

雲南軍事雜誌

1

本片卷自 1923 年 5 期
至 1924 年 22 期

1923 年

5 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出版

雲南軍事雜誌

第五期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雲南軍事雜誌第五期目次

圖畫

滇東鎮守使龍志洲先生玉照

雲南騰衝鎮守副使騰衝道尹兼本社副社長李慎菴先生玉照

騎兵演習實況之攝影

一百五十馬力斯單打篤式迫擊用之飛行機

論說

論軍人的三大勁敵

軍事之經濟政策的理想談

軍人的究竟之概論 (續)

學術

澤西達的鋼板侵徹講演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叅攷 (續第三期)

各國迫擊砲之概觀 (續第二期)



趙錫品

寧墨公

謝長孺

鍾毓靈

吳國楨

李碩卿

航空教練法 (四續)

鳥墨魯丁式之裝甲自動車

坑道作業並其戰術之研究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二續)

修養

精神教育上修養 (續)

軍人修養 (續)

軍人個性的修養 (三續)

譯林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四續)

火藥學 (續)

兵棋統裁研究之一端 (二續)

名將紀略

李廣

野航氏

寧墨公

毛顯挺

李孝詒

閻搏升

吳仲源

謝長孺

王柏齡

鍾毓靈

王柏齡

馬柏堅

狄米斯

戰史

歐戰所得之教訓 (續)

孫藩

體育

競技運動舉隅 (三續)

吳國楨

岳武穆形意武術要論 (三續)

前人

軍事法律

要塞戒嚴法之研究

寧墨公

國際法與國內法對於軍事上之關係 (續)

毛顯挺

軍事與法律之概釋 (續)

謝長孺

小說

青年軍人 (四續)

謝長孺

雜俎

騎兵通信鴿之研究 (續)

孫藩

目次

最新沉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步兵對於敵人飛機之動作 (續第三期)

騎兵通信術參考 (四續)

軍用照相大要淺說

陣中瑣聞

來稿照登

軍事與政體之關係論

論滇市政應行之公共衛生

軍隊管理

前哨之研究

世界要聞

土耳其政變後之軍事攝影

海參威之蘇維埃制度化

俄羅國界之糾纏問題

毛顯挺

吳國楨

杜宗琦

前人

趙錫品

毛本良

王兆熊

曾應芳

曾吉光

寧墨公

前人

前人

美國軍事短訊

文苑

文錄

新名將基瑪爾將軍傳 (續)

詩錄

七絕二十八 七律十二 五律八 五古四

詞錄

詞三

軍事法令

唐省長令陸省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頒發「模範軍人的研究」二書

唐省長派員搬運已故李鄭兩中將忠櫬回滇

唐省長任命錄

附雲南考送陸軍大學初試委員會細則 (續)

前人

寧墨公

期

五

第

目
次



六

國

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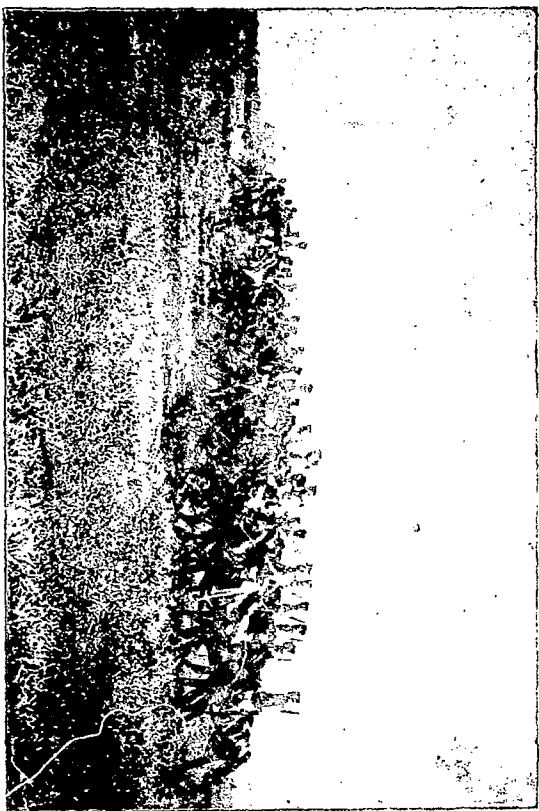
滇東鎮守使龍志洲先生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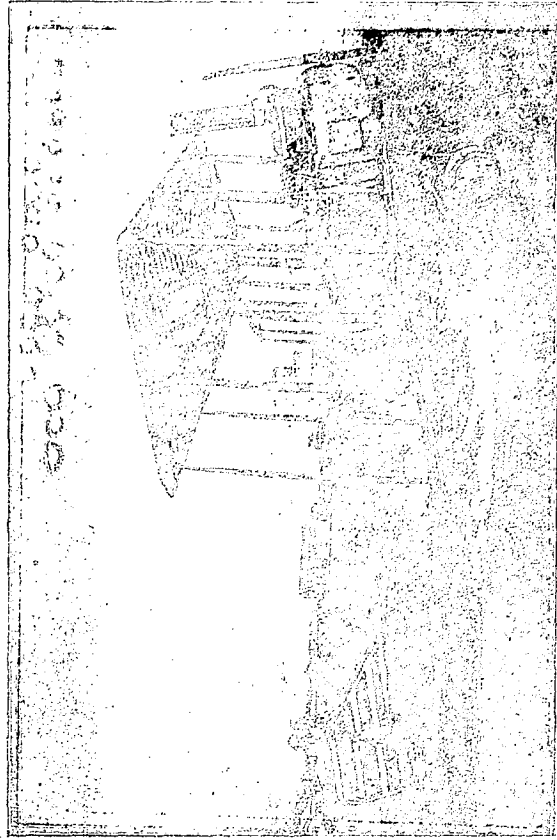
雲南騰衝衝鋒副使兼越道尹
本社副社長李慎菴先生玉照



影攝之九軍營演兵場



一五五號馬打單式遠擊之用飛機



論

說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
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出版時再爲登告可
也

論軍人的三大勁敵

趙錫品

國家因要保衛自己團體本位的「土地」「人民」「主權」這三大要素。或侵奪別個團體的「土地」「人民」「主權」三大要素。耗費許多金錢。招募許多子弟。創設這許多的軍隊。來實行這「保衛」和「侵奪」這兩個政策。這種軍隊。對內就該有自衛的責任。對外應該具有侵奪的能力。但是我要侵奪。他們必生反抗。我要自衛。別人或要侵犯。這是一定的公例。所以反抗我們的。和侵犯我們的。總算是敵人。不是他殺我。就是我殺他。成了「兩虎相鬪」的勢子。這敗了下來的。自然是要死傷人馬。就是打了勝仗的。也難免不死傷人馬。但是這死傷的。總算是爲侵奪的和自衛的兩大主義。在戰場上。被敵殺死。古今中外。都公認他是爲國捐軀了。但是這種敵人。是有形之敵。國家的公敵。我所講的。還有一種無形之敵。是個人的私敵。這無形的私敵。比有形的公敵。還利害得多。我們軍人。死在這有形公敵的手裏。固然是多。死在這無形私敵的彀中。却也不少。甚麼叫做無形的私敵呢。就是題目上此講的三大勁敵。現下我可以拿三個字代表出來。就是吹賭嫖。再補足其詞。就是「吹煙」「賭錢」「嫖妓」三大惡習。我們再拿這「煙」「錢」「妓」三個字面上來研究一番。煙味苦性毒。誤食之。九死一生。錢字从金从戈。金爲五寶之最

貴者。戈凶器也。執凶器以衛金傍。備殺截也。妓乃女色。古來英雄豪傑。死于女色的。歷史上。實繁有徒。然這樣看起來。這三件事。本非吉祥善事。我所以叫他爲勁敵。我們軍人。拿來吹他賭他嫖他。這花錢耗鈔。尙且不說。斷送這身心性命。不堪回首。如虧損身體。喪精神。剝奪志氣。戕折壽歲。枯槁形容。拋耗光陰。墮落道德。卑污品行。蕩產傾家。種種流毒。既與名譽攸關。復同生命有碍。一罹其症。百計莫醫。這個身子。就算死了一半。你想享受了這些症候的人。還望他能够在戰場上奮鬪殺敵嗎。

軍隊教育。首重精神。這是大家都知道。但是軍隊的精神。要在這各個的精神以爲標準。如果各個的精神壯旺。所團集的軍隊的精神。自然是健全。所以軍隊的精神充分與否。完全以各個的精神爲基準。由此看來。軍隊中個人是單位的根本精神。關係很大。我們軍人。對於自己的個人精神上面。隨時隨地。總要抱定愛護他和發育他的宗旨。

近代世風澆漓。一般社會生活。風尚惡習。吹賭嫖三項。法律上。雖爲嚴的格厲禁。社會上。適成了普通的應酬。近來此風更長。愈趨愈主。我輩軍人尤遭詬病。官長士兵。都蹈此習。喝雉呼盧。縱嗜醜癖。嫖妓酗酒。留連忘返。比比皆是。不知摧殘我們精神者在此。破壞我們名譽者在此。戕害我們生命者亦在此。祖習成風。不可收拾。軍隊前

途。實在危險。

我們雲南軍隊的名譽。在中國講起來。可算是天字第一號。所以護國起義。靖國興師。總是所向無敵。如果此次被這三大勁敵。打下敗仗來。那纔是貽笑大方。眞眞有些不值。所以我們大家總要有一番覺悟。感一番痛苦。把素來任戰場上對付強敵的那份手段。拿來對付這三大勁敵。深惡而痛絕之。攻擊而殲滅之。脫離苦海。回頭是岸。這個人的精神。完全恢復。軍隊的精神。自然健全。拿這最寶貴。最主要的這份精神。在我們軍人應知道。應熟練的學術兩科上來研究。屏除嗜好。蓄銳養精。以備國家需用。這纔是軍人的天職呢。

軍事之經濟政策的理想談

寧墨公

國人之苦鋒鏑也久矣哉。凡兵之所至。徵發頻施。肆行強制。膏車秣馬。滿載以歸。此不過文明式之掠奪而已。極其甚者。借口餉糈過難。餓戰無以自持。乃試驗激烈派之共產的社會主義。公然夸市。殺人越貨。無惡不爲。此種軍隊。性慾四分。國民視之如蛇蝎。世界罪之爲虎狼。吾亦曰。兵之在中國也。強盜而已。

然而人類社會之有強盜。衆所共棄。法所必誅者也。軍人之品格。其神聖高尚。宜爲國

人所矜式。不恥爲強盜。若人爲。但受生計上之痛苦的反響。仍爲有形財貨所陷害。夢想顛倒。失足於金錢之魔物中。萬丈火坑不知離脫。回首一思。則吾知同胞。必將清夜猛省。痛改前非。而歎其太晚也。

第 竊謂軍人爲社會上不生產之一流人物。營陣生活。直接仰給於國庫。間接影響於民財。益之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韓非子所以指斥帶劍者爲五蠹之一也。然而自然慾望。(衣食住)爲人類必要之生活素。國家既組織軍隊。斯不能不代謀溫飽。且軍人職業。爲最勞動最危險之役務。故舍國家代爲之給養。不足以言生產。即漠然依賴宇宙間固有之物質。亦不足以言生產。蓋生產云者。乃利用自然之物質。而以變化之方法。或分之。或合之。或移轉之。增益其效用。以充實人類社會之慾望之謂也。軍人背此原則。故其生產力全微。而其效用漸達於零度。至於地位慾望。較人甚高。鄙我者特加以有槍階級之徽號。但軍人之與人民。其地位由法律取得。故高人民一等。因資深功累由小卒而至將帥。爲應分之慾望。惟鑄成軍人之大錯者。則惟奢侈慾望而已。凡軍人叛亂之事。悉由慾望之逾度而來。我國頻年繼續不斷之變動亦惟軍人之權利慾。功名慾。互實爲之而已。

期 一則護法。一則毀法。於是有新舊之爭。以思想相激射。以生命相對抗。斯之謂革命。

。有力者挾資本而指麾部下。勝則朋分鹵獲之品。敗則求償無辜之民。古詩云「一將功成萬骨枯」。莊子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此正古今戰爭之惟一痛苦。而經濟結果之一種象徵也。先民富庶而言強之政治思想。為天下重。故生產力極其豐富。貨惠其棄於地也。故創屯田制也。使兵歸於農。有事則為兵。無事則為農。就物質學論。富力。即戰鬥力。而五穀百產。凡足以為軍用之資。者。無不儲備而足。方惡其不出於已也。故盛行義務兵制。迭番入伍。國有額兵之利。而無多兵之害。就精神學論。凡國民之智識技能出其所長而捍衛社稷者。皆克表現其效用。讀周禮大司馬一篇。而知先民之軍事前經濟政策。寄託遙深。不可以為義喻之矣。

後世其農分途。人以失同化之作用。農人專以輸粟為養兵之義務。故農為正役。兵為賤役之偏狹的。起。舊鋼敵其人心。國家又以召募之法令。備人為兵。九流應選。品類繁雜。則由成卒。果以馬合之。而抗命中原。無粟之兵。其能叛亂為禍者。固不計今日始也。又因邊境日拓。軍備增加。兵額之比例。占人口百分之十。軍費之比例。占財政歲入量百分之十。日也公債之募集。預算之追加。有進無已。故國民經濟及國家經濟。無時不為軍事經濟所侵略也。

第

五

期

記者處此一切經濟枯竭之際。而次窮究經濟學經之現象。故以演繹法爲軍事經濟的理想之究竟。國家對於軍人攷察其經濟之現象。而施其應用之策。是爲經濟政策。經濟政策。屬於普通者。有屬於各別者。前項。如軍事公債。軍人儲蓄銀行。軍用獸類牧畜場軍用不動產管理機關。軍營貿易。(即營舖)軍用品自行製造廠之類是也。後項如陸軍軍人之農工業。森林。路鑛。海軍軍人之漁業之類是也。攷之歐時最稱之軍事經濟政策。所採用之手段不同。有重社會主義者。有重歷史主義(一謂爲習慣性主義)者。有重職業教育主義者。但各主義。均在試驗之中。吾人無從探其效果。試就其概要而作簡括之批評。

(A) 社會主義 此即以勞動爲生產力之基本原因也。軍人以勞動之天職報效國家。國家即酬之以口糧。而口糧即其庸工之代價也。自馬克思之經濟思想。反對資本制度。則廢餉之異議。時有所聞。但軍人之職業。與常人殊。據李寧一九一八年之勞兵新制度。使一部之赤化軍隊。從事採伐森林：：運輸穀類：：修築鐵道：：等之民事工作一說。觀之。則均等勞動。爲公共生活之不二法門。而社會主義之精神。胥在乎是焉。

(B) 歷史主義 此說以軍人之無生產能力。由於歷史上之遺傳性而來。軍人與一般人

。皆採分業而謀各別之生活。則不當強令爲生產之事業。惟軍費爲銷耗國幣之大宗。然當於消費機關。力求縮減。斯又爲限制軍備。鼓勵儲蓄。經理公開。停止撫金。諸種救濟方法之論源。竊謂資本制度之軍國主義。已不利於民生。吾人試就基爾特社會主義關。一新奇之理想。即以生產者。組織基爾特式之真正民主國軍。則給餉制度。應即廢除。集團訓練。由公家給以最低額之開支可也。抑又變侵略而爲自衛。則當如瑞士之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熔成一爐。其國家不必有最大建制之固定軍隊。僅就市區區分。而組織爲「地段部隊」既無在營時間過長之拘束。又無巨額軍費之銷耗。而其養兵目的。至達保護市民之安全。攷國權之獨立。與人類之正義。斯已足矣。

(C) 職業教育主義 此說爲生計救濟法之一種蓋使休役後。軍人能以相當之經濟的能。而遂其勞動生活之目的也或曰此僅限於有常識及道德之少數軍人。或能勤奮忍耐而後行之蓋。以好逸惡勞。爲中國人之頑固通性。縱令行之。仍不免黃金虛耗。空艷一時之聽聞而已。嗚呼。此又似是而非也。以吾思之。吾國之軍隊。雖非由徵兵制而來。與歐美人之以法律。選集徵兵有異。然而遺制(兵農分間)摧殘。斯又何法。倘不補而救之。其結果有不忍堪言。職教育者。正使軍隊對於經濟上之生產力。有所維持。而終

免爲無業流氓者也。

第 且國家之對於國家軍人。屬於經濟之供給者。而軍人之對於國家。又屬於濟經之需要者。兩方所定之價格。若依據國家經濟之分量爲標準。尤當採用最低之生活額。以禁遏其澎漲。而定國軍之給養單位。其在平時。則以勞動軍人增進經濟的能力。而爲增殖生產上最有力之政策焉。

余之軍事經濟的政策。重理想輕實驗臆到其大綱於左。

五 (一)屬於平時者。

- 1、創立軍人儲蓄銀行。以鼓進其節儉心。
- 2、使經理獨立。抵其對於金錢奢望之性慾。減少其金錢罪惡。
- 3、設立監督機關。而履行其檢察制度。
- 4、每一會計年度。施以公正之宣告。
- 5、採用屯田制度。使殖邊之部隊。從事農業。
- 6、官有耕地。及附營小作地。令其耕植。
- 7、一切軍用工業。任其自由經營。由國家監督及指導之。(如砲工廠。鉄工廠。飛機廠)

- 8、官有森林。得定一種之採伐法。而使其遵行。
- 9、軍用獸類。由公家設一牧畜場。使乘馬科軍人。從事處理。
- 10、國有道路及鐵路。使技術部隊。從速修築。
- 11、電氣營業。擇其簡易者試行移轉。(例如軍用無線電台准發商電)
- 12、官辦鑛山。由兵工實行工作。
- 13、公用建築。以富有美術性之要塞兵及陸軍測量技士。執行其勞役。
- 14、開放將校之兼職法令。使其改就律師教員。及工程師。(先由公家設立此等學校。或研究所以養成之)。而增大其私人經濟之收入。
- 15、特許軍人以選舉權及被選權。俾其出席各級議會。建議軍事經濟之立法案。
- 16、廢除國軍之資本式的侵略。而施行團體互助之義務民兵制。
- 17、餉制改善。及遞層侵蝕之恤金給付。國家以嚴重之法令。干預之。或暫時停止。
- 18、軍備加以相當之限制。而對於消費事業。務須罷論。
- 19、軍人之遺產。依其本身。遇有刑事之犯罪。或依其財產上經公家以法律之手續。確查及告發。而有不明譽的行為者。得核其情節及罪由。依法沒收。以為軍用儲蓄及

軍事之經濟政策的理想談

事業之基金。

20、於傭兵制不良之國家。視職業教育爲必要時得以試行辦之。

(二) 屬於戰時者。

1、施行野戰郵便之儲金法。

2、野戰軍各設一遺物保管所。俾其戰死者瞑目。

3、舉行火葬制度。使葬費簡單。不致浮報。

4、慎射彈藥丸。及愛蓄馬匹。爲保持經濟之良法。務須刻骨銘心。

5、炊爨單位。以速爲基本。對於愛惜物力。尤爲重要。倉庫彈藥廠兵器廠等處。更

須慎戒火事。

6、占領地及包圍地。不得已施行徵發時。宜求有餘。莫患不足。

7、敵之遺棄品。及鹵獲品。我之用餘品。及後送品。須遵兵站法規妥爲處理。

8、因糧於敵。使其補充給養。得有餘力。

9、戒發濫行軍用兌換券。

10、軍事公債之召集。須有限制。

以上所列各端不過就其切要當行者。簡括示之而已。至於細目甚多。非本論所能盡。容俟後日專章分述之。然環顧國中。兵多於額官多於缺。費多於預算。種種弊竇。致陷國家於財政破產之地位。無他。國家無軍事經濟之具體的計劃也。時賢蔣百里先生之言云。國已不國。何以有軍。其沉痛爲何如耶。

嗚呼我國養兵如養鷹。饑之則噬。飽之則颺。而懸擬之軍事經濟的政策。信能行之。其或裕軍實於將來。遏亂萌於今日乎。

軍人的究竟之概論（一續）

謝長孺

各國都知到這種的道理。所以纔設有補充役的一種制度。他的年限。各國也沒有定。普通爲十二個年頭。可是這種兵役。完全與常備役不同的。因爲常備役有長時期的教育。戰時又在第一線服務。補充役是一種補充的性質。每年的教育期間。都是在於農隙時徵集爲多。若到國家有戰爭的時機。須爲全部或一部下動員令的時候。那末。這時間要召集補充役。也還要較量時期。應否即行舉行。並且還要視其年齡之大小。或編入守備隊。用之於後方時。他的任務。就與豫備役一樣。已在前頭說過的。又或編入於補充隊。以爲第一線傷亡病失的豫備。這都是看當時的情況決定的。

國民兵役。可分爲以下的兩種。

(一)第一國民軍

(二)第二國民軍

第一國民軍。就是用曾受過軍事教育的後備役。及補充役的人員充之。可是要會滿後備役及補充役的期限纔算。

第二國民軍。就是用第一國民軍編餘的人員來充之。但是這種國民軍。不能說是健全的有用。因爲他沒有受過軍事教育。結果下來。只是有名無實罷。

國家使國家使用國民軍的時候。是出於不得已的。當戰爭時。倘非到於危急存亡之秋。凡可以力爲支持。都不宜使用的。他的理由有以下的幾種。也不妨寫出來。以作研究的參攷。

一、立憲國家。人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那末。差不多是舉國皆兵。這種制度。直可稱之爲「寓兵於民」。譬如我國人口。有四萬萬的國民。就除了老病廢疾。幼孩婦女。至低限度在我國今日情形之下。我以爲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雖說可以服兵役的義務。可是這百分之二十五的國民裏。又不能可以完全

稱得爲壯丁。又必須分開他是常備——現役。豫備役——補充役：：等。如果當戰爭初起的時期。第一線的兵力。自是爲常備——現役的了。就豫備役都使用他不到的。那末。何消使用到國民軍呢？

二、國際間的戰爭。時期的長短。是不能預先估定的。所以爲保持已國兵力持久計。必須節約。留來最後決勝負之用。這是戰略計畫上的一定的原則。如果戰爭初期。不問時差與地差。不量國力與人員。妄行消耗兵力。那末。將來戰爭時期延長。像如此次的歐戰。足足有五年之久。試問拿甚麼來補充呢？就使和協約——同盟——國。能够借得來。但是因爲國性和民性的關係。想他和已國人民的一樣的出力。那是絕對的不可能。由這裏看來。國民軍的使用。又豈是可以魯莽施行的麼？

三、在戰略原則上。有先取攻勢作戰。或守勢作戰。又有先取攻勢後改守勢。或先取守勢後改攻勢的數種。這是因有種種的關係。所以須要審情度勢。度德量力的。在戰爭初期的國家。如應先取攻勢作戰。必須使用大兵力。以期一鼓作氣的將對敵國殲滅或壓服之。這也無容費詞來說。否則節約兵力。是當然的一回事。但是軍制的頭上。已有常備——現役——豫備役。後備役：：等。戰爭時期如非延長。也

是不肯使用到國民軍的。

四 前頭說過的。國民軍是一種不健全軍事教育的軍人。只可拿來用作補充的豫備。其實也是「聊勝於無」的一件事。在戰爭的期間？正所謂鬪智鬪力。出奇制勝的時候。以我的不健全來和健全的打戰。勝負之數。還待著龜來「之嗎？國民軍之不能遂行使用。又有這種密切的關係。和因應的緣故呢？

（未完）



字

術

將校必携 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澤西達的鋼板侵徹講演

鍾毓靈筆述

我看鋼板射擊試驗的報告。常有無數的「不貫」。蟬聯不脫的。寫在報告書內。實不禁感慨係之何故呢。因自己想想。這鋼板不論怎樣剛硬。如果遇着雪打。也要生凹陷。因為雪花雖輕若鴻毛。也有工作的能力呀。鋼板想要阻止他。就要費去對等的工作。纔可以的。譬如鋼板抵抗雪花的力。用 F 來表示。那末這 F 。無論多少。總要作用某距離 S 後。纔有工作 FS 之可言但是大家都知道。鋼板遇着雪打。併沒有一點搖動。那末這必要距離 S 。不是鋼板凹陷下去。那裏得來呢。這 FS 的值雖然微小得很。可是 F 和 S 兩數。都不等於零。所以 FS 也不等於零。這樣看來。射擊鋼板的彈丸。若有相當的能力。那裏有跋扈的「不貫」。敢來侵損我的權威呢。這就是鄙人想同諸君研究的問題了。

我拿雪花來比礮彈。驟然聽着。雖近兒戲。然而仔細想想。就知這比喻。很可表明鋼板抵抗的性質。因為礮彈侵徹鋼板。係借他重量和速度。鋼板的抵禦。就借他的 F 和 S 了。這 F 和 S 兩數有種種的差異。所以鋼板的抵抗。也有強弱的分別。照上說來。可知鋼板的抵抗。受 F 的左右。固不待言。但是 F 的最大值怎樣。又 F 達到最大值的時間怎樣。也狠有影響。而且 F 表示鋼板和礮彈間所起的平均壓力。所以他的價值。常隨礮彈的勢

第

力增大。至達到鋼板破壞為止。由此可知。鋼板越強。 F_s 的值越大。所以彈丸的重量雖大。彈丸的速度雖高。也可以抵抗得了。今日根據這個道理。把他的關係。詳細說在下面。

大凡鋼板對於砲彈侵徹的抵抗。有三種分別。

第一種。板質剛硬。局部受力的。

第二種。板質柔軟。比較的廣面積受力的。

第三種。兼有上兩種的長處的。

五

第一種板。對於分子間的變位。雖然十分有抵抗。但若一旦受力變了位。那就不能恢復原狀了。此種。在受擊的部分。固然發生強大的抵抗力。但是別的部分。簡直漠不相關。所以這時 F_s 的強。多半由於 F 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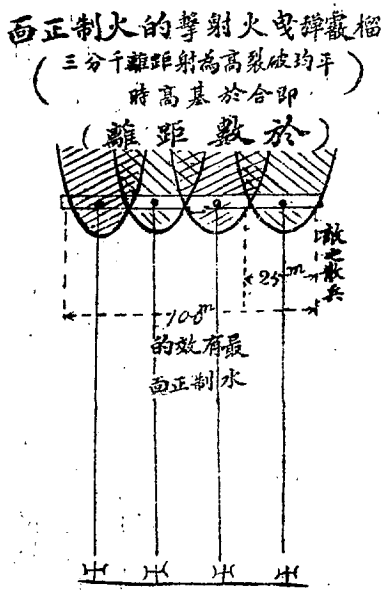
第二種板質。既然柔軟。所以受擊部分所生的抵抗力。比較的小些。但是力的作用。就比較的波及稍大的面積內。這種板對於分子間變位的抵抗。雖然小些。可是變位到某程度之間。仍有恢復原狀的能力。所以這時 F_s 的強。多半由於 S 的大。

第三種板。自不庸說。是調和上兩種。使 F 也強 S 也大。這種姑且不論。先論前兩種。

譬如兩種鋼板。厚薄是一樣。第一種的抵抗力。每方呎一百噸。第二種的抵抗力。每方呎五十噸。用不破裂的同一砲彈。正正的射擊他。若初次都不貫通。那末就將射擊速度。漸次加大。至達到貫通為止。諸君呀。若是這樣辦下去。你們想那一種先貫通呢。我想必是第一種。何以呢。因為第一種固然能堪百噸之攻。但負擔的面積甚小。第二種雖只可抵抗五十噸。但是負擔的面積較大。所謂衆擎易舉。獨力難持了。而且已經假定砲彈不破裂。那末砲彈所有的運動能力。向鋼板所作的工作。必和鋼板各部的抵抗力和其移動的距離相乘的積相等。第一種板雖有兩倍的抵抗力。但是分子略有移動。就會破壞。不像第二種可以屈撓呢。

照這樣看來。假定砲彈不破裂。那就柔韌的鋼板。比剛硬的鋼板。較有利益。但是實用上。又不能不顧慮各種的關係。譬如砲台的防禦。若用第二種板。那末恐怕因為板的屈撓。傷及砲架。砲架受損。砲就不能活動。所以只得利用第一種板。又砲彈的破壞力。不在重量而在擊速。那末第二種板。也未見得有利。

近來所用表面堅淬的鋼板。係屬第三種。受着無帽彈射擊的時候。在衝突瞬間。抗力固然增大很多。然而減少了。所以FS增大了沒有。還是疑問呢。但是表面堅淬的鋼板。遇着



堅牢的砲彈衝擊的時候。剛硬的外層。不致引起全體的破碎。所以用作防禦不許變形的部分。就很適宜。然而第二種板。也能得很大的ES。所以砲彈若不破裂。就是表面堅淬。也沒有十分的利益。不過這種鋼板。遇着無帽彈。在衝突瞬間。借堅淬的大抗力。能破壞砲彈的尖頭。那末就有很大的利益。

採用表面堅淬鋼板的理由。純在打碎敵彈。使失侵徹的能力的。自近年改用有帽彈以來。已經失却他的効力了。但是這種鋼板。依然使用。是怎麼緣故呢。這倒沒有十分深奧的緣故。不過使敵人非用有帽彈不可。換句話說。就是使敵人有耗財和費事的不利。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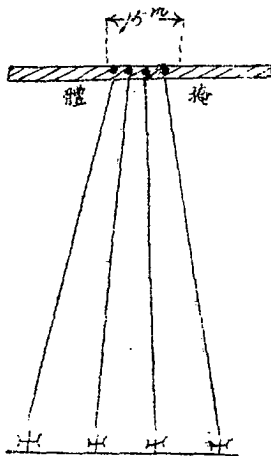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攷

四 火制正面 (四續) 吳國楨

對於高度大的掩體圍壁等。以榴彈或榴霰彈行着發射擊。四門可同時全圖破壞的正。通常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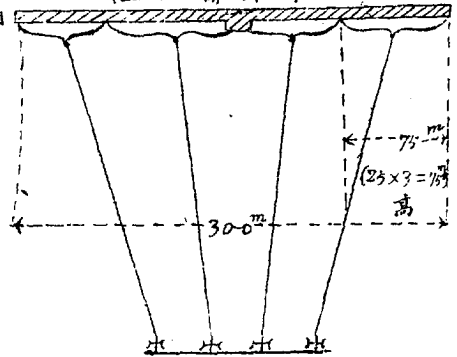
第二、集合瞄準法及射擊準備

面正的擊射環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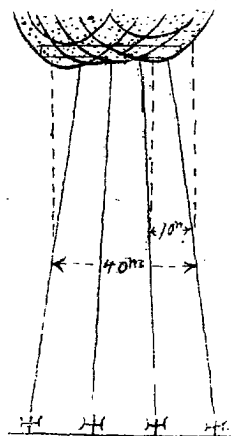
面正的制火得時同擊射火曳彈霰榴

(上以離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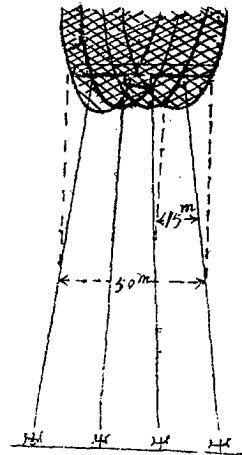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攷

面正制火的擊射火曳彈榴
(即高之一分千離距射為高裂破)
時高基之擊射火曳彈榴



彈霰榴的點裂破低以
面正制火之擊射火曳
(一分千離距射為高裂破)
時位密一即



一、集合瞄準法

集合瞄準云者。依射擊準備形成連之射向東、使各砲車常瞄準一定的瞄準點（標定點）。各砲車的射向概歸連長自行掌握。依方向角的增減而操縱之之瞄準法之謂也。

集合瞄準法的利害

1、瞄準點不必在目標面內。所以在目標現出前。得對於所望方向整連的射向。完了射擊的準備。

2、不直接瞄準目標。所以敵兵縱利用地形地物前進。或在其背後位置。倘連長得以目視。亦得導其射擊於目標。

3、不拘目標的認識容易與否。間接得最迅速完了瞄準。

4、瞄準不因敵之隊形運動方向及速度等生變化。得容易完了瞄準。

5、每一射擊無指示目標的必要。所以得適時導射向於所望的地點。

6、瞄準時不致有誤認目標之虞。

7、不因敵砲彈炸裂爆烟並我射擊所飛揚的塵誤妨碍瞄準。

8、在直接瞄準欲於目標面內平等規正分火正面。對於明瞭的目標。尙屬困難。而在

放列綫內排長以下的目標觀測各異時尤然。但在集合瞄準。則得如連長的意圖。容易導各砲車的射向。

9、射擊準備完畢後開始射擊。變換分火正面并目標。不必變換瞄準點。對於任意的目標。單依方向角的修正。得迅速確實施行。

10、不關陣地的如何。瞄準動作無差異。所以選定陣地甚為容易。

11、大部隊火力的集散離合容易。得發揚統一指揮的效果。

12、雖受敵火的大損害。瞄準不致粗漏。得為機械的操作。所以射擊上不致有因精神感動所生的誤差。

13、一次規正後的各砲車破裂高得保留之。

14、目標位置各部的高低差大時。或對於高低差大的目標屢屢變換目標時。則高低角的修正煩雜。致射擊指揮困難。

15、欲選定各砲車位置無高低差的陣地比較的困難。

各國迫擊砲之概觀 (續第二期)

李碩卿

五、戰術上迫擊砲之使用法

四門連野戰砲共射擊法的參攷

列強迫擊砲。因各國注重之目的不同。故其性能亦稍有差異。或長於爆發威力。或射程較爲遠大。或發射迅速。或運動輕快。各擅其長。非可以同日而語也。然其性能雖異。而其一般之特性則同。蓋其於戰術上具有左述之二種特性故也。

(1) 對於不動目標。施行破壞射擊。最爲適當。至於殺傷運動目標。則非所宜。

(2) 因其爲彎曲之彈道。須利用旺盛之爆發威力。以收戰術上之效果。

由上述之特性而觀察之。則迫擊砲於戰術上之使用。自有一定之限制。非可以一般之任務。而使其負擔者也。蓋其特性之所在。在於破壞不動之目標。若用之而殺傷運動敏捷之目標。則失其固有之特長。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故使用迫擊砲之法。首當以其特性爲基礎。然後乃可望發揚其威力。而收戰術上之效果。是以歐戰期間。各國皆以該砲爲陣地戰之主要兵器。使其專對於不動目標。行破壞之射擊。鮮有用以殺傷活動目標者也。但一般之使用法。固以其特性爲基礎。然該砲有重中輕三者之分。使用之時。又不能不注意發揮其各有之性能。茲將注意之件。分別述之如左。

(1) 輕迫擊砲。能占深遮蔽之陣地。其運動較重迫擊砲頗易。能得隨時隨地變換陣地。出敵之不意而射擊之。但須隨時留意減少我之損害爲要。

(2) 輕迫擊砲。可利用其灣曲之彈道。對於當面之敵。能補平射砲威力之不足。且能以其旺盛之爆炸威力。振作步兵之士氣。以達於極端。此等關係。異常有效。使用該砲時。首宜注意及之。

(3) 迫擊礮所備之子彈較少。發射速度亦非十分迅速。故選定射擊目標。不可不注意戰術上之效果。決不得付與無關痛癢之任務。宜與以選定之任務。並須將指揮官之意圖。確實指示。俾得隨其意圖而組機處置之。

(4) 迫擊砲。因有上述之發射速度。及攜帶彈數之關係。故當使用之時。通常宜集中其威力於緊要之一點。故在一般時機。須集團而使用之。不宜分割。然有時為地形所左右。不得不分割時。亦不妨分割使用之。例如欲利用其灣曲之彈道以行射擊。其形亦甚適合。但不能集團於一處。若遷就地形。必須分割。在此種時機。若分割無妨礙。而能收效果時。即不妨分割使用之。

以上所述。乃迫擊砲於戰術上使用之一般要領也。茲再就攻擊防禦各時期。分別而詳述其使用之要領如次。

航空教練法 (四續)

航空教練法

(未完)

野航氏

第二十二節 交轉作用

轉彎時須注意交轉作用。其交轉作用之淺近原理。已見第二編。在固定式發動機之飛機。此種作用。固不甚大。在自轉式發動機之飛機。則異常顯著。

第二十四節 交轉作用之影響

飛機轉彎時交轉作用，有抵抗之妨礙，且能使機頭發生仰俯之動作，機頭是仰抑是俯，則視旋槳旋轉之方向而定，又搬手柄時交轉作用，能使機頭左擺或右擺，惟交轉作用雖顯，而不為害者，緣駕駛機關之動作消其釐也，

旋槳正旋之飛機，即駕駛員觀之，旋槳由上而右而旋轉，其交轉作用之影響如左，

(一) 機頭仰時，飛機左轉，機頭俯時，飛機右轉，

(二) 飛機左轉，機頭必仰，飛機右轉，機頭必俯，

反旋之飛機，則結果與此適相反，交轉作用之大小，視彎之半徑為消長，即急速之轉彎，大於緩慢之轉彎，是以飛機打跟頭時，及轉小彎時，交轉作用甚顯，若機身短小則尤顯，駕駛員利用駕駛機關以抵制之為要，試將飛輪裝置飛機模型上，即可證明交轉之作用，

第二十五節 恢復直線飛行

使方向舵升降舵及偏斜舵漸次恢復原狀，見飛機傾斜度減少時，則決定手柄足柄，應此速度，而歸其中位，有數種飛機作小轉彎時，動作極慢，習者須以對面之偏斜舵幫助之，不必猶豫，見偏斜舵發生效力後，更以方向舵幫助之，最緊要者，為運用手柄，而使機頭作水平之轉彎，轉彎畢，仍使各駕駛機關歸其中位，

第二十六節 轉彎後之流弊

(一)用偏斜舵不足之弊，駕駛員必須用力搬動對面之偏斜舵，以抵抗離心力，而完成轉彎之動作，否則轉彎之後，飛機速度，勢必大減，

(二)方向舵運用不適當之弊，轉彎將畢，若墮頂舵過早，則有側滑之患，過遲則恢復直線必慢，夫既轉彎，則所視地平面上之點，必不能與未轉彎時同一運用方向舵，一不適當，飛機尤有外傾之患，

第二十七節 上升法

仰起機頭，使飛機中線與地面成正號角度而行進，則飛機漸次上升，其角度之大小，則視飛機之種類，載重之多少，發動機之馬力，以及當時之高度而定，大凡飛機均有其最

大上升角，在此角時，上升最快，逾此反慢，若加角度，則飛機失速而下墜焉，在經驗之駕駛員，可以駕駛機關之觸感，決定上升角度之大小，譬如上升角度遞次增加，最後乃方不能上升，而在不必用駕駛機關維持時，即其最大上升角，

第二十八節 高度之關係

高度增加，則上升之速度，及飛機與地面所成之角度減少，而空氣之密度亦較稀薄，且機力之減少，速於密度之縮小，故所需要之機力，隨密度之方根而增加，至一定高度，則需要之機力等於現有之機力，飛機即不能越此高度而上升矣，此高度名曰飛機之絕頂，若欲使飛機浮游於最高之高度，則必須增大其飛行之投射角度，質言之，此高度即在此高度或在此密度最合宜之上升角度也，

第二十九節 上升轉彎法

轉彎之結果，能縮小飛行速度，是故轉彎時高仰機頭而作用最大之上升角，則飛機必因失速而下墜，故轉彎上升時機頭應較直線上升時少低，又彎愈小浮力愈減，故利用轉彎以增高度時，不作傾斜過度之小轉彎，

(未完)

烏墨魯——式之裝甲自動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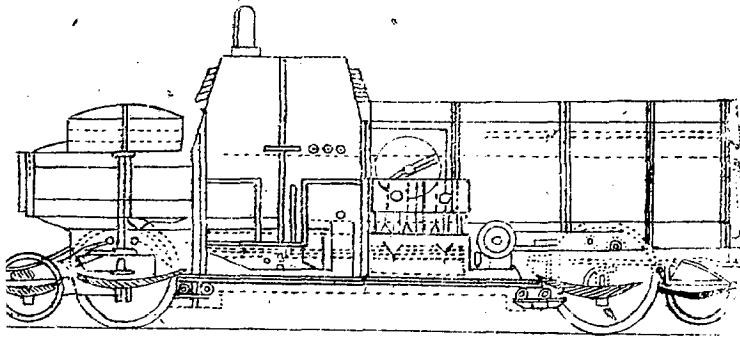
歐戰中有所謂裝甲自動車者。其特性在能超越塹壕及溝渠。而達到作戰地及目的地。爭爲軍事家所樂用。然我國參戰義務。虧於一篑。未克使吾輩親趨歐洲之戰場。窮研其真相。茲就烏墨魯式之裝甲自動車之概況。及其戰鬥的用法與價值。詳述之於後。

(一) 車體單簡之說明

普通之車。其運用僅限於平地。如遇路上之小壕及細溝。即妨害其運動。故研究此種車體之結構者。其着眼點。即使車軸箱之能以自由伸縮是也。烏墨魯式自動車。即據此理而發明。全體之裝中。爲古羅母鋼。或瓦拉秋母鋼而成。其各部依內方扁發條之媒介。連接車體。而爲鱗次形。且彼此相重疊。防楯有顯大之彈性。而能和緩砲彈破片等之突擊。機體中固定之部分。僅只車體。車軸及旋轉塔塔之內部。得以裝置機關槍及輕砲。其發動全用電氣。故車內裝置發電機。自動車之後部有吊床。能收容重傷者二名。輕傷者六名。又其下方能放置二十一箇彈藥箱。前後各裝置一對之補助車軸箱。該車軸箱通常收容于本車輪。小車輪雖觸於地上。然當壕之通過時。依槓桿之作用。突出前後。此際補助車輪。與接近之大車輪間之距離。爲三米達六十生的。而當通過障礙物之時。而車體有八個之支點。內六個常接於地上。通過塹壕補助車輪。能收容之。障礙物通過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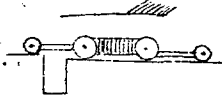
烏墨魯式裝甲自動車

烏墨魯式之裝甲自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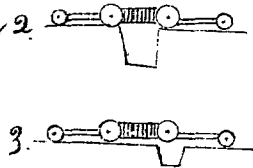


領要越超之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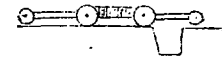
始開越超!



中越超



後越超



景况。如右圖所述。

(二) 戰鬥上之價值

自動車爲戰鬥之補助品。當歐戰實驗之結果。得以下所述之價值。

- 一 向敵火掃射地域。得以安全搬運彈藥及糧食。
- 二 能收容戰綫上之傷亡。
- 三 得迅速偵察敵陣地。
- 四 突破敵人占領之隘路橋梁及其徒涉場等。
- 五 照明夜間之前地。
- 六 能追躡敵之裝甲自動車。或航空機。但此際之旋轉塔內。能以使用輕速射砲。
- 七 對於脅威地點。得以使用機關鎗而發揚火力。
- 八 能利用他電力。牽引重車輪。而通過濕地及急斜坡。

(三) 對於裝甲自動車之戰鬥

裝甲自動車。其利益既如上所述矣。而對敵之裝甲自動車。具相互間強有力的戰鬥價值。試略述之於後。

烏墨魯式之裝甲自動車

第

五

期

1 對於敵之裝甲自動車所在地。得以利用住民或間諜而偵知之。

2 于陣地之要點。配置監視哨。如發見敵之裝甲自動車直以信號或電話而速報告

3 設于橫斷道路遮蔽陣地之處。如發見敵之裝甲自動車。其開始射擊。以機關鎗射

擊其輜及射手。火炮則對準車體或車輪。以榴彈或榴霰彈射擊之。

4 在防禦戰鬪或退却。戰鬪時。設障碍物而使工兵安全作業。

5 破壞敵人陣地之障碍物。或伐倒樹木。

(四) 障碍超越之能力

自動車之障碍超越能力。若以全力。則依伸縮車軸箱之作用。能超過壕寬三米達五十生
的之壕。

坑道作業並其戰術之研究

毛顯挺

自歐戰以來。塹壕戰之聲價日起。於是精研究戰術者。注重坑道攻擊。及坑道防禦之法。則。及實施。蓋敵已對峙於塹壕之中。相距不出咫尺。火炮不能顯著威力。發揮効力。於是攻者不能不由地中漸求進路。防者欲阻止及前進。亦不得不由地中企圖防禦。雙方且爭地中之佔領。此爲地中戰之關鍵矣。然而地中戰之要領有二。(一)爲地道之掘設

。(二)爲地中之爆破。至於作業。則純屬工兵之責任。欲使此特種之戰爭經過。收理全之效果。不能不與他兵種協力動作。與他兵種之攻擊作業。此地中戰鬪隊。雙方動作。均在狹隘之坑道內。凡偵察敵情。多不確實。往往於咫尺之間。彼此衝突。常爲地下藥室所爆發。以受最大之損害。悽慘之境。無有甚於此者。而其勝利。則在工事精利。士氣旺盛耳。茲試就坑道之綱要。而分述之。

1 坑道之種類及目的

坑道之種類有二。即攻擊坑道。防禦坑道也。

攻擊坑道之目的。蓋欲破壞敵之防禦坑道。驅逐地中之敵。構成攻擊陣地。以逼近敵人陣地。漸次爆破其外壕之側方機關。或賴覆其外岸。而排除橫阻突擊路。前進之障礙物。攻者依對壕作業前進。倘或遭遇坑道之爆發。及其預料敵人已有防禦坑道時。則宜於爆發圈外。構設攻擊陣地。故應于攻擊陣地之前方。選定坑道之起點。是謂之坑道發起壕。由此坑道起點。而向敵之防禦坑道掘進。俟達到能破壞坑道之時機。即直于其下均布設藥室。使其同時爆發。而占領噴火口。並宜藉此連絡。以設攻擊陣地。或由其孔底。(即噴火口之下)繼續掘進。以期達至敵人防禦陣地之斜坡頂前。因之構成突擊陣地。由

一坑道發起壕。向防禦坑道之間隔。欲使敵人不侵入其中間。且由一藥室爆發。不致使二個坑道。同時破壞。通常採用十米達九。至十五米達爲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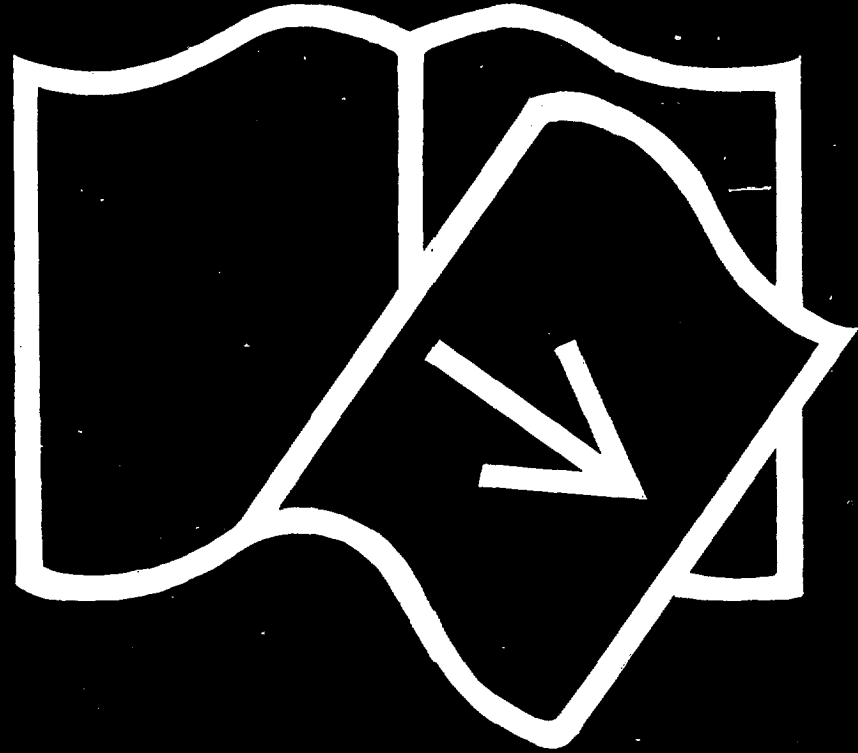
防禦坑道之目的。蓋藉地中爆發。以破壞敵之對壕。或坑道頭。以阻滯敵之前進。但行大爆發。而形成大噴火口時。則反受敵人以利用之不利。故宜施行小爆發爲善。故施行小爆發。則使用烟坑。即小藥室。務期接近攻擊坑道下。或側方設備小藥室。使頻行爆發爲善。又於敵之坑道。已形成噴火口時。則宜小出擊。或以爆藥及手榴彈藥投入之。竭力防阻其占領。攻者若近斜堤頂。已爆破恆室。守者尙宜頑強。據守殘部之窰室。盡最後五分鐘之抵抗力。以防害敵人之作業。以遲滯。其突擊此種之坑道。其主要者。又分爲本坑道。橫坑道。枝坑道之三種。本坑道。一稱爲候敵坑道。即防禦坑道之骨幹也。通常由外岸匣室。或外坑道出發。構設數條。以能通氣爲善。橫坑道即坑道起草。若干距離之處。與本坑道連絡之坑道也。枝坑道。即由本坑道。及橫坑道向各方向致分小幅員之坑道也。

2 掘鑿作業之實施

坑道作業之實施時。則須先由自己所居之壕壕。而向敵之位置開鑿。最要者。則在決定

坑道線。並地質調查。而定各坑道。各類別。傾斜。藥室之位置等。其作業多於敵前行之。但以夜暗爲合度。至於担任此項之工事者。謂之爲坑道兵。坑道兵每一人之工。須掘深幅約一尺八寸。寬約六尺之壕位。幅之狹者。須一人得以動作。其開掘之土。宜投于壘壕之上。且宜變換方向。向敵而左右之處。掘開十六尺。乃至二十尺。更有變換方向。仍用同樣之尺度掘進。先頭之坑道兵。則在適當之處。反覆掘鑿。他之坑道兵增掘幅廣。除土則積於暴露敵砲火之壕側。以避敵之砲擊。此謂遮彈壕。倘接近敵人。距離甚近。受手榴之損害。則除平伏於壕內之外。別無他法。故人擬之爲土鼠也。若防敵彈之損害。通常以鋼鉄製龜甲之掩蓋。置於壕之上部。隨之前進于前方。故設有此種掩蓋。漸次掘深至八尺之時。始注意敵人防禦坑道之爆破。若被敵人之爆發。更須有相當設備。及盡其他種之手段。此次大戰中。以坑道戰爲唯一之戰法。故坑道術更加精進。其構築之法。如下圖所繪是也。

掘進至幅廣六尺之時。如防土砂全行破壞。則土上下兩側。宜支以橫木。又以鉄之鋪板堅爲築固之。故與隧道之工事相同。更築進六尺。縱令爲柔軟之土。約一時間僅能掘進一尺。亦宜漸次用橫木。或鋪板築固之。坑中又宜設備爆發裝置之預備室。或用唧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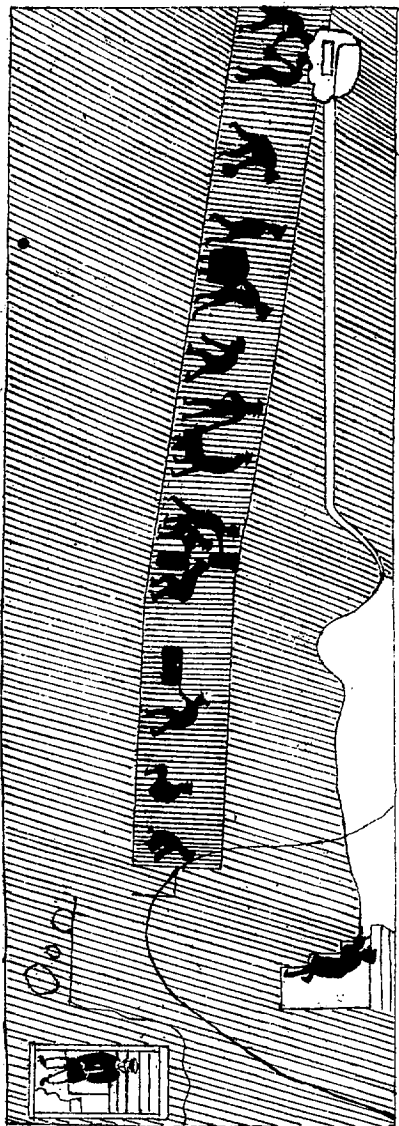


原件短缺

P21-22缺.

坑道作業并其戰術之研究

圖 面 斷 寫 實 業 作 道 坑 新 最



及坑內小貨車。以搬運其他必要之物品。其裝沉爆發物之火坑。高約四尺。幅約二尺。故此種設備。極爲困難。坑道之方向。務必在敵塹壕之下。爆發時宜有偉大之破壞力。外道宜能通視藥室。則在坑道之兩側。其中宜能納入裝填火藥。二尺五寸之四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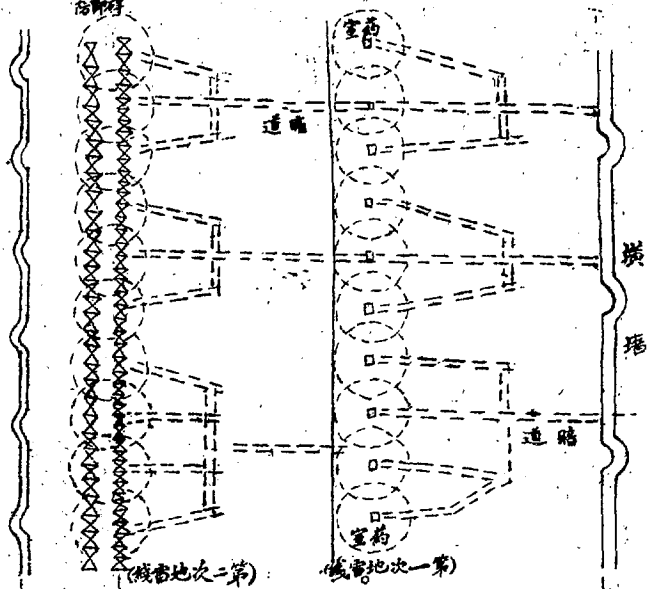
3 坑道戰之要領

火藥裝填。爲將校最危險之業務。此時除塗於板上之發光液以外。禁開燈火。故現一種陰黑慘淡之觀。將校進入坑道。而人藥室。以手裝填火藥。使塹壕爆發。以用黑色藥爲適當。其炸裂極爲猛烈。發散之煙有奇臭。而含有綿花火藥。及硫化火藥之有毒炭酸化合物。及裝置于藥室後。則用電氣之導火線。更連結以絕緣線。而正置於適當之場所。因之接續于藥室。坑道之一部。囊埋以土。故爆發之時。益呈最猛烈之炸裂力。通常敵塹壕與藥室之距離。爲十五尺。而坑道之深。爲二十尺。則以三十尺爲必要。準備完畢。我方塹壕內。所居之步兵。注意白兵突擊。須滿身銜血。勇敢的與迅速的占領其爆破口。工兵將校。適機切制導火線之火蓋。則轟然一聲。敵陣地起濃黑之烟。步兵隨即突進爆破口。對於敵人之逆襲。尤宜預爲設備。我之砲火。務須壓倒敵之砲火。淹敵之砲火集中於此一點。則方徑不滿五十尺之爆破口。勢必流爲修羅場不已。

圖 面 平 之 法 擊 攻 道 坑

禁制地雷
防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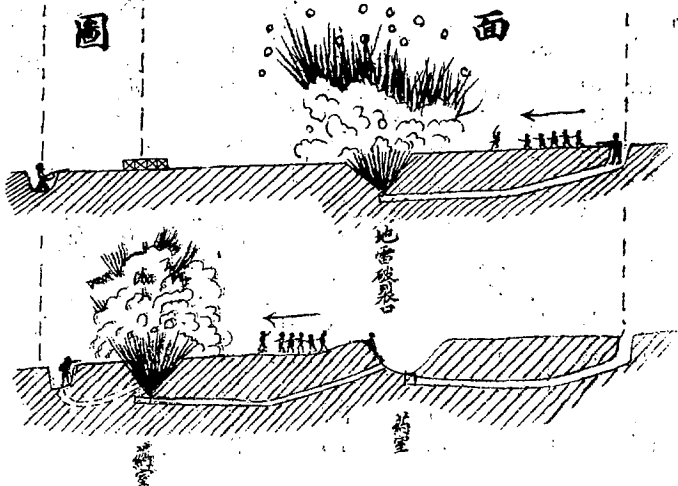
敵軍新壕



壕 瑤

圖

面



坑道作業并其戰術之研究

坑道戰之實例

歐戰之時。用坑道戰者甚多。尤以西方戰場。最有實驗。如瓦特曼士。瓦伊列哥夫之役。師丹要塞附近之役。埃康如森林伊堡佐瓦伊桑山巴紐等處之役。皆使砲擊與坑道戰。同時施行其法。即于地下掘進坑道。使其達於必要之距離。更於此處。設置一連之藥室。依電氣發火。而使其一齊爆發。此際利用其黑煙。及飛散之塵土。而隱秘動作。突擊縱隊。齶然進入地雷爆發之噴火口。即於地雷之噴火口之敵方。再行掘進坑道。飛散敵人之障礙物。而頗覆敵之塹壕。此際由敵方掘進坑道。常有惹引地中戰之弊。故對於坑道之深度。須加注意。坑道攻擊之法。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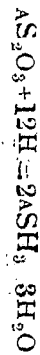
然則以上所述者。基于歐戰中實驗上之原則。而結果者也。至於効用之良否。則視坑道作業計畫之何如耳。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二續)

李孝詒

第二款 砒化輕(又名砒化水素)分子式 As_2O_3 分子量七八〇〇

凡含砒之化合物。與發生機之輕相遇。則成砒化輕 (As_2O_3) 與磷化輕阿摩尼亞相似。砒之養化物。與發生機之輕相遇。則其反應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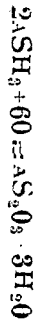


一 形體 砒化輕為無色之氣體。冷至零下五十五度。則凝為無色之液體。於常溫時加強壓力。想亦能濃縮而為液體。究須用若干倍之氣壓力。尙在試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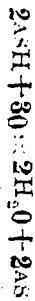
二 性質

1、體性 此氣有酷毒性及大蒜樣之惡臭。人或吸入一氣泡。即有生命之虞。

2、化性 砒化輕非固結。加溫熱即分解而成原質。砒化輕能燃燒。燃燒於空氣中多時則成三養化砒。與水。現淡藍白色之火燄



空氣若不敷用。則成水與金屬砒



3、特性

a 此氣有酷烈之毒性

b 其分子量較養氣分子量重約二、四四倍

c 擴散速度未詳 然據理想之推究 其分子量較重於空氣。應具有圍聚力。

d 此化合物。易因火藥爆發力。分解而失其毒性

e 無感光性

f 化學安定性尙完全。存貯可經久不變。

g 無抵風之力。獨具抵雨之能。是爲他種毒氣所不及。故淫雨之時。空氣中所有之硝烟等妨礙物。可被雨水溶解。用此極有效力。

三 生理的作用。此毒氣威力大。人雖吸入微量即足以致命

(未完)





軍用奇瓦斯之研究

脩

卷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發起緒言

啟者聚首同堂回憶少年儔侶揚鑣分道皆成當代俊英惟是海內知己時懷霞露之思而天涯比隣莫作驛梅之寄溯昔共學念年歷經四校或則中途相別或則卒業分離緬聚首之無常訪行蹤於何處致情親共視誼切同袍非嗟陌路之悲即作參商之感同人等難忘舊好用締新章設通訊之郵傳詳近時之行止爰定名曰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擬置首傳於滬濱立分郵於各地則百川有蒼衆脉皆聯或藉雁返空中慰相思於日日或因玉存石內資攻錯以年年庶落月屋梁如親顏色暮雲春樹不悵睽離也茲將本處辦法略訂規章至於各地進行尙希資助俾共篤嚮求之誼無渝車笠之盟云爾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范愛衆	王遇辰	黃亞伯	金仲顯	李詠岑
蔡誨臣	許平子	湯萬宇	盧競群	陳空如
楊凱旋	蕭鵬程	周鼎勳	崔醒吾	唐仲勛
彭竹軒	朱傑生	姜滌塵	俞星槎	呂漢羣
何震宇	張幹之	陳星岩	熊慕顏	易復初
胡德夫	陳叔明	陳祖堯	楊子采	李价人
沈東平	方珣璿	張少漁	陳企軒	應山三
胡龍章	吳荔父	李蹴甌	劉次方	李潤黎
呂莘畬	許成謀			

精神教育上之修養(續)

閔榘升

徵實

南宋時。高宗有個名將。叫做岳飛。他最初起於行伍。隸宗澤部下。同金人打戰。常常得勝。替國家立功。高宗親手寫「精忠岳飛」四個大字。在旗面上。頒賜與他。知遇算得隆厚了！繼後破了劉豫。平定楊久。又大破金兵。進兵到朱仙鎮。敵人常說：「把山搖動了。還覺得容易。要想把岳家軍搖動。真是極難哩！」在潁昌把金人攻破后。他也告訴人說：「我的士卒。實在可用了！人成了血人。馬成了血馬。沒有一個西顧的」。由這兩件看來。他帶兵紀律的嚴密。和敵人怕他的情況。都可想見了。可惜那個時候。秦檜專權。主張同金人議和！一天內。下了十二道金牌。叫他班師。他泣道：「費了十二年的氣力。一旦就廢敗了！」他與秦檜的主張不同。他是主張同金人打戰。不主張同金人調和的。因為宗旨不同。秦檜卒竟把他誣罔死。死的時候。纔三十九歲！我們要曉得岳飛所處的時代。是宋徽宗和欽宗。被女真虜去。高宗棄了汴都。偏安南京。中國國勢最衰弱的時代。他上高宗的書。常有「恢復故疆。迎還二聖」。這一類的話。又他填的滿江紅詞。也說：「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可見他應募當兵。是爲

國恥刺激着。忠義奮發起來纔拿出一片血忱。替國家做事的。真不愧我們軍人的模範了！

又明末有個名將。叫做袁崇煥。他是明朝萬曆年間的進士。很有膽略。喜歡談兵。當初他任右叅都御史。巡撫遼東地方。崇禎初年。升爲兵部尚書。在薊遼一帶督師。繼後被人讒問死了！他守寧遠時候。（在山海關外。二百餘里）。清兵有三萬。號稱二十萬。渡過遼河。來攻寧遠。他的部隊。總有一萬餘人。還不及敵人十分之一。崇煥不動聲色的集合將士。監誓死守。清軍進攻。他身先士卒的指揮。身上帶傷幾次。他的部將。勸他保重身體。他厲聲的說道：「寧遠雖是區區的一點地方。但是足以關係中國的存亡。寧遠如果失守。不幾年後。父母兄弟。一定要穿夷狄的衣服了！苟活在世上。還有樂趣嗎？」他自己就扯裂戰袍。裹他在臂上的傷痕。越更提起精神去督戰。士卒都激發天良。奮勇爭先的。驅逐敵人。清軍在三天內。攻了三次。都歸失敗。崇煥乘着清軍退却。追擊了三十餘里。清軍的秩序大亂。死了許多人。清太祖自從起兵。征討尼堪外蘭以來。都沒有失敗過的。這一次被崇煥擊破。抑鬱不樂。不上幾月。就崩駕了。後來滿清入關。修訂明史。大書道：「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自崇煥始。

。」又看他邊中送別那首遺詩說道：「杖策必因圖雪恥。橫戈原不爲封侯。」可以見得他要與清軍作戰。純是爲雪國恥起見。並不貪圖富貴利祿。像這種愛國的熱誠。純潔的思想。我們軍人。應該崇拜了！

軍人修養

一，公德心之修養（續）

吳仲源

公德心者。大公無我。克己復禮之良能良知也。推而至於世界。即爲世界化。推而至於國家社會。即爲國家社會化。質而言之。即仲尼之所謂恕道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恕之見端。而公德心之表現也。「推己之心。度人之心」。此又恕之克持。而公德心之圓成也。吾人生存於天地之間。空空而來。空空而去。若以生存之道爲吾身修養之需要。則賴於互助者。不言可知。然已賴於互助。則互成之道。又豈可須臾忽之耶。公德心者。即「互助」「互成」之理性。而能見諸於行事者。「互助」所以開其物。「互成」所以成其務也。在尋常社會中。固不可缺。第吾之所欲與吾軍人修而養之者。是在吾軍人之本身。蓋所謂急所先務之意也。

吾輩軍人。初亦一人民也。今日既曰軍人。其修養之道。雖不一而足。要以公德心爲始

。蓋軍人之性質。其因時因地。雖有應爲獨立的。實則群衆的時爲多。良以軍人本質。最貴協同。已尙協同。而「團體」即由是而生。軍隊者一廣大之家庭也。雖其名稱等差之不同。然而衣者同。食者同。住者同。生活同。工作同。推而至於出入。進退。舉止。言語。亦無不同。雖軍紀風紀以維持之。究其關係密切。又往往較於父子兄弟間尤甚。其原因何在。蓋吾軍人均具有保國衛民之責任。苟不同心協力。則所以維繫團體之精神。必致散渙。一有外侮。其何能禦。然則雖不爲國計民生計。而獨不爲吾家人父子。慮。募田園計手。且凡事一人持之則不足。衆人舉之則有餘。此「互助」之與「互成」。二者實爲吾軍人之亟應修養也。

抑所謂公德心者。其範圍又不僅對於同袍之軍人。以應行之者也。其極也。必如岳武穆之兵。「餓死不掠民。凍死不折屋。庶乎無站軍人令譽。此對於社會。人民。一方面而言者。至於同在於軍隊時。則非有特異也。舉一例以明其餘。例如由公家給與之物品。蓋直接受國家之賜。而間接受社會人民之供。無論將來如何。而現時固我之所有。且一思此物之來的不易。必殫竭力保存愛惜之。若以爲至某時期。將脫離我關係。而入於他人之手。於自己之利害無關。則任意摧殘。是不僅爲軍隊之罪人。實爲軍人致敗之朕兆也。

。何以言之。軍人者。耗財而無生產力者也。然倘能爲公家惜一物。即爲國民惜一分財力。輕一分負擔。亦即誠意衛民的公德心之表現。由此而再推及於國家。社會。亦莫不如是。軍人公德心之修養。其庶乎無愧。

(未完)

軍人個性的修養(三續)

二，性善

前篇說的。只是關於世界大勢。與及我們中國今日於國際間。所處的地位如何。又國際間的各國近來對於我們中國所取的政策是甚麼。我們軍人生存於今日。對於世界。國家。社會。人民……等等。應持一種甚麼的心理及行爲。原來爲是理性的一種表象。理性良好。行爲一定是良好。這是不言而喻的。關於以上種種。都是說明與軍人個性的關係之概略。只要我們軍人先有一種想覺悟的心理。就是我這篇「軍人個性的修養」的意思。說到這裏。雖是說我們軍人的個性。應行修養。只是「修養」涵所的意義。甚爲廣大渺遠。如果不先求明修養。是作一種甚麼解只是空空洞洞。想求實際的功効。那也是不可能的罷。因爲修養的涵義。換言之。就是一種「克持」的工夫。我今引一段論語來。以作「克持」的比證。那就自然明白的了。就是「顏淵問仁」的一句。又看仲尼答的是。「克己

復禮」。又「請問其目」。仲尼答的是。非禮勿言。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動。但是這「四勿」的工夫。說雖如此。若實達到他的圓滿境地。總以必能「克己」爲先。這其間就是個性的關係了。甚麼緣故呢？

我們人的個性。就勿論古時與現在。都要求這個個性的發展。尤其是現時的潮流。全在要求這個「個性」的擴張。本來人們個性。如果不求發達。任他的「自暴自棄」。「自汨自沒」。又或是「蔽障蓋躓」。「束縛困禁」。使到人們的個性。「自拔無地」。「解脫無日」。這種見解。不獨是爲人們絕對的反對。若要求文明進化。那就是痴人說夢。結果的恐怕是「前門進虎。後門進狼」罷。可是程明道說過的。「善固性。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由這兩句話看來。雖則是兼「性」「氣」二者而言。但是人們的個性。不能完全說得是「善」的。這就是因「氣習」的關係。不然者。依子與氏說的。「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幾句說話裏頭的涵義。就可知道「人之初。性本善」。因爲「性相近。習相遠」的緣故。所以這個「惡」。也就不期然而然的生出來。下段再述。

因爲這麼的關係。所以我就引「克己復禮」的三句話。來作我們軍人性善的修養的引子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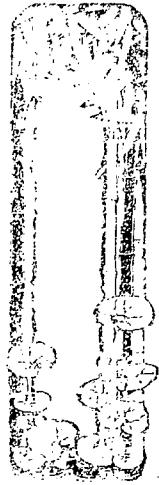
五

期

。其實「復禮」二字。在這裏可不必當作「禮儀」「禮樂」「禮節」……的見解。只可當作「善」字看。那對於修養上。就容易入門了。也就是大學說的「在止於至善」的意思罷。然而要「止於至善」。必先要有「克己」的工夫。纔得到回成的地位。這是當然的一種作業呢？

「克己」的作業。就是「克制私心」。換一句話說。也就是「存乎天理。去乎人慾」罷。原來人們生存在這個世界上。無論對於世界。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對於人我。雖其間有種種的哲理去發揮他。及種種的倫理去綱維他。其實以我個人的想像和觀念來觀察。只最可怕的就是「慾」的一個字。在今日的文明進步。日異月新。與其說是科學發達。不如說是人們「個性」發展。實說一句。不如說是人慾的擴張。尤爲直捷了當。其他的姑且不講。尤其是我們軍人的一方面。試看我們中國今日的內亂和外患。民國十二年來。無日的不不是繼長增高。諺曰。「孰爲爲之」。誰令聽之。我們覺悟的軍人們。清夜以思。恐怕夢魂都要不安呢？只是他的作惡原因。正面的。就是個性的放棄。反面的。也就是這個「慾心」的擴張罷。所以我說。如果我們軍人不想「學好」則已。否則非先從「個性的修養」不可。尤其是嬰克去「人慾」呢？

（未完）



譯

林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一)定名 本處定名為陸軍四校通訊處(所謂四校者係指軍官學校預備學校陸軍中學陸軍小學而言凡曾在四校中之一卒業肄業升學轉學者皆為同學)

(二)宗旨 本處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砥礪道德為宗旨

(三)地址 本處為交通便利容易聯絡起見暫設通訊處於上海

(四)組織 本處之組織如左

- 1、本處暫設理事一人總理處務及保管經費
- 2、本處暫設幹事七人分掌會計庶務調查交際編輯通訊文牘等事宜
- 3、僱員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僱用
- 4、本處職員概由衆公推於每年開大會時舉之
- (五)會期

 - 1、大會 本處于每年暑假期間開大會一次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依各省區情況可派代表二人到會互相通報本年輕過情形並決定本年輕進行事項並推舉職員交代一切
 - 2、臨時大會 如遇非常重要事件須開臨時大會常經多數同學之要求認為必當時方得召集之
 - 3、常會 每星期一次會集旅滬同學以資交換智識

本處開大會日期須先期由本處通知各省區裏會日期可於每星期日行之

(六)職責

- 1、本處有調查各同學住址升遷改業死亡之責任
- 2、本處對於同學有贊襄一切之義務
- 3、本處有印刷月刊分給同學交換知識之任務
- 4、本處有促進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成立以圖聲譽之責任
- 5、各省同學遇有同學之死亡者當調查其家屬之情況有代為通告本處之義務
- 6、各同學對本處有維持贊襄之義務
- (七)經費

 - 1、經費收入 本處經費收入分為特別捐常捐及月刊費三項
 - (甲)特別捐 由各同學自由認定
 - (乙)常捐 由各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斟酌情形認定之
 - (丙)月刊費 每月按照規定繳納於月刊發行後徵收
 - 2、經費存貯 各款收入須由理事如數存貯銀行完全保管
 - 3、經費之開支 本處經費之開支分為一額支特別支兩項
 - (甲)額支 本處每月之房租伙食公費及職員津貼(目下經費支絀概盡義務僕役薪水等均為一支)由會計預算經理事核審一月預算應用之數於每月前一日提交會計開支
 - (乙)特別支 凡本處應有之實際旅費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例外之開支先由幹事部提議經理事表決方可提用或理事認為必要開支時亦可通知幹事部提用之
 - (八)附則 本簡章自本處開成立大會時議決施行

 - 1、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同學擬具意見通告本處候開大會時議決修正之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主要原則之說明

(四續)

王柏齡

第五 兵力部署

是以當諸兵指揮之任者。欲使各兵種。部分的密切協同。間高進行。須細密與真任務。由是而立砲兵射擊之計畫。特別任務(任為遠戰。或專任近戰等)地區之分配。砲兵戰之開始。砲兵火力之程度等。以定步砲各種。協同火砲特性之發揮。火力集散離合等之基礎。茲舉砲兵射擊計畫之一例子左。

部隊	砲兵團長	射擊計畫	畫案	之一例
第一營	宿東 北回	預備 陣地	戰 敵攻擊準備 陣地占領後	彈藥配 當數 (門)
第一營	東部 前野 附近	備 西田 北端 北線 得須 馬村 附近	左之地區前進 止及交通遮斷	本村北端八 丁原北端八 後山南端越 以敵之步兵 滅敵之步兵 以上練馬村附 近之敵步兵
第一營	東部 前野 附近	備 西田 北端 北線 得須 馬村 附近	左之地區前進 止及交通遮斷	本村北端八 丁原北端八 後山南端越 以敵之步兵 滅敵之步兵 以上練馬村附 近之敵步兵
第一營	東部 前野 附近	備 西田 北端 北線 得須 馬村 附近	左之地區前進 止及交通遮斷	本村北端八 丁原北端八 後山南端越 以敵之步兵 滅敵之步兵 以上練馬村附 近之敵步兵
第一營	東部 前野 附近	備 西田 北端 北線 得須 馬村 附近	左之地區前進 止及交通遮斷	本村北端八 丁原北端八 後山南端越 以敵之步兵 滅敵之步兵 以上練馬村附 近之敵步兵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摘要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考 備	營	三	第	兵 重 連 砲	三 飛 機	營 二	第
一、野砲隊地變換之時機命之 二、戰時對於前方諸要點射擊之修正 三、附單括弧者為榴彈雙 括弧者為破甲榴彈他為榴彈 及重砲連擔任以外之目標射擊 六、砲車前子彈未於本表之內五團附近準備預陣地相機令其變換		東 重 方 現 地 區		台 南 無 名 寺 附		端 東 本 北 村	
		近 落 方 橋 下 附 部 西 板				附 西 根 近 端 村	
		據 得 但 之 站 南 東 附 射 須 小 通 自 上 近 擊 一 以 出 馬 鐵 赤 部 北 店 車 道 以		內 師 作 戰 地 域		內 師 作 戰 地 域	
		備 內 師 病 池 越 妨 攻 之 院 田 後 害 擊 戰 線 東 山 準 擊 地 以 北 南 區 域 南 避 端		敵 砲 兵 撲 滅		殲 滅 敵 砲 兵	
		(665,727) 止 左 (660,760) 及 之 (649,732) 交 地 (640,714) 通 區 砲 未 避 斷 進 阻	北 城 斷 進 一 一 之 山 阻 部 部 谷 以 止 左 敵 砲 地 南 及 之 兵 兵 牛 房 通 交 地 兵 制 房 以 通 交 通 區 制 以 避 前 前 壓 壓		(558,788) 前 一 主 (665,727) 進 部 力 (650,770) 及 阻 制 (199,725) 交 止 壓 通 左 敵 砲 兵 斷 地 砲 兵		
		步 西 一 殲 區 鐵 以 丁 重 兵 方 部 滅 道 自 南 現 斜 地 上 敵 以 武 藏 南 端 射 區 亦 步 北 野 線 三 端		兵 村 一 制 一 一 殲 附 部 壓 部 敵 滅 近 上 敵 砲 砲 步 敵 練 步 兵 兵	制 一 步 北 自 現 端 端 主 壓 部 兵 地 南 南 線 越 八 力 敵 砲 滅 區 端 端 以 後 丁 不 兵 兵 敵 以 丁 重 南 北 村 北		
		敵 道 南 自 現 毛 步 以 武 南 南 呂 殘 地 藏 南 南 端 滅 區 野 線 端 端 之 鐵 以 丁 重		敵 砲 兵 制 壓	制 一 滅 北 自 現 毛 北 原 壓 部 敵 敵 南 向 南 端 端 北 敵 砲 步 端 端 線 八 端 兵 兵 線 三 端 以 丁 本 殲 以 丁 重 南 原 村		
		(八八)	六〇〇	(七二)	二四	(一) (三) (〇)	四三 三〇

砲兵營長(重砲兵連長)本團長之指示彈藥使用計畫案之一例

部	隊	分	砲兵營長(重砲兵連長)本團長之指示彈藥使用計畫案之一例				
			砲兵營長(重砲兵連長)本團長之指示彈藥使用計畫案之一例	砲兵營長(重砲兵連長)本團長之指示彈藥使用計畫案之一例			
野	砲	兵	I	三八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〇
			II	四三〇	八〇	一〇〇	六〇〇
			III	六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六〇〇
野	砲	兵	連	一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備 砲車與重砲彈作爲預備未計入本表之內
 二 單括弧榴彈雙括弧破甲榴彈除爲榴霰彈
 三 實施對於敵人攻擊準備間及阻止射擊間力有彈藥注式殲滅射擊間增加

砲兵火力之集中。乃誘發戰勝之基礎。完結戰勝之聲援。故若從前。只命曰射擊某處至某處之間。殆不明確。隨戰鬪之經過。欲于各期。如意集散。則縱方向。亦不可不與以射擊計畫之基礎也。因之陣地內部。亦須可以射擊。(彈撥用)或隱匿一部。于所要時機。至近距離。不意作側防之活動。又或最初任爲遠戰。至某時機。變更陣地。至前或後。于是防禦配備。對於「時」之觀念。感覺其爲必要矣。

自兵戰鬪時代。爲線之觀念。至步砲火力之戰鬪。遂進而至于面之觀念。彈道發生遮蔽角。緣以火力戰鬪爲主體。而飛機更復參加。遂更由面之觀念。進而至于主體。同

時戰鬪經過。配備。俱隨之變化。于是遂有時之觀念之必要。戰術亦遂由一次以至二次。三次四次。(方程)與人智進步相連。而愈複雜矣。

六 工兵之使用

火威擴大。築城之值增加。是當然之理也。構成築城之工兵。其活動之重視。亦當然之理也。如是。則工兵應如何應用乎。工兵操典不曰。使用于特別重要堅固之工事爲本則。至各戰鬪陣地。各兵各自爲之。即步陣地。爲步兵。砲兵陣地。爲砲兵。其進入之路亦然。如是則今日工兵究何所事也。以余所思。似以蒐集整備一帶之鐵網。及其他之材料爲主。工事漸次進步而後。則地下交通路。須彼爲之。地下掩護部。亦須彼爲之。至此時期。工兵當分配屬于各隊矣。

(未完)

火藥學 (續)

鐘毓靈

5、上述棉藥發達進步之簡。意人「訛下列羅」。於一八四六年。用硝酸處理甘油。製成一種爆發物。謂之。「批羅古里色隣」。以後所謂「硝化甘油」者是也。初時只曉應用液狀者。故礦山等處用之。多遭其禍。後有瑞典人「挪北耳」。以水精溶之。使變不爆性而貯藏之。至使用前。投諸水中。以引起爆發。然製法煩甚。終歸失敗。於是復研究

使固體之法。而於一八六六年。克告成功。其法係將珪藻土。混合硝化甘油。使成泥狀。携帶便宜。起爆亦易。迄今稱爲「帶拿買」者。即此藥也。

6、一八七八年。「挪北耳」取可溶性棉藥。與硝化甘油混和之。得爆力更强之膠質物。稱曰「卜拉士拿牽拉亭」。自是各國對於火藥。均先發明。惟恐落後。而火藥之進步。乃一日千里。莫之限量矣。一八八四年。有人「巴里士」。用酒精處理棉藥。使變膠質物。壓搾後乾之。則成固塊。質密而燃齊。用爲大砲之射藥。威力極大。而且無烟。故法軍採用之。稱爲「火藥」。厥後各國均製無烟藥。以供軍用。如「挪北耳」之「巴里士泰」。英吉利之「青耳帶」。均屬此類。

7、關於炸藥。則於一八八六年。法之「丘耳藩」有「墨里匿」之發明。此藥係用「辟古舜」壓榨而製之。厥後英之「立帶」。日之「下瀨火藥」均屬異名而同質者。至一九〇六年。則有德人「畢里耳」者。脫去舊藥。另闢新途。製出所謂「士羅梯耳」者。以供炸藥之用。此藥比「辟古舜」安全多矣。對於機件無作用。又極鈍感。故軌道之應用。日有日之擴。

8、以上所述。皆射藥及炸藥之歷史也。此外尙有一藥。用以引起射藥及炸藥之爆者。稱

爲引藥者是也。十九世紀以前。專用雷汞爲引藥。至一九〇七年。德人「域拉」。始倡用雷銀。翌年又在「喜羅尼馬士」者。主張用氯化鉛。故自是以降。三藥鼎立。而雷汞遂不能隴斷獨登矣。

(未完)

兵棋統裁研究之一端 (二續)

日本士官學校教官尾崎步兵大尉著

王 柏 齡 譯

五 指導要領

兵棋指導。特爲重要。指導一誤。想定無論如何合理。計畫如何詳細。亦無些少之價值。而指導之巧拙。實由其人天賦之才爲多。吾人凡庸之徒。非敢云才幹。亦只研究指導法云耳。

1、按專習員之程度而指導法不同

(甲)一任專習員之意志。放任指導法。

(乙)束縛專習員之意志。從統裁官之指導法。

由甲法則彼我衝突之地點。隨專習員之決心。而種種變化不同。戰鬥種類亦未可預

定。所望之研究項目。有未得實施者。故此法行之于老練之統裁官。程度高之專習員爲當。若未熟練。

之統裁官。對于初學者。行此方法。則統裁對于自己計畫以外之情況。不得不于突擊之間處理。情況遂來齟齬。專習員復作突飛之動作。結局遂有未至衝突。不得不中止演習者也。故統裁官若覺其對于統裁。尙未老練。且專習員爲初學者之時。以用乙法爲可。（縱令統裁老練對于初學者仍以用乙法爲宜）原來統裁官之干涉。對于初學者非真正之干涉。實示以戰術上貴重之教訓。此時專習員富十分印入于其腦內也。然過束縛之則不可。且有時專習員出於統裁官計畫以外之動作。亦可放任進行。情況使其自覺而宜之時。亦甚不少。要之須按照專習員之程度性格。取捨甲乙。適宜應用。至於應用至若何程度。則所謂須待統裁官之技倆與才幹矣。

2、命令報告

命令報告若複雜。須預以立案之時間。（可使一方在休息時立案）若簡單。則當時於突擊之間。即使其命令或報告。而其傳達法之適否。生出傳達時間之長短。即其確否。故不可不按此作情況指導戰鬪之推移。

3、戰況之進展

進行情況。無一完終始節時之必要。研究事項。重要部分之情況。雖有短縮其節時至十分。或竟每一二分進行其情況。否則每三十分或一時間。或更至其以上進行情況爲宜。

4、統裁官之判決

統裁官之判決不當。則滅殺專習員之氣勢。並害及自己之威信。兩軍對抗。而爭勝敗。兵棋之妙味全消矣。

判決勝敗之法有二。一由統裁官之判斷。一由骰子之投擲。而擲骰方在彼我形勢不相上下之時所用。他則統裁官由戰術上之判斷判決。似于教育上爲富也。然統裁官須以卓越之戰術眼光。十分詳細觀察兩軍衝突時之兵力部署。射擊效力。地形。尤須比較指揮官決心之遲速。及其確否。並士氣之振弛。公平判決。

若能引證確實之戰例。則爲最良。

5、重要問題須課全員

情況進行中。關於支隊長決心處置等重要之問題。對於支隊長以外之人員。須一律

課之。一可使其增進戰術之能力。一可使將情況深入于腦際也。

6、交代時間不出三十分以上爲宜

因交代時間過久。則滅殺一方軍(休息軍)之氣甚大故也。宜利用此時。課休息軍以問題。而使補助官整理之。

7、兩軍不可過早會晤一堂

兩軍會晤一堂。務於最後之時機行之。因過早。則懈兩軍之氣勢。以後指揮。即未能如前之活氣也。

8、講評

專習員(除最高指揮官)犯有過失。於不礙兵棋進行之程度。須即時簡單矯正。直接與專習員以精神之激刺。附以最適切之教訓。

若專習員所犯之過失甚大。講評甚須時間時。實施間只詢其理由。經局後評之爲可。因此種大過失。縱統裁官默。適而兵棋進行間。常自發覺其誤謬。反較統裁官講評。更得以上之教訓故也。

兵棋終局後之講評。關於兩軍最高指揮官之決心。處置。溯其經過評之。且于實施

間亦省略未講下級指揮官之決心處置。亦於此時補評。

六 補助官之利用

補助官與統裁官不可不一心同體。是以演習開始之前。須十分使其了知統裁官之意圖及計畫之大要。

補助官之任務雖多通常課以左之任務爲常

- 1、呼兩軍出席
- 2、計算演習經過時間
- 3、臨時答案之整理

名將紀略



康濟西藥房特製神效藥品

注意

凡購本藥房出品總底均有本藥房註冊之日月赤十字註冊商標以防冒效諸君請查明購用

名	品	樂	藥	裝	劑
皮膚通治水	斷根癬藥精	利便瀉補丸	婦科調經丸	康濟救急水	康濟止咳丸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洋壹角貳仙	洋壹角伍仙	洋參角	洋肆角	洋壹角伍仙	(在製造中)
皮膚馳名羔	喉症神效水	理髮生髮蜡	止癢收濕散	電氣止痛液	康濟眼藥水
定價每盒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盒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洋五角	洋伍角伍仙	白色每樽貳角 黃色每樽貳角	洋參角伍仙	洋參角	洋壹角
強腎補腦丸	藍色白濁丸	痔核潰爛膏	牙科止痛水	常備神丹	白濁樂蛋
定價每樽洋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盒大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包壹角	定價每樽大
大陸角伍仙	洋壹元	洋捌角伍仙	洋參角	壹號每包壹角 貳號每包壹角	洋壹元
文房用易瀉	白喉藥精	康濟發冷丸	糖衣每樽	洋伍角	洋伍角
定價每樽	定價每樽大	定價每樽大	洋伍角伍仙	洋伍角	洋伍角
洋貳角	洋伍角	洋伍角	洋伍角	洋伍角	洋伍角

英雄幹天下事。必有健強之體魄。然後有久之精神。欲所以保存此體魄精神。使天者壽之。弱者強之。病者愈之。則在良藥。但藥有真偽。上等藥。有配合之禁忌。化驗之不精。即功用之相反。本藥房選辦環球上等藥。搜羅歐美特效之良方。採藥物有效之成分。不惜功資。製成各種膏丹丸散。經驗既富。奏效必大。言取其質。不事誇張。價取其廉。無欺遐邇。

名將紀略

伯堅

精誠五

李廣

李將軍廣者。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遂得燕太子丹者也。故槐里。徙成紀。廣家世世受射。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大入蕭關。而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用善騎射。殺首虜多。爲漢中郎。廣從弟李蔡亦爲郎。皆爲武騎常侍。秩八百石。嘗從行。有所衝陷折關。及格猛獸。而文帝曰。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及孝景初立。廣爲隴西都尉。徙爲騎郎將。吳楚軍時。廣爲驍騎都尉。從太尉亞夫擊吳楚軍。取旗。顯功名昌邑下。以梁王授廣將軍印。還。賞不行。徙爲上谷太守。匈奴日以合戰。典屬國公孫昆邪。爲上泣目。李廣才氣。天下無雙。自負其能。數與虜敵戰。恐亡之。於是徙爲上郡太守。後廣轉爲邊郡太守。徙上郡。嘗爲隴西北地雁門代郡雲中太守。皆以力戰爲名。匈奴大人上郡。天子使中貴人從廣。勒習兵擊匈奴。中貴人將騎數十縱。見匈奴三人。與戰。三人還射。傷中貴人。殺其騎且盡。中廣人走廣。廣曰。是必射雕者也。廣乃遂從百騎往馳三人。三人亡馬。步行。行數十里。廣令其騎張左右翼。而廣

第

身自射。彼二人者。殺其二人。生得一人。果匈奴射雕者也。已縛之上馬。望匈奴有數千騎。見廣。以爲誘騎。皆驚。上山陳。廣之百騎皆大恐。欲馳還走。廣曰。吾去大軍數十里。今如此。以百騎走。匈奴追射我立盡。今我留。匈奴必以我爲大軍誘之。必不敢擊我。廣令諸將曰。前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令曰。皆下馬解鞍。其騎曰。虜多且近。即有急。奈何。廣曰。彼虜以我爲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堅其意。於是胡騎遂不敢擊。有白馬將出護其兵。李廣上馬。與十餘騎。射殺胡白馬將。而復還至其騎中。解鞍。令士皆縱馬臥。是時會暮。胡兵終怪之。不敢擊。夜半時。胡兵亦以爲漢有伏兵於旁。欲夜取之。胡皆引兵而去。平旦。李廣乃歸其大軍。大軍不知廣所之。故弗從。居久之。孝景崩。武帝立。左右以爲廣名將也。於是廣以上郡太守爲未央衛尉。後漢以馬邑城誘單于。使大軍伏馬邑旁谷。而廣爲驍騎將軍。領屬護軍將軍。是時單于覺之去。漢軍皆無功。其後四歲。廣以衛尉爲將軍。出雁門擊匈奴。匈奴兵多。破敗廣軍。生得廣。單于素聞廣賢。令曰。得李廣。必生致之。胡騎得廣。廣時傷病。置廣兩馬間。絡而盛臥廣。行十餘里。廣佯死。睨其旁有一胡兒騎善馬。廣暫騰而上胡兒馬。因推墮兒。取其弓。鞭馬南馳數十里。復得其餘軍。因引而入塞。匈奴捕騎數百追之。廣行取胡兒弓。射殺追

五

期

騎。以故得脫。於是至漢。漢下廣吏。吏當廣所失亡多。爲虜所生得。當斬。贖爲庶人。頃之。家居數歲。廣家與故穎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霸陵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尙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居無何。匈奴人殺遼西太守。敗韓將軍。韓將軍後徙右北平。於是天子乃召拜廣爲右北平太守。廣即請霸陵尉與俱。至軍而斬之。廣居右北平。匈奴聞之。號曰。漢之飛將軍。避之。數歲不敢入右北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廣所居郡。聞有虎。嘗自射之。及居右北平。射虎。虎騰傷廣。廣亦竟射殺之。廣廉。得賞賜。輒分其麾下。飲食與士共之。終廣之身。爲二千石四十餘年。家無餘財。終不言家產事。廣爲人長。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雖其子孫他學者。莫能及廣。廣訥口少言。與人居。則畫地爲軍陣。射濶狹以飲。專以射爲戲。竟死。廣之將兵。乏絕之處。見水。士卒不盡飲。廣不近水。士卒不盡食。廣不嘗食。寬緩不苛。士以此愛樂爲用。其射。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用此。其將兵數困辱。其射猛獸亦爲所傷云。

古人有言。精誠所至。烱然如日。夫日者。所以和萬物利動植而生息長養者也。軍家

西洋名將紀畧

四

之事。最忌陰柔。爲之將者。尤非磊落其懷。光明其度。而金石其心者。必不能任。今觀李將軍之行事。而不勝其嚮往者。凡以此也。李將軍之善射。據史所稱。謂若天成。此未近理也。藝之生也。由於人之所習。至藝之絕擅也。必由人之專精。射石沒鏃。事近偶然。然亦李將軍始能偶然之。他人必不能偶然者。何則。援臂挽強。而後始能有所謂精誠也。苟昧乎此。不於本來之善。刻意專求。而徒偶竊虛名。妄邀末譽。未有不捉襟見肘。失其所居者矣。大凡宴安醜毒之將。類皆去其所務日以益遠。故名實難符。而神志莫屬。其餘不足觀已。李將軍之愛士養勇。用兵算敵諸端。頗臻婉妙。已見紀略。參互而綜合之。爲將之道。思過半矣。

西洋名將紀畧

劉慶福

狄米斯

在上古希臘勃興的時代。雅典國有個海軍大將。名叫狄米斯。平素優於政治學。又還機警有遠識。見波斯遠征希臘。雖然兩次都失敗。可是希臘還不能高枕無憂。事前曾經見到了。因屢請雅典政府。預先增廣海軍。歸他於無事的時候。訓練精強。以防波斯日後的報復。雖那時很有些人反對。他仍是壹意的進行。絲毫不爲所動。果然沒有幾年。波

王就親率水陸軍二百餘萬。分道進攻希臘了。希臘諸邦。聽得這個消息。不是袖手旁觀。就是望風歸降。只有南鄰的斯巴達。和雅典聯盟抗敵。但斯巴達的國王。素號勇武善戰。此次因衆寡不敵。竟與士卒三百。戰死色木巴里。所以當時的雅典。勢孤力微。危險萬狀。男女老幼。盡向外遷移。愛奧尼人的市肆。都被波人焚掠一空。狄米斯親此情況。以爲事機已迫。再遲恐難挽救。遂遣使到波王那裏詐降。說波斯急攻希臘。有許多利益的猛攻。波人中了他的計。不顧利害的向雅典進攻。被他誘至海軍廣集的薩拉米灣。奮死力的猛攻。擊沉敵艦二百餘艘。波王倉皇歸國。雅典全感他恢復。就是希臘諸邦。都算因他這回的戰勝。纔得保全全咧。

案波斯合希的大戰爭。在前二千四百多年的時候。幾乎轟動半个地球了。波斯是亞洲的大國。那時兵力又最強。雅典不過希臘的一個小邦。平素只講求政治文學等等。海陸軍是從沒有認真訓練過的。那麼照波斯出征那種氣魄。就是掃平希臘諸邦。也都很容易了。區區雅典。有多大點抵抗力呢。狄米斯大將。深謀遠慮。料敵如神。不以自勝而驕。不因敵敗而喜。拿他銳敏的腦筋。活潑的手腕。預擴海軍。選地作戰。也就把野心勃勃的波斯。挫折下來。雅典的再造。希臘諸邦的轉危爲安。都是他一人之功。照這樣說來。軍

波·希戰役地圖



西洋氏將紀畧

人如果敵退就矜驕。得勝就歡喜。將來總不免要失敗咧。若像狄米斯這樣的見機。又還先事預防。怎見小國不可以戰勝大國。弱國不可以攻克強國呢。

戰

史

歐戰所得之教訓 (續)

孫藩

二 戰術

本戰役於戰術原則上雖無大變易。然諸兵種之戰鬪。隨兵器發達。而有多少之異趣。即今之戰鬪。雖因持久性之增加。發生陣地戰之公算居多。然賞用絕對的攻擊也。今將此等戰法變化之點約舉如左。

a. 塹壕攻擊之特性 攻擊依據塹壕與我相對峙之敵。如彼我兵團之素質與兵力無大相差時。於廣正面內行平等的攻擊。難得多大之成效。依於戰例可明也。故塹壕攻擊須使用得限之大兵力於敵之弱點。而突破之。以促其他部之退却。一方面則依如斯部分成功之總結果。以贏得一般之勝利為要。

b. 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欲使攻擊力之鞏強。須集多數之軍隊於狹正面。所以貴乎縱長區分也。即在防者亦得以強韌其抵抗力。且適時應付攻者之包圍。但例外如任助攻之部隊。以僅少兵力。占領廣正面之地域時。則不用此區分也。

c. 陣地之選定 因新兵器之威力增大。及新戰術之應用。而於陣地選定上。以數線配備。較之一線配備之強度增加矣。但各線須為不同一之配備。隔離幾何程度。使敵人之

第

五

期

攻擊計畫。亦不得不遞次更新爲要。又選擇陣地。不必置重於射界問題。寧使射界比較的短。而無死角爲必要條件。且極力求對敵之飛行機得遮蔽爲要。歐洲交戰各國之趨勢。普通以五百至六百米之射界爲充分。但在機關槍。擲射槍。自動小槍。重砲。迫擊砲等火器缺少之國軍。與歐洲列強比較。則以長射程爲有利也。

d 陣地設備之要點 茲就其方式述其要點如左。

構築野戰陣地之強度。以能抵抗十五生的榴彈之標準爲適當。因在野戰使用運動不易之大口徑火砲。於事實上頗感困難。但欲破壞目下各國強度之野戰築城。以十五生的榴彈爲已足。

據點式與非據點式之問題。依視查各國所得。第一線悉爲非據點式。但此線中之緊要支撐點。特用塹壕圍繞之方式。與我軍從來所唱道之據點式不同旨趣。不過依狀況上。對於緊要方面。以僅少部隊於廣大地域占領陣地時。則亦採用我軍所用之據點式者。曾於俄軍里曼方面。見無關緊要地區之森林中所設陣地。每隔二三百米之距離間。設中隊堡。而以交通壕及鐵網壕及鐵網填塞其間隔。俄軍在高架索山中。亦有此類之方式。但在後方諸線中。往往不於村落高地等設據點工事。而有據點式併用之形像。

防禦主線。往往有唱設於第一陣地中之第二三線者。但依視查所得。俄法意各方面。皆不然。即質諸各國將校。悉謂第一陣地之第一線爲主線。蓋前說不過一種理想。於實際上却容易與攻者以據點。而爾後之挽回困難。致招不利也。

塹壕上面有最初設掩盖之國。但因砲彈爆裂時。反蒙掩盖破片之損害頗大。所以現今無稱許掩盖之利者。壕之幅員。以能通担架爲度。如務求狹窄時。則第一線之塹壕。不求通過担架。只求背負傷者之通過足已。但壕之深度。則比較的深。通常約二米達。塹壕上處處覆以鐵板。並置糾草於上層。構設小掩蔽部。地下之掩蔽部務多設置。其緊要者。以對十五生的榴砲能抵抗爲度。設人口二個於胸牆或交通壕之附近。關於構築上。須利用地形。力求節約工事爲要。

交通壕之數甚多。用電光形式。或鋸齒形式。其幅員以能通過担架爲度。其深不至二米達。其中若行阻絕。則不爲射擊之設備者有之。

橫牆應於必要之度。每隔二三米或四五米構設一個。大概與我軍所設者比較。其間隔小而幅員大。惟法國於橫牆上。特爲射擊之設備。

副防禦通常用鐵條網。其深數十米達。爲數線之縱橫設備。爲便於攻勢轉移計。則處處

設秘密之通路。又於鐵條網下。作坑道者有之。

國防禦所用火器。爲機關槍。迫擊砲。其位置爲對野砲全彈能安全之設備。應於射程。配置在第一線。及其附近。意軍不用別頓（混合土）製。而特爲堅固。其掩蓋爲二重掩蓋式。中間間以空氣層。此方式對於十五生的榴砲可獲安全。其他重要砲台之下層。一律用別頓築之。

如上之設備。不僅第一陣地之第一線爲然。雖第二三線。亦準此爲之。力求增加其抵抗力。

陣地之遮蔽。因飛行機偵察發達。頗爲重要問題。不僅加以人工的變裝。使與附近地物同色已也。雖在村落內之礮兵陣地。火砲之天幕。以樹枝掩之。並礮門及監視所之覘孔前方。亦用二重懸幕遮蔽之。

前進陣地。於敵我中間有若干之地區必構築之。但對於前進陣地與本陣地間之交通上。則無多大之注意。不過設必要之交通壕耳。關於軍路之設備及補修。各國均甚注重。俄國某軍在十七敵羅米達之濕地中。投每敵羅一萬元之經費。開設新路。意大利於峻山嶺谷中。亦投多大之經費。開設通自動車之新路。並於此等道路。爲遮蔽敵眼敵火計。懸

掛有若干之簾幕。

假工事及假設物。應設置之場合漸次增加。其構築之巧妙亦日見新奇。有使人一見如真物之模樣。

攻防兩者對於陣地之補修材料。惟以第一線部隊準備多數之新設障礙物。及其修理材料。以上所述之方式。於我軍亦為適宜之準據。其陣地設備之順序。先從首線（即最前線）始。爾後依於敵狀、時間、作業力之許可。逐次增補擴張。使成堅固之塹壕網為適當。因於壕塹對峙間。諸部隊之交代時期。依狀況變化上。無一定之標準。短則數週。長則數月者有之也。

e 塹壕戰之戰鬥要領 因兵器之進步。交戰各國殆於同一形式。研究出一種之戰鬥法。依之實施戰鬥。其法不惜浪費多數之彈藥。依賴過度火力之援助。有厭犧牲兵力之風氣。於我軍有不足取法之嫌。今思惟適於我軍之方法。其要領如左。

（甲）防禦

防者抵抗首線（即最前線）對敵之真正行動。在攻者以礮兵猛射其第一線之時期為始。於

歐戰所得之教訓

六

此礮擊間。防者之步兵。除配置於散兵壕所要之監視兵外。其餘待避於最前線附近之掩蔽部內。然當攻者之步兵開始前進時。湏就抵抗線。不可坐失加以不意損害之機會。從來防者於以者砲擊之際。因全隊蟄伏於掩蔽部內。不能適時明白攻者攻擊之機。而致失敗之戰例不少。

(未完)

體

育

競技運動舉隅 (三續)

吳國楨

盜劍

1、預備

本運動的人數。十人至三十人。再多也可。先將運動場。分做兩半。每方畫目

的地一段。目的地中間。安放竹劍六把。(設無竹

劍。可以衣裳帽子木棍等物代替。

2、實施 聞教官「開始」之令。即行動作。凡一人能跑

進敵人的目的地。可取一劍轉回。回來的時候。不

能將其拘捉。凡被捉的人。亦應放於目的地之內。

每隊的人。必先救出本隊被捉的人。然後能力取棍。凡救出人逃回時。亦不能將其捉

獲。如能偷完敵隊的劍。即為全勝。

三 屬於脇部運動者。

1、送球

1、預備 本運動係將學者編為約一步間隔的一列橫隊。各取腿離開姿勢。使在一翼的

人持球或其他適當之物。然後如左述動作之。

競技運動舉隅

第

五

期

工捕人

2、實施 聞教官「開始」之令。持球者以舉手姿勢側屈身體逐次將球送於他翼。

本運動可將學者分爲人數相同的若干班。以仿競技。

1、預備 本運動係將學者分爲人數相同的二班。各班編成約一步間隔的一列橫隊。對

面而立。中間畫一線爲界。令學者左(右)腳向後離開。然後如左述動作之。

2、實施 聞教官「開始」之令。學者用右(左)手捉敵之手極力牽之。務使入於自己線中。按照以上要領。於一定時間內。以牽入數多的班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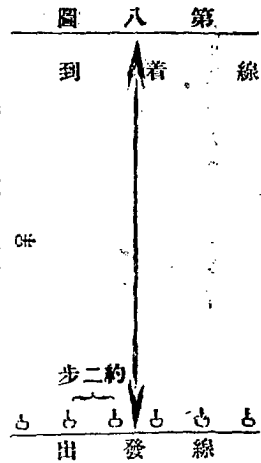
四 屬於跳躍運動者。

工大步跳

1、預備 本運動係於十五步乃至三十步的距離。標示出發線及到着綫。學者在出發綫上成約二步間隔的一列橫隊(第八圖)。然後如左述動作之。

2、實施 聞教官「開始」之令。各人大聲唱其步數。兩臂前後振動。同時用大步跳躍。以最少步數達到着綫者爲勝。

本運動亦可令學者由出發綫的後方跑若干步行之。或令其預報步數行之。



正絆腿

1、預備 本運動係以二人為絆腿者。將其他學者編為二列側面縱隊。其距離間隔均為二步。然後如左述動作之。

2、實施 依教官的記號。絆腿者持繩的兩端。

保持一定的高度。由縱隊的先頭行進。學者極力高跳以躲避之。若有觸於繩以致運動停止者。即當變為絆腿者繼續施行。

(未完)

岳武穆形意武術要論 (三續)

吳國楨

八 要論

身法維何。縱橫高低進退反側而已。縱則放其勢。一往而不返。橫則裹其力。開括而莫阻。高則揚其身。而身若有增長之意。低則抑其身。而身若有攢捉行爲。進則進彈其身。而勇往直冲。退則退鎖其氣。而回轉伏勢。至於反身顧後。後即前也。側顧左右。左右無敢當我哉。而要拘拘焉爲之也。察乎人之強弱。運舌之機關。有忽縱而忽橫。縱橫因是而變遷。不可一概而推。有忽高而忽低。高低隨時而轉移。不可執格而論。時而宜

進。故不可退而餒其氣。時而宜退。即當以退而鼓其進。是進固進也。即退而亦實以賴其進。若反身顧後。而後亦不覺其爲後。側顧左右。而左右亦不覺其爲左右矣。總之機關在變通在心。而握其要者。則本諸身。身而前則四體不令而行矣。身而却則百骸莫不瞑然而處矣。身法顧可置而不論乎。

九 要論

今夫五官百骸主於動。而寔進以步。步乃一身之根基運動之樞紐也。以故應對敵本諸身。而寔所爲身砥柱者莫非步。隨機應變在於手。而所以爲手之轉移者亦在步。進退反側。非步何以作鼓盪之機。抑揚伸縮。非步無以示變化之妙。所謂機關者在眼。變化者在心。而所以轉灣抹角千變萬化而不至於窘迫者。何莫非步爲之司命歟。而要非勉強以致之也。動作出於無心。鼓舞出於不覺。身欲動而步亦爲之周旋。手將動而步亦早爲之摧逼。不期然而然。莫之驅而驅。所謂上欲動而下自隨之者。其斯之謂歟。且步分前後。有定位者步也。然而無定位者亦爲步。如前步進之。後步隨之。前後自有定位。若以前步作後。後步作前。更以前步作後之前步。後步作前之後步。則前後亦自然無定位矣。總之拳論勢而握要者爲步。活與不活。亦在於步。靈與不靈。亦在於步。步之爲用大

矣哉。此捶亦名心意。蓋心意者意自心生。拳隨意發。總要知己知人。隨機應變。心氣一發。四肢皆動。足起有地。膝起有墩。動轉有位。合膊望膀。三尖對照。心意氣內三相合。拳與足合。肘與膝合。腰與胯合。外三相合。手心足心本心三心一氣相合。遠不發手。捶打五尺以內。三尺以外。不論前後左右。一步一捶。發手以得人爲準。以不見形爲妙。發手快似風箭。响如雷崩。出沒過象園。如生鳥入羣籠之狀。單似巨炮擡薄壁之勢。骨節爲勢。勇躍直吞。未曾交手。一氣當先。既入其手。靈動爲妙。見孔不打見槓打。見孔不立見槓立。上中下總氣把定。身足手規矩繩束。既不望空起。亦不望空落。精明靈巧。全在於活。能去能就。能柔能剛。能進能退。不動如山岳。雖知如陰陽。無穹如天地。充塞如大倉。活渺如四海。眩曜如三光。察來勢之機會。揣敵人之短長。靜以待動有法。動以發靜借法。借法容易上法難。還是上法最爲先。交勇者不可思議。思誤者寸步難行。起如箭攢。落如風隈。催烹絕手摟手皆合。暗迷中由。路如閃電。兩邊挹防。左右反背。如虎搜山。斬捶勇猛不可當。斬稍迎面取中堂。搶上搶下勢如虎。好似鷹鷂下鷄場。翻江擗海不須忙。舉鳳朝陽纔爲強。雲背日月天地交。武藝稍爭見短長。步路寸開。把尺劈面就去。上右腿。進左步。此法前行。進人要進身。身手齊到是

爲真。發中有絕何從用。解開其意妙如神。鷓子攢林麻雀翅。鷹拐四平足存身。取勝四
稍要聚齊。不勝必因舍外心。計謀施運化。霹靂走精神。心毒稱上策。手眼方勝人。何
謂閃。何謂進。不必遠求。何謂打。何謂顧。顧即打。打即顧。發手便是心如火藥拳如
子靈。饑鳥難飛。身似弓弦手似箭。弦响鳥落見神奇。起手如閃電。閃電不及合眸。打
人如迅雷。迅雷不及掩耳。五道本是五道關。無人把守口遮攔。左腮手過。右腮手去。
右腮手去。左腮手來。兩手束脇迎面出。五關之門關得嚴。拳從心發向鼻尖。落從足起
快向心火作五行金木水火土。火炎上而水就下。有我心肝脾肺腎。五行相推無錯誤

(未完)

軍事法律

要塞戒嚴法之研究

寧墨公

◎第一章 汎論

國家當非常事變之時。其治安秩序。萬非普通保安警察法。得以維持之。故必由最高機關。依據法律。以嚴重取締之手段。而制限其人民之自由。此戒嚴法令之所由來也。

此種特權。基於憲法上之大權作用。而能行使此權者。則為國本單位之元首。至於戰地之司令官。或地方局部之軍政長官。則屬例外。誠以維持非常事變時代之公共安寧。不能不採用積極的軍事行為。藉以防遏謠言之散佈。而制止亂事之蔓延也。故依法理上之研究。應分為下列兩項。

(A) 屬於最高統治機關者 國之統治權。操諸元首。國家如遇國際戰爭時。由國之元首。宣布全國戒嚴。此憲法煌煌規定之大權作用也。

(B) 屬於軍事活動之行政機關者。

軍事須採獨立不羈之法權為目的。故局地之軍政機關。可以臨時取得所謂強制法之効能。而此種例外之戒嚴權。亦能發生均等之効力。然就法令上之規定。分為下列之時期。

第

五

期

1、軍隊駐在地。衛戍地。軍港。要塞等。受敵之包圍或攻擊之時。

2、局地發生亂事。不得已施行緊急命令之時。

以上所述者。乃所以解釋戒嚴法之適用時代。及其權能也。而其種別。則分爲下列之二種。

(一) 臨戰地域 此種之地域。尙未受敵之合圍及攻擊。不過當戰時或事變倉猝之際。而區劃其地域。以爲警戒之地方而已。

(二) 合圍地域 此種之地域。即區劃被敵所包圍或攻擊之地方。與其他事變緊急之地方是也。

地域內既宣告戒嚴。則其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有關係於軍事之範圍內者。則移轉於軍隊司令官之管轄。已成通例。然在國際戰爭時代。其戒嚴令通常公布於宣戰之前者。有些因確保某地之一般安寧。而單行於特定地者。此種法律。是否徵求國會之同意。尙有一種疑點。試分述之於後。

(1) 同意公布說 此說之主張。以爲宣戰爲國際間重大之事項。戒嚴即宣戰之最初步也。例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俄國皇尼古拉斯二世。欲公布芬蘭戒嚴令。而先諮詢元

老院是也。

(2)自由公約。此說為多數國家所主張。蓋視此種命令。屬於緊急性質。不必徵求國會之同意。轉致遲誤戎機。祇須於事平之後。追求國會承認。例如一九一四年間。德國之宣告全國戒嚴之先例是也。

然則上所論列者。不過為普通戒嚴法之研究者也。且就其地域之戒備情況而論。要塞戒嚴。其法令須較他項。尤宜力求慎重。請分章詳述之於後。

第二章 法令施行最高權之移轉及其効力之發生

要塞者。國防上之固定性的戒備區域也。此種戒嚴權。學者稱為最高防衛權。自當屬諸元首。讀芬蘭戒嚴令第二條云。於前項之地域。而關於國家之秩序。及一般之安寧保持。乃以法令施行之最高權。委任於彼得堡軍管區司令官。夫所謂委任者。即法權移轉之意義也。又浦蘭斯德要塞戒嚴令第一條云。本司令官因為保障要塞之安全。直認採用必要之手段。自即日起。對於勅令所委任之要塞。公布戒嚴令。蓋司令官既受委任。則此種所代布之法令。可稱之為委任命令。而所云日本日起者。則言法令之時効。依據特權而生拘束力也。

第三章 要塞地域之編成

要塞有陸地海岸之別。而其設備。復有大小之分。軍事法上之所謂要塞者。乃實質的研究。而非形式的研究者也。其編成之地域。則以直接間接有關於戰備者爲限。例如以巴黎爲主要塞。則在距要塞線之有效重砲射程內者。皆爲外防禦綫。軍事法上。假定稱爲戒嚴地域綫。以列舉爲通例。試譯舉浦塞戒嚴命第二條之全文。以資參攷

浦塞斯德市。並由烏格羅瓦耶村。經過巴他利樣薩河他瓦烏沙湖而抵馬爾黑河綫之南端。烏拉卑諾。亞母魯士基半島。及魯斯基島。並附屬之夏波夫。列爾寧克。烟格林。利古哥頓。塞魯多彬。修頓。攤摩夫。克魯爾哥。羅洛。烏愛賀士基。多瓦布拉他。可支羅。波多梭。克洛頓。塞根却。摩雪茄。加拉母星。士爾瓦利哥諸島。又斯克勒蒲窩。斯克爾布羅群島。及其與此等接觸之領海。皆編入要塞之地域內。

第四章 要塞地帶之區分

要塞爲海陸軍重要之地。蓋國防上之固定設施物也。然欲全其確實保障。及完成效用。無論平戰兩時。不可不嚴加限制。故劃分要塞所在之地區。週繞以爲第一第二第三之三區。通常稱之爲要塞地帶。最內一區。爲核心。極宜嚴密。平時非有責任之將校。不能

親跡其地。第二區次嚴。第三區則稍寬。然對於攝影測量窺探等事。爲法律所絕對的禁止。雖在平時。人民欲於其地帶內。施行耕作之業務。及通行之行爲。固必得要塞司令官之許可。乃能行之。至於開隧道。設鐵路。及架設橋梁等事。必先得陸軍總長之核准。方能開始工作。又如房屋倉庫之改造。薪炭雜物之聚積。於第三區內。尙可自由。而在第一區第二區之地區範圍內。應宜得要塞司令官之許可。此爲一定之法規。若瀕於戒嚴時代。所有要塞地帶內。概不許人民自由。讀日本要塞地帶法。其規定之精密。可概見矣。

(未完)

國際法與國內法對於軍事上之關係 (續前)

毛顯樞

國際法爲人權保障。不但各個人賴之。國家賴之。即旅行孤遠之人。事起倉卒。變生不測時。亦均賴之。例如以商船過失。撞沉外國船艦。賴國際法以維持者。

德國商船。葡蘭柯尼亞號。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距英國海濱三里之內。以過失撞沉英船一艘。溺斃一人。英法庭審判。德船主過失。殺人之罪。按國際法離海濱三里之海水。得由該國管轄之。然當時英國無此項規定。終以無管轄之條文。釋放德人。

否則英德不欲王海則已。其不然也。戰爭早見於當時矣。故國際法平時以保護安全爲宗

旨。戰時以禁橫暴爲目的也。誰謂於軍事無關係乎。

雖然。國家既受國際法之支配。軍事又與國際法有連繫。每每有變更國內法之義務。

(1) 有國內法本無。而國際法應有者。則該國應從速以適當之手續。制定此種法律。

以保持利權。例如

A 保護外交官。

B 保護外國僑民。

C 禁止侵犯外國之一切人民。

以上三項。不過述其大略。凡類此者是也。

(2) 有國際法謂國內法不應有者。該國如有。則取消之。無則不應立之。例如

A 妨害公海之自由。

B 禁止外國商船。通過其領海。

C 虐待至其國境之外國人。

凡類上列者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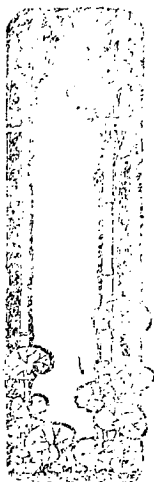
(未完)

軍事與法律之概釋 (續)

謝長孺

大同主義者。以國家存在與否。無關緊要。吾人於此。可不必另立問題。以求歧異者。然而人類之生存於此世界。最需要者。則爲幸福。而一自達爾文等輩倡「優勝劣敗」「競爭存」之說興。人心爲之靡變。駸駸然日夕思所以爭競優勝爲能事。幸福前途。爲之剝削殆盡。觀於此次空前之大戰。驅無數之市民。盡斷送諸於荆莽荒草間。孰綱維是。孰主張是。讀李華弔古戰場文。「誰無父母。提携捧負。誰無兄弟。如足如手。誰無妻子。如賓如友」之句。眞令人痛哭流涕。而長太息者也。克魯泡特金知其然也。具大婆心。發宏願力。乃倡爲「互助」之論以糾正之。誠無怪今之學者。稱爲救世之明星也。彼以爲人類之幸福。乃發生於「互助」。「互助」者。人與人之關係。而家。而市。而邦。而國。皆不過一種歷史上之過渡。及其弊而至也。乃爲人類互相殘殺之根本。是之謂極端的大同主義。雖然。斯言也。雖倡自於克氏。然振衣者必繫其綱。尋流者必溯其源。讀其書而想見其爲人者。「互助」之論。固不由於近代始。大同之說。亦且有倡諸於二千年前也。吾人論及於此。不妨又多爲一引證焉。

(未完)



軍事與法律之概釋

小

歌

青年軍人（四續）

謝長孺

世風已變。雅頌不存。離憂桀黠。知音何在。鍾期已去。枉彈流水之歌。伯樂難逢。時下峴山之淚。嗟嗟。鴻飛鍛羽。鶴嘯長空。日暮途遠。人間何世。既傷城狐社鼠之難謀。益嘆烹狗藏弓之可凜。對景物而低徊。我懷安在。望新亭而泣酒。歌以永言。然則子真之言。得母有爲而發耶。然而魂意琦行。反是逆時之器。捷途窘步。多爲推轂之人。雖復好此矜脩。擅有凌雲之志。而獨時兮如此。徒餘四海之心。則昭陵今辰之行。又將何以爲情耶。

一宵良話。十載琴心。午夜霜明。更籌似箭。光陰飛快。罔雖挽其不去。誰也促之使來。然而形骸盡脫。無復故武自封。笑罵不時。大是別有懷抱。則子真之所以教昭陵者。雖復寥寥數語。鄙事多能。第桴珠量玉。處世知時。偷能躬踐而實行之。或非無補身心於萬一也。若而昭陵。其甘拜下風者。豈無由然。

良談未已。刺刺難休。別意離懷。一時莫逮。而不知晨星碩果。東方且將大明矣。於是子真相與收拾行囊。呼僮代抱。而昭陵匆匆行色。煞屬悽然。曳裾聯袂。携手出門。踏朝月而行。乘晨風而去。蓋絳績鷄人報曉籌。又遂不禁人跡板橋霜矣。

第

五

期

載言載笑。載欣載奔。途間風景。大可流連。然而境有不同。情有獨異。即舉凡於天地之間。姑勿論其爲事與物也。亦姑勿論其爲時與空也。人介於其中。固有得失憂樂之懷。以爲其間之媒介。且爲其間之表象。如以吾懷爲可樂耶。是則其事之與物者。亦必有其可樂者在。如以吾懷爲可憂耶。亦必其時之與空者。而有其可憂者在。得失之道。且勿論矣。雖然。其爲憂也。樂也。非事之與物者。而可使吾憂也。亦非時之與空者。而可使吾樂也。其可樂可憂者。吾心爲之也。苟以爲吾心固可樂可憂者。即日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回也獨樂其讀書之樂。則其樂也。何又獨不與人同。斯豈凡夫俗子之所能以管蠡測之耶。抑不然者。彼浮生若夢。爲懼無多。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而以行樂爲及時者。則又將何以解之耶。又不然者。彼秦淮畫舫。珠月長圓。北地胭脂。笙歌及日。豪情奢意。一擲千金。買笑纏頭。旗隊徵逐。固且快意當前。不知老之將至。然而春光之月。轉瞬又屆黃花。似水流年。紅歡翻爲綠慘。大好韶華。都復消磨老去。則恐華表月明。已是丁令威化鶴歸來之後。往事重提。今時莫再。又何堪其前日之爲樂耶。況復天荒地老。世無百歲之華筵。白髮青春。儘見星移與物換。興盡愁來前塵如夢。大抵人生世間。總難脫離此自然律之支配。然則所謂憂與樂者。與其謂情

境之不同。毋寧謂吾心爲之使然哉。况復昭陵之與子真。固未獲得大解脫者。其爲意識之所驅使。境地之所遷移者。即雖質而問之。亦恐將無以答我也。

行行重行行。不覺東方之大白。林間小鳥。且視辰安。嶺上白雲。自來自去。瞻望前途。固且載馳載驅。且言且歌。忽聞汽笛一聲。悠然清脆。子真遙指曰。江岸已到矣。昭陵黯然而答。不禁魂爲之消也。於是子真握昭陵手而言曰。神州大亂。大陸消沈。朝野無人。任人宰割。袁安之之已亡。朱虛侯之不作。我辰安在。人也奈何。吾子妙年慨達。壯志彌殷。此行雖復茫茫。不知何地爲是處。吾老於遊旅。倦罷方歸。論理論情。雖不能指子以南針。然而引途之老馬。吾實無以爲辭。第以人緣有自。亦不能以何往之善爲佳。以吾子天才真意。正宜以國爲家。誠不必以楚材楚用之爲得。况吾子今方爲出籠小鳥。行看天帆孤際。任作翱翔。蒼蒼者。吾知其爲天。泱泱者。吾知其爲水。繁而植之。熙而攘之。吾知其爲吾人今茲所立之大地。與乎所見所聞之事與物也。噫嘻。班生此行。誠無異於登仙矣。雖然。吾尙有一言。以爲子告。子其說耳清塵。而復一聽之乎。蓋以世道澆漓。人心險詐。慎交一道。實爲吾子今日出行之良劑。子其洗之。然而欲爲慎交。又非拘拘於小節。亦非念念於小諒。且又並非閉戶書空。叩門辭拙者之所能比擬。

。古人云。益者三友。損者三友。直諒多聞。其交友之所守以爲訓乎。抑又聞之。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此亦交友之一道也。然而吾尙以爲未盡者。斯其故又安在耶。

(未完)



雜

俎

騎兵用通信鴿之研究

孫 藩

一，騎兵用鴿之性能

1，有騎兵集團之軍。關係於師團及給養根據地之通信。

2，實施技術通信困難時。搜索部隊之斥候等。向主部隊。或直接軍師團等之速達通信。

3，挺進隊之利用。

鑑於上述之場合。則騎兵用通信鴿具備之性能。雖在稍長距離。其飛翔亦能迅速確實。如受天候氣象之交感不大時。亦不失其移動性能。即屢次移動鴿車。亦應於移動地位。具備其性能也。更爲具體的說述。則於百二十乃至百三十浬以上之距離。能以一分間飛千米之速度。確實騎車而達到目的爲要。因此將移動鴿車移向某地後之第一日至第四日間。須常常使役之。更於移動中。向鴿車行往復之通信爲最善。

欲充足如上諸要求。鴿之訓練雖不容易。然對有適當能力之鴿。施以適切之訓練。則亦未見其難也。依日本騎兵第二十四聯隊之實驗。如往復通信。爲從來所最難馴致者。然依簡單的鴿心理之觀察。及實驗之結果。雖於極短時日。亦容易訓練。不僅得供日常通

信之便益。並饒有興味。而莫知所止。又對於天候氣象等抵抗力之還元能力。亦隨之增加。雖當強風烈雨之際。亦能施行實驗也。

惟夜間訓練。須有點燈裝置。及因人員太少之故。尙未研究及之。

二、飼育

飼育之要領。就中以餌之投與法。餌之種類。餌之品量等。於鴿之訓練上有密切之關係。蓋欲使此小傳令活動之要素。不外左之二件。

- 1，利用雌雄之愛情。
- 2，依飼之加減操縱之。

應於鴿之嗜好。乘機投與餌食之要領。全依飼育者之技術而生。茲將鴿之表徵分述如次。

鴿之狀態表	
爽	快(看背不聳出) 用一翼敷臥 有奮振氣象 啄身各部
不	快 無精神而靜止於舍內一隅 眼光鈍 頭上小毛豎立 開口呼吸 夜間少振動 身體全毛豎立 獨脚站立
空	腹 遊行內舍 覓食 見飼育者在伸首展翼 無奮振氣象
滿	腹 有意揮象 常以啄搔其兩翼及他之羽毛 弄其食殘之餌
渴	兩翼無力 頭部常微動 在舍內遊動不寧
疲	苦 無精神 不進食 兩眼閉 憩居巢內 不攝取玉蜀黍及豌豆等之大粒 眼神衰 羽無光

飼與之量。每日約三十五瓦、分朝夕兩次。夕間之與量。可較朝爲多。其比如左。

朝

一五瓦

夕

二〇瓦

飼料之種類。依於所得之物。馴致慣食爲要。因資糧於敵之原則。對於飼餵亦適例也。玄米爲鷓所嗜之好品。但易生便秘。及浮腫病。在育鷓期間可飼以少量外。以不用玄米爲善。青菜之纖維。其滋養分通過腸內緩和。有使腸壁容易攝取之效果。不妨多飼與之。又亞麻及麻實。亦屬佳品也。

(未完)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毛顯樞

潛航艇與水雷。固二物也。分而言之。有水雷而無潛航艇。沈置之法不良。豈易惹起敵人之注目。在昔每每假裝置爲漁船。屢蒙不測之危險。於實際上亦無何等之效力。有潛航艇而無水雷。則此潛航艇。不過於海水中浴泳往來。僅一有興味之玩具而已。於實際上亦無何等之效力。其故何哉。蓋潛航艇攻擊力之大小。依其所有水雷數之多寡爲轉移。潛航艇與水雷之作用。實相輔而行。始能發揚非常之威力。潛航艇與水雷之效用。在昔戰爭。固若是也。

自歐戰以來。報紙傳載之德國潛航艇。挺往臨戰區域。沈置水雷。布散幾遍。此流浮於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三

公海之事。而後世則。始盛稱此爲海中戰鬪。戰術中最新最利之大兵器。

吾人對於今日之潛航艇。祇知有輸送水雷之進步。而不知其速率力衝擊力之效能。較新式之巡洋驅逐艦。僅差少許。而其縱橫海中潛航之作用。亞於空中飛行船。不但可供偵察機關之用。更足供巡視警職任。洵世界最新式之利器。

能研究其造法。而建設之。故亦不足驚也。例如十八世紀之末。美國有名之布朽乃爾氏所建造之潛航艇。就理論上言之。其效力雖不及今日之德國艇。然其目的則一也。惟於沈置水雷時。水雷由該艇腹中。沈落水底。並有潛水室充滿高壓空氣。敵不能見等。則未思及耳。如第一圖。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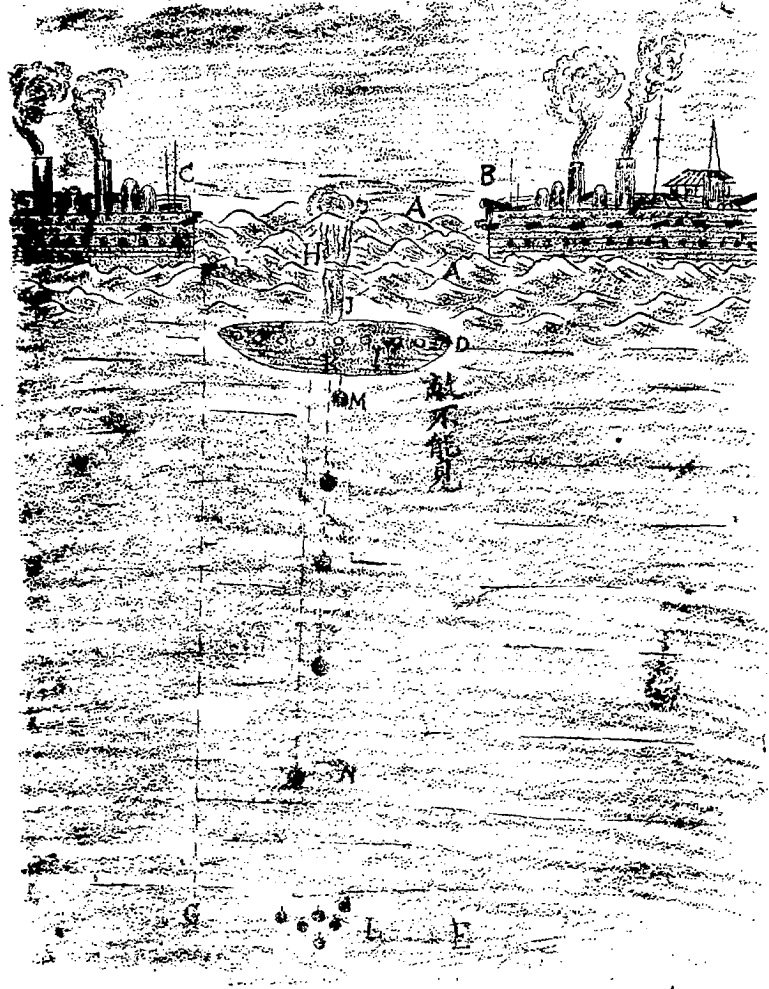
說明

如圖 A 爲海水面 B 爲我戰鬪艦 C 爲敵戰鬪艦 D 爲海中我潛航艇之停泊 E 爲海底 F G 爲海水之斷面 H 爲充塞高壓空氣 I 爲潛航艇 J 爲空氣口 K 爲潛水室 L 爲水雷 M N 爲水雷由潛航艇底沈置海底時之狀況

圖 式 第

况 狀 之 時 雷 水 置 沉 艇 航 潛 新 最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步兵對於敵人飛機的動作 (續第三期)

吳國楨

第二 欺騙

在不能遮蔽或無暇求遮蔽的時候，應用欺騙手段。此與遮蔽手段並重。

一，行軍

行軍間爲使敵判斷錯亂。或消滅部隊的間隔距離。或故意變更其行軍次序。或轉換機關槍與小行李的位置。即如歇戰時。則與其附近小行李或乘馬扮作同一的隊形。卸下時與步兵採同一的配置。使之彼此誤視。因機關槍身由空中不能確認故也。

二，宿營

爲使敵誤視我位置及兵力起見。或偽設帳幕及前哨等。在情況許可時。使本隊分之合之均可。總以不使敵明白我的詳情爲要。

三，工事

在各斷面之間。設與真斷面同一蔭影的偽工事。配置若干的兵力。對於高度甚大的飛機。用帳幕作成散兵狀偽工事。然對於低空的敵飛機。有將此帳幕與附近地物同色者。

四，部隊的配置及連動

如欲敵人誤視我兵力甚小。則將各部密集一處。反之則分置數處。或偽設少數之兵。使之誤認。或於不關重要方面偽設一部隊。使之陽動。要之無論在如何時機遮蔽手段滇同時並行。

(未完)

騎兵通信術參攷 (四續)

杜宗琦

軍隊間之通信連絡並各通信班任務及大要

- (1) 軍隊間之連絡主用電話視號。
- (2)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為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三種。
- (3) 戰爭劇烈。砲聲隆隆。近日通信多用有線電信。然以地形上。或戰況上。難以架設電線。或一時不克使用有線通信等時期。則以使用視號(回光)通信。其效果尤為偉大。故謂之曰有線通信時之補助通信法。
- (4) 高等司令部之連絡。主用有線電報(話)。但後者以特用無線電話為善之時期者有之。
- (5) 各兵電話班(除騎兵)伍各該部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又或各哨所與隣接部隊間之連絡。是為主要。

(6) 野戰電話隊主任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比隣部隊間之連絡。又因情況或用於師與後方之連絡者有之。此項電話隊。係構成野戰通信網為主。專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之連絡。

(7) 無線電信(話)隊。任遠隔高等司令部相互間之連絡。尤要之際。專任獨立作戰軍與主作戰軍及騎兵。(旅)團與後方之通信。

(8) 野戰軍之作戰地帶內。如有電線可利用時。通常由最高等司令部規定利用法。

(9) 預防各種故障俾免中絕通信起見。主通信法之外。常備副通信法。

(10) 一地間如有數多之電報(話)通信所時。應合併爲一通信所。則有利者居多。雲南電話通信甚不靈敏。反此原則之故也。

(11) 軍隊指揮官移動位置時。應適時通知通信所。(通信部隊長)。命速開設新通信所。又於移動間。須留軍官一員。於舊通信所任連絡。以免通信間斷之弊。

各種通信利用法

軍隊間之連絡

- 1、電話(主通信法)
 - 2、視號(於山地或隔天然障礙兩地點及通視容易時用之其他副通信法)
- 1、有線電信(話) 戰鬪宿營(駐)行軍間(爲主通信法)

高等司令部間

軍用照相大要淺說

引言

舊野外勤務令。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方法。或用筆記。或用略圖。一目之下。悉皆了然。美固美矣。然自科學進步。戰術及陣中勤務令。因之更新。所謂上上下下承上平行相通報者。利用軍用郵電。傳達方法。亦因之而趨進。至今日更增加寫景圖照相之二種。或利用飛機。或利用汽球。或於海上。或於陸地。凡吾軍人。更不可不明瞭矣。余不敏。爰將見聞。及實習所得者。錄之於左。供同袍之指正焉。

寫真術(即照相)

裝入乾板並在野外使用暗箱法

大體之順序

乾板之中。有玻璃片與膠紙片。不論何種。均應於暗室中裝入取出。以免透光。

購獲之乾片。初次取一枚試照之。以驗其光度。不可同時連照數枚。放乾片於框中。將玻璃或膠紙有亮光之面向內。捫光之面向外。照相時取去相框之蓋。所照之相。即映射

軍用照相大要淺說

(2、無線電信(話) (無既設線距離內遠隔之時) 「未完」)

杜宗琦

於此捫光之面也。捫光之面。謂之感光膜。宜注意其上之塵埃。否則現象後常生針孔之小點。此塵埃宜以柔毛筆輕拂去之。

初試驗照相。不必照活動之物體。可選室外之景色。於日中照之最宜。

照像將三腳架安穩後。以黑布袱蒙鏡機後。在磨光玻璃上。看所照之相。十分鮮明否。伸縮鏡機。取其適度可矣。

(未完)

陣中瑣聞

趙錫品

護國之役。駐紮夔門之北軍某營長。以戎事。搭江輪赴漢鎮勾當。行駛宜昌。照例換輪。一少婦。亦由宜趕輪。搭宿房艙。適在某營長對面。兩艙房門相對。祇尺地以通來往。灘翻浪覆。輪幅左右擺動。艙房門柵。因之自開自合。少婦。小家碧玉者流。輕裝薄遊。傍無隨侍。船中困倦。擁被攤眠。艙門閉合間。被某營長窺探。並值知少婦隻影單身。少抵抗力。時值夜靜更殘。搭客寢息。輪役亦先後歸宿。某營長。心傾意倒。曖昧其行。乘隙闖入婦艙求歡。意圖佔逼。婦朦朧醒。嚴詞拒絕。某營長繼以白鏹百金進。窮家婦兒見如許財喜。心念其多。遂從之。事畢。各歸寢宿。營長值此雲收雨散之餘。意興無聊。回念片刻歡娛。犧牲百金。殊深不值。輾轉間。遂以艙中被盜。失去大宗軍

餉。大聲疾呼。勒令輪役清查盜贓。並示以失款數目。及裝璜式樣。輪役齊集。挨戶搜索。果于對面房艙中。少婦箱篋裏得之。證據確鑿。莫容置辯。于是大家公認少婦係拆白黨流。但此時少婦。正如啞子吃着黃連味。隱抑沉冤。有口難訴。吞聲飲恨。鬱鬱歸寢。尋思。既污潔身。復負盜名。何面目歸見公婆。此生已矣。竟于是夜船中自盡。翊晨事覺。輪主即以女竊羞愧身死。報官了事。某營長自以爲其計之得售。始終未形敗露。逕向漢鎮以去。戎事告竣。返駐防地。未幾。以戰事激烈。奉令帶領士兵。增加火線。某日到達陣地。準備散開。營長以偵察敵況。手携望遠鏡。登高瞻視。正瞄準間。忽然敵彈由兩腿中間穿過。登時倒絕斃命。查視致命傷。恰在卵部。腎囊內兩數丸。不知和那彈丸。飛向何方法也。

軍人以道德爲重。某營長始而淫。繼以貪。淫念一興。不惜重資。貪心頓起。不顧人命。其道德之墮落。已達極點。夫重賂姦良。悖德孰甚。誣証撞款。施計尤毒。彼固詭譎然。自鳴其計之得售。殆至陣地登高瞭遠。敵彈之命中。恰在腎囊。噫。亦奇矣。竊以爲正淫行之根也。軍人生活在彈雨槍林中。生死關頭。近在咫尺。冥冥中。因果報應之駭人。觀此。而益信其有徵歟。靖國之役。余由

施內彈道

帥幕令派往編軍按鄂第一路總部任職，兩年。晉守川東萬縣。某輪買辦 爲余述
此事詳。後筆記之。以爲吾輩中不修私德者鑒。



來稿照登

軍事與政體之關係論

毛顯樞

國家之所以久安永存者何。武備是也。國家之所以長治和平者何。政體是也。一國之武備。須陸軍海軍俱練。方足進臻盛強。二者缺一。不得謂之盛強也。明矣。近世東西列強。莫不兼而有之。然因其國情之異。所經營者。有注重於陸軍。而海軍僅居於附屬之地位。有注重海軍。而陸軍僅居於附屬之地位。然而軍事經營之方針。其影響於政治者。至重且鉅。故緣其所注重之異。而政治之趨勢。亦從而異焉。蓋陸軍之性質。屬於專制的。而海軍之性質。則屬於平民的。一國之軍備。苟注重於陸軍。則其國家的政治。常呈專制的傾向。一國之軍備。苟注重於海軍。則其國家的政治。常呈平民的傾向。此其感應之機。掣於影響。不徒於理論為然。徵之事實。亦無不然也。美國學者羅因士固嘗詳言之矣。其言曰。海軍之性質。宜於平民政治。而陸軍之性質。宜於階級政治。及專制政治。今試就陸軍論之。何以宜於階級政治。蓋一國而有強大之陸軍。則社會之中。常發生一種武人之貴族（案觀日本多陸軍武人之貴族可見羅氏之言不虛）其勢力足以左右一切。於是階級政治。自相緣而至焉。又何以宜於專制政治。蓋陸軍之中。貴有一首領焉。其性質純屬武人。而且久於其位。始能純一。軍隊之內容。而振起其精神。而此種首領。常與專制政治為緣。殆如形影之相隨。於是專制政治。又不期而至焉。是故一國而有強大之陸軍。常易生出獨裁政治。而不能實行平民政治。蓋其軍隊之中。有一種人造的階級。法典有賦與將帥各種之特權。有附屬各種軍隊之勢力。是皆與平民政治之根本。不能相容。此陸軍之性質也。若海軍則異是。蓋海軍之性質。不能直接植於深厚之勢力於社會。且不必影響於國民之政治生涯。以故武人專利之弊。其在海軍。蓋無聞焉。試觀古今雄國。若雅典。若荷蘭。若英吉利。皆大海軍國也。顧未聞其海軍大將。能蹂躪其國民之自由。故海軍之性質。比之陸軍。實適合於

論澳市政應實行之公共衛生

二

平民政治。不單惟是。海軍不特與國民之生涯。無直接之接觸。且其將帥與士卒。同處艦中。尊不甚尊。卑不甚卑。大有平等之風趣。以視陸軍之內部。階級森嚴。實不可同年而語。故其平民政治。尤接近焉。此海軍之性質也。○魏羅氏之論。則陸軍與海軍。其影響於政治之異。從可知矣。抑政治之受陸海軍之影響之差異者有如此。愚則謂有不盡然者。此等論說不能概括全球之大。愚本於長治久安四字。而思軍事與國家政體之關係。有二故焉。一國家在地球上所佔領土地地位之不同。二國家在地球上歷史習慣之不同。俟再詳論之。

論澳市政應實行之公共衛生

王兆熊

生活之程度愈高。攝衛之講求愈切。歐美其初。亦無所謂衛生學也。至一千八百十八年。配德可弗兒氏始研究之。埃及則於紀元前五百年間。發明埋葬。糞便排除法。下水清潔法。癩病及傳染病之隔離等。希臘政治家及哲學家。則於紀元前八百年注意浴場。飲料水。街衢。房屋。操場之使用法。及建築法。幾乎歇撲苦押亞斯氏。創傳染病與土壤空氣水等有關係說。並首倡各病有各病原因。破壞神力奴隸主義。純屬科學的立論。羅馬於食物。排水管溝渠。建築。埋葬等事。尤為美備。且設官吏監督之。中古之世。鼠疫盛行。遭十字軍從征歸國。輸入癩病及梅毒。於是設立病院。自十九世紀之初。歐美各國乃大注意衛生。自衛生法施行後。人民之死亡數日少。耶利薩伯朝英民之死於疫症者。萬萬人中凡四十二人。而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約減其半。徵諸衛生學古史。文明國之無不注重衛生也明矣。誠以衛生中之公共衛生。為文明國家應有之設施。保護人類之健康。抵抗外界之侵害。豫防未發之疾病。若水空氣土壤。及一切影響於人類之事物。或研究。或檢查。或取締。或禁止。是皆公共衛生範圍內唯一之主要問題。歐美各國。無不視為當務之急。對於衛生一道。研究者益精。發明者益衆。前說未熄。新議又興。故白人之體育。一躍

而為全球冠。即後進如日本。其公共衛生之設施。現亦與歐美各文明國同一步驟。如內務省警視廳及各縣屬。均設衛生試驗所。其他如上下水道之經營。屠宰場之設置。飲食物之檢查。傳染病之防禦。病院之設立。公營火葬。公共浴場。塵芥污物燒却等。現已備設完全。並有衛生劇。衛生通俗講演社。與夫教育博物館常辦兒童衛生展覽會。凡兒童之衣食住居。用具玩物。孰益孰害。及疾病發生之起源。空氣清濁之比較。無不圖說模示。即下至町村。亦有同樣之展覽會。傳染病院隔離病院之設備。故彼國一般人民。均具衛生常識。健康之體力日增。疾病之死亡日減者。良有以也。○反觀吾國。地居溫帶。寒燠適中。而猶疾病顛連。死亡枕籍。一人染疫。殃及全城。揆厥從來。不講公共衛生之故也。○攷之古時神農嘗百草。周官設疾醫。已足以代表吾國衛生思想發達之最早。即如百家諸子書中。記載攝生方法。亦不一而足。獨至今日。號稱維新共和之邦。而此道反墮乎落人後者。殆祇知墨守舊法。不能與科學世界競勝負之過耳。亦何怪外人自我國家為老大。謂我國民為病夫耶。更何怪外人有越俎代謀。羣起擴張衛生事業。以剝奪我利權耶。嗚呼。共和國體。主權在民。民強國強。民弱國弱。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亡羊補牢。時猶未晚。惟在民國自覺自治而已。夫研究一國衛生之道。實行一切衛生事項。若市街。下水。河流之清潔。飲料水。土壤。空氣。飲食物。排泄物之檢查。塵芥污物之處置及燒却。公共浴場之成立。醫師藥舖產婆之取締。烟酒之禁止。娼妓之節制或廢除。埋葬法之研究。屠宰場之管理及取締。疫病之豫防。居民之檢病。傳染病院。隔離病院之設置。以及輸入妨害衛生品之限制。是皆吾演今日市政中公共衛生所不容緩者。但此項人材。百不獲一。故倡始之際。須速擴充成立一大病院。治療人民外。舉凡醫師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專門人材。均當附設醫校。逐漸養成。以備應用。尤為急務中之急務。茲就管見所及。約舉於后。

(甲) 須醫學智識施行之公共衛生。

(一) 水之衛生 水爲日用不可少之物。衛生上最要者。即良水之供給。吾漢昆明市及附近鄉村。多飲用河水而不講濾過煮沸之法。故患甲狀腺腫之男女人民。頸前無不附帶之一腫物。不止此也。夏日常有傷寒。霍亂。赤痢。瘧疾之傳染及蔓延者。雖不僥水質不良一端而所致。而水質不良。實助長上述諸病之傳染及蔓延。故不論飲料水。井水。自來水等。均須行細菌檢查。以明病原菌之有無。並詳查細菌之種類及其數量。形體。培養等。即如非病原菌。亦須檢查。以定水之良否。因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常借不良飲用水爲其媒介。必須檢查者。卽爲此也。

(二) 土壤之衛生 土壤與衛生上之各種設施。有莫大之關係。如凹陷濕潤之地面。不僅易產蚊類。爲瘧疾發生之原。且其積久不乾。常爲感冒。腳氣。佝僂質斯(中名濕氣病)感染之因。又谿谷居人。地潮而氣鬱。每因之以多病。亦皆地勢不良之咎。故對於土壤。不僅檢查地之高低。河流之支配。草木之繁疎。地層之區別。不透水層等之形勢。卽土粒之大小。氣孔容量。地水之高低。土氣土質之汚度。土壤之細菌。種類。數量。及地溫等。亦須檢查。

(三) 空氣之衛生 空氣爲呼吸須臾不可離之要物。其中含有酸素。(卽氣)對於吾人生活上。尤爲重要。人若不飲食數日。不能死。若瞬時無此空氣。卽難保其生活。此顯然易見之事理也。他如氣濕。氣壓。氣濕。氣動等。無一不與吾人健康有關係。故空氣中生出之理學及化學變化。並其他混合之塵埃細菌等。影響於吾人之身體。實爲至大。如劇影場。茶園。客棧。寄宿舍。集會所。學校。病院工場等之空氣檢查。最爲緊要。因是等多數人集合場

所內之空氣。易被呼吸污染。而起理化學變化及細菌發生故也。惟實行此檢查。須兼與有藥學知識者行之爲要。

(四) 飲食物之衛生 異常緊要。不但對於飲料中如各種汽水露液等。食物中如動植物類之新鮮肉魚類。醃漬肉魚類。乳類。卵類。罐頭類。菌蕈類。腌菜類。餛飩類。及他之種種食料等。須檢查。即嗜好品中。如各種酒類。茶。烟草。香燥物。新舊藥物。糖食。亦要檢查。因此等飲食物中。有多數以新鮮供給。爲適合衛生上之要。若稍經時日。或搬移關係。或不潔貯藏。即易腐敗。而發生有害之理化學變化。及種種細菌故也。吾滇昆明市飲食物中。戕害人之健康者甚多。茲約舉數端以証明之。

(子) 每年因菌蕈類出時。服用菌蕈類中毒或死者。時有所聞。由一般蚩蚩小民。有因生計關係。貪圖賤價而購用雜菌。故得此結果。

(丑) 一般醃漬鹹菜及食物之售賣者。或肩挑遊街。或陳列鋪面。終日開放不閉。風塵一起。不僅口味失變。且添加種種灰塵及細菌。謂其適合衛生乎。

(寅) 一般搾買牛乳者。不僅對於牛之奶嘴及搾取者之手。毫不洗滌。或暗中加水。以偽亂真。且搾取罹病者之牛乳。售給與人。故服用牛乳有不見益而見損者。職是故也。

(卯) 烟草中尼角精。酒類中酒精。屬一種刺激性毒物。對於成年者過用或常用之。引以爲害。古今中外之生理衛生家。已有定論。乃省會兒童。近來有吸紙烟飲酒之習風。若長此不禁。豈止消耗夭折而已哉。

(辰) 阿片之吸用成癮者。非止俾晝作夜。損誤事業。即身神衰弱。不耐操作勞苦。及失其繁殖力者。亦比比皆是。追思英人以強權輸入中國之恨史。及我國人民歡迎之狂劇。以致演出弱國敗家。種族退化之害。有心救國之人。與

念及此。莫不痛哭流涕長息者也。前清末葉。雖知其害。思所以去之。然上下未實力奉行。淨絕根株。故流毒至今。人民服用阿片。成癮者。漸次增多。要以吾滇爲最。

上列數端。不過顯而易見者。若其他之違悖衛生者。尙難枚舉。惟對於飲食物欲行詳細之檢查。須兼與有藥學及獸醫學之智識者行之爲要。

軍隊管理

(未完)

曾應芳

軍隊之良善。在軍風紀之整肅。而軍風紀之整肅與否。則視乎管理之勤惰及方法與手段之如何。蓋管理得法。則種種弊習。可漸去制止。而毀軍譽玷軍聲之事。亦可防遏於無形者也。中國今日之軍隊。兵士縱容。紀律廢弛。甚或貽害地方。數見不鮮。爲之官長者。既不能維持防範於先。復不能感教制止於後。徒糜國餉。能無愧乎。此於管理方法。不可不加之意焉。茲舉其大要。以供軍隊之參考。

一 監視

欲維軍風紀於不紊。全賴官長之監視嚴密。考查周到。兵士平日之一舉一動。無或逃官長之耳目。則營中之秩序以整。猶戰時之一進一退。不得脫長官之掌握。則戰鬪之勝負斯操也。

去兵卒愈近。其監視愈易。其所負監視之責愈大。故官長之監視。因地與時有不能周到者。則惟班長是賴。卽於兵卒之言動小節。亦不可漫然忽之。悉求周知而無遺。總使兵卒心目中。無論何時何地。皆有官長之目視手指。懍懍對之。無敢戲淪。如是。乃爲監視周到。對於初入營新兵。或情性不穩之兵卒。雖在外出時。亦不可使其有單獨

之行動。或以下士引率之。或以其信賴之良善兵卒附隨之。凡在外之一切動作。無論細大。悉以報告於官長。而引率附隨之人。不僅司伺察已也。並有誘掖指導之責。亦同伍分所應爲事也。

藉同伍之規正化感。即在營中亦然。欲得其效。全賴官長之措置適宜。頗慮周詳。例如整理內務。笨拙者。則置於巧級者之旁。酗酒者。則配於嚴正者之群。鹵莽者。則列於謹慎者之伍。凡有惡習。而恐傳播他人者。則移之他班。○使近能以規正之者。此皆補助盟視不及之方法也。

舊兵於新兵之化感力尤大。故於新兵施行管理。宜先注意舊兵之性格如何。茲述對於新舊兵之管理法。

1、有教育完善。品格高尚之舊兵。宜適當分配於新兵之群。

2、舊兵有舊染弊習者。宜嚴加防遏。不使播及于新兵。

3、融洽其新舊感情。施行公平待遇。於舊兵應保其先進之身分。但不許其虐待新兵。於新兵應加愛惜。亦不得曲爲庇護。致令舊兵缺望。

4、業務須平均分配之。不可使勤者獨勞。馴易之兵卒服務獨多。且應使舊兵任較困難之事。新兵由舊兵後。受其指導。以期累積其經驗。

二 訓 誡

訓誡有二。對於個人之訓誡。及對於公衆之訓誡是也。在事之未起以前。或既發後。作善後之處置。則用對公衆之訓誡爲有效。若事已發。或其事由個人之不良所致。則行對個人之訓誡。

訓誡在使其人感激悔悟。不可斥辱於衆人之前。使抱有傷面目之憾。啓其灰心。資其自棄。故訓誡者。最宜考查被

軍隊管理

八

訓誡者之心理狀態。以期收訓誡之效。勿違一時之意氣。而訓誡之事。尤不可過於操切。蓋於所難能者。而強施以督責。匪特收訓誡者力不足以赴之也。且墜訓誡之威信。而失言語之效力。

凡對於兵卒行訓誡。則所屬幹部。應與訓誡者。同心一體。共負監督之責任。即一連之中。自連長以下。同具一心。以發揮一連教育管理之精神者也。若爲排長者。其部下之兵卒有過。而連長訓誡之。此排長乃以爲有傷面目。而悻悻焉。是大誤也。蓋兵卒者。亦連長之兵卒。而訓誡者。連長之責任。排長所應補助者也。

一連精神之發揮。在官長之指導。固無庸論。即同伍兵士。亦負有互相規勉之責。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固戰友分內之事。然必出于友愛。不得有殘忍暴虐之行爲。倘流於刻薄傾軋。一經他人煽惑。勢必生睚眦報復。相仇相怨之惡感。是尤爲官長者。所應指示周到。以預防之者也。

三 賞罰

欲收管理之效。而濟言語訓誡之窮。其方法雖多。大別之則有二。

1 導其爲善 (褒賞)

2 制其爲惡 (懲罰)

褒賞之法。非對於品格高潔者所行之事。然在志氣薄弱。不克振奮自強者。則必賴外部之誘導物。此褒賞之所以行也。褒賞能使人志氣激發。抑制其利己之私。振作其義務之心者也。軍中褒賞。概用褒賞狀。紀念物品。特別之待遇等。

行褒賞所最要者。勿流于濫。以免惹不平之習慣。招猜忌之心。害和睦之精神。及使人過於自信。生驕心而墮於自棄。

也。又有熱心誠意。勤勉自勵。乃因成績不足。而不受褒賞者。此應查其實情。而原諒之。不可徒以表面之成績定優劣也。

懲罰規則。載陸軍懲罰令。而懲罰之施行。應顧慮左述諸件。

1 公平而無私

公平無私者。即不徇一己之感情作用。不得袒其所親。薄其所遠。輕罰於其所好。重罰於其所惡。尤不可因鄉誼戚族之故。致徇情而枉法。

2 不失管理者之身分威嚴

不失管理者之身分威嚴。立信而已。欲立其信。果決而已。譬如已宣布之懲罰命。即不容有姑息遲疑於其中。於不必罰者。亦不必恣圖恐嚇。空言而不行。

3 不可流於酷虐暴戾

治軍貴嚴。然嚴非暴虐之謂也。強所難而驅之。逞其私而害之。是衆叛親離之兆。爲將校者。不可不慎也。

4 不可存忌嫉報復之心

有一事逆我心。即終身厭其人。吹毛求疵。藉事加害。徒招人怨。而不足以使人畏也。

5 應使受罰者。生廉恥而知悔悟。

懲罰之目的。在使人改過遷善。非欲痛苦他人之身。以逞快一己之心也。譬如兵士有不欲人知之隱惡。可暗中指摘懲罰處之。必欲布揚于衆。使其人無立足之地。或迫求過甚。使懷怨失望。陷於自棄。是皆懲罰之失當者也。

下級幹部之懲罰而下。或應於懲罰時。應行訓育。或以時進行警告。或指定罰者於前。加以懲罰之訓誡。處罰前期。則應力動其悔念。以後一切行違。與平常無違。不付因此而嫌惡其人。特別虐待之。

又依處罰者之性質犯狀。或不公然懲罰之。亦是使感激悔改。衆人亦翁然心服。此則感化之效。關於軍紀法律所不容寬赦者。則不得姑息庇護。妄言寬厚。

管、強者。於懲罰之施行。固宜以法為準。然有時時而異其處理。這不能不有左別。如行爲之起因。平日之性格。智識之程度。所處之地位諸件。不待一詳查而深究之。

總之。賞罰之目的。在實一人而衆人。罰一人而衆人畏。對於假冒者。使知實乃爲善之報。彼之善行。皆在官長之心目中。對於被罰者。使知罰乃可惡之事。返諸己而生悔。對於人而覺慚。此賞罰之要旨也。(未完)

前哨之研究

第一 前哨概論(前哨或曰護軍隊)

凡軍隊之安危。皆關警戒。而警戒之主要。尤在觀察。觀察者。察敵之動靜也。行動察敵。謂之搜索。停止察敵。謂之監視。無論搜索監視。皆爲對敵警戒。無使我軍倉卒受敵之患也。駐軍之間。前設步哨。全賴監視警戒。軍。但此監視之兵。毫無抗力。一旦遭敵。無以抵抗。故於駐軍之前。監視之後。更宜部隊之有抗力者。一則準備拒敵。一則帶司搜索。總稱爲前哨。此前哨常以搜索。監視。抵抗。三大端。掩護背後休息之軍隊。

部隊在野外時。前哨分爲兩種。一爲混成前哨。一爲獨立步隊前哨。在城寨戰時。又有城寨前哨。又曰野戰前哨。

世界要聞

土耳其政變後之軍事攝影

羅 公

上皇廢黜而後。英法各國。頗持異議。故高等委員會。對於安革拉政府。關於軍艦之要求。多與從前所訂休戰條約。及英達尼亞協定。互相抵觸。主張嚴詞拒絕。但土軍欲於協約國軍隊調動時。採先聲奪人之手段。佔據加烈波里半島。俾發展軍事上之行動。其對於所負債務。及公債機關。暫不取銷而免經濟上之掣肘。故於十一月六日。向協約國高等委員會。致一通牒。其要求之點。即請撤退君士坦丁之客軍。且安革拉政府。既已接取政權。如再盤據該地。實於主權有礙。又謂土國私人政權。業已解除。所有君士坦丁人民全體。均向國民議會所產生之政府。踴躍輸誠。故國民議會。對於英達尼亞協定。所訂關於維普君府秩序。應行派遣之警兵人數。殊不願以武力推翻前議。惟望協約國方面。對於土國之警兵要求。予以好意容納斯幸焉。

土國國民會議。議決飭令葉止權將軍。以下列各款。要求勞薩恩近東和會之同意。其要件如下。

- 1、土國國境。應以土國國民公約所有之區域為根據。
- 2、要求希臘。應負軍事賠償之責任。

第

五

期

3、取消協約國。對於土國從前一切不平等之條約。

4、改訂意拉克疆分綫。

5、土國對於財政經濟政治上。完全獨立。

協約國高等委員會。接到第一次通牒。旋即召集各將領商議。並發出覆文。對於君府撤兵問題。極端否認。嗣後安革拉代表。又向高等委員會提出第二次通牒。其意旨謂各國軍隊。通過海峽。依據國際慣例。經出土國核准。方能通過。並在港各艦。宜向新政府鳴炮致敬。又謂土國應即接收鐵路。且國民所訂條例。對於入港軍艦。每次限制一艘。何以違反國際間之民意。自由行駛。予土國以難容忍之耻辱也哉。

自此種種通牒表示而後。人多以爲安革拉之主張。過於虛張聲勢。抑或基於基瑪爾將軍之勝利的慾望。而肆其野心。然在倫敦方面。以爲此種新發生之時局。非常嚴重。試迴顧莫達尼亞締結協定條約以前。戰機勃發。而英法各國。彼此諒解。且能犧牲意見。固結團體。當無何等之變遷。至於君府撤兵問題。殆無討論的餘地。且基瑪爾將軍得寸進寸。未免令人訾議。其在君府方面。希人及阿美尼亞人。尤爲驚恐。爭相遷徙。

土國自推倒土皇以後。經濟困難。達於極點。由國民會議。施行新稅則。故於基瑪爾將

軍所轄境內。開始徵募。其稅率較諸戰前。約增至五倍之額。土人病之。希人及阿美尼亞人。紛紛遷避。若協約軍概行撤退。則治安尤爲可危。旋由高等委員會發出通告。聲明佔領地軍隊。力爲負責治安之責任。並聲明對土政權。保持管轄制度。其撤兵一層。仍須依據九月二十三日之通牒。非俟協約批准。協約國軍隊。不能撤退。且對於佔領地。須以臨時戒嚴。以遏亂萌而策治安。

協約國與土耳其在相持之戰局中。形勢極爲危惡。俄國駐英代表。發出通牒。主張近東和會。俄國烏克蘭喬治亞等。亦應加入。且謂俄國無論如何。則當維持海陸上之國際間的權利。土耳其恃俄爲援。故對於協約國所持之態度。甚爲強硬。其第三次所主張之條件探悉於後

- 1、 佔領摩索爾土地。
- 2、 改訂叙利亞國境
- 3、 希臘應付賠款二萬四千萬磅。
- 4、 否認希臘在西塔雷夕之權利。
- 5、 主張西塔雷夕爲公民投票自行解決之地域。

第

五

期

6、小亞細亞海岸附近希臘所轄之各小島應予自治。

協約國方面。對此條件。嚴詞拒絕。英法各國。添派軍艦赴土。並由高等委員會。向安革拉代表。致一通牒。要求土國將關於公債衛生等機關之計劃。作根本上之取消。蓋因該項計劃。實與墨德羅之休戰和約。顯相抵觸。但葉士權將軍亦願和平了事。君府總督賴飛將軍。表示願受調停。基瑪爾青年黨。漸次開始採取穩健之黨見。由是形勢略為和緩。不致有軍事上之行動。

土國派赴勞薩恩會議之基瑪爾代表團。於十一月十二日抵倫敦。據述該代表奉有安革拉政府之訓令四種。

- 1、主張以安革拉國民公約為和會之根據。
- 2、力持希臘負擔賠償小亞細亞戰役之一切損失。
- 3、拒絕限制土國之軍備。
- 4、要求土國應得君士坦丁。及馬摩拉爾海安全之保障。

英國內閣人員。以近來形勢緊急。電商法國總理普嘉寶氏。應作如何之對付法。但法國主張勞薩恩會議。應于十三日開幕。討論議事日程。以便於念日開始正式談判。惟在此時

間中。英德意三國。應持共同之態度。

倫敦觀察報。則云英法於近東問題。現已發生危機。君府方面。因法政府未奉訓令。尚未戒嚴。現在各項事宜。須視法國是否與英協定。將來果能挽救協約。防止戰爭。及維護近東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與否。此實爲一種之時機也。惟近日法國輿論。確有變更近東態度之表示。然法政府態度。既曖昧不明。在法國方面之定議。須視法國能否與英國取共同行動以爲斷。現法國與基瑪爾訂有協定。已成騎虎不下之勢。但以協約之利害關係。與歐人在近東之權利。及英法能互相諒解。亦可將該項協定。予以否認云。

海參威之蘇維埃制度化

赤軍自佔據海參威後。政權極不統一。所有軍民兩政。應由軍事委員會維持。東俄國民。亟欲爲兩俄謀併合之運動。赤塔國民議會。於十一月十三日夜。議決廢止緩衝國。卽行解散該議會。旋即選舉議員十一名。爲蘇維埃議員。代表名意。前經莫斯科。又東俄國民代表二十三人。於俄國革命五週元紀念日。謁見遠東共和國總統。表示慶賀革命紀念之忱。並請願速將東西俄合併。其所持之理由。分爲三項

- 1、遠東共和國成立之原因。乃欲藉以抵制外國之侵略。現外國軍隊（指日本）已撤離

俄土。遠東共和國存在之原因。已無存在之必要。

2、俄國東西兩部。本無何等界限。因此有合併統轄之必要。

3、俄國東部。亦應改為蘇維埃制度。

特此三大理由。於是赤塔政府亦表同情。由國民議會。發出宣言曰。吾人建設此種臨時政府。原為抵禦外侮。樹立蘇維埃制度之基礎。現在東俄農工。完全脫去外人束縛。重見天日。則實行蘇維埃制度。誠不可緩云云。

海參威工人及職業團體代表。已於本月五日組織地方蘇維埃。採用蘇維埃制度。但據實際上觀察。合併尚須時日。頃檢閱赤塔十九日之華俄電文。則云遠東共和國政府內閣。最近與俄國遠東革命會。開聯席會議。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制定之法典。通過沿海省全省財產。均歸國家管轄。其議決之條件如左。

1、交通部管轄沿海省境內。中東鐵路全部財產。是項財產。包括支路工場機頭碼頭起重機棧房包裸房海運機關具房產。以及沿海省鐵路附屬各項企業及機關。

2、沿海省境內。中東鐵路棧房中之各項私人貨物。概交歸交通部鐵路管理科。負責及管理。

3、沿海省方面。收納貨物。海運貨物。及其他運輸事宜。仍進行如舊無碍。

4、交通部訓令沿海省國家機關。及代理機關依據上文各項。議決施行。

赤塔政府。自取消遠東共和國後。旋即另組織遠東革命委員會。代行臨時政權。該會會長爲阿波錫伊夫氏。委員則爲米忒維伊夫。詳森。波斯忒錫夫。粵波烈偉士。阿連尼夫。庫比亞克諸人。均爲革命鉅子焉。

莫斯科二十日官場消息云。蘇維埃政府。已正式宣布遠東共和國。連海參威在內。作爲俄國完全領土之一部分。俄政府並將前遠東政府所批准俄商之特權。一律取消。

又訊遠東革命委員會。自代行遠東共和國政府職權後。發出宣言書。試譯錄之於左。

遠東革命委員會。根據遠東共和國國民議會之意見。取得統治之全權。特聲明本會。有管轄前遠東共和國全土之權限。本會將採取種種進行方法。剷除侵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民主權意願。及遺產之帝國主義者。軍閥以及跋扈者。本會不獨負有處置前遠東共和國。各省內外政策之權限。並將力謀脫離帝國主義之壓迫。及要求其政府。承認社會主義起源之蘇維埃俄國之各國。及其國民。請願予以革命的良心。及願望之援助。本會蘇維埃俄國五年來爲存在。而以奮鬪爲例證。警告遠東工

第

人。及農民。注意社會革命黨。損傷共產主義之概念的淺薄。並共產主義之謬誤。本會聲明前遠東共和國。關於財政經濟之法律及規則。蓋因其與蘇維埃俄國新經濟政策。並不抵觸之故。因是本會對於遠東共和國國家銀行。特別聲明。該行改稱遠東銀行。依原定之原則。仍繼續其一切事務。並聲明在遠東區域以內。金價一律發生效力。其他各項法律。均與遠東共和國。同時取消。代以本會訂定之法典。或全採用蘇維埃俄國法律。惟其與社會主義法典不相矛盾者。則仍認為有效。遠東共和國各政府機關。一俟蘇維埃制度。組織就緒後。即行停止職權。

五

俄羅國界之糾葛問題

巴薩拉比亞。原屬俄國領土。羅馬尼亞。則否認其為俄所有。以為該地與羅國。有最關切最尤長之歷史的關係。不願撤銷其管理權。夫當海牙和平會議之時。雙方均有爭議。後因海會失敗。故未解決。未幾歐戰發生。此種之國境問題。暫行擱置。凡爾塞締結復和約條而還。羅馬尼亞。得地較前驟增數倍。得尺進寸。本屬常情。由是羅馬尼亞政府。致牒於蘇維埃俄國政府。請願早日表示感情。恢復邦交。並承認乃斯塔河為羅俄兩國。最新之國界綫。蘇維埃俄國政府。對於恢復邦交。甚表同情。但國界問題。否認以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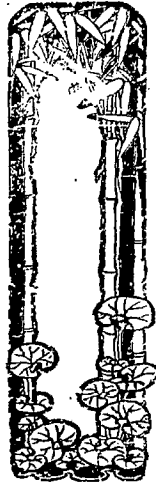
期

斯塔河爲國界。應以普洛忒河。爲新定之國界。蓋俄國領土在蘇維埃政體之下。無論何國。不能肆行掠奪。以遂其盜閼式之野心。且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五日。俄羅兩國。曾訂條約。彼時羅馬尼亞政府方面。已承認于兩個月。交還巴薩拉比亞於俄國。迄今又閱四年。不獨羅國違反信誓。不予交還。並意外侵略。以乃斯塔河。爲理想之新定國界綫。未免神經過敏。遭人猜疑。但觀察俄人之主張。蓋因乃斯塔河。處於俄國與巴薩拉比亞之間。若承認此河爲國界。是不啻斷送巴薩拉比亞於羅馬尼亞也。且依形勢上之關係。非以普洛忒河爲界綫。俄國無險要之可守。此其爭執之所由來也。

美國軍事短訊

限制軍備。爲美國救護世界。縮減戰禍之人道的主張。前次太平洋會議。主張尤力。首人實施。方昭信義。故今後之軍備消滅的實行。以美國爲一大目標。頃據華盛頓十二月一日電。美國陸軍總長韋克士氏。以本年軍事之經過。報告於美國國會。則云。現下美國陸軍。全部之實額。共計軍官一萬二千名。士兵一十二萬五千名。以美國領土過大。而此種兵力。實不足以爲維持全國之治安。但目下財政。大非昔比。雖不能驟事擴充。然對於軍官之教育及準備。勢不容緩。應就全國之軍官。編組爲一大軍官團。施以相當之教育。但

其額須較前增至一萬五千之譜。蓋軍官非兵士之便於補充。故對於此種軍官補充的計劃。尤宜切要。又謂美國之航空部隊。自變更爲郵傳用後。頗形退化。則對於航空問題。務須早日成立一有勢力之主幹部隊。以期與英法抗衡。美國國會。受此報告。旋交軍事審查股。加以精細之考核。並由提出大會討論。可否通過。殊不可得而知之矣。



文苑

新名將基瑪爾將軍傳(二)

墨公

一九二〇年春。希臘自以歐洲代表之資格。強向小亞細亞進兵。當時有識者。皆謂希臘此種舉動。不甚文明。將來必累及歐洲人之名譽。然協約國過信衛尼日羅斯之力量。且輕視基瑪爾。故主張援助希臘。不知希土兩軍。一進一退。致戰局無由發展。迨至是年十一月間。寶貝衛尼日羅斯等。政策失敗。乃致君士坦丁之廢帝。實行復辟。故歐洲之大政治家。全為希人所賣。然希人今日所得之結果。即當日之造因也。

十一月間希臘政變。協約國會向希臘宣言。謂君士坦丁廢帝。與協約國之援助。兩者任擇其一。希人竟贊成擇其前者。此為土廢皇復辟之原因。自此而後。協約國表面上雖與斷絕關係。然而廢皇復位後。仍舊繼續衛尼日羅斯之遺業。續行小亞細亞之遠征計劃。然其所根據者。即為協約國所訂之塞布爾條約。

一九二二年五月間。協約國召集君府安革拉雅典三政府代表。會議於倫敦。謀解決希土之戰爭。此際法意兩國之代表。竭力調停。非惟無良好之結果。並且惹起各方之嫌疑。由是亞那特利亞之戰況。一進一退。繼續不絕。不料法國之秋秋一盼。尤為多情。乃於十月間締立安革拉條約。但就局外觀察。謂意人亦與安革拉政府。表示同情。於是協約

國間之團體。自行瓦解。故有狗彘不食之論爭。而土耳其人之回教化運動。日形激烈。而英國實感寢食不安之現象矣。

一九三二年春。英國自爲盟主。於三月間。會議於巴黎。即修正塞布爾條約之經過也。該案修正之要旨有三。

1、土耳其恢復斯密爾那地方全部之主權。但在斯密爾那市。爲保護少數民族（指希臘人）起見。得施行特別制度。

2、由馬摩拉海北岸。嘎諾斯至斯丹茶山系東隅。由是北至勃牙利國境劃出（L）字形之一綫。此綫以東地方。全部歸還土耳其。但在綫外之亞德利亞諾堡。倣照斯密爾那之先例。特設一種制度。以保護少數土耳其人。

3、撤去達打捏爾兩岸之武裝。組織海峽監督委員會。即以土耳其人爲委員會長。

此外關於財政經濟。有利於土耳其之議案甚多。茲不重贅。但對於安革拉條約。願爲土國恢復主權者。則惟法國之希望。英既懼法。故不得不持退讓之態度。最後仍以調停爲目的。使希土交涉。安全解決。奈希臘魔夢不醒。野心不死。仍向土軍抵抗。基瑪爾料定希軍已陷於孤立無援之境。乃拒絕調言。忽架起法國式七十五生的之大砲。意圖式之

湯克軍。猛攻希軍。而希軍一敗塗地。狼狽而逃。

大凡英雄成事。全由艱難困苦中得來。基瑪爾之對抗費律德。又不可不爲縷述之。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希軍依英軍之掩護。上陸於斯密爾那地方。該處土兵。以解除武裝之故。死傷甚多。及後修結「寸拉」休戰條約。土人始恍然大悟。識破協約國之內容。費律德。欲行其私。乃趨國權黨之旂幟下。時矯稱王命以召還基瑪爾。基瑪爾不從。即宣布神聖之戰。當時基瑪爾未及準備。幾爲之窘。然目擊英希人之仇殺土耳其人。始主張維持國脈爲先。改革宗教爲後。於是費律德之神聖戰。卒歸於失敗。

英人之援助費律德。山暗助而變爲明助。駐君府之英國司令官。於三月十六日夜。驟然下令。逮捕國權黨議員百餘人。然有勢力者多數逃往安革拉。於該處開國權黨議會。此爲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事也。自此而後。君府之勢力。漸次移轉於安革拉。而基瑪爾之民主運動。益加有轉機之趨勢焉。

(未完)

詩錄

登卯辰山

東大陸主人

足穿雲履手捫天。萬壑羣山羅眼前。江海無涯流不斷。年年化雨潤人間。

己酉春往杏雲看湘溪病登樓晚眺

同病相憐情益厚。且相携手一登樓。晚風松葉參僧偈。夜月梅花笑杞憂。山影亂眸心自靜。濤聲洗耳興偏幽。他年雙試飛龍劍。談笑新開第一洲。

春夜看劍

挑燈看劍意偏雄。質鍊精金氣化龍。霹靂一聲飛出匣。八千子弟快從風。

北陸旅夜

澎湃濤聲愁鬼神。蓬廬風雨夢無因。挑燈一讀英雄史。困虎池龍笑古人。一片精誠祗爲公。崑華事業亦平庸。酒闌笑拔飛龍劍。千古興亡在眼中。

游韓感賦

悲水愁山幾斷腸。天公何獨罪東方。蒼生苦惱人相食。猶自笙歌祝虎狼。衣冠猶是漢威儀。對此如何不淚垂。大陸龍騰三萬里。快分霖雨潤藩籬。

辛酉有憶

伯安

迴戈倍恩澤。避地適滄洲。蹊蹊思神駿。衣冠笑沐猴。幾迴中夜舞。萬里五湖舟。峴首登臨處。潸然泗涕流。

咏史

狎客陪游讌。宗王好酒悲。深宮存雅集。訕國戒危辭。玉樹聲相似。白衣泣已遲。錦官城外路。風雨黯降旗。

辛酉春重游禹門寺觀瀑讌客訪楊尙書讀書石室夜宿題壁

（尙書名繩祖官明勦遼總督兵部尙書演彌勒人寺在城東十里）

郁生

室自何年有。尙書去不回。孤雲冷白石。落日映蒼苔。澗草烟中澹。厓花雨後開。流連詩酒會。蠟屐又重來。

斗室堪容膝。匡廬遺典型。瘦寒春鮮碧。寂寞舊山青。瀑瀆孤臣淚。鷓鴣帝子靈。公猶餘片石。明社久飄零。

來疑銀漢水。觀勝浙江潮。入夜珠常白。經春雪未消。橫流思砥柱。皎潔愛冰綃。獨坐雲深處。譚聲識采樵。

近水禪扉碧。峯迴木萬章。花時春院靜。月下夜燈涼。貝葉溫僧課。晨鐘上佛香。何年銷衲氣。欹枕問空王。

世亂常如此。驚心滄海流。雞聲仍舞劍。猿臂不封侯。錦水思蓴菜。春江憶釣舟。風聲

歸未得。十載負盟鷗。

蕭寺頻留客。誅茅擬卜居。浪邀身外譽。懶註壁中書。寒夜嘗春釀。荒厨饌野蔬。竹林原雅集。猶問樂何如。

梅詩四律

劉慶福

種梅

莫許繁華近小帷。梅花高格始相宜。鋤開寒玉煙三徑。種滿疏陰月幾枝。惹袖有香風正。依欄弄影露方滋。幾生修到如君淡。小植窗虛索笑宜。

尋梅

探得春光信未遲。花中消息在梅時。欲尋嶺北無雙品。試問山南第幾枝。月色前身香暗動。雪痕有跡路從知。水村山郭人家好。驢背相看且賦詩。

詠梅

詠懷休道俗人知。一樹梅花一對之。細嚼齒香曾讀史。雅尋手撚快吟詩。聰明才思誇冰雪。翰墨生涯問酒卮。畫事許兼傳逸筆。新詞妙墨兩相宜。

憶梅

期

四

第

北枝憶遍復南枝。小別寒梅不計時。老鶴守餘猜夢冷。寒鴉聽處更情癡。關心物色裁詩句。屈指風光對酒卮。繼繼東君傳信否。幾回輕惹故園思。

觀雪 二首

趙錫品

大地婆娑舞。閒門閉槿籬。千戈磨歲月。霜雪練鬚眉。仗劍乾坤窄。懷才吐露奇。炎涼嗟世態。名利莫相羈。

六詔風雲急。征人泣暮笳。此身爭鍛鍊。舉世競繁華。極目天光遠。橫空劍氣斜。中原一片土。昨夜淨無瑕。

遊閩南西湖公園

寧墨公

新闢名園滌俗塵。山城留得海潮春。垂楊綠戰條尤軟。林杏紅浮蕊半馨。天畔化虹生雨氣。亭陰倦鶴傲風人。閒來何待僧迎我。得遇西施情亦真。

畢竟西湖二月中。軟紅仍舊醉春風。香茗佳釀爭時價。水色山光入畫工。曲沼波平浮野鷺。雙橋晴霽臥長虹。歸來靜悟鳶魚趣。一覺閩南天地空。

角黍

阮徽猷

節序值天中。鄉風鬧饗筒。菰蒲纏角綠。綵縷束腰紅。九子題名舊。三湘品俗同。汨羅

江水碧。遠吊屈平忠。

感懷三章和周悔庵原韻

無事漫游信所之。春光荏冉等閒時。山花解語曾相識。明月同來是故知。漠漠村煙晴欲晚。珊珊人影步何遲。歸齋且漫分鄰酒。坐對銀燈讀古詞。

夢裏家園路不遙。幾經離亂劫粗遭。飛舟直破南溟浪。峭壁狂奔北固濤。鴉背夕陽留晚色。枝頭春意掛煙梢。流光最易催人老。一枕黃梁解世嘲。

近來無事不談奇。岐路之中又覺岐。蟲臂鼠肝猶可貴。盲人瞎馬世相宜。且觀狡兔營三窟。誰證天心畏四知。堪笑醉痴名利客。諛詞粉飾太平時。

弔張君毓操

謝長孺

戎帳春風香火緣。三年朋舊勝蟬聯。傷君未畢從軍志。七尺昂藏邸舍捐。而今袍澤故邦回。濁酒可憐一弔哀。愧我無錢返君柩。魂兮冉冉庶歸來。當年捧策感慇懃。頭角崢嶸第一人。丹藥無靈閣莫叩。重堪翻篋覩遺文。三尺孤墳三尺碑。哭君無淚鑄新詩。一觴不腆應來格。從此天涯隔地涯。

弔張君負生

三年海外主師壇。桃李公門夕照殷。不是非常人抱負。何當破浪乘風還。
戎書三載徒辛苦。一篲功虧命也窮。故是鄉朋多薄倖。忌才到底怨天公。
彭傷妄作太堪悲。人事天心兩不知。舊日澤袍何處去。我來問藥已嫌遲。
於今黃土伴青山。儘有孤鶻叫月殘。剪紙不堪重勒石。君魂隨我返鄉關。

昆明雜述三十四絕(再錄其五)

群山萬壑盡朝宗。絕巘登臨眼欲窮。自是名山鍾秀氣。吳王曾此作行宮。(金殿)

遙知地老與天荒。百歲華筵總散場。莫怪蓮花皆並蒂。池邊兩塚是鴛鴦。(蓮花池側有兩鴛鴦塚。一為孫幼良君夫婦。一為余同學瑞九齡君夫婦之墓。皆俠烈可倚者)

滿城風雨暮烟殘。剪翠啼絲倩影珊。第是百年多歲月。北邙未改故宮寒。(陳圓圓墓)

半枕紅泥誤翠微。菱花何處耐人思。當年戎馬疑離恨。留得青山夢畫眉。(陳圓圓梳粧臺在

北邙

崎嶇底事嘆不平。隧道盈千一度經。天險河山山且漫說。海防枕骨到昆明。(滇越鐵道)

古意

蔡挽唐

絕世可憐姿。嫁與厮養卒。自嫁不調琴。何曾吟白髮。爨下餘焦桐。知音苦汨沒。與其

無知音。何如早銷歇。

人言飛將軍。封侯誤數奇。北平拜重爵。列道滿旌旂。何物灞陵尉。飛頭已恨遲。視之誠壯快。母乃不堪師。

登太平山思親

熊披素

家山何處望峰烟。屺岵徒勞歲又遷。學債纍纍遊債積。何年償盡賦歸田。

勉同袍

裘馬輕肥漫自誇。西南暮氣亦京華。此行我愧終童志。言念瘡痕淚似麻。

寄故園

孤帆去國趁秋風。碧水無邊熱血紅。回首故園何處是。海天愁思託歸鴻。

雜感

黃伯球

庚公作賦哭當時。痛恨龍蛇逼帝畿。國破家亡雙淚黯。歌成麥秀更堪悲。是非世事寸心知。一例輸贏半局棋。却笑中原愚赤子。天池不洗弄潢池。縱橫術拙嘆無才。外侮頻來劇可哀。太息神州馳鎖鑰。鬱琛不禁海關開。獨上高峯望白雲。鄉關世故變紛紜。家貧親老遭時亂。兩袖婆婆掃淚痕。

劍餘詩社雅集即事

練惕生

劍餘菊院訂詩儔。興感淋漓轉感秋。一斗自休忙裏醉。半囊多是客邊愁。量珠艷待仙評錄。飛韻遙思妙且留。此日騷壇符十牒。明珠看取探龍頭。

中秋夜宴天陰月黑感賦二絕

海觀

節屆中秋夜喜晴。如何待月月無明。舉觴白眼青天望。疑是蟾宮養晦情。滿座高朋飲未休。酒酣懷暢任優悠。人生得意驪瀆盡。莫對金樽賦濁流。

詞錄

漁家四時樂詞

周雅言

春水無波。秋水無波。輕舟穩釣在江河。蘆中出。柳邊過。花香鳥語打魚歌。得魚未飲心先醉。快事人生有幾多。名也如何。利也如何。

前題呈雅言墨公

阮微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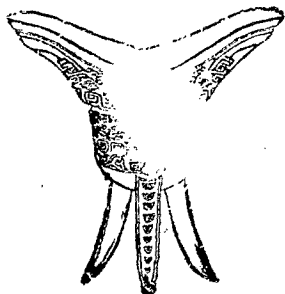
朝點輕波。暮點輕波。淡煙疏柳罩漁簑。垂楊裏。斷蓬過。一艇生涯水上梭。鼓棹扣舷情自適。湘江暮唱採蓮歌。快也如何。樂也如何。

前題呈微猷雅言

寧墨公

詞錄

風靜如何。浪靜如何。水清潭定魚兒多。舟子笑。掉婦歌。舉網撈將明月過。不脫蓑衣
頻脫俗。一篷春色在橫河。我不奔波。誰不奔波。



军事法令

唐省長令陸省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頒發模範軍人的研究一書文

溯自民國肇造。迄今十有餘年。大局迭更。變亂頻仍。吾滇本愛國愛民之旨。與護國護法之帥。連年用兵。教育廢弛。若不亟圖補救。必無以資整飭。茲特參酌軍人修養要案。飭司編輯模範軍人的研究一書。令發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俾各人手一編。用作鑑銘。除軍佐及軍士以下之兵卒不給外。其軍官軍士。均各發一冊。庶精神教育。既有所取材。軍人總行。亦藉資修養。仰該○○即便遵照轉發。切實踐行。是所厚望。仍將奉發日期報查。切切此令計發模範軍人的研究○○冊

唐省長派員搬運李鄭兩中將忠櫬回滇文

查李故中將友勳鄭故中將開文。忠櫬未歸。當深軫念。前據陳代表維康電稱。兩櫬已運抵梧州。請核示到署。當以梧濱相距甚遠。陸路不便搬運。擬由梧州遶海而南。循粵港海防如滇。所有沿途經過關隘。由署飭外交司向法領正式交涉去後。茲據呈稱。查搬運靈柩。通過越南手續。前經東京民政長於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號宣佈條例。由法交涉員節錄照會本司有案。茲查梧州地方。未設法國領事。及法國醫院。辦理一切運柩手續。諸多不便。擬請先將鄭李兩中將靈柩運至廣州。由特派廣東交涉員函請駐粵英法領事及法醫官辦理一切手續。較為妥善。已由本司咨請特派廣東交涉員查照辦理。並函請法醫院長穆禮雅君致函介紹。至於經過港越地方。亦經照會英法領事請給介紹書一紙。以便屆時請求港越政府。飭令海關查驗放行。行各在案。除俟英法領事及法醫生介紹書送到。再行呈請發交派員執持前往等情前來。茲查有前第二路司令部上校參議孟紹堯本署中校副官鄭開宇堪以派往搬運兩柩回滇。所需費用由該兩員切實核計。呈候飭由香港富滇分行撥發。除分令並逕令各該員遵照辦理。法領介紹書另案發交。並分令外

軍事法令

軍事法令

二

○合行仰該員遵照。勉目前往。妥為辦理。通電越南運糧條例。一併抄發。應將起程日期報查。此令。

軍令

第

五

期

任命林山署理步兵第二十四團長。陳世瑞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副中校。劉鏡光為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李四明為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二營營長。劉啓濬為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任命劉開富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分統。任命韓光榮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會議官馬慶元。滇南鎮守使署少校。副官任命毛章。雲南省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任命楊文秀為近衛步一團二營營附。少校。唐東為近衛步一團三營少校。衛上尉營附。任命鄭汝定為河口對汛督辦。署少校。督察員任命李克家為陸軍步兵第十六團二營中校。營長任命黃鴻銓為省公署上校。參軍任命楊秀靈。署河口獨立營營長。任命馬世珍為省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任命楊耀振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衛上尉參謀。牛協地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衛上尉諮議官。任命張錫祉為滇南鎮守使署中校。衛少校。諮議官。任命張聯為滇南鎮守使署憲兵團隊少校。區隊長。任命王璧鈞為省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任命張水照為近衛機關槍大隊少校。隊附。任命何自璇為河口獨立營營附。少校。任命蘇文基為江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附。少校。任命趙人緒為近衛憲兵隊中校。隊長。任命徐恩。續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第一分統。部中校。參軍。任命向秀。雲南省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任命林啓志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副上校。任命楊可傳為省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李友仁為省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楊德修為省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陳聚奎為省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任命楊克明為省公署少校。副官。左榮昌為省公署少校。副官。杜振朝。省公署少校。副官。陳炳清為省公署少校。副官。任命譚宗敏為廣南鎮守使署參謀長。彭毅為廣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王結為廣南鎮守使署中校。副官。周玉麟為廣南鎮守使署中校。副官。蔣式毅為廣南鎮守使署少校。軍械官。任命樊翹。為臨時戒嚴司令部。譚報股主任。譚查員。黃克光為臨時戒嚴司令部。譚報股少校。譚查員。張澤潤為

隨時戒嚴司令部 譚報股少校 譚資員 任命尹誠爲雲南製革廠少校處員 任命白錦章爲滇中區羅平鎮守副使署上校參謀長 任命嚴鍾藩爲滇中區元謀鎮守副使署少校軍械官 任命劉福泉爲蒙自軍械分局少校委員 任命馬觀武爲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少校隊長 任命劉劍鏗爲省軍第五十六營管帶 任命蔣國英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部中校管帶 任命郭學有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部少校參軍 王允欽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部少校副官 呂聲東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部少校副官 周香谷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部少校軍械官 任命李金聲爲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中校參軍 張玉安爲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少校副官 龔燦德爲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少校副官 任命李兆蓉爲南防第四路統帶部中校參軍 何介福爲南防第四路統帶部少校副官 余連慶爲南防第四路統帶部少校副官 任命張映堂爲南防第五路第二分統部少校參軍 何延棟爲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上校參軍 周寶卿爲西防第一路統帶部中校督帶 並加上校銜 王炳根爲西防第一路統帶部少校副官 並加上校銜 任命羅國翰爲雲南省軍第一營少校管帶 蔣家松爲雲南省軍第二營少校管帶 張國芳爲雲南省軍第三營少校管帶 李應鴻爲雲南省軍第四營少校管帶 胡臣五爲雲南省軍第五營少校管帶 李發貴爲雲南省軍第六營少校管帶 並明爲雲南省軍第十八營管帶 陳壽祥爲雲南省軍第十九營管帶 任命龍雲兼充雲南陸軍將校隊附 劉國棟兼充雲南陸軍將校隊附 任命劉沛泉兼充雲南航空學校校長 任命李沛爲雲南陸軍測量局長 任命羅維邦爲鎮彝邊防統帶 任命孫桂馨爲省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 吳光榮爲省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 任命王相齡兼充省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 任命王繼祖兼充講武學校校長 任命端木奎爲本署參謀處同上校處員 夏甸勳爲本署參謀處同上校處員 盧元爲本署參謀處同上校處員 張銘琛爲本署參謀處同上校處員 任命馬觀武兼近衛機關槍大隊隊附 任命楊蔭培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長 任命彭賢才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第一分統 王汝源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部上校督帶 王

軍事法令

軍事法令

正雄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部中校參軍任命趙光群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任命何介嗣爲省軍第三十七營管帶任命嚴世寬爲近衛憲兵隊隊附任命王用中爲東南邊防竹辦署秘書長任命周汝爲爲省公署顧問

四



(4) 應考各員。於考場中不得隨意離坐。或私語。及竊視他人之作業等事。如發現此種行為時。監考官應即遵照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之。

(5) 發給試卷時並發給草稿紙一張。(草稿上應蓋考試委員會章)交卷時。須隨卷繳呈監場官查收。

(6) 各應考員入場。坐次須遵照試卷面上規定號數就坐。

(7) 考場內置時鐘一架。應考各員須遵照交卷。不得逾限。

第八條 考場設備。由指定之委員担任之。

第九條 各場考畢後。彙算各項分數。須僅一日以內辦完。

第十條 彙算(各應考員)分數完畢。照章評定去取。即於次日內呈請 省長核定揭曉。

第十一條 審查之規定。

一。委員會業將學員成績核算後。應提交委員會共同審查之。委員長即為審查長。

二。各閱卷管記分是為適宜。

三。各種分數。計算有無錯誤。

四。各人像片。對照有無冒充。

五。審查手續條列於后。

(1) 閱卷官將本科試卷閱畢記分後。提呈委員長交付審查。

(2) 審查時。如有認為不適宜之處。得提請修正。

(3)各試卷及記分均審查完畢。即由委員長蓋章列表。呈請
省長核定。

六。關於審查手續。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長臨時規定。

第十二條 考試地點。預定在省警軍官大講堂。如屆時遇有事故。須行變更。即在講武學校。

第十三條 開考日期。一俟各處申送到齊。隨即調製應考各員名冊。決定日期。呈請
省長公佈飭遵。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規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附表共八張。

附擬題方式二張

陸軍大學初試委員會人員組織一覽表

職銜	姓名	行號	左	右	職摘	要
委員長	李華英	小	川	教練處副處長		
委員	王繩祖	承	旃	教練處教練官		
	文俊逸	子	才	全	右	
	杜方陵	子	剛	全	右	
	柳家驥	尙	齋	軍政司副官		
	楊克岐	笙	伯	武校教官		
	馬 颿	仲	良	教練處教練官		
	杜宗琦	渭	聯	全	右	
	劉慶福	海	觀	軍學課課員		

陸軍大學初試課目一覽表

科目區分課目摘要

軍事學

普通學

考備

應	基	軍	築	兵	交	地	代	幾	三	化	物	國	外
用	本	制	城	器	通	形	數	何	角	學	理	文	文
戰	戰	制	城	器	通	形	數	何	角	學	理	文	文
術	術	制	城	器	通	形	數	何	角	學	理	文	文
(混)	(混)	制	城	器	通	形	數	何	角	學	理	文	文
成	成	制	城	器	通	形	數	何	角	學	理	文	文
團)	團)	制	城	器	通	形	數	何	角	學	理	文	文

以上各學科與軍官學校程度相當

以上各學科與普通中學校相當

一、本表各學科之分配詳於第二表
二、每科考二題
三、每科分數以百分為滿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備考	十一月			月	區	陸軍大學初試學課時間地點一覽表	
	日十三	日九十二	日八十二				
一、每課自考試時間為一時三十分惟應用戰術一項其時間着由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二、外國文與本國文二項着由三時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三、考試應帶物品依別紙之規定 如省公署大講堂不能使用時着在講武學校(臨時通知)	三角	幾何	代數	分	午	第一次	
	分十三時九至時八	分十三時九至時八	分十三時九至時八	間時	第二次	第二次	
	地形	築城	交通	分時十分四九	間時	第三次	第三次
	分時十分四九	分時十分四九	分時十分四九	間時	第四次	第四次	
	物理	化學	兵器	分五二至時十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分五二至時十一	分五二至時十一	分五二至時十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應用戰術	基本術	軍制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同	國文	外國文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同	同	省公署大講堂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右	右		分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時	第五次	第五次	

一		十		日 分	區	陸軍大學初試時監場人一覽表
日九十二		日八十二				
何	幾	數	代	課	目	午
逸俊文	驥家柳	福慶劉	逸俊文	員	監場	
分十三時五至時八		分十三時九至時八		間	時	
城	築	通	交	課	目	
騮馬	岐克楊	驥家柳	陵方杜	員	監場	
分十時一十至分十四時九		分十時一十至分十四時九		間	時	
學	化	器	兵	課	目	
祖繩王	琦宗杜	騮馬	岐克楊	員	監場	
分十五時二十至分十二時一十		分十五時二十至分十二時一十		間	時	前
術	戰本基	制	軍	課	目	午
琦宗杜	祖繩王	驥家柳	騮馬	員	監場	
時三至分十三時一		時三至分十三時一		間	時	
文	國	文	國外	課	目	
逸俊文	福慶劉	岐克楊	祖繩王	員	監場	
分十四時四至分十時三		分十四時四至分十時三		間	時	后
右	全	堂講大署公省		地	點	

築城	幾何	外國文	軍制	兵器	交通	交代	課目	閱卷委員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呈出	呈出問題
一號	一號	三十號	三十號	三十號	三十號	三十號	日期	答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交付	時日表
							人員	
							員地	
							長委員	
							會辦事	
							處點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月	日	十	三
角			三
福慶劉	逸俊文		
分十三時九	至時八		
形			地
陵方杜	驥家柳		
分十時一十	至分十四時九		
理			物
颯馬	福慶劉		
分十五時二十	至分十二時一十		
術	戰	用	應
岐克楊	祖繩王		
分十三時三	至分十三時一		
右			全

姓名		民國十一年		雲南考送陸軍大學某科目初試學員成績記分表
考別	科目	第一問題	第二問題	
		平均	均摘	要

考備	化學	十二月一號	右全
	基本戰術	十二月一號	右全
	國文	一月一號	右全
	三角	二月二號	右全
	地形	二月二號	右全
	物理	二月二號	右全
	應用戰術	二月二號	右全
備註		一、呈出時日不能逾越本表之規定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	調製	考	備												
						(一)第二問題各以壹百分為滿點													

陸軍大學初試學員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科目	第一計	第二計	第三計	第四計	第五計	第六計	第七計	第八計	第九計	第十計	第十一計	第十二計	第十三計	第十四計	第十五計	第十六計	第十七計	第十八計	第十九計	第二十計	總平均	順序	摘要	
基礎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本戰術應用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戰術軍制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築城兵器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交通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地形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代數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幾何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三角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化學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物理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國文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外國文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一	問題二	計	均	順	要
總平均	計	均	順	要	計	均	順	要	計	均	順	要	計	均	順	要	計	均	順	要	計	均	順	要

致 備

該 ○ 尉 陸軍大學校學生候補適當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長 姓名 印 保送機關長官 姓名 自印	考 九、過去與現在之改變及將來之希望 八、交際之景況 七、家計 六、義務心及品行 五、學術及特有技能 四、勤務 三、出身前之經歷及出身時景況 二、性質・志操・氣概・體格 一、勤務	將 校 服 役 年 數	罰	賞	戰 役 經過 例 如 光復 護國 靖國	少 尉 任 官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任 兵 少 尉	年 齡 現 年 若 干 歲 係 某 月 某 日 呈 報	軍 官 學 校 及 相 當 學 校 卒 業 序 列 考 列 第 幾 名	陸 軍 出 身 例 入 中 學 畢 業 或 行 伍	官 職 及 姓 名 陸 軍 ○ 兵 ○ 尉 佐 姓	雲 南 考 送 陸 軍 大 學 初 試 及 第 學 生 名 冊
		十、特別注意之件 月 日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姓名 印

茲擬就陸軍大學初試○○學試題○道謹呈

委員長李轉呈

省長唐 鈞核

委員□□□謹呈印

附題列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學試題

○○一：：：：：：：：：：：：：：：：：：：：：：：：：：：

○○二：：：：：：：：：：：：：：：：：：：：：：：：：：：



正

誤

表

體例	頁	行	字	正	誤	補
論說	二	十一	廿七	嚴格的	嚴格的	主
術	二	十二	二十	重	嚴格的	
學	六	九	六	板	(不明)	「廿三頁」即「廿一頁」之誤以下並推
	十三	十三	十九	埃	誤	
	十三	十四	三十二	者	着	
	十七	八	十九	通過	通過	
	十七	九	十五	驅逐	驅逐	
	十八	四	八	顛覆	顛覆	第廿五頁七行「顛覆」之誤
譯	七	三	十三	噴	噴	
林	九	十	廿七	熱練之	熱練之	之(此行係直移排下一行爲手民隔截)
小	說	十一	廿三	統裁官	統裁官	(誤) 兵棋統裁研究之端尙未完
	三	十二	廿三	案卷	經	
	三	十三	廿八	洗	洗	
苑	九	十一	十八	河山	山山	

軍事法令欄內「唐省長任命錄」後之「隔絕」之文即續前期「附雲南考送陸軍大學初試委員會細則」之未完稿

附記

定價表

項	目			一册	半年	一年
	現款及兌票	郵政票及兌票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定價	四角	四角二分	四角	四角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郵價	四角	二角三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費	一角五分	九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月	出	一	册			

民國十二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附軍政司軍事課內)

發行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印刷所
開智印刷公司
(雲南省城四牌坊)

代售處
開智印刷公司

一複

一製

一必

一究

1923 年

6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出版

雲南軍事雜誌

第六期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雲南軍事雜誌第六期目次

圖畫

滇黔聯軍副司令官劉公如周玉照

騎兵障碍物飛越演習時之攝影

速次披依斯式新式迫擊用之飛行機

野戰砲兵放列演習之攝影

論說

對於法社會黨魁桌萊氏新軍法律草案之批評

論政略與戰爭之關係

論器械裝具與軍隊的關係

除暴安良爲今日救濟中國之唯一善策

對於雲南應籌畫馬政之商榷

學術

澤西達的鋼板侵徹講演（一續）

目次

甯墨公

趙錫品

保家珍

劉慶福

謝長孺

鍾毓靈

各國迫擊砲之概觀 (二續)

李頌卿

航空教練法 (五續)

野航氏

研究機關槍各兵種之射擊法 (續第四期)

文俊逸

陣地戰砲兵之用法

王柏齡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三續)

李孝詒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毛顯挺

修養

軍人修養 (二續)

吳冲源

軍人個性的修養 (四續)

謝長孺

譯林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五續)

王柏齡

火藥學 (二續)

鍾毓靈

兵棋統裁研究之一端 (三續)

王柏齡

名將紀略

傅介子

亞歷山大

戰史

歐戰通史

青島戰史之鱗爪

歐戰所得之教訓 (二續)

軍事法律

要塞戒嚴法之研究 (二續)

國際法與國內法對於軍事上之關係 (二續)

軍事與法律之概釋 (二續)

小說

青年軍人 (五續)

雜俎

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續第四期)

目次

伯堅

劉慶福

甯墨公

文俊逸

孫藩

甯墨公

毛顯挺

謝長孺

謝長孺

保家珍

目次

軍用無烟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續)

騎兵通信鑰之研究 (二續)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續)

騎兵通信術參攷 (五續)

軍用照相大要淺說 (續)

歐戰時俄國傷病兵救護之狀況

來稿照登

軍事與政體之關係 (續)

論滇市政應實行之公共衛生 (續)

軍隊管理 (續)

前哨研究 (續)

世界要聞

各國陸軍之比較

唐省長電復外交部關於片馬問題之商榷 (附來電)

李孝詒

孫藩

毛顯挺

杜宗琦

前

王兆熊

毛本良

王兆熊

曾應芳

曾吉光

曾吉光

唐巡宣使之捷電

滇軍克復貴陽電

何副督辦鏡寰回仇敵懷之通電

軍訊特聞一東

文苑

文錄

新名將基瑪爾將軍傳 (二續)

詩錄

七絕十二

七律九

五古四

五律四

七古二

詞錄

詞四

軍事法令

滇黔將領黎天才等擁戴唐劉二公為滇黔聯軍總副司令官通電

唐聯帥就職通電

目次

目次

滇黔聯軍副司令劉公如舟就職通電

中東巡宣使胡子嘉先生就職通電

唐省長批令諮議官長兼辦照料出外官兵家屬事宜陶鳳堂對於出外官兵家務分別慰問接濟

唐省長令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務須按照規定造報在職軍官佐履歷

唐省長任命錄（續前）

圖

畫

滇黔聯軍副司令官劉如玉照



連被依新式新式道學之飛行機



野戰他兵放演習之攝影



論

說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出版時再爲登告可也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對於法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本案條文請參觀蔣百里先生所著之裁兵計劃書」

(寧墨公)

世界上共和國之軍事政策。分爲三種。一曰侵略主義。二曰自衛主義。(保守主義)三曰半侵略半自衛主義。若法蘭西。若瑞士。若美利堅。非同一揭發共和之標識耶。然法美爲大戰所逼。先後捲入險惡之漩渦中。消費結果。終至於將驕兵多之情況。然不如以彈丸之瑞士。屹處硝煙籠罩之中。泰然自若。蓋治兵如治水。隄防固則足以禦旱魃。決則足以致洪災也。瑞士採用民兵制度。其精要之處。在使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教育爲義務的——遞層的——民事根本的——兵科獨立的——編制爲特別的——爲二等五級的(上無將官階級下無少尉階級)散則爲地段隊部。合則爲國防部隊。有兵之實。而無兵之名。誠以瑞士國家。確信戰爭爲一種罪惡侵略爲必敗主義。故能堅持到底。而不爲大戰起侵蝕作用者也。

法社會黨首領「卓萊氏」。生於拿破崙靈魂未滅之國家。偏抱平和思想。而反對資本性之侵略的戰爭。於瑞士民兵制度。極端信仰。擬提出十八條之新軍法律案於國會。並附以新軍論說。而爲鼓吹之先聲。其目的將有以改善法國之軍國主義。而使其向平和之軌跡上行走者乎。今試就新軍法律草案。而作解剖之研究。

(A) 兵役

兵役依據憲法及民法而產出。凡健全人民。達於法定年齡。在公法上。謂之爲兵役之權利。在私法上。又謂之爲兵役之義務。共和國。自無強制服兵之理由。但國家無自衛力。以人爲協助國民防禦之主物。故法律上認爲無趨避兵役之必要。人民自達於法定年齡。故依據義務期限。有服役二十五年之資格。此爲歐美法律上之通則。依年齡程序而計算之。分爲四役制。

1. 預備役時代 或謂爲預備教育時代。自二十歲以前皆屬之。卓萊氏不採此說。

2. 常備役 一稱爲陣營生活時代 自二十歲至三十四歲皆屬之。

3. 後備役 一稱爲復職時代(歸休時代) 自三十四歲至四十歲皆屬之。

4. 守備役 一稱爲義勇兵志願時代 自四十歲至四十五歲皆屬之。

卓萊氏對於第一條之列舉的規定。純粹採用瑞制。而關於常備役人員之分配。取師爲戰略本位。下不用旅。而徵募區。即利用所轄其地段。成隊而後。仍稱爲某地段部隊。其組織法。即以同一或最鄰近地段之居民。爲同一之騎兵連。或最鄰近地段之居民。爲同一之礮兵連。不問何役。動員命下。斯召集自便耳。

卓萊氏理想上之地段編配如下表

巴黎區域

師團……

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	第一連	A 段步兵徵募區
(略)	(略)	(略)	(略)
步兵第二團 (略)		第一連	b 段步兵徵募區
騎兵第一團……		(略)	C 段騎兵徵募區
砲兵第一團……		第一連	D 段砲兵徵募區
(略)		(略)	E 段特種兵徵募區
特種部隊工程航空電信自動車兵等			

論政略與戰爭之關係

(趙錫品)

(未完)

外交政略之干戰爭。實有密接之關係。何則。無論何國。其外交政略。專以對於他國保護己國之利益。並擴充其利權為目的。而以戰爭為政略攸關最後之強硬手段。故當國際紛議。殆達極點。勢必下最後之斷案時。則萬不顧慮國家之防禦力也。自古以來。於外交政略。不深權彼我兵力之輕重。而貿然開戰。竟招不測之禍者。徵之戰史。其例不少

論政略與戰爭之關係

。不可不引以爲鑒也。

若兩國各持意見。膠轕日久。勢不能避戰爭者。則此際必須外交談判。與出師準備。聯絡一氣。相輔而行。務使其戰備整頓。與國交破裂。恰在同一時機。而毫無參差。最爲緊要。誠如是。則戰爭必多勝算矣。古來誤國交破裂之機。延而爲國家之累。無論政略與軍事。或陷不利之境。或買不測之禍者。不乏其例。故當開戰之初。其外交與軍事。協同一致。毫不異其步趨者。實爲制勝之要訣也。若其出師準備。延誤時日。而欲於政略及軍事上。陷敵國於不利之境。殆不可得。費時愈多。則困難愈甚。又如偵知敵國。誤認我兵力爲異常強大時。則宜以外交手段。利用之。如在此時機。報章言論。最有効力。其他誘第三國與我同盟。或使其嚴守中立。皆視其外交手段何如耳。

當平和已破。決計開戰之際。則務須從速籌畫確實壓倒敵國防禦力之策。此時外務部。允宜誘起他國與我同盟。以增加己之兵力。而分割敵之兵力。不然。亦宜使他國嚴守局外中立。俾我得舉全力以當敵國。毫無後顧之患。是爲緊要。然在此時機。軍事動作。實占最大重要之地位。故戰爭如果有確實之勝算。則政略的關係。姑置之不問。亦無不可。何則。於軍事上。確收成效者。足以使通款敵國之第三國。轉與我國訂盟。徵之史

乘。其例不少。反之而於軍事上。既無收効之望。且敵國之威勢。將駕我而上者。則其政略與戰爭之關係。不免益形困難。至此則勢不可不用外交政略。以期得有增集兵力之餘暇。抑或阻乘勝前進之敵軍。或阻礙第三國之通款敵國。或邀各國之同情。以講挽救之策也。

政略與戰爭之關係。於聯合軍最爲顯著。當此等時機。不但對於敵國而已。即于聯合軍相互之間。亦不免生政略與戰爭之關係。按聯合軍者。必有共同之目的。而後始得以編成。是爲通例。然至戰爭之後。則其所欲收之利益。一國自有一國之期望。加以聯軍之弊。遇有患難。則讓之他人。獲見利益。則已先壟斷。且其兵力與戰資。既不相同。至運用攸關之意見。亦難一致。即使各國協同舉一總指揮。以統率各軍。似此。雖能稍除此弊。然究不如運用自己之兵力。與戰資之爲確實且容易也。且總指揮官之於聯軍。往往不足以維持自己之威權。舉凡疑懼猜忌。不和嫉惡等種種弊害。行乎其間。其駕馭之難。固非統率一國之兵力者可比。要之各國協和。本未完全。故雖兵力衆多。而其實力。仍歸於薄弱也。

論器械裝具與軍隊的關係

保家珍

(未完)

吾人常聞軍事學者的論調。其中有兩句話。就是軍紀精神。是軍隊的靈魂。器械裝具。是軍隊的命脈。茲單就器械裝具這兩個名詞來說。軍隊的能力是甚麼。軍隊欲充分發揮其本能。又依賴甚麼東西。來做其絕對的工具。不用說。是離了火器就無第二法門。再進一層。使用火器的時候。設使不有其他的附件。是否可以表現其本來的作用。因此器械裝具。雖是兩種名詞。論其實際。實是一種殊途同歸的東西。所以器械裝具。在軍隊中是站同等重要的位置。其關係既如上述。茲就實際上。作爲演繹的說明。今有甲乙兩國作戰。甲國的兵很少。人口也很少。與乙國比較。不啻千百倍。惟器械裝具很精利充分。乙國的人口兵額。雖較甲國多了幾十倍。但是器械裝具。些毫不能自給。樣樣向外購買。這樣的兩個國家。作起戰來。這最後的勝利。是甲國享受呢。還是乙國享受呢。吾人於此又不能不由實事上來找那顯明的證據。先就戰爭的時候來說以百個拳頭兵同十個五十發速射槍兵戰鬥。那百個拳頭兵。雖說是很勇敢奮鬥。能不能把十個速射槍兵撲滅乾淨。恐怕盡是大力士也不會得絲毫的便宜。由此以推。就是成了大軍團的戰鬥也不外這個比例。茲再說一個非絕對無器械的證據。就是使甲乙兩國有了同等的器械乙國的彈丸也可以供給幾日。但是把現在這點用完。就無絲毫的補充。試問兩軍在戰場上這有械無彈

的兵。尙會把那有械有彈的兵驅逐走了麼。吾人再放胆下一斷語。若是無械無彈。或是有械缺彈的軍隊。雖有十萬健兒。不足以抗數千械精彈足的敵衆。所以吾人常說。有一師的器械。纔算有一師的兵卒。若僅會擴充兵卒。不想擴充器械。敢說是有名無實。於事無補。到頭終歸失敗。這顯明的証據。不用到別處去找。吾國就是一個大比例。吾國軍隊。是不是已超百萬以上。人口呢。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列強中兵額最多者。就要算吾中國。論起來。先不說併吞世界。也應該東亞稱雄。何以會弄到這一蹶不振的田地。敢說是非兵不多。非人不衆。就是那器械裝具不能獨立自造的原因。這器械不能製造。姑勿論限制輸入的困難。影響戰鬪的重要。僅說經濟一節也。就萬分的吃虧。所以說。若是建設軍隊。非先行建設器械裝具的製造不可。德軍常言軍隊用物。以能自己供給爲第一要義。若取諸外人。必受制而失自由。這是經驗的言論。吾人萬不能加以非常的批評。器械裝具的獨立製造與軍隊的關係。既如是的重要。若把他漠然視之。不加注意。恐不免要受軍事專家的非笑了。

除暴安良爲今日救濟中國之唯一善策

劉慶福

共和國之精神。純聚會於大多數之人民。人民一日不安寧。則國家之精神。一日不健全

第

六

期

。波蘭之亡國。法蘭西之革命。其已事也。中國今日。果欲圖全國精神之全乎。非除暴安良。俾人民得安居樂業不可。何以言之。今日之中國。財政困難。可案法而整理也。實業頹敗。可改弦而更張也。政治教育。折衷於東西各國。何患整理之無日也。兵事交通。取法於歐美諸邦。何憂進步之無期也。循序漸進。成效自然昭著。惟暴民崛起。滅盡根株。則芸芸億兆。或直接而受其影響。或間接而被其蹂躪。共和國之人民。不得安寧。即共和國之精神。不獲健全也。國家而徒具形式。其不亡國也亦幾希矣。然則除暴安良。誠今日救濟中國之唯一善策也哉。

夫暴民之種類不一。則除暴之手續。自不能不有別也。十百群集。出沒山岡。阻商旅。障交通。劫掠鄉里。震驚市鎮者。暴民之渺小者也。割據州郡。妄自尊大。穹兵驍武。殺人如麻者。暴民之較大者也。至於外局紛飾。居心叵測。壟斷政權。陰謀不軌之徒。弁髦國憲。煽惑民心。營私樹黨。行爲幾等蠅狗。竊柄盜權。意志何殊莽操。雖未嘗劫掠鄉里。殺人如麻。而於人不知覺間。已劫掠全國資財。殺戮全國人民無算矣。其點既不

可及。其心尤誅不勝誅。斯則暴民之尤者也。

眇小之暴民。假二三團勁旅。可以驅除盡淨。較大之暴民。示以威。懷以德。俾衣食得所。群衆遂生。後患自無可虞。惟暴民之尤。希望既奢。行動尤詭。不畏威。不懷德。不懼天災。不恤人言。是不能不大興撻伐。以障天討。蓋奸兇當道。人民有倒懸之苦。國家有壘卵之危。倘不即以武力剷除根株。則國家社會。豈特根本動搖已哉。今日神州禹域。暴民前仆後繼。種類極多。耗國家之元氣。增人民之痛苦。莫此爲甚。暴民一日不除。則中國之人民一日不安寧。中國人一日不安寧。則共和政治之精神一日不健全。興衰存亡。關係此舉。願當局同心戮力。共策進行。排除共和障礙。振我民國精神。則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對於雲南應籌畫馬政之商榷

謝長孺

牧政爲國家行政之一。其關係之重要。論之者多矣。然其範圍甚寬廣。吾今所欲言者。則爲軍政之一。而所示其目的而欲一爲商榷者。即馬政是也。

夫馬政者。軍事國防之大要。國民活力之資源。直接則關係供給軍馬之需要。間接則獎勵殖產。與夫交通所用馬類之改良繁殖。是以東西各國。無不亟亟焉以謀與他政之同時並行。雖其謀國者之在遠不遺。而有以洞觀其窳要之所在。然而有條不紊。誠哉其知馬

政之爲要圖。而可以充實軍備。發展民力者也。

雖然。自歐戰告終以來。世界各國。姑勿論其爲戰勝國與戰敗國。其所感受痛苦則一。以是裁減軍備。撤消常備軍之呼聲。高唱入雲。吾人今日。而復以軍實軍備之是謀。靡特爲有識者所譏笑。○目得無逆世界之潮流。與國人渴望和平之心理耶。是固然矣。然當此二十世紀國家主義——帝國主義——尙盛之時代。偷人棄而我以爲可取。人取而我以爲可棄。痴心夢迷。而希望世界大同之實現。而不知今日之爲期尙早也。

然則處今之世。而求其之所以爲國者。則又以何途之爲善。是固有其道者在。欲知將來。必徵已往。且不爲偏狹陳舊的見解。而以歷史的眼光。縱覽乎天下之大勢。推究其步驟過程。而至於何焦點爲視線。——遠東問題——夫而後返觀吾國今日所處於國之地位。與乎各民族之通性。要莫如「侵略」與「自衛」之二途。然彼持侵略主義者。或各有其苦衷在。惟吾民族之特性。「好靜」的而不「好動」。好和平而不好戰爭。兩權相較。吾斯失矣。雖然。子輿氏有言。「善戰者服上刑。關土地者次之。」彼持軍國主義的國家。究於今日獲其所結之果又何如。較諸於彼持和平主義或門羅主義者。如日之東升。方興未艾。而彼其覽此。能不廢然思返哉。雖然。此又不能以因果律祖爲衡。而以空言以祖爭也。彼帝國主

義的國家。依然不悟「上刑」之可懼。而惟物質文明之是求。虎視眈眈。其欲遂逐。吾人倘不復亟自爲計。而思所以「自衛」之策者。則亦坐而待斃而已。惟今之計。而欲殫行其「自衛主義」者。於此吾又得其「二道」。

(一)曰。兵宜裁

兵宜裁者。吾非所謂一兵撤也。亦非所謂裁他不裁我也。暫且勿論。而吾人一讀卓萊氏之新軍論。而可知吾言之不謬也。彼之言曰。「吾人確信戰爭爲一種罪惡。吾人確信侵略主義。必終失敗。雖然。吾人乃日日在彼戰爭侵略威脅之中。」又曰「國民爲軍事上負至大之犧牲。而充其實盾之所得。乃適相反。且自殺也。」嗚呼。斯言也。何其沈痛絕如此。而一反觀吾國三十年來。自湘軍之興而迄於小站練兵。廢高價。購魚目。而自比於他人之珠。循至今日。兵匪相混。公私交困。此其現象爲何如哉。是則兵之宜裁者。無怪國人之日夕奔走呼號而不休也。

雖然練兵之害。人固知之。裁兵之利。則又何在。苟不得其法焉。而於兵之來去之道不明。以爲用之則可令其行。舍之則可使其藏。嗚呼。天下事庸未有易易如斯也。今以篇幅之限。殊未能暢所欲言。即以此言爲止。亦聊以爲倡裁兵者之覺告。而望其於此注意

焉。

(二)曰。兵不宜裁。

斯言也。寧不與前言之自相矛盾耶。然而吾爲此言者。確信其有吾自覺之地也。吾前不云乎。裁兵者。非所謂一兵皆撤。亦非所謂裁他而不裁我也乎。吾今而復主張兵不宜裁者。乃對於「自衛主義」者而言也。

且夫兵者何物。其兵的資格。雖以法律取得的。然究其本質。蓋國民也。在吾國制度不良。兵民分開的今日言之。庸有謂兵不宜裁者。而在瑞士「兵即是民。民即是兵」。再進而言之。「學校即軍隊。軍隊即學校。」之制度。誠將何以爲裁。豈有民而可裁。則國亦宜亡矣。由是觀之。其宜裁者。必其裁未受教育的。而使復歸納於教育範圍也。(沙湏適宜。設種種之方法。俟專篇論之)其不宜裁者。在吾國今日情勢之下。尙不足以語此。然欲期吾「自衛」之確實。則軍隊事業。必宜亟焉以講求者。即共通的人生觀之教育是也。

由上所言。吾人可得其概括之狹義的結果。必相當的軍實軍備是已。雖然。軍實軍備之爲政。亦多類矣。吾姑勿論。而特舉馬政一端。以與國人商榷焉。

(未完)

学
術

將校必携 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充啓。

澤西達的鋼板侵徹講演（一續）

鍾毓靈筆述

現在先研究無帽彈衝擊鋼板的狀況。然後講論使用彈帽的目的和他的用途。

大凡直徑重量有一定的無帽彈。衝擊剛硬的板面的瞬間。所起的抗力。和彈丸的速度成正比例。和板面的屈撓量成反比例的。加在彈丸的尖頭。如果彈丸的速度在某界限以下。彈丸的尖頭。雖然受着抗力。也不破碎。這個界限。我叫他爲第一臨界速度。

用四、七英寸克魯伯彈。射擊六英寸哈域鋼板的時候。第一臨界速度是每秒四九四密達。然而對於新克魯伯鋼板。就要小些。

彈丸的速度。在第一臨界速度以下。既然不破碎。所以沒有用彈帽的必要。彈丸用全體的勢力。向板面工作。如果板薄且能支持不碎。那末就因凹陷的緣故。有貫穿的時候。彈丸的速度。若超過這第一臨界速度。雖只一二密達。事體就全然不同了。因爲彈丸的尖頭。超過了可耐的最大值。所以尖頭先破碎。然後引起彈丸全體的破碎。這樣彈丸就變成了斷片。向各方面飛散。銷費了他自己的大部勢力。所以鋼板的損害。就少多了。恐怕比在低速度時的損害。還要少些。

以後擊速越增大。彈丸的破碎。就越利害。但是擊速越增大。對於鋼板的工作。也就越

增大。所以損害也漸次增大。最後就達到貫穿的地步。但是這種貫穿所成的孔。呈不規則的圓錐形。裏面的直徑。比表面的大些。從此再增加擊速。就達到第三臨界速度了。——第二臨界速度。因為說明的關係。留在後面論他。較為清楚。

第三臨界速度非常的大。如果實際上可以達到第三臨界速度以上的速度。那末就不用彈帽。借彈丸所有的高速惰力。可以減少鋼板對於彈丸的抗力。換句話說。就是彈丸的尖頭縱使破碎。也可貫穿鋼板。而且這種穿孔。狠平整而成圓壩形。

無帽彈自第一臨界速度至第三臨界速度間破碎的狀況。大概像下面所說的。最先彈丸的尖頭破成兩頭圓錐片。壓入彈肉內。好像楔形作用。破開彈丸(第一圖)然後相鄰的部分。漸次破碎(第二圖)破線大約和最初的兩頭圓錐平行。又最初的兩破線。相接狠近。以後漸漸離遠。這些破片。都向四方飛散。至若彈丸後部。就粘在鋼板的前面。

照這樣看來。彈丸的破碎。起於兩頭圓錐破片的楔形作用，所以我們能啟用適當的助力像第三圖的鐵環。使楔形不能向後作用。那末就可以保護彈丸的尖頭不致破碎。但是因為這個助力的緣故。又會發生更大的楔形。所以對於這部。也要鐵環補助(第四圖)不過這部原來較為堅牢。所以鐵環可以比較的薄些。按着這樣的道理。逐層補加鐵環。至

彈丸自有的強度充足為止(第五圖)。那末就沒有楔形作用發生了。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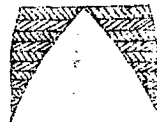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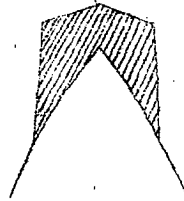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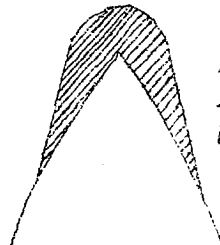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補助彈頭的道理。固然是這樣。可是實際上就不用鉄環。大概都用成塊的東西。比如第六圖是華福式彈帽。第七圖是圓頸式彈帽。此外還有種種的形式。現在不便列舉了。總之彈帽的用處。純係補助彈頭。所以他的厚薄和強度。必和彈丸各部所要的補助一致纔合。又帽的構造。雖可變更。但要按着各彈的速度。加以斟酌。纔不失却他的效果。

上面已經說過。擊速如果達到第三臨界速度以上。就無需彈帽。彈頭也不破碎。但是彈

帽給彈丸的助力。是跟着衝擊的時間和對於壓潰的抗力消長的。他的作用時間。又和擊速成反比例。時間越短。壓潰彈帽的力越要大。所以速度很大的時候。彈帽由側面補助的力很大。速度小的時候。彈帽的助力就小了。換句話說。就是速度小時不用帽。速度很大時。也可不用帽。在速度不大不小的時候。就要用帽。不過其中有一速度。使彈丸能得最大的助力。這速度就是第二臨界速度了。

第二臨界速度。隨着鋼板的性質。彈丸和彈帽的種類。大約在每秒五〇密達和五五〇密達之間。

(未完)

各國迫擊砲之概觀 (二續)

李碩卿

六 攻擊時之使用法

攻擊敵人陣地。隨攻擊之進步。漸進而至於突擊之時期。此時突擊步兵之前進愈難。所感受之痛苦愈大。其間所最直接感受之困難者。即敵之障碍物。鱗次櫛比。綿亘無際。加有守兵及機關槍之監視。攻者一前進。守者則猛烈以射擊。且此時攻者正欲於敵之良好有效射界中。敵有溝壘之掩護。能得沉穩以射擊。我則暴露以前趨。行進中又無還擊之餘地。就火力而論。已屬敵優而我劣矣。况有障碍物之阻絕。尤難冒險以前趨。故敵

人陣地前方。其障碍物苟嚴密存在。則突擊步兵在晝間。決不能超越之而續行攻擊。歐戰期間。又採用數線陣地。障碍物之設置。尤見增多。溝壘前方無論矣。即交通路之翼側。亦皆連續設置。以如此多數之障碍物。斷難恃礮兵之火力而悉數掃蕩之。縱使用多數之火砲。多方破壞。然潛伏於掩蔽部內之守兵。豈能以平射砲之威力而撲滅之。更兼我砲彈所開敵壁之漏斗孔。反爲敵人利用。以設置其機關槍。故有多數之漏斗孔。敵即設置多數之機關槍。此種敵火。更無法悉數而殲滅之也。是以突擊步兵。於其前進地區以內。苟遇此等頑強之抵抗物。即不得不自行處理。以掃除此種障礙。然能應此痛切之要求者。惟迫擊砲足以當之。蓋在如斯之狀況下。迫擊砲最適於與步兵協同動作故也。然在攻擊之各時期。其用法各不相同。茲就左列各時期。分別而研究之。

(1) 突擊準備時期之用法。

(2) 突擊實施時期之用法。

(3) 突擊奏效後時期之用法。

航空教練法 (五續)

第三十節 停機下落法

航空教練法

(未完)

野航氏

航空教練法

發動機之動作停止後。必借下落以維持飛行速度。否則飛機必斜旋而直墜。故駕駛員先使機頭俯。借物體下落之加速度。以增飛機之浮力。下落線與地面所成之角度。名曰下落角。辨下落之大小。其法有二。

(一) 駕駛機關之觸感。(見第十節)

(二) 審風聲。

富有經驗之駕駛員。一聞空氣擊拂翅面及綱絲等所發之聲浪與性質。即知下落之遲速。旋槳停後。因無螺旋氣渦之鼓盪。而方向舵及升降舵之効力。視前大減。故應用時必須加力。停機下落時。如速度與平常相等。則偏斜舵之功效不變。停機後則無交轉作用。愛佛羅式飛機左翅之浮力微大於右翅。故有向右轉落之性。

第三十一節 停機下落轉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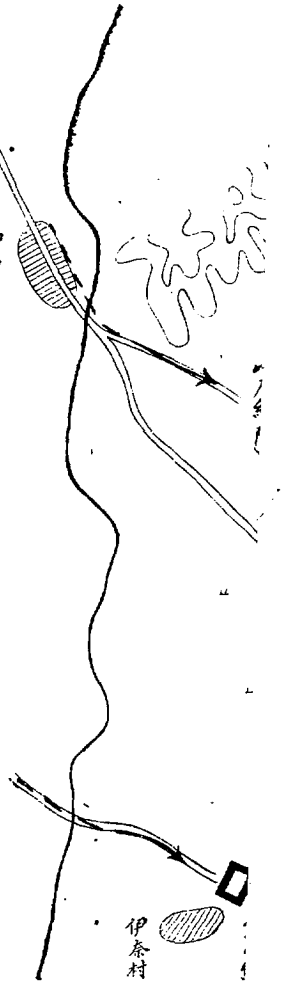
停機下落轉彎時。應使機頭較直線下落時少低。猶之上升轉彎時。機頭較直線上升時少低也。停機下落轉彎法與不停機下落者略同。茲不再述。惟轉彎之前。應使機頭略低於平常之下落線。並蹬底舵。使機頭之位置永遠不變。否則機頭仰起。而飛機有失速側滑之弊。

至岡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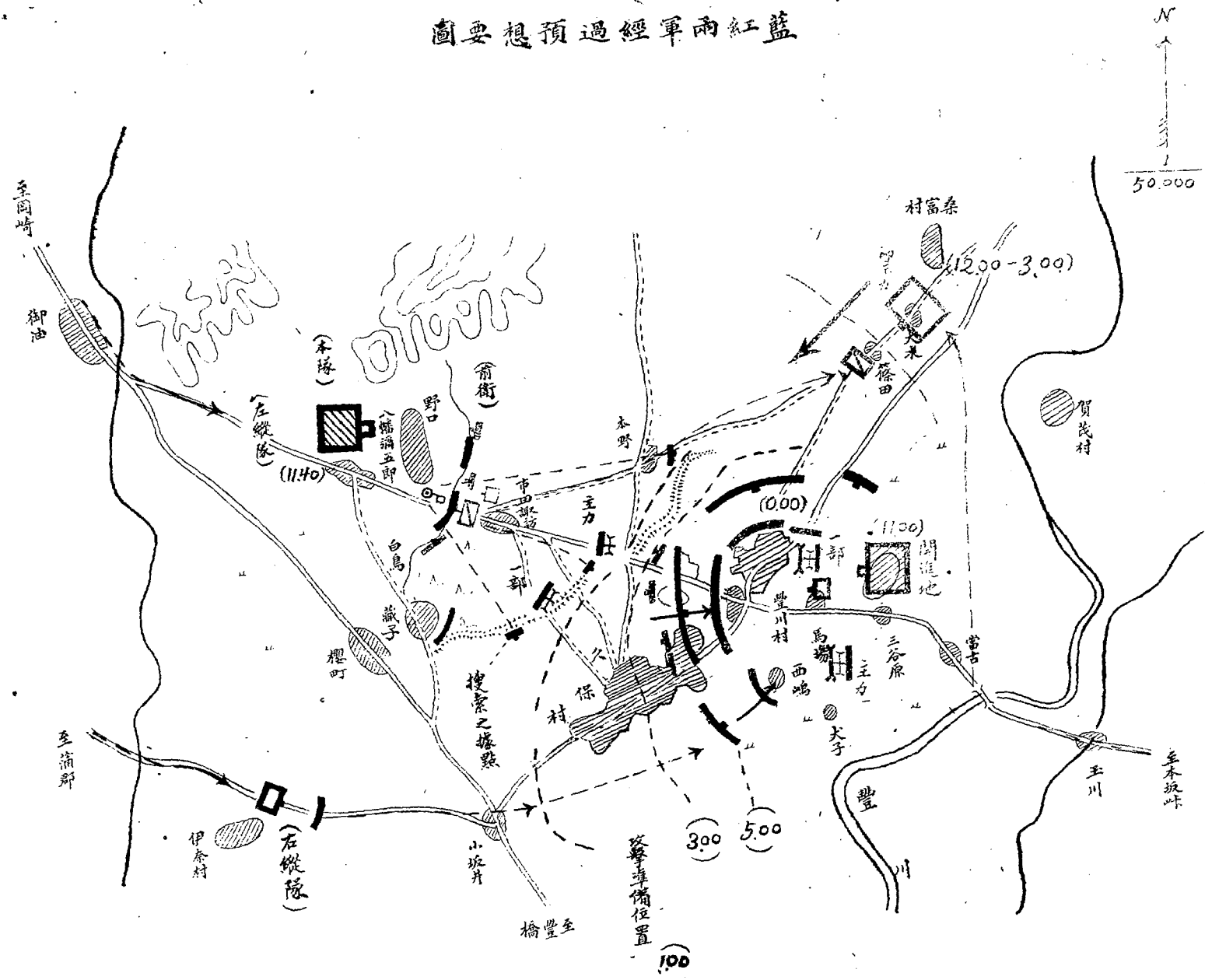
御油

至蒲郡

伊奈村



藍紅兩軍經過預想圖要



第三十二節 大傾斜度之停機下落轉彎法

傾斜四十五度以上之停機下落轉彎法。動作如果得當。則機頭應高出下落線之上。至飛機將近豎立時。其上面之機蓋適生地平線之下。機頭之位置所以如是之高者。蓋因飛機之旁邊。對於駕駛員之視線。較駕駛員平常所視機頂上之機蓋為高也。停機下落作大傾斜度之轉彎時。在初學所難免者。為機頭搖動之弊。蓋初用方向舵時。飛機不受影響。繼則忽生過度之旋轉。其動作遲鈍之由凡二。一因方向舵失其駕駛之感覺。而在此種轉彎更形顯著。二因旋槳不復能激螺旋氣渦也。

第三十三節 停機下落轉彎時之流弊

此等流弊。與平常轉彎時相若。救正之法亦相同。大傾斜度轉彎時。若運用方向舵及升降舵過劇。而失去飛行速度時。則飛機常欲螺旋下落。駕駛員一見此弊發見。應速前推手柄。並使左右歸中位。

第三十四節 失速下落及直墜

失速下落後。必發生直墜之動作。直墜為航空術上最緊要之事。其應研究者如左。

(一) 各種減速下落法。

航空教練法

(二)減速下落後。必如何動作。方能於最短時間。使機器復原。

(三)減速下落後。必發生直墜之動作。必須如何操縱之。飛機在空中馭行愈速。則駕駛機愈強硬有力。是以當飛機之速度甚大時。遽然前推手柄而行直墜。則未直之先。飛機遽增速度。已是不能操縱之景況。飛機直落時。駕駛員之視線。可以直射敵人。上下左右。動轉亦靈。故直落爲空中戰爭之要技。駕駛員於減速下落時。尙欲期其迅速。可將駕駛桿後搬。隨於速度尙未全失時。將駕駛桿向一邊推動。使飛機偏斜。並蹬底舵。斯時飛機發生側面失速下沉動作。即飛機先向一邊傾落後乃低下機頭也。駕駛員見機頭低下。即復原駕駛桿。及方向舵位置。再前推駕駛桿。飛機即直落不止矣。

(未完)

研究機關槍對於各兵種之射擊法

(續四期)

文俊逸

五 對於臥倒縱隊之射擊法

射擊臥倒之縱隊。極易收效。以其目標良好。時間充裕故也。然欲求確得優勢之成績。連放之時。彈道不可過寬。均用掃射。以狹窄爲要。然亦不可將左右機固定。而成定點射擊。其動作全與對於機關槍之射擊相同。掃射時。放鬆左右機。將槍口微微向左右

轉動。射手於此時。覺瞄準線稍向旁面即得。

設目標爲數個縱隊。則試放之法。當用六槍向一縱隊射擊。如各縱隊間隔在二十米以上者。則連放時。應令每排向其面之縱隊分火射擊。

各縱隊中之間隔。若不甚大。或瞭望困難之時。則射法可不必分段行之。宜用掃射爲善。最有效者。惟行交叉式射擊。但此等射擊。須注意子彈落點。是否命中目標。不可大意。設有差誤。須立時考查修正爲要。

設目標爲一縱隊。則各槍射擊。可用三樣表尺。每樣相差百米。計成三百米之縱射。目標前後。皆可射及。無空缺之虞。如目標易於瞭望。則射擊即用各排射法。惟排射口。用兩樣表尺。每排以各差二米爲限。

六 對於縱隊或騎砲兵及司令部等行動中之射擊法

對於行動之縱隊射擊法。與散兵前進略同。不必定用試放。否則縱隊臥倒。或利用地物以爲掩護。致難收效。故此等目標發現。立用二百或三百米相差之縱射連續射擊之。各槍對於縱隊中之面積。宜用掃射。並將左右界段界微展開。惟展地位。僅限於能望見之一段。不宜太大。

敵之司令部。以及運動極快之目標等。射擊之法。均係利用縱射。阻止其行進。如於此時仍用試放。則非但毫無益處。且恐因此不能達到射擊之效果。

世論對於何項目標。欲求命中。須有一定之瞄準點。又向旁運動甚快之目標。應隨時將瞄準點移在目標之前。因子彈飛行到目標時。必湏數秒鐘之時刻。在此時中。目標已移動較遠故也。茲將移前概定分列如此

距離五百米者約瞄在目標前十米達

距離一千米者約瞄在目標前二十五米達

距離一千五百米者約瞄在目標前五十米達

就以上概定觀之。則對於活動中之目標瞄準點。移前之數。已可推知其一般。但最要者。此時宜更注意風力之有無與方向。設有目標向右運動。而極大風力。亦係從左向右吹來。則子彈膛後。仍必偏於右方。故瞄準點。即不必照前概定之數而瞄準之。可約量接近目標少許。要在審查當時之風力大小。而自爲審定也。又如縱隊係向右行進。而極大風力。乃係從右向左。則瞄準點。移向目標前。須將前概定之數。略爲增加。固不必拘執而泥守也。

至對於側面進行之砲兵騎兵等射擊。其與目標行進方向相同最先之一排。即向目標酌量瞄準。餘兩排則用較大之分段。向目標前分火射擊。

七 對於前進騎兵之射擊法

對於前進之騎兵。處置務求迅速。愈空愈妙。各槍瞄準。即行連放射擊。上下左右之取準機。一律放鬆。俾射手對於騎兵全面易於掃射。其兩翼之槍。除對正面射擊外。尤宜注意兩翼仿防敵襲擊為最要。

對於前進騎兵射擊。應知各距離中飛路之高度。乃能適應時機。而不致有差誤。茲將七百米之飛路高列示於左。

昇弧 距一百米者飛路高七十生的 距二百米者飛路高一百二十五生的 距三百米者飛

路高一百六十五生的

極高點 距四百米者飛路高一百七十五生的

降弧 距五百米者飛路高一百五十五生的 六百米者飛路高一百生的 七百米者飛路高等

零。

(未完)

陣地戰砲兵之用法

王柏齡

研究機關槍對於各兵種之射擊法

陣地戰砲兵之用法

緒言

一一一

陣地戰。緣此次歐戰而生。其教訓。亦由此次實驗而得。砲兵用法。今尙未有所聞。根本條件。更因國情復異。茲先將其戰況與其根本條件相照。了解之後。再究我之適用。確信其爲當也。是以不慚譏陋。蒐集人言。本斯目的。以一述砲兵之用法。

惟未述之先。更有一語。卽砲兵全般用法。較之戰前。精上雖無若何變化。而其形式上。則有霄壤之差也。

精神未變云者。乃指砲兵常與他兵種協同。尤以與步兵協力。從事戰鬪。使其達戰鬪之目的。是也。然其協力之形式。則大變異變異。之根本理由。概得歸之左述二條。

一、砲兵特性變化之偉大

二、砲兵特性解釋確切

緣卽於此二條。略述其主要焉。

砲兵特性之變化

砲兵特性變化之中。第一須著眼者。卽無陰晴雨霧晝夜之差。常得以全力。密接步兵。協全戰鬪與戰前之砲兵。大異是也。戰前砲兵之所不能者。乃砲兵射擊。完全以觀測爲

其根本條件之故。然一旦戰爭。如左述主要之二理由。則僅以觀測爲其根本條件之砲兵。終不得不自覺其威力發揚之困難耳。

一、欲避免火器之猛威。目標大部。雖于晝間。亦完全遮蔽。

二、於火砲集中之戰場。因其爆烟。射彈難于觀測修正。因之以觀測爲基礎之間。難將集中火之大威力。隨時隨處發揚。

目標位置。於現地之上。完全不明時。若照從前測定假標與目標間方向角。所行之射擊準備法。多屬無用。于是雙方砲兵悉心苦究。先從射擊手備法。根本改革。遂得以正確之射擊準備。代其觀測修正。苟能于圖上定我位置。由情報印敵位置之後。即可發有效之射彈矣。至其方法。今未暇述。誠爲憾事。要之正確之地圖。爲其法根本條件之一。則固彰彰明甚也。或謂我國多半地圖缺乏。難探是法。然觀于法軍參與「巴爾幹」之戰。臨時利用空中攝影。遂得製成所要之圖。以行攻鬪。足可以爲其一例矣。

欲令砲兵目標。隨時印入圖上。固須集合地上各方面之觀測。空中偵察。空中攝影。普響標定機。各方面之情報。捕虜之言等定之。然不可便之無一專任機關。是以編制砲兵情報班。特別之織組。爲必要矣。歐戰各國之有此。固已盡人皆知。恰如對于參謀部作

戰主任課之牒也。只設砲兵。而欲射擊敵軍第一線後方各報重要之目標。無是種獨立機關。寧爲不可思議。其所如此者。蓋猶未能脫去非目前之目標。即不能射擊之直接瞄準時代。編制之惰性耳。

要知此機關。于此次戰役進行途中。迫于必要。應時而生。其重要。殆可左右砲兵之生命者也。他若目標之授受。完全以正確之坐標行之。至欲預行修正由風之方向。空氣比重。並其他各種原因。所發生之誤差。則發明一自動算定盤。雖以軍士一名。亦得操縱。而無何等困難。加以法軍戰後。繼續之研究。雖於運動戰。亦可達到活用本法之域。若陣地戰。則已於一九一六年以來。德法兩軍。均用此以實行戰聞矣。要之情報班之編制。芒圖之整備。射表之修正。氣象班之編制等。與本射擊法採用之結果。砲兵實脫去從前之苦境。不僅如前述無晝夜晴雨之差。得與步兵密接。協同戰鬪。更可用于圖上所望之地點。砲種不同。數連之集中火。使其落下如迅雷。震撼其地之敵人。得達發揚砲兵理想威力之境。戰場之上。雖爲多數砲彈之硝煙。發煙彈之濃霧所蔽。又可于縱深及左右方向。自由集散火力。並能達到實施各種計畫之射擊矣。

本射擊法之採用。火砲有效射程之意義。則發生變差。蓋在從前以觀測爲基礎之射擊。

受觀測之限制。最大射程。未必即爲有效射程。夫已盡人皆知。今則不然。子彈能達到之範圍。均爲有效射程也。

今更究其有效射程。戰役間。由兵器改良之結果。野砲階級之火砲。達十一乃至十二基密。(基羅密達)中口徑重砲。達十五基密內外。長射程砲。達二十基密內外。(如德軍十五生的加農二十二基密是)均多數使用于野戰。而陣地戰使之特別火砲。三十基密以上者。尙更不少。似此有效射程。遽形增大。亦砲兵特性變化中一重要事項也。

觀於無觀測射擊之採用。若謂觀測所之價值。印爲減少。是則大謬不然者也。無觀測射擊。雖由不能觀測之時採用爲多。然于可觀測之際。固仍以由觀測之結果。射擊爲宜也。且地上各種觀測所。更爲砲兵情報班。蒐集情報之源。由其數之多寡。編制之如何。即影響於情報班之價值。其爲根本左右砲兵戰鬪能力之一事。是皆不可忘者也。

砲兵特性之了解

戰前砲兵之特性。世人視彼。較之步兵。不無射程大威力雄輕輕看過之概。然於此次戰役間。感受艱苦之經驗。遂使使用砲兵之人。根本了解下述之三事。

一、砲兵。與在相對線上戰鬪之步兵不同。而任深長地界之戰鬪者也。即能當壓倒面上

第

五

期

敵軍戰鬪力之任者。卒爲礮兵。防禦戰鬪時。最爲重要。後再言之。

二、彼我礮兵優劣之差。因戰鬪愈進而愈大。是因優勢礮兵。當逐次破壞或制壓弱勢之礮兵。而弱勢礮兵。更因其其他主要之任務。取其主力之結果。對抗敵之砲兵。不能如意。而不得不忍受其火力之故也。

三、服行一種任務。戰鬪中之步兵。欲令轉任他務。則甚困難。而礮兵則否也。以一任務。射擊一方面之礮兵。得即變更其任務。使其射擊他方面之目標。而步預備隊。使用時。欲令就其任務。其間須有徒步行到之時間。若以礮兵。只須有指揮及子彈經過之時間。即可如意。故軍隊指揮官。戰鬪命令。一旦下達之後。隨時能以實力干涉第一線之戰鬪。預備隊實不若礮兵之有利也。此事了解。確切而後。礮兵遂至由戰鬪命令。亦若步兵。不離掌握。始終統一。存于軍隊指揮官之手。隨戰鬪之進行。漸次課以戰鬪之任務。軍隊指揮官。時刻運用其火力。指導戰況。供使我意圖。強敵之用爲本則。於是從前步礮協同難解而重要之問題。即此亦可冰釋矣。礮兵可與步兵鎗數比擬之物。卒爲礮彈。陣地不過爲其礮彈開進地已耳。此礮彈開進地。即陣地。當預察將來之任務而決定。又無俟言也。

茲又本戰役中。一般所公認之五條。舉之于左。

一、爲敵將其位置印于圖上之礮兵或觀測所。及爲破壞制壓。爲敵直接觀測之礮兵或觀測所。咄嗟之間。即因破壞、制壓。或竟至如盲目。

二、制壓礮兵。未有如毒氣彈者。是因防護之法。較之毒彈威力。尙未可與匹也。

三、火礮自身之衰壞。或因敵火之損害。其大實有出諸意外者。

四、礮兵之射擊。如雷電集團的行之。並同時能收震駭之威力時。其效果常數倍于其效力。

五、損害多人之礮彈。不若粉碎一人礮彈之影響于士氣上效果之大也。於此意味。故榴彈常優于榴霰彈。故重礮一彈之效果。常大于輕礮數彈之殺傷。

統一指揮

利用上述之特性。戰鬪間。軍隊指揮官。掌握砲兵于其手內。對於深廣地域中。隨處可以集中之火力。視其統一之範圍。愈廣而愈大。則爲明甚。故欲發揮礮兵最大之能率。務統一廣正面內之礮兵。爲有利。以弱勢之礮兵。欲隨時隨處形成火力之重點。其必要之甚。更無俟喋喋矣。

然統一之範圍。自有界限也。此界限。一緣指揮連絡之難易而生。一由火礮有效之射程而定。即統一之正面過廣。統一上。須過多之時間。致令礮兵戰鬪。逸去戰機。是以于不發生此害之範圍。爲統一之理想。

徵諸本戰役之經驗。此種界限。以四基密以至五基密爲其最大限。而于此範圍之內。担任一方面指揮諸兵獨立戰鬪之單位。則爲師。更顧慮指揮連絡機關之能力。是通常以師爲礮兵統一之單位之所以也。

指揮連絡之難易。不僅視部隊之大小。而情況如何。則所關尤切。以故雖于一師之內。因情況之不同。統一指揮之干涉行爲。甚生差異。有時對於各方面之礮兵隊。殆如獨立。使任該方面戰鬪爲利之時。然是種情況。一旦經過。至統一之效果爲大之時。即須收回。以圖發揚礮兵最大之威力。

戰場之上。礮兵威力之強大。觀于德法兩軍。會戰之實況。其由砲彈損傷者。爲六十乃至七十%。則敵礮兵破壞制壓之緊要。固無須中論。然其行之之法。務由廣正面內礮兵。相輔行之爲有利。則又彰彰明甚。是即對於射擊某師正面之敵礮兵。其破壞制壓。未必即由位置于該方面之砲。而對於全部遮蔽之敵礮兵。其制壓。以于有蒐集廣正面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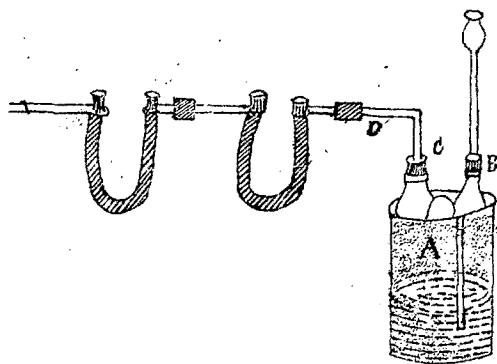
報機關之處，行之爲宜。因是種之關係上。對礮兵戰。是軍團引受行之之所以。亦即名爲軍團砲兵之所以也。故軍團礮兵。爲分担對礮兵一任務之礮兵。而非統一軍團全礮兵之意。軍礮兵亦復如此。不過分担射擊與師步兵戰鬪無直接關係遠距離之要點。或特別堅固。特種之目標。無統一軍正面礮兵之意也。要之。以火力之集散離合。直接協助步兵戰鬪者。令其全部屬于該方面戰鬪責任之師長。而使其統一之。爲本則。屬于軍及軍團之礮種。因之適合以上之目的。

我國編制未定。戰略單位。爲軍團乎。爲師長乎。抑爲混成旅乎。尙在討論之中。若以師或混成旅爲戰略單位。則對戰砲兵。委托于師或旅礮兵乎。抑委托于軍礮兵乎。則爲一研究之問題也。若以師爲戰略單位。愚按我國師之戰鬪正面、指揮連絡之難易。及少數礮之運用。有利之理由。將其所需之礮數。配屬于師。竊以爲當也。 (未完)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三續)

李孝詒

四製造法。補造砒化輕之配合。以鋅屑或鉄屑與砒或砒之化合物混合之納入化合器中。再以稀硫酸或稀鹽酸注入。鋅或鉄遂與硫酸或鹽酸。化合爲硫酸鋅 (ZnSO₄) 或綠化鉄 (FeCl₃) 等鹽類而遊離輕原子。所遊離之輕。因有發生機之作用。直與近旁之砒素化合。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而成砒化輕氣。

如圖所示。A 爲雙頸瓶。內盛銻屑及砒素之混合物若干量。B 頸嵌塞插漏斗。C 頸嵌塞連接導氣管。D 以通 U 字形管。管內盛綠化鈣之乾燥劑。如此裝設畢。以硫酸或鹽酸之稀液。由漏斗徐徐注入。則自發生砒化輕氣。以供實驗之用。倘製造大量以備軍用。則本此法擴大化容器增設收容室即妥。欲其精純。須增設冷水洗氣器。導之使由水經過。洗除他夾雜物。再導之一乾燥塔。以除去其水分。然後導入收容室。庄使濃縮而收置之。

五、裝置。以製得砒化輕氣。加庄力及強寒

。使凝為液體而裝置之。其裝置器以生鐵造者為宜。器壁以能任五十倍氣庄之漲力者為妥。

六、作用。此氣之作用與砒水亞硫酸大概相同。惟裝附砲彈或炸彈中施用者。須精其構造。火藥爆發時。使僅能破開盛毒氣器之一部分。將內貯之毒氣發出為妙。倘稍失宜。即因火藥之爆發力。起分解作用而不生效力。若用發射機可無此弊。

其二 檢查及禦防法

一、檢查法。砒化輕按其化學之性質檢查之。約有三法則

1、將應行檢查之空氣。導使經過紅熱之玻璃管。若有砒化輕存在。則生黑色之砒境於管之內面

2、使檢查之空氣。經過硝酸銀之清液。若有砒化輕存在。則生亞砒酸及還原銀質等之沉澱物。即可証知

3、以硝酸銀液。浸漬白布或素紙。置大氣中。觸砒化輕氣。則變黑色。但硝酸銀。具有感光性。用之須避日光。否則雖無砒化輕。因日光之作用。亦自呈黑色。

二、禦防法

1、應用顏面覆。欲防砒化輕之毒害。以硝酸銀爲最有效。法將硝酸銀溶於水中。浸漬新棉。納入禦防器呼吸筒中。當吸氣時。空氣由潤濕之藥棉孔隙經過。其中所含之砒化輕氣。與硝酸銀相觸。則自起化學變化。而生成亞砒酸(Sb_2O_3)之澱粉銀則還原。遂不能爲害。凡有張大養力之劑。遇之均能起此變化。可知能解此毒之藥劑。尙不乏也。如硫酸銅苛性「プルカリ」、過滿奄酸鹽、酸化「ハッム」均

可。然以使用不便。或還原其毒性。均不及硝酸銀之爲良也。

2、焚火法。因其特性中。易因爆發力分解而失其毒性。故焚火亦可消滅其毒性。

(未完)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毛顯挺

工兵歐洲稱爲技術營。中國昔名曰工程隊。而附以交通隊。因戰爭多不離土地。而相持亦多於地面。故無論要塞戰。攻擊。防禦。前進。退却。阻止敵人。工兵皆收偉大之效果。因以惹起世界各國兵家之注意。其名愈見重當時。論其性能。爲諸兵種之輔佐。所司之事最繁。故於適當時機。適當位置。施設技術。能保持軍隊增進戰鬪力也。譬如以寡少之兵力。能爲鞏強之抵抗。或節約兵力。以爲決勝地區之使用。現經日俄歐戰。數

次經驗。愈顯著其特色。茲先述我中國之編制。而研究之。

1 前者之編制 (甲組) 分割編制

A 築壘隊

有用 A 三分 B 二分不等

R 架橋隊

以上爲工程營。又爲工程之主兵。

交通隊分四

A 道路

B 鐵道

C 電信

D 電雷

以上爲交通營。又爲工程之附屬兵、

(乙組) 混合編制

A 築壘隊 即前隊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B 架橋隊 即左隊

C 電信隊 即右隊

D 電雷隊 即後隊

以上爲工程營

甲組定制。用於軍配備。而附以河川水雷隊。野戰工程廠。

乙組定制。用鎮配備。

上二組定制。甲未實行。乙雖已編制。實行者只北方數省。及近畿各鎮。其餘雖有工程營名目。惟稍習築壘架橋二技術。餘如步兵作業。此前者編制之大略也。

2 現在之編制

工兵營一營。以四連編成。

第一連 築城

第二連 橋梁

第三連 電信

第四連 電雷

其他鐵道。軍路、工兵亦間習之。電信、則屬電報處。附以電話。另設專員。不歸工兵之列。輕氣球隊、飛機、則歸航空處。交通、則包括於工兵營中擔任之。

築城架橋交通之分類如左

築城之分類

一築營。

二速成築城。

(步兵用礮兵用二種)

三野戰築城

四半永久築城。

五永久築城。

六野堡。

架橋之分類

一縱列軍橋架橋。

二徵集軍橋架橋。

三小幅舟橋。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四 小 幅 鐵 舟 橋。

五 筏 橋。

六 搭 成 浮 橋。

七 漕 渡。(即 民 渡)

八 繫 渡。(滑 纜)

九 線 綱 渡。

十 布 船 浮 橋。

交 通 之 分 類

一 道 路。

二 徒 涉 場。

三 冰 上 通 至。

四 鐵 道

五 電 信。

(甲) 野 戰 電 信 線 之 架 設。

(乙)永久電信線之假修繕。

六交通網之遮斷。

七副防禦。如角柴。鉄絲網。陷筭。距馬等。工兵營任務簡單時。間亦爲之。

八展望哨所

九信號。

十哨號。

(未完)



脩
卷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發起緒言

啟者聚首同堂回憶少年儔侶揚鑣分道皆成當代俊英惟是海內知己時懷霞露之思而天涯比隣莫作驛梅之寄溯昔共學念年歷經四校或則中途相別或則卒業分攤緬聚首之無常訪行蹤於何處致情親共視誼切同袍非嗟陌路之悲即作參商之感同人等難忘舊好用締新章設通訊之郵傳詳近時之行止爰定名稱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擬置首傳於滬濱立分郵於各地則百川有菁衆脉皆聯或藉雁返空書慰相思於霜刃或因玉在石內資致錯以年華庶落月屋梁如親顏色暮雲春樹不悵睽離也茲將本處辦法略訂規章至於各地進行尙希資助俾共篤嚶求之誼無渝車笠之盟云爾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 | | | | | |
|-----|-----|-----|-----|-----|
| 范嘉衆 | 王遇辰 | 黃亞伯 | 金德麟 | 李詠岑 |
| 蔡誨臣 | 許小予 | 湯萬宇 | 陳競群 | 陳空如 |
| 彭竹軒 | 朱傑生 | 姜滌塵 | 俞星 | 呂漢羣 |
| 何震宇 | 張幹之 | 陳星岩 | 熊慕顏 | 易復初 |
| 胡德夫 | 陳叔明 | 陳祖堯 | 楊子采 | 李价人 |
| 沈東平 | 方瑀璿 | 張少漁 | 陳企軒 | 應山三 |
| 胡龍章 | 吳荔父 | 李躡甌 | 劉次方 | 李潤黎 |
| 呂華會 | 許成謀 | | | |

軍人修養 (二續)

二、處群之修養

吳仲源

軍人之資格。乃以國家法律取得的。在現役時。其身份本較一般的普通人為高。其任務亦較一般的普通人為重。在共和國家的制度。吾軍人尤所應知也。

雖然。吾所謂身份較諸一般的為高者。非謂其超然於人類社會之外。乃因其負有保國衛民之責任也。由是吾軍人平素之於國家社會人民之互相間。恒以相對律。而嘗立於保衛的一方面。究其實。軍人者。亦人類社會之一人耳。雖以國家法律之特施。固於「自然人」現時所處立的地位。或有不同。第法律規定軍人之役務。原屬有一定之年限。浸假役期已滿。亦將歸吾初服矣。何有於特殊階級之可言哉。由是觀之。吾軍人之與一般的普通人。具體而微。並終日歸納於人類社會。而為國民的一分子者。則又彰彰也。

且夫軍人的身份雖高。軍人的責任雖重。然究其於日常生活之間。「群」之一字。即不能免焉。夫已不能免。則日常起居交際言語飲食工作……之問無不瀆有「群」之存乎中也。吾且不他論。而即以吾軍人之在軍隊中一言之。夫軍隊之涵義。其間雖有階級統系之相維繫。軍紀風紀之相循守。質而言之。乃多數軍人之「結合團體也」。

然則團體之與軍隊。乃名異而實祖同。雖其間上有長官之統率。中有澤袍之共事。下有士卒之綱維。吾人觀之。對於其間。固生有種種階級的觀念。然而「同心協力。一致進行」。蓋無論世界各國之陸軍制度如何。其訓令的開宗明義。第一章。必以此「八字」而爲標題也。軍人於此。亦當知其共處趨向之主旨矣。

言雖如是。究其所以如何爲共處的趨向者。斯又不在於言。而在於行也。然欲行吾心之所安者。則修而養之道尙焉。

雖然。修養之法亦多矣。第絜綱者。必得其領。吾不敏。願一言其要焉。處「群」之修養。即「謙和」是也。人不言乎。『和氣接人。親於兄弟。盛氣凌物。不啻甲兵。』斯言也。誠處群修養之第一法也。軍人乎。亦當知所以修而養之者乎。抑不然者。以爲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而不知此子輿氏爲「自我」者之修養而言。非對於處群之譬也。且夫「謙」者。克己之謂也。克己私慾。還我天理之謂也。人己能「謙」。則「和」亦從此生。而且以「致祥」矣。抑吾軍人仍常知軍隊者。是吾軍人一結合之大群也。在戰時生死存亡之際。固無論矣。即在於平時。而於吾身之在於「群」中。曾無謙和之修養。極其至也。必且相傾相軋。相凌相躐。吾恐循而上之。勢必至有敗名喪譽之憂。遑論軍國大事。

而不爲其敗壞無餘者。吾不信也。嗚呼。吾自覺自愛之軍人。盡亦知其所反矣。

『未完』

謝長孺

軍人個性的修養

二、性善

『四續』

可是『慾』的一個字。在人們裏頭。是滲與頃刻間。都不能免去的。但是人們的慾望。據心理學家說來。可分『理慾』與『肉慾』的兩種。在佛家學說的一方面。我記得曾說過『無明明盡。白利利他』的兩句說話。好像是沒有『慾』一有理慾。無肉慾一的希望的。然而依我看來。他說的『無明明盡。』如果『明』沒有盡。何以能求得這個『無明』。換一句話說。『無明』就是『明』的背景。愈求『無明』。這然後纔得『明』的透覺呢？又『利』的一個字。在釋家的『無人無我。無色無相』的上頭說來。實在沒有談『利』之必要。也沒有談『利』的見覺。不然者。那也不能成其爲『明心見性』的了。

但是釋家談『利』一理慾一。並不是如現在的人們的見解一樣。因爲現在的人們。只是『自私自利』。一肉慾一簡直連這個『利』字的涵義。都不能明瞭。豈是因爲程度不够。也不是因爲智識不足。依我個人一般的觀察。無非都是爲這個『個性』的發展不良。一沒有

修養。所以每每表出他的「行爲」來。總是不從軌道上走。違背了進化的原則。若果人們再不醒悟過來。還是在那裏祖傾相軋。相惡相嫉的。那又說甚麼的文明進化。結果恐怕是物質雖然進化。那人們的「個性」就不堪問。年年如是。日日如是。恢復了達爾文赫胥黎所說的。「生存競爭。弱肉強食」兩句已經受人唾棄的說話。健全的打失了人們「互助」的真精神。那末。世界的末日。人類的消滅之時期。眞要是和相去的日子不遠。現在講來。不寒而慄。然而追溯溯流起來。我敢說是「自私自利」。——「因慾」的兩個字作俑罷。原來佛家的談「利」。雖有「自利」的這麼一句話。其實下文有「利他」的二字。不獨是圓滿充分。究其間所涵的道理。還有見覺獨到之處呢。因爲人們同生存於這個世界上。互相間總有需要的地方甚多。殊不能個人的超然獨立。這定自然律的一種原則。任何都不能否定。子輿氏說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種「互助」的精神。說得何等透切。近時互助的製造者克魯泡特金氏說的。雖其間許有出入的地方。只是概括說來。都不能脫離這個範圍呢？由這裏看來。就可明瞭「自利利他」的涵義了。

因爲先能「自利」。然後纔可以「利他」。諺有言。「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這個譬喻。雖然不大透徹。其實孟子說的「萬物皆備於我」一句說話。與前頭說的。實可以互相發

明。原來就是「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的一種道理。是因為「已不能立。就不能立人。已不能達。就不能達人」的緣故。如果不能作如此解的。那試問「自利」二字。是否為佛家「欲救獄中的人。必先自己先下獄去」的一種大本領。因為「欲為後覺。必自先覺。欲為後知。必自先知」。所以「自利利他」。纔是「真如同覺」的學問呢。也就是「理慾」上的一種大工夫呢？

可是前頭說的。雖是這麼的「宏願大悲」。只是還是「慾」——理慾與肉慾——之反動。不過他的原動力——個性——本來早就有他的修養——克持——工夫。所以纔能達到「自利利他」的地位。再入於「明心見性」的真如之域呢？

（未完）

譯

林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 (一) 定名 本處定名為陸軍四校通訊處(所謂四校者係指軍官學校預備學校陸軍中學陸軍小學而言凡曾在四校中之一卒業肄業升學轉學者皆為同學)
- (二) 宗旨 本處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砥礪道德為宗旨
- (三) 地址 本處為交通便利容易聯絡起見暫設通訊處於上海
- (四) 組織 本處之組織如左
1. 本處暫設理事一人總理處務及保管經費
 2. 本處暫設幹事七人分掌會計庶務調查交際編輯通訊文牘等事宜
 3. 僱員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僱用
 4. 本處職員概由眾公推於每年開大會時舉之
 - (五) 會期
1. 大會 本處于每年暑假期間開大會一次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級各省區情況可派代表二人到會互相通報本年經過情形並決定本年應進行事項並推舉職員交代一切
 2. 臨時大會 如遇非常重要事件須開臨時大會常務委員多數同學之要求認為必要時方得召集之
 3. 常會 每星期一次會集旅滬同學以資交換智識
- 本處開大會日期須先期由本處通知各省區常會日期可於每星期日行之
- (六) 職責
1. 本處有調查各省同學住址升遷改業死亡之責任
 2. 本處對於同學有贊襄一切之義務
 3. 本處有印刷月刊分給同學之義務
 4. 本處有促進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成立以圖發展之責任
 5. 各省同學遇有同學之死亡者當調查其家屬之情況有代為通告本處之義務
 6. 各同學對本處有維持贊襄之義務
- (七) 經費
1. 經費收入 處經費收入分為特別捐常捐及特別費三種
 - (甲) 特別捐 由各同學自由認定
 - (乙) 常捐 由各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斟酌情形認定之
 - (丙) 月刊 每月按照規定繳納於月刊發行後徵收
 2. 經費存貯 各款收入須由理事如數存貯銀行完全保管
 3. 經費之支用 本處經費之開支分為一類支特別支兩項
 - (甲) 類支 本處每月之房租伙食公費及職員津貼(目下經費支細概歸義務僕役薪水等)均為一類支
 - (乙) 特別支 凡本處應有之實際支費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例外之開支先由幹事部提議經理事表決方可提用或理事認為必要開支時亦可通知幹事部提用之
- (八) 附則 本簡章自本處開成立大會時議決施行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同學擬具意見通告本處候開大會時議決修正之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五續)

(王柏齡)

第六 防禦戰鬪

此上。乃從各處。作部分的解說。茲再按照戰鬪經過。順序一篇。仍爲時之觀念也。

一。敵兵前進間

敵軍尙遠之時。前方派出騎兵。拒其前進。又因地形。派遣步砲兵之小支隊。特令其攜帶富于離脫性之武器。使其活動。與前無異也。不惟無異。其效果必信之。

二。敵兵開進。至展開于攻擊準備線之間

此時防者之活動。殆爲砲兵所獨占。務使敵軍。未可密集。務使敵軍。開進遠方。其展開亦復如之。設或違反。防者當可酬以鎗鉄而殲滅之也。

是以攻者。遂不得不以疎開之狀態開進。而展開于非常之遠方。

三。敵雖攻擊前進。我本陣地之步兵。尙未加入戰鬪。是因巨離甚遠。此時須適宜蔭蔽于後方。

于其前進之間。至前進陣地射彈能及之巨離。前進部隊。遂開始射擊。其利前已言之。且有時因此。敵軍混亂。與我以出擊之好機。于此好機。須無顧慮。攻擊前進。以

圖一舉而殲滅之。又前進陣地之守兵。達成某目的後。乃須退入本陣地之內部者也。故其退却之時機方法等。營長須預先示知。待命而後撤退。然有時。亦有完全死守之部分。故任務不可不明確示之。

于此期間。亦復爲砲兵專門活動之時。視地形之如何。前方分數地區。拒止敵之前進。有時使用毒氣。又有非曲射彈。卽不能射擊之所。

四攻者。如波若濤。澎湃而進。若達步兵砲重機關鎗遠射程武器射界之內時。則按其火器之特性。以射擊敵之輕機關鎗。或其步兵部隊。

此時。我之砲兵。固益發揚其威力。竊恐自此而後。未許敵軍可有二人之密集也。

有時集合N數營。(數目甚多之時)由間接之射擊。一系之指揮。得認多數射彈之效力。可于砲兵死角之內。若雨降也。而砲兵死角。自爲敵軍團集之所。步兵砲乎。機關鎗乎。反須使死角之地。爲我有須射擊之所。應使我陣地前。無一安全界也。今之曲射步兵砲。不僅機關鎗之破壞。對於人馬殺傷。亦有相當之威力。今更因便道之。

由此以觀。可知攻擊部隊。若利用地隙。小凹地。小森林。密集兵力。其損害反大。不如疎開各班。利用小地物。小地形之損害少也。

五軍漸將入我步兵鎗輕機關鎗射程之內時。我步兵。即齊就陣地。須于倏忽之間開始猛烈之射擊。若疾風迅雷之不可掩。攻者積尸于俄頃。亦若西風之吹黃葉。連續飄零於陣地之前。無論攻者。前左右。無不平浴我步鎗之火。上受我砲彈之花。後更來我爆裂之榴彈。無處不受我火力之壓迫等片刻。任其生存也。

執鎗兵內。當可分出數名。專任狙擊。以之射擊敵軍將校。Mg 射手一一認清。沈着狙放。有時指揮官。更指以目標。亦無不宜。

如是以行。敵之攻擊。設完全頓挫。則于此時機轉攻。惟是不同從前秋季演習之觀念。亦異本研究之詭襲也。

從前逆襲。爲之解者。雖有謂爲于射擊良好之時。敵軍生存尙衆。提預備隊。捨陣地。而求決戰之說。然今所謂者乃于決戰而後。勝負已分。求我戰果擴大之時爲多也。否則將恰如攻擊時。觀破衝鋒之時機。以行衝入矣。個中消息。不可誤解之也。

諒終無此機會。攻者于彈雨之中。仍前仆而後繼。斯時對于接近之敵。則令總員射擊矣。至預備隊對之。非作濃密之散兵。仍在其疎散之據點式。應射之也。是因第一線增加多數兵員。其所舉射擊之效果。未若其所受損害之大。結局將成戰敗之因。不可

不深長思之也。

六敵愈近接。其間陣地一部。爲敵一部所突入。其受突入之班。若退至後方適宜之點。與後方派來之奪還部隊會合。更轉逆襲何如乎。是則大謬不然者也。願讀者甚深以注意之。受敵衝鋒之部隊。最後雖只一兵亦須死守。如謂A之支撐點。爲敵所占領。吾人當憶A點。即有我軍一班。慘澹格鬪之尸骸在也。

機動演習之時。常有此種情況。審判官多命退却。是則大謬也。平時教育。幾將完全爲其破壞。致使兵卒無形之悶。受有優勢敵軍衝來之時。即當退却之感覺也。無論連長。平昔如何精神教育。終將視爲兩途。

一部爲敵所摧。即當包圍射擊以圖驅逐。而一方更須思。攻者此時。已漸展其臂。入我陣地之範圍。此奪得之支撐點。未可再令我奪還。一面增兵。一面死守。以爲其攻擊進據之據點。縱我如何射擊。未易即可我歸。于是防者更以白兵。攻擊前進矣。其攻擊之法。若只從正面喊聲而入。未可也。一班從其前。則一班須從其右。或更以其內三名。從其背。不可不機敏以動作也。則猶豫片時。B之支撐點。又爲所取。由B而D而C矣。縱不如此。一方驅逐A點之時。爲所得。正在奪還B點之際。後方第二線之

某一據點。又爲所摧。如斯情況。雙方之衝鋒部隊。遂奮勇苦鬪于平原之中。而所謂紛戰狀態。于是乎起。

七。是種意義。遂波及于縱長區分各隊之活動。無論如何。均須于陣地前彈撥之。縱發條力弱。漸爲侵蝕。此方針。終不干變。天涯海角。仍思以彈撥除之。至若遇數倍優勢之敵。摧之不盡。斬之不絕。風起雲湧。當爲所突破也。而爲突破之防者。當盡長臥于其所掘開之壘壕矣。然斯時朕力者之尸骸。恐尙在防者數倍之上耳。防者于此。亦可以滿足矣。何則。此種寶貴之犧牲。不久必于他方面。另有時機爲獲得大勝之朕兆故也。

(防禦完)

火藥學

(二續)

鍾統靈

第二章 火藥之定義及分類

9 火藥乃固狀或液狀之不安定混合或化合物。因輕微之激動。即起化學變化。而生多量之瓦斯及熱者也。其分類法有三。

(一)火藥依其組織分之。可得兩種。一爲混成火藥。一爲化成火藥。

混成火藥。係無爆性物質。借機械之力。混合爲一。其混合分子。自混成以迄爆發瞬

間。全然不起化學作用。此種火藥。又有兩種之別。一為硝酸鹽混成火藥。一為氫氮酸鹽混成火藥。前者係混木炭硫黃及其他可燃體於硝酸鹽所製者。如黑色火藥。「亞摩拿耳」。「亞摩奈」之類是也。後者以氫氮酸或過氫氮酸之「亞路加里」鹽。代前類之硝酸鹽所製者。如「拉卡落」。「收的」。「帕摩匿」之類是也。

化成火藥。係單一之化合物。其分子中元質。均已預先配定。可以發生爆發瓦斯者。此藥之可燃體與支燃體。隣接甚密。故其化學變化。比混成火藥。迅速多矣。此種火藥。除雷汞氯化鉛等少數而外。概以濃硝酸作用有機物以製之。故有硝化火藥之名。亦分為兩種。一為硝酸「埃士他」。即以硝酸處理「亞路科路」屬所製者。如棉火藥及硝化甘油之類是也。一為「尼士羅」化合物。即以硝酸處理屬於芳香體之炭化氫所製者。如「辟古奔」。「土羅梯耳」。「得土里耳」之類是也。

茲再將上述分類表示之則如下。

混成火藥

硝酸鹽混成火藥……………黑色火藥「亞摩拿耳」。「亞摩奈」。
氫氮酸鹽混成火藥……………「拉卡落」。「收的」。「帕摩匿」。

火藥

化成火藥

硝酸化成火藥……………「硝酸」「埃士他」……………棉火藥。硝化甘油。
其餘化成火藥……………「尼士羅」化合物……………「辟古奔」。「土羅梯耳」。「得土里耳」
……………雷汞氯化鉛

(二)火藥依其性能。可分為兩種。一為高級火藥。一為低級火藥。

高級火藥爆發甚速。且帶有破壞作用。故適為炸藥之用。低級火藥之爆發。則比較的遲緩。故適於射藥之用。

(三)火藥依其用途分之。則有射藥炸藥及引藥之三類。

射藥係裝填於彈丸之後。以發射彈丸者。如黑色火藥無烟火藥之類是也。

炸藥乃裝填於彈丸或地雷或水雷之內。以供爆炸人物之用著。如「辟古奔」「土羅梯耳」之類是也。

引藥則安置射藥或炸藥之側。被擊之際。即時着火。以引起射藥或炸藥之爆發者。如雷汞化鉛之類是也。

此外軍用上或實業上。尚有一種火藥。用以爆破岩石樹木等者。雖屬炸藥之類。但用途稍異。性質亦略不同。故往往稱爆破藥以別之。

第三章 火藥之性能

10 火藥之性質。隨其用途及周圍之狀況。而有差異。火藥之能力。亦依其應用之目的。製造之難易。以及貯藏運搬之便否。而有增減。茲將火藥之主要性能。依其用途。分

第

六

類示之如下。

11 射藥必要之性能有七。

(一) 須推力大而爆力小。申言之。卽射藥之爆力。不致破壞鎗砲。而能附彈丸以極高之速度。

(二) 點火容易。燃燒整齊。且須比較緩燃。

(三) 須少量裝藥。亦能附彈丸以相當之速度。

(四) 須不發高熱。致燒蝕砲身。

(五) 不含銹蝕之質。不發有毒之氣。不殘渣。不發烟。

(六) 因氣溫之變。務能保持一定之彈道率。

(七) 發射之際。不拘光音。均須微細。

12 炸藥必要之性能亦有七。

(一) 比重須大。且能發生多量之氣及熱。

(二) 用爲毒殺時。務能發生多量之毒氣。

(三) 普通雖貴無烟。然爲觀測用或防射用。則要能發濃烟。

(四)爆發時間。務須極短。以防熱量之減少。且免壓力之變低。

(五)運搬及使用。均要無險。且對於衝擊。務須鈍感。

(六)非確實之原因。決不爆發。而起爆之射法。又不困難。

(七)爆力務大。

13 引藥之性能唯一。即以少量之裝藥。務能引起多量之爆發是也。

14 以上三藥。為增加比重。及整齊爆速計。每每壓而堅之。故上述三藥。均須能耐壓攪方可。此外為實業用。則要指示各種性能外。又常要求價格之低廉。(未完)

兵棋統裁研究之一端

(三續)

王 日本士官學校教官尾崎步兵大尉著
柏 齡 譯

第五 結論

總之兵棋統裁者。言之匪艱。行之為艱也。予今不忖愚妄。揭載拙作。而論統裁。素無何等自信。中所羅列。均為先賢之所教示。而尚未有一毫之經驗參雜于其間也。意若學識高深。經驗宏富。老于斯道者。統裁勢必適時進行。適切之情況。緣此乾燥無味之兵棋圖。將一變而為硝煙彈雨之場。人喊馬嘶之境。使專習員恰如置身于火戰場內也。竊思將來因種種之關係。實兵演習。益將限制兵棋。實最適于補其缺陷者也。

兵棋統裁。最初亦不必以諸兵連合之支隊兩軍對抗。若連長之于連內軍士教育。排哨配置之要領。排通過森林之方法等。于大梯尺兵棋圖上移動隊標指導。最可令其易解。是亦一種兵棋演習也。次則由簡單之想定。使排對抗而統裁之。是亦一種兵棋統裁也。如是兵棋漸爲親近。一有機會。即行教育兵棋統裁。亦非至難之事也。現時兵棋。不能無深藏文庫。有若贅疣之感。是以不羞淺薄。妄論統裁者。非訴兵棋統裁之不易。毋寧出于希望利用兵棋之微意耳。

名將紀略



康濟西藥房特製神效藥品

注意 名品藥靈製創

英雄幹天下事。必有健強之體魄。然後有久大之精神。欲所以保存此體魄精神。使天者壽之。弱者強之。病者愈之。則在良藥。但藥有真偽。有純雜。有配合之禁忌。化原之不精。即功用之相反。本藥房選辦環球上等藥料。搜羅歐美特效之良方。採藥物有效之成分。不惜功資。製成各種膏丹丸散。經驗既富。奏效必大。言取其質。不事夸張。價取其廉。無欺遐邇。

皮膚通治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貳仙

斷根癬藥精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伍仙

利便瀉補丸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

婦科調經丸 定價每樽大洋肆角

康濟救急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伍仙

康濟止咳丸 (在製造中)

芳香健胃散 定價每盒大洋肆角

強腎補腦丸 定價每樽大洋陸角伍仙

藍色白濁丸 定價每樽大洋壹元

痔核潰爛膏 定價每盒大洋捌角伍仙

牙科止痛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

皮膚馳名羔 定價每盒大洋五角

喉症神效水 定價每樽大洋伍角伍仙

理髮生髮蜡 定價每樽大洋貳角

止癢收濕散 定價每盒大洋伍角

電氣止痛液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

康濟眼藥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

康濟發冷丸 定價每樽大洋伍角伍仙

文房用易糊 定價每樽大洋貳角

白喉藥精 定價每樽大洋伍角

常備神丹 定價每包貳角

白濁樂蛋 定價每樽大洋壹元

凡購本藥房出品簿底均有本藥房註冊之日月赤十字註冊商標以防冒效諸君請查明購用

果敢六

伯堅

傅介子

傅介子。北地人也。以從軍爲官。先是龜茲樓蘭皆嘗殺漢使著。語在西域傳。至元鳳中。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因詔令責龜茲樓蘭國。介子至樓南。責其王教匈奴遮殺漢使。大兵方至。王苟不教匈奴。匈奴使過。至諸國。何爲不言。王謝服。言匈奴使屬過。當至烏孫。道過龜茲。介子至龜茲。復責其王。王亦服罪。介子從大宛還。到龜茲。龜茲言匈奴使從烏孫還。在此。介子因率其吏士。共誅斬匈奴使者。還奏事。詔拜介子爲中郎。遷平樂監。介子謂大將軍霍光曰。樓蘭龜茲。數反覆不誅。無所懲艾。介子過龜茲時。其王近就人。易得也。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大將軍曰。龜茲道遠。且驗之於樓蘭。於是白遣之。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爲名。至樓蘭。樓蘭王意不親介子。介子揚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曰。漢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即出金幣以賜譯。譯還報王。王貪漢物來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及交胸。立死。其賁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來誅王。當更

立前太子質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動滅國矣。遂持土首還。詣闕。公卿將軍議者。咸嘉其功。上迺下詔曰。樓蘭王安歸。嘗爲匈奴間候。遮漢使者。發兵殺略。謂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甚逆天理。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懸之北闕。以直報怨。不煩師衆。其封介子爲義陽侯。食邑七百戶。土刺王者。皆補侍郎。介子薨。子敞有罪。不得嗣。國除。元始中。繼功臣世。復封介子曾孫長爲義陽侯。王莽敗始絕。

評曰。夷狄之於諸夏。狡獪險狠。何代無之。從未有以一朝折服而快人心者。臨之以兵。固皆屈伏。兵息則更肆其狂悖。監之以使。驟若循禮。使還則愈逞其驕恣。漢自高帝以來。方術已盡。辱已甚矣。所以然者。大都不外上焉者有痛憤之心。而無必然之志。次焉者有血氣之勇。而無健拔之謀。此一再牽延而坐致其敵也。介子當樓蘭王安歸之際。殺三重臣。創深痛鉅。故其所謀獨深。淵乎莫測。是以夷酉受首之舉。結構天成。從容將事。而無差忒也。雖然。介子所從士卒。不敵夷酉左右甲卒遠甚。深入而以詐取。能保無虞乎。萬一言語漏洩。則此區區者。不啻委敗肉於餓虎。愈增其猛。即或其計可售。則環視其國中者。究能必其不奮而思立報乎。介

子於此。實有所謂果敢從事。生死以之之概歟。男兒爲國。寧計萬全。此介子之所
以爲介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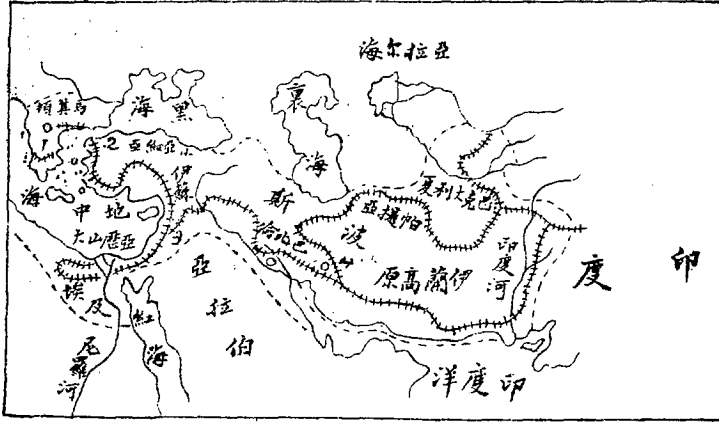
西洋名將紀略

亞歷山大

劉慶福

波斯征希臘後。沒有多少年。希臘北方的馬基頓國。出了個亞歷山大。因他父腓立。戰
勝希臘諸邦。被公舉爲希臘大元帥。議定明年東伐波斯。忽爲部下殺了。所以他弱冠嗣
位。就繼父遺志。率兵四萬。東渡黑勒斯奔海峽。抵小亞細亞的伊蘇。大破波王大流士
三世的兵。繼續着哈定叙里亞。轉入埃及。在尼羅河口。建亞歷山大城。以作紀念。旋
轉軍攻入波斯。再敗波斯大軍。連攻陷其國都蘇薩。大流士三世竄死。波斯國也就被他
掃滅了。他還要想開闢東方。已過伊蘭高原。並到印度河畔了。因將士出征日久。多數
都不願意前往。他只好築成十二座高同城垣一樣的壇台。表彰了他的功德。然後分軍由
海陸兩路奏凱而還。他成就了這樣的偉業。更想融合東西國民。建一統一的大帝國。所
以定都在那最當中心的巴比倫城。又同波王女結婚。令他的部下。都娶波斯婦女。廣開
新市府。興築國道。極力輸入希臘的學藝。許波斯宗教同希臘宗教混合。經營的事。還

1. 希臘 2. 黑勒斯奔海峽 3. 敘利亞 4. 蘇薩



西洋名將紀略

未過半。他忽染病天殞。這空前絕後的亞歷山大帝國。從此也就沒有興復的希望。豈不可惜嗎。案馬其頓的亞歷山大。度量寬宏。性頗和易。在軍中和士卒同甘共苦。遇出兵的時候。他不是單山是對敵勇武。還時常身先士卒的奮鬪。所以他平素很得軍心。士卒也樂為他用。戰無不克。攻無不取。就像那稱雄東方的波斯。他都把他滅掉了。他還有最高遠的見識。最濶大心思。要想那些遠征服的地方。建一個永久和平。文明日進的大一統國。和歐戰後一般軍事改革的主張。大致都還路相似。如同波王女結婚。令將士娶波斯的婦女。雖說調和西洋的人種。實在是消弭未來的戰禍。維持永久的和平。使波希兩邦的戰爭。從此絕迹。他的功績。確是不小。又如廣開市府啊。與

築國道啊。宣傳希臘學藝啊。容納波斯宗教啊。既促進工商的進步。尤便利往來的商旅。東西洋的文明。也融化一致了。東西洋的習俗。也混合無形了。●設使不中道天殞。那麼亞歷山大帝國。更要把那人道主義。實利主義等等。廣播世界。而且化軍旅爲工商。進社會於大同。都是他日後逐件可以做到的事。他的武功。在前古實無倫比。他的政見。在現代更合潮流。如今統兵官長。天日都說裁減兵備的話。果照亞歷山大這樣的做事。怎見得不福國利民呢。



期

六

集

西洋名産紀畧

六

戰

史

歐戰通史

(寧墨公)

弁辭

大世界。人滿爲患。衆生妄想。一切是殺。殺因殺果。不滅而滅。問德奧之如何失敗。曰惟外鑠主義故。問英法之如何致勝。曰惟回想教育故。吁嗟。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興亡得失。判諸須臾。然本大殺戮之惡念。發爲機械的戰爭。飛機則上擾乎天。潛航則下撼乎地。天怒人怨。鬼哭神號。尼古拉威廉輩。皆當日主戰之中心人物也。固一時之雄。於今又安在哉。況凡爾賽條約。已露假平和之面目。巴爾幹問題。永釀全世界之毒鋒。十方兵劫。蠢然思逞。嗚呼。迷聯盟之夢者。可以恍然悟矣。然而好戰必亡。妄戰必滅。爲軍事上之自然原則。寧以兵自衛。不以兵抗人。斯不可不銘諸心焉。竊聞之。古人讀書。退必記諸狀。吾人記憶力。豈古人若。惟日求無忘其所知。斯心幸甚。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儲斐迪南及其妃被刺於薩拉及浮市

果於奧匈國之南。而以他尼幼蒲河爲國境者。塞爾維亞國是也。國之面積。共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平方里。人口約二百九十餘萬。一九一三年。依據蒲加勒土條約。以

擴張其領土。今則面積爲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平方里。人口增至四百五十七萬九千餘人。其種族多數爲斯拉夫族。與俄國同奉希臘教。平時陸軍約二萬四千四百餘人。戰時能召集至三十五萬二千人。國民性質。勇敢異常。近數年來。一舉而戰勝土耳其。再舉而戰勝匈牙利。世界所稱爲東歐之第一日本也。該國之境。北與奧匈聯合國接壤。南界希臘。東連勒比利及羅馬利亞。西接門的內辛羅。及愛爾尼亞國。昔日不過爲土耳其之一附庸國。至一八三〇年。塞人遂恢復自治權。又因一八七〇年。乃至一八七八年間。俄土戰爭之結果。乃獨立稱爲王國。而以他尼幼蒲河畔之赫格拉多。爲其國都。其國王謀與門國合同。而欲以其領域。擴張而抵亞多利亞治克海之沿岸。且蠶食其各弱小之民族。而建設大塞爾維亞王國。門國亦贊成之。塞王彼得一世與門王尼古拉斯棄世之後。塞國皇儲亞歷山大。謀即塞門合同國之王位。俾使斯拉夫民族之國家。橫斷於巴爾幹半島。而昂首於亞多利亞治克海。但俄國爲其祖國。未有不從中援助之也。

與塞同種族之波斯尼亞。黑幼哥烏比拿二排。則連接於門國之北方。狹長而沿亞多利亞治克海。其民族亦抱塞爾維亞主義。謀與門國合同而成爲一國。俄國當日俄戰

敗之時。不能援助其成功。故奧匈兩國乘此機遇。併合其三州。但當日之輿論界。均疑其爲德皇所授意。蓋德國之計劃。使奧匈併合其二州。更由波斯尼亞。縱橫於巴爾幹半島。而通過馬塞多尼亞。出多島海之沙羅尼加港。以爲半島之盟主。適因俄國之巴爾幹半島橫斷策。與德國之巴爾幹半島縱斷策。互相衝突。而塞爾維亞介梗其中。故國際上之感情。於是乎睚眦相視焉。

奧匈帝國。既視塞門兩國爲疣瘤。又恐波黑兩州之人民。終必叛已。故於一九一四年六月末。舉行陸軍大演習於其地。乃以第十五十六之兩軍團。假定塞黑兩國。爲想定之敵。皇儲斐迪南親爲統裁。六月二十五日演習完畢。與其妃。入波斯尼亞州之薩拉及浮市。刺客加蒲利諾伊氏。擊之。誤中伯爵。波斯瓦德克。及中校副官墨利治。旋由市廳而出。及行至法蘭士約街。及頓利幼多爾街之交叉點。又被刺。身受重傷。旋入衛戍醫院。登時殞命。其刺客當場捕獲一人。蓋塞國十九歲之學生加利羅夫林支夫氏也。

(未完)

青島戰史之鱗爪

文俊逸

第一章 中國之失陷青島

歐戰通史

第

六

期

青島爲膠州灣前諸小島之一。原名膠州灣。所謂青島云者。乃自德人強行租借後。用以名其全埠之稱謂也。在昔未落人外人手時。不過爲山東省濱海之一避港。氣象荒涼。人烟稀少。其價值之如何。鮮有計及之者。至德人強佔以後。築壘建塞。關港置塢。遂爲其國極東之軍事根據地。國人始知其地之重要。於國防軍事上有極大之關係。非常之價值。然而主權已失。非但徒喚奈何。識者早知爲國家之禍胎矣。

膠州灣爲吾國第一軍港。不獨廈門象山諸島所不及。即拱手讓諸外人之威海衛旅順等。亦遜一等。蓋內港面積約二百里。可容大部軍艦。而山島環抱。無風濤之險。出口闊大而水又深。無封鎖之慮。地勢阻深回旋。外視則明。內視則暗。出入便利。防禦鞏固。敵艦來攻者無遁形。敵欲窺我虛實。則無從探悉。前清咸同之交。及光緒初葉。恭醇兩王前後乘政。乃有創建海軍之舉。李鴻章因而利用之。於是海軍乃具規模。然當時所謂海軍衙門者。多屬安插私人漁利之所。真有軍海智識熱心辦事者。鳳毛麟角也。以故開關軍港。膠州灣反在遺棄之列。及馬尾江一敗。海軍被燬。益不復有人計及軍港之事。德人因而得以乘機強據。貽患迄茲。嗚呼此誰之咎耶。此真可爲歎息痛恨者也。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前。德人在遠東。軍務商務。均無根據地。一旦有事。則將被擯於

太平洋以外。此豈德人所甘心者也哉。乃秘密調查。注目於我國沿海口岸者三處：(一)廈門(二)三沙灣(三)膠州灣也。一八九七年一月德特派海軍技師格爾爾弗蘭申。東至我沿海一帶。以專門家之學術經驗測勘之。遂專意於膠州灣。而苦無機會以開租借之談判。事有湊巧而理有不可解者。無何。即有德國宣教師二人。在山東爲暴民所殺。德皇乃施展其迅雷疾風之手段。命海軍少將齊德黎。率軍艦一隊。開赴膠州灣。隨任皇弟亨利親王。爲極東艦隊司令官。率大艦隊。續向膠州灣進發。齊德黎抵膠州灣。逐我國守將高元章而佔領之。不待割讓之手續。即行宣布軍政民政。更令駐京德使海靖。要求多欸。其要點如左。

- 一 中國政府宜爲被害宣教師立紀念碑並給撫慰金
- 二 黜免山東巡撫永不叙用(其時巡撫爲李秉衡)
- 三 賠償佔領膠州灣之軍事費用
- 四 敷設山東鐵道宜聘用德國技師

其時政府尙不肯放棄領土權。表示強硬態度。會遭州又有驅逐教士。殺害外人之事發生。初不僅德人已也。而德人以爲機會不可失。遂乘而逼迫政府。政府最後不得已。乃與

德國定訂租借之條約。從來國際間。國交未絕而佔據人之土地時。美其名曰租借。年限曰九十九年。實即割讓與佔領之代名詞耳。此種名詞。強國與弱國間。常屢用之。固不自吾國始也。然而我中國數千年來。此實爲破題兒第一遭。國人其亦以此而有所警覺否耶。其負此恢復與雪耻之責任者。非我軍人而誰耶。

歐戰所得之教訓 (二續)

孫藩

防者之礮兵。先努力壓倒攻者之砲火。然後向前進之攻擊步兵集中火力。以挫折其近迫。及至危害及於友軍。不得薄射時。則掃射其後方。阻止後續部隊之前進。使其先進部隊。陷於孤立。而防者易行逆襲。若防者有優勢之礮兵。仍以一部向攻擊礮兵繼續射擊爲要。

防者當攻者近迫。則依小槍火。機關槍火砲火。迫擊礮火。及手擲彈等射擊之。使後方部隊努力逆襲而擊退之。此際正爲攻者之危機。防者若無勇敢逆襲之軍隊。終久不能爲戰場之主宰。蓋第一線每被敵破壞。易使抵抗力薄弱。其恢復之任務。全賴第二線以下之控置部隊。援助第一線也。萬一逆襲無效時。則依據第二三諸線。防支敵人。防者轉行逆襲之好機。爲敵人到達副防禦之線。而早混雜之情態時。故當此時機。防者豫備隊

之主力。須已參加第一線轉行逆襲。逆襲奏效。即尾敵猛烈追擊。不僅求得其前線陣地而已。當出一舉並奪取後方數線之行動。若夜間繼續戰鬥時。則利用火箭。及探照燈。探知敵人近迫。並極力妨害其攻擊作業。及破壞我之副防禦等爲安。

(乙) 攻擊

攻擊須出敵不意。故於各處欺瞞防者。對於本攻方面。力避先時暴露。其次以重礮。輕礮。迫擊礮等。破壞其副防禦。及最前線。此際若有多數之礮兵。則當以一部壓倒敵之礮火固不待言。

於此砲擊間。攻擊步兵利用暫壕。避開無益之損害。以待攻擊前進之好機。攻者之礮兵如既達破壞之目的。則分火於防者之後方諸線。損害其後方部隊。使陷於混亂。不易適時應援其第一線。

攻者之礮兵。若比較的劣勢。晝間攻擊難望進步時。則利用暗夜爲有利。但須接近敵人。構成攻擊陣地。準備爾後之攻擊。

突擊陣地距離。在百乃至二百米達構設爲有利。

營及團攻擊隊形之選擇。依狀況而變化。雖與現行操典之原則無異。然連當分爲數梯隊

。各梯隊之距離。以五十乃至百步爲便利。

攻者對於防者之逆襲最有戒心。爲達到其副防禦之線。及奪取其最前線之直後時期。故後續部隊不猶豫進行於前進部隊之後。而援助之。則已得之地區。可望確實占領。並益擴大其戰果。又一方面向敵防禦陣地之數點。同時攻擊。互相呼應。不致陷於防者之包圍火內。攻者若已奪得防者之第一線。即尾之。而向其後方諸線猛烈攻擊。務使防者不能再據此諸線爲頑強之抵抗。此際攻者能於追擊間整理部隊。同時預防其逆襲。則所收效果更大。雖當時之狀況不能一舉奪其數線。亦勿與敵以餘豫之時間。而以新既部隊攻擊之。

若一度攻擊不成效時。仍須反復行之。期達目的。萬一不得已而退却。亦當預先設備陣地。利用地形。以拒止敵人之近接爲要。

歐洲交戰諸國。一反復攻擊之成果不充分。始終不認爲砲火之威力未充分。試察兵員犧牲正多之時。攻擊往往中止。實因軍隊缺乏勇斷敢行之初志也。然證諸我邦(日本)歷史。以國民性之關係上。與歐美人比較。則接戰之時期愈長。而勇猛格鬪之精神愈發揮。得以繼續戰鬪。求最後之決勝。

(未完)

軍事法律

要塞戒嚴法之研究（續）

寧墨公

第五章 要塞司令官對於文官及住民之權利

要塞司令官。以依據法令制限人民之自由爲原則。故其狹義法。能排斥廣義法而適用。但合圍地域。較諸臨戰地域。情勢更爲嚴重。於是戒嚴之効力。亦因之而異。如爲臨戰地域。司令官得以特別職務。而移轉地方行政官之管轄權。但以與軍事有關係之司法行政的事務爲限。若由合圍地域。則不問其與軍事有無關係與否。凡對於其地方之行政司法的一切事務。概移轉於戒嚴司令官之管轄。此時之地方行政官。惟有受其指揮而已。又對於民刑訴訟之裁判。亦變爲軍事裁判之管轄權。假令合圍地域。未設審判廳。或因情況緊迫。與管轄審判廳交通斷絕之時。則無論民刑訴訟。其審判廳。皆移轉於軍事審判廳。凡對於軍事審判廳之判決。絕對不許其爲控訴上告之申請。此其權限轉移後軍法特殊之効力也。然此種軍事審判廳之組織。用合議制乎。抑用獨任制乎。抑或折衷制乎。不能不有疑問。但基於特別審判之効力。以合議爲特重。以獨任爲簡易。司令官得以自由採擇之。不必拘泥形式可也。其權利之事項。約分爲下列數項。試詳舉之於後。

1、在必要之場合。對於要塞之作業。而得徵集要塞地域內之住民。並因此種住民之

要塞戒嚴法之研究

作業。徵發必要之武器材料運送機關糧秣等。及使其運送於要塞。此際之要塞司令官。有規定價格及交付領券之權。至於文官則當遂行其供給之任務。不可不加以極端之援助。而完成其要塞作業。

2、在要塞地域內之官署及官吏。則依要塞統帥條例。遇有要塞司令官之要求時。應製作適用之公文書。以自己所存之公款。提交於要塞司令部。請求管理。

3、市民機關及警察機關。均受司令官之處分。而遂行其命令。要塞司令官。如遇實際上受敵人之包圍時。則當維持行政上之秩序。及其非常警察之効力。

4、要塞地域內之電報郵政。悉受要塞司令官之處分。即檢視或扣押之施行也。

5、要塞司令官。得因其情況。令要塞及要塞射界內住民地之住民。臨時退出。但對其退出者。得利用其為運輸之勞役。但遇攻圍之場合。要塞附近之住民。應令其速行避入要塞。以免流離失所。

6、要塞司令官。如得有形迹可疑者。得以施行逮捕及拘禁之權限。

7、在合圍地域內。無論晝夜。要塞司令官。得以侵入人民家屋。及建造物船舶中。施行其檢查之手段。

8、要塞地帶內之娛樂場（即戲院。食館。照相館。遊戲場。公園。旅舍。妓院。圖書館。）得以要塞司令官之命令。定期歇業。或予以時間附之限制。其閉鎖時間。歐戰中之慣例。多以每日午後十二時爲限。

9、在海岸要塞戒嚴時。要塞司令官。得以檢察船舶之出入。及海上中立國之輸送。並停止海上船舶之交通。並自己之軍艦。亦受軍事行動上之制限。浦塞戒嚴令第六條之規定云

前略

入港於浦鹽斯德之各船舶。應寄泊於「亞士可利多」島「拿耶租當克」灣。受值日水雷艇之檢查。待其入港許可之後。取向「斯克伊蒲列夫」島之航路。於最高橋上掛以國旗。在「窩士多治能伊」「汲土阿」附近。須由「斯克伊蒲列夫」島。向北方進航。若在濃霧之時。由日沒至日出之候。應禁其航行于各種船舶之要塞地域內。及接近要塞沿岸之三海里內。船舶於海上。晝間不能待濃霧之銷散。該船舶。應受值日水雷艇之引導。進航于「烏利士」灣。碇泊於規定之場所。不得自由行動。及不得與沿岸通信。

要塞戒嚴法之研究

四

「亞母爾」及「烏斯利灣」內。以掛俄國國旗之輪船。及自動沿岸航行船。及曳船之航行爲限。

不復行上列法規之船舶。即認爲敵艦。

俄國軍艦。須受上列法規之制限。

10、地方官吏。及鐵道電信局之電信發出。須蓋以要塞司令官之許可章。且宜記名。但在此之場合。私電一律禁止。凡對於鐵道電話。及其他電信機關。得令憲兵監視之。一九一四年浦塞特別命令第三號云。萬國電報。若英法僅用德語。須要塞司令官檢閱之後。方得發信。即其例也。

11、在戒嚴令佈告地域內亦屬於陸軍之住民。得受軍法會議之審判。臨時加以戰時法律之制裁。其類別如左。

一、對於主權之暴動。及國事犯者。

二、對於軍用裝具。武器。及攻防之材料。並其附屬品。與糧秣之預備物。而故意破壞或放火焚燬。使其効用者。

三、故意破壞戰場地域內之水道管。橋梁。道路。水閘。井戶。及其他之移動。

渡過。舟筏。給水。貯水等所預定之物品者。

四、於戰場地域內。恐爲政府所利用。故意拒絕之及其損傷者。(即電信及其通信機關。鐵道。運轉機關。及謀鐵道船舶等安全而設立之警戒據等是也)。

五、對於步哨或哨所之襲擊。及對於哨兵軍人警察等之行武裝的抵抗。殺害哨兵軍人警察者。

12、迫於戰爭不得已之狀況。得於其要塞主要地帶內之某部分。破壞燒夷人及之動產。及不動產。

13、要塞地域之住民。如貯藏有槍砲彈藥兵器火藥。及其他屬於爆發物者。得依據戰時禁制品法。檢查而押收之。至於糧食穀類。則禁止其輸出。

14、局部戒嚴令布告後。凡對於軍事上利益有所抵觸之事項。例如出版物。公共集會。演說。等均宜禁止。歐戰時。各國頗有軍事檢閱臨時法規。蓋所以防遏其通敵。而希免不測之虞也。

第六章 要塞司令官對於軍事行政之義務

軍事行政。其本體屬於國家非常之作用。而爲陸海軍軍政的機關。所運用。而呈其活動

第

之施行的權力者。此爲法理所公認。至于戒嚴法之實施。亦惟要塞司令官之權能。此際之軍事行政。謂爲混合行政。故其義務之規定如左。

- 1、有公布法令之義務。
- 2、有說明手段之義務。
- 3、有服從人道之義務。
- 4、有維持安寧之義務。
- 5、有竭誠勸告之義務。
- 6、有強制執行之義務。
- 7、有依據戰事之結果。取銷戒嚴之義務。
- 8、有迫於戰況之不利。最後退出之義務。

第七章 結論

期

以上所論列者。蓋綜合歐戰時各國現行之要塞戒嚴法規。比較得失。而簡明言之也。若在我國。軍備廢弛。無一要塞之可言。而南北紛爭。時以戒嚴爲恐懼驚慌之舉動。既無詳明之法律。又無行政之知識。又何責人民之違規蹈短。不逸出於軍法範圍之內也哉。

況世界戰備。以要塞爲防禦之主物。且鑒於歐戰之經過。要塞尤爲阻止敵軍前進之支撐點。雖比利時三大要塞。不堪四十二生的攻塞砲之一擊。然俄令比無此種之堅強要塞。以牽制德軍之前進。吾恐巴黎要塞。早已成粉齏耳。夫惟要塞爲國防之主要防禦物。則此種地域之宣告戒嚴。不可無精詳之法律。學者又謂要塞。以爲特定地法。蓋因軍事活動於其地。而法令之拘束。爲強制性。而非自由性也。故曰。要塞法者。軍事上之特別法也。

(完)

國際法與國內法對於軍事上之關係 (二續)

毛顯樞

概括言之。國內法庭。自應受國內法之縛束。然國家遵守國際法。則有更改國內法之義務。

國內法庭。對於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除不與軍事上有直接關係外。應有數種假定。

(1) 假定國內法與國際法無衝突。夫國際法既根據於各國之同意。則文明國定制法律。苟非故意與國際法相衝突。故國內法若非顯然與國際法衝突者。法庭不應作爲衝突之解釋。

國際法與國內法對於軍事上之關係

(2) 假定國際義務應有之法律。國內法已有之。此兩者原因。亦與上同。

(3) 假定國際權利。可有之法律。國內法已有之。

一國中央政府之立法權。往往受有限制。不能徧及全國。聯邦國是其例也。如美國各洲。於一定範圍之內。有立法權。雖中央政府。亦無如之何。無論如何爲難。對外仍不能藉此爲辭。(一千九百零六年。美國 *Callahan* 案。擬分離日本學童。美國政府。出而干涉。從中竭力斡旋)。正爲此也。

一國憲法之規定。有時不能不注意國際法。如元首之條約權是也。法國總統。有締結條約權。但和約商約。數種。須得國會同意。假使法國總統。未得國會同意。擅立此種條約時。則其條約。爲無効也。

總之國內法在禁除強暴。崇重道德。國際法亦在禁除強暴。崇重道德。若值法律不足禁除之時。萬不得已而從事軍事。或曰軍事一興。以斬殺擄掠爲事。無德道之可言。不知我之斬殺擄掠者。皆強暴之徒。彼之蒙斬殺擄掠者。何莫非強暴之輩。古語有曰。除暴安良。正崇重道德之最大者也。故人與人有道德。國與國有道德。我軍事與彼軍事。亦

有道德。但曰道德。自無法律之効力。但曰法律。自無軍事之効力。然各國程度漸高。

則今日認爲道德者。明日認爲法律矣。今日之軍事戰爭。又安知明日不認爲法律也夫。

(完)

軍事與法律之概釋 (二續)

謝長孺

吾人一讀諱詩外傳。子路曰。人善我。我亦善之。人不善我。我亦不善之。子貢曰。人善我。我亦善之。人不善我。我則引之進退而已。顏回曰。人善我。我亦善之。人不善我。我亦善之。孔子曰。由之所言。蠻貊之言也。賜之所言。朋友之言也。回之所言。親屬之言也。夫人人以親屬視之。非大同主義而何。孝經三才章亦言。「以順天下。至德要道。出於天命之性。不學而能。不慮而知。聖人治天下。不別立法。但因人心所固有者。而利導之。」由是觀之。又非獨人人以親屬視之之言。而開大同主義之端。而「但因人心所固有者。而利導之」之一言。倘發揮其涵義而擴大之。則今日民主政治之正鵠。其以此爲根據之精神乎。孝法章曰。「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民愚而不可欺。賤而不可犯。術馭勢迫。倒行逆施。則怨而以詐相遁。術窮勢竭。而亂亂遽起。惟因人心之所同然。順而行之。則合敬同愛。而上下安。協智同力。而災患息。」嗚呼。吾人一覽斯言。益令人撫膺額首。而嘆其不可及。惜乎後世儒者。暗索盲從。利令智昏。曾未有人

一廣其義。以傳播於民衆也。

大國家主義者。法國社會黨首領卓萊氏之所倡也。彼其簡單概括之義。即「承認自己國家之存在。而同時以同等之理由。承認他人國家之存在。而尊重之者。斯言也。殊適應於今日世界之潮流。彼持帝國主義的文明各國。幾無一而不與此說相吻合也。雖然。此猶以廣義的一方面而言之耳。若以狹義的眼光。而一覽乎世界今日之大勢。其對於顛連此儔。寡少貧弱之國家「民族」的政策。摧殘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則「大國家主義」之精神。尚無有健全之表象。而其勢且流於「國家至高主義」也。又遑論於大同哉。

(未完)

小

歌

青年軍人 (五續)

謝長孺

蓋初而至也。曾無苔岑之契。意氣之孚。平居爲人。吾尙不知。究其所以自處其身者。吾又安從而稔其善與不善。苟徒以一言語之談。一杯酒之交。而便認以爲善者乎。天下之大。吾亦不能遂謂並無其人。然而滔滔者皆是。吾誰與易。此又未可據以爲訓也。及其極也。然後始知其爲不善。而思所以去而絕之。亡羊補牢。雖未爲晚。然而因之而結怨於人。遭惡於友。是豈得謂爲善者。浸假彼不善者。而知吾所以絕而去之之道。老羞成怒。反面不誠。遂竟爲之驅而納諸網罟中。又往往然也。則吾此時而始徒呼曰「受欺」。都在明目黃花之後。悔又何及。誠哉其悔不一悔。而悔不勝悔矣。抑不然者。吾將海涵其懷。犯而不校。藉此「已往不咎」同一念之仁。以予彼自新改過之路。是亦聖人教人。不忍絕人之意。然而又下能以一例論也。苟不因人而施。因材而篤。則以耶穌之博愛。不能化其徒貪詐之心。而保其異日之不賣。以仲尼之大仁。不能感其徒暴斂之行。而終爲家臣之傀儡。舉一反三。吾其可以廢然思返矣。然則如何而後可。是用言其道者在。

夫人生在世。貴在經權。即姑勿論爲世界也。爲國家也。爲社會也。抑爲人我也。同相

第

六

期

與於患難之時。或共處於富貴之場。去留離合之間。悲歡哀樂之際。雖其所遇者。或有時空之差。然而欲求「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不離不即。不抗不卑。經權之所以爲體用者。良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在。是在看吾人之學問與經驗如何。此誠不可以一言一事譬之也。

雖然。學問者。可脩爲至。經驗者。又須養而能也。二者並行。官能相互。夫而後以學問爲體。而以經驗爲用。抑又聞之。學問者。已往之覺悟也。經驗者。現在之表象也。有其既往之覺悟。則必須有其現在之表象。苟徒具其既往者。極而言之。亦不過旁徵博引。豐采淋漓。雖掛博士之銜。實具書痴之目。做得一二篇文章。咏得三四句詩賦。不辨菽麥。不知稼穡。又遑問今日之所謂科學文明。物質進步耶。即以爲秀才不出門。而知天下之大事。此亦欺人之語。如以爲吾天才實足以當之。吾智慧實足以宏之。然而潮流風湧。瞬息萬變。環境波濤。乘除迭作。且不遑以論其他。吾且問以何術以應之。豈於故紙堆中。而可以尋其流而溯其源耶。痴人說夢。誰將聽之。亦誰將信之。蓋故書陳簡。皆是古人之陳迹。時代不同。境地以變。在今日以言今日。此等陳舊之譚言。尙足以爲金科玉律。百世俟諸聖人而不惑耶。又不然者。以爲吾雖足不出戶。步不盈庭。

然而新書之出世。汗牛充棟。吾能取而讀之。則與身歷其境者何異。噫。爲此言者。靡獨不知學問之道爲何物。且連學問二字。亦都不識其涵義有若干也。其不流於暗摸及歸諸盲從者幾希。何也。夫現時出版物。姑勿論其爲東爲西。亦勿論其爲創著與譯譯。究其內容之豐富與否。趣興之有無與否。豈可以其一稱爲書者。便有價值耶。然則其不爲古人先之所騙。亦且爲今人後之所欺矣。此胡可哉。

或者曰。此又不能以一例論也。其可以一例論者。爲一般的。而非特異的也。蓋特異者。具有特異之個性。特異之天才。特異之智慧。特異之直覺。以此特異之個性。天才。智慧。直覺。而與一般的之所迴旋。終見特異者之爲特異。所謂鶴立雞群。翹然獨異。傳所謂非異人任者。而必以此特異的者出。然後方可以勝任乎。是蓋未可知。思惟爲此言者。雖所謂鹹酸嗜好。不與人同。然而炫奇矜異。矯揉造作。將見其有未可也。彼意云者。以爲吾已具有此特異的個性。特異的天才。特異的智慧。特異的直覺。以此特異的材能。又何之而不可。何往而不善。違論其爲學問耶。

斯言也。吾斯之未信。亦吾斯之未敢厚非也。人患無此特異材能耳。有之。即雖蘇黃州之滿肚不合時宜。然而吾特異之點。固有不可沒也。由是觀之。又問之於學問二字之

不能參透其涵義。與乎所謂新舊書中之不能判斷其價值與良友耶。政者。其亦可以休矣。雖然。吾非特異的者。遑固一般的者也。以同一般的個性。天才。智慧。直覺。而相與論列特異的。毋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甚者。其亦隔靴搔癢。安能望其搔着癢處哉。

(未完)



雜

俎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續四期

保家珍

聯隊教育之說明

聯隊教育。分兩種。(一)特別教育。即將校教育。士官候補生教育。下士教育。下士候補者教育。上等兵教育。特業教育。各種召集教育。(二)一般教育。即兵卒教育。此項聯隊教育。無論何兵種。均于頭年秋末。預爲計畫。由師團及旅團預定次年教育之方針。及應行改良之事項。製成企畫一書。發之聯隊。聯隊長即本此企畫。復加以本己之意見及應行改良之事項。滲配于各項教育中。而成爲一年之教育計畫表。其次如將校組合教育。及其他特業教育等。爲大隊中隊所不能主持者。亦由聯隊定之。大隊所主持者。大隊將校教育。及本大隊全年度兵卒教育之概括。大隊遵聯隊教育企畫。又加以自己之新意見。及應行改良之事項。下之于中隊。中隊即本此層加之企畫。又加以自己之意見。而定本中隊全年之教育。集合各中大隊之教育計畫表。參以聯隊旅團師團之企畫書。而成爲一聯隊教育計畫。

聯隊教育表摘要

日本教育。與吾國教育不同。茲所以將其列入者。以其可略供參攷故也。此當見學時。

抄表計三四百張。只僅錄九年度者。以其窺一斑。可知全豹。故不贅錄。因以摘要。(附表列後)

聯隊全年教育實施順序之大概。

由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爲全年教育期。一年分四期。第一二兩期。每期四個月。三四兩期每期兩個月。

十二月一日爲初年兵入營期。

十二月上旬爲新馬入營期。聯隊行新馬入營檢查。

正月初八。由旅團行例定觀兵或一次。

正月初旬。初年兵行軍開始。徒步行軍一日間。行程約四十里。

二月初旬。一二年兵連合繫駕行軍約一日間。行程約五十里。

二月中旬。帥團長偕獸醫部長以下。行檢查新馬之容養餉付一次。同時檢查新馬馬術。

二月下旬。爲日本天候最寒之時期。全聯隊行耐寒行軍四日間。行程由六十里逐漸加至九十里。(各中隊均繫駕)

三月初。繫駕行軍二日間。行程每日約七十里。

三月下旬。第一期檢閱三日間。科目單砲教練。分隊運動。馬術。精神教育。內務教育。徒步教練等。(附表列後)

四月上旬。砲兵監及砲兵技術本部。行全聯隊兵器大檢查二日。

四月中旬。全聯隊行實彈射擊一週間。含往復行軍二日。彈數每中隊約五十發。預備役召集演習。亦于此月施行。日期。將校一月。兵卒三週間。

五月上旬。將校現地戰術約一週間。由聯隊長爲統監。出場人員。約全聯隊三分之二。餘担任聯隊兵卒教育。此項現地戰術之時期。各軍不同。(未完)

軍用無煙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續前)

李孝詒

其二 日本無煙火藥

日本明治二十一年即一八八八年一月。陸軍砲兵會議。以本國陸軍技手。就法B國火藥查致。提起其主成分爲硝化棉之議。於是始行混合強棉藥於弱棉藥。注加酒精及以脫之濕和液。捏和成餅塊。壓榨再爲薄板。以單甯染爲褐色。次截斷之而爲顆粒。再乾燥之。揮發其溶解液。遂成堅實之火藥。此日本無煙火藥之嚆矢也。嗣後陸軍砲兵大尉島川氏遊歷歐洲。廣行祭祀。切實研究。始克製成完全之軍用無煙火藥云。

現時日本無煙火藥之主成分並其配合法。殆與法國B火藥相同。適當混和強棉藥。與弱棉藥以酒精及以脫之混合液溶解之。且附加少量之阿尼林色素及樹脂。捏和而為濃紅色之餅塊。次壓延截斷而為所要之形狀。乾燥之。揮發其溶解液。即成堅硬之火藥。更風晒於空氣中。使吸收所要之水分者也。

日本制式無煙火藥之種類及尺度等如次

火藥種類	比重	厚耗	長耗	幅耗
1、小槍藥	1,560 _a 1,560	0,5	1,5	1,5
2 一號方形藥	1,590 _a 1,60	0,56	10	10
3、二號方形藥	0	0	0	0
4、一號帶狀藥	1,570 _a 1,59	1,2	205	5
5、二號帶狀藥	1,555 _a 1,565	1,5	350	10
6、三號帶狀藥	1,550 _a 1,560	2,1	306	20
7、四號帶狀藥	全上	2,6	700	25
8、五號帶狀藥	0	3,5	0	30

期

六

號

騎兵通信鴿之研究 (二續)

(未完)

孫藩

三 調教及訓練

調教之目的。在應乎鴿之用途。使其備其要素。如調教軍馬然。其開始時期務早。但其進度及要求之程度。當應於雛之能力。及其發育狀態。深為注意而適宜斟酌之。特於經過孵化後三個月。將調教略略完成為要。爾後對於鴿體之顧慮。則不若新馬身體之顧慮為大也。

從事調教者之心得如左。

- 1、為連續漸進的調教。不可急求成功。
- 2、應於鴿之體力能力而訓練之。
- 3、有一次之過誤。須多費時日及勞力。方能矯正之。
- 4、良習慣之失却容易。惡癖之增長亦容易。
- 5、朝出訓練。不如夕間訓練為有效。

6、鴿之短氣。由於飼育上之影響甚多。

以下述於調教各期間內。應乎鴿之發育。如何配當。而得如何結果之經驗。

時日發	育	狀	態進	度
生後一月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間。立於巢內。啄取撒布之豆類。此時有生毛而發離聲。能步行而向三十珊之高處飛上飛下。並擴張兩翼。嬉嬉然有健康之狀態。		使知出至到着台上。撒餌於內方到着台。而出入格門之要領。	
生後二月	生毛全部脫落。遊戲於鴿車門上。能向鴿車之周圍飛行二三次。約堪三十分間之飛行。離聲變而為故故之發音。		由近距離內之諸方面放之。立即歸車。	
生後三月	飛行能力漸次增大。能堪二十分間至一時間之飛行。		由近距離內所行之調教終了。	

移動鴿車之訓練。於鴿在車內與車外運動中。為引續的調教。而隔日移動其車。最初移動之距離。由一籽至十籽間。隨經過日數漸次增大之。

綜合實驗之結果。其移動後之通信距離。與日次及日度之關係如左。

馴致日數	通信距離(內日)	速度(米)
第一日	。	。
第二日	。	。
第五日	。	。
第七日	。	。

第 三 日	四〇	一、〇〇〇
第 四 日	六〇	一、五〇〇
第 五 日	八〇	一、五〇〇
第 六 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

移動式往復通信之訓練

往復通信之訓練。比較的容易。其法用有瓣化後二週日雛鴿之雌雄大鴿一對。將其雛鴿置於新往復之位置。移於舊鴿車內。即於此地將雌雄兩大鴿交互單獨開放時。則飛還原居住之位置。於舊鴿車內給以充分之餌食後。用自轉車運搬至雛鴿所在之新車內。一日二次。如此四日間。遂於舊鴿車餉飽後放之。則自歸來雛鴿所在之新車內。可供往復通信之用。其新鴿車內。除餉飲水及棲所外。一切餌料概不給與。及至雛鴿發育。可與大鴿同時供往復通信之用。然後更移動往復通信之兩端。漸次增大其距離。(未完)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一續)

毛顯樞

美國布柯乃爾氏。所造之潛航艇。至昔稱為利器。固已無也。惟對於散置水雷。或沈置之於海底。俟敵艦航至時。與之衝突之問題。當時未曾思及耳。至當時攻擊之方法。係接近敵艦之腹部。將潛航艇沈於適當之深處。用艇內把手。及船體外部推進機之力。將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水雷對敵艦之船底。發射之。故潛航艇一旦占適當之地位。所有航過之敵艦。無一能脫免者。第二圖。

至能將水雷一一送至船底而爆之。實際上恐無此正確之事。蓋布朽力爾氏於水之抵抗力。未能精確週密計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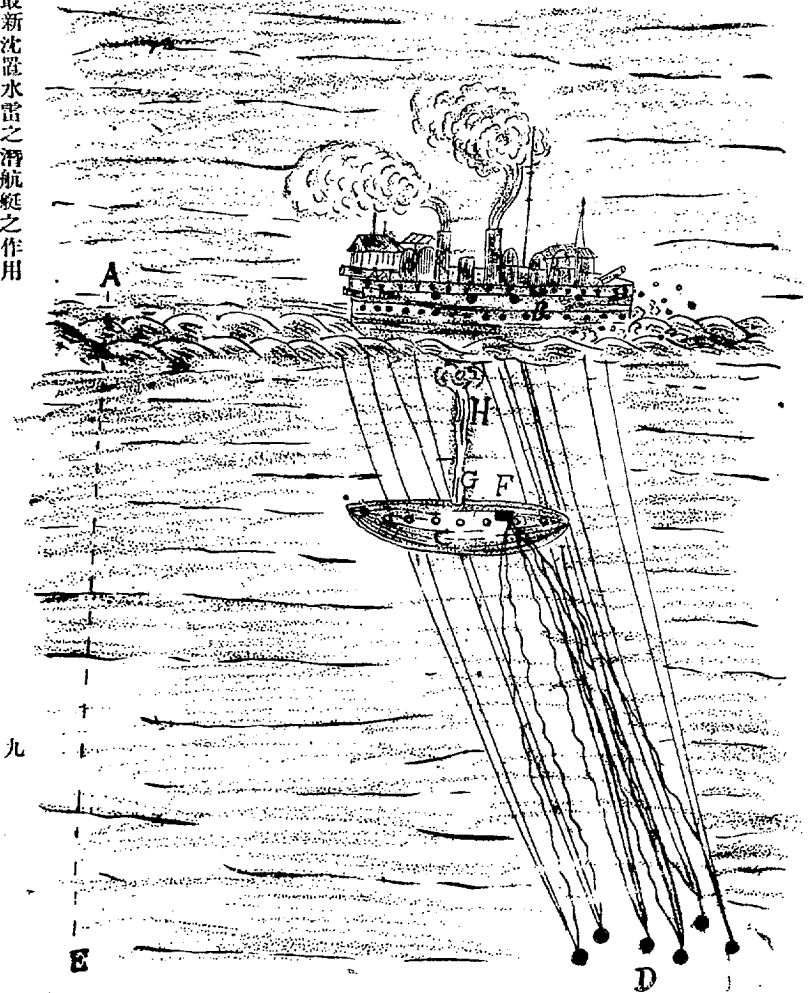
及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戰役時。該氏所建設之一美國潛航艇。一夜對於停泊尼攸天庫港內賀野驛之旗艦伊古爾號。首尾相接。此時船員中之一人。忽想起伊古爾號之船體。乃銅裝中。我艇推進機之能力。恐難有效。反復思之。徒遺嘆息耳。

最新之潛航艇。所載之武器。有重一百五十磅之水雷。論其內容構造。係用鐘錶機械中之（弗攸制）綫。（此綫爲水雷全體之主要機關。水雷爆發之効力。純根據此綫之作用）。因此弗攸制之綫。遇有一定熱度。（無論此熱度自上經過。以及前後左右各側面相接觸。或間接直接稍侵犯。即有鉅大之効力）。即發火。或溶解之作用。其他並無新奇。雖潛航艇內。設有把手。及船體外部之推進機徒爲其文。無所用之物而已。

第 三 式 圖

美國潛艇航艇對敵艦底發射水雷之狀況

最新設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騎兵通信術參攷

說

如圖 A 爲海水面 E 爲海底 A E 爲海水斷面甲爲敵艦頭乙爲敵艦尾 F 爲敵艦身丙丁爲敵艦行駛綫 C 爲潛航艇之停泊 D 爲沉置之水雷 F 爲潛航艇船體外部之推進機其船內把手故未見也 G 爲潛航艇之潛室 H 爲充塞高壓之空氣 V 爲對敵船底發射水雷之力 X 爲推進機之力若遇敵甲銅鐵堅厚推進能力實難有效此布朽乃爾氏之攻擊方法較最新方法實遜一籌也

騎兵通信術參考 (五續)

杜宗琦

軍師司令部電信隊編制大要

電信隊長(工)騎兵上(中)尉一、乘馬一、

通信班(軍士(通信(所長)員)

一六、

傳送兵

二四、
二四、乘馬一六、

建築部長(中)少尉「每部」一、「三部」三、「乘馬」三、

建築班(班長(軍士)建築兵

二、
三〇、
六、
九。乘馬一二、

輸送道小隊長准尉或軍士二、

輸送小隊

輜重兵軍士 一、
分隊長 二、
乘馬一、
乘馬二、
乘馬三、
每隊輓馬三〇、(三三)
車輛一〇、預備一全隊車
六六、一運炊具全隊合計三四、
駕車兵、 二二、

附記

(1) 准尉一、上士二、軍醫一、給養(軍需)軍士一、看護兵一、掌工兵一、駕車兵八、
特隊兵一〇。(鉄、木、靴、鞍裁縫工兵各二伙夫四、馬夫二、合計人員二七四、

一桿線二〇、計二八吉米
被覆線八、

(2) 各小隊主要材料

二、電桿及建築用器具全
三、現字機四、電話機四、

(3) 每隊可架設電線約八。吉米並得開通信所八個

(未完)

軍用照像大要淺說 續

杜宗琦

曝露

曝露時間之測定。在照相中最為困難。非積數年之經驗。不能得心應手。但依磨光玻璃

第

六

期

面上映象之顯暗。與玻璃體楔棧。亦容易判定。不必拘於學理也。

最初試驗。用最大之鏡絞。容易算其秒數。最小孔者。如在64距離不遠。及陰影之景色

。在夏季太陽不大之時。在英國普通之感光度。以四五秒為適當。

欲看定曝露時間之適當。先開引戶三分之一。曝露六秒鐘。又開三分之一。曝露三秒鐘

。更將引戶全開。曝露一秒鐘。則此乾板之一部分係十秒。一部分係四秒。一部分係一

秒。其光線之適度與否。現象後察驗得以見定也。

認定焦點并用鏡絞之法

定焦點所宜注意者。無論何時不必用最大之鏡絞。以用其稍小者為適宜。在大於8—16之鏡孔。先絞至8—16最後定其焦點為合法。唯以大於8—16之鏡孔。攝影。則實際上不能以鏡孔定之也。

現象液製法

第一液

沒食酸

一英兩、

中性亞硫酸曹達

四英兩、

拘櫟酸

六〇。格林母(格每林合日本一厘七毛二)

今約以九英兩之溫水。加亞硫酸曹達及拘櫟酸於其中。俟其冷卻。而注加於沒食酸之上。再增以水。其全量為十英兩。

第二液

結晶炭酸曹達一英兩。加以水。其全量為十英兩

現象液應用之割合如次

六寸片

二兩

八寸片

三兩

一尺片

四兩

餘以次漸加

(未完)

歐戰時俄國傷病兵救護之狀況

王兆熊

歐戰時俄國之傷病兵救護機關，分為四種，一陸軍直屬者，二赤十字社管轄者，三都市管屬者，四慈善團體所屬者，於俄京城全部有八百餘之病院，至於莫斯科市，則以地理並戰鬪之關係，較諸首都所有病院之數尚多，且院內之傷病者常滿，蓋俄國之衛生機關

歐戰時俄國傷病兵救護之狀況

，不能如他國可急造而成，此種式病院，故其上記之八百餘病院內，本來之病院頗鮮，大抵均爲富豪之住宅及大旅館，否則劇場或舊皇室之離宮等之壯麗房屋，爲臨時病院之用，大者可容五百至七百之床位，小者則六七十床數而已，甚至有僅爲繃帶交換之病院而已，所可異者，服務於此等病院之醫者，多爲地方開業醫，或大學教授，多以其原有業務之餘暇，熱心從事，另由病院所屬之團體，得已定之俸給，俄國女醫人數甚多，此次戰役，頗爲活動，因男醫均服務於戰線及野戰病院，女醫之需用益增，都市一帶，各病院醫員十人中，女醫占七人，且有充外科之任者，

他如輸送救護班，寓於赤十字社之事業，火車之列車內，如愛克新光線室，手術室等，通常療病上之設備頗完全，列車中居然得施大手術，所以傷病者自戰線遠距離，送至後方都市等病院時，其創口已得第一期愈合，

俄國當歐戰之初，一切狀況，均甚良好，惟其後頗現暗慘之象，不但食料缺乏，凡百物品。均甚困窮，但傷病兵救護材料，尚非十分窮乏，藥品雖一時不足，後得日本之輸入，並發現本國之密藏者，亦頗足用，獨其後方勤務之醫者，真無足述，一則因女醫充塞，一則因醫育機關縮少，近日尙繼續講授，年年產出幾許在學不及一年之少年醫者，從

事於救療疾病。補助醫務，故後方衛生勤務之良好，自不可能也，日本藥品之供給於俄國者，尙得好評，惟粗製品在所不免。日本醫者之活動於俄國者，爲都城病院之福田房雄學士，野戰病院之長野氏，及羅馬尼亞方面充俄軍軍醫之關氏等，頗得俄人之信任云，其後俄國內亂，醫務團體，尙稱平穩，雖其中有少多黨派關係者，然表面上尙未聞如何變動，蓋以醫者原應一視同仁，出真面目，盡其天職也，總之俄國傷病兵之救護狀況，不能謂爲萬全無憾，人員材料所取給於日本者，固甚多也。

歐戰時俄國傷病兵救護之狀況



來稿照登

軍事與政體之關係 (續)

毛顯樞

羅氏之論。陸軍與海軍。其影響政治之異。有故焉。今試再爲詳述之。

第一，陸軍居於陸上。其影響能及於社會，海軍則居於海中。其影響不及於社會。故中國向有事故。其在陸軍。能以兵力屈服人民。而建設武人之政治。若海軍則蟄伏於海上。勢不能陸地行舟。以艦艦戰艦之威。蹂躪人民之權利。其影響於政治上之異，此其原因一也。

第二，陸軍因居於陸上。故與政治接近。海軍因居於海中。故與政治不接近。惟與政治接近也。故陸軍之軍人。常抱政治之野心。如目今將領。遇有擁兵之機會。即恩活動於政治上。惟與政治不接近也。故海軍之人。類無政治野心。雖有機會。亦熟視若無睹。而不敢爲非分之企圖。其影響於政治上之異。此其原因二也。

又非獨理論爲然也。試再徵之事實。其在法國。當拿破崙稱霸時代。其所以能行專制之政治。且易共和而爲帝政者。實賴陸軍之力，而非賴海軍之力。此其明徵一也。

其在日本。自維新以來。屢以武人組織內閣。故日本之政治。殆全爲武人貴族所左右。即最近西園寺內閣之倒。亦由武人陷之。(西園寺退後桂太郎繼之。今又爲武人內閣矣)然日本之專橫。亦屬陸軍之武人。而非海軍之武人。此其明徵二也。

羅氏之論如此。愚謂政體良善。百弊不生。軍人苟明大義。何破壞野心之有哉。今試就國家地位。而論其軍政焉。第一，國家在地球上所佔領土地地位之不同。

國家領土。既居於陸上。則其國家之軍事政體。有密切之關係，或謂領土爲政體上之預想條件，軍事爲政體上之附麗物。不知政體非領土。即無所存在的位置。而期其行使。政體非軍事。即無所佐助其發達。而速其效力。故不如謂土地爲政體的目的物。依據物。所有物。軍事爲政體的補助條件。弭亂條件。救濟條件。之爲愈也。雖然。土地

爲國家之要素。土地有變更。國來因之。關係至大。不僅爲所有無而已。亞里多德。謂土地爲國家固有者。蓋有土地。始有國家。否則政治政策。無所用之。軍事與政體。並立於國家之上。與國家治安生存。有直接最鉅之關係。二者之間。若或一事失着。影響能普及全國領土。但政治雖善。軍事未修。外人耽耽。強鄰虎視。能保無鯨吞蠶食。土地變更。疆域日促乎。陸上於海上之情形大異。陸軍不能不與政體而存立。此其原因一。吾非維氏之論亦其一也。

第二，國家在地球上歷史習慣之不同。

國家因居於陸上。軍事與政體。萬不能離土地而別有住在地點。既不能離土地。又萬不能舍要阨，城鎮，都郡，而遠居山谷。若然。要阨，城鎮，都郡，必不祇有軍隊。而無人民也。有人民而無軍隊。意外事生。保安執賴。有軍隊而無人民。飲食供給。必大艱難。既有人民矣。既有軍隊矣。於是乎社會生焉。政治興焉。斯成具體之國家也。從古迄今。何獨不然。故此等國家。軍事與政體並重。歷史使然。習慣使然。孔子曰。無君子無以治小人。無小人。無以養君子。愚下定義曰。有政體而無軍事。不足以防患於未然。有軍事而無政體。不足以理社會之糾紛。此對內之政體軍事也。

又山對外之方面觀之。國家不欲爭地球上之財。之地。之均勢。則已否則膨脹的政策。外交的政策。其擴張勢力範圍。軍事實爲後勁。或謂將來仲裁裁判發達後。戰爭可免。軍事在所不需之必要。此說亦未可遽信。蓋仲裁裁判。只能解決細故。重大者則不能。且第三國者。無最高主權。判決後未必能使人服從。惟有任武力。以決勝敗。故軍備一事。爲最後手段。洵非得已也。此其原因二。愚非維氏之論亦其二也。

故一國之政體。苟能實行平民政治主義。則其軍事方針。宜重於陸軍。而並重於海軍。此其一定之原則。視諸萬國

皆準者也。我中國今日領土之與他國接壤者甚多。陸軍之軍備。固不容稍弛。且財政奇絀。欲擴張海軍。其道亦無由。故重海軍而輕陸軍之說。殆非現在中國佔領土地情形之所能行。更非現在中國時局狀況之所能行。雖然。若他日而財政稍紓。國勢稍振乎。則欲維持世界平和。平民政治。其於海陸軍之輕重。不能不知所別擇矣。 (完)

論滇市政應實行之公共衛生 (續)

王兆熊

(五) 污物之處置 亦屬最要凡由有病毒，者排泄之污物，如屎尿，唾，液，痰，類。對於公共衛生上。均不無危害。除須行細檢閱查外。宜施相當之處置。故關於此等污物之衛生法令。有非排泄物取締法。固形污物掃除法。下水利導清潔法。令一般人民實行無怠者。各國種傳染病之傳染及流行。每以此等污物。為其猖獗之徑路。故。

(六) 傳染病之預防 傳染病之為害。不僅彼此相傳。且同時感染多人。故有流行病或時疫之稱。世界各國。每年死於疫症者。殆占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謂非天災之最巨乎。夫災起於平時。不過害人民之生命。阻商業之發達。耗國之財力。若時當戰爭。一遇此禍。則士氣立弱。兵威立損。國家亦因之趨危。徵諸歷史。班班可考。然而疫症之能猖獗與否。是在防範之法何如耳。苟防範得法，亦未必如是之甚。觀世界各國防疫檢病之嚴。甚於防盜。蓋可知矣。茲將傳染病之種類及預防法各舉之。傳染病之種類雖多。然最要者。即日本法令中所舉之鼠疫。(西名白斯篤) 真霍亂。(西名虎列拉) 傷寒。(西名腸室扶斯) 痘瘡(又名天花) 猩紅熱。(又名丹疹) 發疹室扶斯。(又名飢饉熱) (白喉) (又名實扶的亞里) 赤痢等之八種。傳染蔓延。均甚劇烈。其預防之法。不外實行內地檢病法。境界扼要檢疫法。隔離法。消毒法。傳染徑路杜絕法。一般衛生清潔法。各病預防接種治療法之數種而已。東西各國。對於此等預防方法。無不一一研究精詳。定為法律。布告奉行無違者。防患於未然也。反觀吾國，

論滇市政應實行之公共衛生

四

守舊法。醫生既無完全之衛生智識。政府又無完全之衛生法令。及提倡獎勵條文。故於疫之未來。不思所以研究防範之方。疫之既來。又不知所以講求撲滅之法。無怪乎如吾滇昆明市此次之白喉，猩紅熱等疫。一人染之。遂殃及全城。且至於附近鄉村州縣矣。他如癩病。(即大痲風)肺結核。(即肺癆)狂犬病(即瘋狗咬)等。雖屬慢性，或偶見之傳染病。然至今尚無特效之治法。亦不可不講預防。據各國醫學會調查之報告。肺癆一病。因根本的隔離，及禁止結婚之預防法，難以實行。故世界各國人民。每年死亡數。常在右述八種劇烈傳染病之上。惟狂犬病及癩病。現今幾絕跡於東西各文民國。因其取締養犬。隔離癩病之法甚嚴故也。返觀吾國廣東。及吾滇易門，呈貢，陸良，玉溪，與他之縣屬。並省會附近一帶。患癩病者。日與俱多。若再不竭力調查。設法隔離。取締結婚。恐吾滇今後癩病之發生。不祇限於該數縣而已。至人民飼養之犬。隨便聽其亂游街面。以致權狂犬病者。常咬傷人而成不治險症者。每年不知凡幾。須嚴行取締。勸令養犬之家。畜養家中。或擬造定式圍罩犬嘴之鐵絲網。令犬主購用。若無嘴網者。警察得撲殺或拘禁罰金。則狂犬病自不難絕跡矣。他若花柳病。雖為可治之症。然傳染後。人每忽畧。常來不姓及病困或死亡之害。且其流毒社會。不祇一人或弱種而已。故當此共和國體。主權在民之時。吾慎既倡行民治。理應廢棄娼妓。舉除隱患而重人格。方合人道主義。若僅取締娼妓。限制暗娼。豈可即言免害哉。此外尚有發瘧一病。在吾滇南方。如盤龍，紅河，思普，沅江，及其附近地帶。常發生蔓延。終年不熄。不論軍隊商賈。一至該地。無不感染。感染後。有立即死亡者。有反復發作。終身不治者。豫防之法。除商人旅行該地。嚴守衛生。飲用潔淨煮沸水。夜間睡眠。備用蚊帳。及每日服用金雞那霜。或開化產生之白檜桿根皮外。宜實行公共預防法以撲滅之。

〔完〕

(四) 升選

用人之道，投其所長。乃見其能。故用人匪難。知人為難。為將校者。于部下之性情行為。當洞悉而無遺。然不能僅憑一己之觀察。必參以他人所見。始稱周詳。即連長在一連中。有升選士兵之權。于其一己所知以外。並須常集合所屬各幹部。以調查兵卒之性情行為。互相考証。記入所編兵卒成績表內。以備考核。故連長欲升。選之兵卒。而各排長皆以為不可。能實徵其不良行為。剔連長此時。不可憑一己之感情。以好其所好。蓋排長距兵卒較近。所見尤詳。而發黜兵。往往見事取巧。以見好于連長之前。或揣合連長意旨。以中其前好。見連長當廣詢衆意。勿為矯飾之計取中也。

連長操一連之主權。各排長固不得僭越。然對於管理上之責任。連長宜信委各排長。倘遇事任私。專恃一己之聞見。以定取舍。殊不足增連長之威嚴。適以長兵卒之僥倖而已。

(五) 模範

軍事與兵卒為最親。管理之責。所負者大。模範之效。所關者鉅。官長之于軍士。亦應與以信委。待以誠懇。保其威望。使兵卒不敢狎侮而輕視之。其關於待遇者。如對於軍士有過。宜單獨訓誡之。不可斥呵于兵卒之前。又教練演習間。對於軍士之指摘講評。亦宜單獨行之。不可于兵卒前。直斥其短。他如學科講堂軍士與兵卒。亦不宜同在一處。宜分設之。

欲發揮一連之管理精神。在有軍士教育。茲述一模範軍士以為之例。

前哨研究 (二續)

(未完)

曾吉光

前哨研究

六

混成前哨者。係步騎兩種連合而成。晝間騎兵在前方。專掩護步隊前哨。步隊前哨。係在本隊之前。直接掩護本隊。俾本隊獲安全休息。故宜有獨立抵抗之力。以備不虞。此項連合之前哨。務宜彼此臂助。不失聯絡。前哨騎兵。於晝間警戒最前之線。步隊前哨。藉其掩護。將前哨佈置完妥。隨爲前哨騎兵最初之後援。故連哨因時制宜（例如蓋蔽騎兵前哨不能警戒完全時）亦在晝間派出小哨。以自警戒。凡在夜間。前哨騎兵警戒之力。未免減少。故如時機不迫。則撤騎兵在後。退居步隊營之處。以減其疲勞之度。有時使居附近村庄。獨立宿營。若欲追跡敵人。連續不絕。則令騎兵遠出於前。佔據地點。至於何時應在步哨之前方。何時應退居連哨之附近。皆視當時情形而定。由是論之。夜間既撤回騎兵前哨。而步兵前哨遂成爲獨立。步隊前哨。必須佈置步哨。以自警戒。

（未完）

世界要聞

各國陸軍之比較

歐戰以後。各國之陸軍。變化殊甚。大阪每日新聞。近載有英美法意德俄日七國之陸軍現狀一篇。本社特轉譯如左

○英 國

雲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三十七萬八千名。千九百四十年度。爲三十八萬八千名。其內正規軍十八萬八千名。航空兵三萬一千名。地方軍十九萬名。此外海外自治領地之兵力。爲加拿大一萬五千名。印度四十萬名。南阿二萬二千名。新錫蘭二萬六千名。濠洲十萬二千名。計五十六萬五千名。

南 一。師團數。步兵六個師團。騎兵二十聯隊。

軍 三。在營年限。志願兵制度之最小限度爲在營七年。

事 四。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八十六億元。其內軍事費十三億三千萬元。陸軍費五億三千萬元。航空費一億元。對總預算之比率。爲軍費百分之十六。陸軍費百分之六。

雜 五。人口。總人口四千七百萬。每人之負擔額軍事費二十七元。陸軍費十一元三十錢。兵員每人之費用二千五十二元。

○美 國

誌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三十五萬二千名。千九百十四年度爲二十三萬四千名。其內正規軍十三萬七千名。航空兵二萬二千名。護國軍二十一萬五千名。

二。師團數。步兵九個師團。騎兵一個師團。

三。在營年限。志願兵制度之最小限度在營爲三年

各國陸軍之比較

各國陸軍之比較

二

三。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六十一億七千萬元。內軍事費十一億三千萬元。陸軍費五億一千萬元。航空費二千五百萬元。對總預算之比率。軍事費百分之十八。陸軍費百分之九。

四。人口。一億五百萬。國民一人之負擔額為軍事費十一元。陸軍費五元二角。兵員每人之費用三千五百元。

○法 國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六十九萬名。千九百十四年度為八十四萬名。其內本國軍四十七萬名。般空兵三萬七千名。殖民地軍十二萬名。

二。師團數。步兵三十二師團。騎兵五師團。

三。在營年限。照徵兵制度縮短在營年限為一年半。別有三年至五年在營之長期志願兵十萬。

四。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四十三億五千萬元。內軍事費八億九千萬元。陸軍費六億八千萬元。航空費四千三百萬元。對總預算之比率。軍費百分之二十。陸軍費百分之十七。

五。人口。三千九百萬名。國民一人負擔額。軍事費二十二元。陸軍費十八元。兵員每人之費用九百七十元。

○意 國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二十五萬名。千九百十四年度三十萬名。

二。師團數。步兵三十個師團。騎兵一個師團。

三。在營年限。照徵兵制度之在營期間法律上雖為八個月。然本年為一年四個月。

四。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二十一億八千萬元。內軍事費二億六千萬元。陸軍費二億四千萬元。對總預算之比率。

軍費為百分之十二。陸軍費百分之十一。

第

六

期

五。人口。三千九百萬名。國民一人之負擔額。軍事費六元七角。陸軍費六元三角。兵員每人之費用七百九十元。

○俄 國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百萬名。千九百十四年度百三十萬名。

二。師團數。步兵四十八個師團。

三。在營年度。有徵兵與志願兵之兩制度。徵兵在營期間為二年。

四。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十八億八千名。內軍事費五億六千萬名。對總預算之比率。軍費百分之三十。

五。人口。一億四千萬名。國民一人之負擔額四元。兵員每人之費用四百二十五元。

○德 國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二十八萬二千名。千九百十四年度。八十四萬名。內正規兵十萬名。警察隊及其他十八萬二千名。

二。師團數。步兵七個師團。騎兵三個師團。

三。在營年限。志願兵制度為十二年。

四。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十億四十萬元。內軍事費四千二百萬元。對總預算之比率百分之四。

五。人口。六千萬名。國民一人之負擔額。軍事費七錢。兵員每人之費用百三十四元。

○日 本

一。兵力。現在總兵員二十三萬六千名。千九百十四年度為二十三萬四千名。在軍備整理以前為二十九萬二千名。內航空兵三千名。

各國陸軍之比較

各國陸軍之比較

- 二。師團數。步兵二十四個師團。騎兵四個旅團。
- 三。在營年限。徵兵制度爲二年。
- 四。預算(一九二二年度)。總額十四億六千萬元。內軍事費六億四千萬元。陸軍費二億一千萬元。航空費千九百萬元。對總預算之比率。軍費百分之四十八。陸軍費百分之十七。
- 五。人口五千八百萬名。國民一人之負擔額。軍事費十三元。陸軍四元五十錢。兵員每人之費用八百八十八元。兵卒每人約二百八十元。

唐省長電覆外交部關於片馬問題之商權(附來電)

北京外交部鑒。寢電敬悉。查此段界務。照清光緒二十年薛使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字圖。及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請外務部照會英公使嘉成案。均指明扒拉大山嶺脊上爲中英界綫。及界綫至此而止。昨已根據上項圖案。照會駐漢英總領。請其轉達英國政府。要求照此定案。雙方派員勘測在案。竊以爲此次劃界。須由根本解決。而辦理此案之程序。應分兩步辦法。(一)先行議定界綫。(二)到界劃分界綫。須將第一步辦到。即到界劃分。乃免爭執。查光緒三十一年。石道勒界失敗後。十餘年來。英人在密支那東北。及片馬高黎貢山脈一帶。實力經營。志不在小。費尤不貲。我雖據理抗爭。彼雖輕於放棄。實情理所必然。若不先向英使。將界綫議定。即行從事督勘。勢必到界爭執。各走極端。恐仍徒勞無濟。且於此案進行。轉生枝節。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特分條擬議辦法如下(一)請大部與英使交涉。要求將石道烈領所擬不合法之界綫。及英人於條約之外。自稱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綫。北通西藏之語。並承租片馬及補償之議。一概撤銷。(二)請大部與英使交涉。要求照薛使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字地圖。及請外務部照會英公使嘉成案。案所指扒拉大山嶺脊止之界綫勘劃。(三)俟一二兩條。交涉有效。請其正式承認後。即雙

方遣派大員。實地勘劃。(四)此次勘界大員。應請中央簡派。負責辦理。如英國承認照派時。本省當再遴選熟悉界務。及交涉大員會同辦理。此外一切籌備勘界事宜。繼堯職司守土。責無旁貸。當先事熟籌。不致臨時貽誤。至大部此後交涉提議情形。懇隨時電示。俾便一致遵行。是所感禱。唐繼堯巧印。

來電

滇唐省長片馬案號電計達。此案中央極為重視。擬俟尊處圖冊到京。即向英使提議勘界。而任務繁重。非有聲望卓著大員。不能因應咸宜。現經閣議決定。請執事擔任辦理中英界務。特先飛達。并希預籌一切為荷。外交部發印。

唐巡官使捷電

銜署。我軍奉令巡宜。道經黔境。適值副帥劉公回黔。為一二人始率兵抗拒。行抵關嶺。接黔軍十四團張團長報稱。該部駐紮鎮寧。被敵軍彭旅壓迫。退守黃菓樹。以衆寡不敵。請速救援等語。復奉副帥命令。飭本軍就便協助。繼虞等遵率所部。協同黔軍劉旅全部進攻。連戰三晝夜。迭獲勝利。敵人沿途增加至四團以上。五路防禦。極為堅固。戰鬪尤屢激烈。我軍奮勇攻擊。於五號攻克鎮寧。六號攻克安順。繼虞等即日入安順城。秩序井然。人民歡騰。計此次戰役擊斃敵人官兵四百餘人。生擒一百餘人。奪獲快槍三百餘支。子彈無算。我軍僅傷亡官兵五十餘人。敵人向貴陽方面潰退。我軍現復乘勝進攻。不難一鼓蕩平。除戰鬪詳報。另行電陳外。特先電聞。繼虞汝驥并高同叩魚印。

滇軍克復貴陽電

銜署我軍重命巡宜。於魚打第一二路之先頭部隊到達黃菓樹時。黔軍約四千餘人猛攻我軍。為日銜計不。得已乃與該敵激戰。約數小時。敵勢不支。始退守敵證關及屯馬場一帶。我軍即派楊團禹統銜統及黔軍劇唐向屯馬場進攻。

○金圍及各路友軍向敵澄圍進攻。激戰三晝夜。敵勢不支。於文日將貴陽完全克復。計此役我軍傷亡士兵共十餘名。敵軍傷亡五六百名。生擒數十名。奪獲大砲肆門。槍支子彈戰利品無算。經我軍擊退後。現已分頭潰散。已飭楊金禹發各團統。分頭跟踪追擊。務期悉數殲滅。以除民害。除呈報巡宣使外。特先電呈。指揮官吳顯參謀長蔡祖德團長楊有情皮中和金恩榮統帶禹發起發乘真字白鴻同印。元印。

何副督辦鏡寰同仇敵愾之通電

銜署。奉聯帥宥電。恭悉援黔主旨。純爲伐罪弔民。連日接胡鎮守使李鎮守使周副使等。電沁支各電。廻環雜誦。深佩主張公道。同仇敵愾之熱忱。海清荷戟邊陲。仰承大計。敢抒愚悃。同贊高深。竊維民國擾攘。一紀於茲。識時俊傑。提倡聯省自治。以爲救國之唯一政策。我聯帥順應時潮。保重民意。故於去年八月。毅然改組省政府。其大綱第一條。特擬雲南爲實行自治。以期造成聯國家等語。得相聯自以關係較深者爲起點。滇黔唇齒相依。前清時同處於一總督統治之下。民國成立而後。護靖兩役。協同出師。用戰國難。考之歷史。按之地形。滇黔兩省。合則雙美。離則俱傷。無畛域之是分。庶同舟而共濟。歷歷不爽。可鑒往以知來。我聯帥本此政見次第施行。使既深大明義者。爲之互助。自不難徐圖展布。以達國利民福之目的。乃聯帥任命劉公如淵爲滇黔邊務督辦。原爲兩省聯防計也。彼黔袁竟悍然反對之。今胡旅長率師假道旄滇。原爲軫念流亡。召歸原籍。俾三迤健兒。各得其所。共謀自治之進行也。彼黔袁竟勒令繳械。以蹂躪之。屢次勸告潰軍官兵釋然來歸。原爲息事寧人。並冀隣封諸省。安然各圖自治之發展也。彼黔袁竟暗中勾通。而播弄之。似此別具野心。破壞大計。不特全滇之公敵。而且阻撓聯治。違背民意。尤爲全國所不容。倘不同伸天討。立予驅除。聯省國家之希望。終無實現之一日。我聯帥俯順輿情。赫然震怒。命將出師。並宣言護送劉副帥回黔。鞏固黔局。其促成聯省救國救鄰之苦心。足以大白於天下。邇來滇黔袍澤。

議決重組聯軍。公推我聯帥爲總司令。劉公如周爲副司令。蓋聯軍即聯省之初步。滇黔聯合。即聯省國家之雛影。足見聯省自治。實世界潮流所趨。久爲一般國民所公認。亦滇黔父老所引望者也。諸公或總帥于。銜鋒前敵。或膺驅密。維繫公安。不墾居者。何以守社稷。不墾行者。何以扞牧園。尙望努力同心。內外一致。掃夜郎之自大。響富水以澄清。助西南局勢之發揚。立聯省國家之基礎。上以慰唐劉二帥救國救民之意。下以慰國民渴望聯帥之殷。民國前途。庶有豸乎。海清不敏。敢隨諸君之後。祇足以持捷首。謹電佈達。伏維鑒察。雲南東南兩副督辦何海清率省軍第四路統帶段廷佐第六團長張鳳春第八團長張得勝第一分統彭賢才第二分統李衛國第三分統張維新及全體軍官佐同叩。庚午。

軍訊特聞一束

劉副帥通電

從軍記者投稿

加急貴州袁省長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農會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分送全省各師旅團營長各縣知事各廳稅局各縣地方法團公鑒。顯世別地方父老子弟兩年矣。漫遊海上。無意鴛飛。夏間鼓棹南來。小住昆湖。委心文酒。將擬還鄉息影。辭養餘年。乃丁此時艱。責備之言頻至。顧瞻來軫。放棄之義未安。比以故鄉各界。屢電催歸。歡迎者既不絕於途。勸導者復交聒於耳。回思命將定亂之初衷。自難卸責偷安於中道。桑梓敢忘恭敬。僕馬業已戒途。用特佈聞。以慰衆望。將圖良晤。共策治平。不盡之懷。統希愛照。劉顯世叩。

唐巡宣使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軍奉令巡宣。原爲收撫在桂潰軍。此次假道入黔。復奉副帥命令。協力除奸。以定黔局。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布告在案。惟查我軍日入黔境以來。對於軍風兩紀。無不認真約束。誠恐不肖士兵。藉端騷擾。有玷

軍訊特聞一束

軍訊特聞一束

八

軍舉。特頒簡明軍令。通令遵循。合行佈告。仰各地方居民人等。一體週知。凡屬滇軍過境。紀律似其嚴明。勿得自相驚擾。倘有不肖官兵。干犯後開簡明軍令。准其來轅喊控。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該居民人等亦不得悞疑妄控。致干反坐。切切勿違。此布。

計開簡明軍令於後

- 一 如奸淫婦女者處死刑。
- 二 無故殺人處死刑。
- 三 搶擄財物者處死刑。
- 四 藉端搗索者處死刑。

唐巡宣使佈告二

爲布告事。照得本軍奉 雲南省長唐命令。統率所部軍隊。出外巡宣。收撫滇軍。現奉率所部。次第出滇出發。假道黔境。轉粵收拾潰散滇軍。所有經過黔境地方人民。務須各安生業。恪守常規。勿得妄起猜疑。自相驚擾。以及造謠生事。自取罪愆。至本軍所屬官兵。均訓練有年。轉戰數省。軍風兩紀。皆能恪守。絕不致擾及民間。倘有不肖之徒。妄敢逾越範圍。作奸犯科。及招謠煽煽情事。准其來轅控訴。立即懲處。決不姑容。特此佈告。仰沿途各地方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唐巡宣使佈告三

照得滇黔兩省。由來唇齒相連。此次本軍過境。爲收潰軍回滇。黔中軍民遙請。敦促劉帥回黔。藉我滇軍仗助。抗者玉石不全。所有隨行部隊。紀律均屬森嚴。沿途秋毫無犯。軍民其各相安。倘有不法之徒。重懲決不姑寬。諭爾

居民人等。其各樂業闕闕。

巡官使布告四

照得滇黔兩省。年來禍亂迭乘。乃有不肖之徒。時思擾害安甯。本使奉命巡宣。一本親仁善隣。事經兩省協商。本軍假道入黔。收拾潰亡而外。並無其他各情。至於軍行所至。紀律格外嚴明。沿途公買公賣。決不貽累居民。倘有假藉名義。希圖滋擾胡行。一經指名控訴。自當按法嚴懲。特此剴切佈告。其各一體遵循。

滇黔軍陣中日記大要

從軍記者 杜宗琦

「三月三日」。我軍先遣縱隊步十七團。及步二十團之一部。道經黔中。行抵鎮甯屬之黃果樹。黔軍一部不諒。(黔軍彭汝章旅步一二三團)誤會衝突。旋黔軍第二線部隊佔領黃果樹側面陣地。猛向我軍先遣縱隊攻擊。我軍奮力前進。擊潰敵軍步兵四營。奪獲舊炮二門。機槍一挺。我軍陣亡負傷士兵約二十餘人。敵軍步二團長陳鐘岳陣亡。是役也。敵人佔領堅固陣地。前有大江。攻擊異常困難。

「三月四日」。敵人掩護退却。亦非常整齊。我軍先遣縱隊。編為追擊隊。亦猛勇邁進。無何。至官庄坡敵援趕到。頑強抵抗。我軍後續部隊步五團亦增援。遂將敵軍擊潰。

「三月五日」。敵軍經鎮甯。軍紀紊亂。擄搶人民行李被蓋什物。我軍亦追擊前進。突聞敵援增加。佔領距鎮二里之岩坡哨。我軍步二十四團之兩連。前進攻擊。敵亦沉着穩練。我軍前衛到達。敵猶未攻擊。俟我軍進至有效射程。敵始齊放。我軍深被包圍。負傷數十敵亦陣亡百餘。旋我步二十四團前進。敵軍參謀長陳幼祿解送湖北子彈二十九駄至。敵始發散子彈。掩護退却。

「三月六日」。敵軍張亞元團及陳鍾岳團。佔領距鎮甯三十里之么舖。為支撐點。頑強抵抗。經我軍第一路各部隊攻

擊之。敵遂退安順之石板舖。我軍遂進駐安順。修理撈獲機槍。

「三月七日」。敵軍貴陽獨山遵義各部隊趕至。敵遂反攻。經我軍攻擊。敵遂不支。紛紛潰退。我軍遂逐敵槍二百餘人。數日。我軍遂下令收拾。不分敵我。陣亡負傷官兵。一律分別掩埋醫治之。

三月八日。敵軍紛紛退。旋陸續反攻。我軍亦跟蹤追擊。佔領安平。即平塘縣。於是我軍第三路各部隊。亦陸續趕至。軍紀非常嚴明。敵人聞風喪胆。人民謳謗載道。

「三月九日」我軍各部隊。繼續前進。於安順前方石板舖。突遇敵軍構築防禦工事。前部開始射擊。我軍仍還擊。反覆衝鋒。奪獲敵占陣地數府。我軍陣亡官兵廿餘人。團長景士奎（左腿受傷）孫渡（左腿）黔張三元（右臂）各受彈痕。衝破少許。分別山担架兵担於安順福首堂及滇軍第一二路野戰病院診療。是役也。敵軍舉五師之衆。拚命來敵。所有全黔團兵警察二團。均參加戰圍。我軍之不受挫退。亦云幸矣。

「三月十日」我軍仍繼續前進。分別佔領平棋清鎮兩縣。敵亦以掩護退出貴陽。我軍第一二三路。遂分別追擊。敵忽爲我第二十團及第二統帶部。各營。截爲數斷。我軍遂前進佔領樓梯哨。（距貴陽約廿里）然我軍因地形之不熟。連絡之不確。我軍十三團（凌國先）右役。亦少收退。是役也。撈獲敵之舊砲四門。機槍一挺。担架及醫藥棉花無算。（奉令發歸第一路野戰病院應用）戰鬪結局。清點人員知我第十六團附周崇德（左腳輕傷）營長歐陽好謙（右手輕傷）身受彈傷。又十五團一營長（和錫章營）陣亡。連長二。排長一。戰鬪於是結局。

第

六

期

文

苑

文 錄

新名將基瑪爾將軍傳 (三續)

(墨公)

基瑪爾自讓渡小亞細亞後。一面設法鞏固亞那多利亞。一面致力於國權黨。使君府議會。移轉于安革拉。於是將大本營設置於交通中心地之安革拉。並以十二人。組織為評議會。發出獨立宣言書。徵求君府議會同意。君府議會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廿八日完全通過。故基瑪爾乃與費律德興問罪之師。此為對抗費律德之始末也。

基瑪爾本國權主義之精神。而為軍事之行動。其事實分為四種。

(A) 統轄亞那多利亞。

(B) 掃除外敵。

(C) 從事為汎回教運動。

(D) 與歐洲列強締結國際條約。

汎回教運動者。一稱為麥拉尼亞運動。此為土耳其之固有問題。昔之亞得布爾。哈密德等亦曾提倡。但其結果。為歐洲各國所猜忌。即柏林巴虞達德政策(一作一B政策)之產生。迨歐戰後。英軍撤去巴虞達德。一九一七年。德國之二B政策。北退而變為貫通

第

六

期

伯林巴古坡加拉之三三政策。一九二一年中歐同盟國解體。英國之中亞的侵略。遂沿君府巴古坡加拉之綫前進。似此則司教天下之司令鎖鑰。漸操縱于白色人種之掌握中矣。此時基瑪爾攘臂高呼。憤然蹶起。而民族自主的自決的之觀念。尤爲充分。但當日亞那多利亞之形勢。已在各方面包圍之中。克爾日斯坦之英軍。迫於煤油國。莫士普細斯之法軍。北向亞爾加那大銅山。而長驅直進。斯密爾那之希軍。又欲奪取亞那多利亞之要隘。亞爾美尼亞人。復在後方。要求割棄威爾孫之綫。如此情況。人皆爲基瑪爾危矣。彼乃決定開放東方之門戶。確保將來之選路。故于一九二〇年。征服亞爾美尼亞。繼又與亞塞爾。排樣諸邦。亞弗加斯坦。波斯。高加索。及坡加拉。修好。於是汎回教之第一步的運動。大告成功。再由加布魯魯向東。則爲險要奇絕之蓋巴路岡頂。登高一呼。其下即爲浩瀚萬里之印度大平原。印度抗英運動。漸次激烈。故聞主國得勝。即募集安革拉之公債。輸誠相將。英人聞之。尤爲喪膽。此次安革拉政府成立。得助于印度回教徒者實爲不少。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六日。所訂之俄土條約。其主要則爲東方諸民族之解放運動。與俄國對於新社會之建設。互相協力。故土國得俄國爲後援。一九二一年十月廿日。又與法訂

安革拉條約。蓋法國領土後。原有多數回教徒。法國則以親土爲保持領土內回教徒之治安爲傳統的政策。至於英國。如印度人。如埃及人。均有政治上之覺悟。且加以土耳其之受英國的壓迫。則同類同悲。在所不免。必起同情上之復仇的觀念。故英國之對土政策。不能不稍事變更。而處于退讓之地位。然當歐洲大戰時。土國袒護德奧。加入戰團。英國以爲滅土之時機已到。乃主張以美加爲中心之汎亞刺伯運動。擬擁美加教主勿仙氏。便叛土耳其獨立。事成後即以叙利亞爲其領土。更擬將最高教職之基立夫之聖號。由土皇而讓與於勿仙。藉以反斥土耳其人之汎回教運動。英國又與法國徵求同意。故于一九一六年締結「塞克士比奇」之秘密條約。又復曠使希臘孤軍侵入。與亞刺伯運動。夾擊土耳其。法國恐英國之戰略。一日成功。則地中海之均勢。隨卽破壞。且見基瑪爾。節節進取。故變其親英之態度而親土。卽與之結安革拉條約。此法俄援土之關係也。

然而勞薩恩和會。行將解決。則基瑪爾之爲土耳其偉人者。不當使世界人。敬慕之。而爲摩哈麥德再世者乎。

(完)

詩錄

新名將基瑪爾將軍傳

漢城感閔紀事

東大陸主人

宮花苑艸不成春。慘淡當年舊血痕。龍劍橫飛歐亞日。仇人肝膽慰英魂。

奉天車中

怪得東方逞虎狼。江山大好醉人腸。男兒若遂生平願。也應從容併八荒。

游兼六公園

石欄杆外艸如茵。艸上春歸酒半巡。山鳥爭鳴求友切。家鷄高唱喚人親。縱橫怪石怒濤急。瓌爛幽花初日新。非霧非烟天際海。蛟龍未雨此潛身。

中秋

六年書劍老瀛洲。佳節良辰付永流。耿耿寸心明似月。暢懷何必定中秋。

中秋憶碩權

刎頸談心交以神。三秋一日黯銷魂。解情最是天邊月。替我津門照故人。

辛酉冬重往舊治瀘西境內勦匪題壁紀事

郁生

東鄰篝火效狐鳴。小聚潢池欲弄兵。撥亂何分秦與越。八紘一例是蒼生。

其二

六年舊治喜重過。野老新添白髮多。共說婆娑植柳壯。樹猶如此我如河。

放歌行一章餞別陳子覺民之南洋

墨公

民權渺如粟。帝夢甘如飴。言之殊痛心。革命空爲斯。國祚歷寒暑。蝸磨傷流離。萬戶困鋒鏑。滿目盡瘡痍。前有孔門葬。太玄立法規。後有周室椎。符命授滿兒。敝黷及神器。人群作肉糜。南北界鴻溝。牛李立職旄。業障云何起。自利爲始基。亂機云何熾。獨斷起猜疑。閣倒山魔動。七國作蛟螭。飾言鸞拳諫。(指督軍團叛國事)誅錯巧爲詞。狼蛇弄澤伏。隱患非所思。今欲靖百珍。陳檄子美詩。聞君南溟去。救思有所爲。針車踰南越。當興麥秀悲。今日海南國。誰人統治時。吾族作囚虜。吾氏困鞭捶。吾地傷荆棘。吾教埒糠粃。嗟乎神明胃。憔悴伏如鴟。欲借扶持力。破霧出丹墀。青青十里柳。蕪蕪一行辭。乍見難爲別。相逢後有期。

壽楊春膏封翁德配李太夫人七旬之慶

蒼山十九峯。南岳脈之宗。明星輝兩極。斗宿起虬龍。大德福所聚。挺秀萬虬松。况復有哲嗣。文武錫勳庸。仁壽域如境。堯天廣利雍。百戰奠全滇。王師時雨濃。欣化爲甘露。介眉酒千鐘。一醉娛吾老。再醉快阿儂。狂喜若無地。歡呼不改容。但願無量佛。

天花着雨穠。乾坤長不古。草木色葱籠。

第

辛酉除夕

寄生盡是可憐蟲。塵網櫻拘故劫中。烽火直催雙鬢老。歲星又復一年終。不經喪亂誰思治。能耐寒酸莫送窮。義易有言天地閉。小人擗豎任稱雄。

十年國步本艱辛。祇爲中原無一人。乍帝乍民成夢幻。分南分北是爭因。鷄鳴犬盜皆爲客。馬勃牛溲亦可珍。漏靜方知星命換。怒根苗秀且逢春。

六

春詞

春花開得滿城紅。顧綉名媛在院中。刺到鴛鴦魂欲斷。難言最是不情中。

永善城

阮徽猷

雲烟蒼茫處。一市掛山腰。點滴枝頭雨。涓流壑上潮。入城循鳥道。過澗渡虹橋。冷縣卑官寄。孤倍襟寂寥。

期

永善警署偶成

四季疑無夏。深衙日日冬。午晴雲岫綠。庚伏地爐紅。饑貫青坡蕢。閒觀碧瀾松。山城無別事。勦匪勸勤農。

松

礪松古健峭東阿。冬雪秋霜閱歷多。瘦骨耐寒蒼晚歲。丹心凜節勁高柯。冷同梅竹聯三友。傲寄漁樵隱一簑。幾度滄桑幾度劫。翛然世外任風波。

竹

盤根錯節幾多年。修到冬青不老仙。長笛洞簫名士賦。軟紅嫩綠美人箋。雨前浴日矯無力。雪後迎風勁亦鮮。留與板橋畫一幅。斷枝零葉亦天然。

梅

鐵面冰心友竹松。鉛華洗盡識英雄。珊珊仙骨煙霞裏。陣陣香魂楮墨中。破臘獨標風信早。魁春先兆歲時豐。蹇蹇踏遍寒江雪。欲訪梅花訴曲衷。

桃

枝頭綽約養嬌姿。夾岸紅雲薄翠眉。錦浪流霞津欲問。晚風含露意還癡。玄都觀裏輕描艷。金谷園中淡點脂。看到情深花似語。劉郎前渡又誰追。

李

臨水盈盈惜素華。瓊樓玉宇懊農家。冰肌倩影涼如月。雲鬢籠煙淡似紗。梅煞桃僵何事

代。怕隨香艷着人誇。一春珍重秋霜質。落落情懷淡淡花。

杏

隣牆逢露一枝紅。雲捲霞飛滴翠濃。緩束淡粧迎曉日。輕嚳雅諾笑東風。爭春桃李寒猶怯。浴水芙蓉色太空。惟有杏花持最好。暖香都載酒船中。

壬戌春送別劉子叔崙返蜀

謝長孺

三年戎帳懷風雨。鉄硯磨穿饒劍侶。豈道河梁別一朝。回首神州不知處。可憐涕淚滿關山。宵宵可奈啼鴉去。蜀中聞是好山川。錦江劍閣孰爲主。離情不盡萬千千。捉筆欲言心已碎。願君此去作干城。更祈仁德依爲據。一酒軒黃百載仇。十年願我參差是。

送別李子昌言返蜀時在民國十一年孟春

江山劫後渾無主。殘碑曠碣摩挲去。放浪形骸大地寬。蜀嶺珠江懷劍侶。於今戎馬嘆倉皇。鵬程好作扶搖舉。試看旌旗遍大千。依稀聞是舊風雨。

弔秦烈女佩英墓

浮生如夢夢如烟。人世滄桑歷歲年。了徹曇華指十指。奈何天只奈何天。
冰志聰明玉宇寒。松風梅月曉星殘。於今三尺孤墳畔。應有哀猿弔淚看。

一封噩耗繫哀鴻。此恨綿綿意也窮。天已如斯天不語。傷儂殉媚殉殉儂。
嶺表魂兮歸不歸。百年身世兩重違。親恩罔極今何極。夜夜西邱杜宇啼。
人心今日盡流離。一代從容死亦稀。題筆慚予瞻拜晚。貞風遺與普三迤。

送吳教官維周歸蘇二律

公門桃李下。捧策未慙慙。武帳春風沃。戎韜雨露新。寒暄移歲月。裘葛易晨昏。同是天涯客。關山萬里人。

闔師返征旆。順道過珠江。遊子奔程急。歸鞭着意忙。前途珍衛攝。世事幻無常。煩寄吾家去。平安兩字將。

舟出香江

南海洗瑛

遠涉南溟屈仲冬。六鰲高駕豁心胸。紅輪映水驚翔鳳。白浪滔天起臥龍。大陸重洋開世界。新歡舊雨叙萍踪。請纓願遂歌歸去。太華山頭訪赤松。

遊黑龍潭

勒馬潭邊豁醉眸。山門開處湧泉流。一池清水埋忠骨。百樹唐梅傍畫樓。柏外古茶皆宋物。祠前烈墓並千秋。魚龍變化渾無定。際會風雲在上頭。

詞錄

百字令 庚中秋日楊參軍貫之率兵駐防婆兮余適勦匪逐北過此留宿營中歎

讌甚厚暢談竟夕回邑兩旬猶未裁謝忽聞死矣時正重九調寄此闋以哭之

郁生

停驂落日。感濃情許。遮留客住。營外斜陽烟外柳。畫角聲中聯步。杯酒談禪。孤燈說劍。悽雨橫風怒。隻身九死。傷心頻向儂訴。

猶羨裹革餘生。佩蘭高節。未肯嗟遲暮。話到齊仇懷更苦。掩淚聽呼河渡。萍梗悲秋。茱萸恨別。天忽奇才妬。招魂爲汝。

素車白馬難赴。

洞仙謠 庚申重九游慈雲硯題壁

伽蘭園訪。愛冷烟疎柳。已是書空雁來後。感荼蘼遍插。勞燕分飛。千里外佳節。又逢重九。華年容易過。落拓微官。試問空王却知否。還嫌屢尋山。望揸携琴。清福讓

儂全消受。欲懺盡閒情。澹塵緣。甚名動江關。碎留峴首。

滿江紅 題同袍合影圖

長孺

蒿目河山。無限恨。風銷雨歇。回首處。神州無主。哀鴻遍咽。人禍天災誰作俑。民瘼

國墮相乘迭。問何時。同唱太平歌。黃花節。晨鐘殞。暮笳滅。鷄人懶。馬蹄蝕。會風雲。猶是流風餘烈。縹渺前途秋水落。蒼茫環境胡天月。瀟孤懷。血洒遍大千。縷緣切。

杜鵑魂 送別曾子天聲

鼙鼓聲聞千里。旌旗懸映。度紫微何處。鷺湖秋水。珠江隄畔。牽波濤浪入白雲山際。綠柳紅樨。都難藏黃鶯葉底。華屋山邱。滿目荒涼。嘆平沙骷髏滿地。雲幕重臺。紅粉青衫。誰能遣此。空見說。英雄有自。駱馬楊枝。鄉關涕淚如雨。顧今日。幸承袍澤。斷金蘭聚。漫說一別何堪。縷緣半住。易水昭陵。滿腔孤憤。藉鸕樽同澆塊壘。

期

六

第

詞
錄

三
一

軍事法令

滇黔將領黎天才等擁戴唐劉二公爲滇黔聯軍總副司令官電

銜累竊以滇黔兩省誼切輔車風雨同舟久經患難同人等議擬重組滇黔聯軍仍公推會澤唐公爲滇黔聯軍總司令如周劉公爲副司令當經衆議往復磋商一致贊同並擬定推戴電文業於 日拍發其文曰竊維滇黔兩省疆宇毘連本有輔車之勢戈矛偕作早敦袍澤之親故自民國肇造以來皆能戮力同心共戡國難逮夫九年以後團結之精神稍形涣散而內部之事變次爲發生邇來內難雖削平秩序亦漸恢復乃外則風雲變色閩粵之氛稜未銷內則寇盜相尋州縣之在存不靖我滇黔兩省休戚與共利害相同使非 通方合作之謀何以收內安外攘之效同人等察前恐後鑒往知來竊念前此護法軍興曾有請國聯軍之設並付唐劉兩公主持於上故能收效特宏今時局之艱百倍曩昔而兩省關係之密益復切深用是往復磋商當經一致決議爲便利軍事團結感情起見合組滇黔聯軍仍公推會澤唐公爲滇黔聯軍總司令如周劉公爲滇黔聯軍副司令以期保衛疆圉促進和平特合同袍聯電申請伏祈俯仰羣情慨肩斯任庶幾指揮若定增碧鷄金馬之光敵愾同仇壯富水貴山之色竭誠盡忠無任悚惶雲南東南邊防督辦黎天才雲南東南巡宣使唐繼虞滇黔邊防督辦劉顯潛巡宣副使張汝驥滇中鎮守使胡若愚滇東鎮守使龍雲滇西鎮守使李選廷教練處處長胡瑛副處長李菲英省署參謀處長孫永安軍政司長馬駟高等軍事學校校長劉國棟教育長王承琪邊防副督辦何海清軍諮處長楊益謙指揮官吳學顯鎮守副使李秉陽王潔修歐永昌楊瑞昌孟智仁周文人陳鏡維樹昌混成旅長彭漢章易榮勳吳偉欣劉昇昌砲兵旅長莫玉廷憲兵司令徐爲珩航空處長劉沛泉飛機隊長參謀長馬珍命沛英帥崇與劉耀揚宋永康譚宗敬蔡祖德團長李蔭陳錦嶽張家馬明亮李嘉勳楊錫鈞凌國光張三元周汝顯魏金發孟友開韓之標盧漢毛鴻祥何世雄張鳳春張德勝許榮芳徐守忠楊惠增馬益孫鏞李荷生景士奎田鏡毅楊友棠皮中和金恩榮統領馬文仲徐振海統帶李自滿禹發起錢秉貞莫樸普樹明楊占元王爾階羅維成王張廷光等暨全體官兵全叩印

滇黔將領黎天才等擁戴唐劉二公爲滇黔聯軍總副司令官電

唐聯帥就職通電

唐聯帥就職通電

銜峇養電備悉吾滇黔以屏齒之親敦袍澤之誼護國護法兩役組織聯軍戮力一心共勦國難今諸君復於續前志仍請組織滇黔聯軍立公推德為聯軍總司令當此粵局變化影響西中誠宜修我戈矛衛茲疆圉雖不敏詎何敢辭當即於三月四日在滇垣就職所望一德一心同仇敵愾庶幾再接再厲載績武功特此奉復願共勉旃唐繼堯支印

滇黔聯軍副司令劉公如舟就職通電

銜峇顯世解甲三年無心問世乃承黔中各界一再敦請還鄉並迭接袁省長王師長彭易吳劉各旅長暨各團長等梗敬逕各電催速啓行詞意殷拳詎雖拒却當即料理行裝定期就道并經電佈誠懼計已早荷察察頃復接滇黔軍全體將領黎天才等簽日號電以滇黔兩省訖切輔軍為便利軍事團結感情起見合組滇黔聯軍并承不以衰朽見棄公舉顯世為滇黔聯軍副司令自維開退之身謬膺推許允雅情意肫摑懇僑交并緬維十年袍澤之情與夫桑梓敬恭之義四郊多壘敢曉逸以自安風雨飄搖願艱難之共濟茲於本日就任斯職念我故里鄉人同僚僑侶心期夙洽情感久孚必能協力同心共謀福利顯世飽經憂患戒源民岩誓仍本平日至誠之真以慰同人期許之意所望偕行偕作發揚互助之精神一德一心盡此保民之天職謹電佈達即維公鑒劉顯世東印

滇黔聯軍前敵總指揮官唐劉張三公就職通電

銜峇三月十一日奉聯帥唐副帥劉陽電開，任命唐繼堯為滇黔聯軍前敵總指揮官，劉顯潛張汝驥為副指揮任狀另發等因奉此除電復即日就職並分別通令外相應電達並希查照唐繼堯劉顯潛張汝驥全叩謹印

中東巡宣使胡子嘉先生就職通電

銜等二月七日奉省長訓令備茲任命該鎮守使兼充雲南中東巡官使并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其應設各官佐以鎮守使署人員兼充除駐關防以模範查暨分行外合亟速飭任狀一并令發仰即遵照分別彙領因啓用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竊者愚才力樞薄局克勝任奉命之際實深懼汲深綆短限越時虞惟以時局未定弗敢言辭謹於三月一號就滇中鎮守使署成立中東巡官使署敬就兼職奉領關防卽於是日啓用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外特電奉聞卽冀時錫南針以匡不逮爲幸滇中鎮守使兼中東巡官使胡若愚叩東印

唐省長批令諮議官長兼辦照料出外官兵家屬事宜陶鳳堂對於出外官兵家務分別慰問接濟摺呈悉，查所陳各節，尙屬可行，惟其中稍有簡畧之處，茲將酌定暫行辦法三條，頒示如下：(一)出外軍官家屬，凡家計寬裕，及力能過活者，應不接濟，應俟調查明晰，彙表呈報，卽飭由各該地方官保護，於歲時派員存問，或贈給適用物品，隨時呈候核示，准其作正報銷；(二)出外軍官家屬，有家計艱窘，及異常貧困者，應不分階級，按丁口酌給伙食，凡係一人者，月給伍元，有二三人者各月給肆圓，有四人者，各月給叁元伍角，如有五人以上者，各月給叁元，如丁口在五歲以下者，減半發給，但以其父母妻子，寄居省內者爲限，如非本人之父母妻子，或係族黨姻姪同居，或家屬仍住原籍，尙有兄弟可以照拂者，仍不發給，得按照第一條辦理，以示限制，此項接濟伙食，暫以半年爲限，自今年一月分起，俟期滿再行查酌情形辦理；(三)出外士兵家屬，暫不接濟，俟調查完畢，飭知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以上暫行辦法三條，仰卽遵照辦理，并先將省內出外軍官家屬，確切查明彙報，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唐省長令各軍隊及軍事機關按照規定造表在職官佐履歷

案查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在職官佐，應報履歷，原定每年分一四七十等月造報，卽係一月報上年冬季，四月報本

中東巡官使胡若愚先生就職通電

唐省長令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務須按照規定造擬在職官佐履歷

四

年春季，七月報夏季，十月報秋季，前以各軍隊機關，多未按期辦理，故通令造報一次，作上年十月應報之件，以爲根據，茲查各處具報到署者，每慢作冬季，或春季，殊與規定不符，本應發還另辦，惟現十一月已終，一經發飭，往返需時，前令趕報履歷，均權准一律作爲冬季冊報，以省手續，其已經呈報符合者，應候查核彙辦，不符者，由署更正，其尙未具報者，應速日造呈到署，以備彙核，以後無論何處，務須按照規定辦理，勿得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臨時戒嚴司令部發還民物佈告

爲佈告事，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探聞昆明屬新阜房村附近，發現匪徒，將行滋擾，當令軍警聯合巡查處主任，派該處第一分隊長李天祿，率領所部前往拿辦，曾經該分隊伙匪李源等，及山田間拾獲包袱二個，一併解繳到部，隨即訊據李源供認行劫不諱已經呈請依法處決在案去後，旋據該村農民李桂清呈稱，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二更時候，聞有土匪欲到本村搶劫，人心譁亂，民婦急將常用各物，收檢二包，携往山間躲避，嗣聞犬吠尤緊，疑賊已至，乃棄物遠竄，幸蒙巡查隊伍拾獲，并水牌示飭，爲此呈乞查核發給等情，批示准取妥保具結前來以憑發還，隨據該民央請村董周華等，具結到部，當即照單發還老下莊花綢馬褂一件，太西綢領褂一件，包袱一塊，雲紅綫制二幅，大紅湖縐一疋，淡青湖縐手巾一方，黑藍布女襖一件，洋緞小女衫一件，銀小鑊一支，黑藍布衫子一件，小紅布褲一條，青布衣一件，紅漆針綫盒一個，綫板一塊，剪子一把洋緞酒花帽子一頂，銀羅漢一堂，白洋布包袱一塊，綫一紮，鞋片四雙，衣片三雙，綫板四塊，小花簾箕一個，青布小褲一條零雅布一塊，以上各物，已於廿一日二十四日，認領清楚，并無絲毫遺失，該村民等欣歡嘉爾，携物而去，足見該分隊官兵潔己奉公，深堪嘉尚，設各部隊均能如此任務，不但道不拾道之風，不難再見於今日，且保衛人民，無微不至之目的，亦於是乎達焉，本司

令有鑒於此，乃詳切佈告，以俾軍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唐省長任命錄 (續前)

任命吳汝驥爲雲南航空處飛機第二隊副隊長兼飛機師任命張畢才署東南邊防副督辦署同上校秘書長張焯川署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中校秘書官任命劉錫邦兼東南巡官使第一路指揮部上校銜中校參謀任命周敬修署雲南軍需局總務科同少校科員任命姚玉清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楊成林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何自高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少校銜營附上尉紀學忠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李占春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附少校任命孔昭度署本署參謀處第二部部長任命蔡祖德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參謀長宮梅忱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中校參謀章文武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少校參謀普文華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中校參軍普德中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少校參軍皮正昌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中校軍械官鐵鎮邦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副官長陳元運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中校副官馬瀛舞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中校副官潘政中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中校副官吳長靖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少校副官李同壽兼充雲南東南巡官使第三路指揮部少校副官任命殷凱光爲軍警憲聯合巡查處第二分隊少校主任任命許登雲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附少校任命楊蔭純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普通學校教官楊冕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國文教官李允恭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地理學教官周霖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地理學教官張含英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理化學教官任張含英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理學教官任命趙錫品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上校課員鄭仲堅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少校課員孫藩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少校課員任命馬福常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陳樞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二營營附少校任命劉耀揚兼充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隊長張邦藩爲滇東鎮守使署補充

唐省長任命錄

六

期中
六
第
隊中校隊附趙國鈞爲滇東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朱維賢爲滇中鎮守使署中校軍械處長任命陳玉清爲滇中區元謀鎮守副使
署中校銜少校副官任命劉楚華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任命王繩祖李華英李家彥保家珍王伯齡文俊
逸帥崇興兼充軍事編輯處編輯員任命馬觀武兼充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長傅達兼充機關槍教導隊隊長任命沙雲仙
爲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任命張縉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上校銜中校參軍任命宋聯元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六營
管帶李春海爲雲南省軍第三十四營帶任命張效巡爲本署少將參軍劉安華爲本署上校參軍任命陳燦琳爲本署參謀長
中校參謀任命鮑天祿爲滇東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孔憲康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任命曾守忠爲雲南省軍
第六路第一分統部少校參軍
(未完)

正		體		論		學	
	例	說	術				
	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行	二	三	六	八	十二	五
	字	十六	一	五	十	廿二	廿二
	正	裁	無	質	側	「精」字下漏一	「五百」下漏 「米」字
	誤	裁	盾	世	仿		

誤

表

月 出 一 冊	費		郵		定價	
	外 國	日 本	本 國	本 國	現款及兌票	郵政票
	一角五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角	四角二分
	九角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元二角	二元三角二分
	一元八角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四元	四元二角四分
					以一二分 及一角者 為限	
					目 一 冊 半 年 一 年	定 價 表

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附軍政司軍學課內)
雲南軍事雜誌社

發行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印刷所

開智印刷公司
(雲南省城四牌坊)

代售處

開智印刷公司

複

製

必

究

1923 年

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出版

雲南軍事雜誌

第九期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雲南軍事雜誌第九期目次

圖畫

德國橫逞兇暴潛水艇之末路

野砲兵行軍間之攝影

騎兵水馬演習時之攝影

利約坡路式單葉飛行機

論說

對法國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三續)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論協同動作的意義

(續)

論軍事行政上道德與法制効力的比較

論軍醫之勤務

學術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五續)

目次

寧耀公

謝長孺

趙錫品

保家珍

王兆熊

李孝詒

步兵射擊教育要領

(一續)

文俊逸

歐戰中戰術革新之一般

趙錫品

科學發明與騎兵戰術之關係

徐德卿

航空教練法 (八續)

野航氏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三續)

毛顯挺

航空部隊之用法 (二續)

王柏齡

修養

軍人個性的修養

謝長孺

心身上之修養

吳春泉

岳武穆之道德 (續)

貫之

譯林

火藥學 (續前)

鍾毓靈

名將紀略

鄧禹

伯堅

夏理曼

軍事法律

國際軍事法理上之海洋自由

海戰法規之研究 (續)

戰史

青島戰史之鱗爪 (三續)

歐戰中機動作戰之例

小說

青年軍人 (八續)

雜俎

軍用無烟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五續)

最新沈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續)

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習記 (八續)

無線電之研究 (續)

目次

劉慶福

寧墨公

毛顯挺

文俊逸

孫藩

謝長孺

李孝詒

毛顯挺

保家珍

楊鴻琛

軍用攝影術大要

(續)

杜宗琦

戰時治療創傷之研究

(續)

王兆熊

滇軍護靖兩役陸軍醫院槍傷療治實驗記

(續)

前人

來稿照登

上唐聯帥對於整頓國防第一步之意見書

趙仲瑛

(附雲南迤西邊地墾殖計畫草案)

李希傑

世界要聞

德國新社會主義之軍事教育

墨公

華盛頓會議砲台協定之全文

一九二二年歐俄聯邦共和國之分析的統計

德國飛行機之特別新發明

國內要聞

貴州劉省長促政府國人速收回旅大撤消廿一條通電

貴州劉省長反對北京閣議對於法國賠款議決改用金佛交付通電

雲

唐總指揮奉命勦辦周西成并克復遵義之通電
唐總指揮張副指揮克復遵義松坎等處捷電
河南張督理張省長促政府國人力爭片馬電

南

湖北蕭督軍促執政力爭片馬電

軍

湖南趙省長促政府國人力爭片馬電

事

武漢國民大會開會一致主張收回旅大完全取消廿一條之通電

雜

江西政學社南昌律師公會為收回旅大撤消廿一條兩問題舉行市民游行實行經濟絕交通電

誌

文苑

文錄

東籬采菊賦

詩錄

東大書主人七

垣天二

論痴一

野航居士一

松雲一

燕穆三

墨公五

徽猷二

海觀六

長孺十四

目次

五

墨公

詞錄

念奴嬌（離家）

披素

第

軍事法令

唐省長頒發各軍隊軍事書籍通令

唐省長令近衛四團嘉獎第三營營長高開勝呈報遵令植樹文

唐省長令各道尹各縣知事各鎮守使副使清查各地方綠營舊產限兩月內一律詳細查報以憑

核辦文

唐省長任命錄（續七期）

省公署甄錄閒散軍官定期考試之牌示

期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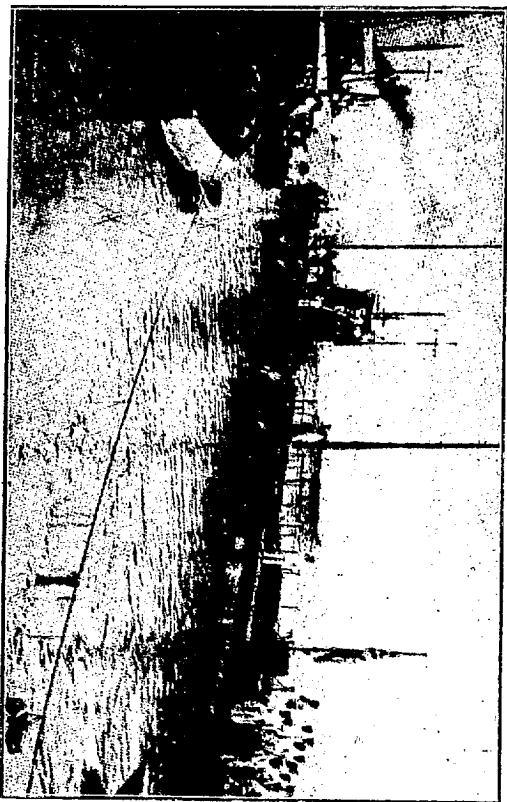
圖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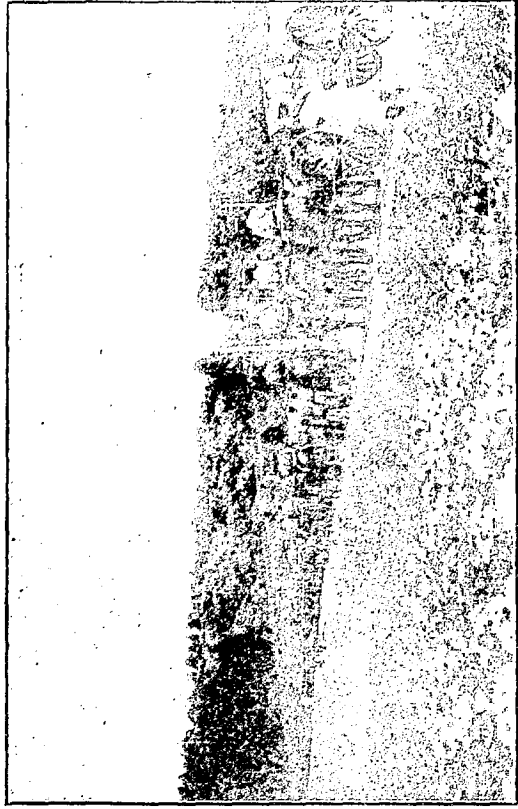
講武學校十六期學員公鑒前承代印之
操場野外合刊一書業已印刷裝訂完妥
請持預約券并尾數八角到敝公司來取如
有在外縣者請將預約券尾數八角并郵
費壹角五仙五寄來詳細批明姓名住址
敝公司卽便將是書掛一雙號由郵寄交不
致有誤特此奉告

雲南省垣四牌坊開智印刷公司謹啓

德 國 橫 運 兒 暴 濶 水 艇 之 末 路



野砲兵行軍之攝影



影 攝 之 時 習 演 馬 水 兵 騎



利約坡式單葉飛行機



論

說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發起緒言

啟者聚首同堂回憶少年儔侶揚鑿分道皆成當代俊英惟是海內知己時懷霞露之思而天涯比隣莫作驛梅之寄溯昔共學念年歷經四校或則中途相別或則卒業分離縉聚首之無常訪行蹤於何處致情親共視誼切同袍非嗟陌路之悲即作參商之感同人等難忘舊好用緝新章設通訊之郵傳詳近時之行止爰定名曰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擬置首傳於滬濱立分郵於各地則百川有蒼衆脉皆聯或藉雁返空中慰相思於日日或因玉存石內資攻錯以年年庶落月屋梁如親顏色暮雲春樹不悵睽離也近將本處辦法略訂規章至於各地進行尙希資助俾共篤嚶求之誼無渝車笠之盟云爾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范愛衆	王遇辰	黃亞伯	金仲顯	李詠岑
蔡誨臣	許平子	湯萬宇	盧競群	陳空如
楊凱旋	蕭鵬程	周鼎勳	崔醒吾	唐仲勛
彭竹軒	朱傑生	姜滌塵	俞星槎	呂漢羣
何震宇	張幹之	陳星岩	熊慕顏	易復初
胡德夫	陳叔明	陳祖堯	楊子采	李价人
沈東平	方珣璿	張少漁	陳企軒	應山三
胡龍章	吳菡父	李颺甌	劉次方	李潤黎
呂莘畚	許成謀			

對於法國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本案請參觀蔣百里先生所著之裁兵計畫書」(三續)

寧墨公

B、第二期民兵學校時代之教育

此爲軍事的直接教育之實施。如瑞士之聖西學校技藝學校等。全屬學兵性質。畢業後。仍分配各部隊服務。新兵學校。組織之形式似學校。而實體似軍隊。畢業後。仍遣回各人居住地段之部隊。使地方保衛的勤務。國民軍之精神。胥在是焉。卓萊氏按其兵種。而爲分科學習之基準。其期限以半年爲率。此項教育。期限最短。當以一次行之。爲有利。而卓萊氏主張或兩次行之。則其中含有時間的間歇性。朝作夕輟。一暴十寒。實際上極形不利。其所定之進度。謂能於野外演習。利用各種地形而止。精細論之。以未經深練之新兵。恐蹈於涉獵之弊。所可採者。卽根據新法所組織之新兵教育。非爲固定性的常設部隊。蓋所以補助軍事預備教育之不及。俾得集團教育。加以實驗也。

C、第三期定期召集時代之教育

常備國民。雖經新兵學校畢業。然法律上兵役之義務。尙有十三年。此十三年中。不能

對於法國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二

判別國家無戰事之發生。故定期召集。尤為必要。其召集日期。當於工作休暇之時而施行之為善。其召集演習計劃表如下。

某團某地段部隊後備兵召集計畫預定表

兵種	演習種類	次數	日數	實施日期	演習地點	演習科目	指揮官
步(騎礮工)	大部隊	4	10	自○月○日起至○日止	本區某地或比鄰區某處	各兵種獨立動作或連合演習	地區部隊之長官
	小部隊	4	21		軍隊野外駐在地或較遠之處		

附記
 一、本表依據卓萊氏草案第七條之規定。
 二、軍官下士軍事改良委員等。須自行練習行軍射擊等。以資模範。

關於本條之增加者。即騎礮兵儲藏所之設備。及各種交通之計畫。並民用飛機之準備等。而卓萊氏直標明對於「東邊各省之兵卒。須為種種之計設」。則軍事侵略主義。於此露

其鋒銛。而為真正愛平和者所反對也。

吾人折衷利害而論。則本草案之所主張民兵育。其權限半屬於家庭。及地方團體。半屬於國家。故前段謂之為自然教育主義。後段謂之補助教育主義。兵不必在固定之營舍。有事集中。無事散處。其經費減省。民力伸張。真適合于國民軍之自衛的原則也。

(B) 教育 (承本章)

II 屬於軍官方面者

教育與指揮。通常混而為一。其實判為兩途。瑞制。分軍官為本職與民事之二種。所謂本職軍官者。即負特殊任務之教育人員也。其編制據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律所規定則如下表。

瑞士國教官人員支配表 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律所公布

步	兵種	教官長人數	第一級教官	第二級教官	候補教官	助教人員	候補人員	總數	全數
1			33	64	11	10	2	121	25
			(內有射擊教官一名)						

對於法國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輜	衛	工	砲	騎
1	1	1	1	1
2	4	2	6	5
4	6	3	12	8
1	2	2	4	5
2		6	18	2
10	13	14	14	21

對於法國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中央學校	8
砲台	1
兵	4
附記	5

所謂民事軍官者。及指揮部隊之軍官也。凡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等皆屬之。請先述本職軍官之遞層的教育。

本職軍官。其任務為專門掌理教育。故對於兵卒。下士官。軍官等。完全負其責任。且須自動研究其學術。以期軍事技藝之改良。及其軍事學理之進步。則有下列諸款。

1、軍事教育費之策原。氏為社會黨首領。而對於此種教育之供給。主張社會協助主義。此氏之見解獨到者也。

2、核制之區分及其系統。攷歐洲高級軍事教育之編制有二種。一為高級軍官研究班制。卓萊氏採用第二制。擬劃分全法國為六大軍事學區。其升級定例。以曾受過新兵學校半年之中等教育者為限。此項高級軍官研究班。以四年為畢業期。除必修科外尚須

對於法國社會黨魁卓萊氏新軍法律案之批評

加入補助科學。亦即兼習史學。文學。哲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及其他高等科學。而為將來指揮上之軍事顧問也。

3. 畢業後之用途 獲得畢業證書之後。自當量才任用。其用途有三(一)實補少尉實官。
(二)分配各地段教育新兵。(三)直接指揮部隊。(四)同時使兼兩職。但其特別原則有二。

A 非資深者。不能擢升至大尉之職。

B 少尉進級。最少須學過大學軍事研究班二十日之特殊教育。

4. 陸軍大學之最高級教育

陸軍大學。所以養成各級參謀人材之總機關也。其設備上之目的。在容納各大學軍事研究班學員。而統一其學術。瑞制則認參謀大學。為特別的高深的上級之教育。而其學校有第一號參謀學校。(L'Ecole de tact major no. 1) 第一號參謀學校。(L'Ecole de tact major no. 2) 第一號參謀學校。(L'Ecole de tact major no. 3) 之別。卓萊氏所主張者。即以法中央為陸軍大學之所在地。而第九條第四款所規定者。認陸軍大學為公開的教育機關。得為直接遞層的下達之督視。此為特異的教育性質也。

(未完)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謝長孺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所強迫袁世凱擅訂之中日條約。即今日國人所力爭之二十一條是也。爰攷此約之啟端。乃在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歐戰初起。日本與英國有盟約。借掃除德國在遠東軍事的根據爲名。于八月十五日。向德國致最後通牒。十一月七日。膠澳總督既降。日本遂占領青島。旋以我國宣佈撤廢交戰地域。事前未與日本協商。恃戰勝之餘威。施其帝國主義之侵略的行爲。而爲要挾之舉。向我外交部提出警告。有「貴國政府。此次關於交戰地域之撤廢。帝國政府。實不勝其驚愕。尤不禁其憤懣。帝國軍隊之行動。決不因中國政府之照會。而受絲毫之拘束。且此次照會。實爲違反國際慣例。且蔑視國際之信義」。帝國政府。對於此事。實永久不能忘懷也。」嗚呼。吾人今日覆而按之。公理乎。強權乎。吾不得而知。但見詞意之間。咄咄逼人。吾又不知彼所謂「國際信義」。與乎所謂「國際慣例」者。究爲何物。又何怪越未旬日。竟以二十一條件要我。豈老子之所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耶。然吾又不解當日執政諸公。盲晦否塞。一何至此。庸奴誤國。死有餘辜。而使我神明華胄。錦繡河山。淪胥於萬劫不復之地者。九年於此。斯而可忍。孰不可忍。吾軍人之於國家。既具有保國衛民之責。時至今日。曾亦有所警惕否。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第

九

期

然而我國今日。爲維持國際之公道。保障遠東之和平。並厲行華會所通過之原則。既由國會議決無效。我政府據以咨達日本。方謂同種同文。唇齒相依。從此圓滿解決。日趨親善。乃不圖日本野心不死。狂慾橫流。恃強狡理。妄逞狡詞。一則曰。「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交換公文。原經兩國受正當全權委任之代表。正式簽字。且經中日兩國元首之批准。而日本政府關於此項條約之見解又經日本全權在華會有所聲明。因此認爲有效」。再則曰。「對於我國政府提議各節。協議接收旅順大連之辦法。及該條約及交換公文廢止後之善後措置。均無何等應酬之必要」。三則曰。「大正四年中日條約。爲中國與日本。以正當手續訂結之國際條約」。四則曰。「該約有效部分。業已無幾。中國政府有意破壞有效各款。日本政府得難再行讓步」。五則曰。「滿洲問題。關係日本之存在」云云。嗚呼。此何語耶。彼所謂「國際信義」何在。而所謂「國際慣例」又何在。究其居心。無非欲始終蹂躪我主權。奴隸我人民。侵佔我土地。夷我步高麗越南之後塵而後其心始快。

雖然。彼日本固以「國際慣例」。與乎「國際信義」相號召矣。今此之爲。矛盾執甚。然而吾人於此。爲主權之尊重計。爲人民之自衛計。爲土地之保護計。誠又不容不研究其所

云云。慣例。信義。皆。自。為。力。爭。之。立。足。點。而。有。以。攻。擊。之。也。

(A) 關於國際慣例者

(A) 查二十世紀之國際慣例。對於國際間締結條約。必以批准為要件。而批准必須依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方為有效。而憲法上批准條約權。在吾國共和政體之下。其實質乃在於國會。而不在于大總統。此條約及換文。當時固未經國會議決者。即未嘗完成批准之手續。僅憑日本單方提出與批准。何能發生効力。且我國全權在巴黎和會。當經聲明無效。而和平會長亦承認此問題之重要。及華府會議。我國代表。一再聲明。各國代表當承認解決此案之必要。允為保留。今我國重行聲明無效者。豈非根據于國際慣例而爭之耶。

(B) 即以民國四年夏間。我國固絕無與日本締約之必要。乃彼挾戰勝青島陸軍之餘威。乘歐戰方殷。各國無暇東顧之機會。脅迫我國。與之締結有利片面之條約。我固不從。彼當時明知我國憲法上有承諾條約權之國會。正值非法解散之際。竟以最後之痛牒。勒迫我國無批准權之總統為法外之行動。吾人証諸凡爾塞條約拒絕簽字之先例。可知今日所謂公理二字。雖不容有弱國(我國)置喙之餘地。惟律諸于國際間。恐亦無此強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橫之慣例也。

(未完)

論協同動作的意義

(一續)

趙錫品

現在我們中國。南北問題。大家都希望早早解決。但是彼此抗衡。似不相下。已經好幾年。不惟南北爭持。甚至南與南爭。北與北戰。互相割據。完全成了個「列國分爭」時代的透影。沒有別的。就是這個協同動作的精神。完全散失。協同動作的真意義。蕩然掃地。演來演去。演成了這個現象。

我們拿協字的反面觀。就是析。析則分。分則變。變則反。同字的反面觀。就是異。異則離。離則亂。亂則叛。試問「析異」。「分異」。「變亂」。「反叛」這八個字樣。在我們最高尚。最嚴肅的軍隊裏邊。弄將出來。吉凶禍福。不辯自明。所以軍隊中。往往有違抗命令。反對服從。擁權跋扈。肆意專橫。甚至以下犯上。同室操戈。把軍隊的系統。視若弁髦。國家的法律。等於兒戲。合一省的軍隊。各樹旗幟。合軍隊的官長。各生意見。平時則互相猜忌。戰時則臨機掣肘。不顧大局的陪危。專圖一己的順利。此無他。「析異」。「分離」。「變亂」。「反叛」八大凶德有以致之也。

內訌外侮。國之大害。古今中外。一同詭病。但是。外侮猶可禦。內訌實難防。甚麼緣

故呢。外侮者。形式之敵可防。心腹之患難治。古今兵家。失敗於外侮者少。失敗於內訌者多。我們推求這內訌的原因。就是由於各省爲謀。失了這協同動作的本旨。醞凶釀惡。無從抑制。弄得內部裏面。禍機隱伏。險象橫生。一旦洩發。卒至不可收拾。此吾所謂內訌難防。心腹之患難治者也。要是萬衆一心。和衷共濟的一致對外。那麼外侮雖強。其奈我「衆志成城」何。

我願大家軍人。同心同德。屏除協同二字的反面觀。八大凶德。秉相親相愛的真誠。本同濟同袍的旨義。一排如此。一連如此。推而至于一營一團一旅一師以及一軍一省。大家抱定這協同動作的真意義。則統一全國。在此舉。雄視全球。亦在此舉。

(完)

論軍事行政上道德與法制效力的比較

保家珍

道德與法制。這兩個名詞。其于各方面的關係。雖屬很多。但一時頗難說完。且不是軍事範圍。故此篇的立論。也只能就軍事的一方面來發表。茲先說軍事行政上。道德與法制的性質。軍事行政上。爲甚麼要需用道德。因要軍事行政上各方面。都向美好的目標進行。所以要拿一種道德。來做這進行的主義。那麼道德這個名詞的性質。簡單言之

第

九

期

。就是軍事行政的主義。這種主義。已經決定。就不能不想一種方法。來實行這個主義。這種方法。換言之。就是法制。那末法制這個名詞的性質。就可以說是實行道德主義的工具。論他的關係。是很密切。僅只有道德主義一方面。而無實行他的方法。就彷彿紙上的空文。反言之。僅有實行的方法。而無目標的主義。也就彷彿是無方針的船隻。其關係雖如上述的密切。但效力上。不免有步驟上的差異。論事實方面。若能普遍的信守道德。勿庸法制的束縛。那麼實是吾人所最切盼的一樁事體。可惜人類除聖賢能不欺暗室外。那個不是都有好義放情的慣性。由此看來。于軍事行政方面。若僅以口頭道德的督促。不加以制度方面切身利害的限制。恐怕是唇敵舌焦。均不會收分毫的利益。茲找一個眼前的比例。來證明上述的理直。譬如軍事行政上。希望當各職的都用功。勤職。安分。事實上都一切與上述道德方面的希望違反。又不加以制度方面一切切身利害的限制。試問這種道德的主義。能不能發生效力。反而言之。又由法制方面。來找一個顯明的例証。譬如于軍事行政上。希望各當職的用功勤職安分。若有一人違反。卽科以最嚴重切身利害的限制。如用功方面。三次檢閱其學術答案。均無進步。即令之待命。停職。或罰薪。試問以生活爲主的人類。那個能違反此嚴重的制度。由此詳細審查。即可判

斷道德與法制效力的程度。幷可以辨別步驟上的關係。今以吾個人的觀察。來鑒定這道德與法制的實行步驟。在軍事文化幼稚的時代。當寓道德于法制的裏面。拿法制來做軍事行政上的主腦。至法制道德養成第二天性的時候。然後纔能寓法制于道德的裏面。拿道德來做軍事行政的主腦。若不顧慮軍事文化的程度。驟欲拋棄法制。僅以最高道德來督促軍事行政。向美好的目標。那麼不用說。就是現在的一切現相。

論軍醫之勤務

王兆熊

軍醫勤務云者。在一般人之眼光觀之。治病療傷而已。覺其事尙簡。似於醫學之外。無須研究其他學術。詎知實際上則甚複雜煩難。大非僅具普通醫學知識者所可企及。蓋因軍醫勤務。既有平時戰時之分。則其研究與應用。除具普通醫學知識外。必須兼具平時戰時之衛生勤務。及國際公法。並軍制。地形。戰術。軍隊內務。野外勤務。等軍事之知識。方能勝任而愉快。甚矣軍醫職務之複雜煩難也。世界文明各國。對於軍事衛生人材。較普通者。尤極注重。所以取締亦最嚴。非在專門醫學學校畢業。不得入軍醫校畢業。不許充當軍醫。誠以軍醫直接關係於軍隊之強弱。間接影響於國家之盛衰。至爲重大。故其取締不得不嚴。反觀我國則不然。普通醫術。尙且墨守舊法。甘落人後。不能自

拔。遑論軍醫之學業乎。無怪貧弱之中國。不能雄飛世界。與法美英日德意諸列強爭衡。有由來矣。今者世界之戰術日新。軍醫之發明愈奇。研究軍醫者。苟欲竟職務之能事。冀踵接各文明國醫學之步驟。非由各地之軍醫團體。結會立社。群策群力。共同研究。豈易幾於上乘。至於國家方面。欲軍隊之精勁。士氣之忠勇。非注重軍醫。實行取締。不爲功。若欲注重軍醫。實行取締。非多開學校。廣設講社以養成之烏乎可。北京國立軍醫學校。成設十數載。規模已大備。雖其中人才蔚起。但以全國軍隊數目衡之。不過鳳毛麟角而已。吾濱現在之軍醫學校。形式固具。而精神缺如。困於選拔學生。無專門醫學人材。以致延長時間。兼習普通醫學。猶其小焉者耳。若夫經費不足。圖書標本儀器缺如。有類藥闕沙地。求其將來強固實用。而無傾覆之虞。其可得乎。是用不能不望之吾輩具軍醫學識者之資助也。鄙人不敏。此後對於平時戰時之軍醫勤務。當外取成規。內抒拙見。以與有軍醫職守者相商權焉。

(甲) 平時軍醫勤務如左

(一) 徵兵之選擇。(二) 入營後兵衣食兵舍兵業等之指導研究。(三) 軍隊多發病傷及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四) 軍醫之重大勤務。須如何克盡。(五) 軍醫專門知識。須如何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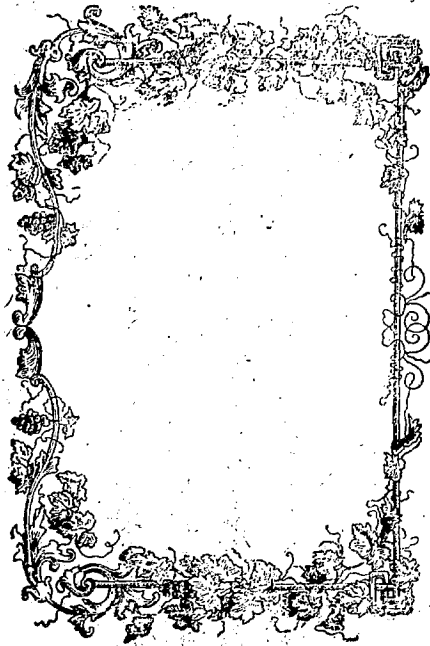
(六)世界文明各國衛生勤務之進步。更須如何急起直追。(七)衛生材料之製造及製式。(八)衛生機關之制度改善及聯絡。(九)下級衛生員之教育。及衛生智識之普及。均當亟待講求討論者也。

(乙)戰時軍醫勤務如左

(一)隊附軍醫者。凡駐軍。行軍。及戰線上。並救護地。鄉紮所之衛生勤務屬之。(二)師司令部之軍醫者。凡師司令部。及衛生隊。野戰醫院之衛生勤務屬之。(三)軍司令部及兵站部之軍醫者。凡軍司令部。兵站各部。兵站病院。衛生材料豫備廠。傷病者輸送隊等之衛生勤務屬之。(四)留守司令部之軍醫者。凡補充隊。豫備病院。要寨病院等之衛生勤務屬之。(五)大本營之軍醫者。凡傷病者之車馬或船舟輸送。檢疫所。衛生材料廠等之衛生勤務屬之。(六)紅十字會之衛生員。凡紅十字會救護團體之編成管理作業解散等之勤務屬之。如斯舉犖大端。若不未雨綢繆。難免臨時僨事。且戰時衛生機關之作業。於槍礮聲中。匆忙場裏。有非平時所可彷彿其萬一者。倘不經多次參加衛生隊演習。及野外作業。則戰術上之各種研究。衛生機關之位置選定。及其內部之區劃。並材料內務之整理。舉無由知。其爲弊害。豈堪設想。是則不可不預先討論講求也明矣。自愧囊屢淺

論軍醫之勤務

學。尙希同志。登高贊呼。共同研究軍事衛生。強軍隊。勵士氣。保民族。救中國。豈非今日之起點歟。



学
術

將校必携 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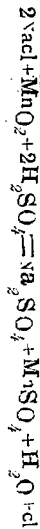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五續)

李孝詒

三製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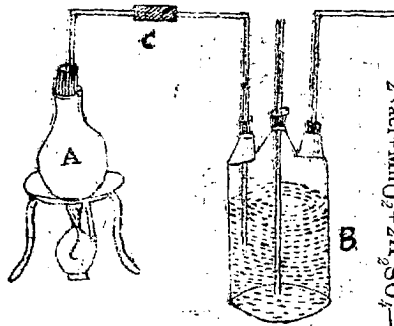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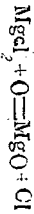
此種毒瓦斯之生法頗多。茲擇其簡要而適用者。分述於次。

1 以綠化鈉(食鹽)四分。二養化錳五分。加硫酸十二分。混合熱之。則起化學變化。而游離綠氣。其方程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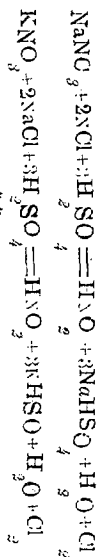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 A 為耐熱瓶。瓶內盛食鹽硫酸及二養化錳等混合物。以酒精燈徐徐加熱。漸有氣體發。生 B 為洗氣瓶。內盛溫水。由 C 管將所發生之氣導之經過。遂洗去混夾之食鹽等。則綠得純粹之氣。別以他器收而貯之。即可供研究之試驗。

2 以綠化鎂和大氣而紅熱之。則化生養化鎂。而游離綠氣。其方程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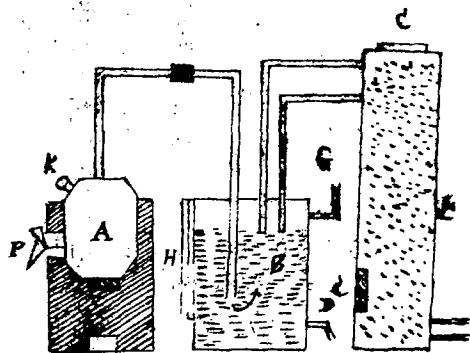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3 以硝酸鈉(即智利鹽)或硝酸鉀(即火硝)與食鹽及硫酸等之混合物。納之鉄製之化合物中而紅熾。則起化學變化。而游離綠氣。其方程式如次。



倘欲製造多量綠氣時。則如上圖所示。A 爲鉄製之大化合物器。先投入食鹽及硝酸鈉之混合物。再注加稀硫酸而紅熾之。則發生綠氣。使之經過盛水之洗氣管 B。浴去其夾雜之硫酸及鹽酸等。再導之經過內盛綠化鈣之搭 H。以吸收其水分。則得純粹乾燥之綠氣。即可供用。



器上設注加原料門 K。下旁設放出殘滓門 P。此其大概之構造也。

搭之上蓋及下旁設有可關閉之門 C。以備更換其中之綠化鈣。B 筒設有入水管 G。開水門 D。以便換水之用。旁設有等高之玻璃管 H。以便窺視筒內水之多寡。

4 通電流於食鹽之溶液中。則起分解作用。綠氣由電氣之陽極發出。鈉則積陰極。且與水中之輕養化合爲輕養化鈉。此法近世多採用之。其裝置詳化學教程。茲不贅述。

四裝置。以造得之綠氣加五十倍之氣壓力。使凝爲液體。再壓入裝置器中。固封而存儲之可也。其器以能任六十倍氣壓之漲力者爲要。

五作用。此瓦斯可直接呈毒害之作用。不再起化學變化。與無水亞硫酸大概相同。用之於發射機最宜。

六備致。歐戰間德國化學報登載軍用毒瓦斯。有用馬糞硝硫磺三者配製之法。按化學攷之。駝馬糞內含有綠化阿母尼亞。綠化阿母尼亞之化學性質。遇三百五十度之熱。則分解爲綠化輕及阿母尼亞。想係此綠化阿母尼亞與火鎗硫磺等可燃物相遇合。因熱起一種化學變化。而生出硫化輕。養化淡。無水亞硫酸及綠或綠化輕等。以呈毒害之作用者也。

步兵射擊教育要領

(續前)

文俊逸

六喚起兵卒射擊的嗜好心。於教育進步上有至大之關係。故任教育者。對於此點。務須

第

特別留意。又兵卒對於所學。其理解有不能十分明確時。其故多在教育者之言語粗糊。講示含混。條理不清。至若成績不良。其故則多由教育者濫行叱責。致使兵卒因恐怖而生畏縮。心悸體擅。任教育者。於此等處。苟不特別注意。力行謹慎。則欲求兵卒有充分之理解。良好之成績。則斷不可能者也。懇篤而且熱心之教官。必可養成優秀之射手。

九

七槍械的保存與整理。於射擊教育上。關係甚大。蓋保存與整理不良之兵卒。必常爲劣等之射手。此就經驗上。曾經歷試無訛者也。故任教育者。務須養成兵卒尊重兵器的精神。促進其保存與整理的注意。任教育者。不但致力於有形的教育。且須與無形的教育相輔而行。乃能得最良之結果。

期

八射擊教育之進度如何。由任教育者之技倆與教授方法爲轉移。故任教育者。關於射擊上之學術科。固須致力研究。而教育的方法。亦須熟練。且須預定周到的教育計畫。講求教育的手段與方法。此外助教助手等之技倆。亦須使之完全無缺爲要。

九射擊教育。無運動之性。每當使兵卒易生倦怠之念。故任教育者。於此際務以實施爲主。解說理由。須簡單明瞭。或同他之教練時間。同時施行亦可。要以不使兵卒於過

長之時間內。施行同一之射擊科目。而至兵卒生倦怠的觀念爲要。又在初年兵之第一期間。利用他之教練時間。實施射擊教育時。以特別附一二之助教官者爲有利。

〔十〕初年兵之射擊教育。其開始日期。務必以早爲是。卽以在入營後之第三週或第四週間爲最適當。於第八週乃至第十週。教育一般的射擊預行演習。若至第一期檢閱以前。則須如預定之計畫。務將預習射擊。完全終了爲最要。蓋射擊預行演習。在射擊教育中。極爲緊要。不可不用十分的全力。以期養成良好的射手。至實彈射擊時。勞力與時間。乃得因之而節約。故此預行演習。在第一期間。每天每人。務須配當三十分內外的教預時間爲要。

〔十一〕教育射擊。學科務須與術科併進。注意互相的連繫。使學理的解釋。兵卒之理解。間或有未能充分明瞭者。教授術科時。即可得證明無遺。並使兵卒於術科教授後。對於學理的研究。深信而益致力考研之。教育時。苟可就實物指示。則卽完全用實際的教育爲有利。蓋兵卒若在初年時期中。其射擊教育。以致力爲主。由其眼目所常接觸者而教育之。則較易開發其智力。其所得成效與結果。必更有足多矣。

〔十二〕初年兵卒第一期之射擊成績。關係最大。苟在此期間。爲劣等的射手。則以後常

有至教育時期終了。時屆退營之際。而其射擊能力。仍無若何之進步者。就歷來的實驗。第一期教育終了時。由中隊之初年兵中。選拔良好之優等射手十名。使之順序射擊。其得點。假定平均爲二十五點。至教育年度終了。或名譽射擊時。又令中隊當時之初年兵全部射擊。而求其平均點。其結果決無有超過前記二十五點之事。或者前記選拔射手。得點較多之中隊。至此時期。常仍得較優之成績。故任教育者。務須覺悟其要點。傾注全力於第一期間。俾得養成良好之射手。是爲切要。

(十二)射擊教育。要不可有間斷。或中絕之弊。如但於特種的時機。而乃熱心從事之。此則決非教育之本旨。故射擊的教育。不問在操場與野外。無論於何時何地。不可不常以綿密之注意。而熱心懇切以教育之。蓋射擊爲步兵戰鬥開始終之必要手段。務須使其在戰場。能與白兵教育。共同而發揮其性能。此則任教育者。所不可不特別再三致意。而盡力以從事者也。

(未完)

趙錫品

歐戰中戰術革新之一般

第一節 要領(戰爭攻守之要領)

1、在于統一指揮 德人以其能力。爲奧土勃所信仰。故一切計畫。均由德軍規定。每次

行大攻擊。均由德人任其指揮。所向皆利。此利害唯一之理由。聯合軍則英法不相能。威塞洛大會。英軍仍不讓步。遂釀皮店得大敗。前車已覆。乃使福士任總司令官。而戰況于以回復。

2、攻擊宜擇遠而弱之點。先行攻取。以後各個擊破敵人。是為最要。德軍自開戰以來。均用此法。塞爾維亞之破滅。羅馬尼亞之掃蕩。意大利之大攻擊得大勝利。均以此策略收效。德國行總擊攻之時。其攻擊目標。第一在于英法兩軍接界之區。次則英葡相接之線。均屬此意。

3、作戰計畫。宜按世界太勢。預定於平時。且宜預加研究。一旦開戰。方有把握。德軍一切攻擊防禦計畫。已於平時籌之至熟。自與法交戰。措置裕如。雖經「馬爾諾」計畫之失敗。疲勞之餘。仍能整然就「碼頭」陣地收容者。預有計畫故也。法早知德有通過北境之徵兆。以兵力集中于東境。至聞德軍入比。始倉皇失措。轉向北境。若非比國抵抗甚力。則聯軍方面。早已不成問題。作戰計畫之宜預先籌定。其效有如此者。餘以上之原則外。其他攻防之要領。記述如次。

(甲)關於攻擊

法國第五軍司令官其爲將軍時。年五十四歲。爲法軍軍長中年最少者。其任軍團長。不過十五日。即升今職。可以知其聲價也。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於其司令部用飯後。述其意見如左。

1、大戰之計畫 今日之戰。殆合世界而爲戰。非僅關於一國。攻人之要領。在於攻人弱點。英法每在現在陣地攻擊。是徒費時日殺傷人馬而已。同盟軍之弱點。實在意大利方面。故爲聯軍計。宜先合全力。由意大利方面攻破奧國。奧國破滅。則同盟國人心胥亂。稍事攻擊。已可奏凱也。

2、目下之戰法 今日戰爭。非礮兵奏効。竟不能前進攻擊。一九一七年四月間。本軍亦雖進攻。因前進過速。礮兵不能援助。遂致僅達敵之第三線前方。即不復能前進攻擊。故現在戰術宜如下。

一、步兵前進至礮兵有效射擊之盡端。即稍停止。待礮兵將陣地變換完畢。開始有效射擊時。乃可續行前進。如此躍進。則奏効確實。成功迅速。

二、將軍對於「瑣木」之役。任軍團長時。其攻擊方法。即以半數兵力前進攻擊。前進一段。則收回休息。以他之半數代之。兵旣新銳。費時復少。其奏效較他軍尤速。

三、守備陣地期中。小戰僅可不必。即礮擊亦屬無意味之舉動。將軍現在所守備之地段。除敵人礮擊。彼亦加倍追擊外。其餘悉行禁止。至於小戰。其目的在於偵探敵況。故獲若干俘虜。即復退去。彼意竟不必抵抗。諭其部下。亦以見敵人小戰時。則退至第二線抵禦。待其去后。再回第一線。敵人亦頗效其法。故將軍所轄之戰場。每日死傷多者十餘人。少則數人而已。

3、三四攻擊之實例 三四高地之攻擊計畫。由六軍團作戰科長于實地說明。其要領同於前述。可記者如下。

一、攻擊以前。先行準備礮擊。每日均由飛機前往將射擊効力情形照像。由參謀部繪入地圖。每日如此。至第四日。則地圖上所繪敵陣地。以爲礮彈完全破壞。德軍於此舊防禦陣地內。無復可存身之地。遂對於部下。宣告該地已無敵人。使之待命前進。

二、準備射擊雖已成功。然在未前進。先行攻擊。準備射擊。及攔阻射擊多次。使敵怠於防備。至第六日一令之下。士氣百倍。長驅直達預定之攻擊目標。敵已無踪。軍團長得此情報。遂下令再進。戰線遂達於「忙瑟」河岸。

(未完)

科學發明與騎兵戰術之關係

徐德卿

第 九 期

近時科學進步。駸駸不已。其與騎兵最有關係者。厥惟航空隊自動車無線電信三種。茲將三種之關係。逐一詳述於左。以供研究軍事學者之參考。

一、航空隊

歐戰前之航空隊。不過供世人之玩具甚或以之任交通而已。於作戰上不發生何等効力。（普法戰役幹白達曾乘氣球而脫巴黎之重圍日俄戰役俄軍使用少數之繫留氣球在軍事方面均未表現何等之價值）自歐戰後。航空隊之威力。乃大顯著。攻擊防禦。各國均視爲重要不可缺之兵種。因是說者即謂航空隊雖不能減少步礮兵之價值。（因航空隊只有偵查能力與若干之破壞力無有代步礮施行戰鬪之能力）然不翼而飛。直由空中俯視地面。勢將奪取騎兵獨擅專長之搜索能力。而騎兵兵種。似無存在之必要矣。

據上理由。騎兵兵種。不行將消滅乎。曰是又不然。蓋作戰要訣。在先發制人。與敏活運動爲主旨。勿論古今中外。莫不皆然。例如先敵奪取要地。或救友軍之危亡。或攻擊敵人側背。或挺進遠方擾亂敵人背後連絡綫。或任追擊。或任收容。何莫非賴運動敏捷之騎兵部隊以實施之乎。況在普奧戰役以前。騎兵未任搜索勤務時代。其戰鬪力之卓越

不群。早爲世人所公認。日俄戰役以後。各國爭事擴充。并於其固有運動力之外。附以猛烈之騎礮及機關槍。以強大其攻防。力。即徵諸歐戰之西方戰場。其以騎兵施行脅威挺進及參與戰鬪諸動作。均呈顯著之效果。由是可知騎兵亦戰場上不可缺之兵種也。即以飛行器而論。其於偵查勤務上。効力顯著者。當推飛行機。此項飛機。固有於短少時間。能行遠距離大範圍之搜索。非騎兵所能望其項背。然地面上之細部偵查。又非飛行機之能力所能及。即使將來飛機益見發達。并將騎兵細部之搜索力亦全奪之。亦只能減少其搜索力之一種而已。而除搜索以外之攻防二能力。以及特種諸勤務。仍尙能履行。騎兵兵種。亦斷不能頓時消滅也。

雖然大範圍之偵查。固屬飛機之特性。而細部分之搜索。乃騎兵之專長。兩兵種雖各有長短。要皆爲戰略戰術上必要之兵種也。如果將飛機附於騎兵而使用之。則長短互濟。上下相依。騎兵之威力。不更形顯著乎。在法國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之騎兵特別演習隊。已公認飛機附於騎兵爲必要之兵種矣。以爲每騎兵師僅附飛機一架。亦足以探悉敵軍之行進方向及兵種兵力之多寡。如附屬多數之飛機。則可驅逐敵之飛機。獲得其制空權。一面施行大範圍之視查。一面掩護我騎兵在地面上行自由之搜索。即在攻防時期。亦可

第

九

期

借此探明前方情況。使上官之指揮臻於適當。又如行軍宿營等時。若使其在二十敵羅內外之地區。視查一週。亦可減少若干之搜索力及警戒力。若使飛機與後方部隊取連絡。及傳達命令情報等。尤爲便利。總之飛機附於騎兵。其利益頗大。而其用途亦頗廣。茲將上述用途。錄成條文列左

1、偵查上之使用 即如行軍宿營使其遠行搜索。

2、欲得制空權之使用 即如一面驅逐敵機遠行偵查一面掩護騎兵自由搜索。

3、戰鬥上之使用 即如攻擊防禦追擊退却等使之偵查敵情。

4、連絡上之使用 即如騎兵部隊與後方部隊之連絡及命令情報等之傳達。

由上以觀。騎兵若附飛機。不特增加其神速力。并可減少其勞倦力。排除其障礙力。是騎兵戰術。將依飛機而一變矣。

(未完)

航空教練法 (續前)

野航氏

第四十節 下落速度

(二) 速落法 大風下落時。宜於速落。此法飛機未着地以前。駕駛機關。依然有效。尙可抵抗強風。全漫落法則反之。忽遇強風。不無顛翻之虞。

(二)漫落法 此法所需地域甚小。飛行者除大風時。總宜漫落爲善。如能輪尾同時着地。而震動不顯。斯稱完美矣。

第四十一節 橫風離地法

(一)地面駕駛時飄轉之關係。飛機橫風地面。駕駛時風力能使飛機飄轉。斯時惟利機輪之磨阻力。以保持直進。若機輪阻力稍弱。飄轉之象立見。輪帶爲之擰破者有之。支架爲之扭折者有之。

(二)抵抗飄轉法 橫風駛行時。駕駛員先視一目標。便保飛機直進。速將電門全開。前推駕駛桿。使機尾高起。同時運用偏斜翼。俾飛機迎風偏斜。俟其傾斜所生之側滑可抵消飄動時。始規正偏斜翼。欲飛機復正。其法便捷。輕便飛機。尤屬易易。當傾斜駛行地上時。機頭常欲轉向逆風。即蹬頂舵以改正之。飛行速度充分。因側滑作用。漸轉入逆風離地而昇矣。是以飛機駛於地面。雖屬橫風。而上昇時仍歸逆風也。

(三)體重飛機。體重飛機。不宜橫風離地。因其易受飄轉之影響。駕駛機關。尙未發生效力。而危險已陷矣。

(四)順風轉彎法。橫風離地。駕駛員若見飛機尚未平穩。爲風飄轉。則俟飄轉極顯時。使飛機微轉向順風。蓋轉向順風。飛機發生側滑動作。得抵消飄轉動作也。

第四十二節 順風離地法

順風離地。不可輕試。惟富有經驗之駕駛員。爲教授起見。或迫於不得已時。偶一行之耳。蓋順風離地時。其飛速未達離地以前。必需極大地面。其間若有不平。最易傾翻。例如速度四十海哩之飛機順。二十海哩之風離地。則駛行地面之速度爲六十海哩。反之逆風僅二十海哩也。其所需之地面。亦依風速之比例而增減焉。若迫不得已而順風離地。駕駛者須於離地後。速轉逆風而上昇。

第四十三節 橫風下落法

橫風下落。與橫風離地所感之飄轉相同。其抵消仍爲側滑耳。施行之時機如下。(一)落地場面長而狹。其長方與風向成直角。不適逆風下落時(二)落地場面狹小。其下風之一邊。有高大樹木。或他種障礙物時。(三)如第五章所述之強迫下落法。

駕駛員嫻熟橫風下落後。於一場面中。能得三方面之自擇下落之利。故學者宜熟習之。橫風下落時。始用尋常不降法。下降至離地五十至六十呎。飄轉動作顯著。駕駛員即使

飛機逆風偏斜。同時宜隨取旋以保其方向。且須保持飛機偏斜。恰消飄轉動作之度。或竟不改正而下落。但一機輪先行着地。但將進地面時。其偏斜務須減小。以免下翼着地。

(未完)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三續)

毛顯樞

實地使用之野戰工兵隊。及其可動戰時隊形之分配。

第一 歐洲戰時編成隊。

一軍團建制部隊內。

第一軍團。 第一銜兵營。

第四軍團。 第二銜兵營。

第十軍團。 第六銜兵營。

第八軍團。 第十二銜兵營。

第十六軍團。 第十六銜兵營。

第十七軍團。 第十七銜兵營。

第十九軍團。 第十九銜兵營。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第五西伯利軍團。第五西伯利銹兵營。(由第一預備銹兵營配置。)
第六西伯利軍團。第六西伯利銹兵營。(由第二預備銹兵營配置。)
以上各軍團。尙附以野戰工兵廠一部隊。

二軍團建制部隊外。(高等軍指揮。及軍司令部使用者。)

擲彈銹兵營。

第五銹兵營。

第八銹兵營。

第九銹兵營。

第十三銹兵營。

第一架橋營。

第三鐵道營。

第三預備鐵道營。

其他新編成者。

電信半連。

電信一連。

第二。亞細亞戰時編隊。

一軍團建制部隊內。

第一西伯利軍團。第一東部西伯利鈹兵營。

第二西伯利軍團。第二東部西伯利鈹兵營。

第三西伯利軍團。第三東部西伯利鈹兵營。

第四西伯利軍團。第四東部西伯利鈹兵營。

旅順口。關東鈹兵連。

一軍團建制部隊外。(最高等軍指揮。及軍團司令部所使用者。)

第一、第二、及第三、東部西伯利架橋營。

第一、及第二、東部西伯利電信營。

第一、及第二、東部西伯利無線電信連。

第一、第二、及第三、東部西伯利輕氣球營。

烏斯里鐵道旅。(二營。)

安則撤魔魯鐵道旅。(四營。)

經營野戰鐵道營。

(未完)

航空部隊之用法 (一續)

王柏齡

第

第二 航空部隊之隸屬 指揮

一、航空部隊之隸屬

一、航空部隊。通常以戰鬪序列。隸屬於軍。然有時方面軍亦有隸屬之者。若在航空兵力甚少之時。又有不附于軍。而于方面軍使作統一之使用。

九

二、隸屬於一軍航空部隊之兵力。固依軍之兵力。編組。預想敵之航空兵力。素質及作戰方面等而決定。然國有總航空兵力之大小。亦因之而有差異。我滇今方創設。航空兵力尚在幼稚。未可為諱。若各方面均須分潤。自覺困難。是以於作戰時只有節省支作戰方面之兵力。主作戰方面。使用較優勢之航空部隊之為愈也。

三、軍航空部隊。因戰況及隊種之不同。軍司令官。或直轄使用。或分于屬下各兵團。任其使用。

期

二、運用航空部隊之指揮系統

一、戰時大本營。當設有統轄全軍航空勤務之機關。

二、野戰軍司令部。置軍航空部。部長直屬軍司令官。統轄軍之航空勤務。亦即補給。人事。教育也。承軍司令官之命。統一軍內航空部隊。爲之指揮。並以野戰航空廠。保持密切之連繫。

三、方面軍司令部。不特設航空部。通常于方面軍參謀部內。附屬精通航空知識之將校若干。惟于大航空部隊。隸屬于方面軍時。則置方面軍航空部。執行前述軍航空部略略相同之業務。與野戰航空本廠。保持密切之連繫。

四、由軍隊區分。配屬之航空部隊。于戰術行動上。全然遵從所配屬之指揮官命令。則與一般軍隊。並無何等差異。

(以下多半記述軍航空部隊用法之大要)

三、與航空部隊之軍命令

一軍司令官所下之合同作戰命令中。關於航空部隊。只記載一般軍隊有關係之事項。至其行動。通常詳細與以各別命令。然于軍之航空兵力甚少之時。隊種亦復單一之際。固于合同作戰命令中。指示其任務爲便也。要之下令非有一定之形式。總以能

免去一般命令之複雜。而使航空部隊之行動。毫無妨礙之處置爲良。

二、軍司令部(航空部)之與航空隊。常以各種通信機關。密切連絡。固以命令。律其每回行動。即在一日之間。亦可按照所望。與以新命令。是即騎兵與航空兵使用上最大之差異也。至若對於航空部隊。下亘于數日之訓令。則爲大誤矣。

三、下與航空部隊之軍命令。由參謀部起草。在參謀部兼差之航空部員參與之。而左列事項。必須以軍命令規定。

甲、航空部隊之配置

乙、飛行場(前進著陸場)之設備警戒。配屬部隊之指示。

丙、作戰行動上。對於航空部長。指揮之航空部隊(即軍直屬航空隊指示。及與航空部長之任務。(關於偵察。戰鬥。爆擊隊使用之方針)

丁、分屬各團隊航空部隊之指示。

戊、附屬於第一線師之飛行隊。與軍直屬飛行隊之搜索地境。

己、軍直屬氣球連之昇騰地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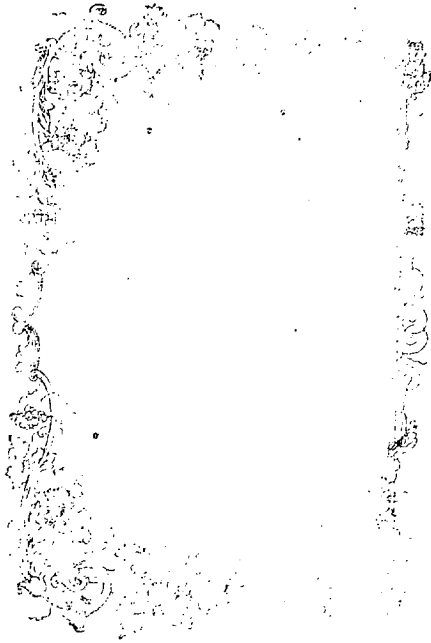
庚、關於前進著陸場利用之事項。

辛、關於飛行場轉移之事項。

壬、關於防空事項。

癸、關於交通通信事項。

(未完)



各國王兵編制配屬之制度

脩
卷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
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出版時再爲登告可
也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軍人個性的修養

〔七續〕

謝長孺

二、性善

雲 那末。我們人民。處於這個積威專制政體之下。垂四千餘年來。他俯視。如繭自縛。人類社會之生活。既爲之剝削摧殘殆盡。而人民的智識。也是閉障繩纏。毫無進化。政府與人民。儼然有天壤的階級之存在。這真是我民共通的大弱點。及至歐風東漸。海禁大開。新潮風湧。思想大變。一般先覺的智識階級。奔走號召。流涕哀矜。到了辛亥那一年。全國人民。無論智。愚。賢。不肖。老幼婦孺。都群起來響應。這個時候。最得力的就是我們軍人。我們看協爾尼斯的中國之政局論裏。有「推翻君主。不能不借重軍人。建設真正民國。軍人實爲絕大障礙」。由這幾句說話的涵義。與律語中國今日的情勢。真是不錯的。但是我們軍人的造因。本來是愛國心的衝動。何以他的結果。反轉會變了禍國的行爲。而竟無回頭直覺呢？我們可以有得出他的原因。就是以下的兩種。

1、迷信武力的思想太深。

2、不知國家爲何物。所以就期然而然底生出一種蔑視的心理。

因爲我們中國歷四千餘年來。都是專制的政體。一旦之間。全盤推翻了變爲共和民國。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出版時再爲登告可

也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軍人個性的修養

〔七續〕

謝長孺

一、性善

那末。我們人民。處於這個積威專制政體之下。垂四千餘年來。心術侷現。如繭自縛。人類社會之生活。既爲之剝削摧殘殆盡。而人民的智識。也是閉障繩纏。毫無進化。政府與人民。儼然有天壤的階級之存在。這真是我民共通的大弱點。及至歐風東漸。海禁大開。新潮風湧。思想大變。一般先覺的智識階級。奔走號召。流涕哀矜。到了辛亥那一年。全國人民。無論智。愚。賢。不肖。老幼婦孺。都群起來響應。這個時候。最得力的就是我們軍人。我們看協爾尼斯的中國之政局論裏。有「推翻君主。不能不借重軍人。建設真正民國。軍人實爲絕大障礙」。由這幾句說話的涵義。與律諸中國今日的情勢。真是不錯的。但是我們軍人的造因。本來是愛國心的衝動。何以他的結果。反轉會變了禍國的行爲。而竟無回頭的直覺呢？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原因。就是以下的兩種。

1、迷信武力的思想太深。

2、不知國家爲何物。所以就不期然而然底生出一種蔑視的心理。

因爲我們中國歷四千餘年來。都是專制的政體。一旦之間。全盤推翻了變爲共和國。

人人心理裏都有一種「今日之國體。共和也。由一國之國民。共同起而組織之也。非如前日「朕即國家」之時代之比。吾民宜有直接指導之能力。與乎間接監督之權衡」(東山氏民國論)之覺悟。但是軍人方面誤認干涉掣肘的行爲。爲指導監督的表示。所以每每做出一件事來。都是僭越和橫行的多。全無有合道理的那麼一回事。因此他所表示出來的行爲。又生出以下的兩種要素來了。就是

(一)藐視法律

(二)專謀私利

可是二十世紀的軍人。到今日來。差不多已到末路了。尤其是在我們中國情勢之下罷。何以言之。法律是維持國家的秩序。保護人民權利的準則。原是法治國中的唯一神聖的規章。共和國之所以爲共和國。其根據不是在於甚麼的情勢及事實上的。本屬根據於法律上頭的。共和國之所以爲共和國。其根據也是在於共和國的法律。由共和國的法律精神講起來。國民人人都是平等的。我們軍人的資格。既是由法律上取得的。那末。對於國家的法律。實在用不着藐視法律的心理。何況還生出一種蹂躪法律的行爲。那更「不是」的了。須知藐視法律。及蹂躪法律的心理與行爲。就不說到國家的大

體上。然而我們軍人的資格和地位。豈非也爲我們軍人自己作踐自己起來嗎。實是至愚不過的一件事。

[未完]

心身上之修養

春 泉

總論

心內也。身外也。有此身即有此心。欲修其身必先治心。蓋意識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故欲改良社會。須先能改良個人之心起。

俱艱苦。同死生。軍人之團結心也。此團結心之養成。由於以秩序整然之起居。慣熟軍紀。鍛鍊軍人協同之精神。平時則藉養成謹嚴和樂之團體。戰時方得爲沈勇剛毅之戰士。欲達此目的。不可不知左述之方法與手段。

懇切心

懇切心者。儒家謂之仁。耶蘇謂之愛。釋迦牟尼之所謂大慈大悲是也。發於感情。現於事勢。爲忠孝。爲慈愛。爲同情。其趨一也。對上臨下待同僚。苟欲人不輕視我。必持此懇切心。以敬上慈下。敦和同僚。即叱責部下。或檢束其行動。亦由茲熱烈之懇切心所從出。否則被上官之叱責。亦當反省自己之不當。不可因此起嗟怨之念。而生反抗之

第

九

期

心。雖同僚忠言之制裁。亦出於彼之懇切心。切磋琢磨。理所當然。亦即吾人對上對同僚之懇切心也。孔子曰。「爲人君。止於仁」。孟子曰「仁者無敵」。願我青年三復斯言。

正直心

正直者。光明正大。坦然磊落之謂也。不爲勢制。不爲利誘。應人之求。力能則許。不能則拒。不可徒爲感情上之奴隸。何謂感情上之奴隸。譬之今有求於我者。徒因感情上之作用。毅然許之。既至實施。而生種種之困難。欲改初心。則恐有負於人。欲踐前言。則力所不逮。進退維谷。反致自尋苦惱。而生不愉快之感。因此不可不先爲周到之注意。顧慮周詳。免陷自己於愚魯。至如陰雲之蔽天。災害之將至也。故無論對上官。對同僚。對部下。宜常保持自己正直之信用。不可因癖而心偏。遂至自己失其平均。招部下之怨懟。以致不可收拾。雖欲恢復。亦莫戛乎其難矣。

撫慰心

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故凡爲人上者。當諒部下之苦衷。而加以撫慰。不僅可以化人。而嘗因此可以得人之死力。試思兵士離其最愛之父母兄弟妻子。遠列行伍。

或任旅征。其愛情除官長以外。別無所用。爲官長者。當利用此愛情。以提起其義務心。振刷其同情之愛國心。方能得其實用。吾軍人受國民寄託之重。我不爲之。誰自爲之。各人有各人之職務。各人有各人之苦衷。而士兵之苦衷。有不可以言喻者。或自己爲生計所迫。勢必處此。或白髮高堂。奉養無術。或饑寒交迫。妻子啼號。或弟妹何幼。擔負過重。或入伍後而怙恃俱失。或家遭不測之天災。致家產告罄。諸如此類。皆爲人生常有之大不幸事。爲官長者。當審察其情節之輕重。而加其撫慰。又或本人遭不時之疾病。而病院之設置。無論如何完備。看護者。無論如何周到。必遜於家庭。而臥病床頭。事無大小。思前想後。易生舉目無親之慨。愈增其思家之念。爲官長者宜時至床頭。慰問病狀。加以指示。或將其病狀通知其父兄。以盡撫慰之義務。設不幸而致死。則或爲相當之辦法。以勵生者。或代集金錢以撫其孤老。或將其生時之事跡可傳者。代爲表揚。以慰其幽魂。是皆感服部下之手段。化不良者。歸於正軌者之第一方法也。

〔未完〕

岳武穆之道德

〔續前〕

貫之

由此看來。武穆爲人行事。是無一不應當學的了。今更就我們軍人最切要。提出幾個

心身上之修養

五

條件來。第一。是學他服從命令。軍中有命令。在使大家同心協力。方能戰勝敵人。所謂服從命令。就是致勝的根本。也就是軍人的天職了。武穆「救楚州」。〔金人攻楚州。張俊劉光世均不敢往。武穆聞命輕「救淮西」。劉侂等竊入淮西。張俊劉光世都要棄地而逃。〕「都騎先發」。〔武穆此時。正患目疾。聞命即日起兵。〕都是奉命即行。朱仙鎮班師。也是服從命令。武穆能服從國家的命令。所以部下將士。莫不服從武穆的命令。武穆在合肥之時。遣騎士入奏軍情。至揚子江忽起暴風。渡者力止之。騎士曰。寧死不敢違岳爺命令。自搖小舟過江。由此看來。可見士卒的用了。武穆戰無不勝。得力正在此處。這是我們軍人應當學的。第二。學他不怕死。俗語說。「一夫拚命。萬夫難當」。兩軍交戰。全在勇氣。先有一個不怕死的心。勇氣自加百倍。不但可以不死。并可打勝敵人。況人死生有定。不怕死的。未必死。怕死的。也未必不死。武穆常說武將不惜死。眞眞軍人的要訣。所以一生臨陣。往往身先士卒。攻郢州之時。有二砲石落在面前。左右的人。都驚退。武穆神色不變。就是認定死生有命的道理。故常能以少勝衆。桂嶺之戰。以八千人破曹成十萬之衆。鄖城之戰。以背嵬軍五百騎。破兀朮軍十萬之衆。全由先有不怕死的心。所以全軍勇氣。都振作起來。這也是我們軍人應當學的。

〔未完〕

譯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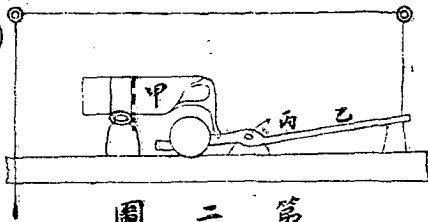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一) 定名 本處定名為陸軍四校通訊處(所謂四校者係指軍官學校預備學校陸軍中學陸軍小學而言凡曾在四校中之一卒業肄業升學轉學者皆為同學) (二) 宗旨 本處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砥礪道德為宗旨 (三) 地址 本處為交通便利容易聯絡起見暫設通訊處於上海 (四) 組織 本處之組織如左 1、本處暫設理事一人總理處務及保管經費 2、本處暫設幹事七人分掌會計庶務調查交際編輯通訊文牘等事宜 3、僱員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僱用 4、本處職員概由衆公推於每年開大會時舉之 (五) 會期 1、大會 本處于每年暑假期間開大會一次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依各省區情況可派代表二人到會互相通報本年經過情形並決定本年應進行事項並推舉職員交代一切 2、臨時大會 如遇非常重要事件須開臨時大會常經多數同學之要求認為必要時方得召集之 3、常會 每星期一次會集旅滬同學以資交換智識 本處開大會日期須先期由本處通知各省區常會日期可於每星期日行之 (六) 職責 1、本處有調查各同學住址升遷改業死亡之責任 2、本處對於同學有贊襄一切之義務 3、本處有印刷月刊分給同學交換知識之任務 4、本處有促進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成立以圖發展之責任 5、各省同學遇有同學之死亡者當調查其家屬之情況有代為通告本處之義務 6、各同學對本處有維持贊襄之義務 (七) 經費 1、經費收入 本處經費收入分為特別捐常損及月刊費三項 (甲) 特別捐 由各同學自由認定 (乙) 常捐 由各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斟酌情形認定之 (丙) 月刊費 每月按照規定繳納於月刊發行後徵收 2、經費存貯 各款收入須由理事如數存貯銀行完全保管 3、經費之開支 本處經費之開支分為額支特別支兩項 (甲) 額支 本處每月之房租伙食公費及職員津貼(目下經費支絀概盡義務)僕役薪水等均為一支由會計預算經理事核奪一月預算應用之數於每月前一日提交會計開支 (乙) 特別支 凡本處應有之實際旅費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例外之開支先由幹事部提議經理事表決方可提用或理事認為必要開支時亦可通知幹事部提用之 (八) 附則 本簡章自本處開成立大會時議決施行 1、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同學擬具意見通告本處候開大會時議決修正之

火藥學 (續)

鐘毓靈

22 磨壓機之天板上。設第二圖所示之灌水機。則更安全。此機有水槽甲。其一腳支於活動板乙之一端。火藥爆發時。活動板被爆而起。水槽脚因而脫落。槽中之水。乃盡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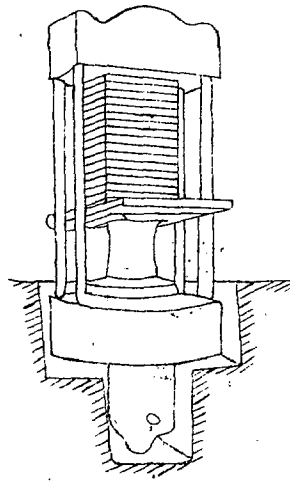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灌水機

機上。此活動板之軸內。隣室相通。故一室槽災。則隣室同時灌水。藉此則同爆之厄。乃可幸免。又磨壓進行之間。如見危險之兆。亦可牽引活動板之繩(丁)。以預行灌水也。

火藥學

二 製板及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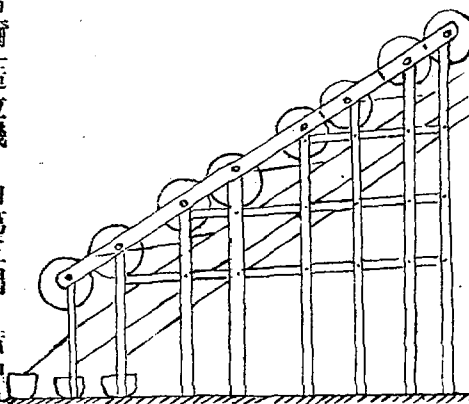
23 磨完」之藥。有成塊者。有成粉者。須用輓子。碎為細粉。然後置水壓機上。壓成板形。其法係以銅板上。置木框後。鋪密布。注藥粉於內。填平裹好。乃將木框脫去。取其他銅板。置該包藥上。依前法進行。至達三十層許。則移置第三圖所示之水壓



第 三 水 壓 機 圖

機內。以每平方公分二五乃至三十公斤之水力壓之。則成比重一·七乃至一·八之藥板。
 24 造粒之法有兩種。一由混合之藥粉造粒。一由壓成之藥板造粒。由混合之藥粉造粒。用「占備」造粒機。由藥板造粒。則先用木槌。將藥板碎至適宜之大。然後用「康古列虎」或「盧浮布耳」之製粒機以製之。

25「康古列虎」造粒機。如第四圖。由四對砲銅製輓子組成。上兩對有溝。下兩對平滑。各對之下。均有動篩。大粒送下對輓子間。小粒則通過動篩。而達公共大篩。大篩由兩層銅網合成。凡過大粒。留於上層。適宜者落於下層。粉末則由下層而落底板上。於是三種藥各借傾斜之構造。分送左傍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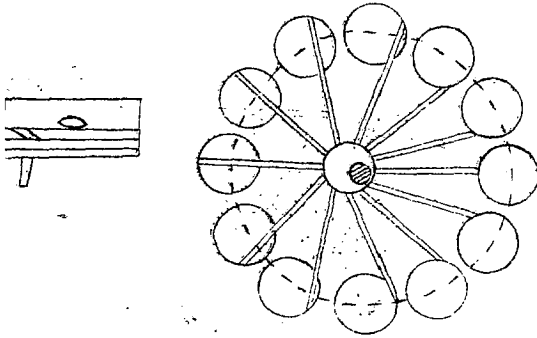


康古列虎造粒機 第四圖

26「盧浮布爾」造粒機。如第五圖。借中央曲軸。以運動木框(甲)。框上有圖左示之篩箱。第一層內。有木球一個。將火藥破片。用漏斗送入篩之第一層而迴轉之。則依圖運動

此藥學

之力。與球衝突。碎爲細粒。通過篩孔。而落第二層。斯時粒之較小者。乃落第三層。其較大者。則借遠心之力。由斜面復返第一層。再受木球之衝擊。至於落於第三層者。粉末則入最下層。由底管而出受箱中。細粒則由本層之側管。而出他受箱中。此細粒即爲適用之藥粒。



第五圖
盧浮布耳造粒機

名將紀略



標商 內市明昆在設開
號捌柒拾第街廟主王
號拾陸佰壹第話電

康濟西藥房特製神效藥品

注意 名品藥靈製創

英雄幹天下事。必有健強之體魄。然後有久大之精神。欲所以保存此體魄。精神。使天者壽之。弱者強之。病者愈之。則在良藥。但藥有真偽。有純雜。有配合之禁忌。化驗之不精。即功用之相反。本藥房選辦環球上等藥料。搜羅歐美特效之良方。採藥物有效之成分。不惜功資。製成各種膏丹丸散。經驗既富。奏效必大。言取其質。不事誇張。價取其廉。無欺遐邇。

皮膚通治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貳仙
斷根癬藥精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伍仙
利便瀉補丸 定價每樽大洋叁角
婦科調經丸 定價每樽大洋肆角
康濟救急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伍仙
康濟止咳丸 (在製造中)
芳香健胃散 定價每盒大洋肆角
強腎補腦丸 定價每樽大洋陸角伍仙
藍色白濁丸 定價每樽大洋壹元
痔核潰爛膏 定價每盒大洋捌角伍仙
牙科止痛水 定價每樽大洋叁角

皮膚馳名羔 定價每盒大洋五角
喉症神效水 定價每樽大洋伍角伍仙
理髮生髮蜡 定價每樽大洋貳角
止癢收濕散 定價每盒大洋叁角伍仙
電氣止痛液 定價每樽大洋叁角
康濟眼藥水 定價每樽大洋壹角
康濟發冷丸 定價每盒大洋伍角伍仙
文房用易糊 定價每樽大洋貳角
白喉藥精 定價每樽大洋伍角
常備神丹 定價每包大洋貳角
白濁樂蛋 定價每樽大洋壹元

凡購本藥房出品簿底均有本藥房註冊之日月赤十字註冊商標以防冒效諸君請查明購用

名將紀略

鄧禹

伯堅

鄧禹。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年十三。能誦詩。受業長安。時光武亦游學京師。禹年雖幼。而見光武知非常人。遂相親附。數年歸家。及漢兵起。更始立。豪傑多薦舉禹。禹不肯從。及聞光武安集河北。即杖策北渡。追及於鄴。光武器之。諸所進說。皆中窾要。及赤眉入關。更始使定國上公王匡。襄邑王成丹。抗威將軍劉均。及諸將分據河東弘農。以拒之。赤眉衆大集。王匡等莫能當。光武籌赤眉必破長安。欲乘輿奔關中。而方自崑山東。未知所寄。以禹沈深有度。故授以西討之略。乃拜爲前將軍持節。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令自選偏裨以下可與俱者。悉引而西。建武元年正月。禹自箕關將入河東。河東都尉守關不開。禹攻十日。破之。獲輜重千餘乘。進圍安邑。數月未能下。更始大將軍樊參將數萬人度大陽欲攻禹。禹遣諸將逆擊於解南。大破之。斬參首。於是王匡成丹劉均等合軍十餘萬復共擊禹。禹軍不利。樊崇戰死。會日暮戰罷。軍師韓歆及諸將見兵勢已摧。皆勸禹夜去。禹不聽。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不出。禹因得更理兵勒衆。明日。匡悉軍出攻禹。禹令軍中無得妄動。既至營下。因傳發諸將。鼓而並進。大破之。

第

九

期

匡等皆棄軍亡走。禹率輕騎急追。獲劉均及河東太守楊寶。符節中郎將弭疆皆斬之。取得節六印綬五百。兵器不可勝數。遂定河東。悉置縣令長以鎮撫之。是月光武即位。策詔有嘉。禹時年二十四。遂渡汾陰河。入夏陽。更始中郎將左輔都尉公乘歆。引其衆十萬。與左馮翊兵共拒禹於衙。禹復破走之。而赤眉遂入長安。是時三輔連覆敗。赤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聞禹乘勝獨尅。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祖携負以迎軍。降者日以千數。衆號百萬。禹所止輒停車住節。以勞來之。父老童穉。垂髮戴白。滿其車下。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禹不徑攻長安。引軍北至枸邑。所到擊破赤眉別將諸營保。郡邑皆開門歸附。西河太守宗育遣子奉邑降。禹遣詣京師。帝以關中未定。敕禹進兵。禹稍執前意。遣馮愔宗歆守枸邑。二人爭相攻。愔遂殺歆。因反擊禹。禹主是威權稍替。後因赤眉復入長安。與車騎將軍鄧弘擊赤眉。軍皆失利。遂歸侯印綬。帝以禹功高。封弟寬爲明親侯。其後左右將軍官罷。以特進奉朝請。禹內文明。篤行滄備。事母至孝。天下既定。常欲遠名勢。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修整園門。教養子孫。皆可以爲後世法。資用國邑。不修產利。帝益重之。中元元年。使行司徒事。從東巡狩封岱宗。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居歲餘。寢疾。帝數自臨問。

永平元年。年五十七。薨。諡曰元侯。

自來享大名者。類皆具有卓識。而尤不拘拘於勢利者也。鄧禹當新莽之末造。豪傑並起。大似亡秦之故轍。復見於時。斯時也。苟得鄉曲之譽。稍稍來集。則斬木揭竿。皆可取快一時。甚有自相眩惑。篝火狐鳴。使人牽附而自尊大者矣。寧有豪傑之士。皆相推舉。而獨不肯從之乎。不知鄧禹之所却。實就天下大勢。域中情形。而有以折衷之也。以秦之暴。而勝廣之徒。未見皆集其功。更始挾神器以號召。名未爲不正也。乃人心喪離。不足存蓄。以禹側足其間。志量雖宏。然所憑倚者。較更始又有間矣。且志士遭際亂離。所大欲者。定於一而已。禹既已許光武爲非常人。則所定一者。固有在矣。必何矜自我出。爭天下之不可爭哉。此禹之杖策北渡。一意事君。爲見甚卓。風雲際會。共復大業。有由然矣。中間所定大策。所建大功。固皆難隱。即退處以還。能遠名勢。不修產利。以視營營逐逐者爲何如哉。此又名將中之名高者也。故論次之。其或右裨於斯道歟。

西洋名將紀略

劉慶福

夏理曼

名將紀略

第

九

期

在中古政教雜亂的時代。條頓種（日耳曼民族）的法蘭族中。出了個夏理曼。就是一般人稱的沙立曼大帝了。他賦性剛毅。兼有雄略。承祖與父兩代的遺業。更欲囊括歐洲。建立一大帝國。通計他在位這四十六年間。無日不從事征討。轉戰四方。最有名的就是征服意大利。戴倫巴王的鉄冠。和討平撒遜人。（日耳曼民族之一）進取西班牙的東北部。這兩樁事了。兵力所到的地方。他就便宣傳基督教。羅馬法王（教皇）都震恐他的武功。相約分治羅馬。贈他西羅馬帝的金冠。西羅馬帝國再興起。也就這是個緣故了。那時他的兵力很富。幅員很廣。幾有併包歐洲全土的情形。他還明於政治。（分全國爲各縣並建邊邑。州置牧。邊邑置鎮將。每年遣巡察使考察他們的政績）。又獎勵文字。（招集四方博學多識的僧侶。以講學。使寺院僧侶。能操拉丁語及希臘語。習文法。修辭。音樂。論理。天文。博物。等學的事。）廣建廟宇。通商惠工。盡力吸收羅馬的文明。並能發揮光大之。所以在中古紛爭擾亂的時候。居然成就了這樣偉大的事業。他雖做了一代的霸王。仍粗食不飲酒。就食的時候。必讀歷史和宗教書。衣服也極樸素。常服法蘭族的羊皮服。服羅馬華麗的衣服。沒有幾時。遇宮妾宦官。服美服的。就使他伴已游獵。故奔走於荆棘中。以裂其美衣。以戒其奢侈。他一生照這樣的美德很多。在這裏也不過略舉

一一罷了。



主。毫無驕奢的氣習。他那克己節慾的工夫。表率億兆的人格。在文明人裡中。原

西洋名將紀略

按夏理曼帝。和上古的亞歷山大帝。相似的地方很多。可是夏理曼帝在位年久。他的文治武功。還比亞歷山大的隆盛得多呢。他又留心文學。獎勵農工。恢復羅馬舊制。保護條頓商旅。使混沌的歐洲。漸次恢復其光明。這類的事。恐怕連亞歷山大都不能做到。最不可及的。就是他開拓了廣濶疆域。再興了羅馬帝國以後。還能飲食樸素。服御粗簡。身為霸

西洋名將紀畧

六

不多觀。況他起自法蘭。沐羅馬的文化未久。就有這樣的德行。我們讀他的歷史。當然崇拜他的事功偉業。又還這樣的道德高尚。就拿他來做個軍人的模範。也是一點都不愧呢呵。



軍事法律

國際軍事法理上之海洋自由

墨 公

海洋自由一說。原爲國際外交史上之流行語。今雖學術進化。猶尙未確定其意義。但種種之主張。均隨人之思想。時之變遷。法系之分類。軍事之現象等。以爲不同之論據。東洋五千餘世之採鎖國主義。固無海上交通之可言。即在西洋。航海發達。然希臘羅馬時代之海軍領域。不過爲地中海。爲北海。殺人越貨者流。虎負海隅。固足以高蹠遠矚。橫行無忌。所謂法律不行於海上者。正此時也。法學者以保護人類之生命財產。爲惟一之法益的願望。故對於海洋之航行。必履行軍事上之設防計畫。而以磯厥渠魁。爲其法權上之絕對的行爲。羅馬法學者。其主張有曰。海軍者性質上乃人類之共有物也。但學說幼稚。法理欠缺。茲據個人方面而觀察。得非學者揮括立說。而未窮究實際上之海洋的實狀耶。

彼射擊者之主張。計分二說。一爲「格洛西亞士」氏之海軍自由主義。一爲「塞爾敦」氏及「根德列士」氏之海洋閉鎖主義。兩說綜合而推斷。其性質實相反對。於是第三論者。出爲辯訴。謂海軍之領有而至於閉鎖。始終當以驅逐海賊。保全公私兩海之航行秩序。爲其着眼點。若通航於領海內之異國船舶。應課稅金又因彼此通航。爲國際上和平之表示

第

九

期

。故海船慣例。乃產生敬禮（出入港鳴砲之類）儀節。以傳達國際禮儀上之高潔的行爲。然幾經變遷。名實相背。海軍共有之說。復宣傳於歐洲一隅。不知海洋領。有不過一時間之取得自由權也。物極必反。其結果又有不自由之現象。於是使「格洛西亞士」之自由主義。益有動機。當時荷蘭之情形。若閉鎖。則利少害多。昔之英國。以海上王雄於世。若領有廣大之海洋而使領土權。不惟不甚便利。且惹起綿延不斷之海題交涉。此則「塞爾敦」氏主張閉鎖說之所由緣起也。迨至科侖布之發見西大陸。及葡萄牙人之繞行好望角。而發見東洋航綫。因此事實。而又爲海洋自由說之實用原則。英人獨行其是。乃反對西班牙之海洋領有。其他法荷諸國。亦援引英國之先例。排斥西葡兩國之主張。一唱百和。粗率成風。故海洋領有之學說。漸見衰頹。彼之唱導自由論者。並實行占有主義之國。又漸次狹縮領海之範圍。而縮短至三海里。換言之。即三海里以外。不屬於何國之公海者是也。

公海使用之自由。當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已採用自由之意義。平時之自由。與戰時之自由。粗差亦不爲遠。試就公海之平時自由而述之。

臨檢。搜索。奴隸貿易之廢止。海賊之殲滅。及有自衛追躡。等事。則限制自由使用。

臨檢搜索。屬於交戰國之權利。無論何種之國家。平時不能行使此種之權利。然各國之軍艦。得以其非常手段。而捕獲奴隸貿易船。海賊船。如遇有形迹可疑之時。不妨接近其船之附旁。以施行一切之偵察。但以鳴砲之手續。而命令停泊之事。為法律所不許。又對於奴隸貿易之禁止。則依國別及國際條約。而視為國際罪。至於海賊之不法行為。及其他項之類似行爲。則與各國之軍艦。有臨檢拘捕之權。並欲實現此種企圖。締約國能派遣軍艦於阿非利加之西岸。而取締自國船舶。對於他國船舶。可以犯罪之事實。告知犯罪者本國之軍艦。而受本國之司法裁判。但因事實之通告。不能避臨檢搜索。海賊者。乃出沒公海中之強盜也。當然不受國家保護之權利。故國際慣例。無論何國之軍艦。如發見海賊。得以依法逮捕之。而送歸本國之裁判。而懲罰之。倘有盜賊嫌疑之船舶。如每當平時軍艦之臨檢搜索。又因自衛。搜索外國之船舶。或建捕。此固適法之行為。如援助一國之內亂。供給武器彈藥軍需品之外國船。得以直接扣留。倘不遵檢查。誤以武力對抗。而此等軍艦。得以施行正當防衛權。外國漁船。侵入他國之領海時。得以相當之對待法而拒逐之。或逮捕之。又他於違反國際法之外國漁船。進逐之而至於公海。無論何時。皆可自由處置之。嗚呼。海洋自由。乃平時之自由也。戰時則不然。蓋平時人民

之法律。自由能及於海內外。況公海乎。倘於公海之範圍內。扣留外國船舶。或臨檢搜索。不能不視為對敵行為。如此行為。應以行使交戰權為限。

〔未完〕

海戰法規之研究

(二續)

毛顯樞

海戰與陸戰。同為國際爭鬪。除戰地與戰器外。無他區別。然如

封鎖敵國港口。

捕擄敵國商船。

捕擄中立國商船。

上列等事。不能尊重。非戰鬪者戰鬪者之生命財產。然當晰而分之。非戰鬪者之生命財產之捕擄。實為陸戰法規所不許。蓋陸戰戰鬪目的。只在破壞敵人之戰鬪力。使其不復有抵抗力而降服耳。非本加害於非戰鬪者之生命財產也。倘使海戰完全。為陸戰法規所限制。其戰鬪目的。即不易違。故現今號稱文明諸國。雄飛縱橫於海上者。輒亦便宜行事耳。

當二國宣戰之際。必有必要條件。因近數十年。人道主義。日漸發達。一般學者。提倡研究宣戰之問題。於一千九百零四年。提出於國際法學會會議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始行議決。其所議決之條款。茲錄如下。

- (1) 如無明白知照。戰爭不得開始。實合於國際法。則亦國際交際。彼此應有之公道公理。及適合於公益也。
- (2) 此種知照。可用直接宣戰書。或哀的美敦書。
- (3) 相當期限滿後。戰爭方得開始。使預先明白知照之規定。得以實行
- (4) 國際法學會。甚希望各國按上述規則之意旨。簽定國際合約。

「未完」

戰

史

青島戰史之鱗爪 (三續)

文俊逸

日本帝國政府。鑒於目前之時勢。爲欲除去紊亂極東和平之亂源。及防護日英同盟協約。所預期之一切利益。以誠意勸告於德意志政府。德政府須實行左記之二項

第一德國在日本海及中國海方面之艦隊。當即時退去。其不能退去者當即時解除武裝。

第二德意志帝國政府。以膠州灣租借地全部。還附於中國爲目的。限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無條件交付於日本帝國政府。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以上之勸告。若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不接德意志帝國政府無條件承認之回答。日本帝國政府。當執行認爲必要之行動。

通牒到達復。德人付之不理。二十三日午後六時。日遂向德宣戰。其主要之名義。曰確保東洋之永久和平。二十四日發表第一艦隊司令官加藤友三郎。第二艦隊司令官加藤定盡。及司令官山屋中將。土山藤木上村岡田土屋等少將。英派駐印度之陸軍數百人以助之。於是日英聯軍。向青島進發。二十七日封鎖青島港口。三十日。日本水兵在龍口登岸。九月三日。進據黃縣。旋又過招遠等處。直至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總共擊。十一月四日

轟毀伊爾奇斯礮台。六日佔領澎湖街之堡壘。七日佔領中央堡壘。復攻下毛奇。俾斯麥。及伊爾奇斯各堡壘。及砲台。德軍遂降。而青島於是遂復落於日人之手。

按當時。我國曾經宣布中立。而日英聯軍。由龍口登陸。經黃縣招遠等處。以攻青島之背。此等行動。顯然破壞我國中立。實欲比利時我也。乃中國政府。不得已委曲以遷就之。民國三年九月三日。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援照一千九百〇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之例。劃出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爲交戰國軍隊必須使用之地點。不負中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公佈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就此照會以視國際上之人權。其忍辱負恥爲何如哉。而日人乃以其計謀未遂。欲壑未填。更提出我今日國恥紀念之二十一條解決照案。威迫承認。貽患至今。嗚呼。國人其亦有所追溯而振奮否耶

(未完)

歐戰中機動作戰之例

孫藩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洛芝附近之會戰。(波蘭境內)

歐洲戰爭。由開始以至結局。大小凡數百戰。其間足供研究者不少其例。特於洛芝附近之會戰。爲德軍最敏活神速之動作。不惟表現世界著名陸軍之精神。並可爲機

動作戰之模範。故節取之。以供軍事家之研究。

一、洛芝會戰前東方戰場一般之情況

一九一四年十月。德境同盟軍分渡瓦苦魯河及撒河。向俄軍攻擊前進。十月中旬。全線攻擊開始。方德軍在撒河攻擊尙未奏功。俄軍已集結兵力於瓦魯下苦。及其南方。向德之第九軍轉移攻勢。此時德境軍自知兵力居於劣勢。乃向國境退却。擬待機以圖再舉。大本營參謀長新登堡將軍所出策略如左。

德第九軍於十一月上旬起。向諾烏士拉。朶木斯苦來拉之線退却。將鐵道路橋梁全行破壞。境第一及第四軍。與德軍連絡。向其國境退却。

退却爲用兵上不得已之策術。在一般多於決戰後行之。因退却容易阻喪士氣。爾後之挽回戰局頗難。然當退而不退。與不當退而退之陷於不利等。故與其敗而後退。無寧知退而退之爲愈也。所謂全師爲上。此次同盟軍之退却。有足取焉。

方德軍之退却也。俄軍以主力（第四第五第九軍）由西南方追擊之。一部（第一第二軍）向波蘭方面追擊之。但因道路已被破壞。行進遲緩。不及接觸。

新登堡將軍得知俄軍如上情況。遂決心轉行攻擊。包圍其右翼。其部署如次。

第

九

期

一、德第九軍

於十一月十日起。在亞洛請與安魯集結兵力。

二、德第八軍

退却於國內要塞之線。(因兵力薄弱)

三、埃第一軍(第二軍屬之)

位置於普拉卡烏西北方

四、烏衣魯西兵團

位置於埃第一軍之北方。

五、埃第四軍

位置於普拉卡烏附近。

六、布來斯拉烏兵團及波者兵團

在烏衣魯西兵團之右。向俄第五軍行陽動攻擊。

德埃軍之主目的。在攻擊俄之第二軍。使其他兵團不能援助之。

以大兵團於退却間轉行攻擊。非有決心果斷之統帥。及軍紀嚴整之部隊不敢出此。

亦不能出此。

二、洛芝附近之地形

波蘭中部低地多河流池沼。冬季水涸結冰尙可通過。在其他季節則交通困難。

洛芝市爲俄屬最有名之工業地。人口五十萬。其東方有最大松林。可利用蔭蔽兵力。

三、德軍第九軍向洛芝前進

德第九軍司令官嗎克整將軍於十一月十一日。擬攻擊俄第二軍之右翼。其部署如次。

第十一軍團 向果利那前進

第十七軍團 向苦米支前進

第二十軍團 向魯布那前進

預備第一軍團 向魯布那北方前進

預備第二十五軍團 向烏裸子拉前進

騎兵第一集團 向魯比恩前進

德第九軍之企圖。在襲擊俄西伯利亞第五軍團於烏裸拉烏而殲滅之。然後在洛芝附近指導作戰。因俄西伯利亞第五軍團突出於前方。與其他部隊失連繫。故以預備第一及第二十五軍團之行正攻擊。以第二十軍團向其南方包圍。以騎兵第一集團襲擊側背。是爲德第九軍第一次之作戰方針。

十一月十二日之情況

德騎兵第一集團及左翼軍（預備第一第二十五軍團）於十一日與俄軍接觸。十二日第九軍司令以如次之部署包圍俄軍之第五軍團。（參附圖第一第二）

第二十軍團 向苦魯金前進。

歐戰中機動作戰之例

預備第一第二十五軍團 向烏裸子拉前進。

騎兵第一集團 進出於可瓦魯遮斷敵人退路。

第十二日德預備第三十六師團。及第四十九師團在烏裸子拉壓迫敵人而擊退之。第四十九師團佔領同地西方。而俄第五軍團主力逃去未受大創。

十一月十三四日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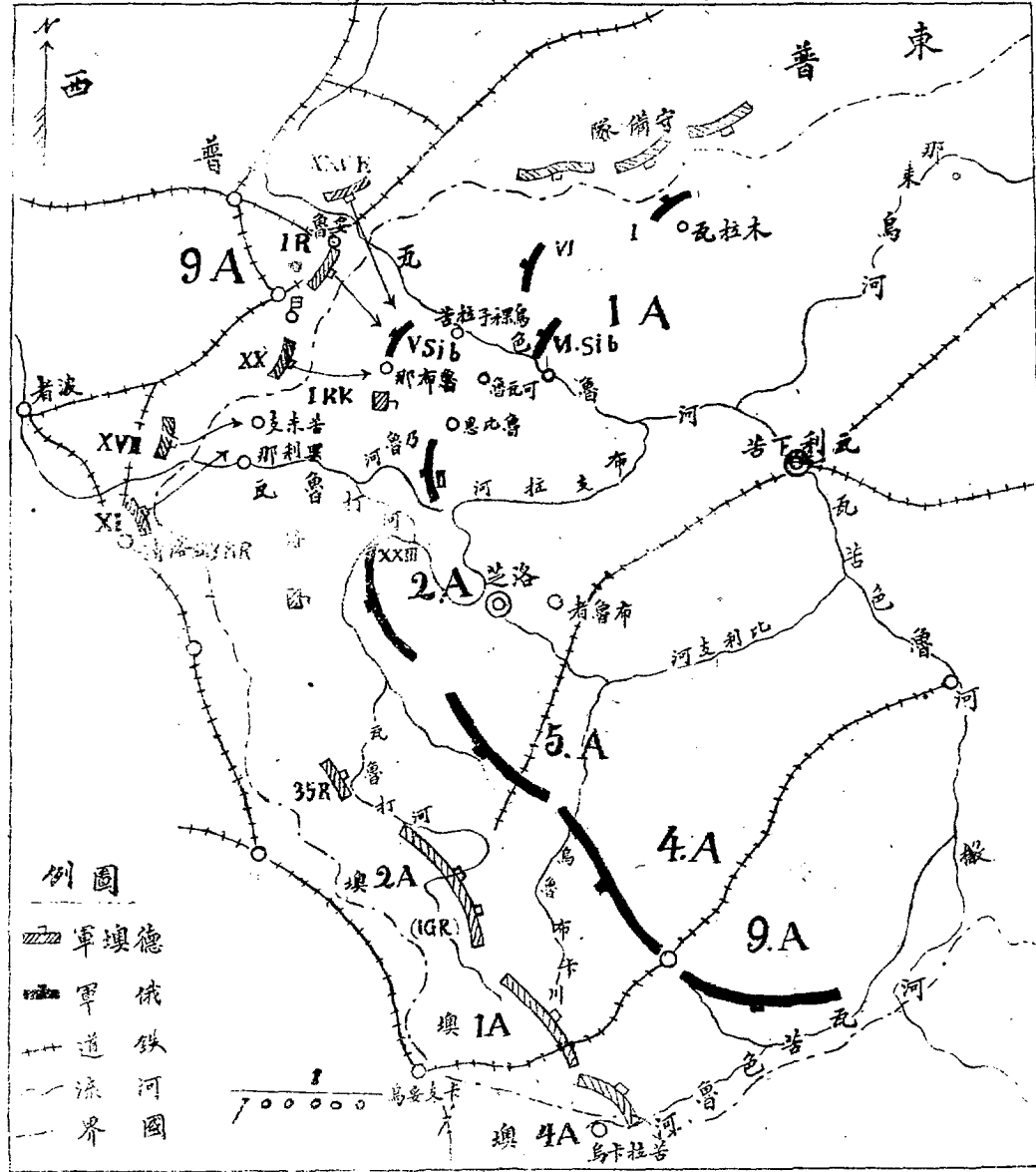
在布裸苦之俄第六軍團擬援助其第五軍團而向南轉進。第二軍團亦以同目的向其第五軍團方向轉進。十四日德第十一軍團攻破其當面之敵。而壓迫於乃魯河之線。使敵之第二軍團與第二十三軍團完全分離不得連繫。

中央及左翼方面兩軍對峙。無大發展之戰爭。

(未完)

十一月十一日於波蘭之概況

附圖第一



小

歌

青年軍人

(八續)

謝長孺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歌詞悲慨。詩意滄涼。銅琶鉄板。鬱作不平之鳴。畫角胡笳。半下離人之淚。好一個「未見英雄猶自可。未見美人可奈何」也。斯時乃不禁驚起一人之間訊。尋而擊節相嘆賞。涕泗向汎瀾。蓋劍媒其字。高麗其藉。至其姓氏。則佚之也。輿而握晤。把手寒暄。同舟共話。風月懷人。在昭陵何幸而獲得一邂逅異國之友。而劍媒孤悵落落。到處飄零。白眼多逢。青衫莫顧。每念「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之句。俯仰身懷。此身安在。天地雖寬。竟無一片干淨土。以爲其立足地。則其所懷所遇。尤有較昭陵之辛苦者在也。然而他鄉作客。共是萍踪。半道棲遲。何妨傾蓋。則劍媒之一夕話。是豈是淚。可泣可歌。錄之於此。又足以令人發深猛省。更可以爲吾人之傳燈與借鑑耳。

漁燈掩映。擊柝聲沉。漏鼓零星。紫薇高照。蓬窗相對。何緣泣話秦庭。撫劍悽然。安得直搗黎穴。人也不辰。躬自悼矣。於是劍媒涕泣而言曰。僕亡國人也。無術救時。何心問世。祇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所遭如此。尙復何言。明知四郊多壘。環境蒼茫。還我河山。期於何日。即使哀矜流涕。奔走呼號。靡惟無補。亦且有損。蓋燈臂不可當車。一本難支大廈也。願以一息尙存。此志不容稍暇。巢覆卵傾。寧甘自棄。時兮

第

九

期

今日。日暮途遠。編如僕者。惟有倒行逆施。以求乘隙一逞。成敗固非所計。身命前途。業且置於九霄雲外矣。雖然。子今有問。當此長夜漫漫。何以復旦。又不妨聽吾孤憤。酒三血誠。訴諸君前。聊遣此夜寂寥。計必長得。亦且深望吾子於大國仁人志士之前。一爲傳播。異時將伯。舍子其誰。僕今言之。幸毋以爲重煩。更無以爲得罪。則又幸甚耳。嗟夫。唇亡齒寒。乃僕國之格言。而大國之成語也。當周代尙封建。有雄辯之外交才者。製此微言。以警世厲。蓋早於歐洲列邦尙未發跡之先。而明知國鼎峙。列強競。非均勢主義。無以保持獨立。維持和平也。值二十世紀開幕之初。高麗嘗唇。中國爲齒。今則唇已云亡。齒亦蒙禍。而爲日人齧食鯨吞矣。吾子孤忠自表。積憤時懷。曉殷墟明屋。時懷禾黍之悲。念時難年荒。益切麥油之痛。則蒿目時艱。無淚欲揮。予言耿耿。又當何以遣其懷耶。往日本囊括席捲。野心勃勃。有非中國有以抑制之。裁折之。或秦西列強。對於遠東國際舞臺上。有以裁阻而遏止之。則前車匪遙。高覆覆轍。得中國之殷鑑也。嗟夫吾子。其亦以予言爲河漢耶。抑亦以其言之得無太直耶。子聰明穎異。卓絕人倫。仰觀俯察。事有必然。又不待予今夕之喋喋也。

昭陵喟然而嘆曰。吁。是何言耶。往事重提。彌增吾慨。後庭一曲。咏之者。至今猶有

餘痛。況吾子躬逢其難。生遭其時。其爲哀痛。又復何如。雖然。「物有本末。事有終始」。開嘗一覽君國之歷史。而所以爲彼日人併吞者。原因雖複雜。然而「物必先腐。然後虫生」。言之於此。恐兩皆難辭其失心謬意之咎也。劍媒曰。斯何待言。而先哲孟子所云。「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家必自毀。然後人毀之」。誠哉。其先得我心之所同然。正好爲高證當時之寫照也。吾言至斯。吾今又復不能已於言也。何也。夫地球之上。溯自有國家歷史以來。其間演進。變化。變幻。循環。得失存亡。強弱盛衰。誠不能屈指而枚計。即以國家之曾爲人亡。亡而復興者。或已亡人之國家而復爲人亡者。一部世界史。亦不知其所演幾何。第質諸先哲孟子之言。毋亦「自取之過」耳。且夫凡百事理。皆貴「自立」耳。苟能「自立」。即能「自覺」。苟能「自覺」。即能「自愛」。推而至於「自助」「自強」之道。亦莫不由我而興。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此之謂也。

且夫古今來之亡國者亦多矣。亦非吾韓今日乃爲之始也。斯且不論吾韓之所以亡。與其如何而亡者。即復言之。亦祇是傷心慘目之事。徒令吾子陪却如許英雄之淚。予又何心。雖是今夕何夕。獲遇吾子。泥塗不爽。何妨嘔長吉之心肝。泔水有緣。正合照雲長之

青年軍人

四

肝胆。然而前塵如夢。舊事堪傷。與其新亭對泣。寧作楚囚。何如蘆葦談衷。翻爲吳客之爲得哉。僕本亡國人。且不與吾子談亡國史。當先談其所以能亡人國者。究取如何之手段。則是吾人以後所以思對付之策。與努力之途。或有其門焉。

〔未完〕

雜

俎

軍用無烟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五續)

李孝詒

三、燃燒之生成物。燃燒之際所發生之瓦斯gas之大部分為炭酸酸化炭素及水蒸汽是也。
 四、火藥及威力。此火藥之波天斜爾亦二倍於黑色火藥。其火藥力則三倍焉。
 一八八九年。苦魯皮 (Fulmic) 製造廠。就立方體火藥。黑色火藥。及褐色火藥。而比較其彈道的性質。所得之結果如左表。

火砲種類	彈量	火藥種類	裝藥量	初速	腔壓
七生的半野炮	四呎三〇〇	六粒至十粒大粒火藥	一呎	四六五米達	六〇〇氣壓
十五生的至三十生的口徑海軍加農	五一呎	立方火藥 八二年式稜形火藥	零呎三五	四八三米達	三九五氣壓
		核火子藥	七呎〇〇	五七一米達	六八〇〇氣壓
					一三〇〇氣壓

五、製造法。製造要領如左。

1 混和作業。 尼陀羅各里司林。弱棉藥。及二佛尼兒亞氏之混合物。納於熱海之器內。壓榨空氣。攪拌混和之。次移於遠心除水機。除去多量之水分。再榨壓。

軍用無烟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軍用無烟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二

除去於吸收物體間殘餘之水分而爲餅塊。

2 壓榨作業。於曾以水蒸氣熱至六十度乃至九十度之轉輓上壓。延餅塊數次。使棉藥之溶解完全。且蒸散其水分。如此所作之藥板。不但均質。且無泡痕。若製大粒火藥。須重疊薄藥板數枚。壓延而爲一枚。

3 終工作業。於前所製成一定厚之藥板。施以截斷、鉛墨、滑粒、篩分、混同、等作業。則製造之事業畢矣。

藥粒之大立方體。各邊之長有二耗半、五耗、十耗、十五耗、等數種。此火藥至歐戰間。德國已不採用矣。

(未完)

最新沉置水雷之潛航艇之作用 (四續)

毛顯挺

四日美船希司伯里爲德所沉。美要求德國將擊沉時。詳情報告。
七日德致公文於美。論潛航艇戰爭。

八日德覆美去年十月十四。威廉佛利船案件之文。並允此後美船除携裝絕對禁止品。並設法。使船客水手安抵口岸外。不任意擊沉。

二月 一日與告美英船法堪號。非奧潛艇所沉。

三月 八日德致公文於美。論德對於潛航艇戰爭之態度。

廿四日英船塞雪克司在法國峽。爲德潛艇擊沉。

卅日英國樞密院。令宣言廢止倫敦宣言第十九條。俄法病院船。葡萄牙號。在黑海中沉沒。

十日德國覆美三月二十九日。三月卅日。四月三日。塞雪克司等五船各文。德認塞雪克司爲德所沉。

十八日美致公文於德。屢舉潛艇作戰狀況。屢次抗議。並聲明此後德如不守國際公法。美將與之斷絕外交關係。

五月 二日巴西船利伯爾哥號。在英國海枝利絲沉沒。

四日德國致公文於美。爲本年一月荷蘭船朋更號。與德潛艇衝突事。

十月 十日西班牙禁潛艇在其領水內。添裝食品。英覆美七月十八日之文。

十三日瑞威頒布對於領水內潛艇規程。二十三日德政府抗議之。

十八日協商國要求瑞威禁止潛艇。入其領水。瑞威拒之。

廿八日英輪瑪里納沉。勒納屋號懸美旗於飛律賓登記。在葡萄牙海岸。爲德潛艇所沉。

十一月六日英輪亞刺伯沉。

七日美船哥倫布。在西班牙海岸。爲德潛艇所沉。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德以實行潛艇戰略。告其駐墨公使。運動墨對美宣戰。

二月六日巴西西班牙。爲德之新潛艇政策。提出抗議。

八日德外部以聲明一七九九年一八二八年舊約。有效之文。交奇勒特大使簽字。奇氏拒之。瑞典答覆美國二月四日之文。烏拉圭比露。向德提出潛艇戰略之抗議。

十一日瑞士爲潛航艇政策。抗議於德。

十三日丹麥瑞威瑞典。三國以同類之文。向德抗議其潛航艇政策。英國發表北海中危險。及水雷區域。

十四日前駐美德大使勃氏。抵丹麥京城。美國船立門勞爲奧潛航艇擊沉。

廿五日英船藍公尼爲德潛航艇擊沉。美總統演說於國會。論商船武裝事。

三月 二日奧覆美二月十八日詢奧對潛航艇戰略態度之文。

十七日美輪墨飛城號爲德潛航艇擊沉。此外美船以同日沉者。尚有維寄倫依里諾二船。

廿一日美國煤油船墨爾特東在非禁止地帶內。爲德潛艇所沉。

廿二日德國宣布北冰洋東經二十度以東。北緯七十五度以南。爲危險地帶。

廿三日英國宣告北海危險地帶之擴張。

四月 十四日英國病院船哥斯德卡雪爾在英法海峽爲德潛艇擊沉。

四月 十五日阿根廷帆船蒙德羅奇太爲德潛艇擊沉。

廿九日英國公表海上危險區域之擴張。德宣言對通用潛艇戰略。

八月 五日阿根廷關於所擊沉船支。向德提出最後通告。要求賠償。

九日比魯船雷頓號。於二月五日。在西班牙公海。爲德潛艇擊沉。德允

交捕獲審廳查辦。比魯拒之。要求損害賠償。

十月 廿六日巴西向德宣戰。以巴西船廠門號在西班牙領水。爲德所沉爲理由。並捕德國船隻。

(完)

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習記

(八續)

保家珍

按日本教育。以聯隊爲單位。因欲增進教育上特殊之手腕。故一般規定。只須不背教育令之主旨。得各自選擇發舒其教育上進行之手段。以是各聯隊雖屬同兵種。其教育之方法。各有不同。所謂殊途同歸。至聯合演習。則又毫無歧異。蓋不如是。不足發展其個性。及不能。且不至受彼滯範圍所束縛。而陷于靜止之狀態。本此意旨。一般規定。雖以聯隊爲教育單位。推其極。則仍以中隊爲教育之最低單位。又可謂之曰中隊獨立教育。此趨勢由德國首倡。日本仿行之。據余等見學中所見。雖屬同聯隊之中隊。其進行之方法則各不同。但各欲達此目標。則又一致也。茲將中隊獨立教育之利益列左。 1 發展中隊長之可能性。有天姿超拔者。不致爲靜止趨向的暗力所束縛。得以自由發展其新見解。 2 養成中隊長之名譽心。與競爭心。因中隊之教育。既完全負之于其身。每期教育優劣之比較。即可判其教育手段之善否。兼決定其進級之次序。使自然發生其名譽

心。與競爭心。3 養成中隊長自治心。與責任心。因負有完全責任。及獨斷之關係。使自感覺其非自治不可之心理。并因獨斷執行任務。而養成其責任心。4 養成中隊長教育士之手段。與技能。并鑄造其經驗。將校教育。日本將校教育。係聯合全聯隊將校行之。亦有大隊單獨行之者。茲將其科目列左。動員計畫。圖上戰術。兵器講話。衛生講話。內務教育。精神教育。兵棋。馬術。通信。劍術。教育講話。禮術。馬學。披服講話。飛行機講話。將校教育時間。分平時臨時兩種。平時爲星期二至日。(以是日爲下士官統率兵卒行內務教育。故將校得有餘暇焉。)及星期六之午後。除星期三六外。每日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均爲施行將校教育之時間。至臨時。則由聯隊長或大隊長規定之。因日本軍事學術。日進不已。一有新發明。或學術中有議決改善者。立下之聯隊。有臨時召集研究。因不能預爲計畫。置于表中。故謂之爲臨時。按軍隊教育之主義。不只教育兵卒。且同時教育將校也。若僅以其學校所得之基本學識。而行之終古。不圖伴時之進步。必陷軍隊于靜止退化之途。又凡各專門學校。與各兵種之研究部。及其他技術部等。所發明之新理解。及應時代所發生應行改良之事項。亦必賴將校教育而擴充于軍隊教育全體中。此將校教育之所以較兵卒

教育爲尤重也。蓋將校居軍隊教育製造之地位。非若兵卒教育。居被造地位也。

無線電之研究 (二續)

楊鴻琛

第三款 空中線

一、空中線之構造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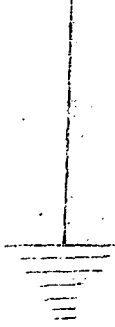
空中線者。乃爲放射電波。在高空中。所張之長導線也。其一端連絡土地。通常使用之導線爲²⁰⁰(即士坦大突)線號之十四號乃至十六號之硬鉛銅線或用燐銅線撻合而成者。(用七根合成)

電柱在三百尺以下者通常用木材。而高大者用鉄柱或鋼柱。在船舶所用之電柱。通常以桅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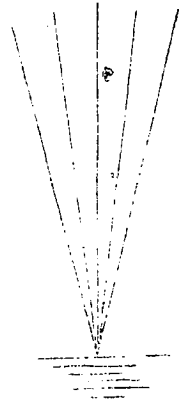
現南城外停車場。法國無線電信之電柱。爲鉄柱。大東門外中國無線電線之電柱爲鉄塔。

空中線之種類雖多。而重要者。不外左之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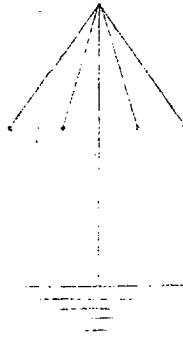
(1) 單一空中線。



(2) 放射形空中線。



(3) 傘形空中線(大東門外無線電信係此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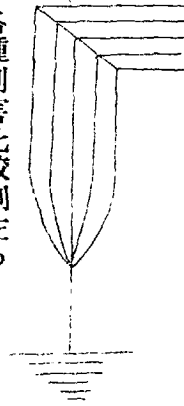


(4) T形空中線。



無線電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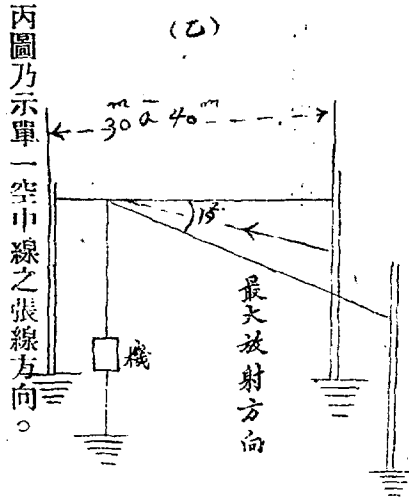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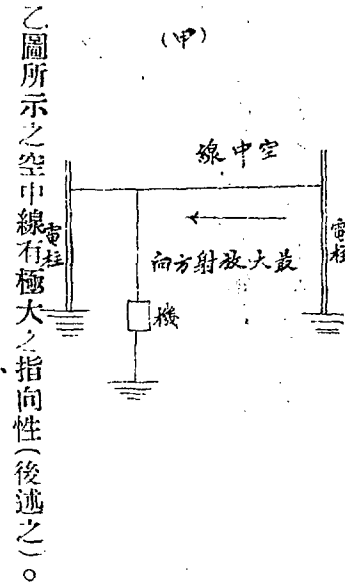
(5) L形空中線。(南城外停車場法國無線電信係此種)



各種利害比較列左。

單一空線之設置。最為單簡。而傘形空中線。與丁形空中線。及L形空中線比較之。建柱須高。而放射電波勢力。比之單一空線稍弱。因之有電波勢力較弱之不利。然振動電。流不甚衰弱。故無論對於何方向有能同樣發押送信勢力之利。次圖中乃單一空線之一種。張成水平者也。其電柱高為五米達。兩柱間隔約三十乃至四十米達。引入線為十五米達。故建設極為單簡。對於軍用極為適宜。故通常第一線之步兵部隊。多使用之。

又最前線部隊所用之空中線。與地面張成平行為善。普通用者。其柱高。為避敵認識起見。其高極矮用為一米達。乃至一米達五十生之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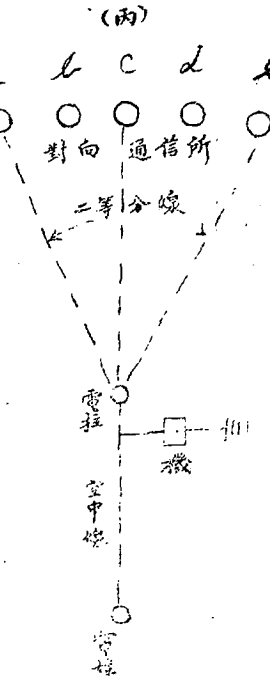
無線電之研究

飛行機用之空中線

由飛行機用絕緣之單線組成之。其一端固定於送信機上。他端在航空間由飛行機自由乘於空中。其線為鍍錫之鋼線。長約八十乃至一百米達。近機械處裝有絡車。俾卷放自由。且端末附以重錘。為使航空間。因空氣抵抗防止向後方飛揚。且支持絡車之用。

二 指向性。

單一空中線。或傘形空中線。四週有對稱形狀之空中線。則放射電波。四週平等。反之。由各方所來之電波。亦同一樣之吸收。然在Y形之空中線。對於尖端所指之方向。放射及吸收性均大。此等現象。謂之空中線之指向性。故利用此性質。僅向



某方向行通信。(南門外停車場法國無線電信。其對局爲河內及西貢。故空中線向該方向架設。)前揭甲圖矢之方向。附有指向性。同乙圖V形空中線。在頂角之二等分線之方向。指向性極大。故在通信交換頻繁。通信所多數時。如丙圖所示各通信所在。含有扇形部之頂點。設置空中線。其方向與二等分線成一致張線可也。

(未完)

軍用攝影術大要 (續)

杜宗琦

引言

攝影術。Photography。係法人尼普斯。及達開爾兩氏所發明。距今八九十年矣。其術初傳於吾國。未知其理者。以爲千形百狀。皆能收於方寸之間。其中若有鬼神焉。此不但吾國人目之爲怪異。即達開爾氏。當考求此術時。其妻亦疑其爲狂人焉。但尼達兩氏發明之法。祇具規模。後經學者精益求精。功用不能盡述。雖速如電火。快如流星。亦可攝取其影。永不泯滅。其於學術工藝軍事司法等受益無窮。考吾國初得其術。尙屬濕片舊法。手術繁雜。能者無幾。迨乾片法流行以後。法簡用繁。藉此營業者日衆。今則荒村僻野。時有其人。能者不奇。見者不怪。是事似無足述矣。然爲營業者膠私門之傳習。

第

矜其秘奧。不輕示人。或者視之為末技微能。固非其大躬親之務。且有拘管成性。以其學理繁賾。必藉師承。胡能獨習。此常人之認識其理法者。所以罕睹焉。用特詳其方法。聊供吾輩學習攝影之用。務令覽者或依法演習。或目睹一遍。即咸能攝影。或在旅行。見名山勝蹟。攝之用供他日臥遊之助。或遇軍事切要。攝之以登於書報俾衆同觀。近而家人婦子。時攝一影。留為他日紀念。以貽贈後人。即就尋常而言。其獲益已非淺鮮矣。至其用法。乍視之終期可悉。精求其法。則皓首難窮。然已明其理。熟其法。而理法兼全者。其進境未可限量也。故特述其可用大要之略解。俾覽者藉此會通其理法。而不為成法所拘。則於軍事裨益不小矣。茲將大要藥水配置法開列如次。

九

(乾片現像液)

第一液(甲)

- (1) 水 五安士
- 沒食酸 十五瓦
- 拘橐酸 二五瓦
- (補力液)

第二液(乙)

- (2) 水 十安士
- 無水亞硫酸 十四瓦
- 無水炭酸 十二瓦

期

- (1) 昇汞 二錢五分
- 臭化加里 二錢五分
- 水 三〇〇立方

- (2) 亞硫酸曹達 一兩
- 水 四〇〇立方

(未完)

戰時治療創傷之研究

(一續)

王光熊

假繃帶所之治創。有二要件。不可接觸。多爲被覆是也。故其對於最初之繃帶。不過爲一時救急處置。戰況上移動之迅速。傷者豫想外之多數。衛生人員之不副分配。皆所以障礙吾人理想上之治創法。其於戰線爲傷者自己担架卒或戰友已施之繃帶。吾人視爲不必更改者。即時送於後方。惟選擇其出血之甚者。或骨折脫臼者。改正其不完全之繃帶。而要以防腐的乾燥療法爲主旨。除泥土塵芥污穢太甚。衣片及他異物附着太緊者外。務不用藥液之洗滌爲要。不過對於不潔之創圍。用殺菌性藥液拭淨。今則專以碘酒塗敷。更以升汞綿紗被覆創面。防細菌之侵入而已。卽有必須動脈結紮之傷者。亦以傷者之輻輳。無暇手術。僅應用驅血帶。或以繃帶及其他之適用材料。當間接壓迫止血法而止。骨折者亦僅應用副木裝置。而悉數編入后送之列。據經驗家之報告。凡戰后各負傷者治創之經過。其爲軟部銃創者。於戰線或假繃帶所施之最始繃帶之下。完全治愈者。不爲少數。故其於創傷周圍或創腔內。猥以清息子探視。或以手指觸接。反致細菌播散或侵入者。皆在嚴禁之例。蓋手指器械之消毒。每遇一傷者。欲以正規之法實施者。實迂拙不近事理。毋寧以携帶之繃帶包。爲乾燥防腐之處置。縱其防腐法。難期完善。亦不背

第

九

期

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旨趣。是以假繃帶所應用之材料。最重要者。爲繃帶包。副木。風血膏。升汞綿紗。酒精。碘酒等。是等供給。不致缺乏足矣。繁雜之器械藥液。概不重要。例如手指消毒。雖携有石鹼刷毛。然火線上水之供給。憂憂其難。求煮沸水。則不僅難求。更有危險。歐洲戰爭。聯軍中有於某處假繃帶所。欲得消毒用煮沸之水。當焚火時。其煙爲敵軍攻擊之目標。致受砲擊。引爲教訓。後遂改爲酒精洗手。爲軍醫者。可不慎歟。

衛生隊已開設之后。治創之重要機關。厥惟繃帶所。到達該所之傷兵。其已施繃帶者。雖其種類不一。然大別有二。一爲傷者自己担架卒。戰友。或戰線衛生部員之所施者。二則假繃帶所所施之繃帶也。爲傷者自己或戰友所施之繃帶法。其不能完善可知。担架卒。戰線衛生部員所施之繃帶。完善者亦甚少數。卽假繃帶所之繃帶。有爲血液所污染者。有胸腹部創傷繃帶業經滑脫者。有骨折者之副本裝置不完善者。其數皆不勝枚舉。是以繃帶所收容之傷兵。亟須繃帶之交換者。約在九十%之多。得直接後送野戰病院者。約不出十%之外。吾人理想上之治創法。雖較之假繃帶所。得實施之至若何限度。然以上述之理由。對於多數傷者之收容。及繃帶后之發送。已不勝其繁重。至其必須完全

消毒之手術。不過擇其最要者。即於生命上有直接危險。急不能待。所謂救急手術。始得實施之而已。證之歐洲戰爭。德軍於某處會戰時。繃帶所收容傷者。總數六千八百九十三名。手術者八十一名。施副本繃帶者二百九十三名。如斯統計上之教訓。亟可奉之爲圭臬。繃帶所設有輕傷部。重傷部。發着部等。然各都須各有特殊之精神。適應之設施。方無陵越之虞。得收指擊之効。輕傷部執掌繃帶之實施及交換。極其繁雜。此部人員。不嫌其多。務使不缺乏其補充。重傷部從事救急之手術。須有外科學上淵深之知識。始能臨機應用。不致隕越。然皆不若發着部之首當其衝。一或失當。全體俱敗者之爲尤關重要也。Verenham 氏於普法戰爭之后。訓示其僚屬曰。繃帶所最重要職務。在適當選擇傷者。此事發着部專任之。發着部不能完全行使其職務者。全繃帶所之成績。萬無佳良之理。

(未完)

滇軍護靖兩役陸軍醫院槍傷治療實驗記

(一續)

王兆熊

(一) 套皮彈之變形及小口徑鎗傷之留彈。

(甲) 套皮彈之變形。當彈丸射擊人體內堅固之骨質時。該部卽生二力。曰衝突及抵抗。若彈丸侵透力超過骨質時。則彈丸即竄入骨質內。若骨質抵抗力強大時。則彈丸必受其

第

九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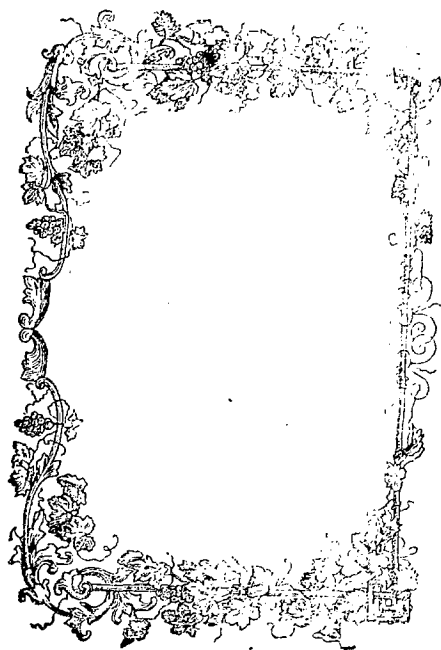
阻留。此際彈丸所受之抵抗。能從彈丸活動之強烈而加劇。故因之而異常變形。又如加套皮之小口徑彈丸。其速度雖大。然骨質亦現強力之反抗。故終至變形焉。由吾人治療者觀之。多在末癒之傷口中。取出許多之變形彈。有在下肢取出者。約三十餘人。上肢取出者約四十餘人。頭部腰背部肩胛部取出者。各約十餘人。骨質雖稍有損壞。然彈形則呈變化。計彈重一一。五瓦。至一六。四瓦。多係銅皮質。有套與核變形缺損大異原形者。有套破壞核露出大半壓扁缺損者。有斜而陷凹僅微連續者。有彈丸斜扁基底側面壓平者。有中央扁平者。有中央扁平成螺旋狀基底破壞者。

(乙)小口徑鎗傷之留彈。常於上下肢筋肉菲薄處。發見留彈而不變形者。實因小口徑彈接觸緊張之筋腱等。即變易方向。而為側彈留于體中。昔有軍陣外科家向空處擊射以試驗之。該彈受空氣抵抗力。透觸地面物體。而變為側彈或斜彈。斯由小口徑彈。形長圓。微有外力阻碍。即變其方向。而竄於彈道外。此實吾人之所經驗。又弱勢之斜彈。分由遠方來者。及間接彈入之二種。但依吾人之詢查。留彈多係間接。因同一發出之彈。有貫通前列兵之胸腹部。或其軍帽背囊等。而後傷及後列兵。或彈落地面後。更躍襲人體。此種彈丸。既竄出彈道外。變為側彈或斜彈。故在此為極小之皮膚射入口。在彼

則成稍大之傷口。然亦不盡如是。有直接之彈。由中等之距離。仍保其原形而留於軟部者。至於骨部發見留彈。則骨質多遭毀傷破碎。然彈之侵透力。多減弱而留於體內。但在小口徑彈。留者亦稀。

(二)處置法及其成績。護靖兩役。本醫院收療前方各軍輸送施治未愈病傷者。以腐骨性瘻管。及傷愈後續發之關節強直攣縮。神經麻木者爲最多。因腐骨性膿瘻續發之流注膿瘍。及蜂窩織炎次之。因骨折愈合不良所生之假關節及槍傷部末稍壞疽又次之。對此等傷痕。除手術及交換繃帶。均準嚴行防腐消毒法外。至一切創傷。純用乾性療法。非不得已之腐敗膿性創腔。則不用藥液洗滌之濕性療法。故治療之結果。靖國之役。有傷兵四千餘名。先後奏功。比較護國僅散漫收療二千餘名之經過。成績佳良者。實處置法進步與否有以致之。約舉之於左。

(未完)



滇軍護靖兩役陸軍醫院槍傷療治實驗記

來稿照登

上唐聯帥對於整頓國防第一步之意見書

趙仲瑛

附呈雲南迤西邊地墾殖計畫草案

李希傑

雲南軍事雜誌

聯帥鈞鑒。竊以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然有敵國外患。而不知禍之迫於眉睫者。其亡尤速。何則。敵國外患。所以激發其國人禦侮圖存之心。勾踐之臥薪嘗胆。賈誼之痛哭流涕。於是乃有五餌之方。沼吳之謀。國斯不殄。吾滇介處英緬法越之間。前車既覆。來軫方遘。能無唇齒之戚。切膚之痛。近且有片馬之陰佔。門戶既啓。堂奧將入。登高黎貢山之頂。東矚西眺。一則錦繡花紋。發揚浮厲。一則荒烟蔓草。風雲慘淡。稍具知識者。能不心爲之寒。胆爲之裂乎。民國改元。頻年用兵。護國護法。吾滇獨擅美名。然國防欠整。啓外人長足進步之野心。倘將來領土有失。難免不受國人之指責。而護國護法之美名。蕩然盡矣。吾滇邊備。既撤一空。人民則蠕蠕蠢蠢。不知祖國爲何物。道路則野蠻崎嶇。教育則強迫之而不行。至于礦產林場天然之利。則委棄之。膏腴之地。則荒蕪之。彼英子片馬。自佔以後。對於庶政則百廢俱興。有一瀉千里之慨。近以其地距拖國(地名)爲遠。(片馬原屬拖國溫道管轄溫道即縣知事名)慮鞭長之莫及。欲將片馬設爲一特別管轄區。至于軍事上之設施。兵力較原日增加倍數。器械則錄其竄。近已易爲新式矣。交通則由密支那至片馬之汽車路已修成矣。(大凡駐兵一排之地點。均設有電話。)其移民實邊之政策。則基礎於寓兵於農。(現駐片馬之人民均係或數年十年之退伍兵)於是片馬之民。無人不兵。片馬之地。無利不關。(工商礦林等業均辦有成效)現正計畫由片馬以通西藏拉薩包圍滇邊之鐵道政策。吾滇尙多不知。語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能不急起而圖之乎。然則吾滇今日之最急者。莫如國防。然國防二字。範圍極廣。人人所視爲重要者。莫如野戰軍兵力。要塞兵力。航空兵力。全省之交通問題。以雲南今日之情形。瑛等斷敢言之曰。一。時難於辦到。依以上關係。必發生以下之二語。曰。俟餉械充足。統籌計畫再辦。瑛等又敢直言曰。餉械之充足限於何時。案

上唐聯帥對於整頓國防第一步之意見書

籌計畫又限於何時。恐皆托諸空言無補實際也。夫今日之國防。莫如抽象的研究。部分的討論。宜屏除一切遠大之思想。察疏之論調。先就小範圍試辦。滇邊一帶。物產非不豐富。地土非不肥沃。無如夷多漢少。交通阻塞。以致貨棄于地。人窮于用。竊意宜劃分滇西爲國防西邊部。西北部。西南部之三區。爲特別沿邊墾殖區。每區設墾殖局於邊中之地。並配常備邊隊若干隊。先從事交通。次墾殖。次開墾。現兵退伍以後。分給田畝。准其安家樂業。更番

第

退伍。有民皆兵。國防有事。可隨時招集。此寓兵于農。移民實邊。一舉而二善俱備。至礦產林場。人民頗知利源之所在。若得人提倡於上。無有不趨之若鶩者。倘政府任用得人。三年以內之行政軍費。由政府供給。三年以外。邊地足以自給。十年以後。利源既開。可以補助政府辦理國防。自是以後。交通。給養。資源三者既備。始能漸及於軍事上之設施。如以劃分之區。或嫌範圍過大。庫蓄無着。宜先抽出毗連片馬之雲龍魯蒙上帕知子羅蘭坪永昌爲一區。附以殖邊隊二三營。舉行試辦。漸漸推廣。亦無不可。否則仍紕於萎靡不振之氣。因噎廢食之見。是何異風雨飄泊於大海茫茫之中。則邊事益不堪。調矣。瑛等一介武人。志存報國。奉命西巡。所有身經目覩者。并參以管見之所及。是否有當。用敢披肝瀝胆。冒昧直陳。懇冀之語。若蒙嘉納而實行焉。則國防幸甚。雲南幸甚。專肅函稟。敬叩崇安。伏維垂察。上校參謀趙仲瑛。中校銜處員李希傑。

九

雲南邊西邊地墾殖計畫草案

第一章 總綱

期

第一條 查滇西邊地幅員均數千餘里地廣人稀夷多漢少交通不便工商因以難至於礦產林場天然之利肥美之地則所在皆有既不能設官以治理人民又無自衛之能力以致外人啓覬覦之念邊氓生外向之漸片馬界務殷鑒不遠懲前毖後非實行移民實邊寓兵於農之兩大政策不足以鞏固國防

第二章 墾殖辦法

第二條 凡滇西邊地與藏緬接壤之區，察隸兩江之間，均應厲行墾殖，以爲移民實邊，寓兵於農之基礎。

第三條 墾殖區域共分三區：第一區西北部中甸、阿墩、維西、高浦、補茨、開及所屬土司地屬之；第二區西邊部、蘭坪、上帕、知子、落

雲、龍、鹽、水、曹、礪、永、昌及所屬土司地屬之；第三區西南部、騰、衝、龍、陵、蓋、達、干、岩、隴、川、茫、遮、板、鄭、康等處及所屬土司地屬之。

第四條 每區設墾殖處一處，第一區設於高浦、補茨，第二區設於曹礪，第三區設於隴川。

第五條 每區設殖邊隊一大隊，歸墾殖處處長指揮，酌量情形，配置於國防各要地。

第六條 第一年着手調查，應行墾殖地屬及劃分編區區域，并分頭測繪地圖，第二年同時着手各墾殖地對於國防要地之交通。

（如明光、高浦、補茨定爲國防要地，對於各墾殖地之道路，類以便將來駐大軍時之連絡及給養。）第三年實行移民及安插。

退伍兵屯田

第七條 第一區之移民區域，抽調馬、慶、麗、川、劍、川、永、北、華、坪、中、甸、維、西等屬之貧民，第二區抽調蘭坪、洱源、鄧、川、大理、漾濞、永平

、蒙化、賓川等屬之貧民，第三區抽調騰衝、龍陵、鄭、康、順、寧、德、寧等屬之貧民，按人數給以相當之路費，到達各墾殖地。

第八條 第一區之屯田兵，用維西副使所部退伍何第二區之屯田兵，用大理鎮守使所部退伍兵，第三區之屯田兵，用騰衝副

使所部退伍兵，并各區之殖邊隊屬之。

第九條 此項退伍兵，由現役到滿，酌給恩餉，分派於各墾殖地，從事墾殖，准其安插樂業，並可作爲國防預役，有事隨時招集，此

不養兵而獲養兵之利（英人對於片馬亦如此辦法）

第十條 墾殖之種類如左

雲南迤西邊地墾殖計畫草案

1 稻麥(雜糧屬之) 2 森林(樟櫛一類片馬產額最多) 3 礦產(奔子欄萬蒲桶之金礦維西之鐵銀礦六庫之銀礦) 4 藥材(如貝母黃連茯苓) 5 畜牧(牛羊馬匹等) (類牧場頗多)

第三章 墾殖準備

第十一條 各區墾殖地點既經選定所需舍宇及第一年糧食儲蓄務於着手之先準備完全應選擇與田地相連之適中之地建築集團村落(此項建築材料所在皆可應)並糧食倉庫(用不過人工之費用而已)

第十二條 各區墾殖地之水利務預先從事計畫疏通溝河並一切農工器具籽種牛犁二屬亦預先為預備以利進行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經費分移民費開辦費軍事費行政費四種(另表預算之)

第十四條 每年以內之經費由政府供給之五年以後地方利源既闢可以自給十年以後補助政府辦理國防

第五章 墾殖處之組織

第十五條 墾殖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參事二人委員若干人分總務會計軍事調測四股每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人每區外設委員若干人墾殖長若干員

第十六條 副處長如各縣知事行政員於該區內劃有屯墾地點均可兼充副處長稟承處長辦理一切墾殖事宜

第十七條 參事輔佐處長監督各股辦理處內外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總務股辦理處內文牘及一切計畫事宜並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

第十九條 會計股管理關於墾殖經費出納事項

第二十條 軍事股辦理關於殖邊隊命令報告及軍事計畫事項

第二十一條 調測股調查所有開墾地點及國防要地之測繪事項

第二十二條 委員關於屯田地之各土司紳士及素有聲望之人均得由處委任辦理墾殖一切事宜

第二十三條 墾殖長各墾殖地有一集團村落者應由地方公舉墾殖長一二八辦理一切墾殖事宜

第六章 行政

第二十四條 在墾殖區域以內之司法行政事項如屬於某縣仍歸該縣辦理惟尚有特別行政事項如下1 施行特別教育（

如漢語學校）2 實業之特別整頓3 提倡鄉村自治4 墾殖後之經界以上四項為墾殖處之特別行政權

第二十五條 墾殖範圍以內之縣知事行政員既有副庭長之兼職關於墾殖進行事件自應互相補助如與行政權責不清之

處亦應磋商辦理

第七章 殖邊隊之編制及責任

第二十六條 各區殖邊隊之編制（參照獨立營編制）

第二十七條 迤西邊地夷多漢少種族龐雜雖云濶廣而不可無威武以隨其後否則對於墾殖計畫障礙頗多殖邊隊之設在

貫徹墾殖主義及鞏固國防

第二十八條 迤西原有獨立連四連現已改編十八團第一營而恢復獨立連亦為重要之提議今如添編殖邊隊獨立連即可

取消以節糜費

第八章 賞罰

雲南迤西邊地墾殖計畫草案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行政員對於墾殖事宜能恪盡其責提倡誘導壹年以內成效尙有者准予留任以期墾殖竟其全功三年以後成效大著者准予加俸並由政府特別獎勵

第三十條 縣知事行政員對於墾殖事宜一年以內無成效者立予撤差

第三十一條 其餘辦事人員應由處長致查成績分進級給獎記功等獎

第三十二條 辦事人員如有潮厥情形分記過降級罰俸撤差等項懲處

第三十三條 此項懲獎辦法亦得引用普通官吏懲獎條例

第三十四條 本草案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草案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妥適之處得隨時增減之

附記

1 雲南財政困難若同時舉行三區恐有竭蹶之虞擬先行提出接近片馬之第二區試辦

2 此種墾殖辦法係與片馬英政府之設施相對待片馬之地表面上現雖只駐兵一百餘人然其墾殖之民全係密支那府前數年之退伍兵有事招集當不下數萬觀其所設野戰兵器廠所貯存之槍炮按年增加是即預備退伍兵之招集其用心之深如是

3 雲南俟墾殖辦法行之數年以後成效昭著槍械充足亦應於各區設軍械庫一所貯存兵器準備有事招集退伍兵之用現役兵即可漸漸減少此不養兵而得養兵之用也

4 實行聯省自治裁兵與化兵爲工均爲將來必要之圖吾滇若先由寓兵於農入手與兵工築路相提並重實爲造萬世福利之

世界要聞

德國新社會主義之軍事教育

(墨公)

德國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後。人皆以爲戰勝之關係。由於普魯士各學校教師之功。

又自一九一八年凡爾賽和約締結以後。人皆以爲戰敗之關係。由於俾士麥克鐵血政策。及德皇威廉二世軍國主義積禍之故。

二者之反例如此。然皆推成敗論者之狹隘的見解也。夫在帝國主義所支配之下之德國。則教育的方針。爲縱橫歐洲大陸之侵略策畧。其對於青年之教育。爲注入的武化主義與登堡及賴鐵諾輩。一副之舊式腦筋。實受此項激烈所構成。即今日之改造青年。亦惟此種嚴重教育所產生者。後經大戰與革命之二次經驗。乃先後比較。變更教育方針。以注意於新社會主義之進化上。但此際之學校教師。仍爲舊式人物而迷信「凱撒爾」式之軍國的政治者。於是新教育運動之說。頗惹起世界之注意。試舉其派說於後。

(A) 爲反古派 此派之主張。對於傳統觀念。及釀成前次世界戰爭之忠君愛國之思想。均一律反對。而打破人類社會一切之人爲障礙。以引導國民於社會自由之門徑等目的。尤爲切要。想諸君讀過一九二二年美國雜誌內載「拉斯克德」氏一篇德國青年之紀事。必知其羣衆心理與反古論調矣。

(B) 爲改造派 德國過去社會之生活。不獨趨於資本主義。而且形成櫻春之禍端。惟自「馬克思」「尼采」「海克爾」。「台立斯恩」等氏。相繼著書立說。於是帝國式軍權之思想。受一打擊。舉凡犧牲人道之戰爭的行爲。漸爲青年所厭棄。故其結果。有改革民主之決心。而禁止因襲「霍享索倫」式的政治。及採用「鮑希維爾克」式的主義之心理。益見擴張而漸見信仰焉。

世界要聞

世界要聞

二

進此而論。德國之青年教育。已逼近於有秩序的有進步的之社會化。謂因協約國監督。已無軍事能力。此說豈可信哉。吾人試就德國學校之體育的制度。可證明之。德國體育以體。較先加增。一九二一年所公布之體育法規。凡大學生及普通學校學生所受之武術上的教育。純採一種軍事預備的表象。又學校及各種體育之訓練。與陸海軍之兵士教育。毫無差異。而其各種體育科目的要旨。皆謂德國之青年。必須具強健耐勞諸美德。而與久經戰爭之兵士相比例。至於學校之教師。及各體育團體之助教。均為富有戰爭經驗之資深將校。及其軍士亦能被舉為各團體之職員。如在相當關係。復能與軍隊共用一個之運動場。後之視昔。是不啻變社會主義化而為軍國主義化也。

現在各大學中。退職之軍官甚多。法國博士「摩賴爾」氏最注意德國社會之變遷。曾加以精詳之調查。而列一表於左

德奧普通大學軍官統計表

校別	學生全數	曾由軍官出身者
柏林大學	一四五〇〇	二七八〇
門占大學	一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
佛蘭福脫大學	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
馬爾堡大學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哥丁庵大學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胡士堡大學	二五〇〇	六四〇
總計	四二〇〇〇	九七七〇

由上表而觀。軍官入大學為學生者。約占全額十分之二。其最特別者。即各大學中。設有臨時軍事志願隊。任人自由入隊。並請有名將校。不時演軍事學。每日會合一次。演習野戰各項之操作。更有一種青年黨。組織一種特殊

之關係。於瑪爾堡。復經「魯德陀夫」將軍之贊助。分設分部於各處。其目的以施行積極的軍事教育爲主旨。其次又爲青年協會。會長爲「稅爾柯」氏。蓋採取半政治半軍事的性質。德國之新軍事主義。孰謂落人後哉。

華盛頓會議砲台協定之全文

(墨 公)

限制軍備。爲華府會議之當頭棒喝。但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起實行有效之太平洋砲台協定協約。其全文之規定如下。

協定書云。關於砲台。及海軍根據之現狀。應在下列規定各區域。及占有地內。應竭力維持之。其地域如左

(1) 美國在太平洋。現在占有。或將來可取得之島嶼。占有地。惟除外之地域。分爲二種。

(甲) 毗連於美國海岸阿拉斯加。及巴拿馬運河區域者。(愛魯與群島不在其內)。

(乙) 檀香山群島。

(2) 香港及英帝國。在太平洋中。東經綫一百一〇度之東。現在占有。或將來可取得之島嶼。占有地惟除外之地域

。分爲三種

(甲) 毗連於坎拿大海岸者

(乙) 澳洲共和國。及屬地。

(丙) 紐西蘭群島

(3) 日本將來在太平洋中。可取得之任何島嶼。屬地。或占領地。及現在日本在太平洋之島嶼。屬地。及占有地。是也。其類別爲。

世界要聞

第

九

期

〔甲〕科生爾群島。

〔乙〕布寧群島

〔丙〕蘇馬美·希馬(譯音)

〔丁〕琉球群島

〔戊〕台灣

〔己〕派斯坎圖蘭(譯音)

依上列所記之規定。則以維持現狀為標準。即在規定之區域。及占有內。不得設置新砲台。或海軍根據地。申言之。即不得再設法增加現在之海軍。但使便以修繕及維持之。又不特增加上列各區域內及占有地之沿海防務。但此種限制。並不拒絕修復廢壞之軍器。及現行設備之必要。

一九二二年歐俄聯邦共和國之分析的統計

〔墨公〕

歐戰以後。歐俄之領土。四分五裂。統治權竟難統一。一九二二年一月間。民族委員會長。乃主張前俄帝國土地內。已成立以下諸獨立。及自治蘇維埃共和國。組織聯邦政體。其區域之分析如下

(A) 自治共和國凡六種。

1, 巴希克里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2, 達喀斯坦(在高加索半島)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3, 蒙頓(高加索)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4，克喀斯(裡海)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5，捷韃(克里米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6，土耳其斯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以上自治共和國政權。操於各省區之蘇維埃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委員長。自治會之手。此種機關除受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事件外。有解決一切問題之權。

(B) 自治民族凡四種

1，波替亞克族

2，加爾米克族

3，馬里司克族

4，屈華西族

(C) 自治工人郡凡二種

1，加列里亞

2，給爾曼(窩瓦河右岸)

以上自治民族。及自治工人郡之行政權。採於地方蘇維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之手。但彼之自治團體。與省執行委員會。有同等權力。其以上三者之外交政策。及對外派遣代表事宜。皆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國民外交委員會。代理執行。

第

九

期

(D) 獨立共和國凡七種。

- 1, 亞速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 2, 阿曼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 3,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 4, 喬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 5,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 6, 佈哈拉國民蘇維埃共和國
 - 7, 賀列閱齊亞國民蘇維埃共和國
- 以上各共和國。皆有直接獨立內外行政權。其中數國。已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訂立軍事及經濟同盟之攻守條約。

德國飛行機之特別新發明

(墨公)

德國徐伯林式之飛機。已為軍用上之特殊利器。在歐戰中。已顯其效驗。惟飛機飛行空中。藉發動機之作用。往往發生重大之音響。而為地面人所易知。故射擊亦易準備。此歐戰中之先例也。學者種種之應用。認為不便。於是認真研究無發動機之飛機。俾早為現出矣。

根據德國羅達山上飛機競爭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之詳報。已有技術學生。樊增氏。以單葉飛機。完成兩時間之飛行。初一時間又四十五分鐘。則於六百英尺之高處。縱橫上下。起落自如。極能飛翔最好之成績。經過出發點者

○往返不絕。終則直飛至六英里之遠。然後安全下降。如此飛行。將來或可作長程途之計劃。當時德國飛機實業協會。即以十萬馬克之獎金。而鼓勵之。但此種新式飛行機。完全利用風力。上升下降。順逆旋轉。均以風力為發動。又可稱為風船。樊增氏又云。若使長途飛行。且須機體之內部。配置力筋。惟此種力筋。非機械學上所能補助。尚須加以精詳之研究。即此種之程度。已不容易云云。

國內要聞

貴州劉省長促政府國人速收回旅大撤銷二十一條通電

銜岑廢止廿一條。及收回旅大兩事。既爲世界列強之注意。亦關我中華民國之存亡。前接順直省議會銜電。業於東日通電全國。誓言朔野上下。一致力爭。昨復接衆議院議員張君樹森等青電。時期迫促。間不容髮。千鈞毫厘。稍縱即逝。繼援輿亡有責之義。用備樽俎析衝之助。查民四條約。原片面有利之條約。條約之成立。非我政府。自由表示意思。當時日人乘歐洲列強戰事方酣之際。又值我國國會非法解散之餘。以最強硬之手段。壓迫我政府承諾。我國人民。至今引爲奇辱深恥。夫條約批准。我國約法手續上。完全質歸國會。二十一條。事前未得國會同意。事後復未經國會追認。雖由政府批准。決不發生效力。況袁前總統之批准。寔出於日人之威脅乎。今國會認爲否准。寔爲唯一無疑義之解釋。政府自應根據法理。通告友邦。廢止條約。聲明無效。又查旅大租借。始於俄人定期限二十年。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日戰勝俄。乃奪之於俄人之手。當時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二款載明。日本承認按照中俄兩國商訂借地原約。寔力遵照。現在租期已滿。日本應照約歸還。中國應照約接收。今日人強橫無理。完全拒絕。考之國際法。日本當負破壞條約之責任。尤與華會九國協定解決遠東時局之提議。適相矛盾。政府應即依據條約。請求日人履行義務。依期歸還。清末以來。我國政府外交家。恒以中日親善爲口頭禪語。即日人亦嘗以維持東亞和平鳴於世界。今則無效之約。強制執行。應還之地。久假不歸。強權壓迫。豈得謂平。民氣激昂。夫何能忍。所謂親善者又安在。願我國人。改私闘爲公戰。化閭閻爲禦侮。督促政府。一致堅持。顯世雖老。猶願以十萬橫磨劍。爲國人後盾也。劉顯世叩齊印

貴州劉省長反對北京閣議對於法國賠款議決改用金佛交付通電

銜岑。庚子賠款。創鉅痛深。國民脂膏。悉輸海外。財政已瀕于破產。國勢遂因之陵夷。誰實爲之。至今爲厲。吾

國當局。應如何激發天良。共圖補救。乃近日北京閣議。對於法國賠款。竟議決用金佛郎交付。較之從前以紙幣交付者。綜計損失。約達七千餘萬。舍輕就重。是誠何心。吾人具有良知。安能承認。讚衆議院議員諸君元日通電。反覆辨詰。詞嚴理正。深表同情。還望諸公。致力爭。取回原案。勿任營私媚外者。得逞其志。則中國前途。實爲幸甚。劉顯世叩。皓印。

唐總指揮促政府國人急速收回旅大撤銷二十一條通電

銜客收回旅大。取消二十一條兩問題。事關國家主權。尤係吾民生死。以原約租期言。該兩地原訂二十五年。本年三月十五日。早屆期滿。以効力言。民四日本要求之二十一條。雖有延長旅大租借之提議。早經國民一致否認。華府會議。復經我國代表出席。聲明否認。最近復由我復權之正式國會。決議撤銷此項違反世界公理之條約。斷無絲毫容忍之餘地。情勢迫急。國人共憤。泣血之書。盈尺兩院。示威之舉。充塞國門。只須有收回解決之心。何難求最後之効。惟是時機緊迫。間不容髮。逾期放棄。彼將有詞。存亡呼吸。稍縱即逝。萬望同心協力。急起直追。務使完我金甌。以維國脈。免爲刀俎魚肉之痛。共保中華萬里之邦。繼此待死行間。愴懷國事。當服從民意。爲諸公後盾。敬佈區區。伏維明教。滇黔聯軍前敵總指揮官唐繼虞叩給印。

唐總指揮奉命勦辦周西成并克復遵義之通電

黔省本月庚日。奉副帥命令。周西成前年率衆潰走黔中。此次乘黔事初定。入黔竊據遵義。政府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一再優容。殊彼以無法紀。擅設民政機關。戕官害民。強稅勒捐。運動軍隊。私自改編。種種不法。難以枚舉。仰即督飭所部。認真勦辦。以靖地方。等因奉此。當令聯軍各軍隊於庚真兩日。由省分道進勦。頃據各軍隊先後

報稱。我軍圍勦周逆。已於二十號。將遵義完全克復。秩序井然。民慶更生。周逆率殘隊桐梓向方面。狼狽逃走。現我軍前進追擊。四面包圍。不日即可肅清等語。除電令北路各軍隊。認真截擊。務期完全殲除。以絕根株外。特將此事情形。通電奉聞。總指揮官唐繼虞叩號印。

唐總指揮張副指揮克復遵義松坎等處通電

頃接聯軍張副指揮官有電文曰。貴陽唐總指揮官鈞鑒。竊率各部於五月二十日。攻克遵義。當將沿途戰況。到遵情形。詳晰電陳在案。並一面令騎軍劉國光團開赴綏陽駐防。堵截餘孽。收撫潰散。令張三元團。及李補充團。駐紮遵城。維持秩序。竊率其餘各部隊。於廿一日。仍繼續前進。跟踪追擊。是夜宿營板橋。命令十六十七兩團。次日拂曉出發。其餘部隊。繼續行進。我軍先頭部隊。行抵桐梓。殊敵據城抗拒。我軍猛勇攻擊。一戰而潰。仍命十六七兩團。立即尾追。敵軍江旅全部第一團之兩營。以及護解周部行李之一營。共約七營兵力。退至石牛機地方。正預備宿營。聞我軍接踵追至天色將已昏暗。遂即包圍衝入場內。該敵竟無所措手。惟知奔命竄逃。及至二十三日拂曉。敵軍又復捲土重來。反攻我軍。鏖戰數小時。敵遂不支。四處潰逃。狼狽不堪。前後兩戰。敵軍傷亡者營餘。潰散約兩營餘。被陣虜及死者。各百餘人。我軍先後奪獲步槍四百餘支。彈藥行李馬匹甚多。是役也。約消滅敵軍兵力十分之五六。而元氣已大傷矣。當命二十團及二十四團。向板圍方面。跟踪追擊。竊率其餘各團。繼續前進。敵軍自潰渡逃。因我軍追擊緊迫。倉卒過渡者。沉數船。待林技兩團追達濟渡。而船隻全被該敵軍牽往破壞。日來天雨逆綿。河水陡漲。沿河上下十里。均無可涉之點。是以命令各部隊。暫行停止。設法渡河。旋即撤獲渡船五隻。二十團先行過渡。尙未完畢。而敵人於河邊高地。向我軍射擊。二十團兩部及二十四團程即過渡增戰。對戰數小

時。又將敵人摧破。是役擊斃敵軍旅長一員。營長一員。士兵數十名。投誠者三連。我軍仍向松坎之敵追擊前進。今日已完全克復松坎。隨擬將此間防務佈置妥善後。即返遊義。謹此電陳。張汝驤有印特此電聞。滇黔驍軍前敵總指揮官唐繼虞叩卅印。

河南張督理促政府國人力爭片馬通電

銜署英人竊據片馬。撤我南服藩籬。近更於附近地方。設廳置官。蠶食鯨吞。安有隱足。此而可忍。何以圖存。伏乞大總統主持於上。飭部據理抗議。國人一致力爭。保本有之領土。杜未來之覬覦。成敗將於是舉卜之。迫切陳詞。統希鑒察。張福來張鳳臺叩處印。

湖北蕭督軍促執政力爭片馬電

銜署片馬為吾國領土。為漢蜀藩籬。前入竊據。為國之羞。且為公法所不許。伏乞大總統毅然主持。飭部據理抗議。據理力爭。保全疆域。挽回國權。並請諸公急起直追。共救危難。謹電馳陳。尙希鑒察。蕭耀南叩歌印。

湖南趙省長促政府國人力爭片馬電

銜署片馬本我國領土。自清季失政。英人乘機侵佔。至今迄未能決。近聞英人。益逞野心。竟向片馬附近拖角地方。設廳置官。視為已有。實逼處此。劍牀及膚。言念及茲。能無心痛。况片馬接近騰衝。捍蔽西南。坐視喪亡。國何以保。務懇我國上下。同心協力。速提抗議。據理力爭。先阻設官。徐圖收復。庶使金甌無缺。銅柱永垂。絕其覬覦之心。以杜危亡之禍。國家幸甚。趙恒惕叩印。

武漢國民會開大會一致主張收回旅大完全取消二十一條通電

銜畧日人對於交還旅大。及取消二十一條兩案。蔑棄信義。吾人誓與不共戴天。今日武陽夏各團體。各學校。及各界人士。在漢口散生路老開國民大會。到者十餘萬人。當場議決。愈願犧牲一切。力抗強敵。非到達約照交還旅順大連。及完全取消二十一條不止。苟有遲迴瞻顧者。國人即誓爲公敵。當與討之。臨電迫切。無任憤慨。武漢國民大會叩沁印。

江西法政學社南昌律師公會爲收回旅大撤銷二十一條兩問題舉行市民遊行實行經濟絕交之通電

銜畧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主權損失。不亡何俟。乃者日本對於我國收回旅大及撤銷二十一條之請求。藉詞狡展。肆意欺凌。獨夫野心。昭然若揭。我政府若猶虛與委蛇。則神州割裂。黃族爲奴。印度朝鮮。覆轍不遠。敝省於五七紀念日。舉行市民游行。不期而集者三萬六千餘人。咸願以經濟絕交之決心。爲政府對日之後盾。盼速嚴重交涉。以平羣憤。而挽主權。專電佈閱。伏乞鑒察。江西法政學社南昌律師公會叩處印。

第

九

期

國內要聞

六

文

苑

東籬采菊賦（以猶有黃花晚節香爲韻）

寧墨公

時維九月。序屬三秋。間寒信於西風。爭誇爽籟。探芳踪於南國。誰是名流。看淡雅之新粧。其人如此。遺伊涼之古調。厥興相猶。

載笑載言。爰馳爰走。半塘落索。倦擊雨後之荷。十里疏條。不折風前之柳。於世兮何忤。守我自由。對物也無私。安矜富有。涼沁肺腑。且煎鵝舌之茶。醉傲乾坤。早酌鵝黃之酒。

其心藹藹。其樂洋洋。佳色可餐。恍似白衣行侍。幽芳獨賞。儘教素質生涼。詢軼事於樊川。品稱君子。印古痕於彭澤。植自陶郎。輕靈奇英。壓倒西園之繁卉。浮金點玉。復留女兒之清光。鬪骨氣於霜葩。豈同塞白。標新姿於露蘂。正值初黃。

爾乃暗素紛披。鮮妍可愛。衆芳搖落。優曇爲華。老圃偷閑。三徑之荒乃爾。餘芬不散。群芳之殿誰耶。倩素影於燈前。阿其作婢。迎涼颺於階下。寒亦爲家。殘照夕陽。反助三分秋色。疏籬孤卉。獨開一簇霜花。

薄醉歸來。扶筇忘返。沿松風羅月之亭。抵唐帝梁王之苑。看東來紫氣。拂縈於十二樓臺。憶昨日重陽。寫興於兩三畫本。餘情窈窕。却教西子別西湖。涼信深沉。且說薄秋

盡薄晚。

花徑重封。回欄曲列。空階虛靜。已寒露之晞晞。瘦影娉婷。復秋風之烈烈。百年如夢。幻境非人。似有人一語示君。花開當折直須折。今何時也。同傷荆斧之天。歲云暮兮。已過茱萸之節。

既近東籬之下。遙指北山之莊。摘取瓊枝。尤有一番愛惜。分移玉屑。每憎幾度荒唐。含英咀華。清賞直消晝永。古芳晚色。異品實冠天香。比秀花叢。宜入高人之襟袖。高標孤節。爰佐處士之盃觴。

詩錄

偶感

東大陸主人

雙瞳日月視坤球。天下安危足運籌。睨古睥今偏厚重。撐天持地亦優游。馬蹏怒踏山河小。龍劍橫飛神鬼愁。意自公平心自潔。均分霖雨潤滄州。

過越南

萬樹檳榔一曲歌。斜陽濕處過紅河。江山錦繡蒼生苦。不出斯人奈爾何。

已酉冬旋里途中得句

連年心事繫中華。書劍飄零未顧家。野老太真真爛漫。欣然猶自賣茶花。

危山立馬望西歐。富貴浮雲未肯求。揚柳千條山萬仞。六年猶記故人丕。肩輿過處靜無風。流水情多送客蹤。自喜湖山真大好。天然形勢胤蛟龍。

庚正月昆明道中偶成

潺潺襟懷唱大同。昆池水淺且潛龍。願銷天下蒼生苦。都入卷雲綠雨中。雄才幾輩傲番華。千古功名未足誇。蔓艸他年收拾淨。江山栽遍自由花。

癸亥八日懷論痴江上阿雲滇南

坦天

謝家子弟多英傑。靈運文章北府軍。久病老夫衰甚矣。初春小鳥意何云。新詩祇合酬江上。寶劍當留贈阿雲。如此江山休未得。莫教身世怨靈氛。

壬戌歲暮懷金師曉峰燕京

凍雲昏六合。天步亦艱難。風雪連朝急。山中芋火寒。

次耕山農怡雲原韻

論痴

過秦無吝客陳三策。走馬何人掃萬軍。百歲功名聊復爾。五千文字獨何云。豐城寶劍千牛斗。塞上悲笳動暮雲。眼底乾坤蕭瑟甚。仗君吐焰燒妖氛。

詩

三

癸亥三月旅寓芍藥盛開葉葉花花令人賞玩不置未幾香豔頓消已非前日雖一開一謝各有定時但天涯遊子睹此憔悴花容不禁泫然率成惜花一章

野航居士

第

庭前芍藥花如錦。二十四番風信催。寂寞闌干春易了。繁華世界夢難回。竟從此別思顏色。何日重來共酒杯。萬里天涯三月暮。無言相對但徘徊。

和野航居士惜花原韻

松雲

名花自愛常開放。無奈東風取次催。暫共嫦娥歸隱去。好隨仙女散香回。吟成客感詩千首。同醉天涯酒一杯。眼底光陰春不再。且將雅詠共徘徊。

前題

燕穆

繁華一夢已成灰。無復當年擊鼓催。色相現來真亦幻。涅槃偶墜去仍回。憐香豈僅裁紗縠。惜別無聊借酒杯。明歲春歸重顧我。園丁灌溉莫遲徊。

和趙君松雲夢遊原韻

塵海誰人悟色空。軟紅十丈困英雄。盛名多被浮名誤。世味何如道味濃。鶴徇白雲過百歲。黃冠野服傲三公。邯鄲夢醒蓬萊去。手把乾坤納袖中。

端陽

客窗無賴過端陽。醉飲砵砂酒一觴。日麗中天翔彩鳳。戈操同室劫紅羊。投江有尹傳千古。擊楫馮誰奠八荒。蒲劍艾旗魔不畏。龍蛇走陸倍思鄉。

反昭君怨

墨公

慷慨和戎去。英雄屈美人。羞他爭寵輩。貪戀漢宮春。欲識氍毹俗。何妨踏塞塵。琵琶如解意。應冷笑宮嬪。譜曲彈前事。驚疑人變身。黠哉彼呂雉。猶動賜書嗔。宮闈不能處。匈奴未見臣。何加獻色相。伊國兩和親。自此胡恩厚。干戈歛笑顰。使回馮寄語。儘是報君辰。草殺手延壽。初非書不真。好留丁妙筆。後日書麒麟。

己未春話別蒙陽中學校諸生並呈李文彬校長

小聚蒙城外。南湖市郭間。論文斯學淺。講武度官閑。塵夢鄆鄆道。人心函谷關。年來欣集益。攻錯借他山。

太息魚龍鬪。將成越事吳。將軍空用武。天子再坑儒。不入飛蛾隊。當憐老馬圖。解戎歸去好。煙雨傲西湖。

腰箭鋒都歛。何須挽臂弓。樺衝桃李雨。功利馬牛風。器識無南北。恆心有始終。鶯花

三月暮。潭水一明中。

自懷胸無事。隨班好作師。談塵摶故紙。敵戰借危棋。欲與春風別。難忘秋雨時。多情千縷柳。低首問行期。

蛟龍次學獅子原韵

徵猷

屈曲盤行出沼奇。轟然一怒看天飛。縱橫由野濤雷舞。棲息重淵破浪歸。枕石裂山羞蟄伏。嘘煙吸霧不人知。晴空頃刻風雲會。的是神龍變化時。

古松次王思永統領原韵

稱松古勁秀市阿。冬雪秋霜奈若何。峭骨耐寒蒼歲晚。丹心凜節關人多。老梅瘦竹唐同調。逸叟石罅當不訛。折作帆檣航巨海。中流屹立鎮狂波。

葉榆旅邸集句贈別同研牛石泉君

海觀

陋巷何人似子賢。客中相見客中憐。江春不肯留行客。却要徐驅穩着鞭。消行無事退無憂。萬里雲山一破窺。卅事飽諸思縮手。歸思時欲賦登樓。高談雄辯驚四筵。風骨依稀似去年。明月滿缸同一醉。別腸三夜繞朱弦。霄漢幾多同學伴。半蒿流水送君行。寒鴻正欲摩天去。絳闕雲台總有名。

簷燕

記得新來燕。簷前作勢飛。成行喧院宇。結伴到庭闈。樑上曾朝露。巢頭又夕暉。詩成春暮候。紫乙似忘歸。

明月

一樣團圓月。長天處處明。錦屏輝照耀。華屋色澄清。冰鏡懸窗朗。銀輪射室晴。司空傳妙景。靜夜動吟情。

寄懷王海夫先生

長孺

堯夫千載後。何處爲林宗。季子歌行役。王孫泣路窮。青山春不老。袍澤意何窮。欲寄人千里。戎馬嘆匆匆。

薰風堪解愠。蒼目盡悽愴。古蹟高千巖。風懷感萬方。苔岑都冷落。知己半蒼茫。如意人仙眷。雙雙拜玉章。

次耕山農怡雲原韻並懷論痴江上

莽莽神州誰健者。夷吾纜幕亦參軍。醜酸異味本難投。底事人云我亦云。會當歸去從公遊。高山流水看行雲。洗將胸裏骯髒氣。再來入世掃妖氛。

和野航居士惜花原韻並呈松雲燕穆兩詞丈

名花取次畫欄栽。雅事當年羯鼓催。百二繁華容易了。廿番風信待時回。無言繾綣春三月。多恨難消酒一杯。我亦幾番曾起早。階前背手自徘徊。

壽筵即事賦謝秦世伯母黃太恭人並博慈顏一粲

瑤池今夜錦筵開。遍集群仙宴不才。花好月圓人壽也。梨眉阿母降蓬萊。岡陵詠罷奏雲和。如玉如仙入大羅。彩筆未探蠅藻麗。九華春帳頌三多。鶯花燦爛滿庭芳。紅臘高燒照畫堂。此夕人間春不老。應持心瓣謝東皇。風人稚意愛催花。擊鼓停時笑語譁。底事紫螺頻祖玉。壽儂宜室又宜家。拈籌雅愛續新詩。好句如仙欲語遲。咏到願王增壽考。泥儂襍袂拜天墀。拇戲何人意氣豪。萬年杯獻賀分曹。一觴未舉先酬酢。簾外春寒月影高。簾垂紫錦賦千條。海屋籌添醉綠醪。未向玉皇上謝表。又從阿母賜蟠桃。分明瑤島群仙至。一曲電裳一斛珠。今夜交衢應對舞。嵩呼猶待一麻姑。時逢欣禊慶靈辰。賦就卿雲亦夙因。卅六宮春春一色。華靈我已悟前身。夢我詩廢感孤悰。身世何曾報寸衷。福慧今從阿母賜。雙雙饒自拜蒼穹。

詞錄

念奴嬌（離家）

披素

壯遊未倦。趁離家三月。船如天上。萬里波濤人一個。喚起河山無恙。山色周遭。水光
瀲灩。天地容疏放。悠然一柯夢魂。時入鷺帳。自恨作客年年。新歡未已。又放中
流槳。杜宇聲聲春欲老。獨對東風惆悵。江國愁多平。燕窩鎖。雲樹迷西望。臨流試問
故園。幾尺春漲。



軍事法令

唐省長頒發各軍隊軍事書籍通令

爲通令遵照事。查軍隊首重教育。而教育又端資書籍。目下軍隊應用軍事各書籍。種類甚多。若仍前任意請領。漫無制限。當此經費支絀之際。殊非核實辦法。茲特斟酌現情。分爲必要與參考兩種。凡屬典範令。均屬必要之類。由署統籌。每種照表列數目。先行頒發。輪流使用。俟續印出。又再分別補發。此項書籍。自經發給後。應作爲公用。列入交代。不得私自携出。如有遺失。即責令照價賠償。並須保管三年。非至此時期。不得報廢。亦不能再請發給。陸續領用。以免漫無制限。徒糜公款。至參考書類。無論多寡。概須備價購領。除另案規定價目令知外。合將發給書籍種類數目表。令仰該○○○迅即查收轉發。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勿違此令。附發書○○○種。每種○○○冊。共計○○○冊。書籍種類數目表。紙

唐省長今近衛四團嘉獎第三營營長高開勝呈報遵令植樹文

案據該團第三營長高開勝。呈報遵令植樹情形。列表呈請查核前來。該營奉令惟唯。足見平時辦事實心。殊堪嘉慰。惟樹不難於種植。而難於培養。所種樹木。該團長應轉飭該營隨時加意灌溉。以期教育成材。此後如有轉移情事。并須交由填紮部隊。庶幾保護。勿稍摧殘。是爲至要。此令。

唐省長令各道尹縣知事各鎮守使鎮守副使清查各地方綠營舊產限兩月內一律詳細查報一以憑核辦文

案查前據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呈轉前迤西餉械分局長趙寶鑒。呈請清理前清綠營舊產。分別變價。備修省營批要營房一案。經前督署通令各該道縣。轉飭查明某鎮所轄標營若干分駐何處。所管營產。共有若干。曾否變賣。現

軍事法令

作何用。價值幾何。以及一切經過情形。詳晰列表具報。核辦在案。嗣因時局紛擾。此案遂致延擱。各該地方。緣營財產甚多。若不及早清理。難免不致隱匿侵佔。日久更難着手。茲限交到兩月內一律詳細查報。不得視為具文。如已變賣。或撥作地方公用者。應詳細呈報。以憑核辦。如無。亦應呈報。惟呈報後。即應負責。倘或扶同瞻徇。一經他方面查出呈報。即以侵佔論。決不寬貸。省內營。仍由軍需局會同財政司昆明縣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先令飭分別遵照辦理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唐省長任命錄

(續七期)

九 任命孫爾斌嚴爾艾為騰衝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王全本為騰衝鎮守副使署少校。職官楊秀靈為騰衝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長萬榮梧為騰衝鎮守副使署少校秘書官熊作升兼講武學校馬學教。任命由雲龍為雲南實業司司長華封視為本署

參議李漢陽兼署騰越道尹 任命李一陽兼充騰越關監督劉以椿兼充蒙自關監督 任命胡開雲為本公署財政顧問柳希權為雲南製造機械廠廠長和秀昭署理近衛步兵二十四團團附少校任命胡國秀為近衛步兵第五旅旅長李文明為近衛步兵第五旅上校副官李開洪汪鍾龍為近衛步兵第五旅少校副官吳從周為近衛步兵第五旅少校參謀尹興發為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張國光為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任命楊超為本署上校參軍甘自誠為本署軍諮處一等

期 許議官任命周懷植為雲南迤西遊擊第一大隊長曾述孔為雲南迤西游擊第二大隊長任命劉對揚為講武學校教育長任命陸邦純保家珍兼勦匪處主任處員任命高陸槐為勦匪處上校處員關斌貞守義為勦匪處同中校處員王履和兼勦匪處同中校處員蕭慶元兼勦匪處同少校處員任命張德林為省軍江防第一路分統邵少校副官任命夏祖興為省軍第五十三營管帶李永祥為省軍第五十四營管帶任命劉開發為省軍第五十五營管帶任命楊焜兼本署中校副官任命劉煥五黃天石為本署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顧問官任命李嘉彦爲滇中鎮守使署參謀長任命孔繁耀爲滇中鎮守使署中校軍械處長任命戴作霖兼充陸軍將校隊官
 長任命王濟兼充武學校軍事學教官饒東慶兼充高等軍事學校法政學及心哲宗教經濟教官任命李文德爲羅平鎮守
 副使署中校副官長李天佑爲元謀鎮守副使署上校銜中校參謀長李宜治爲會澤鎮守副使署秘書官歐誠中署理普洱鎮守
 副使署少校副官吳壯爲西衝鎮守副使署中校銜少校秘書官任命黃梅驥爲步兵第十五團二營中校銜少校營長任命駱之
 華爲步兵十三團團附中校吳兆祥爲步兵十三團團附少校王春山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任命馬鏡署理西鎮守使署少
 校參謀夏尚忠爲滇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任命李連元爲近衛四團團附少校任命楊華爲近衛二團二營營附少校任命許昌
 興爲近衛二團三營營長任命喬樹駁徐維新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警務督察長王宗禹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長劉星
 伯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長田恩霖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長任命殷德鴻爲井瀝游擊隊長任命彭仕傑爲步一
 團一營中校營長趙錫爲近衛步六團一營中校營長順璧爲近衛步兵六團一營營附少校任命蕭發祥爲憲兵第五區隊少
 校分隊長任命徐光遠爲本署少校副官兼河口對汛督辦署檢查專員任命王懋德兼富滇銀行行長任命徐振海爲本公署軍
 事顧問官陳度爲本公署財政顧問官張崇爲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同中校處員趙寶璽爲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同中校處員楊
 楊仕斌爲特別區剿匪總指揮部上校參謀任命廖澤生爲軍政司軍法課同上校課員李騰蛟爲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楊
 沛霖爲軍政司軍需課同上校課員徐家驊爲軍政司軍學課中校課員任命趙時榮爲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署上校參謀長李
 爭春爲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馬榮清爲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長閔鴻儒爲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署
 少校副官張尙鑑爲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署少校軍械官任命高蔭槐兼充特別區勦匪總指揮部參謀長沙雲仙兼充特別區
 勦匪總指揮部副官長杜希陵兼充特別區勦匪總指揮部上校參謀陳奇六兼充特別區勦匪總指揮部中校參謀范品端兼充

第

特別區勳匪總指揮部少校參議內垣德兼充特別區勳匪總指揮部中校副官任佐堯兼充特別區勳匪總指揮部少校副官李懷智兼充特別區勳匪總指揮部少校副官任命晏圖程爲雲南迤西游擊第一大隊中校隊附張崇仁爲雲南迤西游擊第一大隊少校隊附任命楊紹曾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三營中校營長任命馮家聰爲陸軍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林仲勛爲陸軍講武學校戰術教官孫桂芳爲陸軍講武學校地形學教官任命鄧正華兼充陸軍軍醫學校細菌學教官楊天傑兼充陸軍軍醫學校內科學教官任命李廷棟爲本署軍需處二等諮議官任命張振寰爲近衛步兵六團二營營附少校任命沈德榮爲雲南航空處飛機廠廠長王季子兼充飛機第三隊長黃社旺爲飛機第三隊副隊長仍兼航空學校教官任命官任命王熾爲省軍第二十二營營帶任命蕭沛然爲省軍南防第三路第一分統部少校副官任命唐繼虞兼任整理大南城交通工程事務處總理張維翰並友函李鴻綸兼任整理大南城交通工程事務處協理任命張懷信山人龍兼充雲南第一二區團務監督湯希禹爲雲南第三區團務監督李天保兼充雲南第四區團務監督周汝釗兼充雲南第五區團務監督毛鴻翔兼充雲南第六區團務監督周宗濂兼充雲南第七區團務監督李荷生兼充雲南第八區團務監督羅樹昌兼充雲南第九區團務監督李秉陽兼充雲南第十區團務監督秦光第兼充雲南第十一區團務監督周濂兼充雲南第十二區團務監督蕭瑞麟兼充雲南第十三區團務監督高向春兼充雲南第十四區團務監督歐永昌兼充雲南第十五區團務監督黎天才兼充雲南第十六區團務監督周文人兼充雲南第十七區團務監督陳鏗兼充雲南第十八區團務監督任命張學智爲本公署名譽顧問官任命紀人品爲雲南省軍南防四路一分統部中校參軍李良臣爲南防四路統帶部軍械官陳宏毅爲南防四路一分統部少校副官任命陶綬爲砲兵第一旅第五營營附少校宋榮昌爲航空處三等軍醫正兼講武學校校衛生學教官任命吳光榮爲近衛步兵第八團團附少校閻朝鳳爲步兵第十團三營營附少校任命陳維綱爲近衛步兵四團三營營附少校任命王桂清爲滇南區第二游擊隊少校隊長王國忠爲

九

期

普防殖邊隊第三營營帶任命孔繁福爲滇中鎮守使署上校軍械處長兼中東巡宣使署軍械處長普朝以兼充中東巡宣使第二路指揮部軍械官李森林兼充中東巡宣使第二路指揮部副官長

未完

省公署甄錄閒散軍官定期考試之牌示

查此次核准甄錄各閒散軍官。昨經列名牌示。限期飭令到署報名。聽候考試在案。現在限期已滿。亟應定期考試。以憑酌用。茲定於七月九號起至十二日止。計四日。每日均自午前八時開考。應考各員務確遵規定時間。不得逾限。其試驗科目順序。第一日口試。二三日術科。第四日學科。又試驗地點。口試學科。均在本公署。術科在講武學校。所有應考人員。遵守事項。併分條開列。仰各員等一律遵照。屆期到場應考。慎勿延宕自誤。切切此示。

茲將應考各閒散軍官應遵守事項開列於后

計開

- (1) 應考各員着軍常服佩帶勳章須遵照考試日期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聽候點名考試
- (2) 學科考試時入場後除卸刀帽(置棹)刀置於指定地點)
- (3) 應考各員於學科考試時除准帶毛筆墨盒外其他一切書籍紙片及抄本等概行嚴禁攜帶

軍事法令

軍事法令

- (4) 應考各員於學科考試時不得隨意離坐或私語及竊視他人作業等事
- (5) 發給試卷時並發給草稿紙一張交卷時須隨卷繳呈考官查收
- (6) 應考各員須遵照規定時間交卷不得逾限
- (7) 口術試驗暨術科考試時應考各員須遵照考官之指導

正

誤

誤

補

闕

體例	頁	行	字	正	誤	補	闕
論說	一	四	九	偶			
學術	四	八	一	$\frac{0-(2n+5)}{2}$	$\frac{0}{2}$		
	四	十二	二	All v	vll v		
名將紀畧	十三	九	七	王柏齡	王齡柏	日字刊多	
小說	三	十三	五	他一人總攬	地一人他攬	二頁「便宜從事」	
雜俎	三	九	一至四	昭陵斯時	昭斯時陵		
文苑	五	四	十八	太	方		
	五	五	四至六	枝枝絕清	枝枝絕清		
	五	十	二十三	下風甘	甘下風		

附記 此表為第八期之正誤表

月 出 一 册	定價		項目	定價	郵費
	半年	一年	現款及兌票	本國	日本
	四角	二元二角	郵政票 <small>以一二分爲限</small> 及一角者	四角二分	四角二分
	四角	四元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四角四分
一角五分	九角	一元八角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民國十二年六月 出版

編輯者

(附軍政司軍學課內)
雲南軍事雜誌社

發行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印刷所

(雲南省城四牌坊)
開智印刷公司

代售處

開智印刷公司

複

製

必

究

1923 年

11 期

雲南

軍事

雜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出版

第十一期



雲南軍事雜誌第十一期目次

圖畫

唐聯帥北較場閱兵在休息時與各國領事之攝影

唐聯帥北較場閱兵時攝影之二

騎兵野外演習攝影之一

野礮兵臨準演習之攝影

論說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國軍建設應首先注重礮兵設備芻議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續第九期)

學術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研究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七續)

各個散兵之研究

寧墨公

保家珍

謝長孺

徐德卿

李孝詒

趙錫品

中國古代製造——氣球飛艇——發明之研究

毛顯挺

航空器之種類

野航氏

騎兵下級幹部對於行軍之教育

洪樹

航空部隊之用法 (三續)

王柏齡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續第九期)

毛顯挺

修養

將校修養 (二續)

毛顯挺

軍人之兼善與獨善 (續第八期)

瀟湖

軍人修養 (續第七期)

吳仲源

軍人個性的修養 (九續)

謝長孺

譯林

突擊三大變化之研究

孫藩

戰史

歐戰中機動作戰之例 (二續)

孫藩

歐戰中英吉利海軍作戰戰略上之趨勢

(續第八期)

李孝詒

名將紀略

吳漢

伯堅

腓特烈大王

劉慶福

軍事法律

仲裁裁判與戰爭

寧墨公

海戰法規之研究

(四續)

毛顯挺

小說

青年軍人

(十續)

謝長孺

夫婦從軍

(二續)

貫之

雜俎

英陸軍少將柏英氏西藏旅行講演之記述

孫藩

軍用無烟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六續)

李孝詒

留日野礮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十續)

保家珍

無線電之研究 (三續)

戰時治療創傷之研究 (三續)

對於體育問題之商榷

世界要聞

門的內革羅陸軍的概況

羅馬尼亞陸軍之概況

保家利亞陸軍之概況

法國準備戰爭中之偉大武器

土耳其陸軍之過去談

世界各國近事彙誌 (續)

國內要聞

唐省長致駐美領事唁慰哈定總統函

貴州劉省長訓誡各部將士詞

胡巡宣使子嘉出巡告將士宣言

楊鴻琛

王兆熊

謝長孺

墨公

海觀

廣西林總司令促總統國人力爭片馬電

王師長汝勤請政府力爭片馬電

順直省議會常駐委員爲二十一條問題請全國上下一體力爭電

江西全省善後討論會宣言担任廢除協約收回旅大後盾電

湖南省議會電告日人在長沙開槍擊斃市民望國人一致對日電

湖南省議會電告日人在常德藉端尋釁毆傷學生望全國一致同心禦侮電

來稿照登

滇黔聯軍第一路步兵第二十團在草鞋了青崗哈一帶之戰鬪誌略

論滇市政應實行公共之衛生 (續七期)

文苑

文錄

龍華大會啟

詩錄

東大陸主人八 夔賡四 海觀六 墨公六

目次

長孺

林麗山
王興周

徽猷六 孺長二十 逸雲三

詞錄

金縷曲(七夕)

撞湖

軍事法令

唐省長令各考查官(照表所列)近衛各團及駐省各部隊切實考查各軍隊內容文(附考查規則及軍隊考查表)

唐省長任命錄

雲南省公署甄錄閒散軍官定期覆試之牌示

圖

畫

曙 演

○ 第二期 ○ 現已出版

曙 演

○ 第三期 ○ 要目豫告

社會連帶責任上的貧富關係
政治上所謂的自治與法律上所謂的自治之衝動及調和

各地方應當要辦的特殊學校

讀禮經學記篇

雲南女子肉體上應有的解放

敬節室還應該存在嗎

裝飾玩弄品和家庭奴隸

雲南憲政改良的意見

社會主義的自由與個人主義的自由

詩的情緒論

尋着了.....哭庭球拍子

世界情勢

法國佔領維爾——國際社會黨大會——

國際赤色勞動組合的勢力——國際婦人日——

日本情勢

石井監幸條約的廢棄

本國情勢

中日條約廢棄的運動

編輯餘談

噴 天 劫 雲 乾 民 種 定 生
 調 中 放 新 新 梅 生

人活六十歲的勤勞時間表
教育的社會化和社會的教育化
貧民發生的原因
南鴉片弛禁——我的感想
勞農俄國政治的解剖
自由主義與平民文學
真樸概念的改造
女校五月記
感想片鱗
對內打破封建制度對外打破帝國主義
組織政黨掌握政權
爭奪政權須宣布政見
光天門顯親揚名
善消極的意的忠告

丁 濟 劫
S 建 曠 人
民 女 生 安 濟
士 新 生 安 民

詩 清晨在高師校園內——高師附屬小學的小學生
小說 異域萍踪
科學談 人體上的三種活力素
世界情勢 日本情勢 本國情勢 等不及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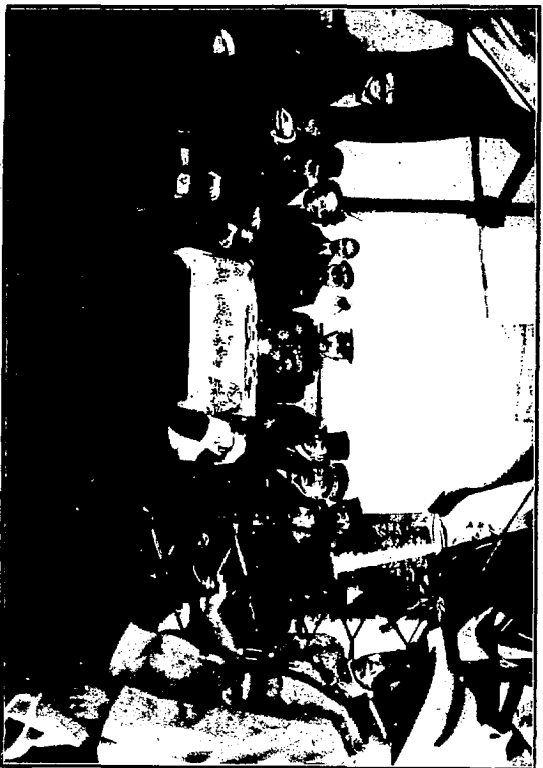
屏 洲
枕 雲

曙演編輯處
日本東京府下戶塚町諏訪一五六，紅山方
曙演是公開的言論機關國人若肯投稿那是極端歡迎即請交右列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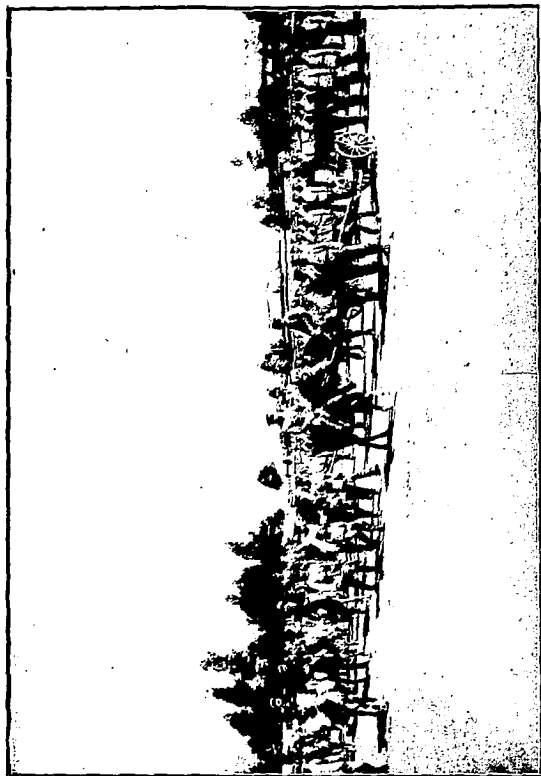
復旦大學
張耀參
復旦報社
新亞書社
日新社
第一中學學生營業股

總發行處 上海江灣 復旦大學
分發行處 雲南 張耀參
省城 日新社

影攝之事領國各與時息休在兵閱塲校北帥聯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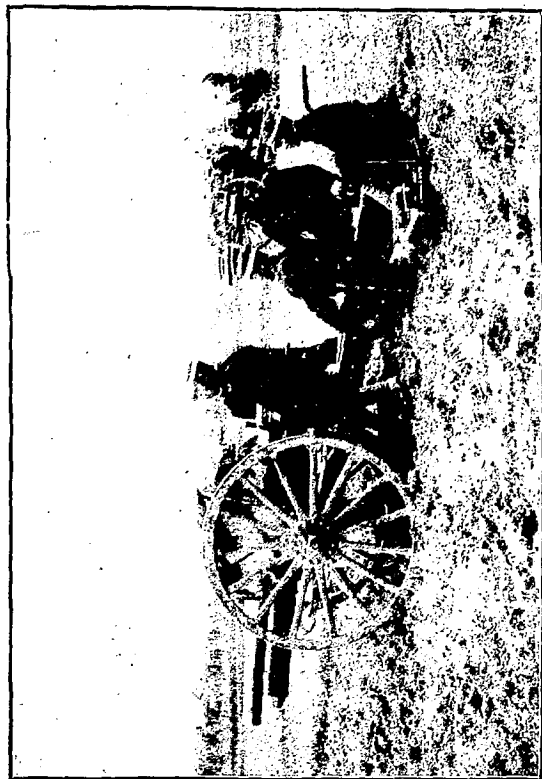
唐 聯 帥 校 場 閱 兵 時 攝 之 影



一 之 影 攝 習 演 外 野 兵 騎



野 砲 兵 準 備 演 習 之 攝 影



論

說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信發起緒言

啟者聚首同堂回憶少年儔侶鏗揚分道皆成當代俊英惟是海內知己時懷霞露之恩而天涯比隣莫作驛梅之寄溯昔共學念年歷經四校或則中途相別或則卒業分離縮聚首之無常訪行蹤於何處致情親共覩誼切同袍非嗟陌路之悲即作參商之感同人等難忘舊好川締新章設通訊之郵傳詳近時之行止爰定名曰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擬置首傳於滬濱立分郵於各地則百川有蒼衆脉皆聯或藉雁返_{紅山}尉祖思於日日或因玉存石內資攻錯以年年庶落月屋梁如親顏色暮雲春樹不悵睽離也近將本處辦法略訂規章至於各地進行尙希資助俾共篤嚮求之誼無渝車笠之盟云爾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范愛衆	王遇辰	黃亞伯	金仲顯	李詠岑
蔡誨臣	許平子	湯萬宇	盧競群	陳空如
楊凱旋	蕭鵬程	周鼎勳	崔醒吾	唐仲勛
彭竹軒	朱傑生	姜滌塵	俞星棧	呂漢羣
何震宇	張幹之	陳星岩	熊慕謨	易復初
胡德夫	陳叔明	陳相堯	楊十采	李价人
沈東平	方珣璿	張少漁	陳金軒	應山三
胡龍章	吳航父	李蹴甌	劉次方	李潤黎
呂莘畚	許成謀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寧墨公

◎門羅主義歟

◎軍國主義歟

◎噫！豈不驚疑夫日本

世界上惟一之強國。自歐戰而還。首推美利堅。太平洋會議。又執全球之牛耳。震古鑠今。橫歐縱亞。兵家愛人以強。不禁鄭重尊稱之也。

竊謂國家無甘孱弱之思想。而立國之方針。固非膠柱鼓瑟。泥焉而不化。善權謀者。計深而鋒歛。慮遠而誼正。不示人以弱。亦不示人以強。此則美國以門羅主義。爲軍事以潛伏其勢力也。所謂門羅主義云者。即美洲爲美人之美洲。不容他國之干涉。亦不願以美國干涉他國之行爲者也。然此種門羅主義。爲美人對歐人之宣言。試進一格而論。則表示與母國之英人。平等獨立。已無束縛之支障。故不願歐人之欺美。亦不願美人之欺歐。其宗旨之光明磊落。爲何如耶。

夫美國人之思想。極爲沈默。而且有堅韌之愛國性。美西戰爭。非爲己也。蓋所謂維護古巴之獨立也。一九一五年大戰之參加。亦非爲己也。蓋爲世界扶掖人道。解決和平。

消滅軍國主義諸大端。而樂置犧牲也。自近世以來。海軍擴張。使與英國等額。海上王之資格。勢將奪大不列顛帝國而有之。復不容封豕長蛇。蠶食東亞。日美戰爭之準備。蓋起於陰沈之太平洋間。日入魂不附體。疑鬼疑神。謂中美同盟條約。不日實現。其朝野上下。又謂日俄爲世仇之國。或因歷史性戰爭之繼續。則中俄之携手。終必有成。以中國爲介紹人。中俄美之合縱連橫。皆爲豫料之事實。據此而論。則將來世界之第二次大戰。必爆發于太平洋之東岸也。學者尤不可不研究之焉。

雖然。美國之對於太平洋面之經營設施。由來已久。就其戰略上之管制網系。北以「西加」港。「俾幼塞頓桑多」軍港。(或作蒲列馬敦港)中央「墨亞亞伊蘭多」港。(或作桑港)「洛土安塞斯」軍港。等處。沿南方巴拿馬灣之綫。爲基本之戰略綫。中以巴拿馬灣自一九一五年七月間開通之運河。而構成兵要上樞軸的基地。又其作戰計劃。在使太平洋大西洋駐泊之海軍。朝發夕至。俾得利用該運河。以接近聯合國之海面。但巴拿馬運河之水深水幅。不能航行三萬五千噸以上之大船艦。又超過海軍制限條約。基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則應由締結國照章沒收。由是則該運河對於美國海軍之重大關係。可想而知。最近美國欲計劃第二運河候補地帶。而將收買「尼加拉嘎瓦」運河地帶權。

第

十

期

其深謀遠慮。尤覺高人一籌矣。

美國因以巴拿馬海灣。而為太平洋管制綱系之樞軸。故規定以運河為絕對的軍事上不可侵地域。因之不可不鞏固對於太平洋西半部之管制權。但欲完成此種要求。故于中美及其東方一帶海面。(西印度諸島沿海及加利俾要海。)預先構成軍事上主權的地位。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美國之軍事的經營及設施。據日本法學博士三宅覺太郎之研究。則如左列諸表。

大西洋美國領地沿革變遷表

年次	區別	地名	位置	頭始所屬	取得手段
一八九八年		波爾頓利哥	西印度中部	西班牙國	美西戰爭之結果侵略後以價收買之
一九一四年	帶	巴拿馬運河地	中南美接壤地	哥倫比亞國	巴拿馬共和國獨立後因援助而買入之
一九一七年		森頓多馬上島 森頓西樣島	波德利哥東方 烏亞星群島	丹麥國	買入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美國保護領沿革變遷表

年次	區別	地名	位置	原始所屬	取得手段
一九一九年		森德安多爾士島 奧爾多洛島 伊登士島	巴拿馬運河東口 與玖馬島之中央	哥倫比亞國	買入
一九一六年		巴伊治安共和國	正印度于島	西班牙國	依美西戰爭之結果由條約而保護之
一九一六年		薩德多森哥共和國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九一六年		尼加拉嘎瓦共和國	中美中部	尼加拉嘎瓦共和國	中美五共和國聯盟後而取得其該地運河地帶權

美國最近取得領土關係狀態表

年 次		區 別	地 名	位 置	原始所屬	取 得 手 段
			基幼拉沙奧諸島	南美島幼寧斯拉西北地峽	荷 蘭 國	買 入
			利瓦多諸島	西印度群島中 最東端	荷 蘭 國	買 入
			巴母答士島	距美國東海岸 七百里 北方一千里	英吉利國	買 入

綜合上列諸表而觀。有未成之事實者。有已成之佐證者。蓋美國在大西洋中。已以西印度群島之全部為領地。抑或視以為保護領。故巴拿馬運河之沿岸。業經構築無數的戰略上之據點。是以控制中美共和國之運命。不獨與美諸共和國。得以確實維持交通。且能操縱太平洋管制網系之樞軸。至於美國在太平洋之軍事勢力。再舉曰本法學博士三宅覺太郎之表解。而代吾之說明。其表解如下。

太平洋美國屬地沿革變遷表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年次	區別	地名	位置	原始所屬	取得手段
一八六七年	亞利幼西安列島	亞刺斯加	北太平洋東北隅	俄羅斯國	買入
一八六七年	布哇	布哇王國	北太平洋中部	布哇王國	同 上
一八九八年	烏耶克島	布哇、格烏母之中央	西班牙國	美西戰爭之結果乃買入	之
一八九八年	格亞母島菲利濱	北太平洋西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八九九年	薩摩亞群島	布哇、紐西蘭島中央	美英德三國共同保護	專 當 協 定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美國希望中之想定占有地一覽表

赤		北 太 平 洋 北 部				方 面 地 名 位 置	主 權 國	取 得 手 段
真 珠 諸 島	他 波 嘎 島	烏 利 出 灣	亞 瓦 治 也 灣	中 姆 治 也 加 半 島 及 該 半 島 北 白 令 海 峽 之 突 出 部	康 曼 多 普 士 基 島	卡 姆 治 也 加 半 島 東 方 海 峽 亞 利 幼 西 樣 列 島 與 北 海 道 之 中 間	俄 羅 斯 國 所 領	買 入 與 租 借
巴 拿 馬 運 河 西 口 之 東 南 約 五 十 里	巴 拿 馬 運 河 西 口 海 峽	浦 鹽 斯 德 之 東 方	卡 姆 治 也 加 半 島 之 東 南 岸	卡 姆 治 也 加 半 島 北 方 東 經 百 六 十 度 以 東			俄 羅 斯 國 所 領	買 入 與 租 借
哥 倫 比 亞 國 領	巴 拿 馬 共 和 國 領						俄 羅 斯 國 所 領	買 入 與 租 借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之感想

度印東		近 附 綫 沿 道					
巴 格 安 島	安 南	夫 安 寧 克 島	梭 沙 伊 幼 德 群 島	買 爾 格 薩 士 群 島	刪 夫 幼 利 士 克 斯 島	刪 安 蒂 洛 西 亞 島	加 拉 巴 覺 士 群 島
英 領 波 魯 寧 阿 東 北 角 海 峽	中 國 西 南 部	布 哇 南 方 約 千 二 百 里 巴 拿 口 與 菲 利 濱 直 航 路 之 中 央	巴 拿 馬 運 河 西 口 與 紐 西 蘭 島 之 中 央		智 利 海 峽 間 約 五 百 里		巴 拿 馬 運 河 西 口 西 南 約 一 千 里
西 班 牙 領	法 領	英 領	法 蘭 西 領		智 利 國 領		耶 克 瓦 多 魯 國 領
割 讓	同 上	同 上	歐 洲 大 戰 為 債 權 之 擔 保 品		入		

歷史上之美國軍事的感想

綜合上表而觀。凡屬於俄領者。必因國際情勢。而成爲事實。但顧其時間之遲早耳。屬於巴拿馬及南美諸共和所領者。更必實施資本主義之購買。屬於法英兩國者。美以大債權國之資格。而取得臨時所有權。況法國又主張開放越南。而結合美人戰後之歡心。則美人之統一太平洋。正在指顧間事焉。

今試就美國之傳統政策。集合而下一定義。則曰美國維持自強——自衛——自給——諸大政策。必極端擴大海陸軍。而待世界之衰弱。反掌而統一之也。

國軍建設應首先注重砲兵設備芻議

保家珍

(未完)

評論軍隊的美惡。雖有種種標準。若就建設軍隊的主義。與軍隊自身的性質來研究。力量兩個字。即可以代表軍隊美惡的結論。軍隊的力量。又拿甚麼方法來測定他呢。只須觀察軍隊戰鬪次局後的勝負。即可判斷軍隊力量的強弱。那麼軍隊力量的強弱。即是軍隊美惡的定評。由此種推論的結果。欲建設良好的國軍。實萬不能漠視軍隊力量方面的設備。但有一種疑問。觀察現在的兵器沿革。如坦克。如速射步槍。飛機投彈。手榴榴彈等。在在均爲軍隊力量的原素。吾人何以光只主張應首先注重砲兵的設備呢。這是顧

慮國情。與步驟的關係。上列的種種兵器。如能樣樣設備完全。吾人豈不大願。無如經濟工業上。簡直是有絕對不可能的疑難。據這般說。吾人于軍隊的力量設備上。就絕對的不能麼。那又不然。如想做到萬全的地步。在吾國現代的情形下面。實難之又難。但從抽粗的。合比較重要的一方面入手。那又可以說。比較上有可能的証據。因為是由分工上手着手。在學理方面。是有確切保證的。各種理由。已略如上述。但這軍隊力量比較重要的。是甚麼。吾人于此。不能不略述各種兵器的性能。坦克雖認他為衝鋒陷壘。破壞障礙的魔王。但在四十五度以上的高地。或遇河川交縱的斷絕地時。即完全失其効力。其他如速射槍手投榴彈等。但只限于近戰的時期。或僅用于一部分的機會。能在任何時機地形及距離。均不失其重大効力的兵器。依吾個人的觀察。只有礮兵一種。纔有這樣的能。茲再由實戰上。找幾個比例。來作他關係重要的証據。譬如甲乙兩軍作戰。其他兵種兵員器械等。均同在一水平綫上。乙軍無礮。甲軍有礮。試問乙軍能不能攻擊前進。甲軍對於乙軍之障礙設置。橋梁、堡壘、散兵綫。器械藏儲所等。僅以礮火之威力。是不是即可掃射破壞而無餘。步兵尙未接觸。恐乙軍之戰鬪力。已散失其大部。徵之歷來之戰史。及吾人所經之戰鬪。莫不歷歷皆然。試一研究此次歐戰之經過。軍團組織。步

兵與礮兵之比例。即可深悉礮兵的價值合關係的重要。列強陸軍所以孜孜研究火砲的製造設置。合學理的原因。即是受此經驗的影響。值此國際假說和平的時代。軍事的設備。既不能完全廢棄。那麼礮兵的設備。也就不能不首先重視了。反是而漠視吾人此項建議。此種軍隊的結果。當不俟軍事學者的判斷。即可知其概略了。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續前九期)

謝長孺

(C) 抑不然者。以爲國際上。關於國際條約。固有強迫簽字者。而不知此乃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的行爲。而當時我國與日本。絕非其例也。當歐戰利敗。日本對歐戰爲交戰國時。我國業已宣言中立。中日兩方。固無碍其爲完滿的友誼國。既非戰敗國之可比。安有受強迫結約之義務。而日本亦安有強迫結約之權利。此無論智愚賢不肖。均知其不可。而彼竟謬以國際慣例爲宣言。毋亦欺人太甚耶。

(二) 關於國際信義者

國際信義者何。時至今日。殆矣。況以素號陰險奸詐之日本。而與之談所謂國際信義者。誠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抑所謂「與虎謀皮」也。而彼日本之所云云。若言之

而無忤者。正彼奸雄之作用。吾軍人尙復利令智昏。習焉不察。自暴自棄。吾又何言。而不知「覆巢之下。既無完卵」。縱不爲國家人民計。寧不爲吾祖宗墳墓。妻子田園計乎。嗟夫。「窃人之財。猶謂之盜。無其功而食其祿者。則謂之何」。此吾之所不能已於言也。

雖然。彼日本所謂國際信義者。又何在乎。旅順大連者。吾國北方最良之軍港也。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俄向我國租借。訂期爲二十五年。日本所以取得租借旅大之權利者。當日俄戰爭之時。俄國戰敗。而日本遂繼俄有。蓋基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也。然查該約第二款業載明日本政府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而俄租旅順大連灣條約第二款。乃載明租地限期。自簽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按照原約。扣至本年三月。即是租借期滿。日本應有履行原約交還旅大之義務。我國政府既有接收旅大之提議。日本政府不能不接受。即不能不與我協商辦法。今日本覆文。竟漫謂無何等應酬之必要。則爲不履行條約之義務。而破壞條約之責任。彼欲不負。豈可得乎。

不特此也。旅大問題。一日不解決。則無以謀東亞之和平。且與華府會議九國約定之原

則。根本不容。而我國此次提議。既爲尊重九國之協定。亦是尊重國際信義之精神。以求掃除障礙。維持東亞之和平者。彼日本固九國協定締約之一員。對於重協定解決遠東糾紛之提議。苟稍具「國際信義」之誠意。宜如何本華會之協定。以全兩國之友誼。今乃強詞奪理。漫指「應酬」。國際失態之事。真無其尤。嗚呼。信義云乎哉。

由是觀之。彼所謂「國際慣例」與乎「國際信義」者。當知其「言不由衷」。曾不足以爲之辨。而欲欺人。適以自欺也。雖然。強權世界。有何公理之可言。禍機迫於燃眉。主奴在於一舉。吾軍人既具有保國衛民之天職。對於今日存亡生死之秋。其亦有以覺悟而奮興否乎。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吾讀此詩。吾又不禁爲之哀矜流涕。疾首蹙額。而深望吾軍人於此爲徹底之覺悟。而表現其「良知良能」於人類世界也。濕桑卒章。願預誦焉。

(完)

軍人今後對於國際慣例及國際信義應有之覺悟

學
術

將校必携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戰術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聚要事。取者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勳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徐德卿

歐戰以前。世界各國關於陸軍之編制。均極簡單。泊乎歐戰。因特異之戰況。與戰爭間兵器築城及交通之異常進步。各兵種之需要。日益增加。於是各兵種之編制。乃大生變化。於步兵連則有輕機關槍擲彈槍等之編入。於營則有機關槍連之增加。於團或營則有輕砲迫擊砲等之附屬。於騎兵則有輕砲自動車隊無線電信隊步兵自動車隊機關槍自動車隊自動貨車隊等之配附。於砲兵則有特種重砲重迫擊砲輕迫擊砲等之加入。故歐戰中各兵種之編制。彷彿諸兵連合之混成部隊也。惟各特種兵器之配合與比例。無有一定。隨時變更。因其編制既無學理。亦非經驗。不過按時之所要以應急耳。今就學理上研究。如左。

甲、步兵編制

一、步兵連之編制

茲將各國步兵連之編制列左

國名	區分	人數	排數	所屬輕機及編制	隸屬統系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研究

附	奧	伊	德	英	美	法
1、德在攻擊時附屬六挺防禦時附屬十二挺因攻擊時子彈不易補充故減少 2、輕機每挺之人員各國不同大約為瞄準手一人彈藥兵	222	202	255	226	236	255
	4	4	3	3	4	4
	每連一挺共四挺連	每連一挺共四挺連	每排四挺連共十二挺排	每排二挺連共六挺排	每班二挺連共十六挺班	每半排屬一挺連共八挺半排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記

二三人每槍彈藥數前線所帶者美爲千六百四十顆德爲千五百顆法爲一千顆其他諸國大同小異

1、步兵連之人數

步兵以連爲戰鬪單位。故決定連之人數當顧慮左列各件。

(A) 連長之威力。酒能及於部下。按實戰之經驗。以一人之目視或口令。其能及於部下者。正面之廣。不過一百米。過此以上。卽有難及之勢。故爲指揮運用便利計。連之人數。以少爲宜。

(B) 火器威力日增。戰鬪死傷日衆。欲使戰時之一連。旣經戰鬪。雖生損害而不經補充。仍不減其能力。則連之人數。以多爲宜。

按上列二者之要求。適相反對。何法何從。本難一定。但在拿破崙時代。火器未精。損害不大。爲指揮便利計。則連之人數。實不宜過多。故當時連之人數。概在二百名以內。此後火器日精。損害日衆。連之人數。日漸增加。今次歐戰。因戰期之延長。死傷之慘烈。雖經補充。兵員終嫌不足。少如伊軍。每連平均只百餘人。多如德軍。每連平均亦僅一百六十餘人。死傷之烈。於此可見。故爲補充損害計。則連之人數。應以二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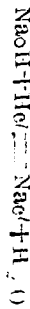
六十人爲適當。要之連長指揮二百五六十人。本嫌過多。惟實戰之際。疾病差使。必不能免。若經戰鬪。其數更減。一連之人數所以概定爲二百五六十人者。豫爲漸次減少之餘地也。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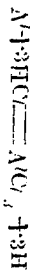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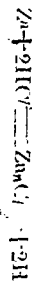
李孝詒

2、化性。鹽酸最緊要之化性如左。

a、酸之作用。鹽酸溶液。其酸性極強。且鹽酸本係強酸之一。能與養化物及輕養化物相化合而成鹽。



鹽酸與多種金類相作用。成綠化物而放輕。



鹽酸與硝酸硫酸所不同者。無養化之作用也。因此與金類相化合後。輕必放出。而不起他種變化。

b、燃燒與鹽酸之關係。鹽酸氣體不易分解。因此不燃燒。亦不助燃燒。
c、對於養化劑之作用。鹽酸雖不能燃燒。然有時可以養化。養化後。輕與養化
合。而將綠放出。例如鹽酸溶液與二養化錳相化合。則有一分綠放出。

$MnO_2 + 4HCl = MnCl_2 + 2H_2O + Cl_2$

3、特性。

a、有刺激性之猛毒能毒殺人畜。

b、分子量之比重為一一四倍。

c、其分子量較重。宜富有團結性。然其擴張一定之速度。尚在試驗中。

d、此化合物之分子極鞏固。不易分解。

e、無感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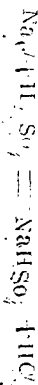
f、化學安定性甚完全。存貯可永久不變其性。

g、此瓦斯易溶吸水中。故風雨易損其毒殺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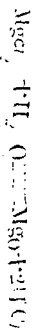
三、製造法。此瓦斯之製造法約分為三種。茲述其概要於左。

1、以食鹽一分與硫酸二分混合。加熱則化生鹽酸。與酸性硫酸鈉。其變化式如次。

軍用毒瓦斯之研究



2、加強熱於綠化鎂。再以水氣導入。綠化鎂中之綠。遂與水中之養交換。而化生養化鎂及綠化輕。其變化式如次。



3、以電氣分解食鹽所發生之綠氣。如與水相感。則化生綠化輕。而游離養氣。

按綠化輕之製造。無論如何。其中不免混雜水氣若干量。須導使經過濃硫酸液。以吸除之。始能得其純者。

四、裝置。以造得之綠化輕加入十六倍氣壓之壓力。使濃縮而為液體。壓入裝置器或彈體中。封固而存收之。此等裝置器壁或彈壳。以能受九十倍氣壓之漲力者為要。外面須用生銹造成。內面加鑲磁或玻璃一層。使銹不與綠化輕接觸。免致漸次侵蝕。積久破裂。而生危險也。其加鑲法須將玻璃製成粉末。調塗於造成之裝置器或彈壳之內面。加熱溶着之。鑲後。加百倍氣壓力。試驗有無破裂及隙縫等弊。方可供用。否則須再加熱。務使溶着密固為要。

(未完)

各個散兵之研究

趙鎮卿

步兵之戰鬪法有二。一、火器戰。一、白兵戰。歐戰而後。機械精巧。火器戰之効力。益加偉大。故在遠距離而決勝負者頗多。然徵諸實際。接近敵人。白及衝鋒。以收最後之勝利者。亦復常有之事。但未接近敵人以前。欲減少敵火之損害。俾衝鋒時。保有充分之實力。以收良好之效果者。實以散兵之戰鬪能力爲要也。故散兵動作之良否。即關係步兵精神之所在。教練中。須以養成士兵之攻擊精神爲主。然後增進其火器白兵之技術。至地物之利用。前進行止間之各動作。亦愈加熟練。則其自信心愈強。獨斷力愈大。如此則散兵之能事畢矣。

(一)地物利用法

散兵對地物之利用。未可一時或忽。總以發揚我之火力。避去敵之損害爲主。其應注意事件如左。

- 1、便於射擊
- 2、湏能掩蔽身體
- 3、超越務湏容易

各個散兵之研究

4、須能動作自如

5、長官之指揮。隣兵之射擊。須慮無妨害。

6、不可團集在一地物之下

7、不可游移不定

8、姿勢須取適合地物

9、遇易於炸裂之石塊等物。須避去免受其反動力

10、無良好地物時。則土塊糾草之類亦可利用

總之散兵之利用地物以發揚火器之効力爲主。掩蔽身體次之。若能掩護身體。且適合他項要求。而不能發揚我之火力。亦須避用爲要。發揚火力之地點如左。

1、前方射界廣濶

2、傾斜徐緩不生死角

3、槍枝及身體之依托便利

4、踏足確實

5、對於瞄準。不致生有害之感想

地物之形狀。百出不一。利用之法亦即因之而異。茲述一般之方法如下。

1、槍枝不能直接依托時 如樹木又枝磚瓦等地物。不能將槍直接依托時。中間置柔軟物或以前臂依托射擊。

2、只可遮蔽不能依託時 如小樹生籬等。只能作遮蔽或依托槍口于其上。務須注意其振動。

3、利用小凸凹地時 左時置於高處。右時置於稍底處。

4、低姿不得自由射擊時 可使用高姿。射畢復於低姿。

5、依托遮蔽均便利時 如散兵溝堤硬凸道等。可放槍於前方。兩肘依托前崖或反回左手於內胸部近貼牆面。兩腳踏定低部。或設足墩。

6、獨立物體高度適當時 如土堆墳墓積薪等。按其大小形狀。以取姿勢。或依托兩手。或依據一個。

7、物體過高只一側可以依托或中有穿孔時 如門戶窗扉牆壁等。則依托左臂。出於右方

總之地物之利用。但期能發揚火力。則姿勢方法。可任各自之便。蓋以個人之有固性或

慣性等。不能因慮慮姿勢。反致碍射擊効力。則尤屬大謬也。

(未完)

中國古代製造——氣球飛艇——發明之研究

毛顯挺

粵自春秋戰國。列強繼起。七雄並峙。角逐競爭。日無暇晷。於是一般好勝逞能之主。提倡於上。謀奇制異之士。迎合於下。極心思耳目之聰明。爲殫精竭慮之事業。神刀鬼斧。巧奪天工。以媚御世之雄。而希腰金衣紫之賞。嗚呼。堅持心何其恒也。忍奈心何其苦也。慘毒心何其酷也。

楚漢交兵。楚固屢戰屢勝。漢固屢戰屢敗。及垓下一戰。西楚霸王項羽。率八千子弟。竟以身免。斯時漢張良用革製鳶下繫以繩。乘風而風昇空際。偵知敵營。有八千子弟。項羽起兵時。得自江東。相隨日久。恩信孚深。故親厚如家人父子。八千子弟相隨。項羽終不可滅。八千子弟若去。項羽即日可滅。於是謀去八千子弟之方。即用楚之鄉音。譜入笛中。乘騾沿鳴鶴山一帶。將悠揚嘹亮。悽涼悲慘情況。吹入楚營。八千子弟感動鄉思。一夜散盡。此航空發明自我國古代之始也。厥後其術留傳於世。改爲箋紮紙糊。繪以彩色。形分人體、飛禽、昆蟲、等類。每值仲春。人民飄揚空中。名曰放風箏。亦名紙鳶。俗

有放晦氣之說。此中國航空之第一進步也。

自紙鳶發明普及而後。中國人士。往往忽於細微。竟以幼稚玩戲品目之。故進步愈少。其用心研究者。實屬寥寥。迨降及前清。始有孔明燈之發現。製作構造。雖稍有不同。其覺悟實根本於紙鳶之作用。而改良變化。另命名稱。此中國航空之第二進步也。如第一圖。

前清海禁大開。西人游歷來華。得知我國所產琥珀。用於掌中。摩擦可引吸紙草。觀玩之頃。頓悟熱度激高。可以引物。金石相摩。而生電氣。由熱度激高可以引物。

發明 機械作用。如

- 1、工廠
 - 2、製造廠。
 - 3、火車。
 - 4、輪船。
 - 5、汽車。等類。
- 金石相摩而生電氣。

發明 生電作用。如

- 1、電報。
- 2、電話。
- 3、電燈。
- 4、電笛。
- 5、電車。等類。

(未完)

航空氣之種類

野航氏輯

氣艇與飛機 航空氣有二素。一、爲能存在空中不下降。一、爲能作與地面平行之運動。簡言之。一、曰浮騰要素。一、曰前進要素。航空器可別爲二種。根據空氣靜力學造成者。有氣艇。根據空氣動力學造成者。有飛機。

氣艇 氣艇之浮騰。賴有氣囊(Cas Bag, Latibag)氣囊之容積甚大。浮力之全量。略等於與氣囊同容積空氣之重。氣囊中貯輕於空氣之氣質。所以使氣囊緊漲。具其應有之形狀與容積。且同時不多加氣艇之重量也。設浮力與重力相等則氣艇平衡。重力小則艇上昇。大

則艇下降。氣囊之全積。非盡貯質輕之氣質。其下部常備空氣袋 (AIR BAG 或 BALLOON)。爲小氣囊。置大氣囊內。其下部囊皮與大氣囊之下部囊皮通常爲二而一。氣艇未離地時。空氣袋常滿盛空氣。將此空氣用抽氣機排出。則艇之重量減少。同時質輕氣質因壓力而膨漲。故氣囊之容積不變。而艇上昇矣。大氣之壓力。與大氣之重率。皆因高度而減小。是以氣艇之高度愈大。浮力愈小。艇上昇至某高度時。浮力與重力適等。則艇平衡於某高度。湏下降時。可用抽氣機將空氣裝進空氣袋。則艇之重力增加。艇即下降。設艇昇至某高度時。空氣囊內空氣已完全排出。則除擲去所載物件以減重量外。艇不能再昇。故氣囊容積與空氣袋容積之比例。尋常實足以定氣艇之極限高度。爲供意外之用。氣艇常載有廢重。可於必要時擲去以減輕重量。使氣艇迅速上昇。或於浮力意外減小時維持高度。所載之廢重。昔用沙袋。今則多用液質。以其便於裝載。且可用抽筒抽入艇之前部或後部。以規定氣艇之仰角也。爲防壓力太大。囊皮破壞之虞。氣囊與空氣袋均須設備保險門。新式氣艇更有設置高壓氣筒者。經過抽氣機通於氣囊。故與空氣袋相補助。可以操縱高度與囊內壓力。且可免放質輕氣質出保險門之大損失。氣囊內所貯氣質。氣艇始發時。嘗用熱空氣與煤氣。今則多用輕氣。而近日則更有用氫之傾向。

氣舵之下。懸有掛車。中載駕駛員機器以及各種需用物品。氣艇之前進。端賴發動機與螺旋槳 (Airscrew)。所用之發動機。通常係汽油機類。但氣艇之載量甚大。將來或有合式之蒸氣機可用。亦未可知。螺旋槳爲引進式。或推進式。四版式。或二版式。至無一定。要之發動機轉動螺旋槳。則依空氣動力學例發生一種前進力。抵抗氣艇之阻力。而使氣艇向前進行。氣艇又備有昇降舵與方向舵。以便規定航線。方向舵常在艇後。昇降航則有設在艇前者。以氣艇上輕下重。殊少傾側之虞。故不必設有偏側舵。此氣艇之大要也。

翼面飛機 飛機之種類頗多。而以翼面飛機 (英名 AeroPlane 美稱 Air Plane) 爲最著成效。普通名曰飛機。機備發動機與螺旋槳。禦風前進。則經過之空氣。因機翼切面之形狀而分裂爲上下二部。於是機翼上面之壓力減小。而機翼下面之壓力加大。其結果則發生一種浮力以載飛機之重。

(未完)

騎兵下級幹部對於行軍之教育

洪樹

凡青年將校。自初級軍事學校卒業後。苟尙欲其學術之精進。除繼入高級學校外。

多覽參攷書爲佳。然參攷書之著作者。必具有真實之淵深學問始可。否則信口亂道。非唯不適於用。且陷有爲之青年將校於危途。吾滇固不乏人材。然以公務糾纏。不暇著作。以致參攷書之出版甚稀。頃閱吾滇所刊之軍事雜誌。均係學術深遠之前輩諸公所創作。余誠爲吾滇之青年將校幸。本擬將余在日所獲之心得或日本之軍事參攷書等譯著一二。載諸雜誌。以資貢獻。無如學淺識微。兼以課程繁冗。故不果實行。茲因暑中休暇。得以握管。期達素志。謹將在日心得。聊事陳述。唯以時間匆促。誠恐書不達意。尙祈閱者諸君原諒。是則余之所歧望也。

著者識

緒言

本編係專就騎兵獨立連中連長以下各業務而紀載之。單以一己之所見。而紹介於諸君。以爲教育之資料。非全據此編而施之。蓋其取捨適用等。亦須實施者具穩健之判斷。及伎倆而定也。

第一章 行軍

第一 出發前之業務

騎兵下級幹部對於行軍之教育

騎兵下級幹部對於行軍之教育

一六

連長

- 一、規定行軍計畫。特關於主要研究項目尤宜規定之。及關於此規定中之諸準備。
- 二、關於諸注意事項。須訓諭部下。
- 三、出發前三四日。須換馬之蹄鉄。
- 四、秤定全連人馬之體重。
- 五、檢查馬體及蹄鉄。
- 六、準備各人所攜行之豫備蹄鉄。
- 七、咬癖。蹴癖。及易於放脫之馬。須附與標章。
- 八、須詳細檢查鞍之適合與否。(但以平素使用適合之鞍爲佳)
- 九、規定攜行諸物品。又依季節之暖寒。須準備必要之物件。(帽之垂布。耳覆。眼鏡。眼鏡等)
- 十、易於紛失之物品。須多準備若干。
- 十一、準備鞍傷。外套擦傷。冠膝。交突。及網傷等之豫防具。
- 十二、準備蹄軟時所用之藥膏。

十三、連長及連內將校軍獸醫等。對於衛生及野外檢查蹄鉄法。須詳細課諸部下。又在夏季時。須準備仁丹。冬季須準備凍傷膏。

十四、關於出發及留營之命令。並細部之指示。

排長

一、以連長之行軍計畫爲基礎。而加以細部之研究。並須指示所要者於各班長。

二、支給本排之特別器具。及其他應攜行者。須指定之。

三、連內檢查馬體及蹄鉄必須出場。

四、檢查鞍之適合與否。及檢查馬裝時。亦宜出場。

五、彈藥及其他攜行品之整備。應由排長詳細檢查。

六、有癖之馬及弱馬。自己須確知之。

七、鞍傷外套擦傷、冠膝、交突、及網傷等豫防具之使用法。應詳細研究之。

八、準備出發之馬。易於生起故障者。須綿密調查並研究之。

九、檢查部下鎗腔內。已否塗油。

十、向獸醫處。支取預防蹄軟之藥膏。

下級幹部對於行軍之教育

下級幹部對於行軍之教育

- 十一、向軍醫處。支取仁丹及凍傷膏等。
 - 十二、出發前須監視部下之架鞍是否適合
 - 十三、調製本排出場人馬一覽表。
 - 十四、勤務表之調製。
- 班長
- 一、秤定本班各兵卒之體重。
 - 二、檢查本班之馬及蹄鉄。
 - 三、秤定本班各馬之體重。
 - 四、檢查馬裝。
 - 五、實習鞍傷等豫防具之使用。
 - 六、各班被服裝具之補修者。一直呈出。
 - 七、兵卒中攜行物品。恐有忘却者。亦宜檢查之。
 - 八、須記憶本班攜行物品之總員數。
 - 九、監視本班。裝鞍不可過早。

十、嚴守集合時限。

兵卒

一、秤定自己之體重。

二、自己所乘之馬。須綿密檢查馬體各部並蹄鉄。

三、攜行預備蹄鉄。

四、秤定馬之體重。

五、裝鞍時。須二人行之。

六、服裝及馬裝須正確。

七、不可忘却攜行物品。

八、鞍囊旅囊之入品。須遵守所規定之順序。並須記憶左右所入者係何物。以免取時

混雜。

九、有使用鞍傷豫防具等命令時。可使用之。

十、不可攜行破損物品。故於出發前。對於被服裝具等。有破損時。須報告修理。

十一、注意物品紛失。(以豫防於前爲佳)

- 十二、不可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
- 十三、須熟知易羅冠膝及鞍傷之馬。而加以注意。
- 十四、裝鞍不可過早。
- 十五、嚴守集合時限。

(未完)

航空部隊之用法 (三續)

王柏齡

(五)飛機之管理及可使用之飛機數

一、飛機實飛行隊之生命。使其常在能完全飛行之狀態。而地上勤務中。最爲重大之要項。故隊長以下。須以全副精神。留意此點。而發動機。日常之調整。飛行機(連發動機)日常之擦拭。及輕微部分之交換。連內行之。是爲本則。至於輕易之修理。稍大部品之交換。發動機之分解擦拭。則于材料廠行之。

二、營無預備飛機。只有因發動機發生故障。及其分解擦拭。雖因發動機之種類不同。其擦拭時間有異。普通使用四五小時間後行之。材料廠有預備發動機若干。故失去飛機。及飛機發生稍大之損傷時。則不得不俟野戰航空廠之補充。

三、上述補充。乃由空中輸送。是以可期較迅。然因通信之支障。天氣之影響。未必無失却時機之虞。又因發動機一時之故障品交換等。往往發生有暫時不能飛行之事。故編制上。所定之飛機。以爲其常能全數飛行。則必發生誤算也。然其數。更由狀況。不能一定。大致以戰鬪連三四機。此外二三機。通常不能使用。當無大謬。

第四 集中間之用法

(一) 集中時期次序及集中地

一、軍之集中間。飛行隊應課之任務。較爲重要。故其集中時期。概以速爲宜。此時須顧慮戰略政略上之目的。有利用爲集中之輸送力。並各飛行隊之用途等。決定一般軍隊與飛行隊及各飛行隊間之集中次序。通常使任作搜索之偵察隊。及任攻擊敵機之戰鬥隊大部。或一部。速到戰地。飛行隊。則即開進于預定飛行場以爲常。此時飛行場。以掩護確實爲度。且以友軍集中地之空中掩護可能爲條件。務選于集中掩護陣地之後。以擴大其活動範圍。庶免飛行者之徒勞。並爾後軍躍進開始時。無即須移轉飛行場之不利。然于彼我兩軍離隔甚遠。由該飛行場之空中行動。不能到我所望之地域時。則于集中掩護陣地前方。當更設前進著陸場。惟是著陸場。或先時已派有部

隊。或于此時特派部隊。以爲確實之掩護。

(未完)

各國工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續第九期)

毛顯挺

日本

日本從動員計畫。不獨配置全部技術隊。戰爭中尙行新編成。當戰爭開始前常備軍之技術隊有工兵十三營。及一傳書鳩發著所。又編成由二連而成之教導輕氣球一部隊。及教導電信一營。工兵營及鐵道營。各有三連。其他工兵三連。在台灣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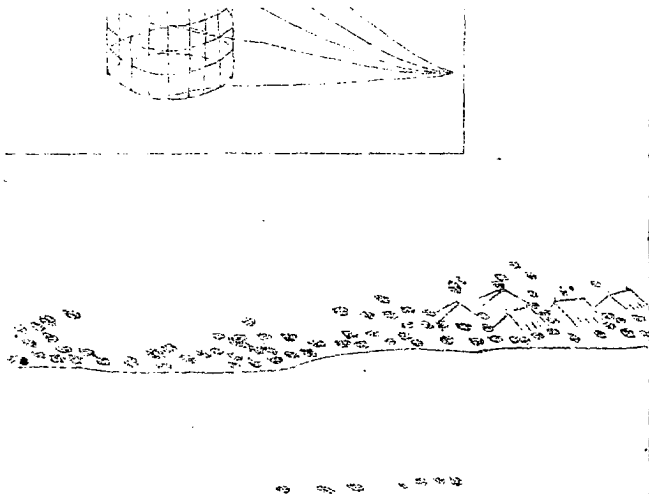
工兵

與師動員。同時又行所屬現役工兵營之動員。如斯工兵分配。尙慮不足。後配置預備工兵營四十五連。其中一至三連。使用於各軍團。爲兵站工兵連。

工兵營以與架橋輜重。共約四十名之工兵。護送隊配屬之。

旅順陷落後。始以第一第九第七。及第十一工兵營。預備工兵三連。並現役工兵三連。

(其中近衛營第二及第十二工兵營。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始各發送一連)。在沙河合於野戰軍。一千九百零五年。前記之工兵編成隊全部。始在滿洲之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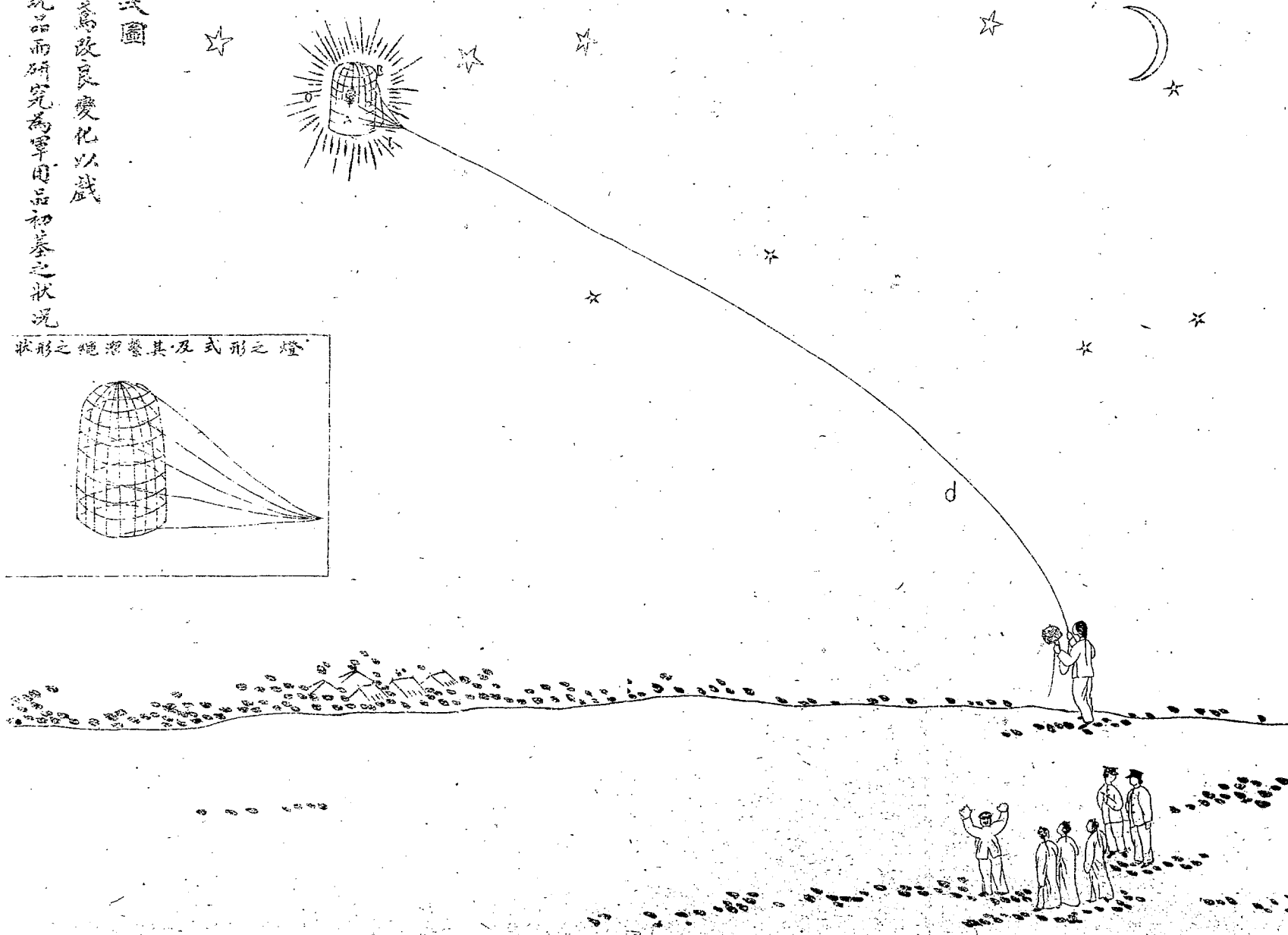


之火光 A 為燈燭 j 為繫燈繩 d

中國航空先聲式發明進步圖

第一圖說明

如圖B為孔明燈○為射映燈外之火光A為燈燭j為繫燈繩d
 為燈體昇高作用之繫溜繩)為月初之朦朧月牙☆☆為宿星
 此圖雖係淺近遊戲之品而航空軍用品之競爭精進實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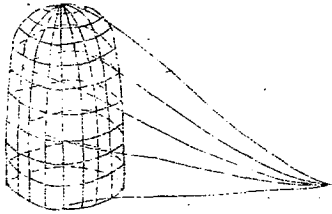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由紙為改良變化以戲

玩品而研究為軍用品初基之狀況

狀形之繩溜繫其及式形之燈



奉天會戰。現役工兵營之分配如左。

第一軍 近衛營。第二及第十二工兵營。

第二軍 第四第五。及第八工兵營。

第三軍 第一第七。及第九工兵營。

第四軍 第六及第十工兵營。

第五軍 第十一兵營。

一般之軍預備。爲第三工兵營。

第五軍之預備。使用由三連而成之預備工兵一營。其他預備工兵十二連。分配於各軍。故合計之時如左。

由三連而成之工兵十三營。即工兵三十九連。

預備工兵十五連。即工兵十五連。

總計工兵五十四連。

(未完)

修

養

將校修養

(一續)

毛顯挺

(甲)論氣質

精神銳敏之人。感而遂通。青年將校。往往然也。欲望太奢。偶遇有拂逆之事。則激而爲憤怒悲哀。戀愛太深。偶有投機之人。則溺而至放辟邪侈。自信心重。以天下之事無不能爲。而生虛榮心之幻想。自視心高。謂滔滔非吾與之人。而長傲慢心之驕氣。千態萬種。一塊慾情。故喜怒哀樂惡愛。發而不中節也。夫品格稍下。不無可鄙可賤之人。放誕奇誕。不少可厭可恨之事。然化之必以漸。矯正必有方。不可過激也。激則利未見而害生。功名事業。原非挾山超海之難。醉遺脫簪。亦有鐘愛移情之處。然困於境。所以玉於成。發乎情。亦必止乎禮。不可欲速。欲速則不達。亦不可中止。中止則前功盡棄也。欲速中止。則業未成而名易敗。感情過激。則易陷於懷疑。故激烈者偏。而爲破壞之冒險。沉鬱者隘。而爲厭世之悲觀矣。

修之則當如何乎。凡心理之感。一盲動之目的也。其本體初無善惡。譬如一種濫水。隨激而趨。由其積極的關係之現象。則爲快樂。由其消極的關係之現象。則爲悲憤。抑遏之則得其正。放縱之則入於邪。惟擇其善之一端而行之斯可矣。如一種花木。應時而生

。由其培修的手續養成。則高可參天出雲。爲樑爲棟。由其任意的發生自在。則枝幹橫披亂挺。如荊如棘。扶持之則得其正。放縱之則不成材。惟擇良之一端而行之。斯亦可矣。

古有言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是言人性本善。喜怒時出於天倪。愛欲必匡以正理。淡而彌旨。如醕化醇。清而有味。如芝臭蘭芬。空洞洞天。母如火熱。活潑潑地。母如寒冰。母陷於下流之迷信。母逞其野獸之私慾。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吾輩軍人。幼受訓誨於師長父兄。外而學校。內而家庭。即隸軍中。又受教育於長官。入研學術。出維紀律。其起居動作。是一另造特別家庭。故不可等量齊觀。愚更進而告同侶曰。昔人云。懲忿窒欲。又曰戒色戒鬪。可反觀內省。此青年將校性情之修養也。

(未完)

軍人之兼善與獨善

(續第八期)

瀟湖

雖然。人類社會之智識。何爲進化之如此其極耶。則又不可不致求其進趨之道焉。然欲致求其進趨之道。舍學說的歷史以外無門焉。今試略述之。以見學說之在歷史的演進中。足見其變化人類之思想。與乎轉移風氣之習慣。勢力之偉。誠有令人不可思議者。

自古學說之化。依近世學者之歸納。以有東西兩大支。東支細。吾無論焉。西支者。今日歐西各先進國文化之根原也。略一論之。夫西化之進極而反動者。雖見於杜威羅素兩博士之言。亦略而不及。然求其自古之盛。莫如希臘。又因其所倡言者。以爲個人爲萬物之權衡。此等學說。徒爲專制階級之工具。殊無足道者。蘇格拉底出。然後個人之說破。柏拉圖繼之。人類曾遍之智識。於以大明。然潮流擾亂。思想紛歧。事不旋百年。宗教之談大興。而更適以促成階級之步驟也。

洎十六世紀以降。自然派與懷疑派之哲學迭起。彼其時「洛克」之言曰。「政府者。非神聖之物。其起也。本於經驗。所於助人民之幸福也。政府之於個人。不過契約之組合。苟背此契約。則人民於某種情形之下。即背叛之。亦不爲過」。而盧梭孟的斯鳩之倫。推波助瀾。窮心努力。大倡「天賦人權」之說。世人遂疑現行政治之不公平。而改革之心。蠕蠕欲動矣。迨乎十九世紀。康德氏興。更以「人類各有其天賦之自由」。以與當時之政象宣戰。聖西門益倡社會主義。此說也。尤進於大同之域。所謂「民胞物與」者也。馬克思之倫繼而昌大之。出是「德謨克拉西」之說。日盛一日。真有一日千里之勢。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况加以實踐躬行耶。彼俄國蘇維埃之「藍寧」。與乎大戰中之

德國「寶雪維幾」。迄於今日。其主義之影響。雖未普遍。要皆亦爲其一部分之成功也。然則人類進化之趨勢。與乎思想之進步。誰得而止哉。

由是以觀。「獨善」之說。固不足以圖存。即「兼善」之言。亦不足以成立。夫已不適於世界進化之步趨。何有於人類。又何有於軍人哉。

雖然。此廣義之說。而亦大同之談也。倘由廣狹兩義之中。以求今日國人之心理。其同而不同之點。而不盡可厚非。當所守以爲圭璧者。吾又不論。而獨於卑人者論之。然於未論之前。當於軍人之所以爲軍人者。又不可不先知也。

軍人者。在其質素而言。則同國民中之一分子。而在其現役時之身份。職業。性能。責任。則異於一般人也。惟其特殊如是。故軍人之目的與行爲。無一不常受法律所支配也。夫以一國家之存在。欲求其生存力之確實。則必有賴於排除非法的侵略。而使諸存在於國際團體之間者。勢非恃武力不可。

(未完)

軍人修養 (續七期)

吳仲源

雲

上級者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必均使足爲下級者之表率。自不待言。然表率與威儀姿勢態度。有密切之關係。三者完全。則部下之信用與服從。得其大半矣。至於初級軍官及軍士。常與兵士同一起居。雖屬細行小節。無不映於兵士之眼目中。其表率與感化力之大。如影隨形。然非有極強之克己心。與周密之注意。不足以爲其表率。茲就所知。列舉於左。

軍

1、聞起點之號音。即行起床。整理自己之服裝。若任值星勤務時。則先於指定之場所。爲兵士點名。

事

2、聞集合之命令或號音。或哨聲時。不問是何事故。當速整理服裝。先士兵至其集合之場所。

雜

3、解散時。常後士兵離其場所。

誌

4、將校教兵士之學科時。必先前列聽講。且須正其姿勢嚴其動作。

5、軍士之武器被服。當令其自行整理清潔。以爲部下之模範。

6、檢查時。官長當先檢查軍士室。而後及兵舍。

7、內務班長。當檢查時。必先自行檢查本班。然後待官長檢查。或爲之先導。

第

十

期

- 8、將校行檢查時。設兵士之設置。不如自己之要求。不可於上官在時。叱責兵士。亦不可代為辯護。若因此受官長之督責。不可露出不服之狀。
- 9、初級軍官。不可於軍士之前。評論中上級官之善惡。而軍士不許兵士評論上官。及評論他人。
- 10、初級官之於中上級官。軍士之於初級官。同一理也。遇事當示服從之模範。服從人者。人亦服從之。
- 11、於士兵之前。喜怒哀樂。不可顯於形色。致被易窺破其性情及心思。
- 12、雖逢佳節。及他故。暢飲時。不可以沈醉之狀態。現於部下。
- 13、無論技術與學藝。苟遇有機會。可作平時之言論。以提起部下之興趣。
- 14、平時與兵士言論。不可涉及狎邪之談。致失自己之威儀。
- 15、於兵士之前。不可與上官辯駁學術之是非。
- 16、上官所命之事項。必以活潑之狀態。迅速施行之。
- 17、對於同僚。自當和愛。偶有為學術上評論之處。務須避兵士之耳目。
- 18、對於上官。不可以矜驕為高尚。對於部下。不可以狎漫為親愛。

- 19、外出時官長軍士兵士不可共同飲食。
- 20、不可借貸兵士之金錢。及公私物品。
- 21、軍士不可與兵士之家庭通信。且不許藉此以市恩其父兄。
- 22、上官不宜以譏刺之言語。嘲笑部下。或爲無理之漫罵。致易生心。
- 23、有犯罪之行爲者。不可徵公衆之意見。及占卜之行爲。致失自己之威權。
- 24、不可依自己性情之偏癖。致有偏愛偏惡之行爲。當平心靜氣以處理之。
- 25、於勤務或演習後。當士兵疲倦時。可爲演述有名之故事。爲品行之陶冶。
- 26、對於部下有特長及異能者。當當衆表揚之。或設獎鼓勵之。
- 27、對於部下有資質魯鈍者。當引入私室訓誡之。或指導其練習之方法。
- 28、軍士當審察兵士之性質。及其精神。有無變常度之處。是不僅備上官之諮詢。且認爲緊要時。當報告之。
- 29、無論軍官軍士。不可因他細故。與同團或同營之他連。爲無味之競爭。致生同僚之意見。此卑劣之行爲也。
- 30、如遇有困難。或危險之事業。首自當之。不可躊躇。或自畏其難。

如右所舉。不過日常一般之大概。並無何等之範圍。然舉隅可以反三。是在乎個人之修養耳。

(未完)

軍人個性的修養 (十續)

謝長孺

二、性善

第十 那末。我們軍人試「反求諸己」的思想。就可以知到我在前頭所說的話。並非是神經過敏。或者是來欺哄我們軍人的啊？

但是還有一層。在法律上的規定。人們對於國家。社會。既然需要盡一種的義務。無論任何。舉凡隸於國家政體之下的。皆不能免。我們中國。現在尙沒有把憲法制好頒布。國民的義務。好像還沒有任何的規定。但徵諸各國的先例。其他的！農。商。工……；我且不說。若對於充兵役的義務。那就凡爲男子的國民。均不能躲避的。而在瑞士國的民兵制度之下。簡直是「兵民化」呢？那末。我們軍人對於自己的地位。就可以明白的。回顧我前頭的話。又安肯「蹂躪國家的法律」。這是那麼的一件「不經濟」的事啊？說到這裏。可許還有人駁我。以爲是國家法律上。既已規定有義務的二字。可是權利呢？試想我們軍人在充現役的時候。「食甘粗糲」。「衣無完膚」。「住的是僅堪容膝」。皆在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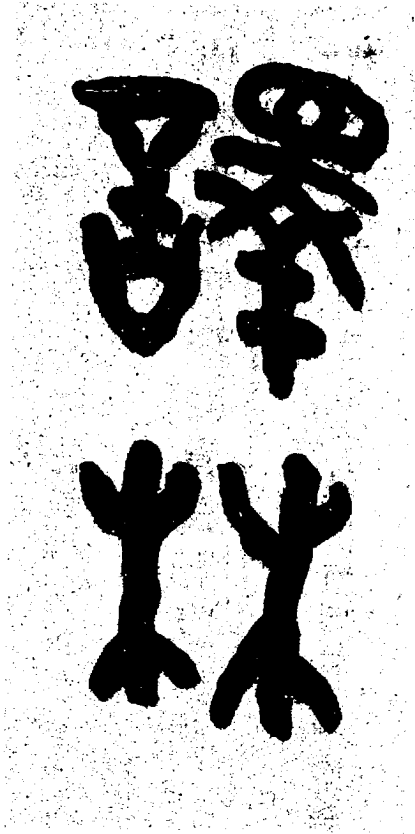
時。那更不容說的了。這是何等的辛苦吃虧。就使平素間對於「利之一字」。稍有過份。也是「責無可責」。「怪無可怪」的。可是這種說法。乃是「大錯特錯」。當軍人充現役的期間。誰不知到是狼辛苦的。然而因為「國家生存的原則。須要常時保持一部分的實力。以為國家「自衛」的能力」計。所以就是要我們軍人「現役」為一時的犧牲。這也是避無可避的。「這種政策。多經世界的學者攷慮過。都認為「不對」。現在一般的「憂時者」方着着的為我們軍人將來的生計起見。「化兵為工」的政策。果能得政府實行。這就是我們軍人的「如天之福」啊？可是還要我們軍人先有徹底的覺悟纔行！

但是我們軍人。雖說一時的犧牲。猶是屬於「不經濟」的。然而能够保存「國民同胞」大部分的「生命財產」。這還是大英雄大豪傑的大本領啊？古時候。「釋迦的舍身渡人」。「耶穌的身死十字架」。「墨子的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難道是這幾個人都是傻子麼。又仲尼說的「殺身成仁」。孟子說的「舍生取義」。這何莫非因為「大體」的關係。我們軍人。倘能够事事從這個「大體」上來着想。那末。「雖不中。亦不遠」了。況且還有國家的主權。人民。土地的大問題。在背後嚴緊的催促呢？我們軍人又試回頭看民國成立以來。今年不是十二個年頭了麼。這十餘年裏民國所做的成績。以及歷年發生的事故。又是一

軍人個性的修養

個甚麼的現象。簡單舉幾個實例來看。就是「政治昏濁。內亂日增。外交失敗。教育衰滅。實業停頓。經濟恐慌。交通荒蕪。財政破產……」說到這裏。我可不忍說的了。可是「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自愛的軍人們。可還不「自動的起來覺悟」嗎。

(未完)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出版時再爲登告可也。

突擊三大變化之研究

孫 藩

吾人對於突擊之用意。原甚單純。不過欲以猛勇之氣勢以求壓倒敵人耳。及至歐戰間於突擊實施上已生種種之變化。例如因不使敵人注意施行突擊即不發喊聲。茲舉德國步兵操典之記述如左。

第二百一十一 當侵入敵陣地之前。竭力震發喊聲。先使敵人畏縮。於突擊上固有效力。然喊聲過早。反妨害奇襲。故為不喚起敵人隣接部隊之注意起見。有時不發喊聲逕行突擊。

於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威安尼芝橋頭堡之攻略。及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三日安火利橋頭堡之攻略。可窺出其用意矣。即行準備礮擊中。步兵時發喊聲。故為類似突擊。欺瞞敵人。及實施突擊時則反不發喊聲也。於此兩次攻擊中。德軍之準備礮擊。與突擊喊聲之關係。由其攻擊命令中所見如次。

威安尼芝攻擊

第一期礮擊 五十分

第二期礮擊 五十分

突擊三大變化之研究

第三期砲擊 五十分

第四期砲擊 六十分

當此急襲火力開始時。步兵隨發喊聲。迫擊砲推進射彈線三百米。

第五期砲擊 六十分

當此急襲火力開始時。步兵隨發喊聲。迫擊砲推進射彈線三百米。

於以上各期之砲擊中。逐次增加其射擊速度。

第六期砲擊 四十五分

以大發射速度射擊之。至本期之末。步兵不發喊聲。逕行突擊。

妥火力攻擊

第一期砲擊 六十分

第二期砲擊 五十分

第三期砲擊 七十分

第四期砲擊 九十五分

當此急襲火力開始時。步兵隨發喊聲。至本期之末。步兵不發喊聲。逕行突擊。

介紹以上事實於吾人之德國砲兵大佐某氏。以爲不僅屢行偽突擊。於實行突擊時不發喊聲已也。即凡可使敵人知覺我將突擊之行動。均力避之云。

當礮火移向敵之後方線。步兵隨發喊聲時。往往使敵誤爲我將施行突擊。而早就火線。並誘其未被撲滅之機關槍。及突擊阻害礮等。現出其位置。而我得加以損害。及實施突擊時。則不惟舍枚急進。即可惹敵人注意之諸動作。亦絕對避之。

如上之記述。不僅含有獎勵緘默的突擊之意味。並希望吾人從向來對於突擊之觀念。蟬脫出突擊諸種之變化也。

突擊之三大變化。在一般之解釋。總不外不用濃密之隊形突擊。突擊時尙保持縱長配備。採用部分突擊之三者。殊未盡然也。今試尋繹步兵操典。及同草案。已無用密集部隊施行突擊之記述。於中隊散開之要旨中。則有「於多數之場合。突擊亦用此隊形」之記述。故多數之場合。可用散開隊形突擊已明瞭也。又舊操典第百六十二條。突擊之部。有「有準第百二條云云」。即明非密集突擊也。其他第二部有沾密集突擊之臭味者。俱已全部削除。故今日如仍用濃密隊形之突擊。則屬違反典範令之原則也。

戰

史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一) 定名 本處定名為陸軍四校通訊處(所謂四校者係指軍官學校預備學校陸軍中學陸軍小學而言凡曾在四校中之一卒業肄業升學轉學者皆為同學) (二) 宗旨 本處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砥礪道德為宗旨 (三) 地址 本處為交通便利容易聯絡起見暫設通訊處於上海 (四) 組織 本處之組織如左 1、本處暫設理事一人總理處務及保管經費 2、本處暫設幹事七人分掌會計庶務調查編輯通訊文牘等事宜 3、僱員司事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僱用 4、本處職員概由眾公推於每年開大會時舉之 (五) 會期 1、大會 本處于每年暑假期間開大會一次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依各省區情況可派代表二人到會互相通報本年經過情形並決定本年應進行事項並推舉職員交代一切 2、臨時大會 如遇非常重要事件須開臨時大會常經多數同學之要求認為必要時方得召集之 3、常會 每星期一次會集旅滬同學以資交換智識 本處開大會日期須先期由本處通知各省區常會日期可於每星期日行之 (六) 職責 1、本處有調查各同學住址升遷改業死亡之責任 2、本處對於同學有贊襄一切之義務 3、本處有印刷月刊分給同學交換知識之任務 4、本處有促進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成立以圖發展之責任 5、各省同學遇有同學之死亡者當調查其家屬之情況有代為通告本處之義務 6、各同學對本處有維持贊襄之義務 (七) 經費 1、經費收入 本處經費收入分為特別捐常捐及月刊費三項 (甲) 特別捐 由各同學自刊發行後徵收 2、經費存貯 各款項收入須由理員如數存貯銀行完全保管 3、經費之開支 本處經費之開支分列支特別支兩項 (甲) 額支 本處每月之房租伙食公費及職員津貼等項下經費支細概盡義務僕役薪水等均為一支由會計預算經理事核奪一月預算應用之數於每月前一日提交會計開支 (乙) 特別支 凡本處應有之實際旅費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例外之開支先由幹事部提議經理事表決方可提用或理事認為必要開支時亦可通知幹事部提用之 (八) 附則 本簡章自本處開成立大會時議決施行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同學擬具意見通告本處候開大會時議決修正之

歐戰中機動作戰之例

(續)

孫藩

二十日之情況(俄軍方面)

第十九軍團。與德第二十一軍團之右翼沿乃魯河之線接觸攻擊中。

第五軍之第五軍團及西伯利亞第一軍團。向洛芝分道北進。

一次增援軍向洛芝西進。

第一軍經過裸烏窩止附近。擬參加芝戰團。

同日之情況(德軍方面)

德軍目的在殲滅洛芝附近之敵。殊未達目的。而俄軍之增兵將到。嗎克盤將軍乃決心乘敵增兵未到以前。猛烈攻擊洛芝附近之敵而殲滅之。但俄軍形式已變成攻勢。而德軍之攻擊仍無進步。

第二十軍團當面之敵非常頑強。該軍團僅得保持現狀。

第十七軍團被敵中央突破。迄午後反攻。乃得保守原地。

騎兵第十九師團在苦裸烏諾之警戒。因自裸烏窩止西進之敵甚屬優勢。不能抵抗。只得退至斯安利可烏。受本軍之收容。

二十一日之情況

德軍以右翼方面之部隊攻擊俄之增援隊。卒無進步。

德第十七及第十一軍團。由中央行猛烈攻擊。不惟無進步。其側背反受危險。

俄軍白蘭及東南漸次北進。德軍左翼方面之騎兵第六師團。不能保持其位置。而退至後方。

德第二十軍團以一部迅速向洛芝行猛烈攻擊。

德第二十五軍團因自南來之俄增援隊向東對付之。未獲達到速攻洛芝之目的。頗陷於苦戰中。

二十二日之情況

當德第二十五軍團受俄增援隊之猛攻也。軍團長判斷敵軍將向南退却。故極力攻擊本軍團。嗎克整將軍基於二十五軍團長之報告。爲次之決心。

一、在洛芝附近之敵。有向南退却之意。

二、以第二十軍團。及近衛第三師團。對洛芝以東之敵強行攻擊。努力殲滅之。

三、以第二十五軍團在魯自可烏。遮斷俄軍南下退路。

卒之德軍右翼方面之協力戰鬪無大進步。中央方面之第二十軍團。則因有俄之大縱隊於本日午前十時到達利比宜。采烏地方。而分約一師團之兵力對抗之。以主力向摩苦米及其比之線後退。左翼方面因騎兵第九師團分遣他處。而正面稀薄。近衛第三師團雖已接近洛芝。但因第二十五軍團受敵包圍。未能達到任務。

德軍第二十五軍團長見己軍處於危險地位。若非突破脫圍。將被敵殲滅。乃決心向東方突破。轉而北進。

歐戰中英吉利海軍作戰戰略上之趨勢 (續第八期)

李孝詒

一、封鎖區域之布置。英德海軍戰場。北海也。一千九百零二年後。英始移對法作戰目標。以對德。戰前即經營軍港於北海方面。如蘇格蘭東岸之落西矢港。供大艦之用。阿庫利島之矢架拍灣。供巡洋艦隊之用。兩港扼北海北端咽喉。更以阿庫利北方之雪替蘭島爲前哨根據。遂以雪替蘭島至諾威西岸間。三百哩之海面。爲北方封鎖綫。警戒艦艇。監視其間。輕快艦隊。游擊於此。蘇格蘭北方諸島間。更支置鐵網。並於要處。沉設水雷。以防制潛艇出逸。監視敵艦行動。至北海南口之朶發海峽。寬僅三十哩。較北方封鎖綫。只百分之一。防禦潛艇網。橫亘其間。警戒艦艇。星羅棋布。

歐戰中英吉利海軍作戰戰略上之趨勢

哈威起及朶發諸軍港。直扼其前。頗制毛斯。頗替蘭。普利毛斯。諸軍港。拱衛於後。其巨落西矢港大艦根據地。亦約與該根據地至北封鎖線等。如德欲突破封鎖。則在北者有矢架拍等輕快艦隊之邀擊。在南者難逃哈威起及夏內矢諸軍港之側攻。而落西矢港之大艦隊。適居兩封鎖線中。或南或北。自可應戰裕如。北海由英軍掌握。德艦決無逸出之望。至關於德國近海。則自丹麥沿德岸南下以至和蘭南。竟以巨額水雷。密布其間。而多數警備艦艇。哨戒於外。防德艦艇逸出。藉作海軍主隊之前哨。此其戰略上扼要之大凡也。(參觀附圖)

二、大艦行務與其根據地之設備。大艦根據地。爲海軍全部作戰基幹。方開戰之始。洛西矢軍港。工事尙淺。據前艦隊總司令官結利可大將之言。戰初北海艦隊。以根據地等籌備未周。時暴露於敵潛艇攻擊之下。一千九百十七年冬月。曾視察其防禦工事。計在內港者。有最大船渠三所。各項工廠十餘。工人六千。爲船舶修繕之用。廠址新設。甚爲簡單。落西矢位於阜矢河之上流。與愛丁堡對峙。跨於河者。有阜矢橋。其內外兩區。即船艇淀泊之所。大艦隊之二十餘巨艦。以兩縱陣沿河西列。驅逐艦補助艦等。錯雜其間。目爲之眩。自淀泊所外航約二十餘里。始達口門。防禦潛艇網佈於

兩側。中敷水雷。哨戒艦艇。橫列於此。口之北端。有海防司令部。爲敷設鉄網及掃海探海之根據地。其南岸有港口防禦處。各項攻擊潛艇武器。具備於此。南北兩岸適宜各點。安置各項砲台。雖新設而有宏大規模。洵爲難得。自一千九百十六年北海戰後。海上無大戰爭。德國每爲英艦隊蟄伏之宣言。英國輿論。亦有艦隊過於消極之責備。但就實際而觀。大艦隊日除夕訓練外。隨時出海巡航。輕快艦艇之游擊。尤爲瀕繁。總計該時(即一千九百十七年冬月)每月戰艦巡艦驅逐艦等巡航之路。達百萬哩有奇。足徵其服務狀況。雖年來未獲快戰。然德軍主力不出。海運被阻。英本國海上通商及陸軍輸送。莫不依舊進行。自開戰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英海軍爲聯軍之陸軍而運輸者。計人員一千三百萬馬匹二百萬。軍火二千五百萬噸。軍用油五千一百萬噸。糧食達一億三千萬噸以上。陸軍無此。果何以爲戰。非掌握海權。又何由致此。故海軍跡似未戰。實無時不在苦戰之中。此其行動之大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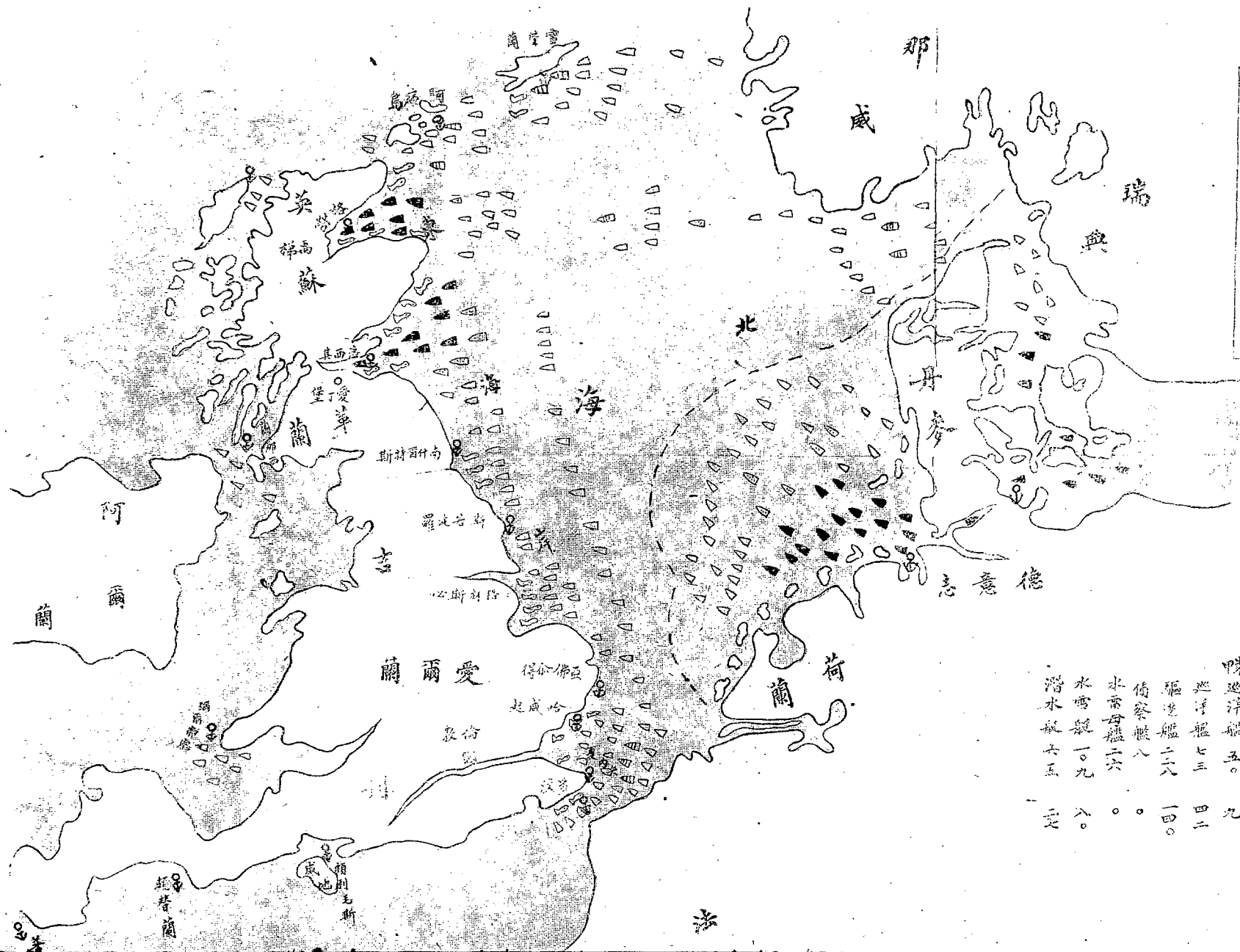
三、補助艦隊警戒之狀態。據英國海軍戰術家之主張。主力艦隊宜在封鎖艦隊後方約二百哩。但現在落西矢港之大艦隊根據地。距各封鎖綫。皆稍逾此數。益以潛艇隱蔽多術。北線警戒延至愛爾蘭島以西。欲封鎖確實。不誤主隊耳目之責。則需艦之巨可

想。敵來不時。而守者無間。據結利可大將之談。一潛艇進襲警戒艇隊之機會。較諸逐艦幾三十倍。而德之驅逐潛水艇。又根據於比利時岸之季布拿季。

德之阿矢貪替等港逼近英岸。故柔佛海峽方面之被攻。幾於無夜無之。北封鎖綫延長數百哩。其東端與中立國挪威相連。德艇多由此逸出。其北海耶爾伯河附近之主要軍港及丹那間水道。距此線甚近。若其根據要地。至丹麥和蘭間海岸線之長。復達三百餘哩。三線合計約千哩而強。在在皆有可乘之隙。即在在皆設防之要。則監視之難又可想。德國驅逐潛水艇之橫行固矣。其攻設水雷。備極巧妙。北海要區多成陷穽。掃海敷雷等艦。責任之重。冒險之多。較他警取艇尤有過之。試進觀北海面積計十四萬方哩。一巡洋艦隊及其他附屬驅逐隊。夜間之視線。不出五方哩以外。艇隊雖多。游擊甚難。方開戰之始。英國補助潛艇全數不逾二十。繼而增至三千四百有奇。其中最大部分。供英國沿海使用。由是觀之。則封鎖者之勢力。突破封鎖者之善戰。於此均可想見。

(未完)

英德北海艦隊之配備圖



圖例

- 巡洋艦
- △ 水雷艦
- 潛艇
- 軍艦
- 界線

戰關初期英德海軍比較表

(甲) 英德全海軍比較表

英	德
戰艦 六六	三六
巡洋艦 五〇	九
驅逐艦 七三	四二
偵察艦 八	一四
水雷母艦 二六	〇
水雷艦 一〇八	〇
潛水艇 六五	三二

名將紀略



藥商標 註冊 家用瓦
 開王 設廟 在街 昆第 明拾 市崇 內市 號捌 號拾

康濟西藥房特製神效藥品

注意

效諸君請查明購用

凡購本藥房出品罐底均有本藥房註冊之日月赤十字註冊商標以防冒

名 品 藥 靈 製 創	
皮膚通治水	定價每罐大 洋壹角貳仙
斷根癬藥精	定價每罐大 洋壹角伍仙
利便瀉補丸	定價每罐大 洋叁角
婦科調經丸	定價每罐大 洋肆角
康濟救急水	定價每罐大 洋壹角伍仙
康濟止咳丸	(在製造中)
芳香健胃散	定價每盒大 洋肆角
強腎補腦丸	定價每罐洋 大陸角伍仙
藍色白濁丸	定價每罐大 洋壹元
痔核潰爛膏	定價每盒大 洋捌角伍仙
牙科止痛水	定價每罐大 洋叁角
皮膚馳名羔	定價每盒大 洋伍角
喉症神效水	定價每罐大 洋五角五仙
理髮生髮蜡	定價每 樽貳角 白色每 樽貳角
止癢收濕散	定價每盒大 洋叁角伍仙
電氣止痛液	定價每罐大 洋叁角
康濟眼藥水	定價每罐大 洋壹角
康濟發冷丸	定價每 樽貳角 糖衣每 樽伍角
文房用易糊	定價每罐大 洋貳角
白喉藥精	定價每罐大 洋伍角
常備神丹	定價每包 貳角 壹號每包 貳角 肆號每包 壹角
白濁樂蛋	定價每罐大 洋壹元

若神餘天下車○必有餘強之補○然若久大之精神○效所以存在此補藥
 丸○有配之○化驗之良方○探效之大○不察其○不察其○不察其○不察其○
 神○有配之○化驗之良方○探效之大○不察其○不察其○不察其○不察其○
 丸○有配之○化驗之良方○探效之大○不察其○不察其○不察其○不察其○

名將紀略

伯堅

威重八

吳漢

吳漢。字子顏。南陽宛人也。家貧。給事縣爲亭長。王莽末。以賓客犯法。乃亡命至潁陽。資用乏。以販馬自業。往來燕薊間。所至皆交結豪傑。更始立。使使者韓鴻徇河北。或謂鴻曰。吳子顏奇士也。可與計事。鴻召見漢。甚悅之。遂承制拜爲安樂令。會王郎起。北州擾惑。漢素聞光武長者。獨欲歸心。乃說太守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聞也。君何不合二郡精銳。附劉公擊邯鄲。此一時之功也。寵以爲然。而官屬皆欲附王郎。寵不能奪。漢乃馳出止外亭。念所以譎衆。未知所出。望見道中有一人似儒生者。漢使人召之。爲具食。問以所聞。生因言劉公所過。爲郡縣所歸。邯鄲軍數號言。實非劉氏。漢大喜。即詐爲光武書移檄漁陽。使生齎以詣寵。令具以所聞說之。漢復隨後入。寵甚然之。於是遣漢將兵。與上谷諸將并軍而南。所至擊斬王郎將帥。及光武於廣阿。拜漢爲偏將軍。遣拔邯鄲。賜號建策侯。漢爲人質厚少文。造次不能自辭。鄧禹及諸將多知之。數相薦舉。乃得召見。遂見親信。當居門下。光武將發幽州兵。夜召

第

十

期

鄧禹問可使行者。禹曰。問數與吳漢言。其人勇鷙有智謀。諸將鮮能及者。即拜漢大將軍。持節北發十郡突騎。更始幽州牧苗曾聞之。陰勒兵。諸郡不肯應調。漢乃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曾以漢無備。出迎於路。漢即擣兵騎收曾斬之。而奪其軍。北州震駭。城邑莫不望風弭從。遂悉發其兵引而南。與光武會清陽。諸將望見漢遠。士馬甚盛。皆曰。是寧肯分兵與人邪。及漢至冀府。上兵簿。諸將人入多請之。光武曰。屬者恐不與人。今所請又何多也。諸將皆慙。漢常將突騎五千爲軍鋒。數先登陷陣。及河北平。漢與諸將奉圖書上尊號。光武及位。拜爲大司馬。更封舞陽侯。建武二年。並率諸將擊檀鄉賊於鄴東漳水上。大破之。降者十餘萬人。帝使使者璽書定封漢爲廣平侯。食廣平斥漳曲周廣年凡四縣。復率諸軍擊破銅馬青犢諸賊。十二年春。復擊公孫述。進至武陽。遂圍成都。漢亦屢爲述兵所困。卒致連首。城都乃定。漢性強力。每從征伐。帝未安。恒側足而立。諸將見戰陳不利。或多惶懼。失其常度。漢意氣自若。方整厲器械。激揚士吏。帝時遣人觀大司馬何爲。還言方修戰攻之具。乃歎曰。吳公差強人意。隱若一敵國矣。二十年。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願陛下慎無赦而已。及薨。有詔悼戀。賜諡曰忠侯。

先哲有言。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斯言也。雖爲有道之士作之炬燧。而良將領者。亦應易其辭曰。大將不重。則不威。戰則不固。易地同科。實無差忒也。子顏所經諸戰。初則將兵而南。所至擊斬王郎將帥。先聲奪人。非威不立。此其明証也。以苗曾之陰賊佞僞。子顏以二十騎臨之。卒能斬曾之首。而奪其數千之衆。要非鎮定不惑。安望宿著者鮮能任之。至蜀都之役。經時又久。旅進旅退。初無懈心。竟能褫渠魁之魄。以治其疆。而去蜀家西顧之憂者。蓋素強力之有以致之也。其重爲何如哉。夫服事光武。而爲之臣。致使光武興歎。隱若敵國之語。則其凜凜之氣。蓋將領中之僅有者。寧不學乎。

西名將紀略

腓特烈大王

劉慶福

七年戰爭最有名的腓特烈大王。是普魯士王腓特烈第一的孫。腓特烈威廉的子。他的祖和父。都是長於武略。名震西歐的雄主。他做太子的時候。就學於法人。篤好史籍厭棄兵事。不爲其父威廉所喜。因潛心武備，聘四方學者。昕夕琢磨。時意大利人。瑪加非理。著一治國書大略言「自國君以下。凡居官人。當知要結百姓之法」。一時傳遍歐洲。

普魯士領地擴張



。國人皆恐不敵。他毫不為動。率偏師直搗撒克遜營。連敗法奧俄軍。勁兵良將。所向無前。人稱他為大王。也就在這時候了。繼而聯邦復謀伐普。勝敗不常。大王孤立無援。國勢危急。因喚諸將卒諭之曰「連年爭戰不休苦。我子弟。我願一死代爾輩。且我無他心。不過圖保國民。永享平治。今四鄰交侵。爾輩具有天良。從我於烽烟彈雨之中。自今始

各國君臣。多讀其書。腓特烈大王見了。指出那書的謬點。逐句辯駁。並言「治國之事。當扶翼百姓。不常要結。」書成。恰值威廉病歿。他也就繼續即位。一本平生所學。施諸政事。以富強國家為宗旨。興學通商。勸農惠工。次第整頓。又得前王所遺勁旅。猛鸞善戰。為羅馬後所僅見。所以鄰近諸邦。嫉他強盛。常欲聯合來攻。西元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法奧俄日耳曼撒克遜大同盟。攻入普魯士。七年戰爭。就由此開端了。大王求助於英。得援兵甚少。

糧餉倍他日。其爲我一鼓盪平」。從此士氣奮揚。勢如潮湧。大敗法軍。進取細勒西亞的大半。一七六三年。俄新君彼得第三立。服大王謀勇。相與約和罷兵。法奧撤諸國。見俄普聯交。也來訂盟。約彼此永無相侵擾。七年戰爭。於此告終。腓特烈大王的聲威。也就大震寰宇了。

按中國的孟子嘗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譬如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如今腓特烈大王說。「當扶翼百姓。不當要結」的話。和孟子立說的意思。簡直絲毫不差了。近世歐西各國。都把他說過的這些話。當做治國名言。實事求是的去謀國家的富強。不獨戰後的德意志。孜孜以利濟民生爲務。就戰勝的協約諸國。也沒有那一國敢漠視群衆生活團體互助等事。大王勇略蓋世。固不足奇。他平戰兩時。都不忘了百姓。這是夙具仁心。不忍見孺子入井的賢哲。永享大名。誰敢說半句不贊的話嗎。

軍事法律

仲裁裁判與戰爭

寧墨公

戰爭者。人類社會自古迄今最重要之業務之一也。歷史上之持博愛主義者。極端描畫戰爭之慘禍。並創作弭兵之論調。而希望平和之早爲實現。至於今日。雖不能達圓滿之目的。每因實戰之過去。仍不絕的而爲廢兵之運動。然兵與戰有連環之關係。戰可廢而兵不可廢。是又時髦之論理也。

夫人類之有感情與慾望。以爲構成戰爭之素因者屢矣。至於國際上之表象。或因領土之慾念。宗教之熱情。商業之競爭。海權之操縱。內外文明之衝突。民族自主之本能。皆不能納諸平和。有時基於人道之擁護。而欲鳴不平之氣。復驅其民族。參加敗戰者之方面。以求武力之均等。歐戰中之中立國。首尾兩端。卒致自投烽火。此爲變例之至也。然而宇宙中間。有一平和之使神。欲使大千世界一切衆生之殺傷無厭者。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於是以此止戰心。對治其劫掠性。歐史自十字軍一役以後。宗教覺悟。豁然大開。而國民之渴望平和的心理。亦同時發達。故調和競爭之策略。時有貢獻於兵戎相見之國家。但戰爭爲絕所難禁止者。於是「平和之夢」。終屬渺茫。相通間縱不能容。而對於發生之爭點。兩方諒解。國民之感情。因之次第融洽。無復爾矛我盾之肝腸。且統治者

了解各自真實之利害。漸趨於避戰之方向。故永久中立之說。亦盛唱於國群之間焉。建設世界平和之種種計劃。固爲群衆心理上之希望。但其實力不能施行。况權利之觀念。莫之能除。無論如何。不能禁遏威力之壓迫。故其慾望。爲擴張性者也。當未開化之時代。一國之暴徒。禍竿思逞。故容易發生者惟此私戰問題。然私戰之起源。基於血性之衝動。往往受中央政府之威力所鎮壓。所以封建時代諸侯之勢力競爭。則與王政之回復。同歸於熄。乃以此種原則。擴大於國際關係之時。則使互有爭心之國民而復從教令。此等國民之上。以知何等權力之存在爲必要。而其力總不外平和攪亂者之表示而已。是故歷史上幾度爲征服世界之魔夢所纏繞。而又由於勢力與領土之慾望。是其戰亂之起源也。彼羅馬之征服異邦。實欲與世界交通。而建設平和之羅馬國。同時英國亦因欲得平和而謀征服全印度。羅馬之組織。當帝國繼續之幾世紀間。頗得良好之成績。一旦失其兵力。竟至上崩瓦解。自此而後。縱欲企圖帝國之世界領域之再興。卒難見效。及至中世紀。各國之君主及德皇。縱欲駕乎各國統治者之上。而稱霸歐洲。然其主要之目的。自不能不借維持平和爲假面具。彼等強行律令。祇因欠缺武力。故其結果亦歸諸失敗。現代路易十四及拿破崙之世界征服的陰謀。漸使他國之人民而對於戰爭廢絕之方法

。完全抱不信仰之觀念。故今後國家最良之防禦策。即採用所謂勢力均衡之法式也。世界之威力。今始分割於同等武力之諸強國間。故其方式則與羅馬之組織相對偶。而欲使戰爭之消滅。又生困難之關係。是以世界之平和。受古代思想之反響。而盡係諸保和會議之中。英國百科詞典。於平和之條款下。謂此種之會議。凡關於近東之事件。共信爲有力之解決。然連年近東之禍亂。相繼迭作。此爲世界之最不幸事。不知世界之平和。當以有一般之統治爲必要。然一般統治之計劃。在羅馬時代。僅能遂行其一部或一時。況人或希望全人類之會議。與世界聯盟之結果。遂能偃息干戈。不過成爲幻影。然則世界之平和。假定受一強有力之大國命令所支配。照後保安組織。始能有成。吾人認此種之理想。尙爲正當。又因今日各國。急急擴張軍備。故戰禍蔓延難除。大國且無論矣。即如最小之國。亦不漠視戰備。一九〇二年智利與阿根廷國。互訂減縮兵艦之條約。後竟毀棄信誓。競修「多列多諾德式」之大戰艦。是其證也。

倡導世界縮減軍備者。則爲俄皇尼古拉二世。一八九九年即位之始。乃召集海牙萬國和平會議。其宣言書云。維持世界之平和。縮減最大之軍備。則于世界現時之狀態上。當爲各國政府之理想。固不可不努力也。又其提議之要件。則爲一定之期間。海陸兩軍。

不能超過現員以上。且同時不能增加關於軍備之預算。又研究縮少將來之兵力及其預算之方法。然此等論調。頗恣各國之猜忌。及其結果。亦無効力。一九〇七年。召集第二次海牙會議。英國代表。不主張列強自後編製海軍之財產目錄。彼此通告。故一八九九年之神聖同盟。尤爲失効。據此則使全世界陶鑄爲一國。化劍戟爲農器之理想。此計劃終歸夢幻。已成空論。又不得不由鼓吹平和之一步。以奠萬國治安之基礎。而現代平和主義之思想。所緣起而瀰漫於國際間也。

防止戰爭最普通而且古之方法。則首在得平和條件之同意。近時之外交。因欲發展此種之方法。即據商議而除去論爭之原因。而以同意協定爲目的。雖然。外交無論在何種之場合。而得以代表戰爭者。何也。蓋外交之成効。存在於協定一致之間。而戰爭往往因同意之不可能及不成立之結果而發生之也。其他防止戰爭之方法。則當外交談判決裂之場合。而由第三國居間調停。依此方法實際上之能防禍於未然者。亦復不少。縱使爲最親睦之國。而國民所生之爭端。常有發生危險之虞。然在此之場合。不獨須與以忠告。且須促進兩國之同意。使其諒解而息爭焉。

關於戰爭之防止。近代之最足動人聽聞。且實驗之第三方法者。則惟法庭之仲裁裁判。

故本論以爲主要之題目。夫國際間之仲裁裁判。行之最古。當古代希臘。已履行之。又如外交與居中調停之場合。則仲裁裁判。極有効力。即以爭論之主題。委諸第三者之判斷。使禁遏其訴諸戰爭而博勝利之觀念。完全消滅。且使雙方得諒解之同意。是也。如是之仲裁裁判。若據吾人之所知者。必實際上論爭國。斷除戰爭之預念後。始稱有効。故不能認爲戰爭完全之防止策。無論在何種之場合。論爭國。得以自由選決戰爭與和平之權。是以防止實際戰爭者。非仲裁者之勢力。寧可謂爲論爭國對於自身犧牲戰爭之決心。確實表現之耳。試就英國歷史上仲裁裁判之實例。以證明之。

(A) 爲「亞拉巴馬」之事件

當南北美戰爭之際。美國以英國之私有捕獲船。由其海岸而去。認爲違反中立。要求爲損害之賠償。兩國感情甚爲不良。遂于一八七一年。兩國乃于華盛頓。而任命其公使爲仲裁裁判者。以解決其論爭。此等之委員。則應以此項之訴訟。附諸仲裁裁判。美國非惟不先協定對於仲裁裁判之原則。且此種之主張。有含有不能提議之條件。於是英國政府。重與以長時間最重之商議。及後華盛頓協約中。英國加以不可不廢行之中立國之三項條件。既無結果。復主張委託「塞寧巴」之仲裁裁判。其償金之額。則爲三百萬磅。

歐人所稱爲有名之裁判者此也。

(B) 爲「加拿大」境界之事件

北美合衆國與英領亞美利加之境界綫。原於一七八三年。依巴里條約而劃定之。其解釋早已有所爭論。此項之爭論點。即爲美州東境。並由華盛頓羅連士灣通過太湖地方之境界綫問題。蓋於一七九四年之「支耶」條約之下所組織之仲裁裁判。及一八一四年「根頓」條約公斷委員所劃定者也。此種問題。不獨雙方糾擾。而且引起國民之惡感。及後乃經荷蘭國王之仲裁裁判。亦不見容。一八四二年又依據「盈修巴登」條約。幾至破裂。迨至一八四六年雙方退讓。而有名之「阿列剛」境界問題。漸次解決於平和之聲中。又其協商之附屬的問題。即「翁克華」及「華士頓向島嶼」之爭執是也。此項爭論。於一八七一年。由德皇之仲裁裁判。始行決定。最後之「亞拉斯加」之境界問題。基於一九〇三年之協商。由六人組成之仲裁裁判而決定之。

以上亞拉巴馬之事項。及加拿大境界問題。是爲仲裁裁判防止戰爭極顯明之例證。而爲信仰此主義者所慣用。實際上此種之論爭。不惟將使兩國必訴諸武力相見。且爲貢獻于仲裁裁判最適當之問題。即前者接觸國際公法。後者關聯於半法律的條文之解釋故也。

但此等之場合。由於舊式戰爭之不可恃。而仲裁裁判之效果。極其微弱而已。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然仲裁裁判之斷決。而得爲戰爭決意之代用物。遂爲命題之根據者。既如此者。然國民之戰爭。非因國際法之事實及疑義之故。蓋因其事實及疑義之實際上的結果。有以致之使然也。若國民認定外部之權威。乃由對手國正當之判決而發生。則戰爭之危險。屬於過去。而至此時。仲裁裁判。則不能成立。換言之。即兩當事者以其所爭之問題。而同意附與仲裁裁判。則無論如何之問題。乃能仲裁裁判。平和解決。是故仲裁裁判之要件。必以同意爲前提。倘非同意。決不能生效力。

仲裁裁判之成立。必先附託以真實之問題。至於如何決定。則又分爲適用何種之原則。及何人爲裁判者之要件。而且必須得兩當事者之同意。此項協定。古之編成。常因根本之論爭。及自身之決定。同受困難。然欲排除此種之障礙。非謂就附與仲裁裁判之事項。並其決定之方式。而構成一般同意之計劃。若在永久法庭之設立。而各國國民。則以將來有關連之仲裁裁判事項。委任於該法庭。又其法庭所準據法理之原則。必須萬國承認。倘各國國民將來所起之論爭。及在此種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事項。委任於法庭。則永久的平和之障礙物。遂得以掃去之焉。

第十一期

海牙會議。軍備縮減問題失敗之後。吾人究其釀因多由於上述之關係。然當一八九九年間之會議。已有此等之議案。固應得圓滿之結果。而其實際上之進步。頗屬輕微。然此項會議。而以國際的齟齬。平和調節。其中有設置永久的仲裁裁判所之條件。而人員由締約各國。指派而組織之。將來委託仲裁裁判之國。得由此等人員中。選出裁判者。就訴訟上之手續。或制定之法制。而實行法院之職權。一九〇七年第二平和會議。則對於上記之協約。稍事變更。但其實際上。無甚發展。僅有夸大之宣言。以炫世界人之耳目。其宣言云。

「本會議對於認定強制的仲裁裁判之原則。甚表同意。且不致於此等之意義。視為協約之結局。參列各國。則依此種時間之協同勤奮。而構成人類一般幸福之崇高之概念。尤為欣幸。」

然則此種所示之概念。既未明示。故實現所採用之手段。亦難表見。究竟此回之會議。除設置國際審理委員外。殊無他項之機關。但此等審理委員。當論爭之時。名譽及利益之觀念。極形薄弱。專以事實上意見之出入為基礎。而依公平之審議。亦足解決其紛爭。而對於以殊不同意之根本上的缺點。仍不能除去。是可慮也。

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更立二個之重要的計劃。

(A) 第一計劃。永久的仲裁裁判所。則由深通世界種種之裁判法者所組織而成。而於仲裁裁判之法理。務求連絡成爲一氣。而設立高等仲裁裁判所。然此議案。如何委任此項之裁判官。各國不能得其同意。而會議時之關於裁判官之選擇。必須得各國之同意之一問題。甚爲各國所注重。

(B) 第二計劃。即受理各國捕獲審判所之控告。須十五人所組織之萬國捕獲審判所是也。自此設立真實之法庭後。始能發揮一般永久性之裁判權。且審議之問題。復趨於半裁判的斷決之性質。但關於捕獲事項之法律。各國不能一致。故萬國捕獲審判所之組織法案。僅參酌國際公法及一般持平法之原則以爲準據。漸後之倫敦會議。乃從事該審判所所援用之法典。然因法理不合。竟有先爲英國上議院所反對。至今尙未實行。

綜合言之。二次之海牙會議。而對於實際的及永久的之仲裁裁判之設立。終不實效。即關於裁判所所依據之法律。及委任受理於裁判所之事項範圍。仍屬猶豫不決。吾人僅可謂上列之會議。純爲感情作用所軟化。不僅意見難一致。而且近於厭煩。至於美國。僅對於與門羅主義無抵觸者。而斟酌批准。其他各國。多與英國呈對等之現象。故世界之

承認海牙會議之立法部。終如在五里霧中。莫知去向。然世界人類協同之思想。若合符節。大多數之外交家。及法律家。均經長時間之討論。以求鎮定國際論爭之方法。或者國際裁判上之實際的障礙物。得以一掃而去之也。

(未完)

海戰法規之研究 (四續)

毛顯挺

日俄戰爭。日本調回駐俄公使之後。於二月九日。襲擊俄國艦隊於旅順口外。十一日。俄政府始得其正式通告。

此種行爲。誠違背國際習慣。爲國際法學者之詬病。彼日本學者。以斷絕邦交。即爲宣戰爲言。爲其政府辯護。歐美少數學者。亦有同此主張者。要之斷絕邦交。若謂即爲宣戰。則美國於一千零十七年。二月三日。對德斷絕外交關係。何必又於四月六日宣戰。我國於同年三月十四日。與德斷絕邦交。何必於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即南美各國。對德斷絕邦交而終不宣戰。故就以上事實。觀察宣戰。與斷絕邦交之不能混爲一事。已瞭如指掌。日本學者。獨不自明乎。此近日宣戰之要點也。

按照上述。宣戰手續。應有二種。

(一)對於敵國宣戰。

(二)對於中立國宣戰。

二者前已言之矣。茲分甲乙丙三項。試述於左。

甲 各國憲法。多規定何種機關。有宣戰之權。大約在君主國。皆歸之元首。至民主

共和國。元首亦有宣戰之權。但須得立法機關之同意。

我國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奧國憲法第五條。(皇帝統御海陸軍。得宣戰媾和

)。意大利立國憲法第五條。(國王爲一國之首。統御海陸軍。得宣戰媾和。)比

國憲法第六十八條。(國王統御海陸軍。得宣戰媾和。)荷蘭憲法第五十五條。

(國王得宣戰。宣戰後立即知照兩院。)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法國憲法第九條。

大總統非得兩院同意。不得宣戰。(德國憲法第十一條。(皇帝代表帝國。得與

外國宣戰媾和。締結同盟。及其他和約。並授外交官。)

(未完)

小

説

曙 慎

月刊 ○ 創刊號 ○ 早已出版

定價 一角

這是雲南留日學生的產物。請看他宣言內的標語。便可以知道他的精神。他說。〔一〕打破內外的資本強權的壓勢力。〔二〕貫徹國民生活的自主化。〔三〕樹立新社會制度新經濟組織。

目錄

宣言
我們的主張
言論自由的價值
議會問題批判

雲南省議會改造問題
議會改造與人民自覺

勞農俄國的教育事業
教育的自覺與雲南今後的教育方針
英法帝國主義的榨取與雲南的危機
敬節堂還應該存在嗎？
雲南的大污點

濟民

民放

村樹

滇放

建新

我觀戀愛

感想片鱗

詩

異域萍踪

吾人應注意的一種眼病

世界消息

附錄

雲南留日同鄉會關於片馬問題的函件

編輯餘談

總發行處
上海復旦大學
張若魯君

分售處

第一中學營業股
新強書社
復旦報社
日新社
各縣勸學所

屏洲
東明
屏洲
種芥

青年軍人

(十一續)

謝長孺

他如韓境物產。採取開闢。悉歸日人掌握。吾韓商人。束手無策。既不能辟穀絕粒以從赤松子遊。則衣食。住三者之問題。何從而得。豈望天公之降金雨粟。以哀其無告耶。欲行改圖。談何容易。蓋靡惟法網森羅。不可櫻觸。而八口嗷嗷。誰呼將伯。開門之七件事。一日既不可免。勢不能不於蹶塌之中。以謀其至微之生活。養其十指。嗟乎。淘萬丈之沙。僅獲一忽一厘之金。其為辛苦。固不待言。然即此一忽一厘之所得。亦都為彼日人從旁搶掠而去。抑有所餘。已屬無幾。然而尚湏受盡幾許挫磨。始克嘗指一嚮。在我可憐的同胞商人。竊且以為僥倖。他若身心上所受之痛苦。都且強半遺忘。祇日人貪心無饜。蛇欲吞象。尙且怒目而視。噫。昭陵吾子。試於此為吾韓一為設想。此一百五十萬之哀民。長此以往。尙有生路耶。而韓民今日為經濟所困。饑寒交迫。苛法強從。業且盡為工商之奴隸矣。嗟夫昭陵。尙忍言耶。

且尤有進於此者。夫以吾韓人民。文化相承。青簡留芳。垂四千餘年。又孰肯甘心事仇。棄國粹如敝屣。乃日人於壟斷金融而外。更欲假政治淫威。以絕滅吾韓之國魂。夫歷史與文學。所以紀述往古之勳功偉略。明言至論。以垂訓來茲。而文學更為表示意旨之媒

介。皆所以啟發人類固有之良知良能。而增益之也。彼日人有見於此。深恐死灰復燃。燎草重生。故施愚民政策。使天下英雄。入吾彀中。復遍向公共書樓。暨私人家室。搜羅此類書簡圖籍。以付之一炬。不僅古今無價藏書。慘遭回祿。舉凡吾韓之文學期報。及地方之新聞紙。以至於各種科學叢刊。亦咸化爲烏有。嗚呼。祖龍火秦。千載猶恨。殘民以逞。復見今日。前途昏黑。環境悲涼。俯仰孤躬。又將奚若。人但見天地之大。宇宙之寬。以爲何處不足容吾身。何地不足立吾足。緬余今日。「日暮途遠。人間何世」。讀哀江南賦中。「華陽奔命。有去無歸。中興道消。窮於甲戌」句。毋乃爲僕滄江身世之寫照耶。然而一讀屈大夫之離騷。又不禁爽然失之矣。

斯時昭陵方凭蓬剔蠟。傾耳而聽。忽聽劔媒言至此。如泣如訴。是淚是血。不禁躍然而興。帆燈爲息。旋撫膺而嘆曰。國粹淪亡。斯文頓喪。人道不存。正義斯滅。彼倭人之罪。容足誅耶。然而彼固日以「親善」名詞粗號召者也。吾不知親善之涵義何在。由其背景而觀。得一例以譬之。嗟夫。彼蓋虎也。吾固羊耳。羊入虎口。寧有生埋。吾人偷不覺悟焉。誤認「口蜜腹劍」之好名詞。以作「推心置腹」之肝胆話。愈親之。則受害愈多。愈善之。則被禍愈深。子國如是。又何足怪。然而吾今且又不暇爲子國哀。而先爲我中

國悲矣。他且不問。二十一條之亡國條件。取消何日。旅大片馬。完壁無期。近彼僑居吾國天津之日人。在於日本公會堂公然開日本居留民大會。因我國國民會行經濟斷絕關係的政策。以爲愛國之忱太熱。必須設法阻止消滅之。不然。則將於彼不利。而不知彼之利與不利。於我何干。惟以彼強橫無理。不顧國際上之情誼。則我爲「自衛」的抵禦計。當此世界尙和平之時代。行此經濟斷絕之手段。當然爲正大之行爲也。乃彼悍賊暴橫。對於吾國竟敢議決有五條之要件。試爲吾子一誦焉。

一、令解散不法排日團體。並嚴重處罰其主謀及運動者。

二、令嚴重取締言論機關。及傳單等。

三、令即時停止總商會等。

四、令檢查日貨調查隊。及扣押日貨者。並嚴重加以處罰。

五、令中國政府賠償因抵制日貨所受之損害。

嗚呼劍媒。彼之所議如是。不惟荒謬絕倫。亦且大胆。吾不知彼將我國以何等國家待遇也。且更有駭人所聞者。即限於某期限內——約一月——如仍繼續排貨。則日本政府認爲違反通商條約……日本亦惟有以武力解決之……云云。斯何如言。亦何如事

哉。「人之無良。一至於此」。「親善」云乎哉。直欲吞噬我耳。

夫婦從軍

(一續)

賈之

(未完)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絕處逢生。蓋白氏因翁喪之無出。替役之得賈。兩

兩相權。智珠在握。不禁喜上眉梢矣。乃進其夫而

與議曰。翁喪夫役。兩不能決。實逼處此。非舍經行

權。無以救此燃眉。妾嘗聞諸父老相傳。古時有女

子代父從軍者。妾何人斯。敢學古人。不過妾本農

家女。服男穡。頗不讓男子。且雙趺天然。非三寸

纖纖者可比。則軍旅之事。男子可爲者。妾胡不能

爲。只須頭上青絲。一刀斬斷。易釵而弁。孰辨雄

雌。隣村既正出賃覓代。君往替之。吾家一名。妾往

應之。如是。則反得一名之賈。翁喪可恃此擗擋

截髮



軍投



夫婦從軍

夫婦同行。長征遠戍。又免別鵲離鷺之苦。一舉而三善備矣。君盍三思之。於是鳳彩驚喜交集。猶豫未決。既而百思無策。始慨然曰。卿有此精思毅力。勝我鬚眉男子遠矣。余決携卿同行也。乃往南隣村某氏。成交得百元。慎修禮華。鳥戴高封。夫婦拜翁墳墓及兄嫂罷。遂入城候驗。

鄉村婦女。本無扭捏羞澁態。妻假名曰劉鳳林。與鳳彩稱爲同胞兄弟。人無知者。故皆信之不疑。天作之合。雙雙入彀。遂由縣之省。同時編入護國軍第一梯團。某支隊某營部下。共習軍號吹手。由是夫妻也一變而爲兄弟。記者亦不得不暫以兄弟相稱矣。兄鼓吹於前。弟響應於後。行立坐臥。形影不離。師行入蜀。其中戰鬪攻取之事。以非關本文。茲概從略。

數月後。師次蜀之納溪是時二人唱隨相從。習處已

久。居同營。職同事。形迹之間。更無予人可疑之點。而該弟兄益復嚴自檢點。防意外之疏失。故同營上下。但視爲吹塤吹篪。本兄弟之怡怡。又豈料其鼓瑟鼓琴。乃妻子之好合哉。

詎知掩飾之術。縱極至工。而天下之事。日久必露。真僞二字。固有不能常相假借者在也。一日鳳彩因奉派他往公幹。司號一職。兼以鳳林任之。數日之後。尙未歸來。鳳林竟形容消瘦。飲食減少。似有微疾。同居伙伴。亦只謂偶沾小恙。行常勿藥。某晨鳳林尙未起床。不識何時桃花水漲。泛決籬籬。鳳林猶未之知。適同營某某等。榻前問疾。鳳林即披衣而起。棉被方掀。則紅色殷然。濡滿床褥者。已豁然呈露於衆人之眼簾。鳳林方欲彌縫掩蓋。時已措手不及。且軍營規律。臥具必收拾整齊。亦無任其藏垢納污之理。故至此。鳳林亦惟自咎防範之偶疏。僅有措辭支吾之一法。衆人驚訝致詰。鳳林詭稱夜間腎瘡癰潰以對。然因斑爛泛濫。四溢旁流。證以所言。情理似有不符。於是衆人頓起疑雲。有慮爲仇人劔傷要害者。有懼其爲惡疾易致傳染者。紛紛詢究。終以報明軍醫速施診治爲勸。鳳林深恐檢察必遭破綻。期期辭以無礙。衆人不知所以。乘間卽有違爲之報告長官者。蓋意仍無他。冀其瘥也。

(未完)

齋

俎

英陸軍少將柏英氏西藏旅行講演之記述

孫藩

英國陸軍少將柏英氏。前充駐華公使館隨從武官。於民國十一年出北京旅行西藏。十二年六月抵滇垣。唐省長特召集少校以上軍官。延氏講演旅行經過。其略云。余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由河南至陝西山西。游歷恆華諸山。經西貝至四川成都。經打箭爐至甘肅西寧。此地處甘邊。與青海接壤。爲漢人與青人互市之所。有寧海鎮守使駐焉。鎮守使馮姓。係回族。其出身由小販從軍。以勇敢故。得該處人民信仰。官至現職。初邊境有藏族人專劫商旅貨財。行人苦之。馬鎮守使勇敢善戰。且富有機謀。累用疑兵計。征克藏匪。商旅乃獲通行。余此次即隨商人同往。山西寧購騎馬。經中堂（俗名譯音）江。地僻無人烟。糧秣缺乏。馬成骨立。五月至西藏。沿途多經荒僻之地。且係高山峻嶺。其中有高度達八千五百四十尺。乃至一萬五千餘尺者。此即中國所依負之最大山脉也。由山麓西南下。至楊子江發源處。以皮船渡過。江源附近。樹木頗多。後達衣可多地。居民有四百餘戶。除有漢人約百戶外。餘均係藏族人。其種族甚複雜。有高鼻長髮者。有若前清辮髮者。裝束種種不一。此地習慣。敬人以伸舌爲禮。與歐風相反。又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制。凡一家有數子。必遣其一爲和尚。故大寺廟最多。其和尚最多之

第

十

一

期

寺。有達七千人者。在甘肅亦有大寺。然和尙至多亦不過九千人耳。衣可多馬價甚昂。余到彼後。卽將馬匹售去。復僱騎以行。藏地多山。起伏疊嶂。舉目四望。不出數里。眼界頗狹。去年八月雨水甚大。據藏人言。自四十年來。惟此次雨水爲最大云。到七木多。有數百戶人民。華人占八十餘戶。但經在該地落居三代後。均與藏人同化矣。此地外人鮮有到者。除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有法國教士二人經過後。則余爲第三人也。此後所經各地。山路爲多。且被積雪湮沒。非用牛馬先驅開道。則直難前進。及到拉薩。苦況稍減。但該地雖爲西藏首府。而市政不講。湫隘難堪。後由拉薩返中國。此行計程一萬二千里。余以步行約八千餘里。然精神愉快。亦不覺苦云。

軍用無煙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六續)

李孝詒

各種雷爾殆特之中徑如左。

小槍用。

中徑零耗九五。

砲用。

中徑一耗二七乃至一耗九一。

速射砲用。

中徑二耗五四乃至五耗〇八。

六吋速射砲用。

中徑七耗六二。

重砲用。

中徑十耗一六乃至一二耗七〇。

三、燃燒生成物。以之爲裝藥在砲腔內燃燒時。所發生瓦斯之大部分。爲碳酸酸化炭酸素窒素及水蒸汽等。

四、彈道威力。苛爾殆特之波天斜爾爲五百三十四噸米。其彈道的性質。與黑色火藥比較則如左。

火砲種類	彈量	初速	火藥種類	裝藥量
八十四年式十二斤野砲	五瓦六七五	五二四米	粒大九耗至十九耗之迫爾火藥比重一、七五、一、七六	一瓦八一五
備	苛爾殆特之膛壓爲二千八百氣壓			
致				

五、製造法。製造法之要領如左。

1、混合作業。以黃銅板張其內面之木箱內。納乾燥強棉藥一二瓦五九。再注加尼

軍用無煙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軍用無煙火藥製造法之概要及貯存法

四

陀羅各里司林一九七三。溫合約半時間。而爲泥塊。

2、捏合作業。此作業對於泥塊三十四瓦。以亞攝東約七瓦之配合。而捏合二物。

加亞攝東者。所以溶解棉火藥也。

作業之方法。於捏合機內。先裝人若干量之泥塊及亞攝東。而捏合之。殘餘之二物。

分爲數次加裝。於其內捏合三時間半後。再加裝華士林一瓦七。仍捏合至三時間半。

嗣後壓搾泥塊。蒸散亞攝東。更注加新亞攝東約七瓦。捏合一時許。

3、壓延及截斷作業。前之作業。棉火藥已溶解與尼陀羅各里司林混合均等而爲餅

塊矣。再裝此塊於壓延机。壓榨而爲長鈕狀。更移於截斷机。斷爲適當之長。

4、乾燥及混同作業。前作業間。亞攝東之大部分雖已蒸散。而苛爾始特中仍有一部分殘留。乾燥者。所以除去殘留之亞攝東及濕氣而行之者也。

乾燥之方法。納前苛爾始特於乾燥室內。以曾以十三八度之水蒸汽熱過之空氣乾

燥之。其時間之長短。因火藥之大小而異。用於小槍者。約三日。稍大者六日。最

大者有幾至三星期之久者矣。

乾燥終混同之。其法已述於前。

乾燥終混同之。其法已述於前。

留日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十續)

保家珍

(未完)

馬術以曾在騎兵學校馬術班卒業之中少尉充教官。佐官常不出席。

劍術。以劍術較有信心。且體力強健之中少尉充之。中佐以上。常不出席。演習計分兩部。(一)實施對勞。(二)講授法理。

通信術。以野砲兵射擊學校通信卒業之中少尉充教官。科目爲通信教範。

教育講話。由聯隊長或中少佐充教官。研究關於聯隊教育事項。及教育改良方法等。有提出條件作會議形式研究者。有出問題。由將校作答案。有由教官自己提出條件公衆討論者。

砲術。以新近由野戰砲兵射擊學校射擊班卒業之上中少尉充教官。研究新發明之理解動作。及射擊方法等。

馬學以聯部高級獸醫充教官。研究馬匹之經理衛生等。

被服講話。教官以聯部高級主計充之。研究陣營具之經理保存方法等。

飛行機講話。以曾經卒業飛行學校之將校充教官。研究飛行機構造概略。物品配付。駕

駛術。飛行通信。飛行寫真。驅逐飛行機任務。偵查飛行機任務。戰鬪飛行機任務。及飛行戰術。飛機管理飛機性質等。

下士教育。

下士教育。全聯隊合同施行之。教官由聯隊長於中少尉中指派。分別担任。每週約兩次。每次一句鐘。乃至一句半鐘。但時間之預定。須顧慮全體教育。不得稍有衝突。俾不致防碍一般教育之進度。除每週預定之時間外。亦常有臨時召集教育者。其科目除典範令外。爲簡略測圖。關於砲兵必要之簡略築城。簡略射擊學。射擊記表法。馬事提要。救急法。赤十字條約。戰時國際公法。概略等。此外關於精神教育方面。則尤注視軍人修養與道德。總之下士教育。趨向之決定。應依其地位身分之關係。務使充分修得將校以下。兵卒以上之學術。按日本下士教育。於候補時期。尤爲重視。以其於本期間。卽受嚴格完美之教育。庶後來不致發生種種之惡習。至服務期間之教育。則由口頭講授。而趨于實地的練習。可謂之候補時爲研究期。授職時爲實練期。以關係重要之故。故不憚往復廻環以事教育也。茲將下士關於軍隊之關係。論列於左。意者欲喚起同輩重視下士之觀念耳。

無線電之研究

(三續)

(未完)

楊鴻琛

三、電弧式。

電弧式。係在火花路式發達至極點稍前時之發明也。逐次於適用比較稍大之通信所。目下概發達於頂點。故現世界各國。大無線電信所。多將火花路式。改爲電弧式。電弧式。在通信中。則以點電弧及滅電弧之操作。故外用熟練點滅之操作者。並有使發生純粹電波困難之缺點。

四、高周波發電機式

高周波發電機式。乃歐戰末期。德國「台乃達恩凱」公司所發明。目下德美法諸國。均使用之。音有相當進步。高周波發電機。所生之電流。乃直接導於空中線者也。其構造困難。當使用之際。雖有需電弧式以上之技術能力之不利。然因發生純粹電波。又反凌駕於電弧式之上。此式。適於大電力之通信所。不適於移動式之小通信所。然目下正在研究中。將來或能適於小通信所。亦未可逆料也。

總以上觀之。火花路式。以後遂次歸於淘汰。乃意中事也。而真空球式。電弧式。高周波發電式之三種。各有其長處。故現在及將來盛行無線電信之方式及用途。大概如次。

一、真空球式。適於移動式之無線電信。(對於軍用上其用途頗適合)

二、電弧式及發電機式。適於固定式大無線電信。頗為適宜。

第二款 在歐洲諸國軍用無線電信運用之實例。

茲將無線電信用法在歐洲德法兩國之所用於軍事上者。分別研究之。

一、運動戰時。

德國 當開戰前。在國內重要之地點及要塞。已有固定式無線通信所之外。(以下略稱無線電信爲無電)。概在軍團司令部以上。皆有移動式無電通信所。而在開戰當初。雖經使用。然最初侵入法國之德軍。追擊法軍至「馬爾努」河畔。當時因軍中多不習熟無電之用法。故一方通信所之技術的性能。不能充分達作戰之要求。故未見著大效果。又戰事之後半期。在羅馬尼攻略時。隨急行軍。以無電保持連絡。與預想之事實相及。因之。在有迅速經過之運動戰。即德國之無線電信。當時其性能尙不完全。而

軍隊屢失連絡。故我軍人中。對於無線電信之知識。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法國 比之德軍。運動戰甚少。在一千九百十四年。雖有十二基羅之自動車式者。(乃係火花路式者。通信距離爲一百五十吉米)。而運動戰時。所利用者。形跡未明。特於馬爾努河畔之退却戰。僅利用既設之無電。而移動式無電。尙未活用。然全戰役間。法軍當陣地之突破及其他至實施之短少時日之陣地戰時。有線通信。已覺不能完全担任。故極力求無線之利用。然其效果不著。以致今日尙不能充分解決此問題。茲將運動戰不能隨意利用之原因。據法軍所述者。列左以供參考。

(1) 參謀部。在運動戰。較之陣地戰時。發出命令甚多。對於一小時有五百語能力之機械。要求六百乃至七百語之能力。

(2) 通信網變更之命令。突然下達於通信所長時之狀況甚多。因之。通信所長。由通信部長處。無受領關於必要技術上指示之餘暇。

(3) 突然受領通信網變更命令之通信所長。因努力實施自己通信所之處置。以致將隣接通信網。陷于混亂之途。

(4) 因通信所之移動。過於頻繁。對於調整波長。費時較多。

基以上之原因歸著。故在某區域內不能配置多數通信所。

(未完)

戰時治療創傷之研究

(三續)

王兆熊

(乙)外科療法之實施。

(五)手術。銃砲創之療法。悉以保存療法爲主旨。然其傷及血管。出血不止。咽喉銃創。窒息堪虞。四肢挫滅。保存無法者。凡血管結紮。四肢離斷。氣管切開等術。是不得不迅速行之。至若頭部胸部之銃砲創。則皆以對症療法爲宜。對於腹部銃創之開腹術。姑無論其是否適當。只以時間之無餘裕。手術室之不完全。亦終以待期療法。較爲有利無害。悍然行之。無或有幸。

彈丸抽出術。必須嚴禁。不過遊離皮下。極易抽出者行之。若用消息子及手指探查。更須絕對禁止。又骨折患者。如創口不化膿。縱其骨片業已遊離。亦須愛護。毋使除去。是因一旦遊離之骨片。亦每愈合而治。毋甯施矯正術後。貼以乾性防腐繃帶。次施以副木。倘時間充裕者。更施以義布斯繃帶爲良好也。

(六)繃帶。不施手術之銃砲創。以純粹乾燥防腐繃帶爲最良。即僅以滅菌脫脂棉紗被覆

雲

創面是已。其已化膿者。須○一%升汞水。三%石炭酸水。浸漬棉紗拭除創面及創圍。或以碘酒塗敷創圍。而以殺菌棉紗密閉之。決不許藥液之洗滌。分泌物量多者。更用殺菌棉紗或橡皮製排膿管插入創腔內。

南

(七) 繃帶交換 有如上所述。概用防腐性繃帶。故能預期其經過佳良者。每一星期只交換一次。化膿者則每日行之。此交換。多於繃帶交換時實施。然有於手術室施之者。有於重傷患者不耐担架運搬於病室施之者。

軍

兵站病院。一名定立病院。與平時陸軍病院組織概同。略不贅述。

事

結論(一) 假繃帶所之創傷療法。首在以繃帶被覆創面。其創圍之清潔法。雖免有不完全之虞。

雜

(一) 繃帶以持續性繼為最良。簡單之軟部統創。於最新繃帶之下治療者。不為少數。
(二) 統創以保存療法為主旨。除生命上有危險者外。務避却第一期性手術。所謂第一期性手術者。不過以管鑿管術。氣管切開術。外尿道切開術。四肢切斷術之數種。

誌

(四) 戰線上第一期性出血。以驅血帶防止之。此止血法。担架卒執行之。故軍醫遇有施驅血帶之傷者。亟須檢查其纏紮法是否適當。此帶纏紮後。至三四小時。有成壞疽之

虞。故又須於假繃帶所。假繃帶所以施此帶之傷者。首先着手檢查或加治療。

(五)從軍軍醫萬不可輕存動手術之心。必至不獲已之時。始執手術用之刀。

(六)銃創可視為防腐性創傷。以待期的監視為良。故嚴禁消息子或手指之探檢。

(七)較大之動脈出血。於其受傷部。結紮其中末端及末稍端。以制止其出血。至不獲已時。始結紮其上部動脈幹。但其皮膚切開部。須施以開放被覆繃帶。

(八)靜脈出血。概施壓拭繃帶。

(九)頭蓋銃創。穿通性胸腹部銃創。以即時後送於距戰線最近之野戰病院收容之為最良。該病院對於是等傷者。須以對症的處治及救護法為主旨。濫用手術。無或有幸。

(十)骨盤銃創之合併尿道膀胱及損傷。或有其疑者。即時施以持續性卡帝帝兒挿入法。該法無効時。行外尿道切開術。以便尿汁創液之排洩。

(十一)咽喉創傷。雖其當時似無切開氣管之必要。然須以防窒息之故。施切開者為良。至其已有呼吸困難。發聲障害時。尤須從速為之。

(十二)彈丸箝留而無危險之虞者。無抽出之必要。因抽出有害創傷之自然經過。且徒費勞力與時間也。縱傷者懇請抽出。亦當曉諭其利害以禁止之。但其不致攪亂創傷。且

無開大創圍之必要。得容易抽出者。不在此限。

(十二)無故交換繃帶。不僅徒費時劇。勞力。與材料。並防害創傷之自然經過。增加傳染之機會。非但無益反有大害。最須嚴禁。

(十四)繃帶所發着部事業之適否。於全繃帶所之效果。有莫大影響。掌理該部之軍醫。須以經驗宏富者充之。其爲步行而來之傷者。已施繃帶。不甚污染。即使之徒行至野戰病院。或未施繃帶。而爲輕傷者。施以簡單繃帶。亦使之徒行至野戰病院。上肢之簡單銃創亦然。如斯輕傷者。則有完全適當迅速之施治。

(十五)繃帶所發着部。最須廣闊。搬送傷者之担架至該部時。由其最初。即當使其整齊排列。列與列之間。須剩一通路。以便作業。

(十六)人事不省之傷者。與以興奮藥。疼痛劇甚者。施瑪啡針水之皮下注射。爲事實上刻不可缺之件。是等藥物之供給。毋使缺乏。

(十七)担架卒及補助担架卒之使用。毋流於濫。經驗上在戰線受傷之須架送者。不過占全傷者三分之一。戰時延長者。尤須注意。毋使后之重傷者。反不得架送。委棄於地。是爲主要。

對於體育問題的商榷

謝長孺

世間的事事物物。形形色色。若分門別類。用科學的方法。件件由我一個人分析他的利害得失出來。也許是可能的一件事。然而時至今日。科學正在進步中。即使可能。仍須努力的研究。

若夫人類生存在世間。生命和精神二者。都是有限。并非如物資的可以不滅。勢力的可以常存。因果的可以永續。這其間總有原故在內。因為人生在世。當未出世的時候。可以說是「無有」。再重一句話來說。也僅可以說是一堆細胞。不能便可以稱「人」。及至由母腹裏呱呱誕生出來。雖可以稱「人」起來。但是此種像形的肉體。是不能永久的。就由幼、而壯、而老、的時候。長壽的不過百年。其餘的或殤或夭。更不能屈指計算。那末以我有限的肉體、精神、對於世間形形色色的事物。都想完全應付。不是痴人說夢嗎。就以爲人類具有一副靈敏的腦筋。能够活潑他的思想。又有一副的好身手。能够聽腦筋的命令。具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創造和破壞的能力。并還有一個靈魂爲之本土。又有所謂一個靈性。可以變更物質的自然法則。物質界不能更變靈魂靈性。這是宗教裏邊據以爲訓。其實也許不可能的。

世上的事物雖然繁雜。概括說來。可是只可分爲有機體和無機體的兩種。無機體的。我且不說。人是有機體中的一分子。一切的動物。如飛禽走獸……這也是爲有機體的。但是其間有須制裁與不須制裁的二種。「人」就是須制裁的。前頭說的我們人類。雖具有靈性。靈魂。腦筋和手。如果沒有適當的制裁。那就不能成爲「器」。試看太古的人類。榛榛狉狉。唯唯野野的。何嘗比得上今日的「明」。直是一群動物。我們今日稱他是野蠻。是不錯的。後來時在變遷。漸漸進化。漸漸纒發達起來。那也可算得人類的性質。稿是較高一等。而爲萬物之靈呢。但是那個「器」。又作甚麼解呢。我記得論語說過。「賜也。何器也。曰瑚璉也。」這就是說「人」雖是同一的稱呼。但是因稟性和氣質的不同。所以就有些愚賢不肖的分別。因之有所謂哲學家。教育家。政治家。技術家。農工。商賈。……等類。我們軍人。也是人的「器」裏。分析出一個名目來的。別的動物。雖有這麼的分析。例如馬有馱馬。乘馬。輓馬的分別。就是一個例證。可是沒有「人」的這麼清楚。這是無容辨論的。

(未完)

班
魯
爾
間

門的內革羅陸軍之概況

(寧墨公)

門的內革羅。亦稱黑山國。巴爾幹新興之小邦也。橫於奧領黑塞哥維那州及愛爾巴尼亞之間。僅西南一隅。濱於亞得里亞海。自有明中葉。屬土耳其所轄。後一八六八年俄土之役。土師敗績。巴爾幹各小國。紛紛獨立。門人亦乘機崛起。始得自由建國。一九四年。塞奧戰爭。門人出師援塞。頗得盛譽。所謂聯合軍團體中最小最貧之國者也。古昔土耳其人蹂躪塞耳維亞之時。塞爾維亞人。退却於西部之山谷。即今之門的山也。彼於五百年間。即有反抗土耳其人之勢力。今日門國之男冠。飾以五條黃金之新月者。即表示對抗土耳其人。五世紀時之紀念也。門人以尙武名於世。凡出必佩手槍及刀劍。雖在田疇。而手不釋武器。有時遇國王於途中。王必問之曰。子有武器乎。則答之曰有。又問之曰。子有彈藥乎。則答之曰有。倘對以無。則視爲非常之羞。其劍戟主義。嚴重如此。門國之軍事制度。國民全體。以攜帶武器爲立國之基礎。凡國民自十六歲。即授以刀槍及彈藥。如遇犯罪之人。則有褫奪攜帶武器之宣告。寓懲于勸。誠良法也。男子至二十五歲即令入營。授以四個月之軍事教育。士官則授以二年之軍隊教育。然後送入意大利士官學校。以資造就。兵役期限。法定爲四十五年。而當召集之時。無不自費旋國。常備兵額二師團。人數約三萬人。然純用步兵。而不用騎兵。蓋門境概屬山地。似不適騎兵之活動。一九一四年。塞奧軍他答幼布河之役。曾以一師之兵力。援助塞軍作戰。其勇俠之足重也久矣。

羅馬尼亞陸軍之概觀

羅馬尼亞。巴爾幹半島之新興國也。其建國屬于十九世紀之後年。而民族爲歐洲最古之民族。史稱羅馬皇帝頓拉謝奴士。與野蠻民族。占領巴爾幹半島與黑海間之地。以後遂殖民於他尼幼布沿岸。其殖民之苗裔。即羅馬尼亞人是也。

此事見於第二世紀。爾來數百年間。西歐羅匈民族。與之杜絕交通。而斯拉夫。匈牙利人。希臘人。土耳其等之諸國民。復爲欺壓之。幸羅匈民族。尙不數典忘祖。仍沿用法意語。遂有今日建國之獨立精神。然其語則謂之羅匈系之獨立語。

二百餘年前。受土耳其之專制。但其國尙有二種公領地。一在巴爾幹與黑海之間。稱爲莫達沃亞。卽北方公領地。一在巴爾幹與他尼幼布河之間。稱爲瓦拉基亞。卽南方公領地。彼等尊重國之政治的及社會的組織。其國權不操諸大地主之門閥派。但統治公地。保留選舉納貢公侯之權。及俄人侵人。則廢止此種之制度。每七年中羅馬尼人。獲得選舉公侯之權。一八三一年。宣布各公領地。得選舉正及官吏有參議之權。克利米戰爭以後。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以上之二公領地。置諸列強保護之下。要求土帝許其自主。羅人遂併合兩公領地爲一國。關於國之事務。則置共同委員會而處理之。因是兩公國統一之局而成。復擁戴克母爲君主。設政府於波加勒斯德爾。羅馬之國家。遂現於東歐大陸矣。然一八六年克沙主退位。國會又起競爭。主張國王由外國選定。此謂之波亨阿列命之分家。及後王儲即位。稱爲加洛命一世。但至一八七八年間。又爲土耳其之陪臣。俄土戰爭之際。羅馬尼軍。大有戰功。由是純然爲獨立王國。

羅馬尼亞之地勢。背加爾巴山脈而立。南臨他尼幼布河。而與勃利才相隔。北至布爾士而與俄相對。東臨黑海。西接塞爾維亞。試登該地之高處而望之。一則他尼幼布之三角洲。與盤谷地。蜿蜒以入內地。一則加爾巴德之山脈。起伏重疊。其中莫他烏爾亞與瓦拉基亞之高地。與平原綿亘不絕。世稱爲多布爾支亞。總之他尼幼布。加爾巴德多。布爾支亞等。更是爲羅馬尼亞之重要部分也。多臘河畔。有城曰加拉斯。爲今通國第一商場。

歐戰發生。加入協約軍戰團。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七日對德奧宣戰。其兵力如下。

- (一)平時之人數。步兵十師團。以二師團編成一軍。總計兵爲一百三十連。騎兵十旅團。總計一百二十連。
- (二)戰時之人數。在一九一四年。爲二十四師。一九一五年。爲二十師。

保加利亞陸軍之概況

保加利亞。濱於羅馬尼亞之南。巴爾幹半島之國也。始屬土耳其。後依伯林條約。認爲侯國。一九〇八年。獨立自稱王國。乘機兼併東羅馬尼亞之地。一九一二年。聯合巴爾幹各小邦。與土構兵。取得亞得利亞堡以外之地。國勢日盛。疆域愈拓。此歷史之沿革也。巴爾幹山脈。橫斷於保加利亞境內。因之分爲南北兩部。南部下瞰土境。東抵黑海。西抵愛琴海。國都蘇斐亞。即在其中樞。是爲由土亞境得安堡通塞境尼布鐵道線之通過點。故其商賈往來。不絕於衢。氣候甚和。出產亦富。北部濱黑海之旁。有城曰瓦那。建築炮台多座。勢甚鞏固。俄土戰爭之際。該城爲俄人所燬。味丁及羅楚克。俱在多腦河濱。有鐵道通入羅馬尼亞國境。多腦河。卽爲北境羅馬國境之界線。戰前面積三七二〇一方英里。戰後面積四三三〇〇方英里。比較增加六一〇二方英里。此地形之大畧也。其陸軍之概象如下。

保國之平時兵力。步兵七十二營。共計九師團。騎兵三十七連。共計三旅團。戰時步兵一師團。由三旅編成。人數約三萬人。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對塞宣戰。戰場之兵力。共有十四師團半。定員全數四十六萬人。軍馬數爲八二〇〇〇匹。

法國準備戰爭中之偉大武器

世界要聞

第

十

期

法國巴黎通信云。頃據晏哥林甫稱。法國魯利兵器製造廠。刻製成一種空前絕後之巨大的野戰重砲。計長七十法尺。連同砲床。共計重量爲二百三十噸。其發射之砲彈。爲四百二十磅維克蘭姆。射距離爲九十磅維米達。較諸歐戰時德軍所用之四十二生的大口徑砲。尤爲雄偉。法國陸軍部擬將該砲分配於西北部國境要塞。以爲邊防之用。其海軍。又匠心妙用。繪具一種新式潛航艇。其積載量爲六千噸。能容水兵三百餘人。擬預備於將來戰爭時。若地中海爲敵國海軍之長期封鎖。則利用此項潛航艇。採深沉穩固之航動。能由亞州利加洲之殖民地。運兵來法。參與戰爭。不致爲敵人所襲擊焉。

土耳其陸軍之過去談

克利米亞戰役而還。巴爾幹半島之領土日蹙。以雄偉險鷲之大亞拉伯主義。竟永消瓦解。不過領得君士坦丁海峽制海權。世人所斥謂爲紙陸軍者。非土耳其耶。夫土耳其其控歐亞之要衝。地大民強。歷史有名。又其民族純屬謨哈麥德之子孫。素抱劍戟主義。故爲俄土戰爭伊土戰爭之原子。而其關於陸軍之概況。益不得不演譯及之。

當夫參與歐戰以前。土軍屢行改革。而其改革全權。純粹操諸德國將校之手。謂土耳其斯坦。爲德國之間接練兵場。誰曰不宜。陸軍行政。極爲混亂。地方軍隊之司令官。獨立部局之長官。以及於地遠隔之官吏。對於中央之權力。極形薄弱。故土耳其軍隊之統一。指揮尤爲一層困難之問題也。

陸軍之編制。雖與歐洲不同。然當「亞布答爾巴米多」之世。趨于偏重主義。限禁耶教徒。不能兵役。而課以苛稅。蓋土人仇視異教。懼其身側戎伍。必兆倒戈之禍。厥後百年黨占政權上一部分之勢力。遂革其議。於憲法上許耶教徒。享同等之公權。然巴爾幹之耶教徒。未有土人之熱心戎事者。一九一二年。「多拉基亞」之役。例如「基爾古

其利塞」「卑爾魯」「布爾下斯」等戰。耶教徒之士卒。大多數歸降勃利指揮之下。益之巴爾幹戰事。與倫敦之協定。國內最好戰之耶徒。概合脫離土耳其。彼等於「亞爾曼尼亞」及「西利亞」雖有少數人援助土耳其。然土人利用其國之青年黨。終歸無效。

又其爲土人世仇者。猶太人是也。土軍之成分內。微含羸弱之猶太人於其中。蓋猶太人常有言曰。與其以兵力供土國。寧毋葬於其墓也。則猶太人之不甘心事土也。又明矣。土政府因其國之防備。其徵兵制以適用回教徒爲主。故對於猶太人。加以重要之限制。即可兵而不可將校之一。嚴例也。故土軍無精悍之猶太人。卽有之。亦不過收容衰老者而已。

土人之役兵年限。自二十歲以至四十歲。謂之義務期。然其九年中。于第一期間。則服現役。因之步兵必三年。騎兵必四年。受軍隊嚴格教育。前者六年。後者五年。均列入預備隊。他之九年間。則服實際上之預備役。而爲第二期之服役。此期間與德之後備軍相同。最後之二年。則爲地方之屯田兵。國家有事。亦執干戈以衛之。

土軍編制。以三師團爲一軍。卽步兵三十營。騎砲兵三連。野砲兵三十連。山砲兵三連是也。但各各連有砲六門。故各軍團共爲二百十六門。野砲兵隊（重砲同）每連將校四人。士兵百二十人。山砲兵隊。每連將校三人。士兵一百人。鐵道隊。電信隊。土工兵地雷工兵。總數爲十一連。

一九一二年之役。共有七生的克虜伯式速射砲。一百四十門。其多數失入勃利人。塞耳比人。希臘人之手。然其後購入法國「修拿爾慈魯」式速射砲。一百〇八門。及當參加同盟軍。則向奧國之「斯哥打」工場。簽訂十生的半速射白砲若干門。是年十月土軍之作戰兵力爲八軍團。但野砲兵之主力。損失于戰場。依德式之改革。野砲兵之砲數。

雖用四門。然以有用六門者。由四連編成一營之制。其至擴充至五連者。在第一期間之步兵。均用七米里六五之毛瑟槍。其他後備役。則用馬底黎亨利式而已。

一九一二年之騎兵隊。爲四十團。卽二百連所編成。而各連由七十人編成。持用軍刀及毛瑟馬槍。謂爲伯米此安騎兵隊。就中以亞細亞人之古爾多族。編成一團。其名義上之任務。雖駐守俄國波斯方面。然實際上則以高壓力。抑制亞魯慕尼亞州之耶教徒。彼等雖恣行殺戮。然經德式之改革。其中之計劃。除伯米此安騎兵外。凡「古爾多」及小亞細亞採用亞刺比亞族之軍制。組織二十四團騎兵隊。代之。

又據一九一五年之調查。軍之總兵力。將校爲一萬七千人。士兵二十五萬人。馬匹爲四萬五千頭。砲爲一千五百門。機關槍爲四百挺。自巴爾幹戰爭以後。依作戰計劃。名義上區分爲四軍團。第一軍區。由第一二三四軍團而成。「君士坦丁」。「羅頓斯多」。「基爾古其利塞」。「亞頓利諾布爾」各地。分軍駐之。第二軍區。卽以「他馬斯卡斯」之第八軍團及散在中央部各處之第五六軍團編成之。第三軍區。則以「耶爾陳晏」爲基地。而駐在「幼爾塞母」及「板」等處第九一十一軍團。均隸之。但第十團爲三師編成。至其九十一軍團則二師而已。第四軍區。則在「巴谷達頓」。而「麼租爾」之第十二軍團。及「巴谷達頓」之第十三軍團均屬之。此外獨立者。爲第十四軍團。分駐於「沙羅尼卡」「波登達」「幼布卡伯細稅」等處。

今者歐戰息矣。土因失敗之關係。幾不能保有君士坦丁海峽。由前思之。孰信攘悍好戰之回教民族。擁有百萬貔貅。竟一敗至於此哉。

土國要塞以達旦幼爾海峽及普斯波羅斯海峽爲主要。達旦海峽之防禦。較諸普斯波羅斯海峽。尙薄弱。該海峽之入口

。在歐羅巴海岸。有塞治巴爾「堡壘」。及「愛多爾」砲台。在亞細亞海岸上。有「克母加列」堡壘。及「奧邦愛」砲台。防禦歐洲海岸之「基耶拿克」及其「利特巴爾」之狹部。則有四低砲台。及一高砲台。亞洲海岸。則有三低砲台。其他歐洲海岸。則有一低砲台。及二高砲台。高砲台則十五生的砲二門。其肩墻下有盲障掩蔽部。普斯波羅城海峽。在歐洲海岸。有「基治奧斯」。「魯墨加草西」。「加利布修」之諸堡壘。並「伯巴」。「布西克」。「利曼」。「西拉他修」。「魯美利」。「亞烏亞克」。「特利」。「金治克」。「巴魯斯」及加敦鐵爾諸砲台。在亞洲海岸上。則有「埃麥士」。「利烏亞」。「亞拿特列」。「加利士」之諸堡壘。並「波伊拉士」。「夫伊巴納」。「亞拿特利」諸堡壘。以及「波爾拉士」。「夫伊巴納」。「亞拿特利」。「俄亞克馬治亞爾俄亞克」。及塞烏伊諸砲台以上諸堡壘。但不定固。而備新式砲。不過少數而已。且火砲悉露天。高出於水面。不過十呎達廣正而之艦隊。得以安全通過。其在中央。尤未受害。則該要塞。恐不能恃矣。

世界各國近事彙誌

(續)

(十九) 伊拉克 (即美索波太米亞)

海觀

美索波太米亞境內沿查爾赫斯河之烏爾「王」鐵。向有一數千年前之古廟。供奉月神及其妃。早經毀壞。沉埋地底。去冬以來。有英美古物探險家多人在彼開掘。已發見寶物不少。內有頸鍊鋼欵之類。皆黃金所製。價值甚巨。又掘見磚砌廣庭一間。似係禮神之所。開探險團已與伊拉克當局訂約。所有檢得之古物。以一半為在巴革達特創建一博物院之基本。又一半由該探險團之英美兩部分得之。存儲於兩國之博物院中云。

(二十) 意大利

黑紫里尼內閣。近以劇烈手段。厲行司法統一。將全國大審院四處。上訴法庭四處。初級審判廳五十七處。及其他

較小法庭五百五十處准行裁撤。僅設一大審院於羅馬云。

(廿一) 拉的維亞

第 拉的維亞與俄羅斯劃界問題。經兩國合派代表協議。垂兩年之久。近已雙方同意。訂立界務條約。俄政府已簽字。

(廿二) 墨西哥

十 本年九月間俄國將舉行總統選舉。現總統沃白雷閣將軍為憲法所限制。不能連任。各黨已在預備選舉活動。最有繼任希望者。為現任內務總長考爾斯將軍。沃白雷閣總統亦贊助之。財政總長魏泰氏已表示不為總統候選人。並願為考爾斯將軍後援。

(廿三) 挪威

一 挪威前左派白來爾內閣。因決行禁酒計畫。與挪威在產酒各國之商業利益衝突。致被推翻。由右派霍爾伏生氏組織新閣成立後。國會即決議廢止醇酒禁止條例。國王立即批准之。

(廿四) 派來斯丁

期 派來斯丁之阿拉伯。與猶太師教徒感情甚惡。時起衝突。阿拉伯人近曾舉行。「先知者摩西之紀念大典。列隊遊行。羣衆高呼。「派來斯丁乃吾人之國。」「打倒師教。」「麥斯他法」(按即指麥斯他法基馬爾)「萬歲」等語。同時猶太人適值「逾越節」之期依慣例須往「哭井」禱告。當局恐與阿拉伯人發生衝突。預先禁止。猶人大憤。致雙方感情愈趨惡劣。

劣。

(廿五)波斯

波斯現任馬麥勒克氏內閣各閣員。除陸軍總長西巴氏外。皆為少年新進。無該管各都行政上之經驗。但急進黨勢力驟張。努力於建設的改革。波斯政局。頗有新氣象。

(廿六)波蘭

據波蘭銀行界報告。波蘭國家銀行在一九二二年歲首時之流通紙幣。共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政府欠該銀行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迨去年年終時。流通紙幣又增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政府欠款又增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波蘭財政困難。可見一斑。

(廿七)俄羅斯

特維斯基氏在莫思科全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演說。力言俄國必須組織一偉大飛行艦隊。以固國防。特氏指法國供給金錢於波蘭。維曼尼亞與法波勾結。擬組織一法國殖民軍隊。以抗議俄羅斯。並謂福煦大將互往俄邊各國。即為陰謀聯絡云。

(廿八)南非

南非皮邱納蘭酋長卡馬王 King C. Panza。為非州人中有數人物。其父為魔術家兼行醫業。王為基督教所感化。自願為基督徒。反對魔術及一夫多妻主義。又反對飲酒。甚至將其轄境內白人酒販驅逐。王治下人民共三萬五千餘人。王近已逝世。享年九十有五歲。非人莫不哀悼之。

(廿九)西班牙

世界要聞

第

西班牙政府近來政費大增。其原因有三。(一)文武官員增給俸金。(二)摩洛哥爭亂。(三)津貼鐵路等實業。據查一九一四年國庫支出僅一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批司他。今年(一九二二)已增至三,〇四四,〇〇〇、〇〇〇批司他。計州支出,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批司他。而收入則祇增一,〇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批司他。故國會近曾通過增加新稅條例。以資彌補。唯職業界及商界大起反對。尙未能實施云。

(三十)瑞士

瑞士政府決定一種移民計畫。將國內失業農民。由政府遣送至坎黎大西部開墾。已與坎黎大政府訂約。並撥五十萬法郎。充輸送經費。

(三十一)美國

美國陸軍化學戰術部長佛里斯團長在美國化學會議席發表。彼新發明一種面具。可以防禦一切毒氣。對於救火員及從事於船舶或房屋中熏蒸消毒之人。尤有價值。已造成二百具。送與美理公共衛生部。分派於船舶消毒隊。作防毒之用云。

十

一

期

國內要聞

唐省長致駐滇美領事哈定總統逝世函

逕啓者。據外交司簽呈稱。八月六號。准貴領事大函。悉貴國大總統哈定君。於八月二日七時二十分。在舊金山腦系中風。驟然崩逝等語。竊以哈定總統。自就任以來。對於中國。頗爲善意之提攜。中美邦交。因之愈形親睦。十年華府會議。備承哈定總統贊助。俾中國利益。賴以維持。高誼隆情。殊堪銘感。遽聞溘逝。痛悼實深。茲已定於八月八日起。下半旗三日。用誌哀忱。相應函達貴領事官。請煩官照轉達貴國政府。藉伸唁慰之忱。爲荷。此致大美駐滇領事官麥

貴州劉省長訓誡各部將士詞

黔軍自護國護法兩役。始有聲於國中。回憶沅麻之戰。黔南之戰。以及迭克重慶。兩下成都。周吳敗績。劉熊逃亡。旌麾所指。無豎不摧。古人所謂戰必勝。乃必取。不是過矣。而自審內容。槍械不如人之利。子彈不如人之多。糧餉不如人之足。究之迭奏奇功。軍興崇隆。蒸蒸日上。果何因而收此良果。無他命令統一。軍紀嚴明而已。乃自重慶退却。逆黨乘機利用。以最高無上之軍人。爲攫奪權利之鷹犬。放逐長官。殘殺舊將。恣睢暴戾。爲所欲爲。命令不行。軍紀掃地。前之所稱護國者。至此且不能護家。前之所稱護法者。至此竟自壞其法也。我黔軍光榮之聲譽。一落千丈。而不可恢復。本省長遠遊京滬。聞之痛心。旅居京滬。各同鄉感桑梓之糜爛。提議定黔。以鉅任相託。固辭不獲。又得在籍父老。及同袍等文重交馳。敦促不已。乃隻身回黔。集合同志。扶義討逆。我願我同袍將士。深明大義。戮力同心。誓師兩月。而黔局底定。逆首逃亡。我黔軍當日之朝氣。實未嘗稍減。惟經一次戰爭。必加一番整頓。現陸軍各師旅團警備商軍各部隊。均經編組就緒。本省長特派檢驗委員。分頭出發。馳赴各部。依

國內要聞

法檢驗。除檢驗實施。另有規定手續外。本省長特命委員長代表訓誡。其訓條如左。

一、軍人宜知國家設兵之原理也。

有土地。有人民。有統治權。三者備而國以立。統治權得以獨立行使。使內亂不生。外患不作。實賴法律爲之保障。而道德幹旋之力尤多。然人類不齊。道德法律之用。有時而窮。對外更易失效。不能不有武力爲之後盾。故世界斷無不設兵之國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是爲行使統治權之二重保障。且最有力者也。進而開拓疆土。發揚國威。亦惟此是賴。今日國際上力謀和平。固無取乎此。然自保之方。莫能外是。

二、軍人宜守應盡之職責也。

國家設兵之原理。既如上述。故內安外攘。實爲我軍人應盡之職責。伏莽潛滋。何以弭之。強鄰環伺。何以禦之。我軍人不能須臾忘懷者。魚肉良儲。蹂躪地方。是匪也。非兵也。其或出以權利之爭。陷國家於陸危。揆之孟子自伐人伐之之義。長內亂。卽以召外侮。此不僅有忝榮名。實屬違反天職。徵兵制之國家。人人有應盡之義務。我國尙沿募兵辦法。雖府庫空虛。閭閻瘠苦。仍糜鉅餉。從事於整軍經武。民納款以養兵。兵執戈以衛民。責任尤爲分明。安可不知所守。而所守。庶不至自蹈愆尤。而其威脅利誘。皆無所動於其中矣。

三、軍人宜講求立身行己也。

既知設兵之原理。及職責之所在。則立身行己。自有一定之準則。管子有言。禮戒廉恥。國之四維。以公準則。安能外是。夫所謂禮者。上下尊卑。各有等秩。視聽言動。不逾準繩是也。所謂義者。揆之情理。自當不易。無論夷險。行之皆宜是也。所謂廉恥者。持耿介之節。不苟取予。葆森惡之心。不喪人格是也。軍人未入伍時。尙多醇

謹。入伍以後。特有認符。舉一切絕禮滅義。寡廉鮮恥之事。爲平人所不敢爲者。無不悍然爲之。社會不齒。法律不容。此中不知禮義廉恥爲何物者有之。知而故犯者有之。不知是不明也。知而犯之。是不恕也。不明不恕。所謂國家設兵之原理。早置諸腦後。更何職責之能盡。故必取法往哲時賢。切究立身行己之道。然後對己能完其人格。對國家能盡其天職。人格不完。尙能盡其職者。未之有也。

四、軍人宜明辨服從也、

軍人以服從爲天職。然所服從者國家也。非唯從個人。國家爲指揮之便利。制定各種階級。所謂階級服從者。直接服從長官。間接仍服從國家也。長官以其意思發爲命令。其事而有裨於國家。有利於人民。雖冒千艱。歷萬死。勇往直前。不稍存意反之心。與趨避之意。其事而爲與黨營私。爭權攘利。則雖誘之以厚祿。脅之以重刑。亦當視同亂命。而不敢盲從。蓋官長士兵。階級雖有不同。而爲國家服務則一。苟上不忠於國。而下亦悍然從之。此近年來軍閥得以爲虐。爲當世所詬病也。

(未完)

胡巡宣使子嘉出巡告將士宣言

蘭冰

吾國苦兵役久矣。戎馬奔馳。十載有奇。民亦勞止。汽可小休。烏倦知還。久厭兵革。自振旅歸來。聯帥曾一再宣言。開闢自治。載戢干戈。藉資休養。原不欲再使我將士舍逸就勞。其奈風雲日急。實逼處此。武鄉候曰。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正今日出師之理由。有不能不爲我同胞告者。厥有四端。

一、爲促進統一計也。現在軍閥竊權。法紀蕩然。言統一面分裂愈甚。言和平而禍亂日滋。致外人謂我無自治能力。

國內要聞

○其何處理之警告。紛至沓來。彼昏不知。日惟從事於最高問題。爭逐權利。試問國家現象如此。尙忍內政之不修乎。語曰。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傳曰。棟折榱崩。僑將壓焉。律以匹夫有責之義。寢饋難安。此爲大局計。不能不出兵者一也。

第

二，爲鞏固吾國計也。北軍亂國毀法。無惡不作。惡我西南。主持正義。彼卽圖粵攻川。脫令川粵既得。目的必在滇黔。吾人久耳北軍之殘暴。若使倭人滇黔。吾民安有種類。然苟利國家。雖犧牲滇黔。猶可說也。無如北軍自相搆毀。內部分裂。奉育冰炭。禍機四伏。不惟不能統一。反陷國家於不可救藥之地。是進則川粵存。而滇黔亦存。退則川粵亡。而滇黔亦亡。得失之機。無待著龜矣。此爲地方計。不能不出兵者二也。

十

三，爲根本治安計也。近年國民心理。皆渴望和平統一。以蘇困苦。卽吾儕意中。亦思無論用何種方式。苟能達和平統一之目的。皆所馨香禱祝。惟武力統一。微論不能成功。卽能之。而武力統一之結果。必爲強有力者執政。縱無專制復辟之事。難免違法亂國之謀。故欲圖一勞永逸。長治久安。非實行聯省自治不可。蓋使中央權重。則獨斷專橫。固足以致亂。地方權重。則跋扈恣肆。亦適以長禍。前車匪遙。可爲殷鑒。惟聯省自治。俾中央與地方權限。訂在憲法。調劑得中。相維相繫。則中央集權。而無躐越法軌之行動。地方分權。不致妨碍國家之統一。故羣衆心理。皆趨重聯省自治。而北軍竟反對聯治主義。實行武力政策。欲奪四萬萬人之自治。爲一二人之專制。此吾人爲排除聯治障礙。謀永久和平根本治安計。不能不出兵者三也。

期

四，爲維持正義計也。聖人所憤。戰居其一。故知兵凶戰危。不得已而用之。雖認爲義所當爲。猶必詳周密慎。慮舉鼎而折脰。不意北方忽發生騙逐總統。劫奪印信之事。動搖國本。騰笑友邦。變亞大焉。夫總統爲一國領袖。當

依法律爲進退。豈容招之使來。麾之使去。輕篋元首。藐視國法。此等舉動。振古未聞。今全國人民。已聲罪討伐。○東北西南等省。相繼應命。吾滇黔當何如乎。自袁氏盜國。而護國之師興。段氏違法。而護法之義起。以一隅而抗全局。成敗利鈍。非所逆睹。其義則已宣昭於中外矣。茲若坐視國家危亂而不救。未免暮氣貽譏。有鑒前弊。時哉。○東北討於前。西南繼其後。行見摧枯拉朽。指日戡定。仲大義於天下。在斯舉矣。由此觀之。進則勝利。退則失敗。利害相權。不能不出兵者四也。

有以上種種關係。故聯帥悉索軍賦。再圖靖難。授以偏師。使當一面。若忠義無返顧。特寬徵軍實。躬擐甲冑。將與我將士跋涉山川。踰越險阻。以固邊陲而謀自衛。繼先烈未完之遺志。收護法未竟之全功。誰披肝瀝胆。掬誠相告。願我同患難共生死之將士。尙別審時勢。辨曲直。明義利。分名分。作余股肱心膂。早奠國基。實萬世無疆之幸福也。惟我將士。實圖利之。

廣西林總司令促總統國人力爭片馬電

銜署片馬爲我國領土。英人恃強狡理。橫來相侵。交涉多年。懸案未結。近聞英人復于該地置廳設官。實屬侵奪我國主權。違反國際公法。應請大總統迅予飭部。嚴重抗議。我全國上下。協力死爭。以挽國權。而全領土。國家幸甚。林俊廷叩灰印。

王師長請政府當道力爭片馬電

銜署片馬地方完全爲中國領土。徵諸史乘。歷歷可稽。自英人滅我緬甸。遂日肆侵畧。窺我滇疆。當前清迭經交涉。懸案有年。民國以來。內政糾紛。未暇顧及。而英人趁此時機。節節進逼。于拖角一帶。據爲已有。近復將我片

馬。劃爲緬甸縣治。增設官廳。越我鴻溝。逞其蠶食。違背世界公理。窺視華會約章。侵我主權。竊我領土。在前清孱弱。既屢受其欺。而民國共和。踴躍隨其強。而民情憤激。公道難容。應請我中央政府。據理力爭。令其從速退出。一面委員會勘。劃清界綫。永固邊陲。並乞當道諸公。主持一切。共籌進行。議電馳陳。伏祈鑒察。王汝勤叩印。

直省議會常駐委員會爲二十一條問題祈全國上下一體力爭電

銜畧 二十一條。雖爲國耻。四萬萬人。疾首痛心。含垢忍尤。於茲九年。幸我國會議決無效。外部業已照會日本。聲明全部廢止。奈日人蠻橫。強行拒絕。各報傳聞。令人皆裂。輿不自由。民無寧死。黃炎子孫。豈終奴隸。千祈全國上下。一體力爭。雪耻復仇。在此一舉。投袂而起。其勿反顧。願直省議會常駐委員會銑印。

江西全省善後討論會宣言擔任廢除舊約收回旅大後盾望國人陸續助復俾便台電

銜畧 日本二十一條。條約。未經國會批准。當時交涉情形。既反國際正論。而約內所定條款。又妨及世界和平。我國爲謹守本國約法。暨尊重華會九國約定原則計。當時聲明作廢。今彼乃強詞拒駁。恃力逞強。無可理喻。我國惟有宣布態度。訴諸國際行政院仲裁。一面以國民實力。促彼覺悟。敵會爲贛省各地方暨各職業團體所組成。謹代表贛省各界。宣言擔任廢約後援。會約一日不作。旅大一日不收。即運動一日不止。並嚴重監督政府。弗任辦理不力。邦人君子。關於此案計劃。希陸續助復。俾便合籌。江西全省善後討論會叩印。

湖南省議會電告日人在長沙開槍擊斃市民望全國同心禦侮一政對日電

銜畧 萬火急本月一日。長沙市民。在沿河一帶遊行宣講。突有日本伏見艦。派武裝兵登陸。由官長指揮。猛向人

業開槍轟擊。刀槍齊下。立斃我市民二人重傷者餘人。羣憤憤慨。激昂萬狀。現已罷課罷市罷工。以謀對付。查伏見艦曾在沙市肇禍。槍擊我國學生。乃甫調來湘。即發生暴動。篋視我主權。荼毒我人民。窮凶極惡。行同盜匪。不獨爲國際公法所不容。抑且爲世界人羣所共棄。萬望全國同心禦侮。一致對日。並切責外交當局。提出嚴重抗議。此事變出非常。其由完全在彼。如交涉不能達到完滿結果。則惡端一開。各地自危。日本軍艦所過之處。即無在而不可以恣行強暴。奇耻大辱。萬難容忍。吾湖三十萬人民。惟有共灑熱血。以圖最後之奮鬪。事機迫切。願與全國共起而鬪之。湖南省議會江印。

湖南省議會電告日人在常德藉端尋釁毆傷學生望全國一致同心禦侮電

衡畧 江軍既達。四日常德學生。在岸檢查劣費。日清公司暨湘江輪日人。竟藉端尋釁。毆傷學生十三人。並開槍行兇。幸未擊中。惡耗傳來。慨憤萬狀。目前伏見號派兵。槍殺長沙市民。已極非常事變。而常德日商。又旋即發生暴行。窮兇極惡。毫無忌憚。我湘人一息尚存。誓必雪此奇耻大辱。務望全國一致奮起。同心禦侮。以保我國權。抒我民憤。生死存亡。爭此。著。臨電迫切。時候明教。湖南省議會叩齊印。

來稿照登

滇黔聯軍第一路步兵第二十團在草鞋了青崗哨一帶之戰鬪誌略

林麗山

一、五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本軍步兵第十六。十七。兩團在石牛欄。與敵之趙鏡兩團激戰中。本團聞報。即馳抵該地增援。甫達該地。而敵軍已被我步十六十七兩團摧破。正向松坎方面潰退。本團遂跟踪追擊。不期敵人退過濛渡河後。即將船隻破壞。河水澎湃。不能徒涉。此時天色已晚。只得在濛渡宿營。於定會同景團長前往偵查地形。草鞋了與濛渡後方高地。兩山對峙。綿亙數十里。草鞋了之比高。較大濛渡。松江河橫流其中。水流深且急。各兵種皆不能徒涉。按此地形。則非用背水戰。不足以奏膚功。遂派士兵各處搜尋船隻。及架橋材料等。卒於下游二三里河中。得一船。派人拖至魁閣旁。被敵人發覺。向我齊放。將派去士兵擊退回營。至翌日拂曉。始得船焉。

二、本軍在濛渡與敵對峙之兵力。僅本團及近衛第二十四團。附「管退砲」三。生七砲各一門。旱機關槍一挺。敵軍兵力。則有步兵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四團分占草鞋了。及其後方九龍溝青崗哨一帶高地。作三綫配備。三、攻擊部署時。本團先行渡河。施行掩護。俟本軍步兵第二十四團渡河後。以一部增加正面。一部由左翼施行繞攻。本團命令。其要旨如次。

1、敵情及本軍情況。同前所述。

2、本團任務。同前所述。

3、第一營着於午前九時渡河占領村落前方高地。

第二營着於午前九時渡河完畢。占領村落前方高地。均向草鞋了之敵。嚴密警戒。掩護我後方部隊渡河。

滇黔聯軍第一路步兵第二十團在草鞋了青崗哨一帶之戰鬪誌略

予在中央後方渡口處。

四、是日午前八時。將船修理完善。本團士兵。卽行渡河。甫渡過一營。對山大坡傾斜。山勢起伏。敵埋伏嚴中。乘我半渡。突起而向我猛擊。際此時機。險難言喻。乃決心作背水之戰。一面督率官兵。沈著拒敵。一面催促部隊。急速繼渡。嗣我第二營漸次渡過。分派增加。乃奮勇反攻。未幾敵勢不支。退守九龍溝一帶高地。我軍遂佔領草鞋了。及左翼高地。得以安全脫險。此濛渡河背水之戰也。至九龍溝地形。尤爲險要。右有白石壘之固。左有青崗嶺之險。正面傾斜。崎嶇起伏數十里。敵人據險扼守。設不攻破。本軍欲達長趨直入之目的。萬不可得。乃令一部由左翼進攻正面。施行牽制。斯時已正午十二時也。同時而二十四團已在過渡中。因之士氣益旺。奮勇爭先。戰不多時。卽將敵人堅固陣地奪獲。而達掩護希望。詎知前有青崗哨陣地敵人之主力在焉。此處萬山叢雜。坡道陡險。林密谷深。較上地形。更爲險阻。敵卽在此佈置。欲藉地形之便利。作最後之一逞。故以重兵澗貯青崗哨左右。施行埋伏。延陣而待。誘我軍至此。作一網打盡之計。此種詭謀。被我窺破。不事追擊。僅以散兵逐段進攻。固守九龍溝陣地。不許各營輕進。於是敵人失計。齊起反攻。迭用密集部隊。向我猛衝。而我各連士兵。均能沈着射擊。每敵人突擊。概用齊放以壓倒之。正在危急時。適二十四團二營之一部。已至。正面增加一部。由左翼反攻。始將包圍之敵擊退。其全線亦隨之動搖。本團即乘機猛攻。而敵已窮感力疲。向松坎方面潰退。本團乃佔領青崗哨陣地。已午後四時。隨奉停止前進之命令。遂與步二十四團之第二營在原地作澈夜警戒。初周逆西成之詭計。以重兵埋伏青崗哨。其濛渡河草鞋了九龍溝之三線。不過陽爲固守且濛渡九龍兩戰。拚命射擊。瞬卽敗退。意欲堅我信實。誘我前進。至青崗哨谷地。以達毀滅之意。不期被我軍窺破。其謀遂寢。此周逆運

第

十

一

期

命宣告死刑之一大關鍵也。

五、此次與我作戰之敵。係趙。陳。王。蔣。四團。前敵指揮官係敵軍第三旅長江國璠。是日周西成在青崗哨後方十餘里處之雄光寺督戰。此役計擊斃敵之團營長各一。擊傷旅長。團長二。連排長及士兵傷亡共數十餘名。俘虜十餘人。奪獲各種快槍五十餘枝。本團傷亡甚少。彈藥消耗約十分之三。

六、經此戰後。敵軍已潰散大半。其餘則向四川竄逃。本團翌日。(二十六號)搜索附近後。仍向松坎追擊前進。抵松時。駐留五日。分(第一三兩連。前往酒店壘一帶搜索敵情。而敵已完全退至綦江津合川寺處。二十九號。本團奉命開回桐梓駐紮。至松坎防地。則歸游擊軍第一縱隊担任也。

論滇市政應實行公共之衛生

(續第七期)

王興周

(十五)剃頭匠之衛生取締及從業者之健康診斷。均不可怠忽。因剃頭匠操作不潔。及患癩病。肺病。梅毒皮膚病等。易傳染於他人故也。

(十六)陰溝及河流之疏通清潔。亦最要緊。如吾滇昆明市陰溝。及附近河流不祇疏通不充分。且有許多街道未造陰溝。以致雨水連綿時。常淹沒街道。障礙行人。又有數河。甚為污穢。如所謂城河。臭水河等。隨由居民洗滌牛羊皮。及亂傾穢物污水。以至河內臭氣蒸散。不僅平時貽害河岸居民衛生。且傳染病發現時。最易助長其蔓延流行。必須疏通清潔者。即此故也。

(十七)警察士官及消防之體格檢查。除最初服役者。須嚴行檢查。以定去取外。每年須一次或三次檢查服役者。以明其體格營養勞逸。及有無其他之疾病。是為最要。

(乙) 須藥學智識施行之公共衛生

(一) 水之檢驗。凡飲料水。井水。河水。雨水。自來水等。均須行化學定性定量分析。檢水之無機及有機成分。而確定水之良否。

第

(二) 土壤之檢驗。凡土壤中有無機之質。均當行化學定性定量之分析檢查。

(三) 空氣之檢驗。凡空氣中含有之碳酸及酸化炭素。並其他之有害性氣體。均當行化學定性定量之分析檢查。

十

(四) 飲食物之檢驗。如飲料水。人工甜味質。各種酒類。肉類。牛乳及牛乳製品。罐頭類。並其他之可疑性。或有
害性食品。均當行化學檢查。

(五) 飲食物品中混入之防腐劑。亦須行化學檢驗。

(六) 飲食物所用之器具。如為有害性之水銀。鉛類。亦須行化學檢驗。

(七) 飲食物中。若染有可疑性或有有害性之着色料。亦須行化學檢驗。

(八) 賣藥及賣藥部外品。與化粧品。均當行化學檢驗。

(九) 爆發物。亦須行化學檢驗。

期

(十) 凡關於犯罪鑑定品中之毒物。須行化學及毒物檢驗。

(丙) 須獸醫學智識施行之公共衛生。

(一) 畜舍檢查。如畜舍之適否衛生。及其內有無傳染病原菌。當注意檢查。

(二) 屠獸場之管理及檢查。公立屠獸場者。即在禁止屠戶私自屠宰病獸。以保公共飲食衛生之道也。致諸歐美日

本所設者。內部之組織。均甚完全。有事務室。獸棚。各種獸畜屠宰室。病獸特別屠室。內臟處置室。試驗室。消毒室。冷藏庫。污物收置場。污水清淨裝置等。除設管理部監收稅金外。專設衛生部。於屠宰前。不論何種獸類。均由獸醫檢查有無疾病。及含毒與否。既查知無害。又於屠後行內臟肌肉檢查。均無疾病。方許發賣。若遇有死因不明之動物。即行埋棄。不准食用。惟由外傷及分娩卒死者。不在此例。云滇省會屠獸場。僅有其名。不祇內部無完全之組織。即其管理。亦不過收稅金耳。尙能論其衛生檢查耶。故準公共衛生之意義。宜速改良爲宜。

(三)賣肉檢查 各種肉中。常含有寄生蟲及傳染病原菌等。世人不察。往往因以受病者不少。茲述之於左。

(子)傳染病中最多者。爲牛結核。次如脾脫疽。牛疫。豚丹毒。馬鼻疽。放線狀菌病。鳴疽。膿毒症之類。因觸接或服用。而常傳染於人。

(丑)寄生蟲中。以豬肉旋毛虫爲最多。次則有鈎滌虫之囊虫。多寄生於豬肉中。無鈎滌虫之囊虫。多寄生於牛肉中。若服用是等不熟或生肉類時。即易罹同樣之虫病。

(寅)服用中毒而死之獸肉。其毒常害及於人。

(卯)雖肉中無毒物。若至腐敗時。即生一種屍毒。若服用之。亦頗有害。

(辰)同時屠殺之數獸。其中因德太甚者之肉。一般易腐敗。由此觀之。食肉既有此等隱患。除經公共屠獸場宰殺已。經檢查者外。凡私自屠賣之獸肉。不僅須詳爲檢查。且宜嚴行取締。使其盡歸公立屠獸場宰殺檢查而後已。

(四)乳牛檢查 供榨用牛乳之乳牛。除急性傳染病。須嚴行檢查隔離外。最須注意者。即慢性結核病之檢查。近來

論滇市政應實行公共之衛生

六

雖有大唱牛結核與人結核。非同種之學說。然事實上。小兒之結核病。自食牛乳來者頗不少。故服牛乳者不可不注意也。據歐美各國獸醫之調查。牛之結核病。常占百分之五。若爲乳牛。其數尤增。甚至病牛每居其半數者。亦常有之。所以乳牛之檢查。實爲公共衛生上不可緩之要務。

(五) 畜牛結核檢查 畜牛中最多者。卽爲慢性傳染性結核病。已如前述。故應檢查。隔離。治療。以免傳染於健康之中。是爲至要。

(六) 牛乳搾取場之取締及檢查 牛乳之需用。日漸增多。若對一般搾賣牛家。不設法取締檢查。非但奸商得行以僞亂真之弊。卽其不潔或帶毒或腐敗之牛乳亦常混以傳出。非甚妨害公共衛生之謂乎。吾滇省會人民。近來如牛乳營養之可貴。取用者甚爲不少。應專設牛乳搾取場。除按牛收稅及嚴行取締外。宜對不良及可疑之牛乳。詳行理化學及細菌之檢查。

(七) 馬匹檢查 亦屬要務。卽每月一次或三次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鉄。及其有無疾病。又當用新馬騾時。須檢查其體格。及現時之狀況。以便分別用役。外如遠路用役。或雨雪勞役時之前後。均當檢查體格蹄鉄一次。以明其勞役。對於體格之影響如何。雖爲陸軍隊附軍馬衛生內之事項。但公共衛生上。亦有當檢查之義務。

(八) 獸類衛生及獸疫預防 亦不可不講求。因家畜病中最險者。舊傳染病。種類甚多。病狀亦不一。或傳染流行。起歇甚速。或徐蔓延而徐退。歷久可死數多之動物。或家畜中惟一二族互相傳搬。或全數俱被侵害。餘波且及於人類。論其禍。不僅損農家經濟。妨國步發達。且害及於人民之生命。故司民政者。對於獸類衛生及獸疫預防。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九) 診察獸病 對獸類疾病。應設各種醫院。分別診療。亦公共衛生上當行之要務。

結論 上所述者。不過列舉公共衛生應行之大要耳。考諸歐美各文明國。遠在十八世紀時。即已見其實行。迄至今日。備極完全。自不待言。即後進如日本。其公共衛生之設施。現亦與歐美各文明國同一步驟。反觀我國變法改革至今。對於立國大政方針。及各種待理要務。非但紛爭雜議。莫所適從。即三權鼎立之立法。司法。行政等。亦多徒事敷衍。遑論公共衛生一端乎。然而公共衛生者。一國人民生命健康智力所寄託也。試觀世界各國之文明進化。無不以衛生發達為起點。德美英法日意諸國。是其明証。況公共衛生。係屬民政中之要務。吾滇當道欲實行民治。既倡廢除督軍式之總司令。改組省署。設官專職。則全省之公共衛生。自有內務司衛生科之實行。而昆明市衛生課現已組織完成。且人才濟濟。將來吾滇及吾國衛生發達之先聲。安知不以昆明市衛生。為大廈之基礎。是所望於昆明市衛生課者。

(完)

雖有大嚼牛結核與人結核。非同種之學說。然事實上。小兒之結核病。自食牛乳來者頗不少。故服牛乳者不可不注意也。據歐美各國獸醫之調查牛之結核病。常占百分之五。若為乳牛。其數尤增。其至病牛每居其半數者。亦常有之。所以乳牛之檢查。實為公共衛生上不可緩之要務。

(五) 畜牛結核檢查 畜牛中最者。即為慢性傳染性結核病。已如前述。故應檢查。隔離。治療。以免傳染於健康之中。是為至要。

(六) 牛乳榨取場之取締及檢查 牛乳之需用。日漸增多。若對一般搾賣牛家。不設法取締檢查。非但奸商得行以偽亂真之弊。即其不潔或帶毒或腐敗之牛乳亦常混以售出。非甚妨害公共衛生之謂乎。吾滇省會人民。近來如牛乳營養之可貴。取用者甚為不少。應專設牛乳搾取場。除按牛收稅及嚴行取締外。宜對不良及可疑之牛乳。詳行理化學及細菌之檢查。

(七) 馬匹檢查 亦屬要務。即每月一次或三次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鉄。及其有無疾病。又當用新馬騾時。須檢查其體格。及現時之狀況。以便分別用役。外如遠路用役。或雨雪勞役時之前後。均當檢查體格蹄鉄一次。以明其勞役。對於體格之影響如何。雖為陸軍隊附軍馬衛生內之事項。但公共衛生上。亦有當檢查之義務。

(八) 獸類衛生及獸疫預防 亦不可不講求。因家畜病中最險者。傷傳染病。種類甚多。病狀亦不一。或各劇流行。起歇甚速。或徐蔓延而徐退。歷久可死數多之動物。或家畜中惟一二族互相傳播。或全數俱被侵害。餘波及於人類。論其禍。不僅損農家經濟。妨國步發達。且害及於人民之生命。故司民政者。對於獸類衛生及獸疫預防。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九) 診察獸病。對獸類疾病。應設各種醫院。分別診療。亦公共衛生上當行之要務。

結論。上所述者。不過列舉公共衛生應行之大要耳。考諸歐美各文明國。遠在十八世紀時。即已見其實行。迄至今日。備極完全。自不待言。即後進如日本。其公共衛生之設施。現亦與歐美各文明國同一步驟。反觀我國。變法改革至今。對於立國大政方針。及各種待理要務。非但紛爭雜議。莫所適從。即三權鼎立之立法。司法。行政等。亦多徒事敷衍。遑論公共衛生一端乎。然而公共衛生者。一國人民生命健康智力所寄託也。試觀世界各國之文明進化。無不以衛生發達為起點。德美英法日意諸國。是其明証。況公共衛生。係屬民政中之要務。吾滇當道欲實行民治。既倡廢除督軍武之總司令。改組省署。設官專職。則全省之公共衛生。自有內務司衛生科之實行。而昆明市衛生課現已組織完成。且人才濟濟。將來吾滇及吾國衛生發達之先聲。安知不以昆明市衛生。為大廈之基礎。是所冀於昆明市衛生課者。

(完)



文錄

龍華大會啓

長孺

伏以我佛降生淨土。真實權應。入雪山之麓。誓得種智。坐菩提之樹。初說華嚴。靈蹟流傳。法身凝寂。寶光璀璨。悟十二之因緣。飛鉢雨華。遍三千之世界。於戲。無明明盡。慧眼照徹於人天。自利利他。人道不外乎忠恕。因果不昧。無非哲理諸學之樞機。生心無住。盡是社會進行之要素。不受物轉。我法自由。一空諸相。我法平等。是知山莫峻於須彌。萬流仰鏡。師莫尊於剎利。衆庶皈依。美矣盛矣。猗歟休哉。慨自甘泉頂禮。漢武得自金人。浮圖口傳。景憲曾使月國。稽中壘之傳。序成佛者七十四人。求阿育之形。像入地者二十餘丈。洎夫蔡王奉使。寶偈遐傳。支安譯經。圓音妙衍。斯禪宗之開立。接達摩之西來。由是八梵叫音。微言畢顯。九乘大典。奧義宏宣。迦葉口授之文。靈源直探。菩薩淨行之品。正信同依。瀚濯塵冥。宏濟覃於百億。化導頑固。遷拔被於流沙。緇流口盛。法運寔昌。有由然矣。然而五宅易昏。四流不涸。情漂愛蝕。業動心風。五香不焚。六欲難去。七情未盡。五蘊何空。嗟嗟。沈淪渺渺。登覺岸於何年。蔽障茫茫。傷解除於無日。譬彼春蠶成繭。而繭遂纏身。夏蟲語冰。而冰先喪魄。自非

識達真空。色歸無象。何以屏却四慮。引登十善。爰於某月某日在某勝地開龍華勝會。禮佛誦經。願與十方善人。同參真諦。九州信女。度脫冤親。從此神州浩浩。同庇吉祥之雲。橫目蚩蚩。共潤楊枝之水。惕罪報之由。以修慈善之根。悟未來之果。以滅現在之業。種福人天。豈偶然哉。且也。障礙不除。疲羸難振。昏愚莫啟。故我依然。念茲無常顯證。已日陳於當前。而獨百代同歸。誰修省於今日。此誠開士所以唏噓。智者應宜頓悟者也。嗚呼。天花墮處。豈無馬鳴龍樹之流。蠟印傳時。應有北秀南能之侶。靈山授記。未昧前因。波匿觀河。或傷去日。聽風柯之響。密可傳心。餐香積之廚。真堪入律。勝幢百座。地擬鹿園。茲芻半千。人疑鶩嶺。將使微塵浩劫。肯徹光明。邪見顛眸。盡歸正覺。遷懷生於壽域。躋平等於自由。此又救世之良因。開會之本旨也。所望含生之倫。同具佛性。來參寶相。共樂無遮。行見周星闕采。言符降誕之徵。漢日流祥。戰叶通神之夢。同登彼岸。豈不懿歟。是爲啟。

詩錄

餞春

東大陸主人

楊柳陰濃策馬過。籌邊樓外壯軍歌。曠懷笑傲乾坤小。肯對春光喚奈何。

雲

江山無限亂飛花。怨螻悲蜂各自嗟。綠暗紅稀春去也。不知今夜在誰家。
海填木石學精衛。魂怨江山叫子規。解事最憐嬌兒女。五更燈火照春歸。
蒼天有意老英雄。空負韶華劍未功。流水落花人更遠。豪情也自怨東風。

五月送協和赴蜀

南

蓋世英才誰與儔。祇應砥柱作中流。登高一笑昆明水。江海蛟龍貯得不。

軍

肝膽交情贈寶刀。偕行舊誼詠同袍。龍驤虎踞山河壯。留與他年說二豪。

事

蒼生塗炭最堪憐。淚灑天涯又七年。寶劍回磨江戶水。聯牀夜夜話中原。
不必臨歧作嘆嗟。滇池蜀道盡中華。曠懷舉世皆兄弟。處處江山總是家。

途中偶感四絕

夔廣

雜

十載流光恨未功。舊游難夢大江東。濤聲怒號今猶昔。笑傲羣山拜下風。(過化江)

誌

甲帳旌旗映日江。爭春桃柳霸橋東。關山萬里雲天外。錦繡乾坤望眼空。(過關嶺霸陵橋)
瀟瀟風雨洞庭波。慷慨中原血淚多。尙有三千佳子弟。高山立馬挽銀河。(與幕友談時事)
輕裘緩帶老英雄。虎帳月明賦大風。乍有烽煙頻報警。從容策馬奏膚功。(與敵接戰)

乙卯出大理城

海觀

小住溷蒼已數年。山光水色倍鮮妍。黃鶯與我渾相識。欲別頻啼四五天。
一別昆湖又四年。俸餘只剩買書錢。薰猶甘苦略嘗味。學問經綸信可添。
和風送我南薰門。三五良朋餞故人。佳釀盛筵盡一醉。相期晤話在來春。

咏伏波銅柱五言排律一首

書策山爲米。安邊柱豎銅。南方遺偉烈。漢代著奇功。拔地威遙懾。擎天勢獨雄。山河
撐處穩。疆界判來公。六字鴻文著。千秋駿業隆。櫓檣消已久。鼙鼓鑄同工。駱越先聲
奪。鴻溝舊址通。安南徵鞏固。矍鑠足稱翁。

龍尾關日暮歸途

興盡歸來夕照紅。雄關吹送太和風。霜橋馬渡人聲杳。蒼麓但聞水注東。
歸馬如飛醉眼紅。今茲小試乘長風。龍關轉瞬已不見。悵望殘霞洱水東。

翠湖秋柳用王漁洋原韵

墨公

秋來南詔獨銷魂。碧水澄清環抱門。幾度夕陽空有色。一池涼雨去無痕。江山似夢眠方
枕。人影初歸葉滿村。自此荒城異今昔。銅駝荆棘細重論。

阮公堤畔玉爲霜。淡淡疏煙拂半塘。此是芙蓉衆香國。果爲瓔珞翠雲箱。空教粉黛殘荒

譜。別有甘泉沛堯王。記取天南兵未息。金風蕭瑟碧鷄坊。

柔絲嬾嬾作征衣。情緒纏綿莫辨非。陌畔蟬聲頻斷續。驛前驢曲倍依稀。白門晚色驚鴻陣。紫塞荒塵雜燕飛。遙指梁園搖落處。寒枝和影又相違。

沈郎瘦損又誰憐。一縷香魂欲化煙。若解九秋疏似幕。悔教三日輦如綿。皎縑染淚成絲日。羌笛橫吹出塞年。誰怨西皇太輕薄。殘枝垂壓玉關邊。

官廳朝真閣

問道朝真閣。山門爲客開。榴紅噴夏火。竹露映秋杯。劍迹窮荒檄。烽埃起劫灰。此行惟靖寇。鷄犬不驚駭。

臨陽遣興

兀坐寒窓外。放懷無古今。可憎爲久客。最喜是甘霖。因病明醫理。多兵動殺心。天涯三尺劍。又作老龍吟。

梅雨

徽猷

風吹梅雨濕朱楹。碎滴蘭階斷落英。怕着市橋雙屐滑。卻添漁浦半篙青。客除輕敲寒庚伏。雲薄炎暉翳午晴。人倚花叢涼沁綠。笑將翠盖作荷擎。

連天愁雨滿城傾。誰道黃梅日亦晴。漁浦平添三尺浪。麥畦新漲一溝清。春綿着體寧知重。夏穀撩人未試輕。最是客中寥寂甚。寒陰薄我不勝情。

新晴

連日陰霾撥不開。今朝迎得赤輪回。寒煙不鎖堤邊柳。蠻霧初銷塞上槐。農老倚鋤耕野綠。童頑飛策落黃梅。茅蒲潑襖勞村婦。也曝新陽掃石苔。

大觀樓

路畫橫華浦。危樓聳大觀。莊僑開勝跡。嵒笑擅文翰。古碣遺芳躅。雕甍俛激湍。滇池五百里。今古慶安瀾。

華干

山兜穿夾谷。滇俗利華干。小踏松千徑。長肩竹兩竿。頂篷三折篾。足托一編筐。輕捷強於鳥。逍遙過綠蠻。

東川旅舍題壁

海山縹渺倚雲眠。嘯劍哦詩樂性天。因鶴乘風搏九萬。博聞民俗到川邊。

哭叔父子瑜少將殉國陣亡東江

長孺

一封噩耗誤龍文。誰道天公撫字仁。梁木頽乎哀比父。哲人萎矣倍思親。心傷骨肉輸將壽。淚洒關河未報恩。辛苦如斯真命也。來生願我不爲人。

慰友人失盜

年荒漫怪夜聞鴉。放眼人寰半不聊。雖是黃金失祛篋。從今日賀患災消。

答昆棣原韻三絕

丈夫殉國姓名香。底事謳歌南面王。故是吾家人取義。潼湖湖水倍悽傷。
東風無賴訴當前。珍重韶華且自憐。潭水桃花深似許。可堪孤苦廿三年。
慇懃如許感高風。詩意深沈諷意通。記取黃龍標姓後。再煩君鑄酒圖中。

賀劉君西明結婚五絕

九華春暖畫堂前。寶馬香車映翠鈿。聞道帝孫來下嫁。瑤池今夜會天仙。
瑤章琮翠錦筵開。晉爵北堂壽玉杯。蘭佩好扶雙綵翟。氍毹氈上鳳凰台。
征袍解罷換萊衣。彩鳳文鸞艷畫眉。佳婦佳兒同舞蹈。慈顏博得滿開顏。
三星遙度喜盈門。柳暗花明別有村。鳳管龍笙催不夜。芝蘭九畹籲金婚。
斬王勛業汾王功。福慧才華兩代同。五詠吟成昌五世。金臺麟趾姓名崇。

寄巖城陳逸雲先生

春城草木誤金戈。濁酒新亭涕淚多。誰續昭陵歌百憤。滿山烽火奈時何。
不堪孤憤續離騷。漫說登壇擁劍鏖。入世性情偏不得。三年回首舊征袍。
一園春色羅於碧。萬里關山兩地同。今夜月明眠不穩。有人高唱大江東。
文章風誼雅不群。江左夷吾又見君。他日西窗同剪蠟。四絃重取認詩痕。
已將身世作瓜匏。廿載何曾自解嘲。朋舊幾人傷古道。竟從千里締神交。

贈別秦君蘭生

一行作別又天涯。十萬前程泛漢槎。五蘊偷能空色相。江山到處是吾家。
天空海濶任翱翔。自是男兒志四方。折柳可堪還贈別。平安一路到珠江。
明朝南浦唱鷓鴣。此夕離樽別意多。如此江山如此景。韶華大好勿消磨。
世事蜩螗感慨多。班生此去又如何。蒼生事業從隗始。贈子龍泉好殺魔。

蘭兄既之珠江荷生四隸又將之法京留學伯勞飛燕轉瞬東西南浦歌唱彌增黯然余與一天耀南兩君相與攝影紀念並題七古一首於上以誌別意。

馬蹄得得香如許。鶯花春月啼不住。不道河梁別一朝。又悲南北東西去。蒼茫遮莫憂前

路。天涯何處無芳草。丈夫志本在四方。樽前有酒將愁掃。而今大陸半沈淪。歲月肯教流水付。可憐烽火滿關山。放眼神州無淨土。天下興亡在兩肩。勸君行矣莫流連。珠江原是父母邦。西京雖遠亦同天。但得心心存海內。臨歧且誦彥龍句。此日丹青泥爪留。雲臺姓氏湏記取。

聞蟬三絕

逸雲

歌哭秋風悔一場。再來雲物亦蒼涼。春光早已凋零盡。虧汝聲聲慟夕陽。
綠陰濃處柳萋萋。碧水東流日向西。腸斷誰家吹玉笛。一聲聲共汝悽悽。
一角殘陽一抹烟。白雲冷落故鄉天。垂尋秋夢無踪跡。祇有啼聲似去年。

詞錄

金縷曲（七夕）

潼湖

纔過荷花節。看銀河橫波流影。又逢七夕。美景良辰休放過。恰是織女牛郎。人壽花開圓添月。文鸞底事來天際。拜雲章。鸞鳳和鳴綴。節元纁。環珮結。人闌夜午憑欄立。映月華凝清如水。影寒倩雪。窈窕風動琴聲遠。最是魂消意絕。廣寒宮人還未歇。艷人月也許雙清。是者番佳話曾相識。關雎唱。綿瓜獻。

第 十 一 期

詞
錄

軍事法令

唐省長令各考查員(照表所列者)近衛各團及駐省各部隊切實考查各軍隊內容文

爲令行遵照事。查軍隊教育。極關重要。非認真實行。切實整理。不能收訓練之效。尤非嚴行督促。隨時考查。無以爲改進之資。各軍隊教育。現頗廢弛。爲著手整理起見。特指派人員。並擬定陸軍考查規則。分令自五月份起。一律遵照實行。各考查人員。當實事求是。竭力奉行。受考查軍隊。尤須服從命令。共謀改進。勿負本省長整理教育之意。除令各軍隊並分令指派各考查人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遵照。此令。附考查規則一份軍隊考查記載表一份雲南陸軍考查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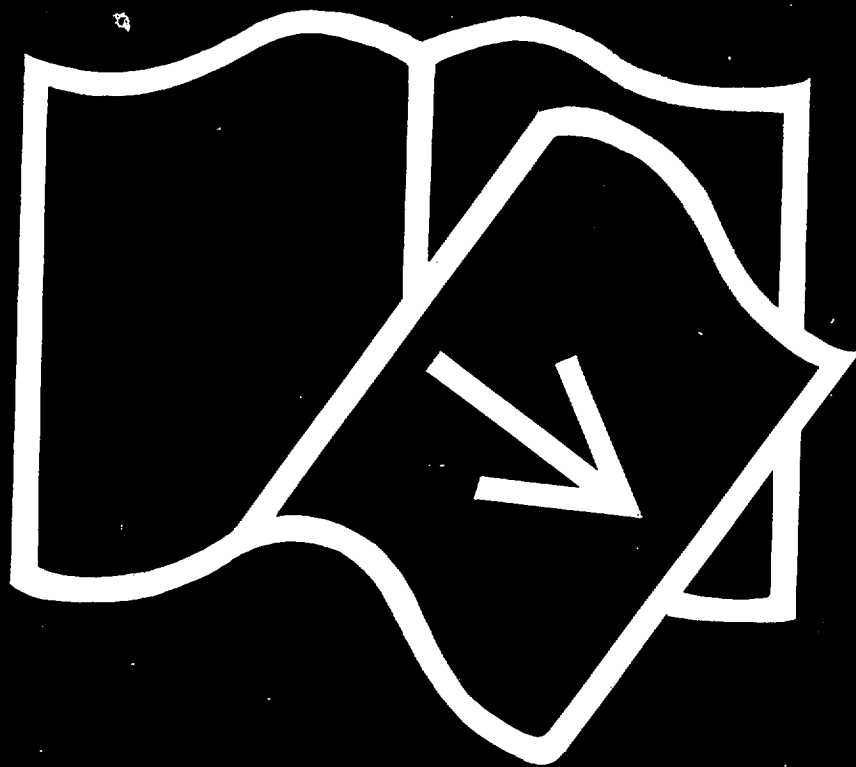
第一條。目下軍隊。多因勤務。以致學術荒廢。內務懈弛。茲爲促其進步。特定此考查規則。派員實行考查。期收整理之實效。

第二條。軍隊教育令。及教育計畫。已制定頒發各軍隊遵照實行。有無應行改良之處。不能不派員隨時考查。期便着手改良。

第三條。應派往各軍隊考查人員如左。

- 誌 雜 事 軍 南 雲
- (1) 教練處處長。副處長。
 - (2) 軍政司長。
 - (3) 參謀處長。
 - (4) 軍政司軍學課長。
 - (5) 教練處教練官。處員。軍學課軍職課員。

軍事法令



原件短缺

P3-4 缺

軍事法令

第四條。考查人員應考查之事項如左。

- (1) 軍紀風紀維持狀況。
- (2) 學術教育狀況。
- (3) 內務整頓狀況。
- (4) 衛生設備狀況。
- (5) 官長勤惰狀況。
- (6) 其他軍隊一般整理狀況。

第五條。考查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定期考查。如甲表之規定。不定期考查。如乙表之規定。

第六條。考查人員到各軍隊。其團營隊長。及團營隊附。並負教育責任人員。均應隨同考查。藉謀進步。

第七條。考查人員到各軍隊時。均各自備飲食。勿庸設筵招待。免滋積弊。

第八條。考查人員。於每次考查之後。均應按額發考查記載表。附以意見。依限呈報。藉資改進。

第九條。考查人員報告。應切實明瞭。不能稍涉含混。或近敷衍。致失考查本意。

第十條。省外軍隊。其常駐某地者。隨時派員施行考查。

第十一條。考查日期。自本年五月起實行。

甲表。

定期考查各部隊學術內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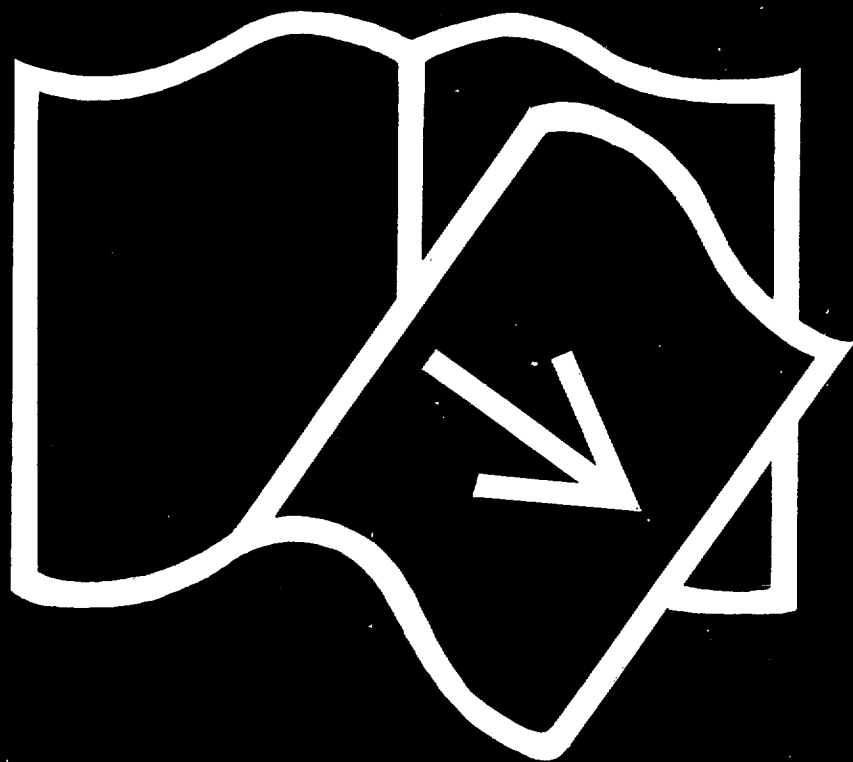
丙表。

軍紀		科 區	軍 隊
風紀	紀軍		
狀況	維持	所	考
紀風	紀軍	得	查
		情	記
		形	載
		改	表
		良	
		意	
		見	

考

- 5 考查人員到隊時務着軍服
- 6 考查人員到隊時該隊應將本日學術科目及人員數缺席數開出送交考查員彙候查核
- 7 表中所列考查人員如出差或他調時另由教練處軍學課兩處人員補充之
- 8 考查員報告之呈出以考查後三日為定不得逾限
- 9 受考查之軍隊應遵考查規則之規定
- 10 考查員應於到隊考查之先半句鐘以內用電話通知受考查部隊
- 11 本表自五月一號起實行
- 12 本表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更正

軍事法令



原件短缺

P7-8缺.

勤 長 官	狀 況	請 求	衛 生	狀 況	整 頓	內 務	狀 況		學 術
							教 育	科 術	
服 務 日 值 星	穿 之 多 者	患 者	設 備 及 清 潔	營 舍	則 諸 規 務	被 裝 武 服 具 器	科 術	科 學	

軍事法令

第一班

馬渤 珍蔡顯 叙張琨 王文中 梁汝文 鄧孝先 郝元植 謝啓華 李元陞 何順昌 金鑄城 賈爾熾 閔之俊 李琨 保家 祥趙 鳳書 馮樹蘭 吳國光 黃士俊 熊祖義 李榮勛 彭必智 楊天培 王澤民 黑得勝 王應凱 單鴻賓 常華 許文明 莫讓 龔計成 才余 振熊 唐文光 劉德潤 費從禮 尹家福 朱禦 王永和 陳世衡 殷廷選 鄧明高 周玉堂 李濱 張焰 鵬 秦紹年 符肇 煊 李春光 治在銘

以上共計四十名

第二班

李呈祥 李炳興 李海清 許謨 賈漢文 張純先 楊連瑞 李秉鈞 施天驥 趙學琴 段發珍 潘應奎 姚勛臣 張麗春 楊靜軒 徐建業 李占春 達士端 魯德曹 炳坤 馬炳洪 宋鵬翔 茹成章 唐志忠 趙煥文 陳澤洲 晏煒 龔禛 劉光武 王耀 費徐 晉先 葉振武 李秉文 陳趨 陸人舉 沈中明 趙陞 裕吳 臣 燦 楊 靈 廷 劉 驊 張 鏡 泉 趙 繼 賢 符 得 勝 余 淮 田 興 斌 姚 廣 張 志 忠 劉 忠 誠

以上共計四十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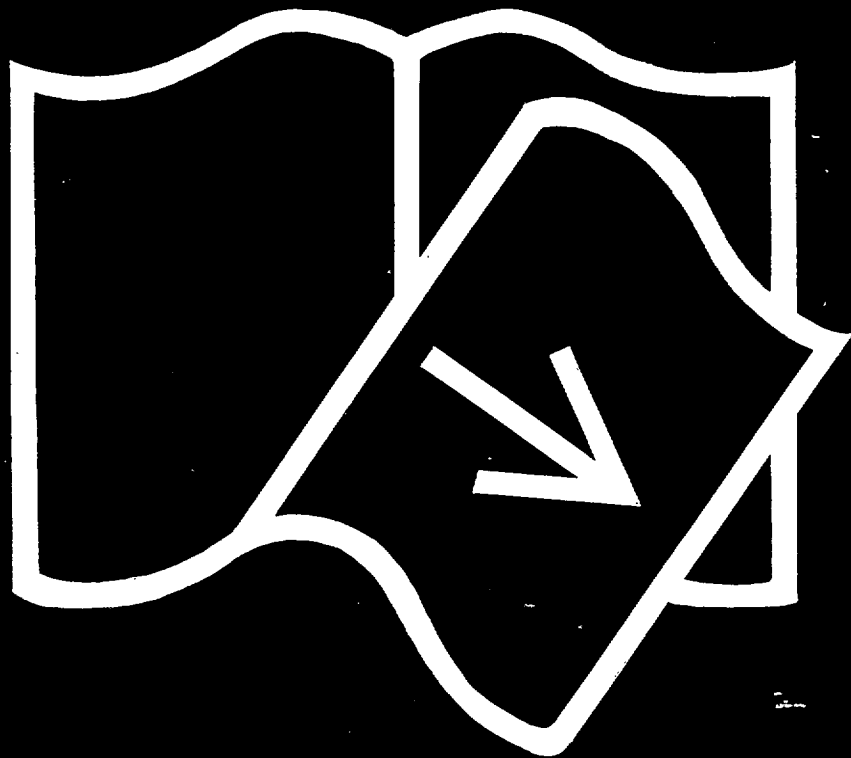
軍事法令

前	第	十	一	本	雜	誌	之	止	誤	表	選
體	例	頁	行	字	正	誤	補				
論	· 說	十九	五	十二	良	國					
學	術	五	五	廿四	期練	朝練					
		七	十	三十	帶彈	常彈					
		八	十	二	既	活					
譯	林	十	四	十二	騎兵兵力	騎兵兵					
軍事法律		三	五	十八	能率上	能道					
雜	組	三	十二	二	其在	兵在					
世界要聞		十二	三	十八	刺戟	刺戟					
文苑		二	三	十八	移民	移民					
		二	八	九	白露	白露					
		三	五	廿六	忍忘	惡忍					
		三	八	廿六	驛吏	驛史					
軍事法令		八	四	廿二	驛處長	驛司長					
		二	十二	十八	參謀處長	參謀司長					

附記

本誌因出版倉卒故每期之正誤表均由後一兩編之閱者原諒

「九頁二行」施行力「力」字多出
「十三行」以及編「下」漏「制」字



原件短缺

封底缺

1924 年

22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軍事

軍

事

概

論

第二十二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出版

北平言 燕新報社

軍事概論社發行

R
590.5
333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雲南軍事雜誌第二十二期目次

●圖畫

英國海軍總司令之旗艦鍊公

無畏艦之大礮

法國軍用氣球

法國艦隊之夜戰

●論說

國軍問題 (續前)

回溯吾國數十年來的軍事建設 (五續)

軍人之兼善與獨善 (續十七期)

海戰法規之研究 (續前)

●學術

近世戰術之趨勢 (二續)

隨乎航空機發達之戰術原則研究 (續前)

目次



寧羣公

保家珍

謝長孺

毛顯樞

洪樹

馬崇祿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一續)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續前)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十一續)

雪中戰術之研究 (二續)

戰略原理 (續前)

法國輕戰鬪車之用法

砲兵使用剪形瞭望鏡之方法 (續前)

航空照相槍之型式 (續前)

騎兵編制與戰鬪之關係

世界各國航空之研究 (二續)

自動(唐克)車戰術 (續前)

● 修養

精神講話 (續前)

模範軍人的研究 (續前)

王士濟

周欽賢

徐德卿

何榮光

孫藩

梁子駿

壹龍

野航氏

魏燦然

毛顯樞

楊鴻琛

孫藩

海觀

● 戰史

歐戰通史 (續十六期)

戰史例証正面攻擊之例

五年大戰史之概觀 (續十九期)

● 名將紀略

王耀

屋大維

● 雜俎

東南旅行記 (續前)

飛行界偉人之奮鬥精神

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二續)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廿一續)

隊附軍醫之職責 (續前)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續前)

目次

三

寧墨公

孫藩

謝長孺

伯堅

海觀

唐繼虞

梁子駿

李識韓

保家珍

孫藩

王兆熊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攷據 (二續)

騎兵戰術之新教訓 (三續)

●小說

義勇軍人 (七續)

●世界要聞

德國陸軍之現狀

二十八年來飛機速率之進步

世界最近之飛行成績

大戰後歐洲國家變遷表

俄國陸軍沿革之歷史觀

土耳其兵要地理大意

德發債票之大概情形

遠達三十五英里之大砲

一寸半重二千磅之機關槍

毛顯樞

趙鎮卿

貫之

梁子駿

寧墨公

選

殺人光線之科學的根據及其價值
舉世無匹之大建築

●國內要聞

唐省長與王士珍電論和平統一

王士珍等成立永久和平會之宣言書

蔣夢麟請日本新內閣改變對華政策書

京政府所辦兩外交案損失之數目

法飛機離滬過徐赴京之情形

浙省組織兵工委員會

廣東潮梅粵軍刊布愛民歌

陸榮廷聲討沈鴻英通電

黑省新訂之取締俄黨方法

川省各法團請開會議解決川局之通電

●文苑

目次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攻據 (二續)

騎兵戰術之新教訓 (三續)

●小說

義勇軍人 (七續)

●世界要聞

德國陸軍之現狀

二十八年來飛機速率之進步

世界最近之飛行成績

大戰後歐洲國家變遷表

俄國陸軍沿革之歷史觀

土耳其兵要地理大意

德發債票之大概情形

遠達三十五英里之大砲

一分鐘一千發之機關槍

毛顯樞

趙鎮卿

貫之

梁子駿

寧繼公

選

殺人光線之科學的根據及其價值
舉世無匹之大建築

●國內要聞

唐省長與王士珍電論和平統一

王士珍等成立永久和平會之宣言書

蔣夢麟講日本新內閣改變對華政策書

京政府所辦兩外交案損失之數目

法飛機離滬過徐赴京之情形

浙省組織兵工委員會

廣東潮梅粵軍刊布愛民歌

陸榮廷聲討沈鴻英通電

黑省新訂之取締俄黨方法

川省各法團請開會議解決川局之通電

●文苑

目次

文錄

唐省長雲南高等軍事學校第二班學員同學錄序

曇華寺賦并引

墨公

兵形象水說

李勉齋

詩錄

東大陸主人四

南山六

墨公七

李勉齋五

黃紹裘二

阮徽猷五

詞錄

南山三

●軍事法令

唐省長率領參謀處長孫永安等親臨講武學校點驗十八期學員生之訓令

唐省長委任軍政司軍學課上校課員趙錫品等充考試航空隊第二班學生考試委員文

唐省長整頓金融之佈告

唐省長限制棍責士兵之訓令

雲南省公署考試航空隊第二班學生榜示

雲南省公署定期補試誤考航空隊第二班學生佈告
滇黔聯軍總副司令官唐劉任官錄
唐省長任命錄 (續二十期)

目次

目
次



圖

畫

軍人格言

有進死，無退生，

(楊忠)

賢智之將雖勇，而不必死，雖怯而不必生，(張預)
鎮定之兵，長於守城，短於野戰，

(周德威)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鷲鳥之疾，至於毀折
者節也，故善用兵者，其勢險，其節短，(孫子)
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趙充國)

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
有餘，

(唐太宗)

逸而勞之，親而離之，

(趙虛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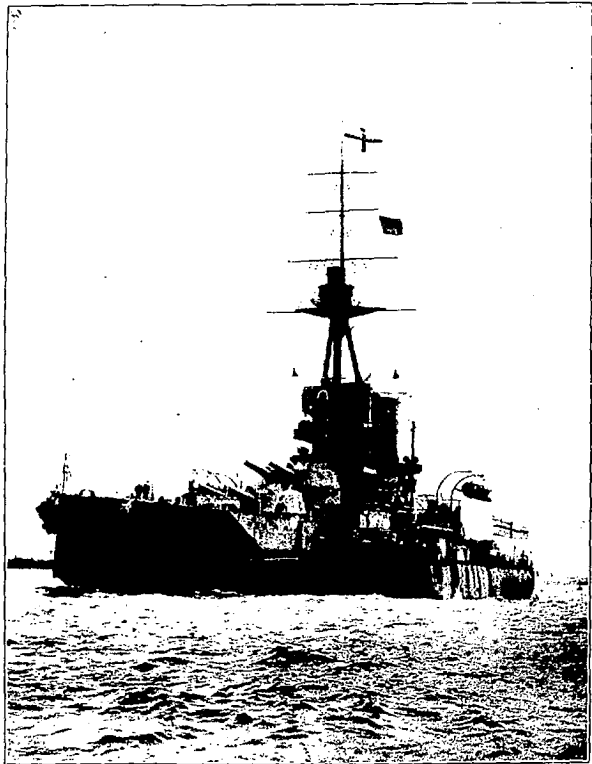
審吾法令，明吾賞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是
立於不敗之地也，

(張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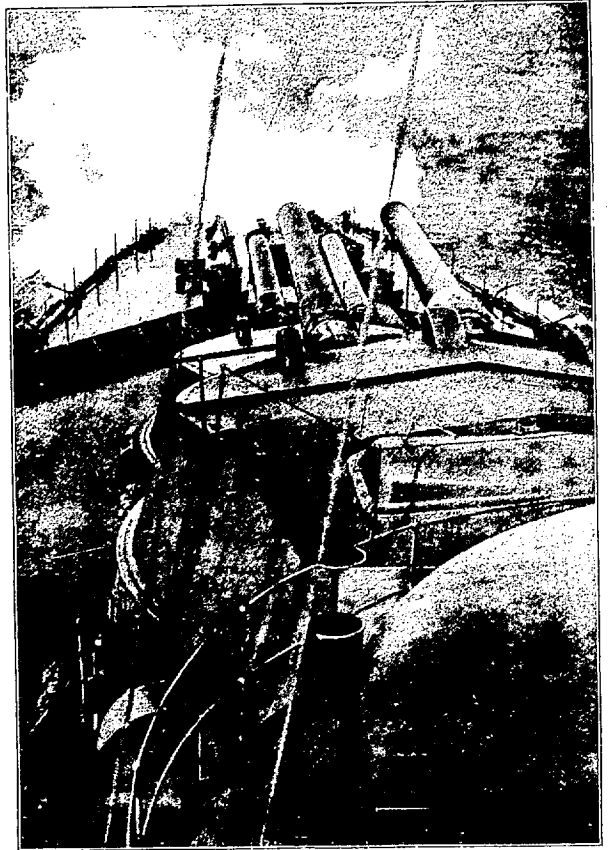
我有節制，彼當自衄

(趙虛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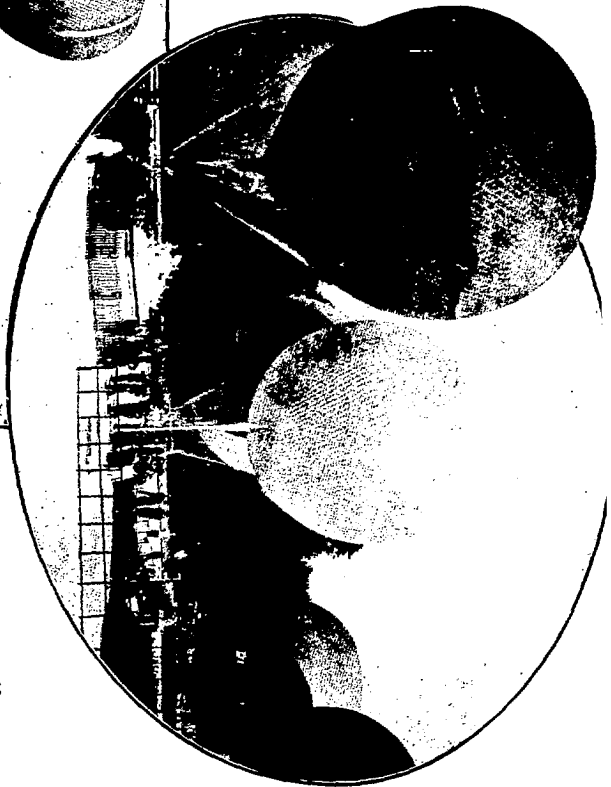
英國海軍總司令之旗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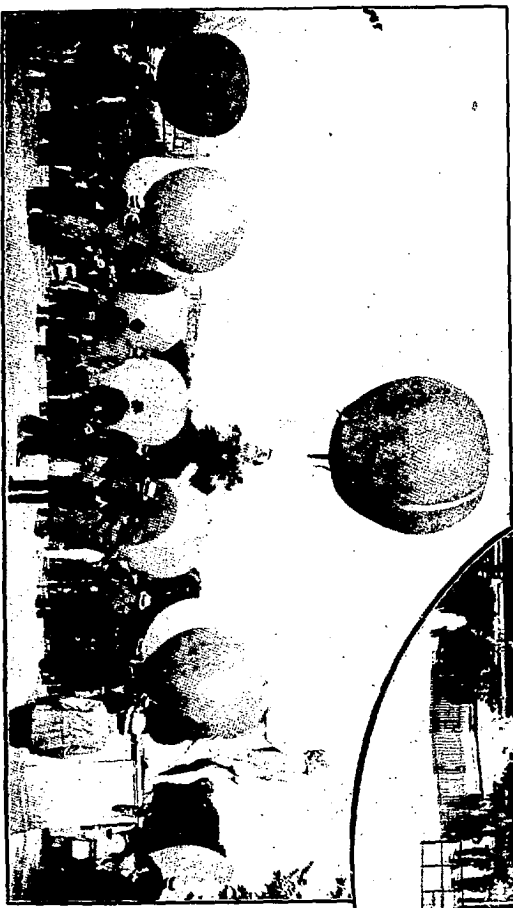
無畏艦之大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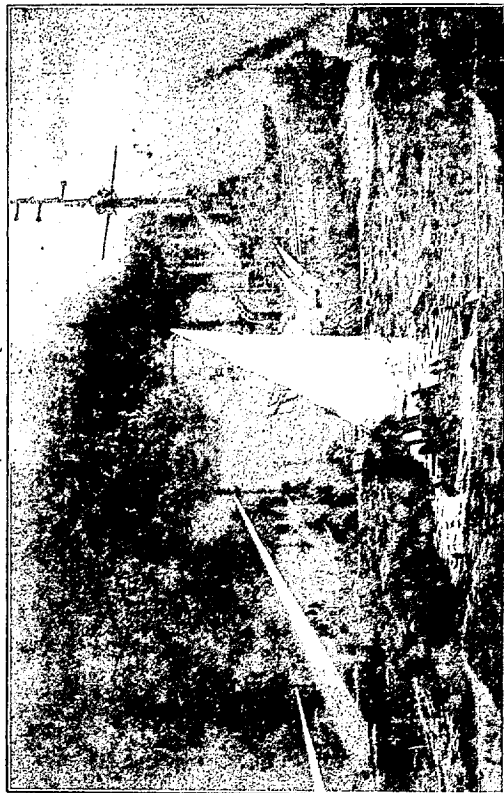
法 國 軍 用 氣 球



法 國 軍 用 氣 球



法 國 艦 隊 之 夜 戰



論

說

軍人格言

一鼓則奇變而爲正，再鼓則正變而爲奇，
（李靖）
敵攻其東，我備其西，敵攻其遠，我備其近（趙虛舟）
知遠近，則能爲迂直之計，知險易，則能審騎步之
利，知廣狹，則能度多寡之用，知死生，則能決去
就之宜，
（趙虛舟）

機巧過於鬼神，變化妙於蛟龍，
（趙虛舟）

古人立大事，就大業，未嘗不守於正，正不獲意，
未嘗不假權以濟道，
（鄭友賢）

功遂身退，天之道，
（老子）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孟子）

三、國軍在憲法上所佔之地位及其目的

國軍之產生。胚胎於憲法。而國軍之組成。亦根據於憲法。憲法爲母法。軍事法爲子法。是謂之自然律。秘魯憲法第十六章『軍隊』。塞爾維亞憲法第十四章『軍備』。多美尼亞憲法第十三章『全國軍隊』。羅馬尼亞憲法第五章『軍政』。若秘魯。若塞爾維亞。若多美尼亞。若羅馬尼亞。雖是小國。而對於國軍之事權。必條分縷析。明白規定。其用意在使用有軍而不危國。藉以維持其永久之安寧秩序也。此外加入憲法者頗多。其規定之目的。含有廣狹兩義。

1、廣義的國軍規定 即常備之海陸軍外。尙包含警備國民衛隊。等在內也。

2、狹義的國軍規定 即單純指國有常備之海陸軍而言也。

我國年來。國勢軍情。互相表裏。故國憲內有加入國軍之必要。今欲弭息省爭。首先在打破省軍之專有權。以國軍之建設權。統率權。指揮權。及其他一切特權。公操諸於國之最高執政者。故國憲上不能無國軍之專章。使其簡括規定。有所以明法系也。

國軍問題

基此目的。則應下以假定之原則。

(A) 國軍保持對外之權利。人民對於軍事上之服從。則以軍法及軍事條例。並其他強制法等類而制裁之。

我國軍事。向趨對內之學說。極其弊至於同室操戈。演成今日之魔局。歐美之軍事宗旨。則不然。舉凡軍事上之設施。專以國境以內爲着眼點。故秘魯憲法第一〇九條云。『軍隊之目的。在保持國家對外之權利。內部之公安。』據此則國軍建制之目的。急外而緩內也。多美尼亞憲法第八十八條云。『國家設兵之目的。在擁護獨立與自由。』據此則國軍建制之目的。專注在防止外國意外之侵略也。我國文化早開。武功久盛。秦漢以來。閉關自大。以戰史例之。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回紇。宋之西夏遼金蒙古。明之白先俺答滿洲。迨至勢窮事蹙。祚鼎遷移。均爲外人所蹂躪。而當其釁成兵始。皆始以爲天威所臨。無思不服。絕不認爲國際戰爭地位上強弱所殊之問題。故馬遷史言兵。概散見於刑法。律書志中有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如此論斷。則其視兵刑之區分。在程度上之差異。而不在于性質之差異也。夫因軍事學者。各本時代

自大的心理。與及局部自安的觀察。故一切學說。失諸內重。而軍人之責任上的眞理。益晦而不明。於是憲法上之目的。不得不力求明白。而使權責有所專屬也。

(B) 國軍分爲陸海軍。則以法律編制之。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擴充。或增加。定制外之何種軍階及官制。

國軍之編制。原視國內之地理交通。及敵國接觸之度限。出師準備之難易緩急等。爲決定之標準。我國取何種爲標準。吾人尙不得而知。吾人試以法律之正面觀。爲國軍之建設者。引一樣子。夫不見玻米利亞憲法上之規定乎。玻憲第一二八條云。『共和設置常備軍。其軍力由國會每一會期內定之。』又不見秘魯憲法上之規定乎。秘憲第一二三條云。『軍隊除依法律外。不得擴充或改編。募集新兵。視爲刑事犯罪。』我國任其招募。毫無限制。華府會議。公認我國爲世界上最多兵之國。近人調查實額。其統計已在四百餘萬。各國陸海軍費。至多不能超過國家收入三分之一。近日全國軍費。幾達於三分二以上之鉅額。尤復朝借外債。夕募內債。以爲苟延殘喘之生活。其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矣。其任官也。因人設職。鷄

回溯吾國數十年來的軍事建設

四

大同昇。督軍將軍經略巡閱籌邊諸種名目。五花八門。莫明其妙。一則重人民之賦稅負擔。一則褻軍人之本來神聖。欲不亂。得乎。（本章未完）

回溯吾國數十年來的軍事建設

（五續）

保家珍

（七）獎懲制。茲就獎字分兩部分述之如下。（1）軍事行政戰爭的獎。即是平時管理教育學術品行勤惰及戰時死傷勇懦的獎。吾國陸軍。取法他國。雖也有點懲獎條例。合章制的規定。若下細研究起來。可只算得一點子皮毛。其他一切實施的細則權限等種種。仍是粗枝大葉的。毫無規定。所以執行的人。就因這個缺點。任自己的私意。隨便出入。于是高功輕獎。微功重獎的弊病。就隨着產生出來。軍事全部的精神上。心理上。道德上。無形中也就發生很重大的影響。下細想來。實是吾國軍隊墮落的一部分原因。茲再詳悉的說他一下。吾國現下所行的勳獎章制。平時很盡職勤學的得着一個章。發生甚麼關係。戰時很勇敢的受傷或死亡。得着一個章。又會得甚麼利益。這種疑問。可以簡單明瞭的答覆。是有若無。在外國平時得章的等第合種類。在進級原料裏邊。是佔很重要的位置。或者于每月的某日。會得着若干的獎章給與金。并且不消費麻繁的手續去請領。就自然而

然的得到手中。所以平時得個章。是很興趣的。旁人是很羨慕的。戰時受傷或死亡呢。更不消說。受傷獎章的給與。合死亡恤金。遺族的待遇。更是加倍的發給。及優待。所以軍事的全體人員。才會鼓起他奮鬥的精神。來從事軍事上的一切業務。軍事各方面。也才會日新月異的長足進步。又回想吾國獎的方面。就僅只上述的那個樣子。到了現在。得的經驗。也不算少。還不去改良整理。無怪乎毫無起色了。(2)懲即是上述獎的反面。茲又籠統的說他一下。因為制度規定等不完密的原因。應懲的不盡很適當。或者全無過錯。不懲的。不盡無過。這上面完全關係着個人的性情問題。執掌可以懲獎的階級者。因制度的缺點。他的權限。有一部分可以說是毫無範圍。于這無範圍的當中。就可以任自己偏愛的私意。那麼返着這審於揣摩的。豈不是就要多愛一點。反是。豈不是就要多憎一點。於這個地方。就產出不平的懲來了。說起來。還是制度的不是。不是人的不是。倘若層層樁樁。有綿密的規定。他又從甚麼地方。來使這偏愛的私心。吾國軍隊中。因這制度的缺點。是不是常有那籠統彈劾的事實。於是乎就將軍人的全部。養成了萎靡不振的習慣。吾人不消深說。只消觀查北洋腐敗官僚底下的軍隊。就可

回溯吾國數十年來的軍事建設

六

以盡其底蘊。這懲制下面。還有一樁很無謂停職變相的撤差制。凡屬軍人。無論任何國家。均屬終身職務。因為他們所學的知識。全是保障國家社會殺敵的技能。在社會的農工業學中間。完全可以說毫無置身其間。謀取衣食的餘地。所以國家是要保障他終身的生活。若達到剷除軍籍程度的過犯。必定他的罪過。也達到無可容恕的境域。若偶因性質上的缺點。或機會的不幸。卽科他剷除軍籍的處罰。只有吾國剷除軍籍變相的撤差制。吾國的撤差處罰。雖未明言永不錄用。若是那個受處罰的。老等在家裏。又不出去見見有力的人們。軍事業務。可斷言就會一輩子不會再到他的頭上。這還不是無形的剷除軍籍制嗎。若在軍事制度完密的國家。就不是這個辦法。他的撤差或停俸。是按犯過程度。有一定的年限。不是籠統的幾個字。就算完事。譬如撤差兩年的。到了兩年完後的第一日。那執掌用人的機關。就會計算郵遞住址等。恰恰將這復職的命令頒到。也不消去上呈那人口之家。嗷嗷待哺的陳詞。一方面是保持軍法的威嚴。一方面是使被罰者。有悔過自修的餘地。如照吾國這種的撤差制。不惟不能使他悔過。因受生活的壓迫。恐怕連固有的人格。都會保不住。試想想事實。就知吾人說的不是白話。照這等

的制度不完。怎麼會培養得出好道德好人格的軍人。

軍人之兼善與獨善

(續十七期)

謝長孺

(未完)

總上三者以觀。吾軍人將何所則徵哉。夫「聖哲之仁」。非如「無修養」者之可幾。而吾軍人之本身。既屬不生產的階級。對於「慈善家之仁」。又實無暇與論施與之方也。

夫此二者。既難於效行。則「英傑之仁」。其我軍人之所思而或恐不得者也。然竊曾言之。「仁者」。有正反的比例在。正者固「仁」。而不正者。不惟「不仁」。浸假一旦執大權。擁厚兵。一是軍人害群之馬——則賣國殃民。鬻官售爵之劣惡之事。紛至沓來。國家人民。罔所稍恤。嗟乎。此「英傑之所以不仁」也。

然則如何而後可。豈將無道以適從乎。是又不然。要在吾軍人之先有「自覺性」。審擇其所以爲「仁」之道。於斯三者。則效「A」暨「B」之仁。而去其「C」反面之「不仁」。是則著者深所期望。而願與吾軍人共同勵修之也。

(一) 獨善

(1) 軍人宜具有互助之精神。

軍人之兼善與獨善

軍人者。軍隊中之一分子。軍隊者。軍人聚集之團體也。所以有班、排、連、營團、旅、師、之編制。人民賴以生存。而國家恃以爲獨立者也。

雖然。我國今日。軍制尙未一定。如行徵兵制。民兵制。則地區分割。爲軍人者。對於鄉土界限之觀察。減少離遠之感覺。入營之後。容易融洽。以其同鄉之故也。然傭兵之制。抑或強制招徠。東鄉五焉。西鄉十焉。而南北鄉則又若干人。但求兵額之足。其他一切之年齡體格。家庭出身職業。置諸不理。嗚呼。國家練兵之意。豈其如是。在今日情勢之下。軍隊前途。益不堪問。人民生活。其亦將從此而絕矣。然則軍人之在軍隊團體中。欲求和睦親愛。又豈前得乎。

且夫理想之與事實。或不至於如斯也。吾今論列。乃對於現役軍人而言也。（即對於招徠中者。亦復如此。因其時充現役也。蓋現役軍人。既已擔當保國衛民。殺敵致果之任務。則其責任之綦重。胡可輕視。然則軍人之所以自視其身軀者。當必時具有重於泰山之想。而後始不負此「軍人資格」。特在國家法律之取得焉。

「互助主義」。克魯泡特金之主唱。宜爲吾軍人團體之第一行素也。夫軍隊之立。

原以保民族。致富強。揚國威。擴疆土。：：：苟非具有無上強大團結之戰鬥力。勢不能達其目的。此必然之理也。然若在軍隊之教育、軍紀、風紀、內務、衛生。：：：等問題而論。是為平時的被動。吾所言「互助精神」者。則全在吾軍人團體中的個己之修養。所謂戰時的自動者也。夫平時者。有種種之維繫。一時當不能著現離異之行爲。即爲主任官者。亦復難以觀察。此無論官長士兵。皆一體也。傳曰。「智者防患於未然」。深願以此「互助精神」。灌輸於平素。則戰時動員令下。有不如「肘之使臂臂之使指」者。吾不信也。

吾今不敏，尙當將「互助精神」對於戰時軍人之關係。更一爲研之。

(1) 能鞏固軍人團體的強大團結戰鬥力。

(2) 命令一下。自能一齊前進。因「互助精神」之灌注有素。耻於落伍。

(3) 戰線間官長與士卒之連絡。當無隔斷之弊。

(4) 戰線上之友軍。或傷及陣亡時。其他友軍及隣兵。必能盡救護之責。

與收取武器之任。

上述四者。雖不能大有發揮。然行於戰時。大概如是。惟吾軍人尙有不能不知者

。即前述云云。不過僅對於一個戰時的軍人團體而言。若推而廣之。一班、一排、一連、一營、一團、一旅、一師。皆能對於所謂「互助精神」者。行之而無忤。則統率千軍萬軍。以及於國家世界。亦猶是焉。若夫國家之存亡。國軍之勝敗。尤均有密切之關係也。

海戰法規之研究

(續前)

毛顯樞

(未完)

如上所云。戰事發生。戒嚴令公佈後。交通斷絕。凡屬敵國之商船。一律在封禁以內。又如甲與乙國戰爭。兩國之在敵國之商船。彼此被其封鎖。姑毋論也。而在中立國。通商。則又如何。茲將最重要之疑問列左。以資研究。

A 兩國戰爭。自動員令下之日。即封閉數國港口。或海岸之一部分。是否根據諸法律。

B 甲乙兩國戰爭。以一定兵艦。封閉數國港口。此數國者。是否敵之協約國。或中立國。

C 中立國既已在封鎖之內。則中立國之商船。被其波及封鎖。有無原因。及中立國之商船中之財產物品。有無分別其處置。

D 封鎖之意義。固如上述。而封鎖之範圍。祇能嚴禁軍事。如偵察、密查、調查、檢查等。屬於軍事可也。若以商船可疑。派員調查可也。檢查可也。全船封禁。未免波及太廣。有傷人道。違背公法。夫公法為一切淵源。提倡改良者。莫如歐美諸國。彼世號文明。諒無有此缺點。不知封鎖日期。較他項船隻減少否。後世國家會議。有所改易否。

其至十六世紀以前。世之號稱歐洲文明諸國者。雖該國國勢近於文明。就實際實事研究之。尙未能一一適合。即如公法所載海戰一端是已。各國海軍。同在幼稚時代。一旦戰端開始。初未知所謂封港為何物事。更未計及鎖閉敵國之海岸。及其港口也。至十六世紀以來則不同。茲將上列疑問。一一答之。以供閱者之參証。如

A 之疑問。實根據諸國際公法之法律。

夫戰爭之際。甲與乙國無論矣。其為丙丁戊己之中立國。自應嚴守中立國之義務主意。不當稍事干預交戰國之事。而使敵國可得維持其尋常生活。若此而行。是無異於輔助敵國也。如

海戰法規之研究

一一一

B之疑問。此數國者之被封閉。無論中立國與協約國。

戰爭一起。甲與乙之交戰國。先已有明白之宣告。禁止通商。故凡係交戰國之中立國協約國。允宜申誠自國商船。嚴守中立國與協約國間之國際交感。不可稍涉嫌疑。而授人以口實。妨害邦交也。如

之疑問。其被波及封鎖原因。略如答B所述。在中立國之商船中之財產。有一定分別的處置。因中立國船中之財產。大都係其本國財產。及其附帶互易之貨物。而為敵國之財產者甚少也。

(未完)

學

飛

軍人格言

撼大摧堅，要徐徐下手，默默留意，久久見功，若攘臂極力。一放手自家先敗，

(呂語集粹)

臨義莫計利害，論人莫計成敗，得機而動，能成絕代之功，

(素書)

立功莫如有守，保終莫如無過，

(張天覺)

賞不以功，罰不以罪，喜佞惡直，黨親遠疎，小則結匹夫之怨，大則激天下之怒，此私之所以敗也，

(張天覺)

臨大事如內無定見，徒從人言，有時成事，亦有時敗事，

(經世語)

近世戰術之趨勢 (二續)

洪 澍

陣地者。不問其爲陣地戰與運動戰。必由主抵抗陣地與警戒陣地而成。若在一地之停止時間長大時。更須在後方構築第三第四等陣地。而在前線之師通常僅設備主抵抗陣地與警戒陣地。並防禦之。第三陣地及其後方陣地。則由後方師團構築之。並構築各陣地連絡之斜交陣地與攻勢移轉之據點。然此等多數之陣地構成後。應以何者爲主抵抗。則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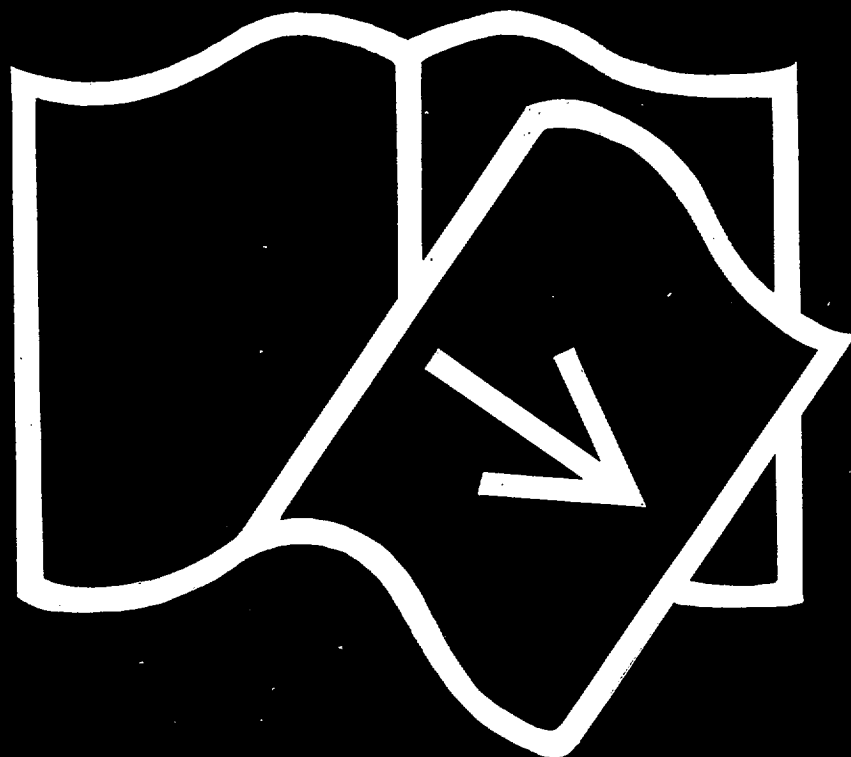
警戒陣地者。雖依其任務而決定守兵之兵力。但通常約以前線師步兵之六分一乃至三分之一爲適當。要言之。即以少數兵力而能達成任務爲善。其任務如左。

一、妨害敵之偵察。

二、擊退敵人小企圖之攻擊。

三、對於敵人真面目之攻擊則破壞其攻擊組織。

警戒陣地。應設於主抵抗陣地前方幾何距離。雖依地形之變化而定。但若以能支援我主抵抗陣地後方之野砲故。則不可過設於前方。又若欲我主抵抗陣地在敵塹壕砲射程以外故。則不可過度接近。現今德法二國。均以六、〇〇〇米乃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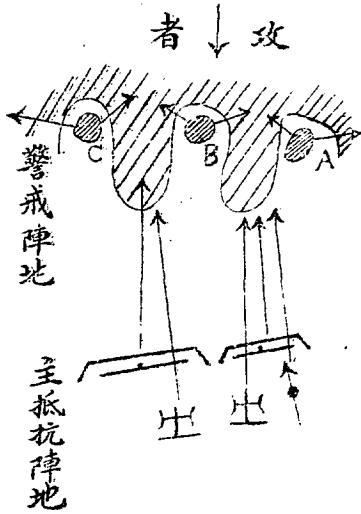
原件短缺

P3-4 缺

近世戰術之趨勢

○○○米為通常。

指揮官對於警戒陣地之守兵。有給與其固守其陣地之任務者。(通常若受敵人真面目之攻擊時。則退回主抵抗陣地。)蓋此時防者有可擊退敵人之公算也。警戒地之守兵。俟敵攻擊開始。同時退避於A、B、C等之據點內。前後左右均防禦之。然有時攻者以一部包圍此據點。其大部則由間隙穿向主抵抗陣地而來時。此間隙處。則由防禦砲兵掃射之。因是遂能擾亂敵之攻擊組織。此時機內。防者轉而出擊。再驅逐敵人於舊陣地。



防禦戰鬪之實行

防禦戰鬪之要領。係依火力以制壓敵人。並依逆襲而破碎之。即彈丸與肉彈。換言之。即依火力與運動以期壓倒擊退敵人。雖在持久防禦時。亦以行逆襲或攻勢轉移為要。蓋現今防禦之目的不拘如何。苟無

可用常步。開濶地則用正步。蓋常步對於航空機之偵察。發見困難。而兵力之判斷容易。正步則反之故也。

砲兵一旦開火後。對於空中敵人。雖不能完全遮蔽。但因統一開始射擊之故。於射擊開始以前。宜秘匿其陣地。勿爲其所發見。是以陣地須力避暴露。而選定於遮蔽之位置。蓋暴露之砲兵。常爲敵機所發見。（雖非直上之敵飛機。亦易被其發見也。）故砲兵布置放列於深蓬黑暗之森林內時。可完全無此顧慮。而位置於淺顯疎散之森林或林緣時。常因砲手及砲口而被發見者。故其遮蔽須特別注意之也。若因地形萬不得已。不能不位於開曠地時。可求與附近地形同色之遮蔽。（如施迷彩。）最善則莫如以遮蔽鐵網掩覆之也。雖一兵一馬。亦勿使其妄事徘徊於陣地附近。且砲兵段列爲放列發見之端緒。蜿蜒之轍痕。往往示以回陣地之經路。亦不可不深注意之也。當此飛機於夜間偵察尙未舉充分之效米。故拂曉攻擊。可完全無顧慮空中偵察之要。即得以占領攻擊陣地。而開始攻擊也。

陣地遮蔽之困難。有如此者。然敵砲兵之被我軍發見。一同亦容易。其射彈之觀測。雖無特別地形之援助。若使用飛機。則得以比較的容易施行也。從來對於陸

蔽之敵砲兵。雖有優勢之攻擊砲火。亦不能發揚其威力而施以充分之壓制。今依飛機之補助。得以減少其不利。壓制敵人砲兵。殊非困難也。

攻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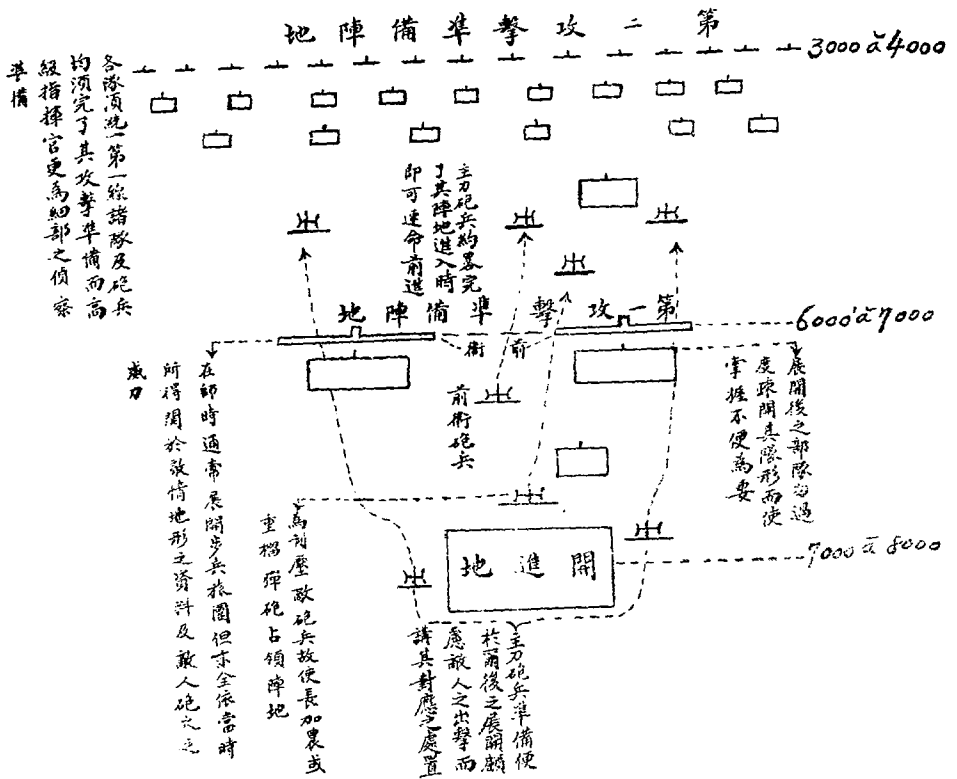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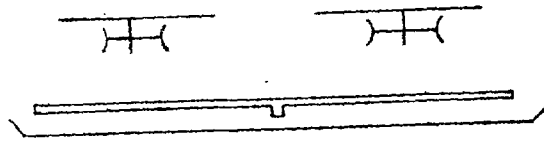
就攻擊準備位置後。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攻擊前進之時機。以利用飛機而以記號命之為有利。

既已被命攻擊前進之各部隊。宜勇往邁進。一意向敵。對於敵人之航空機。非必顧慮遮蔽。以致貽誤戰機。然後方部隊。若為狀況所許。則以利用蔭影部為要。

(因火器之進步。戰鬪經過亦隨之緩慢。故後方部隊。宜置於蔭蔽地之時機甚多。)至攻擊開始後。第一線部隊。漸次接近敵陣地。防者火器之効力益增強大。使攻者之地上通信。愈陷入困難之境。如砲彈之威力。遮斷傳令之交通。破壞電話線。其爆炸妨礙聽號通信。爆烟塵埃。使視號通信至不可能。凡此種種。於攻擊最堅固之陣地時為特然。是以第一線步兵與在後方之軍隊指揮官及砲兵之連絡。更屬不甚充分。常使瀕於危機之第一線步兵。不能於適當之時機。受後方軍隊指揮官及砲兵之指示協力。因使已收之戰術的利益。漸次失墜。且生予敵人攻

第二攻擊準備位置之要領

附圖一



可乘機會之不利。故此際之飛機。宜與第一線步兵爲適切之協同動作。勿顧自己之危險。飛翔於低空。以防時刻變化之情況。特須偵察其豫備隊之行動及增加隊之有無等。迅速通報友軍步兵。且須視察敵情及友軍第一線部隊之位置。或利用其快速力。報告或通報此等部隊之要求於軍隊指揮官或砲兵爲安。而空中與地上之連絡。於着陸後行之。或依通信法投下報告筒及其他簡單之記號。至於由高空觀測射彈。無論由如何之高度（現今航空機得以昇騰之最高度。）行之。亦極容易。故利用飛機可得以行最有利之射擊。彼法軍威力砲兵。（三十一生的砲。）布陣於鈕波魯附近。對在白國之德軍有二十八生的砲四門之砲兵。依飛機之觀測。於二十五基羅米達之遠距離射擊。以五十發之砲彈。已破壞敵砲三門。然飛機依其機數能力及天候之影響。多受限制。故砲兵依然以地上觀測爲主。以狀況許可爲限。而併用空中觀測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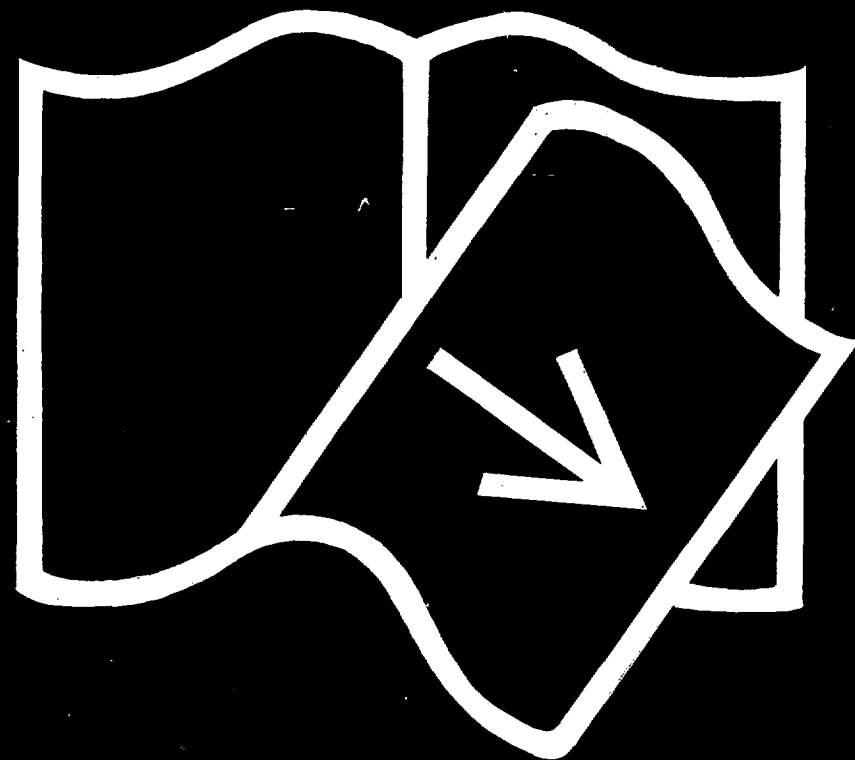
（未完）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一續）

王士濟譯

急造道路 凡急造之道路。未有不將路幅減至最小限度者。路幅既減。照第二算法。又須將曲半徑增大。如此構築。非通法也。惟有不用後馬。牽引車輛。更利



原件短缺

P9-10 缺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八

用前後兩車之轉回角。以爲伸縮之餘裕。若此。則應照第一算法。用第一表之諸元。計算之。其計算結果。如第二表所載。然而教範內所規定者。如左。

- 1、野砲對於二米半之路幅。曲半徑以八米達爲準。
- 2、野戰重砲對於三米達路幅。曲半徑以十米達爲準。

第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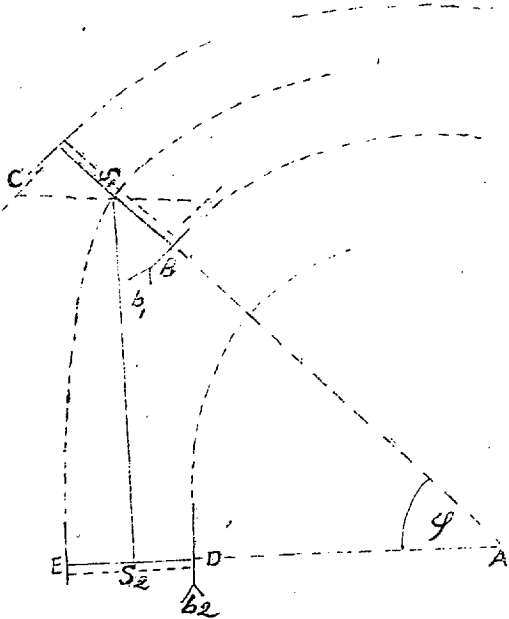
曲 半 徑	最 小 路 幅 <small>(除餘裕)</small>	最 小 半 徑 AM	轉 回 半 徑 A	轉 回 角 α	區 分	
					車 輛	野
1286	2.28	11.92	19.23	15°	野	
984	2.52	8.58	10.33	20		
798	2.74	6.61	8.58	25		
671	2.97	5.22	7.42	30		
585	3.22	4.24	6.69	35	砲	
13.31	2.31	12.15	12.7	15°		十
10.15	2.60	8.85	10.66	20		五
8.22	2.89	6.80	8.84	25		冊
6.90	3.03	5.38	7.62	30	榴	
6.00	3.31	4.34	6.86	35		
19.75	2.25	12.62	14.09	15°	十	
10.64	2.47	9.22	10.91	20		二
8.47	2.71	7.11	9.04	25		冊
7.09	2.93	5.62	7.77	30		
6.18	3.19	4.58	6.99	35	榴	

2 在轆重車。爲四米達半。

然照上列之數。尙未計其餘幅。再加餘幅。在山砲。如教範所載之六米達。尙相符合。輜重則有微差也。蓋亦因各種車輛構造不同。當其作業實施之時。亦生種種差異。未便一概賅括之。但總以單一範式爲妥。

自動車。就各種自動車中擇其長而且大之四頓自動貨車論之。其全長爲五米達四十生的。依照第二算法。路幅四米達時。曲半徑應爲六米達三十生的。與教範所定者。尙屬一致。然而自動車於實際上。前後兩輪。斷無固定之理。蓋前輪有一種設備。以便轉換方向之用。此設備謂之方向變換裝置。後輪有一種設備。以便追隨前輪轉移之用。此設備謂之差動裝置。因有以上二種裝置。故能使其有自由而且寬大之轉回角。此轉回角之利用。並按車輪構造上之關係。此二者深有研究之價值。茲繪圖列算於左。如第三圖。並算式。

CB 實際上如點線。本無甚差異。但爲計算便利起見。可認作實線觀。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角之研究

$$\therefore \frac{l}{AB + \frac{s \cdot b}{2}} = \sin \varphi$$

$$\therefore AB = \frac{\frac{s \cdot b}{2}}{\sin \varphi} = \frac{s + b}{2}$$

$$\text{又 } AD + \frac{s + b_2}{2} = l \cot \varphi$$

$$\therefore AD = l \cot \varphi - \frac{s_2 + b_2}{2}$$

而此時之路幅為 $AB - AD + (s, + b)$

因此曲半徑為 $AD + \frac{\text{路幅}}{2}$

$$\left. \begin{array}{l} \ell = 32.00 \\ S_1 = 1.50 \\ S_2 = 1.60 \\ b_1 = 0.15 \\ b_2 = 0.25 \end{array} \right\} \text{諸元}$$

如上式。於計算上所用之諸元列後。以之代入算式。計算所得之結果。如左第三表。

曲半徑	最 小 路 幅	AB-AD	AD	AB	轉 回 角
米	米	米	米	米	
0.06	2.35	0.68	7.88	8.65	20°
7.20	2.47	0.80	5.96	6.76	25
6.40	2.55	0.90	5.10	6.00	28
5.95	2.62	0.95	4.64	5.59	30
5.06	2.77	1.10	3.67	4.77	35

第三表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一四

在四噸自動貨車。設如其前輪所畫之一半徑。爲六米達。此時前輪所畫者。與後輪所畫者。有九十生之之差數。今檢第三表。知轉回角爲約二十八度。其曲半徑。爲六米達四十生之。對此之路幅。爲二米達五十五生之。由此觀之。與教範規定之路幅。(路幅四米曲半徑七米)稍有差異。但因速度之大。若顧慮交通便利。須附以餘幅。則通常路幅四米者。爲 $\frac{4.0 \times 1000}{2} = 2000$ 米。以此算定。則是又與教範所定幅員一致。

又野砲在斜坡上行動時。其曲半徑。須較平地。加增一倍。而自動車係用機械之力。非如用馬匹可比。蓋使用馬匹。須顧惜其疲勞。而自動車無此顧慮。理論上。平地與坂路無異。故可用同一之曲半徑也。
(未完)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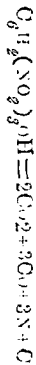
(續前)

周欽賢

披克林酸之性質。披克林酸。乃檸檬色。有光輝之長扁針狀。其味極非常。於人有害。能溶化在 1:250。者。即爲純粹之披克林酸。對於水之溶解狀況。全視乎溫度之高底以爲定。如在 15°C。時。須八十六倍之水。方能溶解。在 1:250。時。則須二十倍之水。其絕對比重爲 1.8。鑄造者之真比重 16.5。壓搾者之真比重爲 1.35—1.6

。依的兒酒盆醇等溶劑。均能溶解。又能與蛋白質相結合。故絹羊皮膚等物。與之接觸。易生堅固之黃色。古時曾被重用為黃色染料。今日否焉。若熟之於溶解器之中。至125°C。而溶化。倘徐徐高其溫度。則不起分解作用。而汽化以昇華焉。當時昇華。近行時。操作者不可使溫度高至300°C。蓋至此披克林酸之分解點。亦即發火點者也。

軍事上所用之披克林酸。溶化點在120°C。以上者。硝化度在氣窒素分量18%。以理論上。在183 $\frac{1}{2}$ 。灰分在0.15%以下者。鎚擊試驗之。錘重五冠。舉起尚在二十厘米。(一米厘合中國三分餘以上)打擊之。則披克林酸發生火。多煤煙之焰。雖然燒而不爆裂。即用起爆劑而引之。則發黃煙。以知爆轟不完全之証。若發黑煙。而遊離石炭酸之炭素質。乃爆轟完全。猶以酸素質不完全之徵也。其分解式如後。



披克林酸之對於衝擊摩擦等機械作用。其感觸遲鈍。若混以鉛丹、酸化鐵、酸化銅等物。雖不克充分。感觸仍銳。爆發亦烈。蓋披克林酸。乃酸之一種。與上列

金酸（鹽類）相混合。則亦如他酸之生酸者。披克林酸酸。有銳利之感觸者也。而以披克林酸鉛爲甚。故製造之際。最宜清潔。不許有是等之酸屬入其中。又使披克林酸時。鐵製什物。均忌使用。恐生鐵酸故也。若至不可不用金類什器之時。須以錫及鉛爲宜。萬一生出錫或鉛之酸。其感觸極鈍。亦無他虞。在昔人常言起爆之披克林酸。氣質缺乏。不可不加入酸化劑者多。遂以鹽素酸加里硝石等混入其中。然既注而後。披克林酸與之作用。遂使硝酸或鹽素酸之遊離。且有自爆之虞。事至今日。遂廢而不用。然在清光緒十二年。（1886）優先秋盆先生。發明披克林酸中無酸化劑之混合。單獨亦能爆發。即用少量之弱棉火藥爲結合據。混于其中。壓榨成塊。如炸藥狀裝填之。一用起爆之劑。即完轟是也。法人名之曰麥里特。其後優先生又發明溶化製造之披克林酸。用起爆劑或傳爆劑之乾棉火藥。又粉狀披克林酸。而起爆之生完全且猛。而披克林酸與彈膛緊接觸。有鐵酸發生之虞。復以錫薄或紙包被而隔離之。於是披克林酸完全成立也。同披克林酸一物也。英曰里代特。德曰披克林。澳曰葉古拉西特。意曰伯爾其特。在日本之中。更有黃火藥。及下瀨火藥之稱記焉。

（完）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十一續)

徐德卿

3、輕礮(亦名狙擊砲)

一、歐戰使用輕砲之起因

今次歐戰。機關槍使用極多。已於步兵營編制內所述。而此等機關槍之配置。防者每極秘密。乘攻者之不備。突然顯出。發揚其至大之威力。每使攻者受極大之損害。故攻擊之際。攻者所最恐懼最受妨害者。非威力至大之火砲。乃速度至大殺傷力至偉之機關槍也。蓋步兵接近敵人陣地之前。距離短而目標顯著。不意遇敵之機關槍。頃刻之間。必至全滅。迅速撲滅之。是為唯一之要件。撲滅機關槍。莫良於礮兵。惟步兵忽遇機關槍。欲期後方之友軍砲兵。適時與步兵協同動作。其勢至難。且機關槍之數至多。隨處皆是。欲一一借後方之友軍砲兵。為之破壞撲滅。實有窮於應付之勢。於是步兵部隊。竭力設法。擬以自力排除障礙。開闢進路。此歐戰之中所以有輕砲出現。而附於步兵以供各種之用也。輕砲主要之目的。在破壞不意而遇之機關槍。及裝甲戰車。其別目的。在破壞不甚堅固之物体。射擊暴露之砲兵。穹窿之入口。以及夜間之探照燈等。故自步兵附屬輕砲。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而其攻防之力愈增。獨立性能之範圍益擴充矣。

二、輕礮之性能及編制

輕礮一名狙擊礮。以其運動輕捷故也。其性能雖各國略異。然均彈道低伸。初速大而命中精確。便於利用地形。遮蔽容易。運動輕捷。實與野礮同其性能。不過口徑較小耳。茲列各國大概之性能如左。

(1) 口徑 概為三十七厘米達。

(2) 重量 約為一百五十啟羅格郎木左右。

(3) 射程 約三千米達左右。有效射程約一千六百米達以內。

(4) 彈量 約一啟羅格郎木內外。

(5) 精度 彈道低伸。初速至大。命中確實。

茲更列美國輕礮之概要於左。以爲一例。

(1) 口徑 三十七厘米。(一、四五英吋)

(2) 重量 除前車外。重約百五十磅。(約七十啟羅格郎木)一馬輓曳。可以拆卸分運。(礮身重約八十磅。以礮兵二人負之而行。礮架重約

五十磅。一人可以運搬。）

(3) 子彈 爲着發榴彈。分生鐵製及銅製之二種。

(4) 初速 四百二十米達。

(5) 射程 最大者二千四百米達。有效距離。爲一千七百米達以內。

(6) 精度 彈道低伸。(一千米達時之彈道。高爲一米達。一千七百五十米達之彈道。高爲二米達。) 其平均之射程躲避。(即前後平均之相差) 爲十四米達至十八米達。其平均之方向躲避。(即左右之偏差) 爲二米達半。在最大射程時。能穿厚六米厘之鋼板。在五
百米達之距離。能穿十五米厚之鋼板。

(7) 速度 以係砲身後座式。(利用發條之伸縮) 故每分鐘能發射二十發。

(8) 子彈數 前車每砲有一六〇發。團內有礮彈五四〇發。(對每砲爲一八〇〇發) 師彈藥隊。每砲備三二〇〇發。軍團內有時每砲備一萬發。

(9) 隸屬 直屬於司令連之下。(美之編制。團長指揮之下。有司令連一。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凡砲兵工兵通信兵藥兵等概屬之。設排長以指揮之。

(10) 每砲之編制 每砲士兵九人。以中士爲長。下士爲副。(司該砲彈藥之

補充) 兵卒一司瞄準。一裝子彈。一爲馭者。其餘均搬運

子彈。

(未完)

雪中戰術之研究 (二續)

何榮光

第三章 雪於地形上之影響。

地形或爲天然。或爲人造。均與戰術有密切之關係。因而遂有地形之利用。然勿論何種地形。一經大雪。原狀頓變。於是有害時之地形。與無雪時之地形。恒爲反對的利用。

試觀雨雪均無之際。演習郊野之間。水田溝渠。皆足爲運動障礙。然至冬季。或爲雪填滿。或結冰甚厚。人馬通行。如履平地。既無危險。復稱便利。此雪影響於地形。能變障礙爲非障礙也。反之。如素稱人馬運動最便之平坦開濶地。一至雪後。悉成障礙。除開關雪路外。無處可以運動。又如舟楫往來最便之河流。此時亦凍結難駛。即雪影響於地形。能使非障礙而爲障礙也。

以上就未解雪時而言。則雪影響於地形。尙能爲反對的利用。若至春暖解雪。則溝澮皆盈。氾濫橫流。軍隊運動其間。既增困苦。復多危險。殆毫無可利用者矣。總之。勿論降雪解雪。其影響於地形均大。作戰雪地。不可不明此狀態。而適宜利用之。

第四章 雪於戰術上之影響

雪與戰術之關係及於地形之影響既大。因而戰術上所生之影響亦大。茲由行軍、而戰鬪、而宿營。分別節次。述之於左。

第一節 行軍

甲、道路利用法。平時道路。任如何良好。一遇降雪。即被遮斷。此時利用道路之法。不外兩種。

一、第一法。已知舊有道路之位置方向。即沿之行進。

降雪而後。爲一般人民來往之路。必爲大道無疑。軍隊即可利用之。但雪地行人稀少。且多沿最初者足跡而行。以致所開路幅甚狹。若習之行軍。僅能通過一路側面縱隊。苟欲成數路側面縱隊。則行動殊大不便。惟既有此路線

。則開路較易。故在小部隊行軍長徑不大時。即以一路側面縱隊沿此路幅行進亦可。若大部隊行軍。則宜將路幅開寬。俾得縮短行軍長徑爲要。

二、第二法。不知道路之位置方向。由積雪上新開道路行進。

行路之難。莫難於雪地。況不知道路所在。則尤難矣。斯時宜審定目的地之方向。選擇平坦之地勢。適宜決定所經之路線。由積雪上新開道路而行進。是爲最要。此法較第一法似稍困難。雖爲不得已之舉。然我部隊太大。欲縮短行軍長徑。或因給養及戰術之關係。欲成數縱隊分進時。此已知之少數道路。不能適應我之企圖。則務宜由積雪上新開多數併行道藉以利用之。決不可惜少數人開路之勞。致使數千萬之衆。繹絡於一道。而受無窮之危害也。

此法。在攻擊時。尤屬重要。蓋我由敵陣地之正面。施行攻擊。甚爲困難。且開進展開。需時亦大。則將部隊區分爲數縱隊。開設多數併行道。使成分進合擊。最爲有利。

以上二者。無論採取何法。有最須注意者。即派人偵察道路與利用向導是也。降雪而後。道路埋沒。行軍既莫知所向。開路又無從着手。故須先派人偵察道路

。以爲計畫及實施之基準。關於偵察人員。以將校一員。士兵五名。編成道路偵察班爲宜。至應需若干班。則依彼我情況及地形而定。

向導。以地方土民充之。凡偵察道路、行軍、開路、等事。均不可缺少。蓋茫茫雪壤。萬物一色。高低冥迷。方向莫識。全賴向導。以爲耳目。否則徘徊關山。傍徨歧路。所受痛苦。寧堪言哉。若再遇敵。立可覆沒。古來戰例。良非少也。

(未完)

戰略原理 (續前)

孫藩譯

第二 城砦

鐵道於戰略上之關係。已如前所述。然就防禦手段論之。則鐵道利益。頗優於僅恃其固有力而不能受常備軍保援之城砦也。蓋孤立城砦之威力。僅達於其礮火所能制扼之地部而止。不能防遏敵人由他方面之侵入。甚至被敵第二線軍之包圍或閉鎖。或以若干之枝隊監視。而使其本軍得容易通過此城砦間也。故國家不能專依城砦爲防禦法。必有適度威力之鐵道。能先敵來攻轉輸國軍於邊疆。其效乃益大。即或僅依此鐵道。亦能完備國境之防禦。何則。國家如有適宜之鐵道。則可

執行攻勢。侵入敵境作戰。或因某原由不得已而取守勢時。亦能不失時機。就邊疆之弱點。速興臨時築城。並向邊疆受敵侵襲之諸點。轉輸同等或優於敵之兵力。以應付之也。

雖然。當我軍向邊境集中時。如在形勝地點。得有威力城砦之保障。則國境防禦更爲堅確。固不待論。但此等城砦。只能認爲軍之據點。裨補鐵道。而不能認爲主要之利益也。

設我軍一戰爲敵所破。不得已而向國內退却時。雖係孤立城砦。如介在敵軍中央。則於國境防禦固有莫大之利益。但其位置須能完全閉塞通於敵國之我諸鐵道。且使敵軍不得利用此鐵道以行補給爲要。故城砦應具之效用有二。即於邊疆作戰間。足爲守軍之據點。及閉塞國地內部諸鐵道。並妨害敵軍之略奪此鐵道。須行經久困難之攻城。

第五章 邊疆防禦之編制。

由上諸理論研究之。則邊疆防禦之編制。縱無威力優於敵國之鐵道。亦決不可無威力等於敵國之鐵道。其次則須有足爲國軍據點。並能閉塞通於敵地諸鐵道之城

岩爲要。

依此原理所應構築城砦之數。及其廣狹威力等之程度。則依守勢作戰安全容易。所當始終占領地點之多寡。及其關係之輕重定之。而當始終占領之地點。爲通於鐵道本線之侵入大路。其次爲不關主要方向通入國地內部之諸鐵道。其次爲通於險阻凸凹地之尋常道路。及邊境上之狹路山頸通路等。其次爲在內地之首要鐵道輻輳點。及通於鐵道本線之隘路等是也。故城砦之構築。依其效用。大別有三種。第一閉塞山地之隘路山頸通路等之小城砦。即阻止堡。如亞斯土谷內所設之巴爾德堡是也。第二爲占領陣地。及二等鐵道之中等城砦。第三爲設於重要陣地方面之大城砦。此諸城砦之構築。務能永久抵抗敵人。且設地下電線。互相連絡。並通於內地爲要。

又構築備有分派堡之入城砦。不惟作戰中我軍得依獲之。即當戰鬪不利之時。亦能據以嬰守。收容本軍。然此嬰守。唯限於一時耳。拿破侖曰。由戰敗而退據堡壘。非謀之得也。何則。軍在此陣地。終受敵之逼迫圍困。勢將突開血路。補給糧秣。假以十萬之軍。一日所需物料運輸之車輛須有五百輛。此時敵軍縱不知通

法國輕戰鬪車之用法

二六

常之包圍城砦。緊密閉鎖之。亦必妨害輜重之運輸。而守軍不免陷於飢餓也。千八百十三年。拿破侖於朶來斯朶設堡障地附近作戰。此城砦爲最有效之據點。然帝撤退後所留置之兩軍團。忽被敵軍圍困。迫於飢餓。終降於敵矣。故思依城砦緊持敵軍之首部或全部於其周圍之時。其過失不啻舉我軍而投入城砦也。因此所招之禍害。則有窩木塞之於曼都。給維翁聖西爾之於朶來斯朶。其先鑑也。可不慎乎。

(未完)

法國輕戰鬪車之用法

梁子駿

(一) 輕戰鬪車之小史

戰鬪車亦名裝甲自動車。又有沿英文譯音而稱爲韃克車者。按英文 Tank 之一字。本訓作機關車。而法文則作 Char de combat 其義爲戰鬪車。蓋猶海上之有戰鬪艦云。用意較協。乃採用之。英國發明此車者。爲團長士屯氏。Stern 于一九一六年。始用于森磨 Somme 一役。英國麥式 Mark 之車。重量三十噸。裝置機關槍四挺及加農二門。或裝置機關槍六挺。法國團長阿士展拿 Estienne (今已旅長) 于一九一五年之末。已有所發明。法國最初用者。亦係重戰鬪車。共有兩種。一、史乃

得式。Schneider重量十三噸。裝置七生的半加農一門。機關槍二挺。二、聖沙蒙式。Sainthamond重量二十三噸。裝置七生的加農一門。機關槍四挺。威力雖大。但運動困難。其後于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乃改用輕戰鬪車。始製于路爾奴Belais兵工廠。遂名爲路爾奴式。重量六噸半。裝置三生的七加農一門或機關槍一挺。即今所述者是也。凡一千八百五十輛。其後又在柏利亞Berthet兵工廠定製八百輛。在史乃得兵工廠定製六百輛。在兌魯尼邊雲Delaney-Belle-Ville兵工廠定製二百八十輛。綜計三千五百三十輛。

(二)輕戰鬪車之構造

車身 全身裝甲。用機關推進。車之中央。裝有礮塔。車之長度四米達十一生的。寬度一米達七十四生的。高度二米達十四生的。重量六噸半。

砲塔 係車之主要部。其形圓。裝有武器。(砲或機關槍)武器之傍有瞭望孔。以供瞭望敵方。礮塔下部有機關。可以旋轉。當射擊時。能隨車長之意圖而轉動。其旋轉之程度。可前後左右而一周。

機關室及乘員室 車之後部。係機關室。(發動機、石油池、水池等。)其前部。

係乘員室。可容二人。一車長。主武器之使用。二機師。主車之駕駛。

帶輪 車之兩傍。有每節長二十生的、寬三十生的、厚十五生的、一端有突出之齒之鐵板節節相啣造成一帶。囿于兩軸心距離二米達八生的之兩輪外。兩輪之中。有一床桁。附著於車身。床桁上下。更有無數之小滑車將帶轉動。此為推進之主要部。輕戰鬪車有此帶輪。可以超過塹壕及攀登新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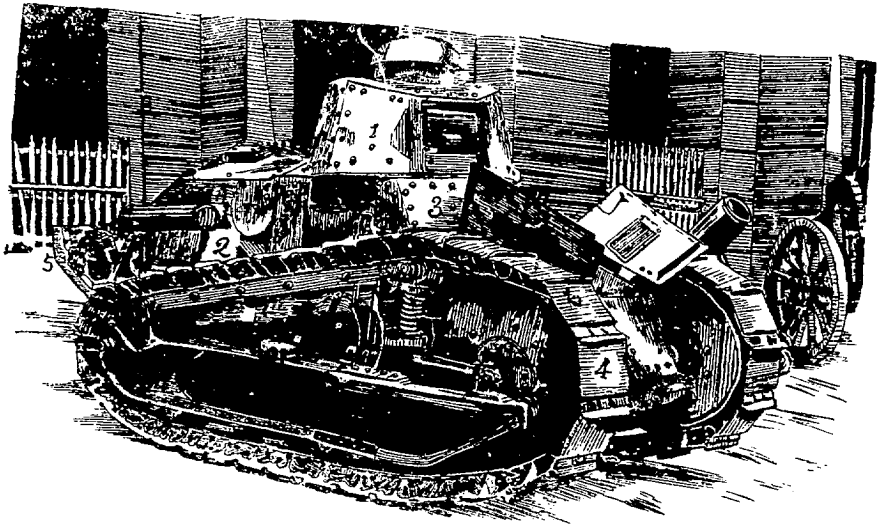
尾 輕戰鬪車身甚短。故賦予以尾。作一支點。俾前進時。得超過較寬之塹壕。發動機 馬力十八匹。

武器 因武器裝載之不同。分輕戰鬪車為三類。

- (一)三生的七加農戰鬪車 裝置半自動之三生的七加農一門。攜帶砲彈二百三十七發。此砲彈共分四種。(1)榴霰彈(2)榴彈。(3)再爆子母彈。(4)高爆炸花彈。

- (二)機關槍戰鬪車 裝置荷次基士機關槍一挺。攜帶子彈四千八百發。

- (三)無線電戰鬪車 裝置H式之無線電機一座。能與距離八啟羅米達之陸上無線電站及距離三啟羅米達其他戰鬪車之無線電機相通。此車可容三人



法國路爾奴式輕戰車
1) 砲塔 (2) 機關室 (3) 乘員室 (4) 帶輪 (5) 尾

係乘員室。可容二人。一車長。主武器之使用。二機師。主車之駕駛。

帶輪。車之兩傍。有每節長二十生的、寬三十生的、厚十五生的、一端有突出之齒之鐵板節節相連造成一帶。圍于兩軸心距離二米達八十生的之兩輪外。兩輪之中。有一床桁。附着於車身。床桁上下。更有無數之小滑車將帶轉動。此為推進之主要部。輕戰車有此帶輪。可以超過塹壕及攀登新坡矣。

尾。輕戰車身甚短。故賦予以尾。作一支點。俾前進時。得超過較寬之塹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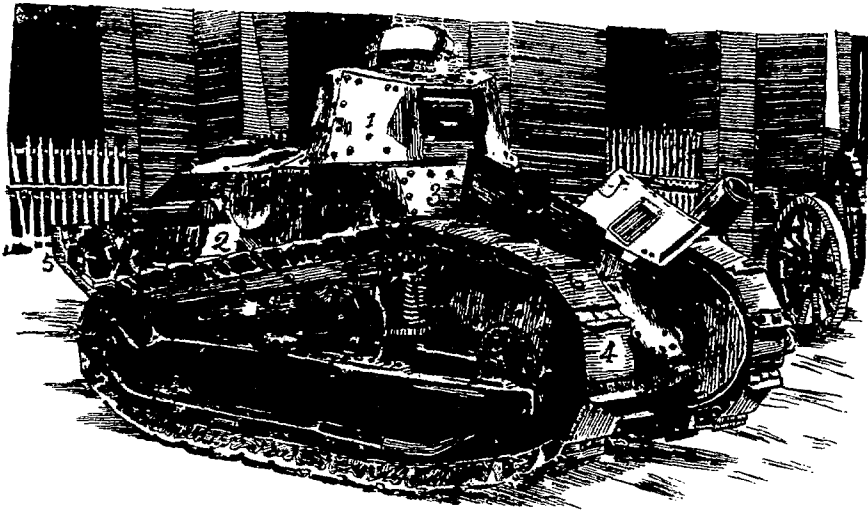
發動機。馬力十八匹。

武器。因武器裝載之不同。分輕戰車為三類。

(一)三生的七加農戰車。裝置半自動之三生的七加農一門。攜帶砲彈二百三十七發。此砲彈共分四種。(1)榴霰彈。(2)榴彈。(3)再爆子母彈。(4)高爆開花彈。

(二)機關槍戰車。裝置荷次基士機關槍一挺。攜帶子彈四千八百發。

(三)無線電戰車。裝置H式之無線電機一座。能與距離八啟羅米達之陸上無線電站及距離二啟羅米達其他戰車之無線電機相通。此車可容三人



法國路爾奴式輕戰車

(1) 砲塔 (2) 機關室 (3) 乘員室 (4) 帶輪 (5) 尾

一車長。二電報手。三機師。

(三)輕便鬪車之性能

速率 在不坦地。每小時最大限能行八啟羅米達。在起伏地。每小時最大限能行四啟羅米達。

持續行進時間(石漠充當時) 八至十小時。

游弋半徑 三十至四十啟羅米達。

超過障礙之程度 地 及天候皆良好時。能超過下列之諸種障礙。

- (一) 超過寬度一米達七十生的之塹壕。
- (二) 突破鐵絲網。
- (三) 翻倒直徑二十生的之樹及直徑五生的之獨立鐵柵。
- (四) 通過生籬。凡樹齡在八至十年者亦然。
- (五) 破壞厚度十生的之磚牆及石壁。
- (六) 攀登傾斜百分之斜坡。
- (七) 徒涉深度七十生的之瀦水或河川。

法國輕鬪車之用法

反之地帶及天候皆不良好時。其能力大爲減少。

掩護程度及火力 輕戰鬪車裝甲厚度。水平部六米厘。垂直部十六米厘。傾斜部八米厘。故無論步槍及機關槍之彈丸或砲彈之破片。皆不能加以損害。當輕戰鬪車射擊時。即停止地上。射擊後又復前進。但射程在一百米達以外時。命中往往不能精確。此由於發動機震動之故。

(四) 輕戰鬪車之編制

排由加農車三及機關槍車二編成。共五車。

排爲最弱小之單位。不能再有分割。排能達其最終之任務。排之戰鬪正面爲二百二十米達。

連由三排及司令車一、無線電車一、梯隊一、編成。梯隊有車八。其中給養車三。彈藥補充車五。每連之車共二十五。其中供戰鬪之車凡十五。

連爲戰鬪單位。能持續戰鬪。更換破壞車輛。補充死傷人員、彈藥、及石油。增加援隊。及預防其他不意之事。

連長散開第一二排於第一線。其戰鬪正面爲四百五十至六百米達。以第三排爲援

隊。

營由三連編成。

營爲戰術單位。附屬於步兵師。通常由步兵三團編成之一師附屬輕戰鬪車一營。

每團分配一連。

團由兩營編成。

團爲精神單位。當援助一師於一定持續之期間行攻擊時用之。以壯旺士氣。（但法國今日之平時最大編制亦爲團。）

戰鬪車多營之給養隊及運輸支隊在路上運動時。因圖統率之便。亦有編爲一團者。

（未完）

砲兵使用剪形瞭望鏡之方法

（續前）

壹 讀

（2）雪鏡。

此鏡爲裝黃色之凹鏡製成。在雪天觀測困難。則將此鏡套於眼鏡。

（3）毛刷。

毛刷類似毛筆。專供拭鏡之用。

砲兵使用剪形瞭望鏡之方法

(4) 螺絲鏡座。

爲鋼製成。形如丁字。一端有螺旋紋。可以鑽入牆壁樹幹等。在三腳架損壞。或樹上觀測時用之。

(5) 預備眼鏡筐。

爲預備鏡筐損壞補充之用。

功用

(1) 觀測射彈。

(2) 偵察敵情及地形。

(3) 測高低角。

(4) 距離測量。

(5) 測目標寬。

(6) 測方向角。

(7) 方向誘導。

架設

架設手續。約如下述之次序。(拆卸與之相反。)

(1) 由皮套內取出三腳架。(若在樹上觀測。則由皮箱內取出螺絲鏡座。鑽於樹上) 鬆開翼形起伏螺。使架適當伸高。(與鼻齊) 然後緊定壓線。顧慮使用上之便利。令脚俱適當之長。並須適當配置。通常以一脚向前方。其餘二脚。配置於使用者之側為宜。然後將架安妥。便可使用。

(2) 將鏡座及鏡筒。由皮箱內取出。順次安於三腳架上。並將各螺釘。一律旋緊。

(3) 將三腳架定緊螺鬆開。手持鏡筒。前後移動。使水準器之氣泡。居水平之位置。再旋緊定緊螺。

(4) 合眼光及眼寬。

(5) 將各分畫一概定於零位上。

(未完)

航空照像槍之型式

(續前)

野航氏輯

美國所謂第一號照像槍。重三十磅。有長鏡銃身。長八英寸。圓徑二寸又半。全體金屬造成。至照像器之藥槍。則作卵圓形。與機關槍所用之藥包作圓形者不同。

航空照像槍之型式

第

廿

二

期

。艙內藏有軟片。器上並有路易式槍之槍鎖。以爲牢緊藥艙之用。通常照像槍上。常備有三藥艙。裝藥時置於暗室。設此三藥艙裝足。可供飛行員射擊三百次之用。艙內之軟片與電影片無異。由藥艙小端之統子前轉。經進光傘。此軟片可攝入陽光。過此直至藥艙之大端。爲捲疊軟片之地。其圓徑五英寸。藥艙共長爲十零四分之三英寸。其大端之寬爲八英寸。在路易槍上。凡每一槍彈發出後。因其回力之結果。所發出之烟氣。擯去空藥包而代置以盛藥藥包。因之欲使其接連射擊。須緊按槍機。至於照像槍則可不必藉藥包之力。即用彈簧之力已足。上統時之柄。與留聲機所用者相同。此種彈簧緊繞於搖轉此圓徑五寸軟片之柄。復經由一種機械之力。名曰幾內瓦動力。其力時復斷續。以至長鏡銃身內之閉弁。當軟片向前進行。經由入光傘時。此閉弁條開條合。能表明其射擊飛機之地位。當閉弁開張時。恰在子彈將欲放出之際。欲由此照像槍使之易於瞄準。則有玻璃片。名曰格來替克勒。patente 亦置於銃身內之焦點板上。與軟片相連。此片上畫直線橫線。交互於片之中心。片之中心。畫有小圓。以便瞄準。外復有兩大圓相接近。所以表明此照像槍所攝影之地位。

。緣此交線及大小圓周。在每次攝影後。亦能現於照片。因之所照飛機之地位。可愈爲親切矣。

惟當空中戰鬪之際。飛機速度極高。當射擊開始時與子彈已及飛機之時。其被射飛機所處之地位。不能完全相同。然而依飛機所行之方向。現於影片者。亦可揣度所發之子彈是否命中也。設此飛機之現影。正向此玻璃中心進行。或距中心極近。則命中之機十得其八九。若所現之影。雖亦離中心不遠。然已跨中心而過之。則此機速度。恰可逃出槍彈矣。若飛機受追逐時。其緊要部分。現於影片之中心。則必已命中。

至於此照像器之安置。則依槍上之視線爲轉移。先於一定距離處。以槍之視線瞄準一物。然後再移照像器。令玻璃板上。(即格來替克勒)之交線。正與槍所瞄準之物相合。彼時即將照像器緊附於槍上。現在更新之發明。又有一種考查時間器。亦可附於槍上。能於軟片上表明撮照最準時間。能記秒數五分之一。如此可令二飛機員飛昇。令將時間對準。同在空中射擊。降落時可看其記錄。先登記錄於影片者。即先命中。而爲戰時得勝之人也。

(完)

騎兵編制與戰鬥之關係

魏燦然

拿破崙曰。騎兵者。軍中之耳目也。安有無耳目而能馳騁於疆場者乎。誠哉斯言也。是騎兵既爲戰鬪首先必要之兵種。早爲古今列強所共許。是以菲列的利基大王。將騎兵運用之法。由根本上改革。即如減少馬匹之負擔量。俾能施行敏捷。及嚴禁馬上射擊。與厲行密集部隊襲擊等。大王又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附以騎礮兵。使騎兵獨立能力增高。且表示專爲白兵戰。並規定普通時機。將騎兵分爲三戰列。其第一戰列。取與敵相當之正面。由直線突入敵陣。而第二戰列。兵力較小爲預備隊。在後方取大距離跟隨之。担負第一戰列兩翼警戒與掩護。並援助第一線確實成功。而第三戰列在第二戰列後獨立行動。迂迴敵之側背。擾亂其後方與偵察敵情。大王旣行種種之改革。遂認騎兵爲有利之兵種。其比例達全軍三分之一以上。自此各國對於騎兵之編成。教育及使用法。皆準繩大王。而更漸加改良。是故旅之編成二團外。宜附以機關槍連。或騎礮兵。師之編成三旅外。宜附以騎礮兵。乘馬工兵。輪重兵。有時宜附以自動車兵。在騎兵集團獨立施行任務。更宜附以飛機及無線電信等。以增大其獨立能力。由是觀之。故一代有一代

之編制。一時又有一時之編制。未可泥古劑以療新病。居夏日而御冬裘也。是以晉荀吳舍車用卒。趙武靈改習騎射。漢鼂錯請師長技。皆因時制宜之妙用。方今各國兵制。日新月異。研究綦精。參合而比較之。棄短從長。亦烏容已。顧編制各國不一。至爲繁劇。舉其綱領。厥有兩端。一單純兵種編制。二複雜兵種編制。單純者僅爲騎兵一種是也。複雜者即除騎兵之外附以他種兵也。近世列強。多趨於複雜而少單純。何則。因火器進步。科學發達故也。 (未完)

世界各國航空之研究

(二續)

毛顯樞

十九世紀中葉、末葉。及二十世紀初葉。一班注意航空學子。實行親身飛翔試驗。始則略有效果。其成績最良好者。現爲世人所共認。則爲

美 爾蘭鐵氏 其試驗方法。固受前人之賜。然其忍耐冒險之精神。爲當時一班同道者所不及。率至騰空而飛。揚名於全球。誠不愧爲今日航空學術之領袖。

其研究之航空器。止限於較重空氣者。(即今日之飛機)如輕氣艇。及輕氣球。則不在其例。此種航空器之進步。亦肇端於十九世紀前後。其最得良好之成績者。

自動戰(唐克)車戰術

三八

即爲前述之德國徐伯林伯爵也。實行研究之景況。則以二人爲主。稍詳述之記載。於其時之他著名人物數人。亦略述及。以資今日之比較。并察將來之進化。爾蘭鐵兄弟之雙翼飛機。(如第一圖)告成在一千九百零四年。式樣大小。與一九百年所試驗者無異。所不同者。初無動機。由高坡下落。以察稔力及浮力耳。由此可見經四寒暑之堅心試驗。始得翼面之大小適度之穩力。該機之左右。濶二十六呎餘。前後計長三十尺。可乘坐二人。每小時速度三十英哩。動力計馬力二十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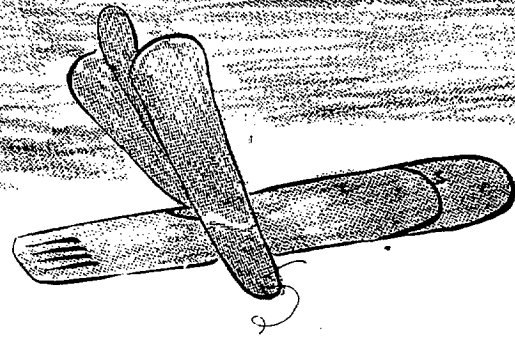
同時在法國試驗有結果者。則有白蘭哩氏。發孟氏諸名人。白氏之單翼飛機。(如第二圖)今日用之極少。濶二十二呎。長二十四呎。動力十五馬力。速度每小時三十五英哩。第二圖指該機向左轉彎是也。此機於千九百零八年。飛過英法海峽。至今英岸尚有地平之白石飛機形。記碑存在。發孟氏之飛機。與爾蘭氏相彷彿。(如第三圖是)所異者。其後有尾翼耳。其全機長三十四呎。濶三十二呎。動力五十四馬力。速率每小時三十至四十英哩。附第一、第二、第三、三圖。

自動戰(唐克)車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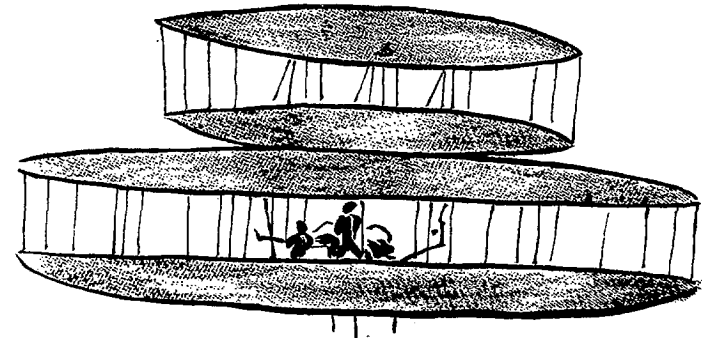
(三續)

楊鴻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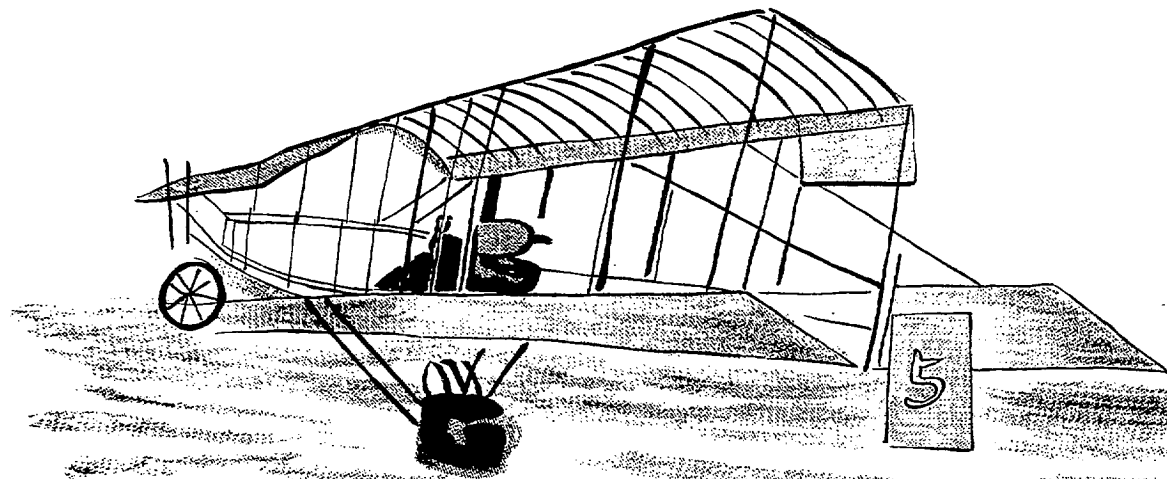
第 三 式 圖
爾 蘭 鐵 兄 弟 雙 翼 飛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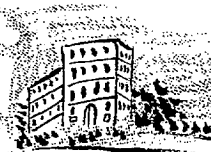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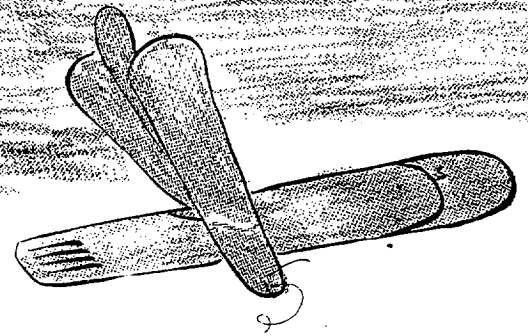
第 三 式 圖
白 蘭 氏 單 翼 飛 機



圖機飛翼雙氏孟發圖式第



第三圖
白蘭氏單翼飛機



自動戰(唐克)車戰術

。 德國

重戰車 大號式者 其重量一百二十噸。尺度長十四密達。寬四密達。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在平坦地能行一萬二千密達。若遇起伏地。則只能行七千密達左右。升降力。能攀登五分之三之傾斜。超越力。能超過七密達五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載人員司機戰鬪者。二十四乃至二十八人。裝備武器。裝有輕砲三門。機關槍六挺乃至七挺。及預備機關槍二挺。並載有火焰放射器兩架。無線電信機一台。中號式者 其重量一百噸。尺度長八密達。寬三密達。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在平坦地。約行一萬二千五百密達之上下。若遇起伏地。約行八千密達左右。其升降力。與大號式者同。其超越力。能超越六密達寬之散兵壕。搭載人員。司機與戰鬪者二十四人。裝備武器。裝有輕砲二門乃至三門。機關槍六挺至七挺。預備機關槍一挺。

中戰車 大魯立爾號式者 其重量。三十五噸。尺度長七密達。車寬二密達三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在平坦地。約行一萬六千密達。遇起伏地。則只能行八千密達左右。升降力。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過二密達五

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載人員。司機與戰鬪者十二人。所裝武器。裝有輕砲一門。機關槍四挺乃至六挺。

d 美國

重衝鋒戰車 摸羅式者 其重量三十七噸。尺度長十密達零四十生的。車寬三密達八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在平坦地。能行八千三百密達。遇起伏地。只能行二千三百密達。升降力。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過四密達寬之散兵壕。搭載人員司機與戰鬪者八人。裝備武器。裝有輕砲二門。或機關槍七挺。

輕戰車 日納式者 其車重量只六噸半。尺度長四密達五十生的。車寬一密達八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在平坦地。能行一萬二千密達。遇起伏地。約行四千密達左右。升降力。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過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載人員司機與戰鬪者三人。裝備武器。裝有輕砲一門。機關槍二挺。福德式者 其重量三噸。尺度長四密達。車寬一密達六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在平坦地。約行一萬二千密達。在起伏地。只能行六千密

達左右。升降力。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過一密達五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載人員。司機與戰鬪者二人。裝備武器。裝有機關槍二挺。此外據最近調查所知。英國製有重量約十五噸之高速之戰車。其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可達三十英里云。

(未完)



修

養

軍人格言

曾文正公云，練勇之道，必須營官晝夜從事，乃可漸幾於熟，如雞伏卵，如鑪鍊丹，未宜須臾稍離，洵爲閱歷之談，不如是則下級官不知振作，暮氣日多，弊端叢出，諸事廢弛矣，願公之爲營官者，深體乎曾公之言，絕嗜慾，減少無益之應酬，勤慎從公，以身作則，則所屬自知戒懼惕厲矣，

(閱世隨記)

平日非至穩之兵，必不可輕用險著，平日非至正之道，必不可輕用奇謀，

主氣常靜，客氣常動，客氣先盛而後衰，主氣先微而後壯，故善用兵者，最喜爲主，不喜爲客，

危險之際，愛而從之者或有一二，畏而從之，則無其事也，平日千言萬語，千算萬計，而得失仍只爭臨陣須臾之頃，

(以上均曾文正公)

精神講話 (續前)

孫藩

勤鍛鍊 人的身體。具有五官四肢。各司其用。好像機器一般。要是常運動纔靈活。設使某一部分不常使用。就漸次朽壞。失了作用。所以素常懶惰的人。不是多病。就是羸弱。在軍隊裏面所定的術科。一方面在增進技能。一方面是鍛鍊身體。能够從人營以後。逐日勤快。操練到退伍的時候。病者可以痊愈。弱者可以強健。不惟養成一個精壯軍人。可以殺敵致果。就是退而爲農爲工爲商。也可以耐勞忍苦。做成自己的事業。

寡嗜好 俗語說不怕秉賦弱。只怕斷喪多。這句話對於身體上。很有關係。試考究古人。身體比今人要強些。壽數也要長些。就爲古人渾厚老實。除了衣食住三樣而外。別的沒有甚麼嗜好。所以能够保持健康。長享天年。今人因社會的習慣不良。個人的嗜好也太多。種種不正當的行爲。無益的消遣。都是戕生之具。那還能望身體健全呢。譬爲嫖娼吸煙。縱酒吃菸。無一不是虧損身體的事。我們軍人所負責任很重。總不要同流合污。把個有用的身體。壞在無益的去處。所謂愛惜精神。留他日擔當宇宙。要想替國家做點事業。必要把不良嗜好割除。使身心

健強。纔能達到目的呢。

第六 軍人的學識

中國有六韜、三略、孫吳兵法、太公陰符、司馬穰苴兵法、諸書。和孔子說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左氏傳說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可知道古時打仗。也是注重學識的。自從秦始皇實行愚民政策。焚書坑儒。銷鋒鑄鏑。想使天下的人。都成無知無識。容易管治。要達到他一世以至萬世的目的。繼後歷代政府。也不把學識二字。看作軍人所必要的。只要能執干戈。戴甲冑的。就算是個軍人。就可使他去打仗。兩下對敵。只說是旗鼓相當。從沒計較到學識的高下。並且還有將欲智而士欲愚的主張。那樣無學識的軍隊。在專制國家下面。自然有些便利去處。在國內戰爭。全憑鬪力的時代。也還可以使用。自從世界文明發達以後。軍人的學識愈增高。國際的戰爭也愈激烈。幾乎鬪智不鬪力。古時候打仗。用的兵器。是弓矢刀矛。取的隊形。是密集隊形。戰爭的範圍。在陸地上行動。用乘馬和徒步。對手的不過一二國。近時打仗。用的兵器。是後膛槍砲。取的隊形。是散開和疏開。戰爭的範圍。擴充到海上和空中。運動用鐵道和輪船飛機。對手的。有聯

盟協約。動輒數國。如果還是固執着以爲打使用不着學識。只要拚命向前。學野獸一般的兇猛。就可取勝。那就是以肉投餒虎。白把自己的生命斷送。於國家還是無濟的。想起從前中國爲因沒有新學識。所吃的虧不少。有兩件最可恨又最痛心的事。就是咸豐年間。英法聯軍派了幾支兵船來攻廣州省城。那時的兩廣總督葉名琛。是個老科甲。英法兵船將及進港。他還在城內請仙降乩。毫不準備對付。弄到海疆有多處失守。不得已而求合。結了天津條約。喪失權利。還有光緒年間。北方出了一種紅燈教。專門講究邪術。以爲把他的咒語唸起。能够避槍砲。子彈都不進身。有些大員。都附相迷信。就倡排外。到處焚毀教堂。殺害洋人。因此惹起八國聯軍。打進北京。到那時候。紅燈教的邪術。也不靈驗。教民和軍隊都死了不少。後來結了庚子條約。割地賠款。纔算了事。像這樣荒唐悖謬的舉動。不是無學識的原故嗎。所以當軍人的。無論是官長士兵。都要具有相當的學識。纔能够和外人打戰。軍隊裏面所定的軍官教育。軍士教育。以及各等兵教育。特業教育等科學。就是要造成軍人相當的學識。預備到戰時相機運用。對付敵人。不致愚蠢冒昧。吃人的虧了。

(未完)

模範軍人的研究

(續前)

海 觀

(4) 國家、外國的軍人。國家的觀念是很深的。我們大家。只要隨時把我們的國家。放在腦子裏。也就算不忘本了。前說的要有高尚的道德。純良的行為。都是爲我們軍人鞏固國家的根基。應該具備的要素。又說要有優裕的學術。健全的身體。更是爲我們軍人增進國家的福利。應該造就的資格。並且說過對付環境所接近的各種人。都有個相當的方法。愈見得我們軍人。無論那時。都是要尊重國家的威儀。和國家的禮法的。照這樣說來。軍人對於國家。不是說些盡心竭力。爲國犧牲的好看話。就算完事了。必定要念念不忘我們的國家。事事把我們的國家爲前提。國家的休戚榮辱。當作我自身的休戚榮辱。那麼這個軍人。就算得個有國家觀念的軍國民了。軍隊中到了人人都具有國家觀念。這國家一定是有發達的希望咧。所以那馬伏波說過馬革裹尸的話。他也就威震南服。名標銅柱了。諸葛武侯說過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話。他的豐功偉業。也就幾乎超過管仲樂毅了。姜伯約常欲使日月幽而復明。社稷危而復安。謝安石曾說。共當戮力王室。克復神州。顧亭林更說到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話。愈見這軍人同國家的關係。真是密切無比的。談到這裏。前列那表的形式和實質的話。都說完了。本勿庸再說旁的話了。但是還有幾種最容易犯的通病。在我們軍人。也是很要留心注意的。現在我們就便在這裏把他揭穿了。大家也好設法救正。

第一 嗜財。

第二 矜驕。

第三 暴殄。

第四 殘忍。

這四種毛病。本不是人人都有的。可是偶一不慎。也就容易習染了。從前岳武穆說過。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如今要說。軍人不惜死。先要莫把金錢看重。天下就會太平。有第一種的毛病的。切莫忘了這話。諸葛公出祁山。綸巾羽扇。羊叔子鎮荊州。輕裘緩帶。這兩人在中國。都是出將人相的人材。到掌兵權的時候。何嘗有些微矜驕模樣。那些有第二種毛病的。可以把他兩人拿來作個模範。西洋古代的斯巴達。本是個極小的邦國。可是他全國的人民。自成

年後。就起臥軍營中。爲共同的生活。飲食衣服。極其儉約。後來斯巴達掌希臘諸邦的霸權。大半都是人民儉約的效果。隨後又繼起個羅馬國。他的海陸軍人。也是最崇尚儉樸的。所以這羅馬不久也就稱霸西歐了。我們軍人。有那奢華過度的毛病。就該學斯巴達的儉約。和羅馬的儉樸纔好的。諸葛征南蠻。僅戮了雍闓。那孟獲也就心服了。曹彬下江南。並不妄殺一人。那南唐李氏的土地。還是歸宋了。長平坑降卒的白起。含冤杜郵。咸陽戮子嬰的項羽。殞命垓下。當軍人的。把這些事都拿來無事的時候評判評判。纔曉得自己有沒有不對的地方呢。總之這四種通病。都可以把他歸在前說的道德範圍內。大家能够并入前表。一樣的注意。並不沾染些微。那麼這模範軍人。一定是可以造就出些來的。假如經此番說過了。還有那個懷疑不肯信的。儘可用自己的身軀。照上說的話。順次實地練習。有沒有功效。日久便見了。

(已完)

戰

史

雲南軍事雜誌社
必將校
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歐戰通史

(續第六期)

寧墨公

七月七日奧匈聯合國內閣召集維也納軍事會議。

依會議之結果。決定對塞宣戰。並由聯合國政府。採嚴厲之手段。禁止國內各報館。登載軍事新聞。及外交秘密。藉以掩飾軍事之行動。

(評論)塞奧世仇也。塞恃俄國之援。又仗門塞兩州合併之意。則其欲實行大塞爾維亞主義。由來已久。奧皇儲見解不明。乃舉行連合大演習。以示其威。驕兵召亡。自貽伊戚。此亦奧皇儲之愚也。兩黨既開。焰不可息。奧匈聯合國開軍事會議。皆國際戰爭上必有之程序。阻止報紙。不予登載。然則將誰欺乎。

七月二十三日奧人向塞人提起交涉

奧政府乘輿論之憤激。配備重兵于波斯尼亞。及塞爾維亞之國境。旋即提出抗議書於塞政府。提出之要求條件如左。

- 1、禁止塞國人之大塞爾維亞主義之運動。並解散同等主義所建設之機關。
- 2、對於暗殺案之裁判。奧政府得以派人參加。

3、罷免關於陰謀案內之文武官吏。其處罰由奧政府監督執行。

孰料期滿。不見答覆。而兩國之戰機勃勃。大有勒馬彎弓之勢。哀哉。

(評論)奧人之要求如是其嚴厲者。蓋恃德人爲之援也。塞人之不答覆。如是其藐玩者。蓋恃俄人爲之援也。凡戰必有所恃。是恃字、爲流血之待價。

七月二十四日俄內閣開軍事臨時會議謀援塞。

塞人爲斯拉夫民族。與俄人有血統關係。故援之。

(評論)塞爾維亞。不過一彈丸之小邦而已。乃竟點兵遣將。與奧匈連合國軍相抗。自然恃俄人爲後盾。俄人仇視奧匈。以塞人爲引火信管。陰嗾陽助。皆屬顯然之事實。此際開內閣臨時會議。不過徵求軍事上之意見。藉以求其統一。實則實行援塞之第一步而已。

七月二十七日塞軍襲擊奧境

塞軍侵入「伯魯拉頓阿」上流四十啟羅米達之「此麥士古水池」之處。襲擊奧軍。

(評論)塞人於七月廿四日遷都。未及三日。即向奧境襲擊。其膽豪矣。

七月二十八日奧國正式對塞國宣戰

塞政府恐奧軍侵入。遂開「伯魯古於頓」緊急會議。公議遷都於關區之古拉俄初地方。同時下全部動員令。至昨日先向奧境襲擊。奧國亦於是日正式對塞國宣戰。其連合軍之一部分。向塞境開始運動。捕獲塞國總參謀長於「撲他披士頓」。而戰雲始密佈於他尼幼卜河之畔矣。

（評論）塞國兵力。不過三軍團之數。安與奧抗。故對付之策。只有遷都之一議。塞人以詭。奧人以正。大國與小國。其作戰心理。相形斯見拙耳。

七月二十九日奧塞兩軍戰於他尼幼卜河塞軍敗績

奧軍前衛。與塞軍接觸於他尼幼卜河之支流處。交戰未及半時。塞軍敗績。爆破「塞母林」與「伯魯古拉頓」間之鐵橋。阻止其前進。奧軍之步礮兵。得軍艦之掩護。猛力進攻。塞軍不支。向後方高地退却。門的內革羅軍。以步兵一旅。協同砲兵。於布利波革附近收容之。

（評論）他尼幼卜河一役。為歐戰之第一聲。塞軍雖用爆破戰略。藉以防阻其前進。卒至全力不支。終必退却。戰術原則上所謂攻勢優於守勢者。此也。

七月二十八日俄國下動員令

先是俄國警告奧軍。不得侵入塞境。奧不許。遂不動員令而備之。德欲援奧。遂要求俄政府停止動員令。英法又爲俄援。遂同時提出抗議書於德。

(評論) 歐戰純爲種族戰。以塞國爲導火線也。決裂以後。德援奧。俄援塞。英法又援俄。日美又援英。愈援愈多。愈戰愈久。勢也。

七月三十一日德國下動員令

爲援奧計也。

(評論) 德居歐洲之中樞。東北界俄。西界英法。其爲同盟軍之攻擊目標也。由來已久。今下動員令而備。戰潮所流。亦爲野心上作奴隸而已。

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國宣戰。法國亦下動員令

德與俄接壤。故援奧之第一戰略。在向俄人宣戰。

(評論) 德軍之戰爭目的有二。一爲直接援奧。一爲間接塞。

八月二日俄國對德國宣戰。

俄軍之一部。由「皮亞拉」東南之之修爾登地方。侵入德境。

(評論)以兩國之歷史而論。固無戰爭仇。以兩國之感情而論。亦無戰爭怨。乃棄好成仇。卒至以戰。奇歟。

八月三日德軍侵入比利時

德欲攻法。假道於比利時。比利時依據一八六七年之倫敦條約拒絕之。德軍司令幼母米比將軍。詳言法軍假裝入比境。德軍爲自衛計。不得已侵入之。

(評論)比利時。永久中立國也。一八六七年。依倫敦條約。各國公認其獨立。德國參與其列。言尤在耳。心意忘情。所謂國際不可恃者此也。

意大利宣告中立

宣告中立之理由。謂當日之維也納三國同盟。必受他國侵略之時生效力。令德奧如此取侵略之行動。則不生效力。

(評論)維也納三國同盟。三國合縱之國際政策也。今意人食言如肥。置身局外。狡哉。然在今日觀之。每見之獨到耳。

英國下動員令

先是英政府開殿前會議。議決爲法後援。故下一部分之陸海軍動員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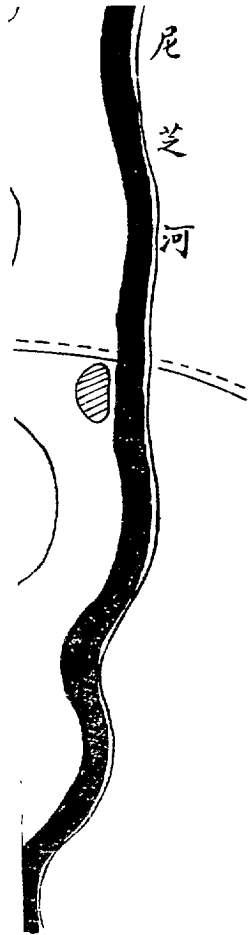
(評論)各交戰國。惟並之動員令。下於最後。蓋英國無戰地。與各交戰國接壤。實則爲法俄兩國之後援而已。

歐戰例証 (正面攻擊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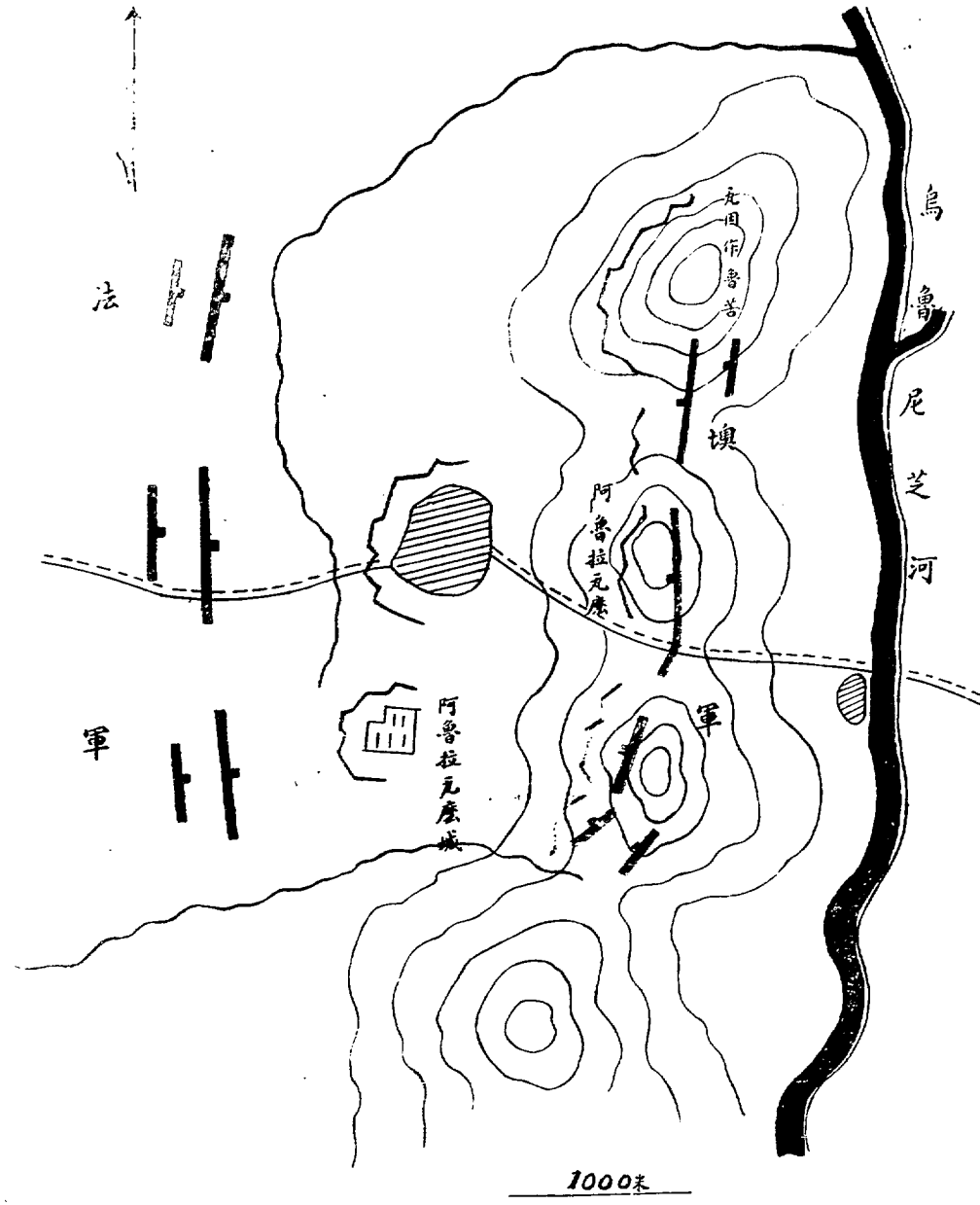
孫藩

千六百四十五年八月三日。奧將曼魯希率兵一軍。於阿魯拉瓦麼附近占領陣地。對法將孔德軍防禦作戰。當時奧軍陣地。惟背有烏魯尼芝河爲不利。其他則具備陣地所望之性能。兼豫施工事。陣地益加強固。其兩翼復有河流通過。不能行側面攻擊。法將孔德依至當之判斷。欲以正面攻擊擊退之。乃分軍爲右中左三隊。於午前五時。先向阿魯拉瓦麼之敵陣地開始礮擊。不恤敵礮之威力優勢。強行步兵攻擊。中央隊向阿魯拉瓦麼前進。相繼以後方梯隊增加戰線。暴露於敵上下。且射且進。然敵憑良好之掩蔽。頗占優勢。法將乃提劍督戰。叱咤奮進。卒冒敵彈。身受數創。而中央隊遂潰敗。

法軍右翼方面之戰況亦未得利。忽爲奧軍所擊敗而退走。奧將嘉朵烏威譽安追躡之。深入法軍後方。襲其行李輜重。使至散亂而劫掠之。當是時。惟法之左翼隊僅得保守其位置。法將孔德乃自裹創而馳至左軍。更鼓勇促進。遂占領瓦因伯魯



法軍對阿魯拉瓦之陣地攻擊畧圖



苦。壞軍首將戰沒。士氣亦爲之顛挫。

法軍尋向阿魯拉五麼之壞兵行側面攻擊。壞兵投戟請降。當時壞左軍之將嘉朵烏威魯安雖再返陣地。逆擊法軍。然士卒疲敝。已無寸効而止。於是壞之堅強陣地。完全陷落。

如上述情況。若以尋常之將領處之。當初既知砲兵威力不能壓倒敵人。必不肯輕易決戰。否則恐中右軍之將敗而退却。必以左軍掩護之。然法將孔德策不出此。竟以不屈不撓之氣。更進而爭勝於困難之中。所以成一世之名將也。

蓋戰鬪勝敗。迥殊平時演習之狀況。雖勝者亦頗感痛苦。而有頹殘滅裂之狀態。爲將領者須忍過此難關。更奮一番志氣。方能達其最後之目的。是則關於將領平素之涵養。非可倖而致也。

五年大戰史之概觀 (續第十九期)

謝長孺

三、將帥作戰能力之觀察

吾人就歐戰諸會戰。及各部戰鬪。觀察德軍諸將之作戰能力。在交戰諸軍諸將中

。嶄顯頭角。其作戰指導法之巧妙大膽。可爲後世模範者。實繁有徒。蓋德國軍事教育。平時既復有素。戰時諸將帥都能不學古代之糟粕。而應用一切文明利器。即以鐵道。或汽車移動兵力。或以近世之通信具。指揮軍隊。或利用航空機。補助偵察。凡有形的物。無不運用之。以爲籌謀策畫之具。始致敵無酬應企畫之暇焉。又其各處作戰。不拘泥從來用兵學上之學說理論。或作戰方式。而於特異之情況。立特異之計畫。作戰實施。頗爲自由也。

在運動戰。從來最困難之中央突破。德軍敢行之。不可能之側面攻擊。德軍亦實行之。至陣地戰。關於衝鋒之各種戰鬪法。乃設遊動預備。選擇各種隊形。使用各種新式兵器行之。

上所述者。是爲德軍將帥之作戰能力。至若俄軍作戰。則常缺部隊之連繫。失諸兵之協同。羅軍勇於防守。怯於攻擊。無戰鬪志。無敵愾心。訓練無方。到處敗竄。是無能者。奧軍作戰。在德軍統帥之下。伊軍雖常以二倍以上優勢之兵力對之。亦無何等作爲。由是觀之。俄羅奧伊諸軍。皆不能與德軍同日而語也。

雖然。聯軍方面。亦有德軍之良敵者。即法軍是也。夫法軍自開戰以來。多從事

陣地戰。將帥發揮作戰之能力之機會。亦復不少。蓋「媽魯奴」一戰。乃爲法軍大吐紅霓之氣者也。然觀察此役會戰。其作戰能力。全由法軍總司令官曲福魯。於會戰之際。獨行裁斷。遂用拿翁之戰略。獲以戰勝耳。

拿破崙第一世。一千八百〇五年。「於亞斯得魯利」之會戰。布陣於「哥魯篤巴」右岸。致與俄聯軍。不得不作成守勢鈎形。其對左翼「思哥魯危」附近。俾敵包圍。於是拿翁乘該包圍運動中。敵之正面薄弱。即以集結中央之主力。向敵正面「佐拉亨」高地。行中央突破。分斷敵人而擊破之。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法軍「曲福魯」。正遂用此戰略也。

夫法軍自「姆茲」河線退却。即速與敵脫離。誘致以火勢追來之敵。於「媽魯奴」河以南。巴黎「衛魯日」間戰線之凹角內。別備一軍。向敵右翼。正扼袋口。而德軍貿然追來。投入陷阱。德軍至是不得不自行退却。然亦僅得脫危而已。

「曲福魯」使用之戰略。猶不祇此。在陣地戰。頗能措置裕如。「衛魯日」一役。德軍以二千尊火礮。猛烈攻擊。法軍防止至六個月之久。竟使德皇太子發絕望之結果。「思加魯伯」之役。英軍立於潰敗之難境。法軍獨行救護。盡其友軍之誼。

防止如怒濤。如洪流進擊之德軍。不致西方戰場。有所破綻焉。抑不然者。使「衛魯日」。落於敵手。「思加魯伯」。突破成功。則德軍必將勢如破竹。直搗「巴黎」。然則戰爭最後之勝敗。固難逆睹。而所謂「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者。逐鹿中原。正不知鹿死誰手耳。

夫聯軍之所以獲最終之勝利者。以吾人觀察。其主因大概如下述之種種。

1、在能支持西方戰場之塹壕線。並能確實支持此塹壕線者。

2、在法軍之勇戰奮鬥。

觀法軍於「錫巴紐」「迷姆」等之攻擊。敢行困難之陣地戰。縱未奏功。而一千九百一十八年七月。乘德軍「錫巴紐」攻擊之機會。遂行攻擊。竟趨「賓旬堡」線。漸次進擊於德國境者。由是以觀。不得不算爲法軍陣地戰爾後之勝利也。至云、法國軍隊。本無畫一整正之觀。規律嚴肅之體。斯亦無所爲諱。然而城下之盟。壯士所羞。亡國之慘。人民所痛。兵者原質屬爲民。當此千鈞一髮之際。仇讐欺負之日。則其愛國心。敵愾心。不禁憤然以生。而有冒槍林彈雨。皆所不辭之概。「衛魯日」防禦一役。再三逆襲。數次奪還。痛快戰鬥。果真令人追慕不置歟。

。他如北美、比利時……等國軍隊。雖頗有足多者。然於此役。殊無上述各國之密切關係。故不贅焉。

(未完)



名将紀略

軍人格言

得一正士，可抵十萬金，天下事所以敗壞，則正氣不伸，而僞士得志也，

吾輩均是好漢，未必能擔當艱鉅，而當此艱鉅，即欲辭避，亦有所不能，

凡人保身之法，只護心腎緊要之處，尺寸之膚必顧，將有不能兼愛，而先失其大者，是戰守之機，處處爲備，必致處處無備，

(以上均胡文忠公)

中才全在策厲，當人才極乏之時，再不寬以錄之，則凡需激厲而後成，磨練而後出者，舉遭屈抑矣，只要其人，天良未盡汨沒，便可有用，吾察人頗嚴，用人頗緩，信人頗篤，此中自謂稍有分寸也，

(左文襄公)

名將紀略

伯堅

守正十八

王罷

王罷。字熊罷。京兆霸城人。漢河南尹王遵之後。世爲州郡著姓。罷剛直木強。處物平當。州郡敬憚之。魏太和中。除殿中將軍。先是南齊東益氏羌反叛。王師戰不利。乃令罷領羽林五千。鎮梁州。討平諸賊。還授右將軍西河內史。辭不拜。時人謂之曰。西河大邦。俸祿殷厚。何爲致辭。罷曰。京洛材木。盡出西河。朝貴營宅第者。皆有求假。如其私辦。即力所不堪。若科發民間。又違法憲。以此辭耳。梁將曹義宗圍荊州。勅罷與別將裴衍率兵赴救。遂與梁人戰。大破之。于時諸方鼎沸。所在凋殘。荊州新經寇難。尤藉慰撫。以罷爲荊州刺史。進號撫軍將軍。梁復遣曹義忠衆數萬圍荊州。堰木灌城。不沒者數板。時旣內外多虞。未遑救援。乃遣罷鐵券云。城全當授本州刺史。城中糧盡。罷煮粥與將士均分而食之。每出戰。嘗不擐甲冑。大呼曰。荊州城孝文皇帝所置。天若不佑國家。使賊箭中王罷。不爾。王罷須破賊。屢經戰陣。亦不被傷。彌歷三年。義宗方退。

第

廿

二

期

進封霸城縣公。尋遷車騎大將軍。涇州刺史。未及之部。屬太祖徵兵爲勤王之舉。請前驅効命。遂爲人督鎮華州。魏孝武西遷。拜驃騎大將軍。加侍中開府。嘗修州城未畢。梯在外。齊神武遣韓軌司馬子如從河東宵濟襲罷。罷不知覺。比曉。軌衆已乘梯入城。罷尙臥未起。聞閣外洶洶有聲。便袒身露髻。徒徒持一白挺。大呼而出。敵見之。驚逐。至東門左右。稍集。合戰破之。軌衆遂投城遁走。時關中大飢。徵稅民開穀食。以供軍費。或隱匿者。令遞相告。多被笞極。以是人有逃散。唯罷信著於人。莫有隱者。得粟不少。而無怨讟。沙苑之役。齊神武士馬甚盛。太祖以華州衝要。遣使勞罷。令加守備。罷語使人曰。老罷當道臥。猶子安得過。太祖聞而壯之。及齊神武至城下。謂罷曰。何不早降。罷乃大呼曰。此城是王龍冢。生死在此。欲死者來。齊神武遂不敢攻。時蠕蠕渡河南寇。候騎已至豳州。朝廷慮其深入。乃徵發士馬。屯守京城。塹諸街巷。以備侵軼。左僕射周惠達召罷議之。罷不應命。謂其使曰。若蠕蠕至渭北者。王龍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馬。何爲天子城中。遂作如此驚動。由周家小兒恇怯致此。罷輕侮權勢。不逆不回。皆此類也。大統七年。卒於鎮。贈太尉。

論曰。忠信以爲中冑。禮義以爲干櫓。古之名將。類能體此而行。故疆無不守。敵無不摧。名無不立。功無不成。非徒一劍之任。一夫之勇也。王勳不違法憲。不科細民。辭西河守右將軍如脫菟。固已嘉之矣。復以金書鐵券之故。捍禦強敵。分甘同乎士卒。臨難獨拚身首。故雖敵如智伯。計莫能施。城將沒而無危。士雖困而猶鬪。方之墨守。未多讓焉。若乃臨危不懼。袒身露髻。奮戈死戰。躬冒矢石。則三軍辟易。厥有垓下項王之勢矣。老蘇當道之說。蓋自況之名言。城是巖塚之言。抑服敵之峻語也。史謂其輕侮權勢。不逆不固。自非守正不阿之士。其孰能之。

西洋名將紀略

屋大維

海觀

與古士都屋大維。本羅馬大元帥愷撒。詳本雜誌第八期下的嗣子。他和雷比達安敦。曾組織第二次「三頭政治」。誅戮刺殺愷撒的叛黨。所以古史上稱他們爲「後三雄」。愷撒和龐培革拉蘇組織第一次「三頭政治」。史稱爲「前三雄」。追雷比達被逐。安敦敗死。羅馬政權。盡歸屋大維一人總攬。西元前一七年。元老院

西洋名將紀略

第

廿

二

期

上奧古士都——譯即尊嚴或神聖之義——的尊號。屋大維受之。因稱奧古士都愷撒。厥後羅馬諸帝。必稱愷撒。或稱奧古士都。就是根源於此。奧古士都雖采「武斷」的「中央集權政策」。可是他經營國事。銳意混一宇內。一切內外政。頗有可觀。故自西紀前三〇年。至西歷紀元一四年。此四十四年間。史家稱爲奧古士都的「昇平世」。奧古士都既兼握政權兵權。分全國爲三十七屬州。更劃爲二部。一部歸元老院管轄。奧古士都常派吏員。問民疾苦。一部歸奧古士都直轄。任命太守。支配各地。頒發改良風俗的法律。矯正羅馬惰弱的積習。精選壯士。訓練近衛兵。屯於羅馬都城及附近地。以維持國內的秩序。於各要害。并駐軍隊。總凡陸軍二十萬。編海軍爲二艦隊。當時羅馬幅員最廣。西自大西洋。東抵幼發拉底河。北界日耳曼叢林西替亞的荒嶺。南以非洲及阿刺伯之大沙漠爲界。全國民數一億以上。其中種類不一。愚智不等。最粗鄙的。即是高盧人。最文秀的。要溯東方名國人。奧古士都首以戡羅馬人的雄心爲務。力陳黷武的害。勸國人勿復拓土。宜就所得之地。加意撫輯。又獎勵文學。蒐集圖書。羅致學者。著作人材。後先輩出。遂造成「臘丁文學」的「黃金時代」。國人既潛心文學。不復以民主政治爲

念。奧古士都亦獎勵有方。足以平其鬱然不靖之心。而納於正軌。使不致妄用其智力。以與政府相抵牾。復不惜巨資。振興工藝。羅馬府爲政治文物的中心。廣袤四哩。人口二百五十萬。建築的壯麗。前古無匹。此外水陸道路的修治。皆賴奧古士都的保護。而得以告厥成功。嘗曰「朕變其瓦造之羅馬。而造大理石之羅馬。」究其實際。並不爲誇。終奧古士都之世。雖小有邊警。而四境以內。晏然不知兵革。實爲前此所罕見。

按羅馬民主戰爭。流血至於百年。亞克敦一戰。西元前三一年。安敦惑於埃及女王之色。不卹國事。屋大維率師擊之。兩軍戰於希臘的亞克敦。安敦艦隊大敗。與女王遁走埃及。共自殺。屋大維遂統一羅馬。後的民主政治。終於滅亡。奧古士都以聰明強毅的才華。藉手其間。萃已渙的人心。振垂絕的局勢。使羅馬得復延五百年的長久。豈尋常人所能做到的事嗎。觀其定亂息紛。小心翼翼。起邦家於再造。弭兵禍於無形。國祚既綿。而國勢因以不墜。設使他發布的那些政策。不盡良善。又怎能獲此圓滿的結果呢。史家麥利威云。「改羅馬爲帝國者。實具千古莫大之力量。雖以亞力山大、愷撒

、查理、拿破崙、之功烈。亦不能與之抗衡」。處內亂相踵。人心厭兵革的時候。奧古士都能順勢利導。相機更張。進國家於文明強盛的地位。雖集權中央。政治上略帶專制的色彩。又有何害呢。

旗俎

善惡等則賢愚混，賞罰亂則綱紀散，多喜則不威，多怒則人心離，多言則機泄，多好則智惑，寬則衆懈，暴則衆怨，

(虎鈴經必要)

將納讒則正人離，將好賂則士卒盜，

貶聲揮色，所以自潔，避嫌遠疑，所以自持，沈機遠慮，所以不失，委時順變，所以建功，昵善斥讒，所以來遠，先度後作，所以應猝，信賞必罰，所以正人，去私循公，所以存國，

善撫恤者，勿使頻鬪，慮其勞疲而無勇也，善保守者，勿使進攻，慮其遲緩而不猛也，多方者，勿使與決事，慮其猶豫也，多勇者，勿與謀敵，慮其過輕也，精悍者使鬪，果敢者使攻，沈毅而性執者，使據阻險，見小而貪財者，不可使守儲蓄，智而善斷者，可擇其言

(以上俱虎鈴經必要)

東南旅行記

(續前)

唐繼虞

三月二日午前八時。舟至臺灣南部之打狗港。則臺灣總督已派大尉副官平田弘幸。翻譯員關口長之。事務官飛鳥井忍。先至臺南。會同臺南廳長枝德二諸君。前來歡迎。相見禮畢。遂同登陸。至岸壁儲貨庫倉。略爲觀覽。乘人力車至糖業檢察所。休息數十分。乃於十時三十分。乘火車前進。十一時四十分。至橋仔頭。則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已備鉄板車相候。邀往參觀。因其工場距車站尙有里許之遙。故於運送材料之鉄軌。用鉄板車迎載也。既至。由該會社取締役平山寅次郎。引導參觀。並爲敘述該會社沿革概要。因知該會社創自明治三十三年。其資本爲二千九百八十萬元。現有製糖工場十二所。每年可出白糖八千七百餘噸。又有酒精工場二所。每年可出酒精八萬七千餘石。各場合計。共有職員六百五十人。工役二千人。來往輸運。備有車馬輪船。鉄軌之長。約四百五十哩。輪船之大。約一萬三千噸。其製糖之法。先用搥卸機。將甘蔗輸送帶上。然後用回轉切斷機。切成一定之長。送入壓碎機。壓而碎之。復用四架壓搾機。以搾取其汁。廢滓則用輸送機。送入汽罐爐內。以作燃料。汁液則借斜槽送至濾澄機內。除去細小

第

廿

二

期

之纖維後。乃用唧筒送入計量機中。秤準重量。加入適量之石灰乳。放入過熱機內煮之。使汁中之蛋白質。凝而爲澱。於是放流槽中靜置三四十分之久。則見浮滓清液沉澱。劃然三段。其中部之清液。用棕皮濾過機濾之。浮滓及沉澱。則用加壓濾過機以處之。然後復將兩機濾得之液。送至蒸發機上。滴流而下。蒸之使濃。此機共有四罐。除第一罐係用場內廢汽外。第二第三第四三罐。均利用前罐之蔗汁蒸汽。以行蒸發也。蒸發所得之濃糖液。復用真空之結晶罐。於低溫蒸發之。則得白糖之結晶。及糖蜜。於是用分蜜機分別晶蜜。晶則乾之。蜜則再送於真空罐內。使之結晶。然後送至回轉結晶育成機內。徐徐攪拌之。則罐中不結晶者。亦完全結晶矣。此製糖工場之大略也。至其酒精工場。係用製糖所之糖蜜爲原料。一部和麩酵於糖蜜。以造酵母。一部和酵母於糖蜜。以造酒母。又一部將糖蜜稀而薄之。煮而沸之。環流而冷之。然後加以適度之酒母。使之醱酵。經三晝夜。送入蒸留機內。加執蒸之。即成酒精。但尙含有水分油質少許。須令通過精製塔內。利用沸點之差。始能折取純粹之酒精云。旋由平山寅次郎導至餐室。午膳畢。出參觀題名錄。索題紀念。時已午后二時。遂與枝德二諸君。及隨行各

員辭出。乘鉄板車至橋仔頭。乘火車前進。午后三時。至臺南。該處官紳。除廳長枝德二。及警務課長荒卷鐵之助諸君。係先到打狗港歡迎。一同乘車回來者外。其餘各界人士。均至車站歡迎。當由枝德二君。一一介紹爲禮後。即導至賓館休息。該館爲臺南公所。建築精潔。綠樹繞廊。下榻其間。頗得清趣。旋由枝德二君嚮導。乘人力車游覽市街。並謁孔廟。及鄭成功祠。觸目興懷。不勝今昔之感。薄暮赴枝德二君之宴。該處官紳列席者二十餘人。既各依次入座後。枝德二君。即起立演說。由關口長之以中語譯譯。略謂中華民國雲南唐督軍閣下。及唐參謀長繼虞閣下。兩昆仲之功業譽望。均爲吾人所欽佩。徒以山海遠隔。無由獲瞻風采。今日萬不料唐參謀長閣下。惠臨吾國。并先游歷臺灣。俾吾臺人士。得親偉論。實屬異常榮幸。故今晚特開此宴。敬表歡迎。至筵席一切。概行做國儀式。實覺不恭。然亦故從土俗。便閣下一覘做國風習。還望不棄菲薄。多飲數杯等語。余亦起立致答。略謂繼虞此次游歷臺灣。甫至打狗港。即承貴廳長偕臺灣總督府所派專員。遠出接導。迨抵臺南。復承各界諸君。同至車站歡迎。今晚又承貴廳長盛設招飲。感謝之忱。實非片語所能罄。謹舉觴奉謝。願同浮一大白云。

云。由余君維謙。以日語譯述畢。衆皆鼓掌。同盡一廬。遂開筵暢飲。盡歡而散。

三日早餐畢。令江參謀約同關口譯員。詣臺南廳長枝德二君處答謝。而枝德二君遂與俱來。導觀盲啞學校。該校盲啞兩種生徒。皆有普通科技藝科專門科之分。普通科所修科目。同爲修身國語算術體操之四項。惟盲生則多唱歌一項。盲生技藝科所授科目。爲音樂鍼治按摩。啞生技藝科所授科目。爲圖畫雕刻指物裁縫及製紙業。修業期限。均爲五年。凡普通科生徒。在修學期內。皆得兼修技藝科中之一部。至盲生專修科。係分二部。一曰音樂部。所修科目。爲修身音樂體操。以五年卒業。一曰鍼按部。所修科目。爲修身生理衛生鍼治按摩體操。以三年卒業。啞生專修科。所修科目。爲修身圖畫體操雕刻指物裁縫。及製紙業。以五年卒業。其校長爲平岩繁治。據言該校係於大正四年創設。故現在卒業者。僅有盲生專修科鍼按部之一班。已能自食其力。其他皆在修業期內。全校男女生徒。統共八十一人。有教師六人。分科任教云云。是日參觀。首至盲生第一教室。其教授之法。亦有字譜音讀。以針刺厚紙爲凸凹之形。令盲生捫之。加以口授。即得領

悟。因其目不能視。而以手指之觸覺代之也。次至盲生第二教室。適正演習珠算。按珠進位。敏捷不減于常人。又次至啞生第一教室。其教授之法。亦有字譜。惟講解純用手式方。余等人室時。其教師向諸生略作手式。即有一生起詣講臺。書中國來賓四字於黑板。因知教師所示手式。即此四字也。繼至臺南園。覽眺約半小時。該園風景尙佳。以手機拍影紀念。旋又同往參觀陸軍步兵第二聯隊。其聯隊長守永彌惣次君。已至營門招待。相見禮畢。守永聯隊長云。此地於數日前發生一種流行感冒症。本不便請閣下參觀。但閣下此次游歷臺灣。乃最難得機會。所幸此病現已不甚劇烈。但宜防之。即令副官各進消毒白布一幅。長約十生的。寬約十五生的。兩端有扣。用法將兩端之扣。繫於兩耳。以保障口鼻之呼吸。使毒菌無從入也。是日聯隊官兵。皆繫此布。守永聯隊長。見余等將布繫畢。即引導參觀。(一)、參觀新兵之各個教練。(未滿三月之新兵)時正操演拖槍進行法。各兵動作。雖未嫻熟。而精神則甚可觀。其次參觀二年兵之刺槍術。各兵頗呈一種勇敢不却之象。且勇敢之中。軍紀頗好。(二)、參觀炊爨室。所用炊具。甚爲簡單。要皆利用蒸汽。(三)、至中隊參觀兵室。其內務較之滇省軍隊。無甚特

殊之點。惟極清潔。參觀至此。時已將午。遂辭出。至火車站。於是守永聯隊長。及臺南各界人士。均來相送。旋與一一握別。即登車向臺北進發。而臺南廳長枝德二。及警務課長荒卷鉄之助君。復回車護送出境。至嘉義廳界始返。是日經過嘉義臺中新竹桃園等各廳地面。所有各廳廳長支廳長。與沿途警察官吏。均上車會晤。各按轄境遞送。蓋總督府有電通知也。午后七時。抵臺灣總督府。陸軍參謀長曾田孝一郎。海軍參謀長增田廣瀨。秘書官鎌田正威。參謀黑田周一。副官井上清純末松俊造。民政部地方部長楠正秋。通信局長廣瀨吉郎。代理財務局長阿部滂。代理鐵道部長新元鹿之助。代理土木局長山形要助。臺北廳長富島元治。警察本署警務課長梅谷光貞。及其他各機關人員。各會社代表。各新聞記者。均至車站歡迎。招待至鐵道旅館。因臺北西式旅館。以此爲最。故總督府特於其中。指定精舍數間。爲余等下榻也。當由陸軍參謀長曾田少將。介紹出迎諸君。一一與余接洽。交換名片畢。諸君遂舉酒相屬。同盡一觴而散。曾田少將。則在旅館相陪。暢談極歡。至夜分始去。

(未完)

飛行界偉人之奮鬥精神

梁子駿

從來新器之發明。必歷無數困難。苦心孤詣。然後有濟。彼發明家爲人類謀貢獻而犧牲一切。惟日孳孳於其心目中所欲發明之物。他不復顧。及其大功告成之後。世之人始得以銅像豐碑以表之。苟不幸而無成。則潦倒窮愁。終其身埋沒不彰矣。若法人巴力西之發明新瓷也。今世界固無不耳其名。然其當日茹苦垂十七年。交游白眼。室人交謫。已極人生之困厄。幸而功成矣。而晚年復以他故繫獄。其遭遇之蹇滯爲何如哉。然尤有蒙死犯難者。若科學初興之世。彼發明家因求真理而與宗教對抗。以至殺身而不悔。固已不可勝數矣。然猶未若近世之飛行家以試驗航空機而辱身捐軀之衆而日烈。洵科學界之光榮史也。今日航空事業。已在火發達時代。揆厥初元。孰非諸先烈之賜乎。茲得分飛艇及飛機二者而表之。

(甲)飛艇 徐柏林。德。伯爵。嘗與普法之役。後棄其職。從事于飛艇之製造。凡三十年。盡傾其產。政亦不助之。且干涉之。然卒有成。此其百折不回之氣爲何如也。

(乙)飛機 飛機當草創時代。諸未完備。往往發生危險。然彼飛行家捨命不顧。

前仆後繼。斯真天下之大勇者矣。茲將飛機自出世後至大戰前各國之遭難飛行家數目列左。

(1) 法蘭西

陸軍飛行家

五四人

普通飛行家

五三人 中有一婦人

合共

一〇七人

(2) 德意志

陸軍飛行家

四二人

普通飛行家

五〇人

合共

九二人

(3) 美利堅

陸軍飛行家

一三人

普通飛行家

四〇人

合共

五三人

(4) 英吉利

陸軍飛行家

一四人

普通飛行家

二七人

合共

四一人

(5) 俄羅斯

陸軍飛行家

一三人

普通飛行家

一八人

合共

三一人

(6) 意大利

陸軍飛行家

八人

普通飛行家

一四人

合共

二二人

(7) 奧大利

陸軍飛行家

五人

飛行界偉人之奮鬥精神

飛行界偉人之奮鬥精神

普通飛行家

五人

合共

一〇人

(8) 瑞士

普通飛行家

七人

(9) 比利時

普通飛行家

六人

(10) 西班牙

陸軍飛行家

一人

普通飛行家

三人

合共

四人

(11) 羅馬尼亞

陸軍飛行家

二人

普通飛行家

二人

合共

四人

(12) 日本

陸軍飛行家

二人

普通飛行家

二人

合共

四人

(13) 亞根庭

陸軍飛行家

一人

普通飛行家

二人

合共

三人

(14) 希臘

普通飛行家

三人

(15) 保加利亞

陸軍飛行家

二人

(16) 中國

陸軍飛行家

一人

飛行界偉人之奮鬥精神

姓馮。名如。廣東開平人。于民國元年十二月廿四日。飛行于廣東省城外之北較場。飛機下墜。受重傷。是日適星期。北較場軍營之軍醫皆外出。乃昇入城中不及救而死。馮如少在美國留學。習飛機。歸而貢獻母國。不幸齋志以歿。此乃吾國飛行界之第一人。亦最先遭難之一人。惜哉。其後政府追贈以陸軍少將銜。並葬之於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之傍。當日之飛機。歐美猶在草創時代。而馮如即從事研究。洵足爲吾國生色。所可惜者。繼起者無幾人。獨令歐美發達。近日吾國航空事業。稍稍發展。其亦有多數乘長風之士。投袂而起。繼馮如之志。張中國之威。以與歐美競逐者乎。企予望之矣。

此外各國之遭難飛行家。其數祇一人者。不復錄。

雲南陸軍砲兵第一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二續)

李識韓

第七章 步哨守則

第二十三條、一般守則。

一、步哨不得離開步哨位置十步以外。遊動哨不得離開遊動區域三十步以外。

- 二、步哨之槍。不准離手。並有立槍睡眠。及橫槍坐靠等事。遊動哨同。
- 三、步哨或遊動哨之槍。非有警報。或緊急報告等事。不得亂搬停機紐。
- 四、步哨在步哨位置時。禁止有吃煙點火等事。
- 五、步哨不得與閒人或普通人民隨意談話。致生喧嘩。遇有必要事故。必須相互問答時。不在此例。惟不得高聲。
- 六、各處步哨。應保持營內外之清潔靜肅。如士兵夫役有在營舍附近喧噪。及拖置不潔物品。步哨應干涉之。營門外之步哨。尤應禁止人民在外壕內洗濯衣服。及喧嘩等事。
- 七、步哨應禁止士兵夫役。有違犯軍紀風紀之行爲。鄰接廚房。暨儲藏危險物品時。應注意火災。及閒雜人等之接近。
- 八、凡在大營門彈藥庫。及官長駐所之步哨。應禁止人之窺伺。並持有引火品。及爆裂物品之人。尤宜注意盤詰。並嚴禁其接近彈藥庫。
- 九、不論晝間夜間。遇有形跡可疑之人。來營外窺伺。及會客不遵規則者。准由步哨驅逐之。至有來營問事。及會客之人。須由步哨婉言。令其站立一

旁。不得正面向營門窺伺。

十、步哨除大雨或雨雪等時外。不准擅入哨兵舍。大營門步哨。在夜間則以一人在步哨位置。以一人托槍巡視。晚點呼後。一併移入門內。至次早點呼後。移出。後營門步哨。在晝間以一人在步哨位。以一人爲瞭望哨。在夜間則以瞭望哨爲遊動哨。

第二十四條 特別守則。

一、第一步哨守則。

- (1)、監視營門外附近五百米達區域以內之狀況。
- (2)、糾正官佐士兵夫役出入營門之軍紀風紀。
- (3)、報告官長。及整列部隊之進出及經過。
- (4)、報告來賓之謁見。
- (5)、遇有火警。或附近發生異狀時。即速口報。或有時鳴槍報告。
- (6)、盤詰物品出入營門之証據及品數。
- (7)禁止人民之喧嘩及窺伺。

(8)、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二、第二步哨守則。

(1)、監視營內之狀況。

(2)、糾正官兵出入之服裝。

(3)、轉報官長及部隊之進出及經過。

(4)、傳達警報及異狀。

(5)、監視出入營門之人員馬匹及物品。

(6)、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三、第三步哨守則。

(1)、監視禁閉室內受罰官長之狀況及動靜。

(2)、禁止未經許可看視受罰官兵之士兵進入及接近。

(3)、轉達受罰官兵之報告。

(4)、遵守禁閉室規則之規定。

(5)、遇有異狀。速即報告衛兵長。

雲南陸軍砲兵第一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6)、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四、第四步哨守則。

(1)、監視旅部各官長室附近之狀況。

(2)、盤查及監視未經許可會客之人員進入。

(3)、監視單獨士兵夫役物品之携出。

(4)、遇於異狀。速即報告衛兵長。或鄰近長官。

(5)、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五、第五步哨守則。

(1)、監視本旅東北角附近五百米達以內之狀況。

(2)、禁止士兵夫有在此區域內聚賭及越牆情事。

(3)、禁止士兵夫役有在此區域傷害軍紀風紀。及損壞此區域內之公物器械。

(4)、遇有異狀。速即制止或報告。

(5)、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六、第六步哨守則。

- (1)、監視附近之狀況。
- (2)、監視士兵夫役有違犯規則之行爲。
- (3)、禁止規定時間外士兵夫役之出入。
- (4)、遇有異狀。速即報告衛兵長。
- (5)、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七、第七步哨守則。

- (1)、監視本區域內三百米達左右之狀況。
- (2)、保持本區域內設置之各種器械。
- (3)、禁止士兵夫役。有在此區域內傷害軍紀風紀及越牆聚賭情事。
- (4)、遇有異狀。速即報告衛兵長。
- (5)、確實服從長官命令。

(未完)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廿一續)

保家珍

茲將考科區分表列次詳細辦法後篇說明之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陸軍步兵學校校長 教育總監 上長官 校 長 下 准士官 副官 高級 主事 中隊長	廢兵院 院長 第一師團長 士官 院 長 下 士官 高級 主事	陸軍測量部 各科 科 長 部 長 士官 部 長 下 士官 科 長	本部 部長 參謀 次長 士官 部 長 下 士官 高級 事務官	大使館公使館附武 官 同補佐官 印度駐劄武官 士官 長 參謀 次 長	參謀本部		陸軍運輸部 本部長 陸軍次官 士官 官 本部長 下 士官 本部 高級 部員 長	技術審查部 士官 官 部長 下 准士官 高級 事務官
					課長部 長	部長 次長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陸軍戶山學校	陸軍重砲兵射擊學校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軍事參議院	臨時陸軍建築部本	朝鮮總督附武官	朝鮮總督專屬副官	朝鮮駐劄軍司令部	樺太守備隊司令部	基隆澎湖島 鎮海灣永興灣 要塞司令部	旅順重砲兵大隊
校長	教育總監						司令官	司令官	司令官	大隊長
上長官							第七師團長	台灣總督	朝鮮駐劄軍	關東都督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校長							參謀長	司令官	司令官	大隊長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副官							高級	高級	高級	副官
高級教育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學生隊長										
長官										
士										
中										
隊										
長官										

陸 軍 專 門 學 校

鎮海灣重砲兵大隊	朝鮮駐劄憲兵隊司令部	朝鮮駐劄憲兵隊	臨時朝鮮派遣隊司令部	臨時朝鮮派遣步兵聯隊	關東憲兵隊	關東都督府副官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	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獨立守備大隊	中國駐屯軍司令部
大隊長	朝鮮駐劄軍司令部	隊長	隊長	聯隊長	隊長	副官	副官	大隊長	大隊長	司令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大隊長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大隊長	司令官	隊長	司令官	聯隊長	隊長	都督	參謀長	司令官	大隊長	司令官
准士官	准士官	准士官	准士官	准士官	准士官		下士官	准士官	准士官	下士官
副中隊	高級副官	副中隊	高級副官	副中隊	副中隊		高級副官	副中隊	副中隊	副中隊
隊長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二二

天津 步兵隊	北京駐屯 隊	中國駐屯軍 司令官					
中國北部派遣步兵 大隊	大隊長 全	右副官	大隊長	准士官 下士官	副官	中隊長	機關
中國中部派遣步兵 大隊	大隊長	中國中部派 遣隊司令官	副官 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
中國中部派遣司令 部	司令官	陸軍次官	上長官	司令官	下	七副	官

備 關於臨時朝鮮派遣步兵聯隊 樺太守備中隊 天津北京駐屯步兵隊 華北派
遣步兵大隊及華中派遣步兵大隊之中隊長 機關槍隊長 中隊附中少尉及機
關鎗隊附中少尉之考科由所屬部隊考科調製官將考科副本分別送交臨時朝鮮
考 派遣步兵聯隊長樺太守備司令官中國駐屯軍司令官及華中派遣隊司令官

隊附軍醫之職責

(續前)

孫藩

第五 與各級幹部及地方官憲之連繫

隊附軍醫欲圓滿遂行其職責。須與各級幹部。及地方官憲。取周密之連繫。力求
意志疏通。然後對於執行本務。方無扞格之患。

一 與部隊長之連繫

隊附軍醫爲部隊長關於衛生上之顧問。且代其整理衛生事務者也。故部隊衛生成績之如何。隊附軍醫對部隊長直負責任。凡認爲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常時報告部隊長。使了悉隊內衛生之狀況。就中有應改良之點。則具申意見。依部隊長之指示。力圖衛生成績之向上爲要。

二 與主計之連繫

隊內衛生之設施。在在有需經費。軍醫須與主計取周密之連繫。以求不受經費之掣肘。致碍執行本務。關於衛生上之施設計畫。則與主計協議定之。如糧食等之購買。主計爲顧慮經濟。欲購廉價之物。軍醫爲顧慮衛生。欲採良質之物。在如此場合。軍醫與主計不得和衷商榷。彼此互相牽就。

三 與各種委員之連繫

1 經理委員 關於防疫上使用器具材料之調製修理。防疫裝置之設備。寒煖計、浴溫計、防具、理髮具、消毒藥、防臭撒布劑類之購入等。須常與經理員取密切之連繫。又防具、石油乳劑等。則以得經理員之同意。計畫預備一年間所要之量

數爲便當。

2 糴秣委員 關於兵食之改良。炊事場浴室內諸般衛生之設施。須與糧秣委員保持密接連繫。

3 酒保委員 關於酒保販賣食用品種類之規定。及飲食品之檢查。娛樂品之消毒。其他酒保諸般衛生之設施。須與酒保委員互通意志。

其他關於各工場集會所之衛生事項。則與其監督委員取連繫。

四 與中隊長之連繫

關於患者一切之事項。及傷病之防遏手段。個人及公衆衛生法之實施。與中隊長保持連繫。

五 與任教官中隊附將校之連繫

對有外傷預防。及結核性體質者。虛弱者。病後精神未復者之教育。應特別注意之事項。須與中隊長連繫。固不待論。即任教育之中隊附將校。亦須與之連繫也。

六 與中隊下級幹部之連繫

1 司務長 對於應加注意者。及患者勤務之配當。兵卒入營前生活狀態之調查等

第

廿

二

期

。須與司務長取連繫。

2 班長 關於患者在班內之起居。是否照軍醫指示之攝生法嚴守實行。或必要時調查兵卒之精神狀態。須與班長取連繫。

七 與地方官憲之連繫

於防疫上欲速得地方傳染病之情報。須與警查署等之地方官憲取連繫。又對有毒娼婦之通報。上爲預防花柳病之手段也。

(未完)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續前

王兆熊

(4) 皮膚百斯薦 切除癰及癩組織之一片。置於硝子皿內。此際自中央壞疽部至比較的健康部。有種種變化程度之組織。亦切除之。切除部以浸五%石炭酸水之棉紗貼之。施行繃帶。

(5) 肺百斯薦 以酒精清拭皮膚。用注射器吸取肺炎部之液體。納於滅菌試驗管內。穿刺孔之處置與前同。另以綿球拭取咽喉後壁或扁桃腺面所遺殘之咯痰。置於硝子皿內。

(丙) 百斯薦患者材料之採取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1) 腫腫 以酒精清拭皮膚。更以依的兒清拭之。用稍大管針之皮下注射器穿刺。徐徐吸取組織液。以其一部塗布於寒天斜面培養地。其餘一部塗布於蓋板或物體板。又於注射器吸取肉汁○、二至○、三。以防乾燥。且供動物試驗之用。(有時須搗出腺腫檢查)

(2) 皮膚百斯薦 切取癰或癩組織之一部。置於滅菌硝子皿。若續發腺腫者。則採取其組織液。

(3) 肺百斯薦 豫以水或微溫湯含嗽。採取咯痰。若不能含嗽者。則以綿絨或脫脂棉花清拭口腔亦可。

(4) 敗血症性百斯薦 有此症之疑者。必採取其血液。即以酒精清拭耳翼。更以依的兒清拭。行小切刺。取湧出血液之一部。塗布於蓋板。且混和數滴於肉汁培養地。又吸取肉汁或食鹽水於注射器內。混和另一部之血液。爲動物試驗之用。

(5) 呈胃腸症狀之患者。則採取其吐物及糞便。

(丁) 百斯薦鼠身材料之採取

以白金耳擦過摘出脾臟之切斷面。菲薄塗擦於物體板。鏡檢該標本。若認形態上

與百斯薦菌類似之物時。則詳查各臟器之變化。且採脾、肝、心之血液。並切除腺之一部。置於消子皿。

注意 若係全乾燥或極腐敗之鼠。則無試驗之價值。

(二) 檢查法

(甲) 鏡檢 以材料塗布於玻璃蓋板或物體板。行普通之固定。(或無水酒精二十五分間。並酒精依的兒等分液。數分間浸漬固定。)以十倍稀釋石炭酸。methyl an blau液。或十倍稀釋之石炭酸fuchsin液。染色鏡檢之。百斯薦菌為桿狀。兩端鈍圓。側緣稍穹窿。恰似卵圓形。此為本型。亦有類球狀或長桿狀者。其染色上之特色。為兩端濃染。尚以stain氏法染色。本菌容易脫色。得區別之。

(乙) 材料中不甚混入雜菌時。以之塗擦于寒天平板培養地。或行斜面稀釋法。納於三十七度孵卵器內。以檢特異聚落之發生。百斯薦菌之聚落。於培養後二十四時間。尚呈細小滴狀。以mpc始得認之。經四十八時間。乃見較大之聚落。漸成灰白色。形如鰻首。微穹窿。經二三日後。其周緣凸凹不整。菲薄如虹彩輪環。為本菌特異之聚落狀態。但此特異聚落不形成時。則發生類大腸菌圓形扁平之聚

落。往往大小不同。

注意 寒天平板培養地。以普通之寒天製之。材料中混入雜菌甚多之時。則塗布于阿膠平板培養地。或行阿膠扁平培養法。於室溫放置之。若雜菌極多。則藏于冰室。俟特異聚落之發生。於此培養地所發生百斯蕹菌之聚落。初現半透明之小圓點。漸次發育增大。圓高穹窿。如饅首形。其外緣漸次不正。圍繞非薄暈輪。自表面之聚落。製押捺標本染色。以弱度擴大鏡檢之。恰呈腦迴轉之觀。

(丙)動物試驗 以作業室用白鼠。行皮下注射。或皮下切開接種法。於接種部附近之淋巴腺忽腫大。且來腺周圍結締織出血性膠樣水腫。又發遠隔淋巴腺之續發炎症。並脾之腫大。及肺、肝之充血。遂於短日期即斃。若行細菌檢查時。則於脾臟及血液中。發見百斯蕹細菌甚多。

以海獺行皮下接種法。及皮膚接種法。即將腹部皮膚之毛剃去。再在皮膚面行塗擦法。海獺對於本菌極易感染。經二十四至四十八時間。則鼠蹊腺腫大。行穿刺試驗。得證明本菌之存在。通例感病動物。於數日內即死。其病的變化。概與白

鼠同。或於南京鼠皮下接種亦可。若以南京鼠接種時。則經二至五日即斃。其病的變化。亦與白鼠相同。但南京鼠有不感染者。故於陰性成績時。不可輕忽。疾病之經過急劇時。僅試驗動物之脾臟充血腫大。殊於海濱。且發多數之粟粒大結節。又於肝及肺臟亦發生同一之結節。

(丁)凝集反應檢查 預檢定百斯薦菌之凝集力。再造混和○●八%滅菌食鹽水數階級之稀釋液。乃以人工培養所得可疑之聚落。行普通寒天劃線培養所發育之菌混和之。檢其呈凝集反應與否。但百斯薦菌之受凝力。非每種同一。必須留意。

(未完)

各國各種兵編制配屬之攷據

(二續)

毛顯樞

一九零一年預備兵。現在員額爲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較之定額。不足約四千。其後則常較定額超過之。

丙 特別預備。分爲第一種。第二種。

第一種特別預備之總數。爲四萬人。

第二種特別預備兵之定額。爲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六人。有時缺額至二萬餘人。

各國各種兵編制配屬之攷據

英國本平時團隊之配置。至俄爾大所脫軍管區。配置步兵二師。騎兵一旅。皆準備完全。能迅速出發者。南方管區。配置步兵一師。東方管區。配置步兵一師。騎兵二旅。愛爾蘭管區。配置步兵二師。騎兵一旅。其餘軍管區。均配置步騎砲及補助兵種之一大部。大概至倫敦及其附近。均配置六分之四。其餘配置於愛爾蘭。

其二 地方軍

英國原有義勇兵。其隊數爲步兵、二百二十八營。要塞砲兵、六十八營。重砲兵、二連。工兵、二十七連。鐵道隊一連。衛生隊、八連。水雷、及氣球、工兵隊、各一連。担架三十二連。護境騎兵。五十六團。至一九零八年。一律編入地方軍。考其兵力。有將校九千六百餘名。下士以下二十六萬餘人。合計約二十七萬有餘。地方軍預備隊之編制。與地方軍略同。

英國要塞。主對法防禦。然因德國國勢日振。覺向來設備之三大軍港。不甚適當。因設活動於北海方面之艦隊根據地。於一九〇七年。決行改築蘇格蘭之羅吉斯大軍港。此外北海方面。有二要塞。大西洋方面。有四個薄弱要塞。

英國戰時陸軍。分野戰軍。地方軍。及補充部隊。野戰軍以正規步隊編成之。若正規預備兵不足。則以特別預備兵。及地方軍之一部補充之。輜重及彈藥縱列。以輜重兵爲基幹。以特別預備兵補充之。又編成十四師補充隊。由各補充隊。及特別預備隊而成。戰時當可適宜擴張。

野戰軍之編制。除軍司令部外。步兵六師。騎兵一師。軍直屬部隊。及兵站諸部隊。總數人員。有十六萬六千餘人。

野戰師之編制。除司令部外。有步兵三旅。師砲兵司令部。野砲兵三營。(三連)野砲榴彈砲兵一營。(一中隊)野戰重砲兵一連。及彈藥縱列師。工兵司令一個。野戰工兵二連。電信隊一連。乘馬步兵二連。彈藥縱列。糧食縱列。糧秣廠縱列。野戰衛生隊三連。計有人員一萬九千六百。馬約七千四百。野砲五十四門。榴彈砲十二門。重砲四門。機關槍二十四挺。

步兵旅。有旅司令部。及步兵四營。人數約四千一百四十。馬約三百十一。機關槍八挺。

步兵營。有本部及八連。附以機關槍一排。(二挺)其槍數以一千爲準。

野砲兵營。有本部及三連。附以彈藥隊一縱列。每連礮六門。

騎兵戰術之新教訓

三續

趙鎮卿

法軍騎兵。既趨重張翼正面。其與敵軍衝突時。容易陷於潰亂。此與勝敗大有關係。且法軍之馬匹。尙未與敵接觸時。即現恐怖之狀況。因之騎卒乃用其固有之能事。策馬而逸。幾至不可收拾。德軍騎兵。則大不然。因其騎兵。趨重團結。整然前進。至突入敵軍前列之際。騎兵將校。即注意敵戰列發生之空隙。乘機突入。以其騎衝突敵騎之側面。更擴張其缺口。戰列即隨之而遞進。直如風之催浪。瞬息之間。敵軍潰敗而走者。往往因得其勝利焉。

因之法騎兵採用包圍之理由。甚屬危險。蓋騎兵戰鬪。經過迅速。正面一經突破。兩側部隊。即失連絡。斷難能於一刹那間。轉移勝勢。只有全隊隨之敗退而已。

由以上所述。所得乘馬戰之教訓如下。

- 1、騎兵團以互相連繫之一線行乘馬戰。其一戰列部隊。至多不得過一旅。
- 2、彼我兵力相等時。密集而且堅確者得勝利。疎散隊伍。欲圖包圍方式者

。其勢必至失敗。

3、襲擊時機。須貴迅速。更宜以不亂隊伍。按整列之程度而伸暢之。

4 衝突前後。落馬者多。

乙騎兵與第一線步兵之協同動作。

騎兵應於第一線步兵戰鬪之進步。從側翼參加戰鬪。或任追擊。或任退却時之掩護等。是爲通則。目下塹壕戰中。不能如歐戰以前之簡單。各交戰國軍。時常用訓令。用以補助其典令之不足。茲將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法元帥霞飛（饒富爾）將軍。關於法軍在陣地戰中。步騎兵協同動作之訓令。概錄如左。

（1）要領

凡步兵戰鬪。對於敵火第一線之衝鋒。常收偉大之勝利。然此後對於敵後方陣地。續行突進之際。每致半途中止者。往往有之。其原因雖出于攻擊力之消耗使然。而其最大原因。實由於不乘最初之奏功。迅速實施猛勇追擊。但能迅速實施猛勇之追擊之兵種。實爲騎兵。故在開戰之先。即須預行研究在攻擊正面。騎兵之使用方法。是爲要着。

敵軍陣地。倘被我軍衝鋒後。則通過其戰線。攻入其後方部隊。殊屬易事。因敵之陣地後方地帶之塹壕及據點等。未必盡皆配備守兵。故步騎兵于此時機。宜放膽力侵入敵之背後。有若純然之野戰。是為要着。故騎兵位置。須以接近戰線為宜。據此理由。則騎兵應與步兵。整頓預備。須在同一時間。俾于一令之下。立即可以出發。收效尤速。

(2) 準備

高級指揮官。應行處置事項如左。

- 一、預行分配關於攻擊地域。及敵之防禦編成(散兵溝據點機關槍陣地等)之精確。須圖示於部下。
 - 二、規定連絡方法。及攻擊指導法。騎兵之任務。及騎兵之遠距離目標等。
 - 三、在我散兵溝。及鐵線網間。應預備騎兵便于通過之路。
- 騎兵應注意之事件
- 一、詳細研究攻擊地域之前方及方之地形道路等。並宜熟記之。

- 二、詳知敵情。及其野戰砲兵重砲兵之陣地。
- 三、使部隊熟練通過砲彈所破壞傾覆之散兵溝。及鐵線網地帶內，且得維持秩序爲要。

(未完)

小

説

騎兵戰術之新教訓



義勇軍人 (七續)

貫之

自彬奮勇堅拒。斃敵無算。真可謂一以當十。因是又得相持至三十餘分鐘。然滇軍中雖幸而得此一助。足以苟延於一時。亦不幸而僅得孫彬一人。終不能拒敵使退。槍彈進攻。依舊猛烈。危急之勢。有加無已。宋幾。而樓內守兵。又死其二。窻上紅毯。片片穿裂。再不能恃爲遮避之用。屋瓦椽柱。軋軋將傾。果棟折樓崩。即不死於敵。亦將遭覆壓之患。故論此時地位。希望已絕。豈能呆守不去。惟在軍官計劃。尚有半點鐘死守之義務。無論如何。必踐初約。乃回顧兵士只存五六。無已。急由地上死兵手內。拾取一槍。隨同回射。敵人一面。雖不無當之輒靡。奈衆寡既殊。精力亦竭。槍彈之來也如雨霰。其去也僅似隕星。北軍揣勢知情。漸無顧忌。渡者渡。進者進。於是各方哨探。紛紛奔報。有謂敵軍大隊已直趨官道者。有謂敵人分兵襲擊後面者。有謂北軍已發見小橋者。軍官俯視手上表針。將到六點鐘。只好吩咐退却。急趨小徑。向援軍應來之路迎去。軍官殿後。適面村長。說明暫退之意。且道不能保護歡忱。更以不日仍來恢復。不致久陷敵手慰之。

職業教育之寶典

本製器器爲社會必需之品職業教育中最切要之科目也敝館向在鐵路一帶採辦核頭木料已歷年所茲以提倡工藝起見聘請高手製造各種家俱木器其特點有四(1)質料佳良(2)製造精緻(3)式樣新奇(4)工作認真廳房設置嫁娶裝奩新居贈送洵屬觀瞻 惠顧上百元者繪送三十六英寸炭精像一張上二百元者繪送四十八英寸炭精相一張上三百元者繪送三十六英寸細相一張以表歡迎

三牌坊大街真光美術館披露

滇軍退去未久。碉樓內烟霧漫散。隱約間、仍有一人矗立其中。手一槍。注全神於樓外。繼續放射。擊何人。孫彬是也。蓋彼身當危境。神筋奮發過度。知覺全失。退却之令。一無所聞。即身傍空無一人。亦未感覺。斯時敵軍已從後面圍場一衝而進。蜂擁直入。彬甫瞄準開最後之一槍。槍烟繚繞間。遂爲多數北軍撲倒在地。彬固孔武有力者。倒而復起。騰擲跳躍。辟易多人。敵軍恐其免脫也。羣相圍集。卒竭數人之力。縛執兩手而就擒焉。嗚呼。一場血戰。竟遺義勇之孫彬。爲滇軍犧牲。辱爲俘虜。豈彬有功於滇軍而反陷之歟。實彬以室家之故。義不忍去也。

北軍中人。旣得孫彬。憤其頑強抵抗。殲人之多。復怒其餘之不盡獲。恚其報復。滿腔怨氣。藉之而盡情發洩。詬詈之聲。闐然大作。有不待須臾立時處死之概。於是前推後擁。往面一軍官。紛呶又起。爭欲發落。時又有一官長來。乃阻止衆鬻。面前一軍官作數語。隨即引入一室。派數兵監視之。彬乃得不遽死。而爲待決之囚矣。

六點鐘以後。北軍完全占領白榆村。竟日饑疲。取償於村中供給。民房村舍。任

意佔據。糧食鷄豕。盡情烹割。村長陳老人逕前面見軍官交涉。謂敵村人民。不慣受非禮逼迫。兵士們如果妄施強暴。決不能得到一草一木。若能聽憑老農意志。敵村自當負供給一切之責任。軍官初見老人安詳不以爲意之態度。心中甚形忿怒。但聽其言。理直氣壯。却亦莫奈之何。反約束士兵。一從村長施爲。卒之老人指揮若定。應有盡有。飲食居處。各如其分。俾軍中上下相安。村人婦孺無恐。故橫暴如北軍。莫不心焉德之。而全村保全於無形者。更不少云。

彬囚中靜待。回憶日間所爲。恍若夢寐。計其親手死敵之多。則色然自喜。一忽弱妻老父。又不覺情愛關懷。及聞外間紛擾漸定。室門開處。另有武裝兵士數人入內。傳令牽引而出。彬至此。已不復措意何之。毅然隨行。旋至碉樓之下。內坐軍官數人。其中二人。即先時所見者。外復有一。似爲軍中最高階級長官。碩面潤肩。年約五十餘歲。口操流利北京官話。態度間顯有北人剛勁本色。開始問彬曰。爾是否雲南軍人。彬答曰。不。我係本村人。軍官曰。爾既是本村人。看爾服色。亦非類滇軍。何以手中執有兵器。彬默然不答。軍官繼總道。爾曾向我軍隊開過槍否。彬答。我滇軍鼓勵。曾爲力守碉樓。盡力開槍。軍官厲聲道。

義勇軍人

四

很好。爾雖非滇軍。但爾不應援助滇軍。向本軍開槍。既被吾擒。當與滇軍俘虜同罪。爾湏知之。不我怨也。姑再活爾一宵。明晨應得槍斃。以警村寨。審判畢。隨由兩旁兵士復送進側室以內。看守加嚴焉。

(未完)

世界樂聞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
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出版時再爲登告可
也。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德國陸軍之現狀

梁宇駿

大戰前德國之陸軍。所謂天下莫強也。彼以其優秀之民族。及威廉第三之雄材大略。生衆教訓。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人口由六十兆六千萬增至六十八兆四十萬。軍費（陸軍）由六十九兆七千一萬二千馬克。（戰前）馬克合中國銀五角。）增至七百七十五兆三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馬克。每人平均負擔量。一馬克。世界第一。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啓空前未有之大戰爭。然結果乃一敗塗地。凡爾賽一約。價金六百億。割地數千里。撤廢其要塞。並限制其軍備至十萬人。德於是幾于不國矣。然即德人夙尚武愛國。今茲蒙最大之恥辱。軍以年來外兵侵入。金融紊亂。深仇隱痛。與日俱深。報復之志。豈止臥薪嘗膽而已哉。又況德國境內。地力已竭。人口日增。其曠日所獲之殖民地。皆爲外人屠割存養。猶從何處得容足地。將坐以待斃乎。德人不能爲也。是則德人爲復仇。爲圖存。皆不免於一戰。今報章已時登載法國備戰之新聞。（是年三月廿八日。報上又登載德國之新戰艦名阿爾塞斯號之。著秘密下水。）又去年冬。有一美國軍官以法文著一書出版于巴黎。題曰「德國之復仇」(La revanche allemande 揭載法國新發明之飛機、毒瓦斯、及其他種種之復仇隱謀。世人爲之大驚。他日第二次大戰爆發。其慘烈可怖之狀。將較此次戰爭什伯而不止也。或謂德國以條約縛束。但養兵十萬。何能應敵。不知德國形式上雖祇養兵十萬。但動員一下。人人皆使劍爭先以赴戰場。百萬大軍。無難立集。此一紙條約。何足爲德國慮。然而此乃未來之懸想。至若德國陸軍現在之狀況。不可不知也。乃作是篇。

二十八年來飛機速率之進步

世界聞要

(未完)

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二日。飛機元祖法國阿德蒙氏乘其最初發明之蒸氣飛機飛行。其長距離為三百米達。於是飛機始顯於世。惟其安定不良。旋即墜落。至一八九〇年。德人發明石油機關。簡單輕便。美人雷歷兄弟 W. and O. Wright 遂採用為飛機之發動機。而製一新式雙層機。于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飛行。其長距離為二百六十米達。是為今日石油飛機之嚆矢。其後雷歷氏遂漸改良。次年。能飛至十七啓羅米達。第三年。至三十八啓羅米達九百五十六米達。石油飛機第一次在歐洲飛行者。為一九〇六年十月廿三日。法人山都魯蒙氏 Pauli Lhuout 之雙層機。其長距離最初不過七十米達。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至二百二十米達。同時法人華曼 Amman 衛山 Voisin 畢列奧 Perle 諸飛行家輩出。先後研究。尤於速率上注意。其他各國亦無不然。於是日日呈長之足進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美國陸軍少尉威廉氏 W. S. 飛行。每小時四百二十九啓羅米達零二十五米達。其速度世界第一。計自飛機出世至今。凡二十八年。茲將歷年飛機之速率表列如左。

(日 期)	(飛行家名)	(國籍)	(長距離)
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二日	阿德蒙	法	啓羅米達 三〇〇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雷歷兄弟	美	● 二六六
一九〇四年九月廿六日	同	同	一七〇九六
一九〇五年十月五日	同	同	三八〇九五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都魯蒙	法	四一〇二九

錄 雜 事 軍 南 擊

一九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菲曼亨利	同	五二●七〇〇
一九〇九年八月廿八日	畢列奧路易	同	七六●九一五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日	慕爾里昂 A. orave Leon	同	一〇六●五〇八
一九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尼阿伯厄都 Edouard S'empert	同	一三三●一三六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衛道蓮子理 Jules Vedrines	同	一七〇●七七七
一九一三年九月廿九日	比理獲嘉理 Maurice Vuort	同	二〇三●八五〇
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二日	羅馬麥比拿 Bernard De Romant	同	二六八●六三一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李公慶莎的 Sadi Lecolte	同	三二三●〇四八
一九二二年九月廿六日	同	同	三三〇●二七五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來的軒將軍 Mitchell	美	三五八●八三六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威廉少尉 Williams	美	四二九●〇二五

附記

(一) 從山都砂斐起算。所有速率。以平均每小時飛羅米達計算。

(二) 此種計算法。係定一距離三或羅米達之直綫。飛機以最大速率飛行其間凡五次。然後將各次之速率相加。以五除之。得其平均數。化為每小時之速率。每次滑試。雖單一飛機亦可行之。但須得

世界要聞

世界要聞

公証人監視。演試終了。將其成績公布於世。苟超過一切者。名之曰世界第一。

(三) 每年常有數人第一。即今日甲第一。明日乙超過之。則第一又屬之於乙矣。茲以成績最優者列之。

(四) 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適當大戰之年。戎馬倉皇。無暇競賽。故缺。

(五) 大戰期間。因無暇競賽。故六年之間。其進步祇得六十四啓羅米達七百八十七米達。以視一九二三年一年間之進步亦不如。(一九二三年比一九二〇年增加七十啓羅米達一百八十九米達) 甚矣。

。競賽之不可以已也。

(六) 威廉今猶居世界第一位置。無有人超過之者。

觀右表。試取威廉之成績與山都魯氏比較。已超過十倍矣。然此後之縱長猶未艾也。嗚呼盛已。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日于巴黎

世界最近之飛行成績

日	期	運動名稱	飛行家名	國籍	時	間	距	離	高	度
---	---	------	------	----	---	---	---	---	---	---

(一) 飛機

(甲) 飛機

(子) 陸飛機

誌 雜 事 軍 南 華

第一類 駕駛一人

一九二三年八月廿七日	長航力	斯密士 <i>Smith</i> 露利多 <i>Logan</i>	美	三七點十五分		
全	長距離	全	全		五五〇〇 籽	
一九二四年二月廿一日	高 度	麥拉地少尉 <i>McCready</i>	全			一二四九二〇七〇 米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最大速率 (每小時)	威廉少尉 <i>Williams</i>	全		四二九〇〇二五 籽	
一九二三年十月七日	一百籽之速 (每小時)	全	全		三九二〇三七九	
全	二百籽之速 (每小時)	全	全		三九二〇二五四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五百籽之速 (每小時)	柏生少尉 <i>Benson</i>	全		二七〇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千籽之速 (每小時)	加利少尉 <i>Curie</i>	法		二〇八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千五百籽之速 (每小時)	荷力少尉 <i>Hottle</i>	美		一八四〇三〇	

世界要聞

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	搭載一千五百磅之高度	希路上尉	美			四二六七米
-----------	------------	------	---	--	--	-------

(北)水飛機

第一類 駕駛一人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長航 力	沙露 Sallie	美	二點一六五九分		
全	長距離	全	全		一二三〇	米
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高 度	沙的李公度 Sachi Iacoi the	法			九〇〇
一九二三年九月廿八日	二百杆之速 率(每小時)	李屯荷士里 H. H. H. Jones	美		二七八	杆 四一 米
一九二三年六月六日	五百杆之速 率(每小時)	沙露	全		一一五	八七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一千杆之速 率(每小時)	全	全		一一三	四五〇

第二類 加搭載量

世界要聞

搭載二百五十 呎之高度	保利 Bury		七八五六 米
搭載五百呎 之高度	的衣利 The city		五九九二
搭載一千呎 之高度	加沙雷 Cas ale		四九九〇

(乙)人力機(亦名無機飛機)

第一類 駕駛一人

一九二三年一 月三十一日	長 航 力	巴保 Baid of	法	八點三六分 五五秒		
一九二三年一 月三日	長 距 離	都利 Doret	全		八〇 二五〇 斤	
	高 度	的 金 Desca wpa	全			五四〇 米
一九二三年一 月廿五日	搭載乘客一 人之停留時 間	都利	法	一點三分		四

第二類 加搭載量

(二) 飛艇

全	長 航 力	的士密多號 Diamude	法	一一八點	七二〇〇斤
長 距 離	全	全			
全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于巴黎

大戰後歐洲國家變遷表

一九一四年●歐洲之國家凡二十四、其中君主國二十，民主國四，

(國名)

英吉利王國

意大利王國

西班牙王國

比利時王國

荷蘭王國

丹麥王國

瑞典王國

(元首名)

喬治第五 George V

維多依瑪尼因第三 Victor-Emmanuel III

阿利歐第十三 Alphonse XIII

阿利伯第一 Albert I

維廉(女王) Wilhelmine

基利士支仁第十 Christian X

高士打胡第五 Gustave V

世界要聞

那威王國

克公第七 Haakon VII

羅馬尼亞王國

查爾斯第一 Charles I

保加利王國

飛蝶南第一 Ferdinand I

塞爾維亞王國

彼得第一 Pierre I

摩納哥王國

阿利伯第一 Albert I

盧森堡大公國

瑪利阿地拉度(公主) Marie-Adelaides

德意志帝國

維廉第二 Wilhelm II

奧匈帝國

法朗斯士約瑟第一 François Joseph I

俄羅斯帝國

尼古拉第二 Nicolas II

土耳其帝國

模罕默德第五 Mehmed V

希臘王國

君士但丁第一 Constantin I

蒙的內哥羅王國

尼古拉第一 Nicolas I

亞爾巴尼亞王國

維廉第一 Guillaume

以上君主國

第

廿

二

期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法蘭西共和國

瑞士聯邦國

葡萄牙共和國

聖瑪利諾共和國

以上民主國

一九二四年。歐洲之國家凡三十一，其中君主國十三，民主國十八，

(國名)

英吉利王國

意大利王國

西班牙王國

比利時王國

荷蘭王國

丹麥王國

瑞典王國

挪威王國

普恩加齊 R. Poincaré I

荷馬 Hoffmann

阿利阿加 Arriaga

未詳

(元首名)

喬治第五 George V

維多依瑪尼因第三 Victor-Emmanuel III

阿利歐第十三 Alphonse XIII

阿利伯第一 Albert I

維廉(女王) Wilhelmine

基利士支仁第十 Christian X

高士打胡第五 Gustave V

克公海七 Haakon VII

世界要聞

一一

羅馬尼亞王國

飛蝶南第一 Ferdinand I

保加利亞王國

保利第三 Boris III

巨哥斯拉夫王國

阿歷山大第一 Alexandre I

摩納哥王國

路易第二 Louis II

盧森堡大公國

沙路德(公主) Charlotte

以上君主國

法蘭西共和國

次利蘭 Millerand

瑞士聯邦國

蘇亞 Chaard

葡萄牙共和國

地易拉高美 Teixeira Gomez

聖瑪利諾共和國

奧因魯理飛 Eugive Nelli

德意志共和國

伊伯 Hert

奧大利共和國

哈尼斯 Hainisch

蘇維埃共和國

加歷尼 Kainine

土耳其共和國

模士打花基瑪 Mustapha Kemal

希臘共和國臨時政府

高都利阿的(攝政) Coundouriotis

第 廿 二 期

法 義 事 軍 兩 雲

亞爾巴尼亞共和國

飛理奧尼 畢殊
比度歷 杜丹尼
四總裁 Vriou Pistuli
Pech Topani

匈牙利共和國

霍地 Horthy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馬拉歷 Masaryk

波蘭共和國

士打尼士拉和斯荷士基 Stanislas Wojciechowski

芬蘭共和國

士打璧 Sahibg

愛沙尼亞共和國

君士但丁璧士 Constantin Pats

拉脫維亞共和國

士他斯 Tshakstic

里薩尼亞共和國

士都乾士基士 Tvilginskis

愛爾蘭自由國

高士加拉 (Ograve)

以上民主國

觀右表。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一四年之比較。君主國減七，民主國增十四。此七君主國。除蒙的內哥羅合併於塞爾維亞組織巨哥斯拉夫王國外。其餘六國。皆改易共和。至於新增之十四民主國。其德奧蘇俄土希及亞爾巴尼亞六國。係由原日之君主國體而變更者。其他八國。則皆獨立新興之國家也。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離奧而獨立。波蘭離俄、德、而獨立。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里薩尼亞、離俄而獨立。愛爾蘭則離英而獨立者也。由此可考見近世民權之大發達。抑亦見君主之日漸銷亡。而戰爭或從茲可減乎。

蓋彼君主國之帝王。夙抱其存統之帝國主義。以逞其侵略之志。若昔日俄羅斯挾其之大斯拉夫主義、及德意志之執其大日耳曼主義。而惹起巴爾幹之屢次戰爭、及此次之世界大戰爭。是其証也。今歐洲民主國與君主國相比較。民主且多五國。以視大戰前民主國之總數。猶不及今日之差數。相去遠矣。然則戰爭者。其又爲君主淘汰之時期乎。

一九二四，四二。于巴黎

俄國陸軍沿革之歷史觀

蔣墨公

歐爭以前世界之號稱爲第一陸軍國者。莫如俄。俄人自襲大彼得主義。由步龍屢。發展不遺餘力。雖有日俄之挫。俄土之役。而躍馬西歐。凌虹東亞。幾無敢議其兵力不足抵抗者。因是俄國陸軍之價值。遂有名於天下。而歷史性之沿革。益爲軍事上最堪研究之資料也。

一 斯拉夫人種種起源

俄國之人民。多由斯拉夫民族而起。據植物上語言上研究之結果。則該民族之根據地位。於波羅的海與黑海之中間。歐洲分水線上。即中央之大沼澤地是也。該地沃腴綿廣。能使佳民有武德之特徵。故斯拉夫民族。既勤勉。且勇敢。能以團象公共之作戰心。況其地接近寒帶。冬期冰凍。人民喜習七歲教育。故因鍛鍊之結果。益能精悍無匹。是世界強大有爲之民族。即控禦驕騎。越境而進入肥沃之平野。奮鬪至再。始戰勝野蠻部落。而成自由社會。然而遊牧民族。常與之抗。俄人恐不能競存。遂厚集團結力。以得精神立國之結果。故其勢益強。

2 斯拉夫民族之支配及發達

俄之立國。始於封建制度。是時適當羅馬征服英國。施行封建制度之會。俄亦沿襲其制。實行封建。然斯拉夫民族溫柔而順。易以統治。不若英人之對羅馬時著異志。當日俄人之政治。極為簡陋。而統治國內之人民。則公布農僕制度。實無所謂軍民。自農僕制度之說行。而社會之階級。始分為二。一謂之爲官吏。一謂之爲奴隸。奴隸之廣義。即合人民工商民等而言也。惟因此現象。故政治上遂成封建之罪惡。而人民對於國家。絕對有服從之義務。雖強之爲兵。亦無不可。故斯拉夫民族。宜於從事軍隊之生活也。

3. 農僕解放與徵兵制度之緣起

俄人恐日術力之不足。遂解放農僕。而以法律宣告徵兵制度。但其軍隊。仍受貴族之指揮。平時亦無所謂訓練。形式上雖曰軍隊。實際上不過農僕之集團而已。夫因軍隊之統帥權。專屬貴族。則市民工商民等。不能無反對之感想。是時階級革命之運動機。潛滋暗長。遇有國爭。貴族多不能使軍隊竭忠以報。其他之民。亦不願助役。於是各階級間之富有自覺心者。首倡和緩主義。使軍國之精神及宗旨。正確不移。而人民之爭鬪性。亦能自由發揮。識者曰。俄軍之忍耐服從心。卽胚胎於此也。

4. 白兵戰時代之特性

世界之兵器。自沿革上攷之。分爲白兵火器兩時代。然白兵之價值。在舊式戰鬥中。尤爲顯著。俄人當日所用之兵器。亦即拚斧刀劍等類。但其特徵者。以俄人之偉大之體力。雄犖之性質。豪壯之胆畧。故能敵不挫。

5. 火器時代之概況

十六世紀而還。舊式戰圖。移而為新式戰圖。故西歐諸軍之陸軍。亦大創改革之問題。俄佔西歐。陸軍國之境位。對於兵器上之構造之作用、使用法。益研察無遺。因是于戰場活動。純粹以步槍火為惟一敵之利器。俄軍之初之國際戰。即與普魯士軍為仇。普魯士之威廉一世。統率全軍。與俄軍戰於租倫頓。幾至被擒。幸騎兵將校薩頓利克為之救援。得以脫險。及後威廉登利克施行反攻。俄軍又安全退却。自戰圖開始。以迄於戰局解決。僅五時間。英軍損失約倍於俄軍。是蓋因用火器之力也。

6. 俄軍與拿破崙

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一語。此孟氏之言也。竊謂讀戰史者。必當具此識力。俄法之役。固俄人之得勝也。然據法史所載。謂阿斯利爾氏大敗俄軍。因砲之威力。湖冰破碎。俄軍盡沒于池沼中。以訛傳訛。遂令後世之稽古者。必窮其真相。戰後數年。排除湖水。僅發見砲一門。前車及輜重軍幾棄。由是則向之所謂法勝俄敗者。可以知矣。然可以證實者。又有數事。試分述之於後。

(A) 愛維之役。愛維一役。阿塞維之軍。損失百分之五七。幾至不能成軍。同時戰圖有名之法軍第十四團軍全軍覆滅。除拿破崙外。俱不生還。

(B) 巴魯斯伯克之役。是役也。法軍又受挫折。拿破崙無已。始與俄締治魯支頓之平和條約。據此。則法軍之敗。又可證矣。

(C) 波羅徐諾之役。俄人知法軍之無抗禦力。始用堅壁清野法。誘而困之。法軍果墮其計。凍餒而死。然俄軍之能戰勝法軍者。又有諸因。一因性質之能忍耐。二因體格之能持久。三因作戰之有信心。夫

如是，則俄軍之天然致勝也明矣。

7. 普魯士式訓練之時代

俄人雖有先天性役兵之資格。然烏合成羣。終非勁旅。故採用普魯士式之嚴格教育。而為整飭之基本。是以招致各國之將校及下士等。以為教育之模範。然其結果。困于紀律之專制。精神上之恐怖。較諸宣告死刑。猶有過之。

8 斯瓦羅之感化教育

十九世紀之初。俄軍之陸軍教育。盡由「斯瓦羅」響應而來。然斯瓦羅云者。今亦莫釋其奧。相傳為一種之偉大人物。竊按斯瓦羅者。優秀之軍事家也。斯瓦羅鄙斥普魯士教官之矜誇。表示自然之抗議。從而闡明戰理。主張槍劍突擊。為合一戰術之真髓。故俄軍渡頓冷徐諾河以達於倫巴德之平原。攻破法軍。是時法軍實用散開戰鬪主義。火力薄弱。彼以白兵戰迎擊之。其委績者宜矣。故世人極尊重斯瓦羅所云為「彈丸者愚者也。槍劍者英雄也」之一說。

9. 一八二八年與土耳其之戰爭

拿破崙既敗僑俄。法民之勢力。漸次衰敗。由是波羅的沿岸德系之人。起而代握政權。故學校教育。以及練兵形式。純仿德式。然內容仍然腐敗。故一八二八年之役。為土耳其軍所挫。亞多利亞。又為土軍佔領。論者謂俄軍之所以敗者。由於不善衛生所致。其實宗教衝突。以勢力為存亡之真理也。

10 克利米亞戰爭之影響

克利夫亞一役。爲歐洲聯合軍城勝之第一幕紀念影也。是時俄勢強。土耳其幾爲所挫。英法各國。遂實行援土策畧。故「亞魯馬」「巴拉克拉巴」「因卡曼」等役。均能獲利。又攻擊「塞巴斯波魯」要塞。縱令俄軍之勇猛襲擊。終非英法軍之敵。但俄軍之能維持國軍之名譽者。則在忍耐二字而已。

八 農僕解放後之反響

農僕解放。爲最優善之政策。但徵兵制度不良。終爲俄軍發展勢力之一障礙。故其弊點有四。(一)雖行徵兵制度。仍無法定之機關。故當日各級社會。居然封建制的舊思想。遇有召集。皇帝向各大地主要求人員。大地主因農事上之顧慮。不得不以體格劣弱者敷衍應募。或出資壓下流社會充實之。(二)兵役以二十年爲限。人民視之爲畏途。無不希求倖免。(三)兵卒全部。又由地主而成。故軍政黑暗。殘酷不堪。(四)無軍隊教育。故軍人之粗野悍戾。常擾及一般之社會。因有諸弊。故俄軍之陸軍。不能與他國之陸軍並駕齊驅矣。

12 巴爾幹戰爭之回顧

一八七七年俄土之戰爭又起。其所爭地位。全爲巴爾幹問題。其悽慘劇烈之狀。恰與一八二七年及一八五二年相等。俄之戶口。損失至十分之七。俄軍雖法度「普魯德」河。再越他紐布河。奮勇決鬪。而逼近巴爾幹半島。然終爲頑強之土軍所挫敗。俾依羅馬尼亞軍之援助。畧船支持。及後于「謝他魯嗒」戰線上。俄軍生左者。僅得五萬九千之人數。倘非英國調停。則俄軍之敗參。又不可收拾矣。是役也。俄軍失敗之理由有四。

(一)鐵道運輸不便。

(2) 營、衛、生、之、不、講、求。

(3) 兵、器、劣、敗、非、士、之、較。

(4) 服、裝、之、不、充、善。

(5) 有、普、魯、西、軍、隊、之、形、式、而、無、作、戰、之、真、精、神。

13 三將軍之軍事教育

承克米利亞戰敗之際。而能富於革新思想。開發戰理。使俄軍能占國際戰之地位者。三將軍之功也。三將軍之軍事主張。試分述之於後。

(A) 多拉費米羅氏 氏為俄之戰術革新家。其學術悉以斯瓦羅為根據。解釋戰圖。必以三種獨立之兵器。

方能有成。所謂三種兵器原則者。即砲兵以猛烈之火壓制敵人。積極行十分之預備戰。步兵一齊射擊。其最有效者。為步槍火最後以白兵突擊等是也。

(B) 斯哥伯冷夫氏 氏為俄之軍事外交家。主張大俄羅斯主義。

(C) 古羅巴金氏 氏為最崇拜斯瓦羅之一人。其排外思想。視之斯哥伯冷夫尤甚。 (未完)

土耳其兵要地理大意

第一章 君士坦丁

君士坦丁。在陸上言之。則當歐區之衝。在海上海言之。則為黑海地中海之孔道。歷史上各國競爭之目的地。

也。然支配此部之君主。能控制海陸二件之孔道。達且納爾及博斯普羅士之防備。不僅能使君府之安全。且能使馬莫拉海之安全。故此二水道。不可不在土耳其之握掌中。又何憚小亞細亞及埃及之侵入乎。然國防之設備。共分爲左之三部。

第一節 達且納爾海峽

達且納爾之東北端。距君府百三十里。海峽彎曲。長約三十三里。以幅面而論。在亞細亞海岸之謝拿克巴。歐羅巴海岸之基爾特巴間。約一千三百耶多。愛琴海之入口。附近約四五百里。馬莫拉入地中海之潮流。極爲險急。而風向由東北吹起時尤甚。航行非常困難。該海峽西北。接加利波母島。東南接小亞細亞加利波里。長三十五里。在加利波里市之東北布拉地地峽。附近約三里。西南而下漸廣。至美窩市附近。約四里處。又漸狹。半島之北西岸。稱爲沙羅斯灣。而面向愛琴海海岸處。皆悉斷崖絕壁。美特及基爾多巴之山脊後。悉皆小丘。處處高出海面。達於六七百尺。小丘之間。又爲斷崖絕壁一部分。蔽以最大之灌木。由基爾多巴之西西南。極風森林。最重要之都市。則東北又口處之加利波里。而有美多士及基爾多巴二市。海峽之全部。防禦分爲四部。

(1) 海峽入口之第一堡壘。即接近黑列士岬。及美多魯巴之處。二堡壘是也。

(2) 海峽之最狹部分。基爾多巴之集團堡壘。但以愛爾鐵士爲最重要。該堡壘位于基爾多巴之西南端。而其堡壘。則能高出水面。有廣大之射界。

(3) 美多士之東北。即海峽最狹部之四箇堡壘是也。該堡壘均在高地之上。正面之拿加拉岬。無論上至

加利波里。下至謝拿加方面之海峽。均能砲擊。

(4) 布拉之綫。則橫斷布拉地峽。而能防衛加利波里半島。且控制西土耳其之道路。故有三四個之角面堡。及完成之壘壕。然此綫之價值。既已大部分消滅。蓋最近之軍艦砲。得以破壞、或妨礙布拉地峽之交通。

其次在亞洲海岸者。大體低平。較諸加利波里。稍為肥沃之地。但交通不便。僅有小路伊拉布沙基經謝拿克。而通海峽之出口。最重要者。即對岸之基爾多巴。與海底電線。通過之謝拉克是也。人口約一萬人。海邊有美麗之街市。而側為碇泊地。即古代往來土耳其灣船舶之停泊點也。其防備比諸歐洲海岸稍劣。大約分為三部。

(1) 公加列附近海峽。人口處之堡壘。設有新砲。其他賀瓦伊特克利達達且拉士要塞。均在基夫伊士岬。

(2) 謝拉克附近之堡壘。即在海峽最狹部。然瓦米他爾一世之他俾亞。又在謝拿克之南一里處。瓦米他爾三世之他俾亞。則在謝拿克。

(3) 拿加拉岬附近之堡壘。距離海峽狹部之處。約三里半。其中二個堡壘。能旋轉砲擊。通過該處之艦隊。若由加利波里之西北岸上陸。較為容易。然一九五年。土耳其政府。因防止此種之上陸攻擊。又于基爾多巴之西北。約七里之地點。構築加巴。及特部之小望台。

第三節 博斯普羅斯之防備

世界要聞

由君府之塞拉格利與岬。至黑海之入口。即博斯普羅斯海峽之長。爲十九里。幅則于「普美利」俾士沙之線。爲七百五十耶多。在布幼克特爾灣附近。約二里以上。黑海流入馬莫拉海之潮流。一時間約二里半之速度。有時亦達於五里者。西岸之居民。則在歐洲者。以加拉他至布幼克特爾爲盛。在亞洲者。以士克他利至伯伊哥士爲盛。沿岸均有小谷。該海峽重要之砲台。多在黑海之入口處。即歐洲海岸之布幼克特爾。亞洲海岸之伯伊哥士之間。是也。

砲台多在水邊。或高地之斜面。水雷之布設。因該海峽過長。故須增加。潮流非常。由黑海流入博斯普羅斯馬莫拉海。以及達且納爾地中海。故馬莫拉海中。布設之浮游水雷。通常流出海峽。故甚危險。然不如敷設機械水雷爲便。

第四節 陸地之設備

君府南面馬莫拉海。北接黑海。長約五十里。幅在二十五里乃至四十五里之間。其防備爲有二。

(1) 君府線 有內外之土特二重。由馬莫拉之馬基利加爾河。至博斯普羅斯海之布幼克特爾之西。約二里半。該要塞設備甚劣。至今尙無強大之抵抗力。

(2) 謝他爾西亞之線 在君府之西二十五里。橫斷地峽。而爲陸上防備之主要部分。一八四七年。俄國侵入土境之時。而爲波母巴西亞之設計者也。由亞多利亞諸堡至君府之線上。大小堡壘。約三千餘。又于高出海面之高地上。設備二線。乃至三線之壘據地面。概植樹木。藉資陰蔽。

雲 南 軍 事 雜 誌

德發債票之大概情形

北京通信云。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三年。中國所發行之外債。德國參加者凡六項。此六項債票。在中國對德宣戰時。均未完全收贖完畢。一九一七年宣戰後。不久中國知聯合戰事國將獲勝利。中國可望向德取得賠款。以為應早有所設施。俾將來持以作磋商賠款之助。乃宣布一切德發中國債票為無效。後因各國使館之知照。中政府始知德發債票並未完全在德人之手。有分散於其他各國者。此際分散之票。如亦一併宣告無效。各國將據以抗議。於是復知照各使館。聲明非敵國人民持有此項債票。須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以前呈驗交付券。未呈驗各票。嗣後如欲認為有效。須提出書面證據。證明非係於中國對德宣戰後間接或直接由德人處購來。至去年七月。中國政府又知照各國。自是年十一月以來。一切未呈驗各票。無論如何。一概作為無效。各對於此種辦法。是否合法。曾生疑問。且並間有提出抗議。謂債票不能因缺乏離德日期之證明。而即以為無效者。惟多數國家。現在尚靜候中國對德辦法解決之後。再行提出抗議。此項六種債票。其現狀如下。

名 稱	總 額	有 效 部 分	無 效 部 分
一八九六年五釐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七・八五六・四二五	一四一・五七五
一八九八年四釐半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七・四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一九〇八年津浦路借款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	二・七四五・五〇〇

世界要聞

第

廿

二

期

一九一〇年
 津浦路借款
 一九一一年
 湖廣路借款
 一九一三年
 五釐善後借款
 一●八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二二〇
 二五二●二二〇
 一●六三七●八八〇
 三八八●六四〇
 一●一一一●三六〇
 四●六三七●八八〇

從上表觀察。可知中國所宣布之無效債票。票面為數有一千零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五磅。一九二一年中德協定。德國允付賠款於中國。中國亦約定收受無效債票。作為賠款之一部分。嗣後中國表示。如德國願以現金支付賠款。或由德政府贖回該票。則中國亦願收購該票。此種辦法之意義。即中國願照市價收回此項債券。不願照票面額價收購。而德人則主張按照票面價格。抵折賠款。據北京新銀團之意見。德政府所擬以作如是主張。實因德發債票。德政府已集有其中之大部分。湖廣債券。外間謂係被美國銀行家收買。其實多數亦仍在德政府之手。據云。德國政府於休戰之時。即在本國內外交售多數債票。其時此項債票為價甚廉。原意擬照票面以之償付法國及其他各國之賠償金。但至後知各國決不能照票面價格收受。乃轉而思以之償付中國賠款。惟該債票等之無效部分。既非悉在德國。故各國現在所注意者。乃為將來德國所取辦法。是否將該票全部收回。抑僅交現有滲分抵償於中國。關於此案。聞在德國方面。其政府與美國大公司間。頗有爭執。記者未知究竟。多數德人。亦云並無其事。但德國外部。確似急欲將此事結束。最近預備與中國約定抵付賠款之一部分。其他部分。任中國自行收回債票低價。中國於此中可獲利益之多少。視中國自己辦理之情形而定。彼不再過問。此種辦法。非但可省德政府一時之支出。且亦為有利的營業。蓋償

票多數既在德國。則將來自可設法抬高價值。將其售出。此物購回時。為價極廉。自不難於中獲利也。而私家公司情形不同。則力主債票全部解決。據前數日銀行界中聲稱。德國已拒絕中國之要求云云。但德參贊博西既猶未到達柏林。此說不能遽信。即全屬事實。再因美國此次有力之抗議。中國政府已允尊重美國所有之德發債票。不問有效無效。有款時一律償付。丹麥公使亦有丹麥德發債票者須受保護之抗議。善後債款德發部分。以鹽款擔保。且每年應償之款。存在倫敦已在百萬磅以上。須待中德交涉結果。決定處置。而中國目光所集者。亦即在此款。此為德發債票大概情形。惟因交涉結果。內容或起變化。此則財界等所應注意者也。

遠達三十五英里之大炮

德國之四十二生丁大炮。名震全球。但炮身太重。行動極笨。不能隨地應用。故不能認為完美。近美國在墨斯邱塞斯軍工廠造一海防大炮。砲口徑十六英寸。重五百十噸。約合八十一萬六千斤。其彈重二千七百磅。發彈程可及三十五英里。砲之四週。有銅板之避彈亭。雖炸彈亦不能損及毫末。聞此種重砲。最合海疆防禦之用云。

一分鐘一千發之機關槍

左馬森將軍為歐戰之健者。彼曾發明十九磅半之槍。能在一分鐘射槍彈一千次。其神速可謂無倫。此槍並裝置之於摩托自行車上。乘者之座在其後。實行放射。槍筒塗以汽車油。以便槍彈出入。不生阻塞。其槍彈係開花彈性質。即開花彈所向無敵。一時傳為利器。

殺人光線之科學的根據及其價值

殺人光線。係英人馬修斯於大戰期間中發明。早經動科學界之視聽。因發明者始終保持秘密。無從探究其學理的根據。相傳謂此光線。不但能於數分鐘之內殲滅軍隊。且能於十里外爆發彈藥。使之飛擊飛行機之發動機。又能利用無線電波自由操縱潛水艇。其驚人偉力。已於大戰中實驗之云云。一週則馬氏出遊法國里昂。與法國某公司締結契約。讓賣自己之發明權。於是英國言論界譁然。各報紙多謂英國不應坐視破天荒之大發明。落於他國人手。英政府因電召馬氏返英交涉。五月二十二日。英國航空官在議會報告。謂英政府正極力與馬氏磋商。務期達到收買其發明權之目的。五月二十六日。馬氏於英政府代表之前。實驗殺人光線之效力。先於相隔十五碼之處。送殺人光線以點亮燈。次於相隔十餘碼之地。送殺人光線停止自轉車與汽車之發動機。使之停止運轉。就此兩端。並未顯其有殲滅軍隊及運轉艦艇之效力。政府代表因向馬氏請一週間猶豫。容詳細考究後。方結收買契約。馬氏氣餒。遂於五月二十七日搭飛機赴法矣。當馬氏未赴法以前。即有三人向英國高等法院訴願。謂殺人光線發明之所有權。彼等均有分。不得大衆同意。馬氏不能一人讓賣。請求法院以命令禁止讓賣與他。及至禁止命令發出時。馬氏已赴法。蓋馬氏恐自身暴露真相。故不惜輾轉奔走。急欲賣去其發明權也。至殺人光線之真正學術之根據何在。東西洋專門學者。俱下有批評。

(一)美國學者之意見。美國物理領學尼古拉特司拉曰關於放射能力。(Radioactivity)於長距離之問題。其研究頗早。紀元前二百一十四年。羅馬艦隊包圍西拉苦撤時。大數學亞爾基麥德司。用受射線袋太陽之光線燒之。羅馬艦隊大潰。自茲以還。傾注發明家之心血者。不知凡幾。數千年之間。傳為奇蹟。而未待其真諦

○至十八世紀。法國自然科學家謬房。製小凹面鏡集收太陽之光線。於二百英尺之距離。反射木上。使之發火。此試驗確獲學理上之成功。最近之報告。馬修斯發明之殺人光線。不能爆發軍艦之火藥庫。蓋軍艦火藥庫。係用鐵板包圍。馬氏光線觸此。如傳導而放散。由是觀之。用金屬板包圍之物體。對馬氏殺光有十分保護能力也明矣。若步兵使桶。馬氏光線。即不能顯其效力。就理論而言。馬氏光線。既純然因電波而傳導。則任何薄弱之金屬。亦能預防。若由桶引金屬性之針條於靴以通地。殺人光線。即則因此引導於大地。防此人工殺人電光。固易易也。

(二)日本學者之意見。東京帝國大學基理學博士曰。殺人光線於大戰中由意大利傳出。無何等根據。馬修斯之發明。乃祖述也。此種學說。以前亦曾於外國雜誌中窺見之。惟謂大戰中已證其確實一層。則未之聞耳。馬氏之方法。係使用感光物以操縱艦艇之計畫。蓋感光物對赤外線光帶特別銳感。能驅肉理所不能見之光線。以操縱軍物。就理想上言。頗覺便利。就學理上言。實笑殺人。此外用電氣振動停止機關發火作用。眼擊落飛機之方法。亦相傳已久。毫不新奇。馬氏之方法。或即此也。若謂能於數分鐘內殲滅軍隊。未免過於誇大。原來馬修斯乃一無學之徒。大言欺人。殊足遺笑大方也。

舉世無匹之大建築

科學發達。物質益見進步。昔日之理想。今日均得實現矣。世界建築業。各國雖均有特殊之點。然總不若美國紐約市之偉大也。紐約市之商店房屋。其建築工程。為世界任何各國所無。蓋全市之屋宇。頗皆三三十層。絕無平房。蓋以商務日盛。而世界各國之僑居該市者。乃日多一日。由是各業之商號。乃有佔天不

世界要聞

二八

佔地。建造數十層高樓之舉。以故紐約市內之建築。多則三四十層。少亦一二十層。巍巍高樓。直逼雲表。而市中之百貨公司胡爾華夫號。其建築尤爲全市之冠。全屋共有五十五層。地底三層。純用鋼鉄水泥建成。其高度出地平線七百九十英尺以上。幾與世界著名之法國萬國博覽會塔相若。誠空前之大建築也。抑知世界之進步。亦無止境。而久以獨一無二之胡爾華夫屋。更將降居爲第二位矣。蓋有法國巨商。集合六千萬美金。在美建造一世界空前之高屋。計須造一百九十層。較胡爾華夫更超出三倍以上。聞此屋建成後。開一世界唯一之大旅館。內布置特別頭等房間六千間。此一百九十層之新屋。爲二十世紀最近之新建築。此屋落成。世界羣相驚愕。曠爲空前絕後之偉大建築云。

國內要聞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一) 定名 本處定名為陸軍四校通訊處(所謂四校者係指軍官學校預備學校陸軍中學陸軍小學而言凡曾在四校中之卒業肄業升學轉學者皆為同學)

(二) 宗旨 本處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砥礪道德為宗旨

(三) 地址 本處為交通便利容易聯絡起見暫設通訊處於上海

(四) 組織 本處之組織如左

1. 本處暫設理事 人總理處務及保管經費
2. 本處暫設幹事 七人分掌會計庶務調查交際編輯通訊文牘等事宜
3. 僱員司事 基於必要時由幹事部提請理事酌量僱用
4. 本處職員概由眾公推於每年開大會時舉之
- (五) 會期 1. 大會 本處于每年暑假期間開大會一次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依各省區情況可派代表二人到會且知悉報本年經過情形並決定本年應進行事項並推舉職員交代一切
2. 臨時大會 如遇非常重要事件須開臨時大會常經多數同學之要求認為必要時方可召集之
3. 常會 每星期一次會集旅滬同學以資交換智識 本處開大會日期須先期由本處通知各省區常會日期可於每星期日行之
- (六) 職責 1. 本處有調查各同學住址升遷改業死亡之責任
2. 本處對於同學有贊襄一切義務
3. 本處有印刷月刊分給同學交換知識之任務
4. 本處有促進各省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成立以圖發展之責任
5. 各省同學遇有同學之死亡者當調查其家屬之情況有代為通告本處之義務
6. 各同學對本處有維持贊襄義務
- (七) 經費 1. 經費收入 本處經費收入分為特別捐常捐及月刊費三項
- (甲) 特別捐 由各同學自由認定
- (乙) 常捐 由各同學通訊處或同學會或諸同學斟酌情形認定之
- (丙) 月刊費 每月按照規定繳納於月刊發行後徵收
2. 經費存貯 各款項收入須由理事如數存貯銀行完全保管
3. 經費之開支 本處經費之開支分額支特別支兩項
- (甲) 額支 本處每月之房租伙食公費及職員津貼 1. 下經費支細概盡義務 2. 僕役薪水等均為一支由會計預算經理事核奪一月預算應用之數於每月初一日提交會計開支
- (乙) 特別支 凡本處應有之實際費旅費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例外之開支先由幹事部提議經理事表決方可提用或理事認為必要開支時亦可通知幹事部用
- (八) 附則 本簡章自本處開成立大會時議決施行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同學擬具意見通告本處大會時議決修正之

唐省長與王士珍電論和平統一

北京王聘卿先生鑒。代電悉。執事隱懷危局。祈禱和平。憂國之誠。海內共見。政變以遼。國家多故。天下騷然。紀綱毀於宵人。政爭越乎常軌。現象如此。痛哭何云。繼堯負國民付託之重。當離亂艱難之會。每念國勢。輒用驚心。固知非統一無以救危亡。非和平無以復元氣。亦嘗垂涕而道。竭其精誠。乃力不足以回天。誠不足以感物。彼迷信武力者。猶復橫暴恣睢。黷武稱兵。劫制正人。蹂躪自治。以此圖治。而謂和平可實現耶。竊謂 和平之道。不僅託諸空言。首當由謀國者覺悟武力之不足恃。而國家之所以立者。惟在維持綱紀。範圍人心。收斂淫威。培養廉恥。庶民主政治。漸上正軌。此永久和平之道。亦百年治亂之所由繫也。今若不此之圖。欲以黃金白刃。盡奪士夫之氣節。冀收殘局。歸於一統。竊恐天下士夫之氣節不可盡奪。而黃金白刃終有窮時。則兵連禍結。將非國家之福。又豈謀國者所忍出此耶。繼堯篤愛和平。厭言軍旅。遙承明問。敢貢愚忱。惟區區之志。第願求事實上之和平。而非口頭上之和平。第願求永久之和平。而非暫時之和平。若苟且敷衍。粉飾一時。滯萬世之是非。釀百年之大亂。則堯與執事。將何以謝天下人也。繼堯敬印。

王士珍等成立永久和平會之宣言書

（銜畧）昊天不弔。降亂生民。武器日精。戰禍日烈。外顧環球八萬里。干戈頻仍。內歷民國十三年。糾紛

第

廿

二

期

真解。卽論中國前途。寧無補救方法。乃鶴鳴生爨。鵝蚌苦持。繞絲作繭。愈堅其縛。抱薪救火。適增其焚。戰事漫霄漢之上。淚雨瀉閭巷之間。厭戰希和。舉國同心。以是旅京同人。本匹夫有責之義。爲同舟共濟之謀。組織中華永久和平共進會。成立伊始。推士珍爲正會長。芝祥三生副之。自維棉薄。固辭不獲。勉護斯會。以待賢者。竊念我國歷年之爭端。本無難解之癥結。五大族盡屬同胞。廿餘省囑是敵國。祇以地位各異。收見互殊。寒溫攻補。各執方劑。自信堅而遷就難。誤會多而猜忌起。迨至憤憤中積。利害外迫。遂忍割棄誼義。周旋矛戈。肇燎原於星火。胚橫流於涓滴。發端甚微。貽害斯烈。假使戰爭之效。僅及健者。人雖好事。亦甘默爾。乃四鄰虎瞰。禍逼共管。萬姓狼藉。怨結僧亡。掘來雀鼠。未共萬衆一飽。驅去熊羆。斷送孤子長征。人尙威勢。俗崇奸詐。廢百法于弁髦。墮四維於莠草。萬一梁民魚爛。韓國犬收。蘇張既無置喙之地。孫吳寧有插戟之場。且從古收粉殘局。全資德義。湯文與於弱小。秦項亡於暴強。嗜戰者敗。黠武者窮。豈有一心厭兵之蒼黎。傾服百戰爲雄之旗幟者哉。惟是保民愛國。具有同心。苟擴宏量以容物。斯造仁域以登民。一念移轉。萬變雲臻。此同人所認爲前途曙光。願與同胞共圖猛進者也。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所望當局君子。在野名流。商紳學士。男女同胞。共諒同人之愚。不吝輔仁之美。苟援以公誼。或錫以德音。苟有政見宣言。尤願爲披露。庶精禽填海。卒塞洪濤。愚公移山。終平危嶂。國民之幸。同人與有榮焉。臨雷神馳。佇候明教。

蔣夢麟請日本新內閣改變對華政策書

加藤高明子爵閣下。頃閱電訊。敬悉先生兼任普國揆席。無任欣賀。先生前長外務省時。敵國上下。知先

生最深。其時先生以不公道之手段。強迫敵國政府承認二十一條之約。敵國人民誓死力爭。日夕不忘。此次先生重膺榮命。并有此後力圖中日親善之宣言。敵國人民。於欣賀之下。實深懷疑。茲敬忠告數語。以作先生榮任之紀念。并預祝中日兩國親善之進步焉。中日同文。本係兄弟之邦。惟自先生強迫承認二十一條約後。兩國人民之感情。日益惡劣。無可諱言。中日親善之說。敵國人民固所樂聞。然此二十一條約。實為親善之大障礙。障礙不除。何能親善。是以先生果誠意欲圖中日親善者。非先將此不公道之二十一條約完全取消不可。此忠告者一也。近年來貴國政府對華外交。固以侵略為政策。而貴國一部份人民。亦多橫蠻舉動。如去年貴國大地震時之殺害華工。長沙六一案之貴國水軍舉動。侮辱中國。至矣盡矣。而貴國政府及駐華公使等。掩飾袒護。毫無解決。最近漢口田案買案。前日洋行刺傷乞丐案等。均為敵國人民所痛心者。是皆為中日親善之障礙。苟貴國政府與國民能有覺悟。改變態度。則中日親善。不難實現。否則中日國交前途之荆棘。恐益難披斬。此忠告者又一也。近美政府頒行移民律案。貴國政府與人民。引為大辱。盛倡排美抵貨之論。敵國人民。受貴國上下之辱。較之貴國對美為何如。不圖根本。而欲強令親善。其可得乎。尚望貴國上下憬然覺悟。改變素抱之侵略主義。實行親善。則不獨中日兩國之幸。實亦東亞和平之幸也。

京政府所辦兩外交案損失之數目

(德發債票案)京函云。曹錕進行中之德發債票事件。昨據金融界消息。其決定之大體。約如下列。

(一)歐戰賠項。經中德雙方磋商。約定為一萬二千萬。分別攤還。(二)德國以津浦湖廣。善後英德。續英

第

廿

二

期

德各項債票。送還中國。以抵賠款之一部分。(三)中國收回上項債票後。即宣布有效。並即以是項債票。償還歐戰時德國在華私人財產損失。按上項損失。統計僅不過四五千萬。以債票抵償。尙有餘數。所餘債票票面之數。不得詳悉。惟據金融界中人言。以現市市價合之。約值現洋一千五百萬。(四)各項債票在倫敦息票基金。由中國撥還。約計一千餘萬。(五)中國應以財力輔助德華銀行復業。德國向我要求四百萬。而當局已允二百萬。(六)抵還敵僑剩剩之債票。約合市價一千五百萬。應由德華銀行經理。

以上爲解決之大體。據政界人云。德發債票之總數。以津浦債票爲最多。據交通部計算。一九〇八年。津浦債票一七四七四〇〇磅。(一)一九一〇年。津浦債票一〇一九六〇〇磅。(二)一九一一年。湖廣債票六一九四〇〇磅。(三)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債票三五九〇三〇〇磅。連同債票到期息票。所欠餘數。適足與我國應償之德債相抵。惟國會方面之計算則異是。謂中國應受德國之賠償爲一萬一千四百餘萬元。除德國應扣中國三千四百餘萬元外。中國收存德國銀行未收利息。及財產等項。計一千五百萬元。斯內閣時代。沒收德產之一部。收回八百餘萬元。尙餘五千七百餘萬元。今如以急需提用。應存儲之一千三百萬元之故。而犧牲五千七百萬元之鉅。國家損失之出入。當在四千四百萬元以上云云。

又據某方消息云。德發債票收回之款。刻下學界主張照從前鍾世鎔接洽時辦法。以三分一充教育經費。市民方面則主張以收回之半數。整理銅元票。愈見此一問題之糾紛矣。

(金佛郎案)又金佛郎案。喧嘩甚久。國民盡力抗爭之故。在付金付紙相差之巨。年來對於付金損失之故。加以計算者甚多。但據最近某財政家之精確計算。承認以金佛郎付予法國。則損失達一萬萬元。若八國起

而效尤。則損失可達二萬萬餘元。茲爲之說明如左。

查庚賠款。法國部分。除以前已經償付不計外。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起。逐年攤償。至民國三十四年止。（一九〇九年）。總共尙欠法國法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照目前市價。法國每一紙佛郎。約值我國銀元一角。每一金佛郎。約值銀四角。若以紙佛郎計算。總共應得銀元三千九百十五萬餘圓。若現金佛郎計算。則應合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三萬餘元。是即付金與付紙之差。爲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萬餘元。即我國國庫損失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萬餘元也。若照民國十二年四月底金佛郎之賤價。僅值七分。則以銀元二千七百四十一萬餘元。即可還清。是國庫之損失。爲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二萬餘圓之多。若紙幣市價。仍繼續低落。以至於無價。如盧布馬克情形。則所損失之數。更不可勝數。然就現時市價。僅就法國一國損失而言。已達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元之鉅。合八國共同要求改付現金幣。則我損失總額共爲二萬另二百五十六萬餘圓。其數之鉅。殊屬駭人聽聞也。

法飛機離滬過徐赴京之情形

上海通信法飛行家杜愛西上尉及機師裴辛。自抵滬落地損壞機件後。借由同式浙飛機一架。本定即日北上赴京。沿途在南京徐州濟南三處停留。嗣因聞法使有電來滬。囑暫緩飛行。且杜氏以擬在途減少降落次數。故特將浙機內部改建。增大油池。擴充座位。於前日試驗數次。合於應用。乃於昨晨五時。與機師裴辛。乘機出發。軍署特派樂隊歡送。並由交署陳科長世光到場招待。一切。法總領事韋爾敦及法飛行家數人。亦蒞場歡送。或握手而別。機升後。向東北飛去。昨午法領署接杜氏安抵徐州之電報。午後又接濟南來電。

報告途次平安。晚間七時接北京來電。稱杜氏於五時三刻已安抵北京云云。文匯報云。法飛行家杜愛西氏。於昨晨由滬出發後。旋由法總領事。韋爾登君。接有電訊。謂杜氏已於六時四十五分。經過南京。卽向徐州飛駛。迨抵此間。已有法人某氏等候招待。供其燃料。遂卽啓行。當於是日午後五時前。已抵北京。一時各機關代表上前與之握手。羣相迎迓。其中法僑。居其多數。其時中國官廳之歡迎人員。參觀杜氏所帶之機後。卽將杜氏舉向空中。以表敬仰之忱。當晚並赴各處之宴會。聞杜氏並擬飛向北戴河、東三省、羅維、及東京。以完其往日飛行之志願云。

大晚報云。法國飛行家杜愛西氏。自日前乘機游歷抵滬。頗受各界之歡迎。雖是日因飛行不慎。致損其機。然杜氏之雄志。仍未稍減。大有愈接愈厲之概。昨天氣甚佳。風勢亦順。卽由滬埠出發。向北飛行。稍頃。法領事署。接得杜氏已於七時安抵南京。九時半已抵徐州之消息。祇以機件客有損壞。在此暫停修理。且須加足燃料。一俟部署妥貼。卽行駕機北上。約於傍晚。可抵濟南。至北京祇須二小時云。

徐州訊。法飛行家杜愛西上尉將由滬飛行赴京。在徐停頓。此間有宣傳。而京滬航空徐州分站站長劉振國。又分函各機關團體。邀請參觀。藉資歡迎。是以本埠人民連日赴航空站等候。詎屢次延期。昨鎮署接得南京電訊。謂杜氏翌晨准由滬駕機抵徐。而隴海路法人。亦接得滬上電訊。是以陳司令崔知事場警長及各法人。均到航空站預備歡迎。隴海路法人並特開頭等餐車三輛。停於站旁鐵軌之上。預備招待。各界環立瞻觀者。不下二萬餘人。八時五十五分。飛機由南而至。形如蜻蜒。異常安穩。望見風筒。向西北盤旋。飛落場內。軍警均奏樂燃爆竹歡迎。陳司令崔知事場警長劉站長各法人各界代表。均趨赴機側。杜氏下機。一

一握手。即赴餐車休息進膳。由司機人白生上油。修理機件停頓約兩句鐘。至十一時十分。杜氏始復登機。地方長官及各界代表均紛贈鮮花。杜氏一一納入機內。開機繞場一週。始飛騰向北馳去。觀者皆鼓掌歡迎。杜氏白氏均着皮帽絨衫。身軀甚爲魁偉云。

浙省組織兵工委員會

杭州訊。浙江善後督辦盧永祥。自蘇浙閩風雲消弭後。數月以來。對於兵工各事宜。討論進行。頗不遺餘力。前曾設立評議執行等部。及組織兵工委員會。於日前已訂定大綱十一條。探誌如下。

- (一)本會隸屬於督辦處。
- (二)本會之組織委員長。由督辦兼之。委員由各師長憲兵司令警務處長警備司令軍務廳長督辦處總參議兼之。
- (三)本會之職業。(甲)籌劃官兵將來之生計。(乙)籌劃現在可辦之兵工事宜。(丙)籌劃軍隊中之兵工教育。及其實施。(丁)考察正在辦理中之兵工事宜。(戊)調查實業界。是否能容納軍人及消納之數。
- (己)預計時期編配各部隊兵之程序。以便分期推行。
- (四)本會討論事件。或由交議或由委員建議。聲請提議。
- (五)本會議事適用會議之規定。由委員長召集之。
- (六)委員對於議案意見不一致時。從多數決定。如獲得半數之贊同。則請委員長表決。
- (七)本會須與各界代表。及督辦處評議部隨時交換意見。以便考核。

(八)本會建議案。經評議部通過後。即由督辦處發交執行部辦理。

(九)本會關於預籌及調查之事件。有不能直接辦理者。可委託執行部辦理之。

(十)本會會議時。應辦記錄事件。除由軍務廳一科例派科員一員外。其議案關於某科者。須由某科派員

共同辦理。

(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廿

廣東潮梅粵軍刊佈愛民歌

潮梅粵軍第三軍軍司令部訓令所部云。慨自民國肇造以還。用兵者數矣。而西南數行省。尤為枢梃不寧。地方每經一次戰爭。人民即感受萬分痛苦。室家轉徙。田畝荒蕪。慘怛情形。至不忍睹。本軍長待罪行間。故每遇不得已而用兵時。諄諄告誡兵士。嚴申紀律。然而耳目之所未及。此心尙抱不安。因意先賢曾文

二

正公。有愛民歌一篇。言淺意深。諷而寓勸。繙閱數四。實獲我心。爰亟付之剞劂。以廣同袍。竊思曾公

期

為吾鄉先達。(第三軍即洪兆麟部多湘人)亦近世軍界中泰斗。吾人既日崇拜曾公。應即人手一篇。身體而力行之。於以挽回劫運。迎致休祥。是則本軍長之所厚望也。除將重刻愛民歌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發所轄士兵一體遵照傳誦。毋違。此令。(重刻曾文正愛民歌小序)。時局未定。迫於用兵。此不得已之勢也。因憶先賢曾文正公。有愛民歌一篇。言淺意深。諷而寓勸。爰付剞劂。編發同軍。竊思曾公為吾鄉先達。亦近世軍中泰斗。吾人既崇拜曾公。則此愛民歌一篇。其應身體而力行之。庶以挽回浩劫。

迎致休祥。是則驥重刻斯編之微意也。粵軍第三軍長尹驥謹序。（曾文正公愛民歌）三軍個個仔細聽。行軍先要愛百姓。賊匪害了百姓們。全靠官兵來救人。百姓被賊吃了苦。全靠官兵來作主。第一禁營不要懶。莫走人家取門板。莫拆民房搬礮石。莫傷禾苗壞田產。莫打民間鴨和鷄。莫借民間鍋和碗。莫派民夫來挖壕。莫到民家去打擾。築牆莫攔街前路。砍柴莫砍墳上樹。挑水莫挑有魚樹。凡事都要讓一步。第二行路要端詳。夜夜總要宿帳房。莫進城市占舖店。莫向鄉間借村莊。人有小事莫喧嘩。人不躲路莫擠他。無錢莫扯路邊菜。無銀莫吃便宜茶。更有一句緊要話。切莫擄人當長夫。一人被擄挑擔去。一家啼哭不安居。娘哭子時眼也腫。妻哭夫來淚也枯。從中地保又譎錢。分派各團並各部。有夫派夫無派錢。牽了驛馬又牽豬。鷄飛狗走都嚇倒。塘裏嚇死幾條魚。第三號令要嚴明。兵勇不許亂出營。走出營來就學壞。總是百姓來受害。或走大家譎錢文。或走小家調婦人。邀些地痞做夥計。買些燒酒來喝醉。逢着百姓就要打。遇著店家就發氣。可憐百姓打出血。吃了大虧不敢說。生怕老將不自在。還要出錢去陪罪。要得百姓稍安靜。先要兵勇聽號令。陸軍不許亂出營。水軍不許岸上行。在家要是做良民。出來當兵也是人。官兵賊匪本不同。官兵是人賊是禽。官兵不捨賊匪搶。官兵不淫賊匪淫。若是官兵也淫搶。便同賊匪一條心。官兵與賊不分明。到處傳出醜名聲。百姓聽得就心酸。上司聽得縐眉尖。上司不肯發糧餉。百姓不肯賣米鹽。愛民之軍處處喜。擾民之軍處處嫌。我的軍士跟我早。多年在外名聲好。如今百姓更艱困。願我軍士聽教訓。軍士與民如一家。千記不可欺負他。日日熟唱愛民歌。天和地和又人和。

陸榮廷聲討沈鴻英通電

國內要聞

國內要聞

(銜略)均鑒。榮廷自去年十月勉徇衆請。出辦廣西全省善後事宜。當即劃定區域。遴委善後處長。各專責成。期在統一內部。以便整理地方。復承桂林人民。籲請來桂巡視。抵桂據沈鴻英所部鄧師長端徽面請。以沈奉命援粵。擬懇以桂林平樂兩屬爲該軍後方各部暫作屯駐給養之地。當以該軍勅方中央。留駐部隊。本可通融。該部又原屬桂軍。就地籌濟火食。亦應推情給予。惟該軍職在進取。調發不時。難自地方責任。善後各事。仍由善後處長負責。再四磋商。經指定平樂全屬爲該軍屯駐地點。俾得接近粵方。以便向外發展。并將平樂全屬財賦收入。悉數撥歸該師師長管理。以資給養。其餘留駐桂林各屬隊伍。仍由善後處按月撥給火食。以資接濟。該部初無異議。乃沈鴻英忽以爭防索餉爲名。將在粵防地。概付敵軍。受孫僞命。率其全部反戈攻桂。榮廷以其夙受卵翼。近且效順中央。是以遇事容納。冀其悔過遷善。乃狼子野心。悍然反噬。竟率所部進踞興安靈川陽朔金灌各縣。圍攻桂林。所過地方。縱兵騷擾。奸淫擄掠。無所不爲。各屬人民。恨之刺骨。諸將領義憤所激。忍無可忍。誓與宣戰。以衛地方。全省軍官。亦以其逆迹暴露。出師聲討。該員反覆性成。屢次叛變。行同梟獍。每內皆知。此次創行逆施。又復背叛。爲人民之公敵。卽爲全國所共棄。我同胞與師討賊。爲國家誅此元惡。卽爲吾鄉除一敗類。特恐遠方不察。易潛觀聽。謹此宣告。卽希明鑒。陸榮廷印。

黑省新訂之取締俄黨方法

哈爾濱信黑龍江省督軍署接外交部轉來駐京俄代表照稱。沿邊俄白黨。仍異常活動。形勢極爲嚴重。蘇聯政府。切請中國政府急速設法。實行防止滿洲白黨及其集合。尤以中東路一帶爲最要。並迅將取白黨所採之

辦法。及其實施之結果。通知等語。究竟現在沿邊及東路一帶白黨活動情形如何。是否仍採嚴格取締辦法。○市邊飭查明。詳爲電復等因。查自俄國黨爭以來。本省對於入境及居住俄人。歷經定有取締防範辦法在案。該代表所稱異常活動。形勢嚴重。恐係別有作用。茲特另定詳細辦法如下。(甲)關於入境者。(一)任何黨派。不准無故入境。否則概行驅逐。(二)如有攜帶武裝。竄入我境者。應一律依法解除。受我處置。否則以武力驅逐。(三)任何俄人。非領有駐外中國外交官護照。不准入境。雖有護照。並不准私帶軍火。(乙)關於居住者。(一)居住沿邊沿線之俄人。必須由該管軍警長官填發居住執照者。方准居住。(二)准予居住沿邊沿線之俄人。應由駐在軍警臨時實行檢查。如有私藏軍火。及非法行爲者。一律依法取締。並查其軍火。監視其行動。呈請核辦。(三)凡居住之無業俄民。由駐在軍警臨時監視其行動。如有特別行爲。由駐在軍警先行取締。一面電請核辦。(四)居住之俄人。如有公共團體。結社開會等事。應事前呈請駐在軍警許可。派員蒞會監視之。(五)開會結社。如查有稍涉軍事之情形。由駐在軍警勒令解散。並嚴予處置。應隨時詳報。如有秘密社會結社等事。嚴軍取締之。(丙)關於出境者。(一)凡經軍械攻奪之俄人。非經查明許可。不得私自出境。(二)出境俄人。應由軍警解至國境。交由蘇俄官府接收。取具接收回執。(三)凡出境俄人。如有私帶軍火者。查出扣留。倘携有軍火人數衆多時。應以武力阻止之。并照公法嚴辦。(四)仍扣留其軍裝。以上三端。除電復外。並電令沿邊沿線軍警長官遵照辦理。

川省各法團請開會議解決川局之通電

(衝器)鈞鑒。蜀苦兵燹久矣。而民困之深。未有甚於此時者。此次戰役。歷時一載有餘。與五省師。動十

國內要聞

第

廿

二

劫

萬衆。交綏遼白次。糜爛遍全川。爭地爭城。動經旬月。此進彼出。迭爲攻守。成都龍泉之役。重慶浮圖之役。梁墊之以攻。潼川之決戰。師行所至。閭閻爲墟。兵匪交侵。流離失所。其幸成者。則勒籌餉款。敲骨剝膚。卽以成渝論。兩總商會籌款各十餘次。墊數達兩百萬。而成都所發官銀號兌換券兩百萬元。重慶所發官銀號及四川銀行兌換券約四百萬元。此六百萬元紙幣。散在民間。無從兌現。而發行時所取現金。皆商人之血本。非庶之脂膏。此外成渝兩地借墊房租。共約六十萬。預徵糧稅。共約六十萬元。而重慶一地。派墊公債。又約八十萬元。僅就成渝籌墊各款計之。數達千萬元之多。其他各處。靡不預征強派。搜括淨盡。一縣所出。率數十萬元。元氣大傷。十年難復。受損若此之鉅。然猶以爲政府力謀統一。不得已而用兵。軍事一旦解決。立可出水火而登衽席。故雖蒙重大犧牲。亦惟有忍痛須臾。以待其定。人春以來。大軍克捷。境內肅清。吾人方賴手相慶。以爲戰局告終。素孽已達。行將休養生息。與民更始。倒懸之危可解。垂絕之命可蘇。乃環顧目前。徵諸事實。無一不出人意外。大戰以還。川中軍隊之多。甲於各省。非大事裁減。力謀安插。無以弭爭端。而督民困。今戰事雖終。而招募不息。或改國軍而擴爲兩師。或升師旅而析爲數部。兵不裁而反增。械已多而猶購。前途隱患。洵不堪言。影響所及。不特顯達裁兵公論已也。且因軍隊之多。而暴斂橫征焉。昔日軍隊各有防區。已屬弊習。今尤變本加厲。一地而駐數種之軍。一地而供數軍之餉。或以原有稅收爲不足。而增設特稅。或此軍已收於前。彼軍又收於後。或各就地設關立關卡。試以重慶附近徵之。自井鹽船。由鄧井關以達重慶。歷卡十四處。每船一隻。累捐至千數百元。而江津至渝百里以內。凡十三卡。香國寺距城僅數里。樹幟收捐者凡十一處。鹽船如此。他貨可知。

重慶如此。他縣可知。障礙交通。妨害商旅。莫此爲甚。尤可異者。不特稅捐。繁苛已也。又因軍食而妨及民食焉。人民納稅輸捐。擔負十倍於前。而各軍餉反致無着。各地軍。或徵。或封倉谷。或飭團保供應。或由比戶湊集。馴致倉儲無存。米商裹足。內外空虛。飢饉薦至。徵發。劇。不預於軍事緊急之時。而演於軍事已平之後。誠難索解。法朗等以渝爲華洋鉅埠。民食將絕。不能坐視。始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軍米日七十石。期以兩月。蓋以委曲求全。藉免截米之害。而他縣之強派勒索。徵發米穀者。正未有艾。人民當此。其何以堪。且不特妨害民食已也。又因駐軍之爭執。貽害地方焉。各地駐軍。既甚複雜。地狹人衆。供不給求。於是爭防之禍四起。如榮雅第三軍與川邊軍之衝突。江彰甘軍與十師之衝突。保寧四十一旅。與客軍羅部之衝突。廣安一師羅旅。與二十二師黃旅之衝突。銅梁千旅與周旅之衝突。此皆最近發生之事。法朗等於各軍不無好惡。而復稱引及之者。良以軍隊衝突。危害地方。設不預爲之防。爲患伊於胡底。且不特駐軍爭防之爲患也。又因各軍之牽。而患日甚焉。川本多匪。經此劇戰。匪益披猖。遠如忠縣永川之全城被拉。哭聲震野。近如羅江甯知事之在城被賊。萬縣電局長之在城被擄。皆出創見。以成渝兩地駐軍之多。而附近匪風仍熾。城中劫殺之案。日有所聞。民不安居。撥厥病根。率由兵匪勾結爲患。各軍形勢格禁。莫能防止。而目前地弊。更假招安之名。互相利用。兵倚匪爲羽翼。匪倚兵爲護符。兵匪難明。變且不測。徵諸楊軍長與鄧陳各師長往來電文。亦復痛論招安之害。岌岌不可終日。然使各軍不謀收束。徒事招募。又安能拔本塞源。銷強鉅患耶。他如各地駐軍。任免官吏。人自爲政。民刑訴訟。無端干涉。而地方團體。供億浩繁。疲於奔命。應辦事業。無從顧及。吏法末由澄清。庶務日見廢弛。設再

第

廿

十

二

期

遷延。何能挽救。凡此痛苦。罄竹難書。畧舉數端。將成絕症。此年餘之戰禍。犧牲人民生命財產。不知凡幾。而其代價乃瓦若斯。寧不可慨。迄今全川各地。呼籲之聲。不絕於耳。報紙披露。不絕於目。痛苦日甚。供億有加。人民何辜。地方何罪。且係川人不失望於風雲緊急之秋。而失望於戰勝統一之後。各軍何以對吾民。政府何以對吾川。夫克敵稽勳。貴在保民。若以川中現勢衡之。人民亦只受用兵之害。未受用兵之益。則政府所以酬庸者安在。法團等極知政府深悉人民所處之實況。亦將引痛在心。而亟思所以善其後。茲以望治之切。敢爲芻蕘之獻。竊以爲善政要務。莫急于下列數端。一曰裁兵。從嚴編制。酌減兵額。所以弭爭端而節餉糈。二曰清匪。大舉清鄉。取締招安。所以保閭閻而利交通。三曰統一財政。統籌分支。核實用途。所以杜浮濫而紓民困。四曰澄清吏治。劃一委令。嚴加考核。所以儆貪暴而興庶政。上舉四端。最關重要。而著手之時。尤當確定軍民兩長實行職權。乃能網舉目張。迎刃而解。伏思川中主客各軍。或普害鄉邦。或馳援鄰省。鑒于民力之已竭。撫綏之宜早。當能尅日公開會議。解決一切。所望採納下情。予人民以公推代表列席討論之機會。對於解決各件。共出全力擁護。期在必行。庶以挽既倒之狂瀾。符救民之本旨。法團等徵諸事實。稽諸輿論。以川局關係之鉅。人民痛苦之深。日擊心傷。忍無可忍。倘再墮於上聞。必致激成巨變。用特瀝陳各節。務懇俯賜鑒察。迅謀救濟。以冀川局而安人民。無任迫切待命之至。重慶總商會。巴縣議事會。參事會。教育會。重慶律師公會。紅十字分會。二縣勸業所。實業所。團練局。地方稅收支所。公益事務所。三里公所。七區團練辦事處叩。具印。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信發起緒言

敢者聚首同堂回憶少年儔侶鏘揚分道皆成當代俊英惟是海內知己時懷霞露之恩而天涯比隣莫作驛梅之寄溯昔共學念年歷經四校或則中途祖別或則卒業分離緬聚首之無常訪行蹤於何處致情親共視誼切同袍非嗟陌路之悲即作參商之感同人等難忘舊好用締新章設通訊之郵傳詳近時之行止爰定名曰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擬置首傳於滬濱立分郵於各地則百川有蒼衆脉皆聯或藉雁返空中慰相思於日日或因玉存石內資攻錯以年年庶落月屋梁如親顏色暮雲春樹不悵睽離也近將本處辦法略訂規章至於各地進行尙希資助俾共篤嚶求之誼無渝車笠之盟云爾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范愛衆	王遇辰	黃亞伯	金仲顯	李詠岑
蔡誨臣	許平子	湯萬宇	盧競群	陳空如
楊凱旋	蕭鵬程	周鼎勳	崔醒吾	唐仲勛
彭竹軒	朱傑生	姜滌塵	俞星樑	呂漢羣
何震宇	張幹之	陳星岩	熊慕顏	易復初
胡德夫	陳叔明	陳相堯	楊子采	李介人
沈東平	方瑯璿	張少漁	陳企軒	應山三
胡龍章	吳藕父	李獻馭	劉次方	李潤黎
呂幸會	許成謀			

文錄

唐省長雲南高等軍事學校第二班學員同學錄序

昔河汾教授及門弟子。若李靖魏徵輩。文經武略。迭爲將相。說者擬諸泗水七十子之徒。凌煙贊頌。彪炳千秋。吁、亦盛矣。蓋古者文武不分途。乘旄仗鉞之寄。皆敦詩說禮之儒。胡文忠謂、兵事爲儒學之至精。諒哉。東西各國。設講武學校。凡將弁之曾經戰陣。卓有勞動者。更番萃集。本其所經驗。而有得於心者。講習印証。以求高深之學理。故其戰術精進。而未有已。夫戎事、爲立國之大端。學校爲人才所自出。相觀而善。勝於閉戶自精。中外古今。理無二致也。我滇護靖諸役。總師于。參帷幄。下迄偏裨。率皆自講武畢業。爲國馳驅。得人稱盛。又於軍事之暇。擇其曾著勞動。志趣向上者。入校肄業。研求高等軍事學。以資深造。茲屆第二班學員畢業。校長劉君繼先。有同學錄之刊。屬予爲弁言。予維學級程度有高下。則學人德量亦判淺深。凡學皆然。即第以軍事論。荀子議兵曰。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武卒。魏氏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此高下之大凡。固不僅

區區技術之精粗已耳。傳曰。武有七德。又豈戰勝攻取。及遠命中遂。卒以盡之耶。司馬法曰。以仁爲本。以義治之。孫子曰。不戰而屈人。吳子曰。禁暴救亂。吾國兵家者流。自三略六韜。以及素書心書等。所言運用之妙。大旨如斯矣。今國家之難。伏莽潛滋。外患內憂。相因而起。予尤望諸同學。出其所學。以應時勢之需要。相激以忠義。相勵以事功。扶危定難。保國衛民。濟濟千城之選。庶幾與凌煙爭烈。斯錄也。亦將追溯淵源。所自比跡河汾。豈直戴氏金蘭之譜。唐人雁塔之題。所可并論歟。時中華民國十二年重九紀念日唐繼堯序。

曇華寺賦并引

墨 公

滇郭之東。六七里。有寺曰曇華。疎竹千竿。瓊花萬樹。梵刹中。最以幽逸勝者也。攷諸省誌。明季于鉉翁婿。施泰維父子輩。始創建之。有清之初。制軍王繼文亦捐廉修繕。及後邑彥丁燁、丁煌、陳嘉言輩。均有經營。禪子心正等。參乘於此。降卒咸豐。丁己之變。會垣叢林墟爲荆棘。釋人喻芝募金重建。藏經樓祖師堂。皆構堂之遺澤也。寺毗於隴岡之陽。俗凡阡祭者。必設饌於此。牡丹杜鵑茶花盛開時。騷人雅客之詠觴者。亦輦轂而至。雖曰幽境。然花花世界。有色皆空。

。固可以砥礪流而引俊逸者焉。予乃盱衡而醒。遂感爲賦之。
天好殺兮。雲師馳而集。凍霾灑乎塵。電母軫而威。霹靂凜乎人。
地好殺兮。覆山爲平陸。溷海爲砂濱。在野無煙火。在川無細鱗。
人好殺兮。白日獸相食。赤燄火如燐。上下千萬年。時而王。時而霸。時而帝。
時而民。都爲賊盜之果。果因因。

吁嗟兮。予既積怨於天地。更有宿憾於斯人。

夫天地一泡影也。宇宙一幻境也。今我即昔我。後我亦昔我。食之衣之。居之用之。其取於世者固足矣。亦奚以荒忽之爭爲。

况又魑魅當塗。厲氣交殄。澗洛相鬪。洪水方漲。三足之雞。一角之鯉。九頭之鳥。六眸之龜。群怪激湫於人世。萬象拂戾而爲愆。

余本坑卒餘生。懷項氏之暴氣。蠻荒散客。慨平子之多愁。對貝葉以悟前因。此生負負。濯靈蓮而證果。何事遲遲。拜佛台前。疏柳原含秋意。訪僧林下。修竹益見虛心。渾萬事於無形。原歸自在。納三幡於象外。是即如來。

兵形象水說

李勉齋

孫武子十三篇。虛實篇中有云。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愚按孫子此論。於兵形象水之義。當矣。而義有未盡也。夫兵形象水之義。此外尙有三焉。夫水不流則腐。猶兵不用則弱。唐之府兵。宋之禁兵。皆收天下精銳。聚之京師。日久而皆不堪用。亦猶水不流則腐。故善治兵者。必時時運動之。勿使之頹惰放廢。庶有以作其精強之氣。此兵形象水之義一也。然用兵者貴有以作其精強之氣。尤貴有以蓄其猛捍之氣。夫兵。陰事也。兵不伏蟄。則其發也氣不猛。水不停蓄。則其決也勢不大。故停蓄之水。一決則勢不可禦。伏蟄之兵。一戰則猛不可當。是以曹劌論氣。有一而盛。再而衰。三而竭之異。李牧之備邊。王翦之伐楚。皆蓄養操練。遲之久而後戰。當其未戰將戰之先。三軍皆有強不可忍。迫欲一戰之氣。故其戰也。猶決江河之水。一往無前。此善於制氣者也。此兵形象水之義二也。抑兵貴善於制氣。尤貴善於分枝。不分枝則運動不靈。猶治江河之水者。殺其勢則水爲我用。聚於一處。則潰冒衝突。直有不能自主之勢。故治水以殺勢爲先。用兵以分枝爲妙。合數十萬之兵。聚於一路。

則接仗者不過十之二三。擁擠於後者十之七八。前鋒潰。則擁擠於後者。不戰而自相衝動。甚則自相踐踏。故昭烈之連營。魏武之連船。一燒而無不燒。苻堅之伐晉。先到者三十萬衆。靡之稍退。一退而不可復止。自相踏藉。至於蔽野塞川。此三君者。皆兵不分枝之故也。假使善於分枝。縱一部失敗。必不致牽動他部。故治水以殺勢爲先。治兵以分枝爲妙。此兵形象水之義三也。夫此三義。水不流則腐之義。人皆知之。兵貴伏蟄之義。非深於陰符者不知也。兵貴分枝之義。非熟觀於古今進兵勝敗之局者亦不知也。古今以六十萬兵。聚於一路。而獲大勝者。惟王翦能之。餘則未有不敗者。非兵貴分枝之義乎。嗚呼。兵形象水之義。誠廣矣哉。

詩 錄

辛酉春日香江舟次

東大陸主人

春夢十年一覺醒。微風拂海浪花輕。果然鷗化難爲水。曾有龍飛不染塵。鑄舜陶堯新事業。侵天略地舊紛爭。渡人渡我渾無解。義櫓頻來欸乃聲。

西江舟中

詩 錄

十載浮名誤赤松。無端平地起英雄。大江流月波翻白。老樹凌霜葉更紅。放眼以觀塵世小。開襟一笑海天空。滄桑棋局知多少。又看旌旗在眼中。

相州夜泊

橫槊江流望八荒。澄清依舊仔肩當。社城狐鼠應須伏。山澤龍蛟漫久藏。事業從來空色相。兵戈猶是佛心腸。照人肝胆今仍昔。皎皎還同明月光。

壬戌元旦在柳州步鄭參贊韻

擾攘頻年任未終。瘡痍不定慚元戎。樂憂有意分先後。造化無心問拙工。雲樹漫忘歸倦鳥。漁磯猶望起飛熊。凱歌春酒香仍冽。共醉華山翠海中。

右第一首。係會澤赴香港時作。後三首。則由桂旋滇時作也。(編者附誌)

次韻和孔濤安龍泉觀探梅二首

壬子初春

南山

唐梅古迹屬龍泉。有客尋春揮凍鞭。風景不殊曾記否。江山無恙豈徒然。栽花道士人安在。計度劉郎恨未捐。塵世戰爭方劇烈。山山已迥最新年。

妙手文章信有神。梅花明月並前身。美人林下三終曲。處士簫中萬古春。偶爾寒潭席地飲。陶然醉筆寫天真。仙緣竟被勞塵累。我也吟詩笑煞人。

是遊予以俗率不克赴約。

與君約買山偕隱。竹屋梅牕四壁松。任彼英雄噴燕雀。願他霖雨起蛟龍。讀書有暇堪娛老。蓄旨粗完便禦冬。試向潭邊弔薛塚。諸生也自著遺蹤。

濤安復詩相勗再次前韵酬之

本非厭世志林泉。擬逐鴟夷漫着鞭。夫子於斯殊莞爾。我心焉得不翩然。共和責任宜同盡。獨善生涯且暫捐。只恐無才終見棄。貽羞同學衆英年。

酸丁座上滿窮神。敢怨儒冠誤此身。近喜國家廢復且。應教物我慶同春。自由幸福原非小。共濟艱難貴有真。誓挽鹽車爭進取。阿誰曾是解衣人。

人說下元無黑白。滿山蕭艾掩寒松。於今阿閣巢威鳳。那復茅廬隱臥龍。抖數精神來浴日。莫拚頭腦去烘冬。但憐禰氏懷中刺。徒抱三年字滅蹤。

醜女行

墨公

人獨愛西施。我獨愛無鹽。人又愛纖阿。我又愛隴廉。自古禍國者。誰不自纖纖。醜是庸中福。牽羅補屋檐。况復際流離。潰貞起短檐。嬌嬈於幽靜。能教梓白括。女爲悅己容。最難四德兼。何必如桃李。艷冶吐新尖。何必如鶯燕。嬌舞輕珠簾。命薄哭紅顏。殘脂與冷奩。試作諧中趣。神應笑裏恬。若待背燈時。勃屑

詩錄

八

誰再嫌。造物原平等。誰分涼與炎。個中絕妙處。蔗境一般甜。不是東施顰。如何入史籀。不是嫫母態。返事久沈潛。一醜名始傳。反教中婦慚。醜有三分媚。何妨幾顧瞻。奉箴選色者。博愛即流謙。相骨爲真諦。閑宜慧眼占。蛾眉非本色。原是畫工添。不信媼女質。端柔復靜嚴。祇堪伴畸士。情繭共膠黏。

感事

十旬跋涉自爲勞。片葉輕舟萬頃濤。小失惱人寒到骨。(途中被竊)離情累我淚生毫。雨餘草色傷春暮。夜靜燈光妬月高。雙袖郎當猶落拓。入時端合伴征袍。

答高癡仙(戊午秋)

久仰清吟庾子山。籠紗不覺障詩顏。吹墟自誤馮唐老。景慕應教屈宋攀。堪笑獵人爭死鹿。好隨野叟伴孤鷗。山城競道重陽近。帽爲茱萸色半殷。

支離南北干戈裏。漂泊白巒六詔間。悲極轉添歌當哭。詩來惟有笑爲顏。金風助菊爭秋色。涼月移花吐玉環。最是解戎解去好。一妻一母共燈閑。

天涯知己如君少。聊借狂吟話肺肝。好句得來遺卷易。論交欲到古人難。百年文物成浮影。一代乾坤似轉丸。湖作硯池峯作筆。畫開大地壯奇觀。

片書遙答路漫漫。兩地詩心印鑑盤。如子奇才當侶杜。此生志願祇瞻韓。那堪秋夜懷春樹。應待瓊箋譜玉蘭。縵爛芳樽聊自酌。醉餘狂興談騷壇。

別有妖氛幻大觀。于今豺虎盡耶官。秋燈焰下飛蛾集。潰穴庭前浮蟻攢。誰與蟲鷄談得失。豈慙禽獸共衣冠。十年老女重花燭。誓海前宵唱合歡。（爲非法總統徐世昌就職之第二日）

咏史

七絕六首錄其四

李勉齋

岳武穆

黃龍痛飲志難伸。槍賊欺君固可瞋。堪恨高宗忘孝友。徽欽不返聽沈淪。

秦康公

子與三子本秦良。孰使無端殉葬亡。讀罷交交黃鳥什。至今尤令人悲傷。

魏顯

不從亂命從治命。魏顯名言孝義真。結草報恩姑勿論。無將暴虐累天親。

清代文字獄

獄成文字慘殺多。片語株連陷網羅。武漢興帥革命起。人心激動竟如何。

詩錄

戒賭

擲采呼盧快樂天。光陰似水誤流年。牧豬奴戲非吾戲。陶侃曾加將吏鞭。

新歲有感次韻偶成

黃紹裘

世事變遷觸杞憂。白頭戀棧是何由。光陰過客無窮感。富貴浮雲枉自求。決計歸耕途被阻。熱心公益願難周。年年最怕逢新歲。馬齒徒增界不休。

其二倒壘前韻

公私交迫幾時休。老大徒傷甲子周。克已待人非善計。不才無學敢奢求。卅年奔走誠何補。二字平安且自由。沽酒十千籌未足。今朝薄醉已忘憂。

遊小西門外寄懷

阮徽猷

小西門外試遊韜。十里長堤萬頃濤。千疊晴雲千疊浪。一叢翠柏一叢桃。漫依琴劍襟懷古。嘯臥江湖日同高。惆悵此身難寄迹。頻年羞唱鬱輪袍。

癩頭坡

夕陽斜照癩頭坡。三五兒童跨犢歌。潦水瀾騰渾北麓。礪松古勁秀東阿。雨餘地骨滑人步。市冷山腰語鷓鴣。最怪此間寒六月。一爐紅炭耿行窩。

東川

驅馳旬日半山程。行到東川馬足輕。雉堞連城人語沸。魚鱗比屋市塵征。孟碑德教斯文頌。唐督仁風載道磨。此是滇中人物藪。寄言賢令善培成。

紅石崖

懸崖削立怪嵯峨。皓叟黃童墾綠坡。白瀑白濤飛白雪。紅溪紅石盪紅波。幾家煙火樵鄰牧。一壁衡蕪蒿支蘿。滑路直從支澗上。行人疑在半空過。

索橋汎旅次題壁

天空橫雁陣。樹密聽猿啼。漱石泉飛泛。眠雲嶺恨低。翱翔憑楚鶴。居起問山雞。秋信寒庚伏。松濤吼午溪。

詞錄

憶江南二闕 春情

春可恨。底事逼愁人。柔處受風酥。受雨。艷陽天氣軟紅塵。都是駁消魂。前夜雨。點點滴芭蕉。驚破綠窻鴛枕夢。蘭缸花藥燦雲燒。春釧可憐宵。

謁金門 惜春

詞錄

詞 錄

春去矣。憎煞落花流水。舊夢難尋新恨起。杜鵑啼未已。
柳眼依依滴淚。草色
萋萋失意。愁見長江千萬里。舉觴偏不醉。

軍事法令

唐省長率領參謀處長孫永安等親臨講武學校點驗十八期學員生之訓令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講武學校第十八期學額。原定計畫。以五百名爲最大限。茲核准收校學員生。已超過原定計畫。中間難免不無浮濫之弊。若不嚴加考查。酌予甄別。不足以杜冗濫。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星期六）午後一時。本省長率領參謀處長孫永安。軍政司長馬驄。滇東鎮守使龍雲。軍學課長劉永祚等。親臨該校。按名點驗。其中有身體學術。不堪造就者。即應分別剔退。除令講武學校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再點驗名冊。及應特別注意事項。應候臨時分發。面示辦理。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唐省長委任軍政司軍學課上校課員趙錫品等充考試航空隊第二班學生考試委員文

爲令委事。案查航空隊第二班學生。業定期於六月廿六七日。在本署舉行考試。並經佈告在案。茲派軍政司軍學課上校課員趙錫品。中校課員馬汝剛。少校課員孫藩。同少校課員劉慶福。軍醫課上校課員李學濂等。爲考試委員。担任點名、監考、出題、閱卷、及檢查身體。核算成績等事。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唐省長整頓金融之佈告

爲剴切佈告事。照得富滇銀行。係由本省政府設立。行內發行的紙幣。原有一定的基本金。又有省政府爲之担保。所以十餘年來。中國外國的人民。對於富滇紙幣。極其信用。同現金一樣的行使。無所分別。自

前年問。富滇銀行又代辦本省金庫。所有全省歲入的丁糧厘稅罰金雜捐。及其他一切收入款項。均歸行內收儲。每年又有此多數金額。格外爲之保證。基本金愈加充足。行使紙幣。較從前更爲便利。乃聞近日以來。省垣富滇銀行。每日兌現的人。甚形擁擠。已經飭令造幣廠。儘機器銷量。按日加工趕造現金。發交銀行兌換。爲數實已不少。何以市面上尚有現洋升水。紙幣低落的惡習。就是本省政府收入的款。亦不分別紙幣現金。是一般樣的收受。爲甚麼金融的狀況。尚不免於恐慌。這是很可詫異的事。一經詳細考察。並據各方報告。都說。紙幣所以滯塞。由於大多數集中在省城。外縣不甚行使。所以各大商號。凡到外縣販買貨物。不能不搜求現洋。運往交易。至外縣所以不行使紙幣。實由於各屬征收官吏。勒收現金。拒絕紙幣。貪圖升水的利益。殊不知紙幣係政府銀行所發行。政府所管的征收機關。尚且不肯收受。勿怪一般人。互相疑慮。不肯行使。各征收官吏。受有政府的委任。其責任原在維持金融。乃因貪利的原故。不惟不能維持。反從中作弊。使幣制受其妨害。居心險惡。真是令人髮指。亟應嚴定處辦法。以資挽救。以後凡征收丁糧厘稅罰金雜捐費。及其他一切公款。若在五角以下。準其携用銅元制錢鑄幣小紙票。若在五角以上。務須一律征收富滇紙幣。不准收受現金。即或納款的人。僅帶現金。亦必令其換爲紙幣。方准受收。不許絲毫通融。倘敢陽奉陰違。再蹈前轍。一經委員查實揭報。或被人告發。查有實據。應分別懲處如下。(一)各縣知事署。各厘稅總局。對於人民繳納糧稅厘捐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除將該知事撤職外。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二)各厘稅局所設之分卡司巡人等。對於商民繳納厘稅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該管之縣知事。應立

予撤任撤差。水不錄用。(三)。各縣知事。各厘稅委員。如敢私收現金。有意低賤紙幣價格。希圖掉換吃水者。查實即以軍法從事。(四)。此外如檢查員。菸酒公賣經理。及其他各征收官吏司巡人等。有犯此者。後照上列各條。分別懲處。至富滇總分行。及造幣廠職員等。倘有以庫存現金。私自掉換吃水。抑或串通兌現人。從中舞弊分肥者。查實均以軍法從事。上列四條。已分別電令各該征收官吏。限文到後十日實行。本省長以整頓全省金融。增加富滇紙幣信用起見。言出法隨。勿論勸懲咸誼。均不稍予寬假。其在地方各界人等。市面交易。應不分現金紙幣。一般樣的行使。不准任意低昂。倘有不明大義。胆敢取巧舞弊。致金融受其影響。一經查明。應併嚴予懲處。若遇繳納公款。致被各征收機關勒索現金。拒絕紙幣。准即據實呈請究治。但不准挾嫌誣告。自十答戾。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省長唐繼堯。

唐省長限制棍責士兵之訓令

爲通令遵照事。查軍人犯罪。律有專條。各部隊對於所屬士兵。若有違背軍紀。及犯罪情事。只能依法懲辦。不准擅行棍責。迭經通令嚴禁在案。乃自近日以來。各部隊仍多陽奉陰違。對於所屬士兵。偶有過犯。各該管長官。動輒施以棍責。輕則呻吟輾轉。步履蹣跚。重則血橫飛。肢體斷。迨至處罰完畢。其應醫治者。並不飭醫視療。任其腐壞成傷。或因傷致命。或因傷成廢。此種非法舉動。實屬違反道德。其影響於世道人心者至鉅。若不嚴行禁革。將何以維軍譽而重人權。茲特再申明令。並頒發限制條規。仰該○即便遵照。召集所屬官長。剴切曉諭。實力奉行。自此次通令以後。若再有故違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按照所定條規。從重懲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軍事法令
附限制棍責士兵條規

第一條。各部隊官長。對於所屬士兵。務須開誠布公。認真教練。暇時即授以精神講話。使一般士兵。皆知當兵為極尊貴之任務。不得動輒施以過當處分。以保其廉恥。第二條。各部隊所屬士兵。若有違背軍紀情事。除情節輕微者。得由各該管長官處罰外。如認為有犯罪情事。應即解交該管高級軍事機關。依法懲辦。各該管長官不得濫用棍責。以背人道。第三條。各部隊士兵。若有應受懲戒者。各該管長官。必須集合全體官兵。當眾宣布處罰理由。施以相當處分。以收懲一儆百之效。第四條。各部隊士兵。因事受懲戒者。應速飭軍醫。妥為治療。不許任其腐壞成傷。或因傷致死。以重生命。第五條。各部隊官長。對於所屬士兵。若有無故陵虐之行爲。及將士兵棍責成傷。或因傷致死。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刑律瀆職罪。及傷害罪。各條處斷。第六條。各部隊官長。若因棍責士兵。受本條規處罰者。即是該管長官奉行不力。亦應受連帶處分。第七條。本條規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考試航空隊第一班學生榜示

爲榜示事。照得航空隊第二班學生。已於六月廿六七兩日。在本公署舉行考試。核閱試卷。計及格學生五名。除臚列姓名榜示知照外。一俟誤考各生。補試完畢。即一併發隊肄業。須至榜者。計開。姚允恭陳文彬牛耀先陳鏞家瑞。以上共計及格生五名。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右榜通知。

雲南省公署定期補試航空隊第一班學生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航空隊第二班學生考試日期決定後。業經先行佈告。並登報在案。乃至考試日。尚有多數

學生。未到場與考。本應即行截止。不予補試。惟念各生或因遠道。尙未週知。特從權辦理。准予一律補試。除將誤考各生姓名佈告。並定于七月廿五六兩日午前九時起。在署舉行補試外。仰誤考各生一體遵照。於七月廿號以前。先向本署外號房報到。(其未呈繳像片者。應于報到時補繳。)屆考試日期。自行攜帶筆墨到署。聽候考試。切切此佈。誤考各生姓名列後。計開潘有能李翠鄧鴻書張誠李東漢李春森谷嘉秀朱天福楊棟李樂道李仲仁段椿和楊瓊林楊繼忠楊繼信谷嘉秀呂紹霆羅知歐楊子瑛張人綱李翰才楊雨霖程明年楊萃廷孟弼君張安仁王文才李太原方從矩楊通榮楊通華楊繼恭彭欽堯宋潤森張正昇王文徵段美章李慎齋羅國珍傅增益施振麟趙文元以上共計四十二名。

滇黔聯軍總副司令官唐劉任官錄

滇黔聯軍總副司令官唐劉任命習自強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謀處參謀長。蔣文華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謀處第一部長。楊克政代理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謀處代理第二部長。何如純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謀處上校參謀。張少泉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謀處上校參謀。李誠桂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上校參謀。張韜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上校參謀。范捷正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上校參謀。張韜士仲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中校測量員。趙琴鶴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二等書記官。張文英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上校參軍。余章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上校參軍。黃漢洲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上校參軍。樊福祿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上校參軍。張之權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參軍處少校參軍。林桂清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副官長。蕭中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中校

副官。牛玉峰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劉貴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劉文光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中校副官。殷炯仁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少校副官。袁嘉謀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少校副官。王長春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李文彬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龍春貴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少校副官。張鴻翼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樞要處處長。嚴儼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樞要處第二科科長。許文瀛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樞要處一等樞密員並暫代第三科科長。周慶雲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處處長。杜宗琦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課課長。楊錫昌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課上校課員。陶汝濱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課中校課員。張耀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課少校課員。施以懷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課少校課員。李忠德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務課二等書記官。張福和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法課課長。周學仁兼充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法課三等軍法正。趙煊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法課二等軍法正。吳文清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需課課長。馮汝霖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需課二等軍需正。司馬珍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需課三等軍需正。李文藻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需課三等軍需正。環理昌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醫課課長。段振東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醫課三等軍醫正。沈水謙爲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署軍醫課三等軍醫正。

唐省長任命錄

(續第二十期)

任命周謙爲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孟智仁爲本署少將參軍。李謙韓兼充講武學校交通學教官。楊杼兼充講武學校技術教官。劉至寶兼充講武學校兵營學教官。唐繼鏞兼充湖南大隊大隊長。馮觀武爲湖南大隊少校

雲南軍事雜誌

隊附。鍾毓靈爲兵工廠一等技正。秩同上校。郎保泰爲兵工廠督造員。秩同少校。太連震爲兵工廠二等書記官。王樑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中校。王用明試署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附少校。言世勛爲近衛步兵第一團團附少校。董楠才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附少校。曹文林試署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楊守誠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蘇樾爲會澤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王人驥爲滇西鎮守使署中校副官。許占彩爲維西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楊春林爲滇東鎮守使署少校副官。趙圭一爲會澤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蔣文模爲滇東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劉棣爲滇東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楊現爲滇東鎮守使署上校銜中校諮議官。楊文宗爲本公署上校銜中校副官。周晉熙爲講武學校衛生等學教官。劉體仁爲本署軍諮處少校成員。王錦臣爲本署上校副官。角維清試署廣南鎮守副使署上校參謀長。鄭祖翰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莫玉廷兼充榆楚勦匪指揮官。隴維邦爲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兼第二營管帶。曹占雲爲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管帶。吳仕興爲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三營管帶。張卓爲本署上校參謀。任幹才爲本署上校參謀。

(未完)

軍
事
法
令



月	出	費	日	郵	價	定			項
						現款及兌票	目	冊	
		外	本	本	郵政票及一角者為限	四角二分	角	半	一年
		國	本	國	以一二分者為限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二角	年	一
		一角五分	四	四	二元三角二分	四角二分	四	冊	半
		九	分	分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二角	一	年
		角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三角二分	四	冊	一
		一元八角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三角二分	元	冊	年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二元三角二分	二元三角二分			

定價表

民國十三年八月 出版

編輯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附軍政司軍學課內)

發行者 雲南軍事雜誌社

印刷者 開智印刷公司印刷所
(雲南省垣南城頭脚劉武慎祠)

代售者 開智公司營業部
(雲南省城四牌坊)

複製必究

雲南軍事雜誌

1

本片卷自 1923 年 5 期
至 1924 年 22 期